总　　述



一

平安县地处青海省东北部湟水流域。东与乐都县相邻，南与化隆县接壤，西和西北与湟中县、西宁市毗连，北与互助县隔河相望。东西 23 公里，南北 33.6 公里，总面积 769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49′～102°10′，北纬 36°15′～36°34′。海拔最高点境南阿伊山顶峰 4166.7 米，最低点境东张家寨河湾 2066 米。

地理地形呈南高北低。南有拉脊山为屏，北有湟水为障，小峡居境西之塞，东营川遥对乐都县大峡之关，构成形胜迥异山川相间的河谷地形。拉脊山脉耸立着阿伊山、八宝山等 5 座巍峨的山峰。峰峦间有大小 12 条沟岔，汇集小溪，形成西沟河、三合沟等 4 条河流，自南向北注入湟水。山川沟谷形成的地貌，呈现出山高谷深，沟壑纵横的特征。县境总利用面积 115.37 万亩，其中河谷阶台川水地 10.94 万亩，占总面积的 9.49％；丘陵浅山地 77.70 万亩，占 67.34％；中位脑山地 26.73 万亩，占 23.17％。

境内气候特点是：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短促凉爽，秋季阴雨滋润，冬季寒冷漫长。年均日照时数由南向北递增在 2462.4～2880.8 小时之间。平均每天光照 6.8～7.9 小时，年总太阳辐射量变化在 587.4～638.5 千焦／平方厘米之间，年均气温 0.3—6.8℃。县城年均最高气温 24.7℃，年均最低气温－14.4℃。有记载极端最高气温 34.8℃（1966 年 6 月 20 日），极端最低气温－23.7℃（1967 年元月 2 日）。作物生长期川水地区 210～235 天，浅山地区 190～210 天，脑山地区 170～190 天。受高原季风和南部山区地形影响，降水量南部多，北部少，年降水量南部脑山地区可达 500 毫米，北部川水地区在 350 毫米以下。境内以农为主，林牧为辅，工业尚处于起步阶段。

县城平安镇，为海东行署所在地。东距乐都城关 28 公里，西距西宁市中心 35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06′21″，北纬 36°30′00″，面积 9.8 平方公里，人口 31417 人。甘青公路（109 国道）、兰青铁路东西贯穿城区，民航西宁机场东距县城 8 公里，交通方便。

二

平安地区历史悠久，境内 30 余处新石器时代晚期马家窑文化遗址证明，早在 3500～5000 年，先民已在湟水沿岸生息繁衍。

汉元鼎六年（前 111），汉军进据湟水流域，平安地区纳入汉朝版图。汉神爵二年（公元前 60）在今平安镇附近置安夷县，历经魏、晋两朝，北魏时撤废，今平安地区为西都县辖地。隋开皇元年（581）属湟水县辖。唐至德二年（757年）至大中五年（851）为吐蕃占据。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至崇宁三年(1104）为河湟吐蕃唃厮啰地方政权辖地。元属西宁州，明属西宁卫。元、明两朝在今平安镇设平戎驿。

清末至民国时期，平安现辖区先后属西宁县及湟中县第二区。

1949 年 9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平安地区。同月 12 日成立湟中县第二区人民区公所。1960 年 4 月至 1962 年 4 月,为西宁市平安区(县级),后又划归湟中县辖。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隶属海东行署。

平安为羌戎故地。继两汉时汉人开始迁入平安地区后，魏、晋与隋唐时，先后又有鲜卑、吐蕃等族迁入。元明时期，回族徙居，境内逐步形成以汉、回、藏、蒙古、土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 1949年，平安地区有 5891 户，39591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各民族团结和睦，安居乐业，生产发展，生活改善，人口发展迅速。 1990 年普查统计，人口达到 21199户，102013 人（男 51895 人，女 50118 人)。其中汉族 78342 人，占 76.8% ；回族 18122 人,占 17.76% ;藏族 4629人,占 4.54% ;土族 535 人,占 0.52%；蒙古族 120 人，占 0.12%；其他少数民族 265 人，占 0.26%。人口密度平均为 133 人／平方公里。

三

先秦时期，平安地区的羌人以牧为业。西汉驻兵开始屯田，种植谷粟。迨至民国，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致使该地区生产发展极其缓慢，农业耕地稀少，产量低，手工业方能铸铧制醋，商业仅有少量土布杂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发展的新时代。回顾 40 年来的历程，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岁月峥嵘，道路崎岖，建设成就来之不易。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 1953 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各项事业全面得到发展，经济建设突飞猛进。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大跃进”中出现了“浮夸风”“共产风”,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难以发挥,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力受到挫折。1962 年，开始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

实、提高”的方针，落实《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平安地区经历了长达10年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经济建设受到影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平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全会精神，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纠正“左”的错误，实行安定团结政策，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提出“农工商三业并举”的发展战略，调动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经济建设得到长足发展。 1990年，社会总产值达6285.59万元，国民收入2921.08万元，国民生产总值5240.45万元，工农业总产值4253万元，财政收入1007.5万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20.29元（均为1980年不变价，下同），综合经济实力大增。

农业是平安地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1990年末,农业人口7744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6.89%。农业总产值达2241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35.65%。农业的快速发展，以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为动力。1952年实行土地改革，广大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1982年实行农业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集体和个人两方面的积极性。同时，不断增加农业投资，改善生产条件。至1990年，共建成水库4座，库容量达320万立方米，修建、扩建干渠2条,总长50公里。新修、复修沟岔水渠117条,总长267.8公里。钻机井48眼，建电灌站72座，改善了灌溉条件。累计平整土地3.98万亩，扩大水浇地1.86万亩，建水平梯田2.58万亩，优化了地力条件。普及了化肥、农药的使用，推广条播、机耕、地膜种植等新技术，提高了种植水平。购置拖拉机2063台,农用汽车135辆，大型农机具131台，增强了农业机械化程度。农业生产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农产量大幅度增加。 1949年平安地区粮食总产642.68万公斤，亩产47公斤，油料总产30.96万公斤,亩产24公斤。1990年粮食总产达3010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3.7倍,亩产197.6公斤,增加3.2倍；油料总产达192.2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5.2倍，亩产80.4公斤，增加2.35倍；商品蔬菜达326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600倍；果品产量达12.1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19.16倍。畜牧业发展较快，不断改良品种，改进饲养技术，防治畜禽疫病，畜禽数量大幅度增加。 1949年平安地区共有马骡驴牛猪羊43428头（只），1990年达114306头（只）,增加1.63倍。1949年鸡兔共有20000余只，1990年达114592只，增加4.73倍。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林业生产亦有大的发展。1990年全县有林面积11.08万亩（其

中森林面积 0.3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9.6%。1989 年开始渔业生产，现有鱼塘 47 亩，养鱼 4.5 万尾。民国时期，农村“铁、木、石、泥、皮”五匠农暇为业，收入菲薄；·1956 年，组织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生产； 1965 年，发展为社队企业；1982 年发展为乡镇企业，从事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等第二、三产业。至 1990 年，全县有乡镇企业 43 家，工商联户、个体户 2149 户，从业人员 6978 人，年总产值 2509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 39.92% ，发展势头强劲。

平安地区民国时期有“炉院”（铸铧）、铁匠铺、醋坊等作坊，煤炭开挖窝坑 20 余个。工业年总产值仅 2.4 万银元。1956 年，实现手工业合作化，成立农具、服装、铸造、制粉等集体所有制厂家。 1984 年开始进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至 1990 年，工业企业有 53 家，联户、个体户 1289 户,总产值 2012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 32.01%。其中全民所有制 12 家，产值 432 万元，集体所有制 11 家,产值 266 万元，乡镇企业 30 家,产值 771 万元，联户、个体户产值 543 万元。工业门类有纺织、缝纫、冶炼、金属制品、机械加工、化工、建材、粮油食品加工、饮料、家具、工艺品、印刷、煤制品等，形成门类齐全，全民、集体、私营个体竞相发展的局面。

平安县地系古代一个时期“丝绸之路”必经之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整修甘青公路。1959 年建成的兰青铁路穿境而过。至 1990 年,全县有过境公路 3 条，连接西宁、互助、兰州、化隆、循化、临夏、黄南等地。有乡村公路 9 条，连接全县 8 乡 1 镇，形成境内外交通网络。民国时期，运输主要靠畜力木车和人背畜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汽车运输逐年增加。1990 年全县拥有汽车 329 辆，全年汽车客运量达 75.8 万人(次),货运量达 27 万吨。早在汉元狩二年（前 121），湟水流域就开设邮亭，传递军事与官方文书。明洪武十九年（1386），设平戎驿递运所。民国 24 年（1935),设平戎驿邮政信柜。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事业发展迅速。 1953 年 12 月 17 日始通公众长途电话。1982 年元月 1 日，海东地区邮电局在平安镇成立，开办通向全国各地的电话、电报、投递、汇兑等业务。至 1990 年，有农村投递路线 7 条，投至 9 个乡（镇）的 49 个行政村。电话装机 882 部，乡村电话单机 19 部，年长话 11.85 万次。

民国时期，平安地区仅有土杂货铺 44 家。平安、三合、古城每年有庙会 1 次，交流小农具。货郎担肩挑针头线脑，走乡串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2 年组织农村供销合作社。 1955 年，36 家个体商户经过社会主义改造，

组成合作商店，商品购销纳入国家计划调拨体系。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开放市场，放开物价，形成以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为主渠道，私营个体商业为补充的商品流通机制，因而购销两旺，市场繁荣。1990年，全县有国营商业企业10家，门店29个，资金1058万元；供销合作社企业8家，资金600万元；私营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908户，资金258.7万元；商品零售总额达4896万元。

1953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人自由买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议购议销、自产自销逐年增多，购销渐趋活跃。1990年，全县有国营粮油站（所）9家，粮库16座，库容量1842.5万公斤。收购粮食253.9万公斤，油料21.2万公斤，销售粮食596万公斤，青油12.75万公斤，仍发挥着农产品购销的主渠道作用。1980年5月县外贸公司成立，出口土特产品有活牛、蕨菜、发菜、藏毯、豆类、食油等。至1990年，累计销售总额1318万元，创外汇264万美元，成为商业的后起之秀。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安地区的金融业从无到有，发展很快。1951年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1952年成立人民银行平安营业所。1979年后，随着海东行署的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的分行，相继成立，金融业进一步发展。全县有银行5家，营业所12处，农村信用合作社（站）17个。1990年发放贷款总数9340.45万元，储蓄5204.38万元。1985年开始发展保险事业，至1990年，开办险种17个，保险合同11244份，保险金额最高达9亿元，理赔117.7万元，缓解了人民群众因意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教育、科技、文化与医疗事业长足发展，是社会主义时期平安地区社会进步的另一个侧面。

清道光、咸丰年间，今平安境内有私塾10余所，同治、光绪年间，有义学3所，授业“四书”“五经”。民国19年（1930）始设高级小学，后陆续设沙卡等蒙藏小学和新庄尔等回族小学。1949年，全地区有小学53所，在校学生2113人，教职员88人。其中回族小学14所，学生489人。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发展迅速。1990年有幼儿园2所，学前班67个，入学幼儿1391人；小学122所，学生13321人（其中民族小学26所）；普通中学19所，学生6277人（其中民族中学1所）；师范学校1所，学生90人；职业学校2所，学生184人。各类学校合计146所，在校学生21263人，教职员1409人。

学校数比 1949 年增加 1.7 倍，学生数增加 9.06 倍。1985 年省人民政府验收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4％，在校学生巩固率 97.3％，12～15 周岁儿童教育普及率 90.3％，小学生毕业率 95.7％，达到初等教育指标。1949 年，受高等教育者寥寥无几，1979 年至 1990 年，考入大学大专的 638 人，中专的 1514 人，教育事业呈现出空前兴盛的局面。

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力，1979 年后成果显著。1990 年有县级学会 8 个，科技人员 371 人。其中从事工业建筑 131 人，农林牧水 112 人，医务 128 人；有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61 人，初级职称 232 人。推广农业科技 5 项，畜牧科技 5 项，工业科技 6 项。获科技成果奖 29 项，其中：国家部级以上奖 5 项，省级奖 8 项，地区级奖 1 项，县级奖 15 项。主要成就有推广节柴灶 11694 户，封闭式塑料棚猪圈 3329 户，移动式太阳房 19 间等。

文学艺术是人民精神素养的重要构成部分。平安地区自唐以来，文人学士留有诗词，颂人咏物，表达情怀。民间文学源远流长，宋元以来的皮影艺术，明清兴起的“花儿”“少年”，清末民国的眉户、秦腔，藏族的“拉伊”，回族的“宴席曲”，无不表达人民的心声。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文化设施建设。至 1990 年，全县有文化馆（站）10 个，业余剧团和演出队 17 个，灯影戏班 4 个，社火队 59 个。县级图书馆、档案馆、新华书店、电影院、广播站、电视台各 1 个，电影队 34 个，体育场所 26 处。架通有线广播线路 94 个行政村，占全县行政村的 90.3％。入户喇叭 6723 只，占总农户的 54.3％。全县家户拥有电视机 9546 台（内彩电 4264 台），电视覆盖率达 81％。县境内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寺观、金石、碑刻等 154 处，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1982 年出土的汉代画像砖列为国家一级文物。夏宗寺系省内著名藏传佛教寺院，为安多四宗之一，风景秀丽，辟为游览胜地。石灰窑乡系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出生地，其故居修葺一新，供人观览。洪水泉清真大寺结构雄奇，工艺精湛，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时期，平安地区仅有中药铺 1 家，行医数人。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建立乡镇卫生所 7 所。1979 年后建立地区、县级医院各 1 所，改建乡镇卫生院 9 所，厂矿学校卫生院（所）9 所，个体诊所 18 个，有医务人员 362 人，一般手术不出县。通过防治，基本灭绝天花、麻疹、百日咳等流行疾病，控制了甲状腺肿大、克汀病、氟中毒等地方病发病率。新法接生得到普及。此外，还铺设自来水管道 59.2 公里，打饮水井 14 眼，建楼式厕所 2800 户，使城乡环境卫生大为改善。1973 年以来开展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1979 年

后作为国策进一步贯彻落实。至 1990 年，出生率由 1979 年的 27.3‰下降到 17.38‰，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79 年的 21.3‰下降到 13.56‰.

五

平安县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交通发达，风景优美，系海东 8 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倍受省内外人士青睐。解放 40 年，特别是建县 10 年来，各族人民经过不懈努力，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安定，民族团结，文教科技竞兴，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

展望平安地区的发展前景，其有利条件是： 1. 铁镍、磷、石膏、芒硝等矿藏量丰富，具有开发前景。其中元石山铁镍矿，系青海省发现的重点矿藏之一，具有极高的开采价值；2. 土地资源丰富，农林牧发展潜力很大。南部脑山的防护林区、大红岭、三合东山、洪水泉等浅山有着较大的开发潜力，其区域旱田变水田的工程，将为改变农村面貌发挥重要作用； 3. 县城处海东中心地带，交通便利，系省内东部地区商品集散地，发展第三产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市场培育势头强劲；4. 人民勤劳、民族团结，发展经济有较好的社会环境。但是，要振兴平安经济，必须正视不利因素和面临的困难： 1. 国民经济实力薄弱，工农业基础设施和技术力量相对缺乏； 2. 地方财政收不敷出，建设资金紧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公益事业有待改善； 3. 农业受自然条件限制，灾害频仍，粮食生产并不稳定，靠天吃饭的局面并未彻底改变；4. 工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规模有限，效益不高，市场竞争能力差。这一切都是制约平安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有待在深化改革中解决。

平安有着光辉的过去，也有美好的未来。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他们必将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将这块瑰丽的地方建设得更加美好。

大事记



两　汉

今平安县地汉以前为羌戎牧地。勒姐羌游牧在今古城沟，高羌游牧在今三合沟，卑湳羌游牧在湟水两岸。

汉元鼎六年（前 111），汉武帝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统率士卒 10 万人进击湟水一带羌人，汉人分批徙来湟水流域。

汉神爵元年（前 61），夏六月，汉宣帝遣后将军赵充国统兵 6 万进击湟水诸羌，在今平安等地戍边屯田。

汉神爵二年（前 60），在今平安设安夷县，属金城郡（治今兰州）。

汉元始四年（4），安汉公王莽改安夷县为修戎县，不久又复前名。

东汉建武九年（33），牛邯为护羌校尉，驻安夷。

东汉建初元年（76），安夷县吏强占卑湳羌人妻，被杀。安夷长宗延领兵追击，亦被杀。卑湳羌人联合勒姐羌和吾良羌反汉。汉派度辽将军吴棠为护羌校尉，驻安夷镇慑。

东汉建初二年（77），汉罢吴棠，命武威太守傅育为护羌校尉，初驻安夷，后移驻临羌县。

东汉永初元年（107），护羌校尉侯霸强迫羌人随军远征西域，羌人勒姐、吾良、烧何、卑湳等部落联合反抗，大败汉军，截断西域通道。

东汉延熹二年（159），勒姐、当煎、烧何、烧当等部落反汉。护羌校尉段颎统兵 1.2万出湟谷至罗亭（今黄南州境内），击败烧当等羌人。

东汉建安十八年（213），汉析金城郡西部置西平郡（治今西宁），辖安夷等县。

魏　晋　南北朝

东晋永和元年（345），张骏称凉王，在河西走廊建立前凉，安夷遂属前凉。

东晋永和三年（347）二月三日，西平地震，裂城廓，室房多坏，压死人，波及安夷。

东晋太元元年（376），氐族贵族苻氏所建前秦，灭前凉，安夷县归前秦。

东晋太元十七年(392)，后凉王吕光势力扩及青海东部，安夷县属后凉。

东晋隆安三年（399）春，南凉王秃发乌孤迁都乐都，派其弟利鹿孤镇守安夷。

东晋义熙十年（414），南凉王秃发傉檀西征乙弗，西秦乞伏炽磐乘隙攻

占乐都，南凉亡，安夷归西秦。

北魏神䴥二年（429），北凉王沮渠蒙逊占领湟水流域，安夷属北凉。

北魏太延五年（439），北凉降北魏，安夷遂为北魏属地。后，安夷县废。

北周建德五年（576），北周太子宇文赟出兵，经湟水流域前往青海湖滨伏俟城，击败吐谷浑。今平安地区属北周。

隋　唐　五代

隋开皇元年（581），湟水流域归隋朝。

隋开皇十八年（598），改西都为湟水县，今平安县地属湟水县辖。

隋大业五年（609）四月，隋炀帝统兵出征吐谷浑，随带大批文武官员和嫔妃宫女，抵西平（今乐都）陈兵讲武。五月，围猎于平安东南之拔延山。

唐武德二年（619），唐军进军青海，平安地区归唐。

唐至德二年（757），吐蕃军队占领湟水流域，平安地区为吐蕃控制。

唐贞元元年（785），河湟地区春旱夏蝗，飞蝗蔽天，旬日不息，草木茎叶及畜毛皆尽，饥民枕道，民蒸蝗虫为食。

唐会昌元年（841），吐蕃赞普达摩排斥佛教，大批僧侣逃来青海。僧人喇勒·公巴饶赛云游平安，在湟水北岸金刚崖修行，圆寂于崖洞中。后人在此沿山攀崖建白马寺（今属互助县）。

唐大中五年（851）十月，沙州（今敦煌）人张义潮率起义军收复河湟地区，唐任其为归义军节度使，平安地区复归唐。

唐咸通十三年（872），张义潮死，家族内讧，失去对青海东部地区的控制，河湟地区遂为吐蕃浑末人占据。

宋　元

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宗哥城僧人李立遵、邈川城吐蕃领袖温逋奇联合拥立唃厮啰为赞普（首领），居宗哥城。建立河湟吐蕃唃厮啰地方政权，今平安县地为唃厮啰属地。

宋明道元年（1032），唃厮啰与李立遵不和，由宗哥徙邈川。

宋元符二年（1099），宋改青唐为鄯州，宗哥城为龙支城，邈川城为湟州。

宋崇宁三年(1104)四月九日，宋将王厚、童贯率士卒自湟州进逼宗哥城，于葛陂汤大败唃厮啰首领溪赊罗撒，十二日进据鄯州，改鄯州为西宁州。

南宋建炎元年（1127）金兵入陕，宋无暇顾及河湟，遂令陕西制置使钱

盖以呐厮啰曾孙益麻党征（宋赐名为赵怀恩》“措置湟鄯事”。

南宋绍兴元年（1131），金将宗弼、阿卢补等率兵进占湟水流域，今平安地区遂为金朝属地。

南宋绍兴六年（1136）七月，西夏进占湟水流域，平安地区又属西夏。

南宋宝庆三年（1227）三月，成吉思汗所部蒙古军攻占西宁州，平安地区纳入蒙古汗国版图。同年，设平安驿站。

元至正二十年（1360），黄教创始人宗喀巴（原名罗藏扎巴）3岁时，由路过青海赴京觐见元顺帝的噶玛派四世活佛饶贝多杰带至夏侠日仲（今平安县夏宗寺），授近事戒，取名公噶娘保。

明　清

明洪武元年（1368）五月，元甘肃理问所土官贡哥星吉在冀宁大都途中归属明朝，明太祖授以副千户职，准其世袭，守备碾伯。后“封土司民”，世称西祁土司，世居寄彦才沟高羌堡（今三合乡三合村）。

明洪武六年（1373），改西宁州为西宁卫，辖6所。平安属西宁卫管辖。

明洪武十九年（1386）四月，长兴侯耿炳文在今平安镇设平戎马驿和递运所，沿途设石峡铺（今三十里铺）、土山铺（今石家营西）、迭烈逊铺（今平安镇东村一带），每铺设步兵5人驻守。

明建文四年（1402），藏族首领亦林真奔叛明，据贵德暖泉，贡哥星吉率部征讨，战死。

明永乐四年（1406），设陕西、甘肃二苑马寺。在平戎驿设“古城”苑（今古城村）。苑有围长，从九品，率50夫，每夫牧马100匹。同年，祁贡哥星吉之子锁南袭职，因功升千户。

明宣德七年（1432），西宁卫改设军民指挥使司，统率西宁、古鄯、碾伯等6个千户所，平安属西宁千户所管辖。

明宣德八年（1433），西宁卫指挥使祁贤建高羌城。

明嘉靖元年（1522），建平戎城（今平安镇），置防守官。

明万历十八年（1590）七月，兵部尚书郑洛经略青海。次年正月，招抚西宁卫属地（包括今平安地区）藏族群众5.8万余人。

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平戎堡设防驻兵，防守统领141名。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西宁卫兵备按察使刘敏宽增修平戎城，筑堡楼13座，疏浚城壕，并在平戎驿周围设置中红堡（今上、下红庄）、张石堡（今

石家营、张其寨)、高羌堡(今三合)、白沈堡(今白、沈家)、庙嘴堡(今大寨子)、乩思观堡（今古城）以及东营堡、西营堡、井尔沟堡等寨堡，驻兵防守。

明崇祯十六年（1643），撤驻平戎城官兵，改置马驿，设驿丞一员，有马44匹，夫31人。

清顺治二年（1645），清军孟乔芳部进入青海，占领西宁，平安地区遂为清王朝统治。六月，英亲王阿济格从西安狱中释放祁廷谏（祁贡哥星吉六世孙），仍授西宁卫指挥使。

清雍正三年（1725），改西宁卫为西宁府，辖西宁县、碾伯县和大通卫。平安地区属西宁县管辖。

清乾隆四年（1739），增修乩思观城。次年设把总1员，马步兵卒40名驻防。

清乾隆五年（1740），西宁指挥使祁宪邦在寄彦才沟高羌堡建城设土司衙门，辖部落8个，寺院4所，封地14庄。设土千总1员，土把总2员，马兵50名，步兵100名。

清乾隆十年（1745），西宁县在平戎驿设义仓1处，募集社粮，春借秋还，以济民困。

清同治元年（1862）三月，化隆回民首领马文义（马尕三）率众联合碾伯一带反清起事回民，攻占享堂至西宁大道，切断甘青交通。五月，陕甘总督沈兆霖督兵进驻碾伯，起事回众挖断乩思观（今古城）等处山径，以阻清军。

清同治二年（1863），各地汉族民团与起事撒拉族、回族民众不断发生冲突，西营、东营、平戎、洪水泉、高羌、贡尔干、硝水泉、法台、巴藏沟等堡寨民众死于战乱者甚多。

清同治四年（1865），天大旱，饥荒严重，饿殍载道。

清同治五年（1866），马尕三率众联合西宁附近起事回民攻占白沈、东营、西营等庄堡。

清同治十年（1871），马尕三病死，所部由马永福率领。此时，陕西反清回民武装白彦虎、崔三、禹得彦部由宁夏经河西辗转进入青海东部。青海反清回众声势较往为盛。白彦虎部曾与清军争夺高羌堡（祁土司驻地）。

清同治十一年(1872)五月，陕甘总督左宗棠率湘军入青镇压反清回军。七月，其部将刘锦棠进驻平戎驿，以优势兵力进扑西宁，双方交战于大、小峡口凡70日，经50余次战斗，清军始胜，马永福率青海起事回众投降清军。

清同治十三年（1874），西宁府知府邓承伟筹款修建小峡河厉桥并修建龙王庙。

清光绪三年（1877）七月，西宁办事大臣豫师在小峡口筑南北两关。左宗棠定名南关为武定关，北关为德安关。

清光绪十九年（1893）四月十七日，西宁县小南川发生地震，贡尔干(今属三合乡)倾倒房屋300余间，伤亡多人。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循化地区伊斯兰教新老教派争执转变为抗清斗争，西宁县各川回民相继起事。甘肃提督李培荣由平番（今甘肃永登）趋碾伯，进援西宁。八月攻占大峡口，在平戎驿被起事回民围困。陕甘总督杨昌浚遣督标中营副将汤仁和等出碾伯，会宁夏镇总兵牛师韩军，进解平戎驿围。十一月，清军经小峡入西宁。次年初，河湟地区战事平息。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西宁知县陈问淦筹款重修小峡口风神庙，建风神坛。

中　华　民国

民国元年（1912），第十七代西祁土司祁昌寿发表声明，拥护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

民国4年（1915），甘边宁海镇守使马麒禁种罂粟，派马队赴平安镇踏烟毁苗。

民国5年（1916），铜元、银元开始流通，制钱、银票遂之退市。

民国6年（1917），西宁道尹通令所属各县，严禁妇女缠足。

民国8年（1919），平安商务分会成立。

民国9年（1920）10月16日，地震约数分钟，房屋摇荡，至次日午时，余震3次。

民国11年（1922）秋，山洪暴发，小峡口河厉桥被冲毁，南北交通中断，翌年修复。

民国15年（1926），在平戎驿设西宁县第二区公所。

民国17年（1928）11月，国民军孙连仲部进入青海，控制甘青交通线。在平戎驿、乱思观等处驻军设防。

民国18年（1929），青海建省，平安仍属西宁县。在今东营村和湾子村（属乐都）分界处设立界碑，上刻“西宁县界，民国十八年夏”。

甘青大旱，甘肃饥民流入青海乞食，饥寒交迫，瘟疫蔓延，死于山沟荒

野者不计其数。

民国 19 年（1930）8 月，从西宁县析置互助县，今湟水北岸张家寨村划属互助县。

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在今古城乡新庄尔村设立东南川分会，管辖附设在小峡以东、大峡以西的 11 所学校，在新庄尔设中心学校。

民国 20 年（1931）8 月，省政府颁文废除土司制度，称：“唯祁昌寿等袭职年久，发体恤若干，以资赡养。其弟祁昌善为军部咨议，加以安抚”。

省政府以高出市价 1 倍的价格在农村征收“折征粮”钱，加重农民负担。

民国 22 年（1933）省政府在东部农业区丈地清赋。

民国 23 年（1934）青海省蒙藏文化促进会在今古城乡沙卡村创办蒙藏高级小学 1 所，在今巴藏沟、沙沟、古城、石灰窑等乡创办蒙藏初级小学 6 所。

民国 24 年（1935）六月初六，拉木登珠（十四世达赖喇嘛）诞生于祁家川红崖村（今石灰窑乡红崖村）。

12 月 21 日，开设平戎驿邮政信柜。

“法币”开始流通。

民国 25 年（1936）10 月，省政府在西宁县二区（平安）组建民团第十二营，开赴河西走廊，堵截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

民国 26 年（1937）7 月 7 日，抗日战争爆发。8 月，青海省组成以马彪为师长的暂编骑兵第一师，平安籍王登杰等多人随军出征。 9 月 1 日（中秋节），由西宁开赴抗日前线。

西宁县派调平安地区农夫修筑青藏公路。

同年，将原在湟水北西宁至乐都大峡段公路改筑在湟水南面，次年修通。

民国 27 年（1938）4 月，西宁县推行保甲制度。二区下辖平安镇、白沈乡、延庆乡、民乐乡、紫莱乡、安宁乡和中红乡等 7 乡（镇），35 保，350 甲。

平安镇设立马步芳官僚资本商业“德兴海”商号。

7 月，省政府派遣军官，在今小峡乡下红庄滩训练平安地区壮丁。次年，按户拔兵，扩充兵源，并强征“以马代丁”款。

10 月，为纪念青海暂编骑兵第一师在河南淮阳与日军激战阵亡将士，省政府在张家寨村（原互助县西顺乡）树抗日将士阵亡纪念碑。

民国 28 年（1939），省政府在西宁县推行新度量衡器，将官制的“市斗”、“市秤”颁发到甲，每个大升（市斗）收工本费银币 1 元。

7 月，省政府派马元海率军士 1 营护送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拉木登

珠入藏。

民国 29 年（1940），原西祁土司祁昌寿，将家藏的《大藏经》赠送给青海省图书馆。1950 年该馆失火，此经被焚毁。

民国 30 年（1941）6 月 23 日，日机 27 架空袭西宁，返回途中在今三十里铺投弹 1 枚于麦田中，未爆炸。

民国 32 年（1943），成立平戎驿邮政代办所。

民国 33 年（1944），改民乐乡为乩思观乡，延庆乡为新庄乡，安宁乡为高羌乡，紫莱乡为唐隆台乡，中红乡为小峡乡。

民国 34 年（1945）青海省田赋处在西宁县平安镇设立办事处，强占今寺台乡唯木沟群众山场为牧场。

民国 35 年（1946）改西宁县为湟中县。今平安属该县第二区。

3 月 16 日，平戎驿邮政代办所改称平安镇邮政代办所。

省政府在本地区强令征兵 4 次。始为三丁抽一，继而独丁亦征。

民国 36 年（1947），湟中县政府在平安地区征集民夫和车辆，修筑青新公路。因劳役沉重，高寒缺水，人畜死亡甚多。

6 月，重新编定保甲。平安地区为湟中县二区，辖平安、小峡、洪水泉、唐隆台、高羌、乩思观、新庄 7 乡。

平安渠动工兴建，次年 11 月 13 日竣工放水。

民国 37 年（1948）春，脑膜炎流行。夏，发生严重霜冻。秋，庄稼遭虫灾。

湟中县商会奉令在平安地区摊派替丁马款，由大小商户缴纳。

民国 38 年（1949），省政府在平安地区强令征兵 3 次，凡 17 岁至 50 岁男性均在应征之列，组成“新编军”，开赴陇西抗阻人民解放军。

“法币”贬值，物价飞涨，市场混乱，民怨沸腾。

9 月 2 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第一军组成由侦察科长孙巩率领的先遣侦察队 600 余骑，进驻平安镇，在南村设指挥所。次日拂晓，挺进西宁。

9 月 5 日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一军一师五团经民和、乐都抵平安镇，乘西宁各界代表派来欢迎的 13 辆汽车，分 4 批进入西宁，受到各族群众热烈欢迎。自此，平安与西宁同日宣告解放。

9 月 7 日，爱国人士马朴组织群众，在石壁村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

9 月 12 日，临时组成中国共产党湟中县委员会和湟中县人民政府。平安

地区属该县第二区。随之组成中共二区区委和二区人民区公所。马俊卿任区委书记，王健任区长。

9月中、下旬，湟中县召集旧职员和各族各界知识分子，分两批进行短期训练后，分配到各区分别担任区助理员、乡长、副乡长和文书等职，并派武工队干部任乡指导员。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平安地区各族人民举行庆祝活动。

中共二区区委、人民区公所组织人员在全地区收缴马步芳残部的枪支和马匹。

11 月 12 日，二区区长王健、小峡乡乡长张生祥在王家庄村收缴枪支时，遭韩有福（原国民党八二军上校团长，王家庄人）杀害。

12 月 8 日，韩有福纠集匪众 430 人，在小峡叛乱。次日晨，叛乱被人民解放军平息。

12月 9 日上午，匪首祁占文（原国民党马步芳部团参谋长，今巴藏沟乡人）纠集匪众 200余人，窃据二区区公所。午后，知悉人民解放军进击，仓惶溃散。

1950 年

元月 4日，二区代表出席湟中县召开的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商讨贯彻民族团结政策、剿匪治安、政权建设、农业生产等问题。

3月 1 日，马步芳部原副军长马忠义等纠集匪徒 60 余人在石壁村偷袭从化隆扎巴往西宁护送马匹的人民解放军，杀害解放军战士 13 人、化隆县税务局干部3人。

平安地区成立第一个中共机关党支部——二区党支部，马俊卿兼任支部书记。

4 月 8 日，二区代表参加湟中县召开的各族农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制订通过《湟中县各族农民协会简章》。

9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湟中县二区委员会，中共区委书记冯汝荣兼任团委书记。

10月，中共二区区委组织工作组，在全区开展减租减息工作，至 1951 年元月完成。

11 月 11 日至 15 日，二区妇女代表参加湟中县首届各族各界妇女代表大会。

11 月 29 日，湟中县各区之间成立联剿委员会，组织群众配合部队开展剿匪活动。至 1951 年上半年，平安地区土匪基本肃清。

1951 年

2 月中旬，从二区析置第十区，区公所驻三十里铺村。李源任中共区委书记，马伟明任区长。

3 月，各区成立农民协会。乡、村农会亦相继建立。

5 月 1 日，平安地区群众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和平签名运动。

7 月 14 日，各区代表参加湟中县抗美援朝代表大会。会后平安地区掀起捐献“湟中人民号”战斗机 1 架的活动。

9 月 29 日，张其寨村贾华林、石沟沿村高成华等出席湟中县召开的首届劳动模范大会。

12 月 4 日，平安地区土地改革运动开始，次年 2 月底结束。无地和少地农民 5057 户 26751 人分得了土地。枪决恶霸地主 18 人。

1952 年

元月，试办互助组。小峡乡张其寨村贾华林等 5 户贫雇农办起平安地区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

5 月，区供销合作社成立。

6 月，区乡脱产干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2 月，农业、林业、水利模范贾华林、海文全等 14 人参加湟中县第二次劳模会。

中国人民银行平安镇营业所成立。

1953 年

元月，平安地区 53 人被吸收为第一批共产党员。

2 月，湟中县召开会议，贯彻西北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各区农村普遍组建农业生产互助组，掀起互助合作高潮。

4 月，在原二、十区辖地析置第十一区。区公所驻三合村，李树清任中共区委副书记，马伟明任区长。

10 月，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地区共有 7092 户，42713 人。

原属乐都县的李家、索家（部分）、河东 3 个村划由湟中县二区管辖，计

67 户，382 人，土地 3955 亩。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各区进行第一次普选，选举县、乡人民代表。

11 月 19 日，骆驼堡乡张其寨村建立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五三农业社”。社长贾华林。

1954 年

元月，湟中县人民法院在平安镇成立湟中县第二巡回法庭，实行下乡办案。

2 月 8 日至 16 日，各区党员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湟中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2 月 18 日至 26 日，各区人民代表出席湟中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7 月，全地区代表参加湟中县第一次互助组长会议，讨论巩固和提高互助组问题。

9 月 8 日，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开始发放购布证。

12 月，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建立农村第一个中共党支部：下红庄党支部，党员 7 人。何生琦任支部书记。

1955 年

3 月 1 日，开始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新币 1 元兑旧币 1 万元）。

同月，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及其亲属、随员一行来石灰窑乡红崖村家乡探亲访友。

5 月，石沟沿农业社社长高成华出席青海省第二届农牧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授予特等劳动模范称号。

平安巡回法庭改为平安镇人民法庭，受理全地区案件。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在平安镇进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工作，6 月结束。

6 月 1 日，区级机关开展肃反运动，至 1956 年 11 月结束。

8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城镇居民粮食定量供应办法》，对城镇居民口粮标准进行调整，按户计算，凭证供应。

1956 年

1 月 19 日，青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石沟沿初级社转为平安地区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 月，平安地区（除洪水泉乡）安置山东、河南移民 559 户，2859 人。

3月，初级社全部过渡到高级社，入社农户 97.4%，实现农业合作化。

4月 11 日至 17 日，平安地区党员代表参加中共湟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8月，二区改称平安区，辖 3 个乡；十一区改称三合区，辖 4 个乡。区人民公所改称区人民政府。十区（小峡区）划归西宁市管辖。

各乡成立中共乡党委。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各区人民代表出席湟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省交通厅拨款，并派遣工程技术人员，修通平安镇至三合村的公路。

平安镇个体手工业者组成手工业合作社。

1957 年

7月中旬，张家寨村连续暴发洪水 3次，淹没庄稼 800 余亩，淹死羊 218 只，冲毁房屋 228 间。

8月，平安地区第一座电灌站——白马寺电灌站建成。

8月 5 日，平安地区机关、学校开展反右派斗争，至 1958 年 3 月底结束。有 19 名干部划为右派分子，分别给予开除公职、遣回原籍、下放农村或送国营农场劳动改造等不同情况的处理。

11 月，部分国家干部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59 年元月，多数人被重新安排工作。

1958 年

4月 5 日，乐都县高店乡上郭尔、下郭尔农业社划由平安区新庄乡管辖。

4月 11 日，各区领导参加中共湟中县委召开的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成都会议精神”。会议按照总路线、大跃进的要求，制订《湟中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

4月 17 日至 22 日，湟中县组织全县（含平安地区）十万余名劳力，苦战六昼夜，宣布“一举实现水利化”，“水浇地面积达 74 万亩”(而实际旱变水地仅 2000 亩),出现“浮夸风”。

8月 28 日，平安地区成立先锋、红星两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各生产队办起了公共食堂，农民均在食堂就餐。

9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开始“大炼钢铁”。11 月，湟中县调集 11983 名劳力，在今平安县古城一带筑造土高炉，用土办法炼铁 15461 公斤，质量低劣。

各人民公社抽调劳力修建兰青铁路。

9月 25 日，实行宗教制度改革，关闭清真寺 29座，佛教寺院 3 座。

10 月 30 日，平安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人员归来，李常华等 6 人在抗美援朝战斗中牺牲。

平叛防叛“扩大化”，平安地区被逮捕法办和就地集训者 936 人。

1959 年

2 月，先锋人民公社更名平安人民公社，红星人民公社更名三合人民公社。

2 月 16 日至 20 日，各公社党员代表参加中共湟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3 月 22 日至 28 日，平安地区公社各级干部参加湟中县五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纪要”精神，纠正人民公社“一平二调”（平均主义，无偿调用人力、畜力、土地及财物）错误，调整公社管理体制。

5 月 11 日，平安镇更名平安驿。

9 月 18 日，中共湟中县委召开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斗争。

10 月 1 日,兰青铁路正式通车,该线在平安境内计 9.8 公里，设平安驿站。

12 月，农村开展批判富裕中农思想。

中共青海省委书记高峰带领工作组来平安公社进行社会调查，解散生产队食堂，但 1 月后又恢复。

1960 年

4 月，成立平安区人民委员会（县级），驻平安驿，属西宁市管辖。董仲良任中共区委书记。徐根秀任副区长。下辖：原西宁市的小峡公社、湟中县的平安、三合公社及互助县的哈拉直沟、红崖子沟公社。

同月，设立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中共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门。

全区饥荒严重，人、畜开始死亡，人员外流。区委发动全区人民开展生产自救，组织劳力捕鱼以及挖野菜等，以解决口粮不足困难。

7 月，成立区人民医院、中国农业银行平安办事处。

9 月，成立调整机构和精减人员领导小组，下放职工 65 人。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召开平安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65 人，选举产生区人委委员 14 人和副区长 1 人。

11 月，中共平安区委书记董仲良调离，秦志维继任。

中共平安区委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抽调大批干部下农村搞调查研究，安排群众生

活，扶持生产，处理“一平二调”错误。群众生活有所改善，生产逐步恢复。

1961 年

4 月，区委召开会议，讨论贯彻中共中央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健全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实行三级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纠正干部中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和强迫命令风）问题。

7 月，暴雨冲毁东沟煤矿办公室、宿舍等房屋 10 余间，淹死 40 余人。

9 月，平安区所辖平安、三合、小峡 3 个人民公社析置为 9 个人民公社，即平安、沙沟、三合、石灰窑、洪水泉、小峡、古城、红崖子沟和哈拉直沟公社。

10 月，从小峡公社析置高寨公社。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平安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54 人，增选人民委员会委员 4 名，选举区长和法院院长，董仲良任区长。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平安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75 人，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平安区第一届委员会，冯汝荣任第一书记。

1962 年

4 月 1 日，撤销西宁市平安区建制，小峡公社划归西宁市，哈拉直沟、红崖子沟和高寨公社划归互助县，其他公社和红崖子沟公社的张家寨生产大队留并湟中县。

6 月，从三合公社析置寺台公社，沙沟公社析置巴藏沟公社。

7 月 24 日，中共湟中县委成立平安工作委员会（简称平安工委），驻平安驿。辖平安、沙沟、三合、石灰窑、寺台、巴藏沟、洪水泉和古城 8 个人民公社。

10 月，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改为生产队。

1963 年

4 月 19 日，西宁市将小峡公社重新划归湟中县，属平安工委领导。

6 月 3 日，中共青海省委书记、省长王昭率领 151 名干部组成社会主义教育（又称“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工作队，在平安公社进行试点，至 8 月中旬结束。

成立平安公社贫下中农协会。

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澜涛来平安视察工作。

9 月，省委“四清”工作队赴小峡、古城、沙沟、巴藏沟公社进行第二次

试点，至 11 月底结束。

9 月 5 日至 11 日，平安地区各公社 49 名代表出席湟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各公社党员代表出席中共湟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1 月 28 日，湟中县组成“四清”工作组，在平安地区的三合、石灰窑、洪水泉和寺台等公社开展社教运动，次年 4 月结束。

1964 年

2 月，洪水泉公社北岭生产大队被省列为水土保持治理重点。

7 月 1 日，进行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地区共有 9087 户，45050 人。

8 月，平安地区抽调 123 名干部（含不脱产干部）参加湟中县“四清”工作团。

10 月 27 日，平安公社召开有 2900 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公开批斗处理有现行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反攻倒算”的“四不清”干部，中共湟中县委副书记兼县长刘光第到会讲话。

1965 年

5 月，湟中、化隆两县经过现场调查和协商，达成关于解决双方牧民在六台（今属古城乡）草山纠纷的协议。

6 月，省长王昭视察大红岭。省政府拨款 27 万元，修建沈家生产大队三级电灌站，旱变水地 500 余亩。

8 月 5 日至 14 日，各公社党员代表出席中共湟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0 月 4 日，湟中县平安工作委员会撤销。

10 月 5 日，全省在洪水泉公社北岭生产大队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观摩会。

1966 年

2 月，平安地区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

2 月 16 日至 21 日，各公社代表出席湟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 月，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在古城公社角加生产大队征用土地 22 亩，营建战备电台。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

6 月，平安地区小学教师参加中共湟中县委组织的全县教师学习班，在湟中县第一中学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批斗部分教师，历时 45 天。

8 月，平安地区仿效首都和省会相继成立“八·一八战斗队”“毛泽东思想捍卫队”、“贫下中农红卫军”等红卫兵群众组织，开始批斗机关单位、公社、生产大队中的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1 月 23 日，西岔湾水库动工修建。

12 月 8 日，各公社代表参加湟中县首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会。

1967 年

元月，平安地区“八·一八”战斗队等红卫兵组织相继向各公社党委夺权。

2 月 23 日，西宁地区发生流血事件，宣布“八·一八”为反革命组织，湟中县将平安地区“八·一八”组织的主要成员 5 名逮捕入狱。

3 月 24 日，中央为青海“八·一八战斗队”等群众组织平反，被逮捕入狱者获释。

5 月，青海棉纺织厂征用平安公社西营生产大队土地 150 亩开始建厂，1970 年 7 月建成投产。

6 月，平安地区红卫兵组织与青海畜牧兽医学院红卫兵组织联合召集万人大会，在平安镇小学操场批斗省长王昭，中共湟中县委副书记刘兴甲、中共平安公社书记张致福和平安公社贫协会副主席（上庄生产大队社员）刘维良陪斗。

12 月，青海省综合电机厂征用平安公社西营生产大队土地 78 亩建厂，1970 年建成投产。

同月，一七四处建设战备物资基地，征用平安公社上庄等生产大队土地 733 亩。

1968 年

元月至 5 月，各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原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权力。随之，各生产大队先后成立革委会。

3 月至 7 月，各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中共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7 月，在农村和公社机关相继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

9 月，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次年，大部分学校又恢复原体制。

同年，全地区组成民兵营，赴海南州 8782 工地担负国防施工任务。

各公社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高潮，举办学习班近千次，参加约 5 万人次。县革委会送给该地区机关和农村《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等著

作约 20 余万册。

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第一批城市知识青年到部分生产大队参加生产劳动。

1969 年

3 月，平安渠进水闸施工， 7 月竣工。

同年，湟中县平安砖瓦厂筹建，次年投产。

1970 年

2 月，平安地区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省交通厅平安交通管理站成立。

10 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平安地区大规模开展农田基本建设。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5 日，各公社代表出席中共湟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2 月 15 日至 22 日，各公社基层干部参加湟中县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讨论 3 至 5 年内把湟中县建成“大寨式县”的问题。

5 月，石灰窑公社上庄生产大队附近发现综合磷铁矿床。

1972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4 日，各公社领导参加中共湟中县委举办的“批林整风”学习班，批判林彪炮制的反革命纲领《“五七一工程”纪要》。会后派干部深入全地区农村、工厂传达。

4 月 22 日，中共湟中县委在古城公社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毛主席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同志的谈话纪要》。

1973 年

10 月 23 日，各公社代表参加湟中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声讨林彪反党集团罪行。

1974 年

8 月 13 日，省地质十三队（后为九队）在平安公社修建队部。

9 月，湟中县在平安公社西村生产大队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

1975 年

元月，湟中县平安化肥厂兴建。 1979 年建成投产。该厂设计能力年产硫酸 5000 吨，磷肥 15000 吨，总投资 170 万元。

3月，西岔湾水库被省列为续建项目，投资 80 万元,大坝由 22 米加高到 32 米。

11 月 15 日，平安公社从 14 个生产大队抽调劳力 1200 人修建南村电灌站，年底突击完成，渠堤高 20 米，灌溉面积 800 余亩。

12 月 15 日，各公社、生产大队干部参加中共青海省委召开的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会后，平安地区抽调 60%的劳力及机械、车辆，平整土地，修梯田，治沙造田，形成“农业学大寨”高潮。

同年，全地区开展“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1976 年

元月 8日，周恩来总理在北京逝世，全地区机关举行悼念活动。

3 月 12 日，各公社代表参加湟中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

5 月，省粮食厅筹建平安面粉厂（今海东面粉厂）。

8 月，青海省平安氮肥厂破土动工，占地 100 亩，投资 1080 万元，设计能力年产合成氨 3000 吨,碳酸氢氨 12000 吨。1979 年 4 月建成，未投料生产。

修建平安电影院。

9 月 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地区各族人民群众举行悼念活动。

10 月，平安地区各族人民庆祝粉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

同年，全地区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初为打击阶级敌人，打击资本主义势力，割资本主义“尾巴”，收社员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10 月后，重点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至 1978 年 10 月结束。

1977 年

4 月，春旱严重，省民航首次在平安上空试行人工降雨。

8 月，平安地区各中学恢复高考制度。

1978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青海省设海东地区行政公署，驻平安驿；从湟中县划出平安、小峡、石灰窑、三合、洪水泉、沙沟、古城 7 个公社成立平安县，属海东行政公署管辖。

1979 年

2月 4 日至 8 日，各公社党委书记参加中共湟中县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3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决定，为全县所有的 402 名“四类分子”（地主、

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全部摘去“帽子”，享有政治权利。地富家庭成员改变原来成份，一律称公社社员。

5月12日，在平安驿召开县、公社、生产大队三级干部会议，宣布平安县正式成立。曹生福任中共县委书记，张致福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县委和县革委先后成立以下常设工作机构：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县革委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农牧局、农机局、水利电力局、财税局、商业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轻工局、工交局和物资局。

7月，召开全县理论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理论务虚会议精神。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安县人民武装部成立。

中国人民银行平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县支行成立。

巴藏沟清泉水库动工兴建，1980年11月竣工。

经省核准，减免198个生产队农业税，金额98713元。

9月，县革命委员会给84个穷队无偿投资17万元，并拨专款12万元扶持9个社队企业的发展。

召开全县纪律检查工作会议。

10月1日，海东军分区成立，驻平安驿。

成立平安县人民医院。

11月，成立县城乡建设局、县工商局。

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安县支行。

同年,根据1978年4月5日中发11号文件精神，全面复查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问题，摘去全县19名“右派分子”的“帽子”。

1980年

元月，召开全县首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会议表彰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291名。

成立中共平安县直属机关党委。

县人民检察院设刑事检查科、法纪检查科和经济检查科。

成立平安县邮电局，1982年元月并入海东地区邮电局。

2月，成立县民警中队。

3月，成立中共平安县委党校。县城乡建设局更名基本建设局。各公社成立人民武装部。

4月，中共县委批准开放沙沟、新庄尔、中庄和洪水泉4座清真寺，并分

别成立寺管会。

6 月，筹建县芒硝厂。

6 月 16 日至 19 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平安县首次代表会议。

6 月 23 日至 28 日，召开县妇女联合会首次代表会议。

8 月，成立中共平安县委统战部、县对外贸易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县总工会。

9 月，中共平安县委书记曹生福调离。

10 月 5 日至 10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55 人。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平安县第一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张致福任县委书记，王增诚任纪委书记。

从三合公社析置寺台公社，从沙沟、平安公社析置巴藏沟公社。

10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赴红崖村访问十四世达赖故居及其亲属。

11 月，成立县社队企业局。

12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平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116 名，始设人大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撤销县革委会，改称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马生全任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增诚任县长。

1981 年

元月，成立中共平安县委政策调研室， 1982 年元月改名农村工作部。

2 月，中共平安县委、县政府表彰 1980 年在农业战线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 55 个，先进个人 36 名。

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1981）2 号文件精神，评价“文革”功过，研究当前形势和任务。

批准开放树尔湾、小峡等 24 座清真寺和 4 个伊斯兰教活动点。

4 月，成立县人事局。

5 月，召开中共平安县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开展多种经营问题。至 1983 年 4 月，全县 799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7 月，成立县统计局和县司法科。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和税务局。

批准开放古城公社安家寺和寺台公社夏宗寺两座藏传佛教寺院。

8 月，召开中共平安县委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六

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成立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

9 月，成立平安县师范学校。

10 月，县社队企业局改称多种经营办公室。

11 月，在县城南山顶建立第一座电视差转台，覆盖率为 41%.

1982 年

3 月，全县农村社队开展以建设文明村、五好家庭为主要内容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6 月，中共平安县委书记张致福调离，祁永中继任。

7 月 1 日，进行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全县共有汉、回、藏等 17 个民族，14863 户 ，85631 人。

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改名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9月，成立洪水泉供水工程指挥部。省政府拨工程基建费 287万元。10 月 19 日动工兴建,至 1985 年 9 月竣工。解决了平安县和湟中县 6 个乡、24 个村 1.5 万人和 2.5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10月，县物资局改为物资公司，属县计划委员会领导。

11月，成立平安县民族中学。

12月，县政府发布《关于执行青海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同年，在县革命公墓内发掘一座汉代画像砖墓。

1983 年

元月，中共平安县委组织 201 人的宣讲队伍，深入农村宣传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精神。

6月，全县利改税工作展开。

县首次拥军优属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召开，出席代表 105 人，表彰先进个人 67 名，先进集体 15 个。

8月，召开中共平安县委一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胡耀邦总书记视察青海的讲话精神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

8 月 28 日，按照中央、省、地区的布置，在县城召开万人宣判大会，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1月，中共平安县委召开全县机构改革动员大会，12 月，重新配备县级领导干部。次年元月，全面调整县党政群工作机构和部局级干部。

法台水库工程竣工，总库容为 125.5 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8000 亩，

投资 282 万元。

12 月，召开全县村镇建设工作会议，狠刹乱占滥用耕地的不正之风。会后，抽调干部下农村进行处理，推倒白家等生产大队社员乱打庄廓 10 余座。

同年，全县 71 个大队、500 个生产队遭受冰雹、暴雨袭击，受灾面积为 82700 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64%。

1984 年

元月，成立县政法委员会、县林业局、县审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县供销联社，撤销县农机局。

海东人民医院建成，设床位 200 张。

人事局更名劳动人事局，司法科更名司法局，多种经营管理局更名乡镇企业管理局，基本建设局更名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卫生局更名卫生计划生育局；文教局析置为教育局和文化广播局。

召开全县首届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2 月，召开平安县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出席代表 99 人。

4 月，中共平安县委书记祁永中调离，张维明继任。

甘青公路（109 国道）改建工程开始。平安境内路段于 1986 年完成，路面加宽至 9 米。

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安县委员会办公室。

5 月，国家发放贫困户赊销款，平安县分配指标为 9000 户，每户金额为 54 元。

召开全县节柴改灶会议，至 1985 年全县累计推广节柴灶 11694 户。

原政社合一的 9 个人民公社均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

平安镇成立 11 个居民委员会。

巴藏沟乡河东村分设为尔官、河东、李家 3 个村；上马家村分设为上马家、清泉两个村；小峡乡石家营村分设为石家营、古城崖两个村；平安镇张家寨村分设为张家寨、上滩两个村。

建立县钢窗厂，与山东牟平县社队企业局合营。

6 月 15 日至 18 日，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安县委员会，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 49 人，列席 43 人。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王增诚任主席。

成立县档案局。

7月1日，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李鹏和水利部长钱正英等中央领导视察平安镇东村。

召开全县首届信用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信用联社。

洪水泉、沙沟、石灰窑、古城、巴藏沟乡均改为回族乡。

8月5日至10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1人。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平安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张维明任县委书记，梁胜府任纪委书记。

8月15日至19日，召开平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19人。会议选举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生全任人大主任，张积峰任县长。

县计划委员会改名计划经济委员会。

撤销工交局，成立交通局。

11月，成立县手工业联社。

11月20日至24日召开平安县总工会首次代表会议。

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召开首届代表会议。

12月，撤销县人民医院，成立县中医院。

1985年

2月，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

3月，成立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安县办事处。

省拨款34万元修复十四世达赖喇嘛故居，7月动工，次年9月竣工，建筑面积为1471平方米。

5月，中共平安县委召开全县整党动员大会。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整党，历时5个月，至9月底结束。

县政府颁布《平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8月，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即议价）比例价折征代金。

9月，成立县工资改革办公室，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改原等级工资制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

县政府投资11万元，重修毁于“文革”期间的夏宗寺，建成大殿和山门。

9月10日，全县庆祝全国第一个教师节。县政府给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并表彰奖励一批优秀教师。

县政府制订扶持贫困的几项规定，确定全县贫困村为 79 个，7975 户，占总农户的 60.6%。

12 月，成立县扶贫办公室。

省重工业厅、劳动人事厅、农林厅、统计局、高级人民法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等单位派工作队来县长年驻点扶贫。

1986 年

元月，在小峡乡上红庄村建立县良种繁殖场，占地 60 亩。

2 月 23 日（元宵节）晚，平安镇发生元宵节花灯被抢事件，展出花灯 755 盏，被抢 305 盏。

3 月，成立县岗位责任制办公室。

省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十四世达赖喇嘛堂姐祁洛赛和县政协委员才仁卓尕（女，达赖姐夫亲妹）赴印度看望达赖。行前受省、县领导接见。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安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改称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武装部。

4 月，成立县烟草专卖局。

县文化广播局分设为文化体育局和广播电视局。

5 月，洪水泉清真寺等 8 处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完成《平安县综合农业区划》的编制工作。

6 月，县卫星电视接收站建成。

8 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平安县支行。

县政府召开表彰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海东行署授予寺台乡初中、三合乡条岭小学先进集体称号。

9 月，农村整党工作开始，12 月底结束。

11 月 1 日，成立平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办公室。

同年，完成全县文物普查工作，全县共有文物遗址 154 处，并举办平安县首届文物展览。

1987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东陆军预备役步兵团在平安镇召开成立大会。兰州军区副司令员董占林、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尹克升、省军区司令员邱叙先、政治委员陆宝银、海东地委、行署、军分区及平安、互助、乐都、民和等县党政军领导出席。会后举行阅兵式。

5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41 人。会议选举产生平安县第三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王兆钰任县委书记，马连昌任纪委书记。

省拨款修复红崖藏族小学（原达赖小学）。

6 月 9 日至 14 日，召开平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120 名。会议选举产生人大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维明任人大主任，冯秉昌任县长。

6 月 7 日至 12 日，召开平安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 43 名。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委和秘书长。赵维翰任主席。

平安县被列为全国 12 个开展农村救灾合作保险试点县之一。

7 月，成立县土地管理局。

8 月，成立县劳动服务管理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经济学家费孝通视察县钢窗厂。

县政府查处小峡乡柳湾村村民大面积种植罂粟问题。

国防部授予平安县人民政府“征兵先进单位”称号。

平安综合贸易市场竣工，面积为 2447 平方米，容纳个体营业者 185 户。

8 月 15 日，文化部常务副部长高占祥来平安县文化馆、图书馆、文物所视察工作。

10 月，命名县武装部、平安供电所等 13 个单位为文明单位。

年

月，成立县监察局。

月 日，海东行署在石沟沿村召开科学养猪现场会。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尹克升、副省长卞耀武和来自海东 县主管畜牧工作的县长、乡长参加了会议。

召开县首届少先队员代表会议，成立中国少年先锋队平安县工作委员会。

省政府批准实施平安县城总体规划蓝图。

月，县计经委分设为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

月，县党政领导接待首次来家乡探亲的 名现居台湾的同胞。

经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评审，全县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和超过规定的指标。

海东地区领导来县就 年干部违章违纪建房问题召开会议，会上宣布 5 条处理决定，该年原任县委书记、县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月14日，小峡乡上红庄村遭飓风暴雨袭击，刮倒小麦60亩，刮折杨树30余株。

7月17日，寺台乡湾子村发生山体大滑坡，经济损失73万元，省、县党政领导亲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

石灰窑、寺台乡建立电视差转台。

8月，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平安镇召开全省灭鼠现场会。

11月，全省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在古城乡牧场村召开，省长宋瑞祥到会讲话。

命名三合中学等17个单位、骆驼堡等9个村为文明单位和文明村。

同年，13种商品调价，市场出现抢购风，持续数月。

1989年

2月，县卫生计划生育局分设为卫生局和计划生育管理局。

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科。

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和全县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7月，县政府下达《关于继续征收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和集资办学的通知》。规定从当年起每年征收标准：川水地区农民人均征收4元，浅山人均3元，脑山人均2元；机关、企事业职工人均征收7元；居民人均征收3元。

8月，县政府召开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坦白自首的通告》动员大会。县政府1名副县长坦白自首，交出赃款1万余元。

11月，县“星火计划”成果3个项目赴杭州参展。

12月，县政府组成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点工作组，在寺台乡进行为期1月的试点工作。

同年，在全县开展扫除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六害”和扫黄（黄色书刊和音像）工作。有关部门清理书报亭和音像市场。

1990年

元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财经、科教文卫、民族和法制3个工作委员会。

县长冯秉昌调离，毛文斌任代县长。

4月，颁布《平安县“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主要经济指标（草案）》。

4月26日，海南州塘格木地区发生7.0级地震。平安地区有强烈震感，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踊跃捐献财物，支援海南地震灾区。

5月25日至2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24 人。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平安县第四届委员会和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书记候选人落选，石怀真任纪委书记。

5 月 29 日，海东地区迎亚运民族射箭运动会在巴藏沟乡郭尔村举行，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尹克升、副书记田成平和桑结加、副省长吴承志以及部分厅局领导 30 余人亲临会场。

6 月 6 日至 12 日，召开平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120 人。会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维明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毛文斌任县长。

6 月 4 日至 10 日，召开平安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 53 人。会议选举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委和秘书长。赵维翰任主席。

7 月 1 日,进行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全县共有 17 个民族，21199 户，102013 人。

县农牧局分设为农业局和畜牧局。

8 月，县体育代表团参加青海省第十届运动会，获金牌、银牌各 5 枚，铜牌 7 枚。

成立县工业局。县计委、经委合并为计划经济委员会。

由平安县主办的海东地区第三届老年运动会在平安镇举行，历时 3 天。

成立平安县红十字会。

9 月，成立大红岭开发区、法台灌区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

9 月 1 日，县广播电视局开始播放自办的平安新闻电视节目。

平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冯永年调任中共平安县委书记。

10 月，平安至李家峡公路改建工程平安境内路段竣工，路面宽 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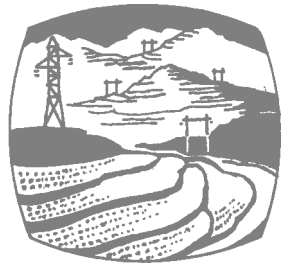
10 月 18 日，沙沟乡沙沟村穆斯林群众发生教派纠纷，出现械斗，经县政府调解，纠纷平息。

11 月，召开大红岭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省、地主管部门到会审查通过，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万元。

完成平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按 1980 年不变价统计，当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5240 万元，国民收入 2921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4253 万元，财政收入 1007 万元。四项经济指标均比 1980 年翻了 1 番。

第二编

地 理



第一章　位置境域

平安县于 1979 年 5 月建置，属海东行署所辖。地处青海省东北部湟水流域的大峡与小峡之间。兰青铁路、甘青公路贯穿北部。四至为：东部以巴藏沟与高店沟之间的山岭为界，与乐都县为邻；南部以拉脊山为界，与化隆县相接；西部南端从八宝山至坟台山山岭为界，与湟中县相邻，北端从坟台山至小峡南山墩台大顶为界，与西宁市毗连；北部西端以湟水为界，东端以张家寨北山阴细道为界，与互助县相邻。海拔 2066～4166.7 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49～102°10 ，北纬 36°15～36°34 之间。东西 23 公里，南北 33.6 公里，总面积 769 平方公里。

县城平安镇，为海东行署所在地。镇中心（海东路与平安路交点）东至乐都县境巴藏沟口 5.5 公里，南至化隆县境青沙山 31 公里，西至西宁市界杨沟湾 22 公里，北至互助县境湟水桥 3 公里，地理坐标在东经 102°06′21″，北纬 36°30′00″之间，海拔 2114.66 米。县城面积为 9.8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建置区划

第一节　行政建置

西汉神爵二年（前 60），今平安地区设安夷县，属金城郡（今兰州）管辖。东汉建武九年（33）护羌校尉牛邯驻节安夷县。建初元年（76）度辽将军吴棠为护羌校尉亦驻节安夷。次年，武威太守傅育继任护羌校尉，初驻安夷，后移驻临羌县。建安年间，在今西宁置西平郡，安夷县改属西平郡。魏与西晋因之。

东晋十六国时期，安夷县先后隶属于张骏所建前凉，氐族吕光所建后凉，鲜卑族秃发乌孤所建南凉，鲜卑族乞伏炽磐所建西秦等地方政权。北魏神

二年（429），改属匈奴族沮渠蒙逊所建北凉。北魏太延五年（439），北凉亡，安夷遂归北魏，后，废县置，属西都县辖地。西魏、北周时期，今平安地区仍属西都县。

隋开皇元年（581），湟水流域归入隋朝版图。开皇十八年（598），改西都县为湟水县。平安地区属湟水县辖地。

唐代州郡易替，辖县稍稳，今平安县地区仍属湟水县辖地。唐至德二年（757），吐蕃攻占青海地区，唐朝虽一度收复，但今平安地区仍长期处于吐蕃贵族统治之下。

唐末五代时期，种族分散，互不统属，处于混乱状态。

北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吐蕃王族后裔唃厮啰建立地方政权，曾以宗哥为都，今平安县地属唃厮啰政权中心统治区域。后又迁都邈川、青唐，统治青海东部地区。宋崇宁三年（1104），宋将王厚等进兵宗哥、青唐，灭唃厮啰政权，改鄯州为西宁州，今平安地区归属西宁州。

南宋绍兴元年（1131）春，金兵攻占河湟地区，平安地区归于金朝。绍兴六年（1136），西夏占据湟水流域，平安地区又归西夏统治。南宋宝庆三年（1227）春三月，蒙古军攻占西宁州，在今平安镇设平安驿站。元朝因之。

明洪武六年（1373），改西宁州为西宁卫，辖平安地区。洪武十九年（1386），在今平安镇设平戎马驿及递运所。嘉靖元年（1522）建平戎城。

清雍正三年（1725），西宁卫改为西宁府，并设西宁县，今平安地区属西宁县管辖。迄至民国初年，隶属关系未变。

民国 15 年（1926），平安地区为西宁县第二区。民国 35 年（1946）成立西宁市，西宁县改为湟中县，平安地区为湟中县第二区。

1949 年 9 月 12 日湟中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仍在平安设第二区。1960 年 4 月，平安地区改属西宁市，成立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县级），驻地平安驿。1962 年 4 月 1 日，平安区人委撤销，平安地区复属湟中县。1979 年 5 月 12 日，自湟中县析出平安、小峡等 7 个公社建置平安县，隶属海东行署，驻地平安驿。

第二节　行政区划

一、营堡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在平安地区设 8 个营堡。清朝至民国初年因之。

这 8个营堡是：西沟堡（小峡西沟及三十里铺），中红堡（中寨、红庄、柳湾），张石堡（张其寨、石家营、骆驼堡），西营堡（西营村），平戎堡（中村、南村），东营堡（东庄、上庄、大路），白沈堡（观音堂沟沈家、杨家、白家），庙咀堡（沙沟下半川和新庄尔、大寨子、石沟沿）。另外还有祁贡哥星吉及其后裔历代土司所辖地区，包括整个祁家川、 乩思观（古城各村）和沙沟上半川卜端四庄。

二、区、乡、保、甲

民国 27 年 （1938），青海省编制保甲，平安地区为西宁县二区，辖 1 镇 6 乡。每乡（镇）各辖 5保，每保辖 10 甲，每甲辖 10 户。1 镇 6 乡的保甲编制是：

平安镇 5 保范围系平安、巴藏沟地区。一保：西村、中村；二保：东庄（今平安镇东村）；三保：南村、窑房；四保：东营子；五保：上星家、下星家、索家（部分）、上马家、下马家。

白沈乡 5 保范围系原张石堡地区和白家、沈家二地。一保：白家；二保：沈家；三保：西营子、杨家庄；四保：张其寨、骆驼堡、槽子；五保：石家营、古城崖。

延庆乡 5 保范围系沙沟下半川和原庙咀堡地区。一保：石沟沿、大寨子、条岭；二保：树尔湾、前庄、窑洞；三保：沙沟村；四保：侯家庄；五保：新庄尔。

民乐乡 5 保范围系乩思观地区和沙沟川卜端四庄。一保：沙卡、总门；二保：古城；三保：角加；四保：牌楼沟、山城、且尔铺；五保：卜端（中庄、山城、牙扎、湾子）。

紫莱乡 5 保范围系祁家川西沟。一保：土人庄、窑庄、处处沟；二保：石灰窑、业隆；三保：红崖、宜麻；四保：上法台、下法台；五保：上唐隆台、下唐隆台。

安宁乡(后改为安仁乡）5 保范围系祁家川和洪水泉山上部分地区。一保：崖头庄、冰岭山、糜子湾、马圈；二保：新庄；三保：高羌；四保：新安、仲家庄、米颗河；五保：湾子、寺台、陈家庄廓、窑洞。

中红乡 5保范围系原中红堡地区。一保：柳湾、红庄；二保；中寨子（下店）；三保：上店、百草湾；四保：三十里铺；五保：西沟、小峡。

民国 33 年 （1944），以地名改乡名，民乐乡为乩思观乡，延庆乡为新庄乡，安宁乡为高羌乡，紫莱乡为唐隆台乡，中红乡为小峡乡。

民国 36 年（1947）6 月，编定保甲。平安地区为湟中县第二区，区公所

在平安镇，辖平安、小峡、唐隆台、洪水泉、新庄、 乩思观、高羌 7 乡。

三、区、乡、行政村

1949 年 9 月 12 日，湟中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在平安镇设第二区人民区公所。仍辖平安、小峡、唐隆台、洪水泉、新庄、高羌、 乩 思观等 7 个乡。废除保甲，建立行政村。

1951 年 2 月，湟中县调整区乡建制，将二区析置为二、十两个区，将三区的田家寨乡划归十区。二区所在地仍为平安镇。辖平安、新庄、 乩思观、高羌 4 个乡。十区所在地为三十里铺，辖唐隆台、洪水泉、小峡、田家寨 4 个乡。

1953 年 4 月，湟中县根据省民政厅 401 号批文调整区乡建制，在二、十区中析置第十一区。同时，将田家寨乡划归第十二区（今属湟中县）。二区所在地为平安镇，辖平安、白沈、东星、新庄、沙卡 5 个乡；十区所在地为下店，辖小峡、洪水泉、阿吉营、红庄、骆驼堡 5 个乡；十一区所在地为三合，辖古城、唐隆台、三合、宜麻、寺台 5 个乡。

1956 年 8 月，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湟中县与西宁市相连的小峡乡、红庄乡的红庄和石家营划归西宁市。同时，中共湟中县委决定，撤销第十区，保留二、十一区。二区更名平安区，十一区更名三合区，人民区公所更名为区人民政府。平安区辖平安、新庄、古城 3 个乡，三合区辖寺台、宜麻、三合、洪水泉 4 个乡。

四、社、队

1958 年 8 月，湟中县人民委员会撤销区乡建制。在平安区成立先锋人民公社，在三合区成立红星人民公社。次年 2 月，先锋人民公社更名为平安人民公社，红星人民公社更名为三合人民公社。

1960 年 2 月，平安、三合两个人民公社划归西宁市， 4 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县级），驻平安驿。下辖平安、三合、小峡人民公社。6 月，将互助县哈拉直沟公社归并于小峡公社，红崖子沟公社归并于平安公社。1961 年 月，平安区人委报经西宁市人委批准，将平安、三合、小峡 个公社划分为平安、古城、沙沟、三合、洪水泉、石灰窑、小峡、红崖子沟、哈拉直沟等 个人民公社。 月，从小峡公社析置高寨公社。

1962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西宁市平安区，其所属高寨、红崖子沟、哈拉直沟 3 个公社划归互助县，小峡公社划归西宁市城东区，其余 6 个公社复归湟中县，红崖子沟公社张家寨生产大队划属平安公社。同年 6 月，从三合公社析置寺台公社，从平安、沙沟公社析置巴藏沟公社。 7 月 24 日，中

共湟中县委在平安驿设立平安工作委员会，辖平安、巴藏沟、古城、沙沟、三合、寺台、洪水泉、石灰窑 8个公社。次年 4 月 9 日，西宁市小峡公社复归湟中县。

1965 年 10 月，撤销湟中县平安工作委员会，巴藏沟公社并入平安、沙沟两公社；寺台公社并入三合公社。

1979 年 5 月 12 日，平安建县。辖原属湟中县的平安、小峡、沙沟、古城、三合、石灰窑、洪水泉等 7 个公社。1980 年 10 月，从平安、沙沟公社析置巴藏沟公社，从三合公社析置寺台公社。至此，全县共辖 9 个公社、106 个生产大队、808 个生产队。

五、乡、村

1984 年 5 月，政社分设，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 7月，沙沟、洪水泉、古城、石灰窑、巴藏沟 5个乡改为回族乡。1990 年底，平安县共辖 8 乡 1镇、110个行政村、11 个居民委员会、44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平安镇辖东庄、上庄、大路、东村、中村、西村、南村、西营、杨家、白家、沈家、窑房、张家寨、上滩 14个行政村。

小峡乡辖西上庄、红土庄、王家庄、三十里铺、上店、下店、上红庄、下红庄、柳湾、石家营、古城崖、百草湾 12 个行政村。

三合乡辖张其寨、骆驼堡、祁新庄、三合、条岭、贡尔干、崖头东村、崖头西村、冰岭山 9个行政村。

寺台乡辖新安、湾子、仲家、寺台、庄廓、翻身、窑洞、瓦窑台、邦业隆 9个行政村。

洪水泉回族乡辖槽子、硝水泉、马圈、糜子湾、黄鼠湾、永安、井尔沟、洪水泉、沟滩、韭菜沟、北岭、永固、阿吉营、沙义岭、拉树岭 15 个行政村。

石灰窑回族乡辖黎明、宜麻、业隆、石灰窑、窑庄、阳坡山、处处沟、红崖、石挂寺、下河滩、上法台、下法台、唐隆台、上唐隆台 14 个行政村。

沙沟回族乡辖石沟沿、大寨子、树尔湾、沙沟、侯家庄、中庄、桑昂、芦草沟、四方顶、牙扎 10 个行政村。

巴藏沟回族乡辖上星家、下星家、巴家、上郭尔、下郭尔、堂寺尔、索家、上马家、下马家、尔官、河东、李家、清泉 13 个行政村。

古城回族乡辖沙卡、北村、牧场、古城、山城、牌楼沟、且尔铺、角加、扎门、石壁、六台、黑林滩、新庄尔、总门 14 个行政村。

平安县 1980 年行政区划表

公社名称	驻　地	公社所辖生产大队名称	生产队数
平安公社	西　村	西村　杨家　西营　中村　东村　沈家　白家　南村　窑房　东庄　大路　张家寨　上滩　上庄	143
小峡公社	下　店	上店　西上庄　红土庄　三十里铺　百草湾　下店　上红庄　下红庄　柳湾　石家营　王家庄	72
洪水泉公社	井尔沟	井尔沟　沙义岭　永固　阿吉营　永安　韭菜沟　北岭　洪水泉　沟滩　糜子湾　黄鼠湾　马圈　槽子　硝水泉　拉树岭	83
石灰窑公社	石灰窑	石灰窑　黎明　宜麻　业隆　石挂寺　窑庄　阳坡山　红崖处处沟　下河滩　中庄　上庄　上法台　下法台	86
三合公社	三　合	三合　骆驼堡　西村　东村　新庄　张其寨　冰岭山　条岭　贡尔干	63
沙沟公社	沙　沟	沙沟　大寨子　树尔湾　石沟沿　侯家庄　山城　牙扎　中庄　四方顶　芦草沟	83
古城公社	古　城	古城　总门　北村　中村　南村　且尔铺　山城　新庄尔　牌楼沟　角加　扎门　石壁　六台　黑林滩	140
巴藏沟公社	索　家	下星家　上星家　巴家　索家　上马家　下马家　河东　上郭尔　下郭尔　堂寺尔	57
寺台公社	寺　台	寺台　新安　湾子　仲家　庄廓　窑洞　翻身　邦业隆　瓦窑台	81
合计		106 个	808

第 三 节　　县 城

一、安夷县城　城址因年代久远，地面、地下已无遗迹可寻。据清杨应琚《西宁府新志·地理篇》载：“安夷县古城在县治（西宁）东七十里，即今之平戎城”。清代学者董佑诚依据《水经注》所记，认为安夷县城有两处，湟水南北各有 1 城。又据《青海历代建置研究》（省社会科学研究院 1987 年编），认为安夷县城在今平安镇西的古城崖一带。

北魏郦道元所著《水经注》中记载如下：

湟水又东，安夷川（今三合沟——引者注）水注之，水发远山。西北迳控众川，北屈迳安夷城西北，东入湟水。湟水又东，迳安夷县故城。城有东、

西门。去西平亭七十里，阚骃曰：四十里。湟水又东，左合宜春水（即今之红崖子沟水——引者注）。水出东北宜春溪，西南流，至于安夷南，入湟水。

县志编纂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土著乡老，考知湟水南北民国初年各有一城池残迹。即认为董佑诚之说比较可信。湟水南安夷县城在今平安镇西营村三合沟口东名曰营盘台之处，亦即今青海省棉纺织厂门前路西 100米处，南北约 80 米，东西约 80 米，占地 10 亩，今残迹已失。湟水北安夷故城在今互助县红崖子沟口的寺台子，大小范围与湟水南城相当。民国初年残迹无湟水南城明显，今已荡然无存。两城相距 2 公里，隔河相望。两城附近均发现汉代墓葬。

二、平戎城　城址在今平安镇中村，为元、明、清驿站所在。始建于明嘉靖元年（1522),东西长 30 丈，南北宽 25 丈，城高 3 丈，根厚 2.5 丈，壕深 1.5 丈，阔 1.5 丈，设城门两座。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西宁卫兵备按察使刘敏宽增修。虽经清同治、光绪年间两次兵燹，至民国初年仍可见其规模。城分内城、外城。内城墙高 8.5 米，底宽 7.5 米，全城面积 4.5 万平方米。城中有营房，为驻军之所。城有南、西两门，设有瓮城。外城墙高 5米，底宽 3米，全城面积 5.2 万平方米，设东、西两门，甘青大道贯穿其中。道路两旁为居民住宅区，形成街市。城内有招待过往官员的“行台”，亦即驿站所在。

三、平安县城　民国 27 年（1938）编制保甲时，平戎堡改为平安镇。全镇有 400 余户，多从事农业生产。有 30 余户 60 余人从事手工业、商业、旅店、饮食服务等行业。1979 年 5月建平安县。平安镇为县城及中共海东地委、海东地区行署驻地，为海东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北临湟水，南至平安南山，东至东村深沟底，西至三合沟口，面积 9.8 平方公里。居民人口逐年增加，　1990 年 7 月人口普查统计 7591 户，31417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819 户（含集体户），22141 人，比建县初非农业人口 7273 人增加 2.04 倍。有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50 家；建筑、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业 198 家；个体商业户 917 家；完全中学 4 所，完全小学 10 所，师范学校 1 所，机关幼儿园 2 所，中共地委党校和县委党校各 1 所；有海东医院、县中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镇卫生院和个体诊疗所；有电影院、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体育运动场等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县城广播、电视覆盖率为 100％。邮电通讯设备齐全。兰青铁路、甘青公路穿境而过。县城与西宁、乐都、民和、互助及县内 8 个乡均通班车，每日发车 47 次，其

中向西宁发车 32 次，交通十分便利。

第四节　乡　镇

一、平安镇　位于县境东部湟水谷地，西邻小峡乡、三合乡，北与互助县红崖子沟乡接壤，东与乐都县高店乡毗连，南界沙沟乡、巴藏沟乡。兰青铁路、甘青公路并行穿境而过。总面积 106.88 平方公里，海拔 2066～2871 米。镇政府辖 11 个居民委员会，14 个村民委员会，22 个自然村，69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90 年人口普查，全镇 9210 户、39822 人。其中：男 20043 人，女 19779 人 非农业人口 22141 人。聚居汉、回、藏、蒙古、撒拉、土、满等 12 个民族。汉族 36908 人，占总人口的 92.68％。

平安镇为海东行署、县政府驻地。镇人民政府驻乐都路。

该镇镇属经济以农业为主。全镇耕地 1.48 万亩，其中水地 1.34 万亩，浅山地 0.14 万亩。有平安渠灌溉配套工程。农作物以小麦为主，城镇郊区近年以塑料大棚种植蔬菜，成为蔬菜生产基地。 1990 年，粮食总产 513.5 万公斤，油料总产 10.5 万公斤。乡镇企业有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商业和饮食服务等企业 40 余家（不含个体经营）。工农业总产值 1062.5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1803.14 万元，人均纯收入 448 元（1980 年不变价，下同）。

该镇区除地、县所属机构外，镇有卫生院、信用社、供销社、公安派出所各 1 所，初中 3 所，小学 13 所。境内上滩村汉墓群，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山汉墓出土的画像砖，系国家一级文物。白家村南有卡约文化遗址 1 处，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小峡乡　位于县境西部湟水谷地，西接西宁市十里铺乡，南邻洪水泉乡，北临湟水与互助县相望，甘青公路穿境而过。总面积 73.10 平方公里，海拔 2095～2802 米。乡政府辖 12 个村委会、18 个自然村、61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90 年人口普查，全乡 2036 户、10462 人。其中男 5209 人，女 5253 人 非农业人口 614 人。聚居汉、回、藏、蒙古、撒拉等 10 个民族；汉族 9720 人，占全乡总人口 92.9％。

乡人民政府驻下店村，东距县城 13 公里。

该乡以农业生产为主。全乡耕地面积 1.34 万亩，其中水浇地 1.11 万亩，浅山地 0.23 万亩。有小峡渠配套工程，水肥条件好。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油菜等，是全县粮油高产区。1990 年粮食总产 460 万公斤，油料作物总产 13.6

1990 491.9

857.43 544

1 2 12 2

74.12

43

1990 1401 7593 3888 3705

274 3 2567

33.8%

30

1982 10 1985 9

287

3.73

1990 418.5

23.80

306.7 405.39 305

50 100

1

3 15

74.55

2130～2878 9 13 42

1990 1447 7071 3632

3439 429 4

建有城堡，当地人呼为高羌堡，现此城已毁，无迹可寻。 1952 年改为三合村。

该乡地处沟岔浅山地带，以农业为主，乡镇企业有运输业等。全乡耕地面积 2.00 万亩，其中：水浇地 0.54 万亩，浅山地 1.45 万亩，脑山地 0.01 万亩。农作物以小麦、马铃薯、油菜为主。1990 年粮食总产 345.50 万公斤，油料作物总产 17.90 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 260.4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284 万元，人均纯收入 324 元。

乡政府所在地建有卫生院、粮管所、邮电所、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农业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各 1 处。全乡有完全中学、初中各 1 所，小学 10 所。有东村齐家文化遗址和三合村马家窑文化遗址 2 处，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西村、三合村、祁新庄、骆驼堡等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址 5 处，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石灰窑回族乡 位于三合沟上半沟，东接寺台乡，南连化隆县，北与三合乡接壤，西与湟中县丹麻乡毗连。总面积 80.04 平方公里，海拔 2395～3922 米。乡政府辖 14 个村委会、19 个自然村、43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990 年人口普查，全乡 1517 户、7751 人。其中：男 3936 人，女 3815 人；非农业人口 290 人。聚居汉、回、藏、蒙古、撒拉 5 个民族。回族 2915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37.61％。

乡政府驻石灰窑村，东北距县城 25 公里。

该乡地处沟岔浅山和脑山地带，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次之。阿米吉利山北麓的响河峡、东峡等地为畜牧地带。上庄有铁磷矿藏。法台沟建有法台水库 1 座。全乡耕地面积 3.61 万亩，其中水浇地 0.11 万亩，浅山地 1.56 万亩，脑山地 1.94 万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豌豆、油菜等。1990 年粮食总产 295 万公斤，油料总产 35 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 241.9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316.1 万元，人均纯收入 270 元。

乡政府所在地建有卫生院、信用社、供销门市部各 1 处。邮电、粮食、公安、税务等业务由三合乡有关单位承办。全乡有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15 所。该乡红崖村因诞生五世、六世当彩活佛和十四世达赖喇嘛而闻名。

六、寺台乡 位于三合沟东岔（亦称寺台沟），东接古城乡，西邻石灰窑乡，南与化隆县接壤，北与三合乡相连。总面积 89.77 平方公里，海拔 2398～3875 米。乡政府辖 9 个村委会、23 个自然村、36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90 年人口普查，全乡 1186 户、5830 人，其中：男 2997 人，女 2833 人，非农业人口 310 人。聚居汉、藏、土 3 个民族。汉族 5357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91.87%.

乡政府驻湾子村，北距县城 30 公里。

该乡地处沟岔脑山地带，以农业为主，林业、畜牧次之。黑阴峡、天重峡、老虎沟等地系畜牧场所。峡群林场为全县最大原始森林区。南北天重峡有金矿。全乡耕地面积 2.27 万亩，其中：水浇地 0.21 万亩，浅山地 1.24 万亩，脑山地 0.82 万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豌豆、马铃薯、油菜等。1990 年粮食总产 266 万公斤，油料总产 29.2 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 228.4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268.99 万元，人均纯收入 355 元。

乡政府所在地建有卫生院、信用社、供销门市部各 1 处。邮电、粮食、公安、税务等业务由三合乡有关单位承办。全乡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0 所。有藏传佛教名刹夏宗寺，系宗喀巴大师受近事戒之处，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寺台村西红崖山上有石窟寺，其中的千佛洞壁画，造型生动，形象逼真，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湾子村有青铜时代文化遗址 2 处。峡群林场与夏宗寺为县内主要风景游览区。

七、古城回族乡　位于白沈沟上半沟西岔，东邻沙沟乡，西接寺台乡，南隔青沙山与化隆县毗连，北邻三合乡。总面积 111.93 平方公里，海拔 2410～3840 米。乡政府辖 14 个村委会、23 个自然村、77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90 年人口普查，全乡 1977 户、10287 人，其中：男 5372 人，女 4915 人；非农业人口 318 人。聚居汉、回、藏、蒙古、土 5 个民族。回族 4249 人，占总人口的 41.3%。

乡政府驻古城村，北距县城 20 公里。

该乡地处沟岔浅山和脑山地带，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次之。青沙山、元石山（牛心山）、顶帽山、莲花山山麓为畜牧场所。矿藏有元石山的铁、镍矿。新庄尔东建西岔湾水库 1 座。乡镇企业主要有石壁村饮食业。全乡耕地面积 2.96 万亩，其中：水浇地 0.44 万亩，浅山地 1.47 万亩，脑山地 1.05 万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豌豆、马铃薯、油菜等。1990 年粮食总产 305.5 万公斤，油料总产 36 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 284.6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382.95 万元，人均纯收入 292 元。

乡政府所在地建有卫生院、信用社、供销门市部各 1 处。邮电、粮食、公安、税务等业务由沙沟乡有关单位承办。全乡有初中 1 所，小学 20 所。境内有牌楼沟村、古城村青铜时代文化遗址 2 处，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沙沟回族乡　位于白沈沟上半沟东岔，东邻巴藏沟乡，西接古城乡，

南连古城乡六台沟，北接平安镇白家村，西北与三合乡接壤。总面积 89.91 平方公里。海拔 2300～4095 米。乡政府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16 个自然村、48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90 年人口普查,全乡 1591 户、8890 人。其中:男 4611 人,女 4279 人,非农业人口 336 人。聚居回、汉、藏、土 4 个民族。回族 4473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50.31%。

乡政府驻沙沟村，北距县城 16 公里。

该乡地处沟岔浅山和脑山地带，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次之。乡镇企业有采煤业、油籽加工业、运输业等。境东南有东沟煤矿，自明洪武年间开始采掘，至今煤储量不多。其附近产有红粘土和重晶石。全乡耕地面积 1.54 万亩，其中：水浇地 0.59 万亩，浅山地 0.81 万亩，脑山地 0.14 万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豌豆、马铃薯、油菜等。 1990 年粮食总产 264.5 万公斤，油料总产 12.6 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 310.4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307 万元，人均纯收入 275 元。

乡政府所在地建有卫生院、供销社、公安派出所、农业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各 1 处。大寨子村建有粮管所。全乡有初中 2 所，小学 13 所。树尔湾村的尕庄有青铜时代文化遗址 1 处，石沟沿村有青铜时代文化遗址 1 处，尕庄、大寨子村有明清时代的西寺和东寺，均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巴藏沟回族乡 位于县东部的巴藏沟，东邻乐都县下营乡，西接沙沟乡，南靠花石岩山与化隆县接壤，北连平安镇东庄村。总面积 68.85 平方公里。海拔 2100～4166.7 米。乡政府辖 13 个村委会、19 个自然村、28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90 年人口普查，全乡 834 户、4307 人。其中：男 2207 人，女 2100 人,非农业人口 290 人。聚居汉、回、藏、土 4 个民族。回族 1378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32%。

乡政府驻索家村，西北距县城 23 公里。

该乡地处沟岔浅山和脑山地带，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次之。境内有阿伊山耸峙，高达 4166.7 米，此山麓东沟一带为畜牧场所。境南建有清泉水库 1 处。全乡耕地面积 1.53 万亩。其中：水浇地 0.17 万亩，浅山地 0.80 万亩，脑山地 0.56 万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豌豆、马铃薯、油菜等。1990 年粮食总产 149.5 万公斤,油料总产 13.6 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 134.5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136 万元，人均纯收入 247 元。

乡政府所在地建有卫生院、信用社、供销门市部各 1 处,邮电、公安、粮食、税务等业务由沙沟乡各有关单位承办。全乡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1 所。

上马家村有上、下拱北各 1 处，为伊斯兰鲜门门宦教主墓地，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下星家村寺台有齐家、卡约文化遗址 1 处，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节　主要地名

小峡　汉称隍峡、漆谷，宋称安儿峡（一说为青唐峡，或称安儿峡为大峡），明清称小石峡。

西沟汉称常溪，民国时期称小南川。

三合沟汉称安夷川，明清称寄彦才沟、彦才沟、祁家川，1952 年始称三合沟。

白沈沟　汉称勒姐溪，明清称观音堂沟。

巴藏沟　汉称达扶西溪。

平安镇　汉称安夷县。隋唐时称新安驿。元、明、清称平戎驿，亦称平戎堡。民国 27 年（1938）改称平安镇，俗称平中驿。1959 年改称平安驿。1984 年复称平安镇。

张家寨村　清称张其寨、张七宅，民国时曾称张家镇。

三十里铺村　明称石峡铺，清称西沟堡，又因西距西宁三十里得名。

下店村　明清称中寨子。

古城崖村　原名虎头崖，因临近安夷县故城而得名。

洪水泉村　有泉 5 眼，流出于红土沟内，因称红水泉，后书写为洪水泉。

沙义岭村　藏语“沙”为土，“义”为油，“沙义”即土壤肥沃之意。

阿吉营村　原为阿姐营，此地系黄教祖师宗喀巴阿姐的娘家故名，后演变为阿吉营。

永安村　曾名破庄子，1952 年改称现名。

宜麻村　藏语为打成的庄廓。

业隆村　藏语意为牦牛沟。

上法台村　据传明朝时，西宁卫曾派人在此审讯过杀人罪犯，故名。

石挂寺村　藏语“石挂”意为柏树，并在此建有佛寺，故名。

唐隆台村　藏语“唐”为平滩，“隆”为沟，意为沟内的平台。1955 年改名上庄，1984 年恢复原名。

黎明村　明清时称土人庄（亦有土门庄之说），1952 年始称黎明村。

红崖村　因村前有红石高崖而名。

三合村　古代有羌人部落在此游牧，故名高羌。一说为高墙之音转，明初祁土司曾在此设衙建城。1952 年改名三合。

贡尔干村　藏语意为畜牧大山。

祁新庄村　因明初祁土司的后裔迁居此处，故名，亦称新庄。

古城村　清乾隆三年（1738），经西宁道佥事杨应琚奏准建城堡，城北小山上有一小庙，当地人称为乩思观，因称乩思观城，后毁于兵燹，又在旧址重建，遂称古城，一名观音堂。

且尔铺村　藏语意为简易的放牧窝铺，故名。

角加村　藏语意为半山洼，故名。

沙卡村　藏语意为白土庄。

牧场村　1961 年改称南村，1984 年恢复原名。

桑昂村　藏语意为山城，1955 年改称石头山城，1984 年恢复原名。

牙扎村　藏语意为上草滩，一名卜端庄。

堂寺尔村　藏语意为平滩中间。

郭尔村　藏语“格日”的谐音，意为帐房。

翻身村　原称唯木沟，1952 年改称翻身村。

新安村　原称李茶麻村，清末改称现名。

大寨子村　明清称庙咀堡、观音堂口。

侯家庄村　曾名张侯庄。

东庄村　明清时称东营堡、东营子，1962 年析置东庄、上庄、大路 3 村。

上滩村　原称白马寺滩，1979 年改称现名。

平安县 1990 年各行政村、居委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地区	户数	人口数			农业合作社(个)	耕地面积(亩)	大牲畜(头、匹)	汽车(辆)	拖拉机(台)
		合计	男	女					
总　计	**21199**	**102013**	**51895**	**50118**	**447**	**196345**	**17745**	**120**	**2000**
平安镇	9210	39822	20043	19779	69	12738	1547	26	638
棉纺织厂居委会	1120	4781	1890	2891					
变压器厂居委会	201	792	402	390					
化隆路居委会	370	1384	713	671					
地质九队居委会	271	1130	631	499					

续表（一）

项目 / 地区	户数	人口数			农业合作社(个)	耕地面积(亩)	大牲畜(头、匹)	汽车(辆)	拖拉机(台)
		合计	男	女					
地矿局居委会	22	80	45	35					
冶金七队居委会	245	931	492	439					
海东路居委会	750	2882	1629	1253					
湟中路居委会	1414	4896	2587	2309					
平安路居委会	492	1781	973	808					
乐都路居委会	816	2996	1594	1402					
一七四处居委会	128	488	252	236					
白家村	369	1829	947	882	8	1420	218		45
沈家村	325	1657	822	835	8	1154	265	4	45
窑房村	47	292	143	149	1	213	31		15
杨家村	130	676	331	345	2	638	30		50
西营村	277	1578	729	849	6	860	113		55
西村	489	2348	1167	1181	6	652	44	4	67
南村	226	1169	601	568	4	599	86	6	43
中村	305	1563	801	762	5	519	77		44
东村	298	1650	849	801	7	1275	66	1	56
大路村	129	708	350	358	3	766	77		36
上庄村	106	592	298	294	3	562	34	1	42
东庄村	232	1290	639	651	5	1363	122	3	48
张家寨村	370	1967	977	990	10	2340	325	1	77
上滩村	78	362	181	181	1	377	59		15
小峡乡	2036	10462	5209	5253	61	11777	1042	30	559
百草湾村	81	400	218	182	3	1580	66		7
西上庄村	121	614	311	303	6	539	59		23
红土庄村	99	430	204	226	4	389	31		9
王家庄村	166	882	444	438	6	582	117	3	115
三十里铺村	213	1073	520	553	8	1018	90	3	47
上店村	146	744	361	383	3	824	124		21
下店村	314	1663	843	820	8	1846	158	7	45

续表（二）

项目 / 地区	户数	人口数			农业合作社(个)	耕地面积(亩)	大牲畜(头、匹)	汽车(辆)	拖拉机(台)
		合计	男	女					
上红庄村	135	667	343	324	4	938	80	1	47
下红庄村	172	940	449	491	6	1062	83	2	65
柳湾村	138	727	357	370	4	748	72		43
石家营村	338	1750	866	884	5	1790	86	9	106
古城崖村	113	572	293	279	4	461	76		31
三合乡	1447	7071	3632	3439	42	19992	1310	7	186
张其寨村	165	781	387	394	6	989	138		47
骆驼堡村	130	699	375	324	6	876	88	2	44
崖头东村	94	443	217	226	5	698	80		20
崖头西村	84	378	191	187	3	863	60		10
冰岭山村	59	289	147	142	1	1130	95		5
祁新庄村	312	1481	738	743	8	4786	302	1	34
三合村	341	1657	867	790	9	3693	152	1	26
条岭村	61	291	156	135	1	2165	121	1	
贡尔干村	201	1052	554	498	3	4792	274		
寺台乡	1186	5830	2997	2833	36	22553	1790	4	35
仲家村	178	916	445	471	4	3425	244	1	6
新安村	168	810	402	408	6	3487	177		4
湾子村	226	1080	532	548	6	3760	283		11
寺台村	201	1016	541	475	4	3650	250	1	9
翻身村	63	311	166	145	3	1321	202		1
窑洞村	89	444	258	186	4	1970	152		1
庄廓村	180	853	435	418	7	3537	232		2
邦业隆村	38	166	88	78	1	793	81		
瓦窑台村	43	234	130	104	1	610	169		1
洪水泉乡	1401	7593	3888	3705	43	37368	1909	24	122
韭菜沟村	94	594	308	286	3	2062	190		3
北岭村	79	384	193	191	3	1397	110		1
黄鼠湾村	99	538	271	267	3	2411	142		2

续表（三）

项目 / 地区	户数	人口数			农业合作社(个)	耕地面积(亩)	大牲畜(头、匹)	汽车(辆)	拖拉机(台)
		合计	男	女					
糜子湾村	64	323	155	168	1	2211	113		
马圈村	65	335	166	169	3	1996	102		8
槽子村	95	455	228	227	3	2501	147		3
硝水泉村	101	490	261	229	2	3455	161		5
沟滩村	27	171	86	85	1	1282	62		
洪水泉村	188	1055	541	514	4	5085	23		70
阿吉营村	90	458	242	216	1	2010	126		1
拉树岭村	101	564	299	265	5	2318	186		8
沙义岭村	86	454	233	221	3	2012	120		1
永固村	79	430	223	207	3	2067	119		4
井尔沟村	135	826	424	402	5	4094	183	17	12
永安村	98	516	258	258	3	2467	125	5	4
石灰窑乡	1517	7751	3936	3815	43	36100	3393	3	55
黎明村	187	912	486	444	4	3084	228		8
宜麻村	86	451	221	230	2	2040	130		4
业隆村	164	765	388	377	4	3500	245		4
石灰窑村	88	431	213	218	2	2412	145		
阳坡山村	54	327	166	161	2	1457	122		18
窑庄村	75	369	196	173	3	1568	66	1	1
处处沟村	103	582	297	285	4	2670	418	1	
红崖村	47	241	131	110	1	1091	123		
下河滩村	83	427	217	210	3	1754	162		8
唐隆台村	122	697	365	332	4	2976	423		5
上唐隆台村	179	928	466	462	4	5002	720		6
上法台村	231	1110	553	557	6	6080	435		1
下法台村	55	279	134	145	2	1488	104		
石挂寺村	43	232	119	113	2	978	72		
沙沟乡	1591	8890	4611	4279	48	14964	2421	17	189
石沟沿村	263	1368	705	663	6	1144	215		30

续表（四）

项目 / 地区	户数	人口数			农业合作社（个）	耕地面积（亩）	大牲畜（头、匹）	汽车（辆）	拖拉机（台）
		合计	男	女					
大寨子村	143	734	401	333	3	872	141		20
树尔湾村	361	2240	1129	1111	6	2619	468	12	50
沙沟村	323	1976	1026	950	8	2689	393	4	62
芦草沟村	58	354	182	172	4	644	166		6
侯家庄村	122	598	326	272	8	896	128		13
桑昂村	56	281	148	133	2	794	136		2
中庄村	64	313	169	144	4	1116	128		2
牙扎村	160	788	401	387	5	3249	520		3
四方顶村	41	238	124	114	2	941	126		1
巴藏沟乡	834	4307	2207	2100	28	15300	1245	2	55
下星家村	104	486	250	236	3	562	95		4
上星家村	46	215	111	104	1	258	68		2
索家村	101	485	251	234	2	1592	78		7
巴家村	54	263	138	125	1	682	109		10
下马家村	90	520	270	250	3	1843	113		10
尔官村	34	195	96	99	1	614	73		3
李家村	36	176	87	89	1	667	52		1
河东村	36	186	97	89	1	645	60		1
清泉村	42	252	127	125	1	815	56		3
上马家村	120	631	315	316	7	1627	115		12
下郭尔村	56	297	147	150	3	2019	118		1
堂寺尔村	53	249	141	108	2	1826	119		
上郭尔村	62	352	177	175	2	2150	189		1
古城乡	1977	10827	5372	4915	77	29553	3088	7	161
新庄尔村	345	2043	1080	963	12	3563	445	6	72
总门村	61	335	150	185	2	772	78		7
北村	58	303	150	153	4	1198	56		1
沙卡村	106	527	266	261	6	2285	132		3
牧场村	102	519	273	246	4	2251	105		1

续表（五）

项目 / 地区	户数	人口数			农业合作社(个)	耕地面积（亩）	大牲畜（头、匹）	汽车（辆）	拖拉机（台）
		合计	男	女					
且尔铺村	108	520	269	251	5	2453	136		2
山城村	126	640	334	306	4	1993	175		5
牌楼沟村	136	616	319	297	5	2504	170		4
古城村	263	1301	726	575	11	2778	214		15
角加村	265	1285	661	624	12	5361	390		2
扎门村	33	175	96	79	1	499	61		1
石壁村	264	1439	749	690	7	2481	569		43
六台村	72	379	195	184	3	995	484		
黑林滩村	38	205	105	100	1	470	73		5

注：1. 耕地面积数不含有关部门用地； 2. 大牲畜为 1989 年数；3. 各乡（镇）汽车数含乡（镇）政府拥有数。

第三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

一、地　层　县境内地层出露按地质时期可分为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地层。

1. 下元古界（距今 19 亿年前）地层主要分布于张家寨及小峡一带，岩性多为片麻岩、片岩夹大理岩。长城系（距今 16～19 亿年）地层零星分布于石壁、沙家浪等地，岩性为变砂岩、千板岩、板岩夹大理岩。

2. 古生界地层（距今约 4.4～6 亿年）有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泥盆系。寒武系、奥陶系，分布县境南部的拉脊山山脊及北坡，总体岩性属中基性火山岩。岩石有安山岩、玄武岩、凝灰岩、角砾熔岩，间杂有硅质岩、板岩、大理岩等。志留系、泥盆系岩性为巨砾岩夹砂岩、石英砂岩和层状砂砾

岩等。

3. 中生界地层（距今 1.4～1.95 亿年）境内出露有侏罗系和白垩系。侏罗系地层在百草湾、红土庄、东沟及小峡等地出露，岩性为灰色砂岩、砂砾岩夹页岩及煤层。地层上部是红色砂岩、泥岩等。白垩地层分布范围较广，岩性为棕红色泥岩、砂岩，在三十里铺附近以泥岩为主，地层中沉积有大量钙芒硝和石膏矿，局部地段见含铜砂岩。

4. 新生界（距今 0.02～0.8 亿年）地层有第三系和第四系。境内广泛分布。第三系为棕色、砖红、紫红色砂岩、砂砾岩，下部沉积大量的石膏；第四系主要为砂卵石、泥质粉砂、砂质粘土及黄土等，在河谷及其两岸广泛分布。

二、构　造　县南部属拉脊山褶皱带，中基性火山岩发育，并伴有一系列近东西走向断裂。县境北部属祁连山中间隆起带，有中、新生代盖层。

三、岩浆岩　县境所处拉脊山褶皱带的特殊性，制约着各类岩浆岩的侵入。在南边拉脊山，有超基性岩、基性岩、中性岩、酸性岩和少量碱性岩出露，岩性为橄榄岩、辉石岩、辉橄岩、角闪岩、闪长岩、花岗岩等。另外在张家寨北山和小峡有花岗岩出露。

第二节　地　貌

一、地 势

平安县总体地势是南高北低。南边县界是横亘东西的拉脊山山脊，北边是自西向东穿境而过的湟水。

县境南部自东向西分别为阿伊山、泥旦山、顶帽山、青沙山、八宝山（阿米吉利山）等，海拔在 3100 米以上，最高的阿伊山 4166.7 米。由于地壳强烈上升，水流长年切割及长期风化作用，山势较陡，沟谷纵横。境内有 12 条沟岔水系，沿高山北麓分别流入西沟、三合沟、白沈沟、巴藏沟 4 条河流，构成山峦起伏、山川相间的河谷地带，海拔高度 2200～2700 米。

二、地 貌

县境地貌类型，由低到高可分为河谷阶地地带、低山丘陵地带和中山地带 3 种类型。

1. 河谷阶地地带　俗称川水地区。湟水由西向东横贯县境北部，在其南岸形成东西向延展的河漫滩和阶地。西沟、三合沟、白沈沟和巴藏沟等河谷，

大致流向为西南至东北方向，因长年洪水冲刷，河谷不断下切，成为明显的漫滩和阶地。阶地由一级、二级、三级组成。海拔 2066～2400 米，面积 109439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9.49％。此地带地形平坦，土质肥沃，灌溉便利，气候温和，适宜于农业生产，是全县粮油高产区。

2. 低山丘陵地带　俗称浅山地区。位于脑山地区之北、湟水以南的广阔黄土丘陵区，主要包括石灰窑、洪水泉、寺台、古城、沙沟、巴藏沟以北山区，海拔高度 2400～2800 米，面积 776987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67.34％。因地形相对较陡，大部分面积内第三系红土之上覆盖着厚达数米、数十米的第四纪黄土。又因大小河谷长期的雨水汇集冲切，沿山包向下多呈放射状的沟谷，形成支离破碎的地形，呈现出黄土高原中期侵蚀地貌特征。此地带气候比较干燥，植被稀疏，自然生态脆弱，水土流失严重，土壤侵蚀模数 2000～5000 吨／平方公里／年。在阴坡有植被覆盖，其密度约 40％。是全县面积最大的干旱农区。

3. 中山地带　俗称脑山地区。分布于县境南部的青沙山～天重峡～邦业隆～唐隆台南山的拉脊山北坡，即石灰窑、寺台、古城、沙沟、巴藏沟各乡南部地区，海拔 2800～3100 米，面积 26730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3.17％。地形坡度 15～45 度。此地带岩层属老地层中的片岩、板岩夹灰岩、局部夹大理石岩、火山岩普遍出露，超基性岩发育，岩石硬度大，水土流失轻，土壤侵蚀模数 400～800 吨／平方公里／年。由于岩层含水量大，腐殖层厚 0.5～1 米，植被覆盖 80％以上，海拔 3300 米以下有云杉、山杨、桦树等，阴坡处有灌木林分布，海拔 3000 米以上至山脊为放牧区，3000 米以下的局部地段为耕地。该地带气候相对凉爽湿润，适合农林牧综合发展。但生长期较短，发展粮食生产受到制约。

三 、 山 峰

1. 西部山岭

军家山　距县城西约 10 公里，位于小峡乡境内，海拔 2322 米。

王家大山　　距县城西约 15 公里，位于小峡乡境内，海拔 2546 米。

百草湾山　　距县城西约 20 公里，位于小峡乡境内，海拔 2302 米。

黑虎旗山　距县城西约 23 公里，位于小峡乡与西宁市交界处，海拔 2532 米。

2. 南部山岭

阿伊山　距县城东南约 28 公里，位于巴藏沟乡与乐都县交界处，海拔 4166.7 米。

花石岩　距县城南约 30 公里,位于巴藏沟乡与化隆县交界处,海拔 4073 米。

泥旦山　距县城南约 32 公里，位于古城乡与化隆县交界处，海拔 3609 米。

顶帽山　距县城南约 32公里，位于古城乡与化隆县交界处，海拔 3778 米。

青沙山　距县城西南 31 公里，位于古城乡与化隆县交界处，海拔 3602 米。

元石山　又名牛心山，距县城西南约 28 公里，位于古城、寺台两乡交界处，海拔 3260 米。

照壁山　距县城西南 30 公里，位于寺台乡南部，海拔 3475 米。

四 、 峡 谷

小峡　汉称漆峡，宋称安儿峡，位于县城西 20 公里处。峡长 1.5 公里，宽 100～200 米。南山头海拔 2500 米，北山头海拔 2250 米。南北山峰对峙，中间河水湍急。1975 年修单孔双曲水泥拱桥，桥宽 7.05 米 ,长 68.87 米。兰青铁路沿湟水北，甘青公路沿湟水南通过。

响河峡　位于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以南，峡长约 4 公里，峡南端约 1 公里处有东峡，均为三合沟支流峡谷。

黑阴峡　位于寺台乡南部，峡长约 1.2 公里，其西有俄博峡，两峡相距约 1 公里，在荒草台子交汇。

天重峡　位于寺台乡南部，峡长 1.5 公里。

扎隆峡　位于古城乡西南与化隆县交界处，峡长约 1 公里，属白沈沟支流峡谷。

三合沟、白沈沟、巴藏沟，是由大小沟岔小河注入汇成的，主要沟岔有

石灰窑乡的石头沟、加拉沟、月隆沟。石头沟有水汇入三合沟。

三合乡的大条子沟、旱糜子沟、帐房沟、沙流沟，均已干涸无水。

寺台乡的西叉沟、东叉沟、老虎沟、唯木沟，均有水汇入三合沟。

古城乡的六台沟、六道沟、下扎隆沟，均有水汇入白沈沟。

沙沟乡的东沟水汇入白沈沟。

巴藏沟乡的苦树沟水汇入巴藏沟。

第 三 节　　气 候

一、日　　照　县境内年平均日照时数由南向北递增,在 2462.4～2880.8 小时之间。平均每天光照 6.8～7.9 小时，县城平安镇平均每天光照 7.0 小时。县境内年总太阳辐射量变化在 587.4～638.5 千焦／平方厘米的范围内。北部

川水地区年总太阳辐射量在 628 千焦／平方厘米以上，中部浅山地区在 607～628 千焦／平方厘米之间，南部脑山地区在 607 千焦／平方厘米以下。≥0 ℃期间的总辐射量为 358.8～476.9 千焦／平方厘米。

二、气　温　县境内年平均气温 0.3～6.8 ℃之间，高于西宁，低于乐都。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温度在 －12.9～7.2℃ 之间；最热在 7 月份，平均温度在 11.3～17.7 ℃之间。平均气温年较差为 24.2～24.9℃，日较差为 13.0～17.9℃之间。县城平安镇年平均气温 6.8℃，春季升温较多达 7.3℃，秋季降温较多达 8.1℃，平均最高气温 24.7℃，平均最低气温 －14.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4.8℃（1966 年 6 月 20 日),极端最低气温 －23.7℃（1967 年 1 月 2 日）。县境内农作物生长季以春季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作始期，到秋季末日平均气温出现 －2℃ 作终期计：北部川水地区为 3 月 20 日始，11 月 1 日终，共 210～235 天左右；中部浅山地区为 4 月 1 日始，10 月 25 日终，共 190～210 天左右；南部脑山地区为 4 月 16 日始，10 月 15 日终，共 170～190 天左右。以上 3 类地区作物生长季积温分别为 2500～2800℃，1900～2500℃，1400～1900℃。县境内川水地区无霜冻期最长为 183 天，80％保证率 179 天；脑山地区最短为 91 天，80％保证率 85 天。

三、降　水　全县受高原季风和南部山区地形影响，降水在地区和季节上有明显差异。南部偏多，北部偏少。多雨中心在拉脊山一带，年总降水量在 600 毫米以上。随着海拔高度降低，降水逐渐减少。脑山地区为 450～500 毫米，浅山地区为 350～450 毫米，北部湟水河谷地在 350 毫米以下。县城平安镇年总降水量为 339.6 毫米。降水时间分布不均匀，夏末秋季较多，晚冬春季较少。春季降水量为 60～120 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 15％～20％；夏季降水量为 190～300 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 51％～62％；秋季降水量为 69～142 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 22％～27％；冬季降水只有 3～13 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 1％～3％。全年降水集中在 5～9 月，降水量占全年总量的 81％～87％。11 月至次年 3 月降水甚微，降水量仅占全年总量的 3％～6％。降水时间分布与气温高低形成县境内的气候具有“雨热同季”的特点，对农作物生长有利；而雨季来临迟，第一场透雨（≥10 毫米）在 5 月中旬前后，致使境内春旱现象历年出现。

平安县各地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表

单位：mm

地区＼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　安	0.5	1.6	3.4	12.9	31.4	41.3	69.1	82.7	47.5	19.1	2.0	0.8	312.3
沙　沟	0.6	2.0	4.3	16.3	39.6	52.0	87.1	104.3	59.9	24.1	2.5	1.0	393.7
寺台炮点	0.6	2.1	4.6	17.2	41.9	55.1	92.3	110.4	63.4	25.5	2.7	1.0	416.8
峡群林场	0.7	2.5	5.3	20.0	48.7	64.0	107.1	128.2	76.3	29.6	3.1	1.2	486.7
洪水泉	2.8	5.7	11.0	29.0	35.8	58.6	78.4	63.5	69.6	25.3	8.9	2.7	391.3
黑林滩	3.3	6.8	13.1	34.3	72.6	77.0	112.1	124.2	88.1	42.7	10.6	3.0	587.8
小　峡	0.8	7.2	5.7	18.9	44.3	39.5	76.3	71.2	49.8	21.5	3.8	0.8	339.8
大　峡	0.9	1.7	4.2	18.2	38.3	40.4	67.2	81.0	50.5	21.0	2.7	0.9	327.0
三　合	1.1	2.1	6.4	18.7	46.0	50.6	85.0	66.4	47.3	27.8	4.4	1.6	357.4
下河滩	2.8	6.5	11.8	36.5	75.4	72.1	98.4	117.1	72.1	35.1	8.8	2.5	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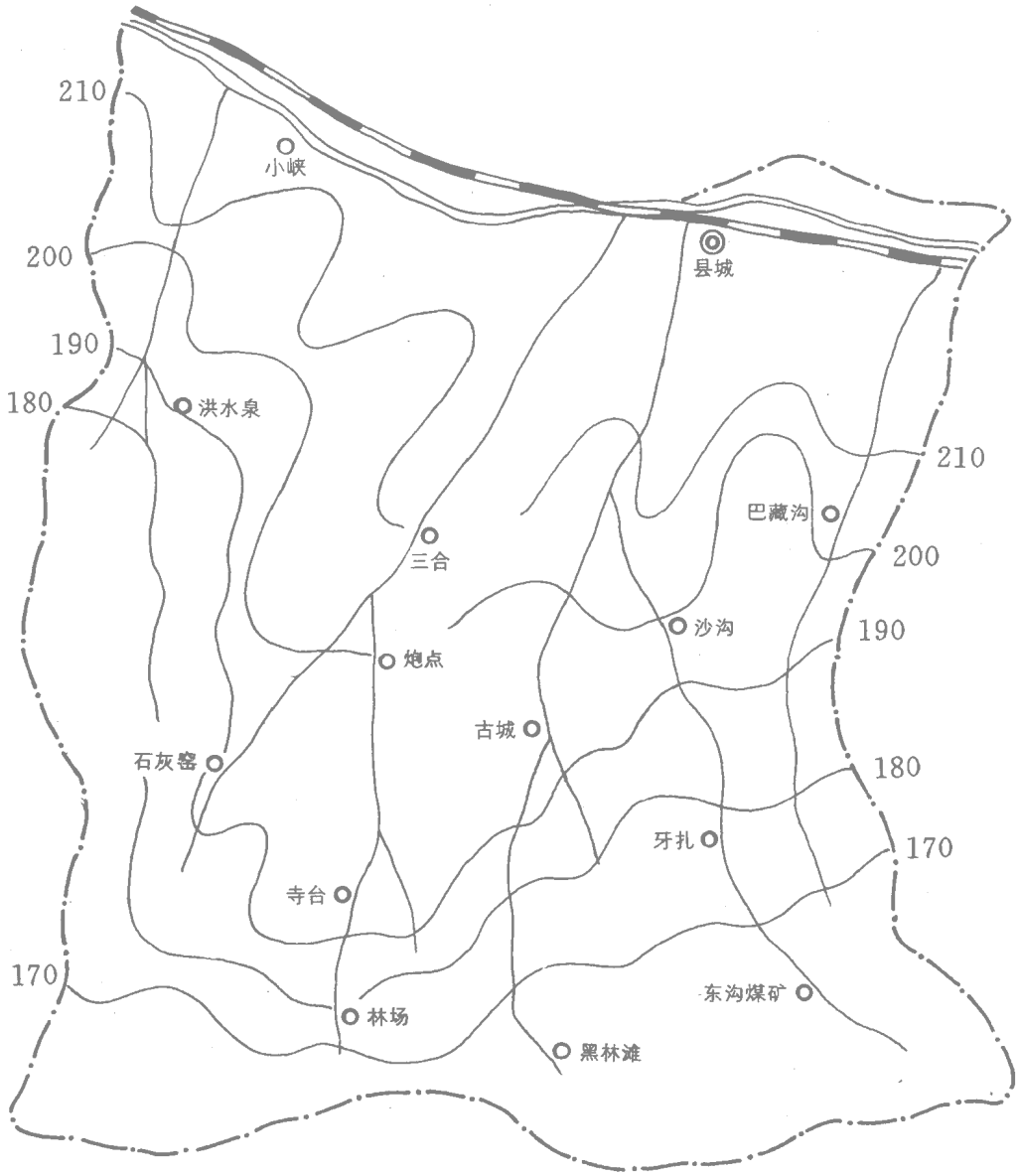
注：大峡系乐都境。　　1984 年制

四、风向、风速　平安县历年各月多偏东风和西风，最大风速 22 米／秒，年均风速 2.7 米／秒。大风出现率较少，年均 5～8 次，主要出现在冬末春初和雷雨之际。

五、物　候　平安县川、浅、脑地势高低程度不同，气候差异较大，农作物从播种、生长到成熟各不相同。川水地惊蛰后种小麦、青稞，春分后播油菜，清明后种瓜菜，谷雨除草，立夏前浇头水，大暑后收割麦类，寒露至霜降收割秋田作物。浅山春分播种，脑山清明后播种，农事一律比水地推迟。

大雁在春分后飞来，秋分后相继南去。布谷鸟和杜鹃在小满前后飞来，立秋后南去。蛇、蚁、蜂等惊蛰后开始活动，霜降后相继蛰伏。

平安县农作物生长日数(80%保证率)



平 安 县 物 候表

季别		节令	时间	物候现象
春季	孟春	立春	2月3日～5日 农历正月上半月	“春打六九头”，白天冰雪消融，晚上复结。
		雨水	2月18日～20日 农历正月下半月	“七九、八九，河边看柳”，柳梢青青，天气变暖。
	仲春	惊蛰	3月5日～7日 农历2月上半月	大地开始解冻，川水地开始播种，昆虫开始活动。
		春分	3月20日～22日 农历2月下半月	探春花开，昼夜时间相等，浅山开始播种。
	季春	清明	4月4日～6日 农历3月上半月	“三月清明遍地青”，百草发芽，禾苗出土，杏花开放。
		谷雨	4月19日～21日 农历3月下半月	桃花开放，水地除草浇水。
夏季	孟夏	立夏	5月5日～7日 农历4月上半月	布谷鸟开始鸣叫，果树开花，浅山除草。
		小满	5月20日～22日 农历4月下半月	小燕飞来，玫瑰花开，水地除虫、浇水，中脑山开始除草。
	仲夏	芒种	6月5日～7日 农历5月上半月	牡丹、芍药花开，脑山开始播种油菜。
		夏至	6月20日～22日 农历5月下半月	川水地麦穗基本抽齐，浅山小麦孕穗。
	季夏	小暑	7月6日～8日 农历6月上半月	脑山油菜花开，早杏上市，雷雨云开始形成。
		大暑	7月22日～24日 农历6月下半月	河谷地开始收割，暴雨、冰雹时降，天气炎热，东风多。
秋季	孟秋	立秋	8月7日～9日 农历7月上半月	水地开始收割，茄子、辣子上市。
		处暑	8月22日～24日 农历7月下半月	山洪时发，秋雨增多，花青、沙果上市。
	仲秋	白露	9月7日～9日 农历8月上半月	有早霜，天气转凉。
		秋分	9月22日～24日 农历8月下半月	小燕已回，老鹰、大雁后十天南飞。
	季秋	寒露	10月8日～9日 农历9月上半月	山地早上见霜，洋芋收回贮藏，冬菜上市。
		霜降	10月23日～24日 农历9月下半月	“寒露、霜降，犁铧架到梁上”。秋施肥打塘土地，虫类入蛰。

续表

季别		节令	时间	物候现象
冬季	孟冬	立冬	11月7日～8日 农历10月上半月	土地冻结，山地积雪不易融化。
		小雪	11月22日～23日 农历10月下半月	天气寒冷，室内生火。
	仲冬	大雪	12月6日～8日 农历11月上半月	打土保墒。
		冬至	12月21日～23日 农历11月下半月	“冬至一阳生，泉水上冰层。”
	季冬	小寒	1月5日～7日 农历12月上半月	西北风多，天气骤冷。
		大寒	1月20日～21日 农历12月下半月	地面冻裂，山区碾地保墒。

第四节　水　文

一、地表水

1. 河流

平安地区属于黄河流域湟水水系。湟水干流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在本地区内长31.2公里，过境段年平均径流量有12.14亿立方米，给县境湟水南岸阶地川水地区提供了丰富的客水资源。县境内地表水来源于三合沟、白沈沟、巴藏沟3条主要沟道，集中了全县95.8%的水量。

三合沟　发源于石灰窑、寺台两乡的南部，支流流经石灰窑乡和寺台乡，在三合乡三合村附近汇为一股，到古城崖处入湟水，全长35公里。集水面积231.1平方公里，平均流量$Q=0.952m^3/s$，干流长16.2公里，平均坡降50.8‰，年平均来水量3005.5万立方米。

白沈沟　发源于古城乡和沙沟乡以南海拔约在3400米左右的高山上，支流流经古城乡和沙沟乡，在沙沟乡大寨子村附近汇为一股后，流经平安镇白家、沈家村，在平安镇西村处入湟水，全长35.5公里，集水面积262.2平方公里，平均流量$Q=0.822m^3/s$，干流长10.4公里，平均坡降42.9‰，年平均来水量为2595.1万立方米。

巴藏沟　发源于巴藏沟乡上郭尔村南山，横穿巴藏沟乡，全长 22.5 公里，集水面积 97.5 平方公里，平均流量 $Q=0.199m^3/s$，平均坡降 66.7‰，流量很小，有干涸断流现象，年平均来水量为 628.2 万立方米。

以上 3 条主要沟道均为湟水的二级支流，流向基本上由南向北。另外还有在平安县注入湟水的西沟河和其他一些小沟道，集水面积约为 130.2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为 271.23 万立方米。

2. 泉水　全县饮用泉 79 眼，按地区分布如下：

湟水谷地　王家庄上泉和下泉、古城崖泉、西营子泉、西村泉、中村泉、东村上泉和下泉、大路泉、上庄泉、东庄上泉和下泉、马营台泉、张家寨泉。

洪水泉山区　拉树岭泉、永固泉、沙义岭泉、阿吉营泉、红崖泉、贡尔干泉、北岭泉、永安泉、井尔沟泉、洪水泉。

三合沟　上唐隆台泉、唐隆台泉、下河滩上泉和下泉、石灰窑泉、上法台泉、下法台泉、业隆泉、黎明泉、处处沟上泉、中泉和下泉、三合泉、祁新庄阴坡上泉和下泉、瓦窑台泉、庄廓泉、翻身泉、邦业隆泉、寺台泉、湾子泉、新安泉、仲家泉。

白沈沟　石壁上泉、中泉和下泉、六台泉、黑林滩泉、且尔铺泉、角加上泉和下泉、牙扎泉、桑昂泉、中庄泉、沙沟泉、大寨子泉、石沟沿上泉、中泉和下泉、白家泉、沈家泉、窑房泉、杨家泉。

巴藏沟　上郭尔上泉和下泉、堂寺尔泉、下郭尔泉、上马家泉、清泉、河东泉、尔官泉、李家泉、下马家泉、索家泉、巴家泉。

另有知名药水泉 3 处　冰岭山药水泉、小峡龙王滩药水泉、张家寨药水沟泉。

二、地下水

主要由河床地表水、农田灌溉水和渠系水下渗形成，据《青海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初步成果》资料，全县有利用价值的地下水年平均为 3200 万立方米，农作物年利用 875 万立方米。

三、水质及水污染情况

平安县为新建县，工矿企业不多，污染源较少。省棉纺织厂位置在三合沟入湟水河口，对湟水水质有影响。据省水文二队资料总体分析，丘陵区红层弱，含水层水质较好，矿化度较低，总硬度 17～25 德国度，基本满足饮用水的要求。

平安县水质评价简表

用途	水质 \ 分布	山区	丘陵	河谷			标准
				二阶台地	一阶台地	河漫滩及河床	
饮用水	矿化度	0.31±	>0.2	0.3～1.0	<1	<1	<1
	总硬度（德国度）	8～30	>25	20～40	<25	<25	<25
	PH 值		SO_4-C_1	6.55	7		6.5～9
	铁（毫克/升）			0.02	0.02		<0.3
	锰（毫克/升）			0	0.03		<0.1
	锌（毫克/升）			0.244	0.25	0	<1
	砷（毫克/升）			0	0	0	<0.02
工业用水	腐蚀系数 锅垢系数 起泡系数	2.3～2.5 220～240 20±	1～2.5 >1500 >20	−2.0 360 170	−2.5 1400 165		>0 <125 <60～200
农业用水	灌溉系数	290	<15	15～50	50～240	50～240	>18

1984 年

第五节　　土　壤

据 1983 年平安县土壤普查资料：全县总面积 769 平方公里，折合 1153726.23 亩。土壤共分 7 个土类，17 个亚类，27 个土属，57 个土种。土类的构成比例分别为：高山草甸土 114277.72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91%；山地草甸土 162636.88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4.09%；灰褐土 10226.55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89%；黑钙土 96261.88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34%；栗钙土 494392.4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2.85%；灰钙土 250368.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1.7%；潮土 25562.14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21%。由于母质、气候、地形、生物、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各类土壤的分布有明显的垂直差异。高山草甸土分布在海拔 3400～4400 米，山地草甸土分布在海拔 2700～3400 米，灰褐土分布在海拔 2550～3150 米，黑钙土分布在海拔 2700～3100 米，栗钙土分布在海拔 2400～2700 米，灰钙土分布在海拔 2050～2400 米，潮土分布在湟水河岸的河漫滩地和一级阶地上。

一、高山草甸土　包括普通高山草甸土、高山灌丛草甸土两个亚类，共有薄层普通高山草甸土、中层高山灌丛草甸土、薄层高山灌丛草甸土和中层

高山灌丛草甸土 4 个土种。主要分布在巴藏沟、沙沟、古城、寺台、石灰窑等乡的南面拉脊山上半部，发育形成在残积物和坡积物的母质上。年降雨量较多，一般在 600 毫米以上。植被覆盖度在 70%左右，以蒿草、苔草类为主，部分地区伴有山地柳、金露梅等灌木。该土类化学性质： PH 值 7.4，有机质含量 13.75%，全氮 0.529%，全磷 0.249%，全钾 2.42%，碱解氮 228ppm，速效磷 5ppm，速效钾 194ppm。此地区水草丰茂，是发展畜牧业生产的优良草场。

二、山地草甸土　包括山地灌丛草甸土、山地草甸土两个亚类，共有薄层山地灌丛草甸土、中层山地灌丛草甸土、厚层山地灌丛草甸土、薄层山地草甸土、中层山地草甸土和薄层碳酸盐山地草甸土等 6 个土种。分布在石灰窑、寺台、古城、沙沟、巴藏沟等乡的中山地带，是发育形成在残积物、坡积物和次生黄土上的土类。位于高山草甸土的下限与森林灰褐土上限或同带。降雨量较低于高山草甸土区，植被覆盖度在 80%左右，阴坡高于阳坡。其植被为灌丛草甸，以金露梅、高山绣绒菊为主，草本层有线叶蒿草、短柄草、火绒草、苔草等。该土类化学性质：PH 值 7.6，有机质含量 8.85%，全氮 0.52%，全磷 0.26%，全钾 2.58%，碱解氮 232ppm，速效磷 7ppm，速效钾 197ppm，均为良好的放牧用地。

三、灰褐土　包括淋溶灰褐土、碳酸盐灰褐土两个亚类，共有厚层淋溶灰褐土、厚层碳酸盐灰褐土两个土种。主要分布在寺台乡的峡群林场和沙沟乡的拉干寺一带，在洪水泉和石灰窑乡也有零星分布。发育在残积物、坡积物和砂岩风化物母质上。由于地处阴坡，空气湿度大，降雨量均在 450 毫米以上。土壤淋溶作用强，全剖面有石灰反应。生长的主要树种有山白杨、云杉、桦树等，第二层有金露梅、小叶锦鸡儿等灌木生长，草本植物主要有针茅、赖草、披针叶黄桦。该土类化学性质：PH 值 7.8，有机质含量 9.54%，全氮 0.502%，全磷 0.229%，全钾 2.69%，碱解氮 262ppm，速效磷 17ppm，速效钾 340ppm。

四、黑钙土　包括淋溶黑钙土和黑钙土两个亚类，共有油黑土、黑土、黄黑土、黑砂土、红黑土和黑鸡粪土等 6 个土种。主要分布在石灰窑、寺台、沙沟、巴藏沟乡以南的脑山地区。成土母质以黄土为主，其次为坡积物。上接山地草甸土和灰褐土，下衔栗钙土。在此土壤植被上生长的有：线叶蒿草、矮蒿草、金露梅、火绒草、早熟禾、珠芽蓼等。该土类化学性质：PH 值 8.0，有机质含量 7.02%，全氮 0.319%，全磷 0.258%，全钾 2.76%，碱解氮 190ppm，

速效磷 15ppm ,速效钾 163ppm。由于黑钙土区地形起伏不大，平缓开阔，土层深厚，质地均匀松软，适宜耕作。

五、栗钙土　包括暗栗钙土、栗钙土、淡栗钙土、灌淤型栗钙土 4 个亚类，共有白黄土、黑黄土、红黄土、黄鸡粪土等 23 个土种。主要分布在古城、洪水泉、石灰窑、寺台、沙沟、巴藏沟等乡的浅山和半浅山地区，面积达 49.44 万亩，是该县的主要土类。发育形成在黄土及次生黄土母质上，也有少部分发育在红土母质上。年降雨量稀少，加之季节性淋溶作用弱，造成土壤碳酸钙含量高，石灰新生体及钙积层出露高，土体通层强石灰反应，农、林、牧业均能利用。该土类化学性质：PH 值 8.1,有机质含量 2.06% ,全氮 0.125%，全磷 0.202% ,全钾 2.31% ,碱解氮 75ppm ,速效磷 8ppm ,速效钾 148ppm。

六、灰钙土　包括灰钙土、灌淤灰钙土两个亚类，有薄、中、厚层山地灰钙土，山地灌淤灰红、灰黄、红砂土等 13 个土种。主要分布在洪水泉、三合、平安、小峡、巴藏沟等乡（镇）浅山丘陵地区和湟水及其支流的谷地，面积 25.04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1.7% 。发育在黄土母质上多为粉砂壤土。浅山地区由于干旱少雨，水土流失相当严重，大片红土裸露，群众称为“红萝卜山”。湟水及其支流的河谷阶地光照时间长，地势平坦，水源有保证，气候暖和，无霜期长，是粮食作物和部分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区。该土类具有强石灰反应，富含碳酸钙。其化学性质：PH 值 7.8，有机质含量 1.23% ,全氮 0.075% ,全磷 0.176% ,全钾 2.41% ,碱解氮 44ppm ,速效磷 10ppm ,速效钾 166ppm。

七、潮土　包括潮土、盐化潮土、砾石土 3 个亚类，有黑泥澄土、河漫滩盐化潮土、砾石土 3 个土种。分布在平安镇、小峡乡靠近湟水河岸的河漫滩和一级阶地上，面积 2.556 万亩。发育在近代河流冲击物和洪积物母质上，地下水位较高，多在 1.5 米内出现地下水。在低洼地带，每逢旱季，水分沿毛细管向土表上升，盐分随之带到地表，形成白色盐霜，不利庄稼生长。土体中夹有砂层，底层是砾石。该土类区植被稀疏，以赖草、狗哇花、萎陵菜属为优势种。其化学性质：PH 值 8.3,有机质含量 0.76% ,全氮 0.044% ,全磷 0.22% ,全钾 2.51% ,碱解氮 228ppm ，速效磷 5ppm ,速效钾 194ppm。

平安县耕作土壤养分状况统计表

养分 / 土壤名称	样本数	吸湿水（%）	代换量 MgN /100g	PH值	碳酸钙（%）	有机质（%）	全氮（%）	全磷（%）	全钾（%）	碳解氮 PPM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耕种淋溶黑钙土	3	4.79	60.5	7.8	0.1	11.45	0.467	0.270	2.66	275	17	110
耕种黑钙土	13	3.24	22.6	8.1	6.5	2.60	0.171	0.245	2.85	104	12	216
耕种暗栗钙土	7	1.96	11.9	8.3	14.1	1.85	0.123	0.216	2.43	73	14	135
耕种栗钙土	9	2.07	12.2	8.1	12.0	1.59	0.096	0.207	2.52	91	15	157
灌淤型黄土	7	1.51	18.2	8.2	13.0	1.43	0.083	0.225	2.36	86	15	257
灌淤型红土	7	2.44	19.8	8.0	14.2	1.50	0.110	0.200	2.36	74	18	252
山地耕种灰钙土	1	2.80	10.9	7.8	11.5	1.24	0.064	0.056	2.36	48	15	128
山地灌淤灰钙土	3	3.10	6.2	7.8	13.0	1.25	0.075	0.208	2.76	32	10	184
川地灌淤灰钙土	13	2.16	11.5	8.0	13.2	1.30	0.078	0.225	2.52	52	14	207
滩地盐化潮土	2	2.44	5.7	8.5	11.6	1.08	0.052	0.232	2.10	90	16	70

注：本表以土属表层养分平均值统计。

第六节　自然资源

一、土地资源

全县总面积 115.37 万亩。其中海拔 2400 米以下的川水地区面积 10.94 万亩，占总面积的 9.49%；海拔 2400～2800 米之间的浅山地区面积 77.70 万亩，占总面积的 67.34%；海拔 2800 米以上的脑山地区面积 26.73 万亩，占总面积的 23.17%。

1979 年底全县耕地面积 21.06 万亩，占总面积的 18.25%。其中川水地 4.33 万亩，浅山地 12.02 万亩，脑山地 4.71 万亩。此后，由于海东行署和平安县各机关单位、厂矿及居民基建用地、少部分浅山地撂荒、脑山地弃农还林还牧，累计约 1 万亩，致使耕地逐年减少。1984 年土地资源普查，全县耕地 20.42 万亩，其中川水地 4.35 万亩，浅山地 11.46 万亩，脑山地 4.61 万亩。经过采取保护耕地措施和农田水利建设（包括盐碱地改造、旱变水、沿河造田等），耕地略有增加。1990 年底全县实有耕地面积 20.4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7.73%。其中川水地 4.51 万亩，浅山地 11.43 万亩，脑山地 4.52

万亩。全县人均耕地 2.03 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2.64 亩，农业劳力人均耕地 5.78 亩。

二、水资源

湟水河过境段径流量为 12.14 亿立方米。主要通过平安渠及小峡渠两个引水工程引入利用。其中：平安渠引水量 2.6 立方米/s ,小峡渠引水量 0.8 立方米／s。县境内灌溉农田面积 2.5 万亩，占全县农田灌溉面积的 55.43％。

西沟、三合沟、白沈沟和巴藏沟 4 条沟岔内，年平均来水量 6500 万立方米。全县有小型水库 4 座，蓄水有效库容为 304.8 万立方米。可利用的冬季淤冰水,概算为 100 万立方米。灌溉季节直接利用的地表水约 2000 万立方米，每年有 4000 万立方米地表水因无蓄水工程而流失。

三、森林资源

全县可供林业用地 21.9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8.99％。1990 年全县成片林面积达 11.08 万亩，其中人工林 10.7 万亩，天然林 0.38 万亩，四旁植树存活 700 万株，林木覆盖率为 9.60％。

县境乔木适生树种较少，天然用材林主要有云杉、山杨、桦树 3 种，分布在海拔 2800 米以上的中高山区。人工栽植速生用材树主要为青杨，只能在海拔 2800 米以下较温暖的川水、浅山地区栽植。灌木适生树种植多，分布在浅山的主要有耐寒的黑刺、柽柳、柠条等；在脑山的主要有高山柳、杜鹃、黑刺等。经济林木主要有苹果、梨、杏、花青、沙果、花椒等。

四、草场资源

全县牧业用地 92.04 万亩（含部分宜林地），其中可利用的天然草场面积为 75.7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65.65％。分荒漠草原类、山地草原类、山地荒漠类、山地草甸类、灌丛草甸类、疏林类及田间地梗 7 个类型。草场理论载畜量 9.39 万个羊单位（每个羊单位的食量按 4 公斤计)。牧草可分为 46 科、150 属、265 种。主体草场中，荒漠草原类居第一位，占全部草场面积的 21.75％; 山地草甸类居第二位，占草场总面积的 21.48％ 。根据草场植物种类，营养价值、适口性、高度、覆盖度、利用率分类，全县没有一等草场，有二等草场 10.11 万亩，三等草场 47.06 万亩，四等草场 34.87 万亩。

五、野生动物

1. 兽类　主要有白唇鹿、马鹿、麋鹿、麝、岩羊、黄羊、棕熊、赤狐、沙狐、狼、豺、旱獭、水獭、猞猁、野兔、獾猪等。

2. 禽类　主要有雉、猫头鹰、雕、乌鸦、喜鹊、鹌鹑、斑鸠、啄木鸟、布

谷鸟、野鸽、大雁、燕子、灰喜鹊、蓝马鸡、石鸡、麻雀等。

3. 两栖类　青蛙。

4. 爬行类　主要有蛇、蜥蜴、蟾蜍等。

5. 节肢类　主要有蝎子、　蚰蜒、蜘蛛、小棘螨蚣等。

6. 软体类　主要有田螺、蜗牛等。

7. 昆虫　有益的昆虫有：

鞘翅目　　绿莞菁(斑蠡)、红斑郭公甲、多型虎甲红翅亚种、中华广肩步甲、黄缘步甲、毛青步甲、异色瓢虫、黑绿红瓢虫、七星瓢虫、孪斑瓢虫、龟斑瓢虫、横斑瓢虫等。

膜翅目　　蜜蜂。

双翅目　短翅细腹食蚜蝇、短翅刺腿食蚜蝇、斜斑鼓额食蚜蝇、黑带食蚜蝇等。

六、野生植物

1. 乔木类　云杉、桦树、杨树、柏树等。

2. 灌木类　高山柳、金露梅、黄刺、沙棘（黑刺）、绣绒菊、杜鹃、锦鸡儿、皂角、枸杞、忍冬、沙柳等。

3. 药草类　　问荆、小羽贯众、苦荞麦、萹蓄、水蓼、小大黄、球穗蓼、灰绿藜、猪毛菜、刺沙蓬、甘肃蜜缀、旱麦瓶草、露蕊乌头、园叶乌头、溪畔银莲花、甘青铁线莲、兰翠雀花、瓣芯唐松草、芸香叶唐松草、黄花刺、鬼臼、多刺绿绒蒿、拟散花唐松草、暗绿紫堇、糙果昆堇、节裂角茴香、红花桂竹香、荠菜、腺茎独行菜、宽叶独行草、垂果大蒜芥、唐古特红景天、细叉梅花草、黑虎耳草、山地虎耳草、青藏虎耳草、东方草莓、水杨梅、金露梅、银露梅、多茎萎陵菜、峨眉蔷薇、裂萼蔷薇、高山绣绒菊、膜荚黄芪、甘草、萹蓿豆、黑萼棘豆、野亚麻、骆驼蓬、　泽漆、狼毒、水湿柳叶菜、小叶黑柴胡、黄蒿、宽叶羌活、烈香杜鹃、二型腺鳞草、尖叶龙胆、蓝花青兰、矮株密花香薷、野薄荷、粘毛鼠尾草、地椒、甘青赛莨菪、天仙子、北方枸杞、平车前、莲座蓟、箭叶囊吾、苦苣菜、粗毛狗娃花、山苦菜、糖芥绢毛苣、柳兰叶风毛菊、苍耳、水麦冬等。（上述药草中有不少可作牧草。）

4. 牧草类　有蒿草、赖草、华北剪股颖、　闵草、短柄草、华雀麦、旱雀麦、虎尾草、画眉草、紫羊茅、青海固沙草、落芒草、白草、小花细柄草、甘青针茅、金色狗尾草、垂穗鹅冠草、早熟禾、西伯利亚三毛草、粗根鸢尾、棱野葱等。

0.22%，SiO_2 0.6%。白云石在化学工业上，用于制造泻利盐，是人造丝工业的原料，医药上用作泻药。在冶金工业中用作碱性耐火材料，进一步深加工，可以制成轻钙和轻镁。

9. 石材　包括大理石、花岗石。大理石分布在张家寨，花岗石分布在张家寨、东沟、小峡等地，有 3～4 个品种。

10. 透辉石　位于上庄磷矿底部，规模大。透辉石是一种新型陶瓷原料，用它作主要原料生产釉面砖，具有低温、快速烧成和配方简单的特点，综合节能 20%。用它制成的釉面砖，坯体的抗折强度、收缩率、吸水率、白度等的工艺性能，均优于国家标准。

11. 粘　土　据 1958 年群众报矿后分析资料：东沟煤矿附近有 1 层红粘土，其化学成分：SiO_2 60.32%，AL_2O_3 18.95%，Fe_2O_3 6.85%，CaO 2.44%，MgO 1.47%。不仅是较好的水泥粘土，并初步认为可作紫砂陶瓷原料。

12. 重晶石　县内东沟煤矿附近 1 处，似采完，尚待进一步勘查。重晶石在石油钻进、纺织、橡胶、造纸、制革、医药等方面应用甚广。

13. 煤　县境内仅有东沟煤矿 1 处，保有储量不多。该矿四周为非煤地层限制，不再有扩大远景的可能。

第七节　自然灾害

一、灾害种类

1. 干旱　干旱是平安县的主要自然灾害，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轻则减产，重则颗粒无收。群众中有“十年九旱”之说。其原因是降水量少，蒸发量大，水份供不应求，尤以春季为甚。其次是降水变率大，各地降水很不稳定，而且降水高度集中，全年降水的 81～87% 集中在 5～9 月，仅 8 月份就集中全年降水量的四分之一。加之山高坡陡，蓄水性差，造成不雨则旱，雨大成洪的局面。全县干旱趋势是北重南轻。

2. 冰雹　全县每年都遭受冰雹的危害。最严重的是 1983 年，前后遭灾 10 次，总受灾面积达 82700 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46.4%。冰雹一般有蚕豆大，最大的有鸡蛋大（直径约 5 厘米）。冰雹多发生在 6～9 月，占全年出现雹灾次数的 78%。降雹时间多发生在下午到傍晚，持续时间一般 5～10 分钟。全县平均每年发生雹灾 2～3 次，其中三合、石灰窑、洪水泉、沙沟受灾次数最多。雹源主要起自湟中县娘娘山，其路线有两条：一条从湟中县田家寨乡移来，影

响洪水泉、三合、沙沟、巴藏沟等乡；雹云偏南时，则从湟中县丹麻乡移来，影响石灰窑、寺台、古城等地区。一条从互助南门峡向东移动，在康烈尖山加强后，沿红崖子沟南下，影响平安、沙沟、巴藏沟等地区。冰雹次线则从拉脊山移来，沿山北麓东移，影响县境南部脑山地区。

平安县 1976～1982 年冰雹次数统计表

地点 / 次数	小峡	平安	三合	洪水泉	石灰窑	寺台	古城	沙沟	巴藏沟
累计次数	5	4	11	9	10	3	5	7	2
年均次数	0.6	0.5	1.4	1.1	1.3	0.3	0.6	0.9	0.3

3. 霜冻　县境内山峦起伏，山川相间。这种地形易造成冷空气下沉堆积和辐射降温。危害严重的霜冻主要是平流辐射霜。

县内霜冻情况受地形、海拔高度的影响，无霜冻期自北部湟水谷地向南部脑山地区随着海拔高度增加而缩短：北部川水地区晚霜冻在 4 月中旬结束，早霜冻在 10 月中旬开始，无霜冻在 150 天以上；中部浅山地区晚霜冻期在 5 月下旬结束，早霜冻期在 9 月中旬开始，无霜冻期在 125～150 天之间；南部脑山地区晚霜冻期在 6 月中旬结束，早霜冻期在 9 月上旬开始，无霜冻期在 80～125 天之间。南北间地域差异 90 天左右。

春小麦受早霜冻影响的有洪水泉乡的北岭以上地区，石灰窑乡的红崖、下河滩以上地区，古城乡的扎门、且尔铺以上地区，沙沟乡的牙扎、四方顶和寺台乡庄廓以上地区，巴藏沟乡下郭尔以上地区。

4. 暴雨、山洪　县境内地形坡度大，土壤植被覆盖率差，降水时间短，强度大，最易破坏土壤结构，摧毁作物，产生山洪及泥石流。

暴雨主要发生在 7～8 月，以 8 月危害最大。1977 年 8 月 1 日平安、小峡降水 108.9 毫米。公路积水 30 余厘米，洪水淹没平安粮站仓库，冲塌 4 家民房。1983 年 8 月 20 日，以石灰窑、洪水泉为中心的暴雨，引起山洪及泥石流，危及石灰窑、三合、洪水泉、小峡、平安、寺台、古城等 7 个公社，15437 亩农田受灾，减产粮食 77.59 万公斤，油籽 1.70 万公斤，同时冲走树木 11850 棵，淹死羊 38 只、猪 9 头、鸡 59 只，冲塌房屋 16 间，冲毁公路 1500 米和水渠 800 米，冲倒高压电杆 13 根、广播电杆 13 根。

除以上各类自然灾害外，尚有地震、风暴、病虫害、鼠害等。

二、灾情纪实

清雍正六年（1728），遭冰雹、虫害。

清嘉庆十九年（1814），暴雨、冰雹成灾。

清同治四年（1865），大旱，民大饥，饿殍载道。

清光绪十九年（1893），天旱民饥。农历四月十九日，发生地震，三合乡贡尔干倒房屋 300 余间，死伤多人。

民国 9 年（1920）10 月 16 日，地震约数分钟，房屋震荡欲倾。

民国 11 年（1922）秋，山洪暴发，小峡河厉桥冲毁，交通中断。

民国 18 年（1929），大旱、瘟疫蔓延，甘肃饥民流入，死亡众多。

民国 29 年（1940），春旱秋涝，瘟疫流行。

民国 31 年（1942），遭雹灾，作物减产，加之牛瘟蔓延，损失严重。

民国 32 年（1943）秋，遭雹灾、蝗灾。

民国 37 年（1948）春，脑膜炎流行。夏，发生霜冻。秋，庄稼遭虫灾。8 月 26 日大雨滂沱，河水猛涨，平安渠被冲毁。

1950 年，遭雹灾。

1953 年，旱灾严重。据第十一区统计，农业减产 36.6%。

1954 年，遭冰雹、洪水灾害。

1957 年 7 月中旬,张家寨 3 次遭洪水袭击，淹没庄稼 800 亩,淹死羊 218 只，冲毁房屋 228 间。

1959 年 7 月，遭雹灾、洪灾。

1961 年 7 月，遭受特大暴雨，山洪暴发，冲毁东沟煤矿办公室、宿舍 10 余间，淹死40余人。

1963 年 6月 1日，发生严重霜冻，部分地区降大雪，麦类及马铃薯叶苗冻枯，造成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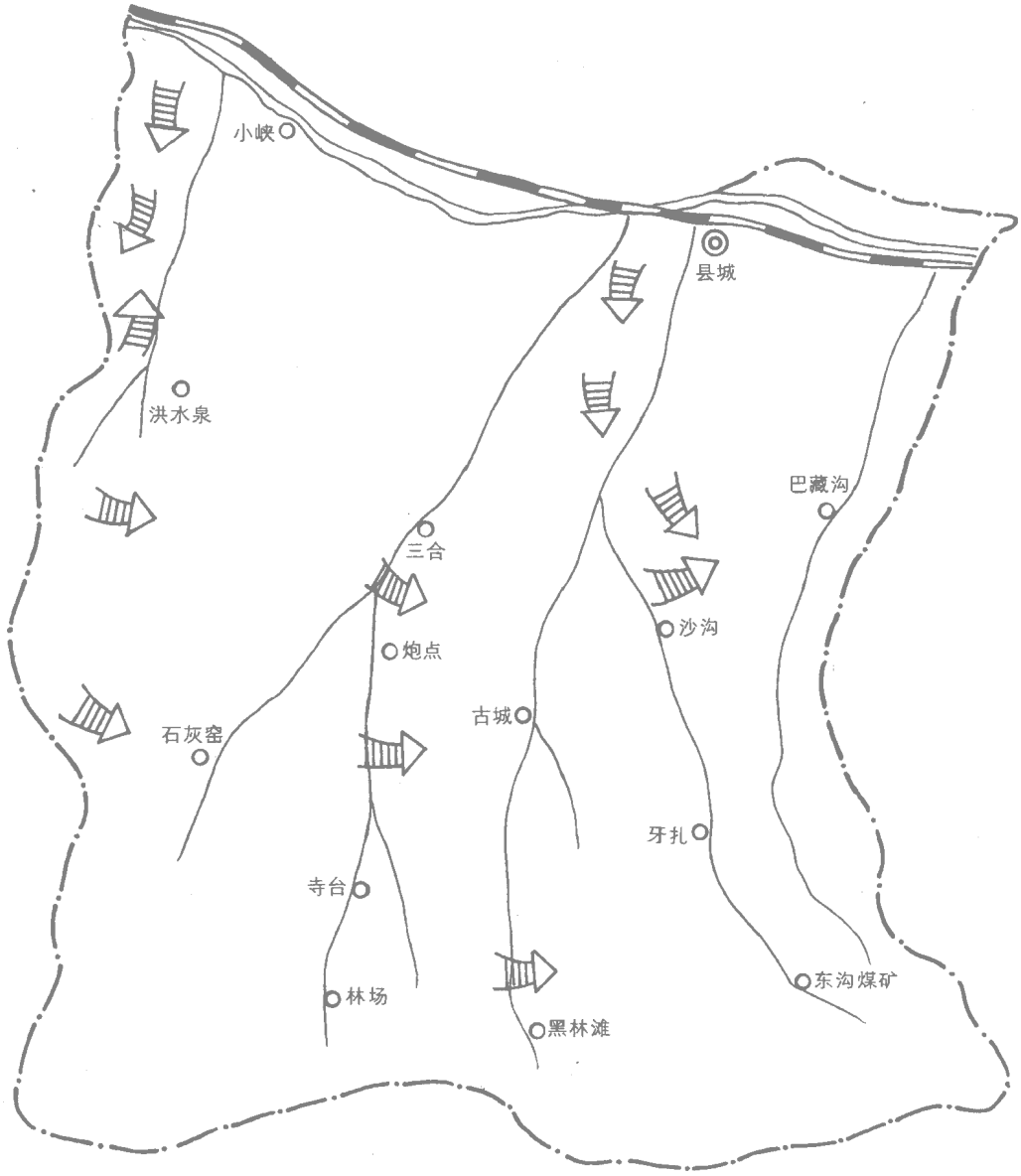
1964 年，古城公社遭受雹灾，作物减产。

1966 年 3 月 14 日下午，发生 3.3 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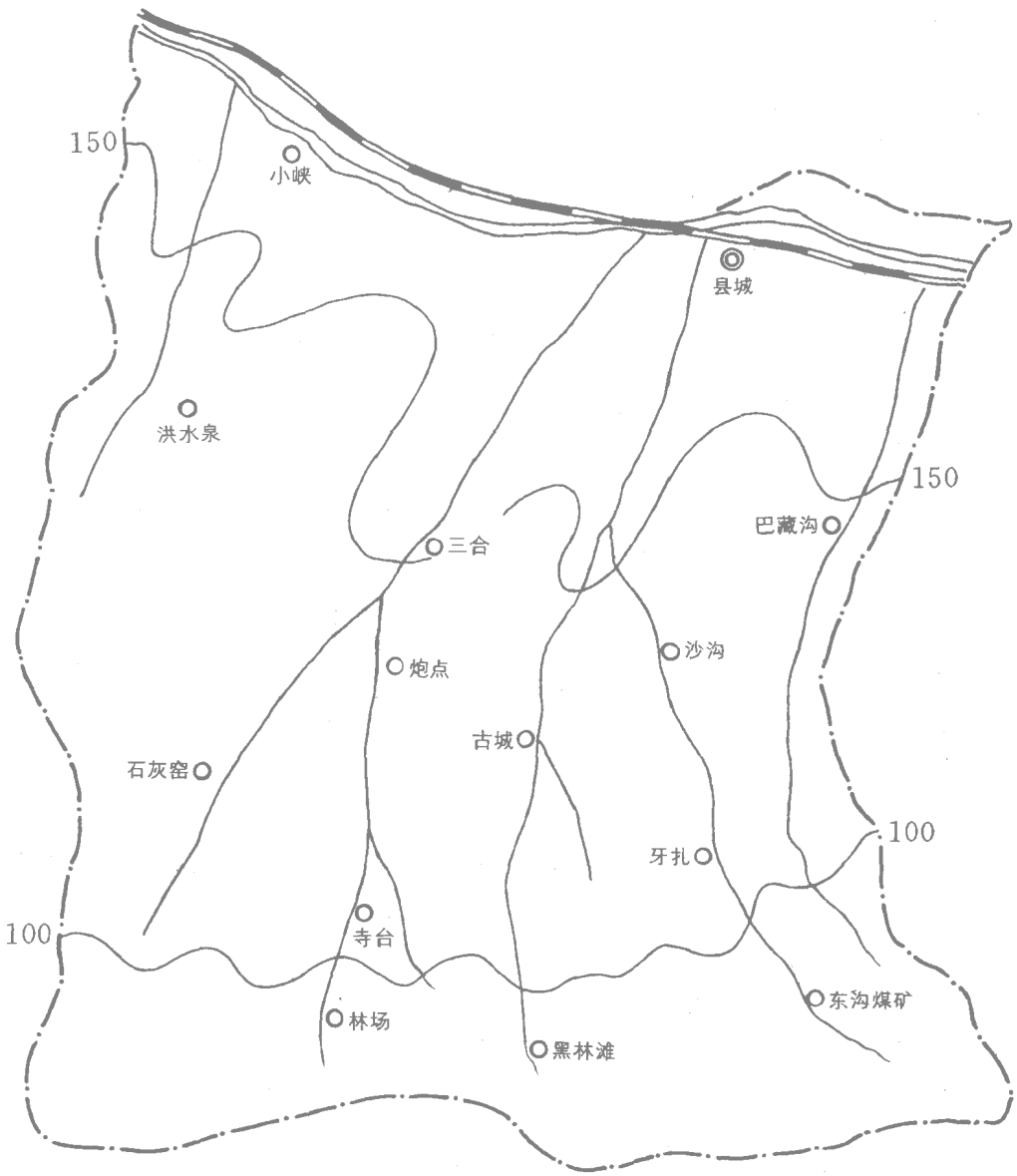
1968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发生轻级地震。

1970 年 7 月 20 日，发生 2.9 级地震。

平安县冰雹路径分布图



平安县无霜冻天数(80%保证率)分布图



1971 年 7 月，平安、小峡一带连降暴雨，山洪暴发，农作物受灾严重。

1975 年 2 月至 5 月，春旱严重，浅山地区未能及时播种，粮油作物减产。

1977 年 4 月，春旱严重。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平安、小峡降暴雨 9 小时，降雨量 108.9 毫米，平安渠水涨满，兰青铁路、甘青公路被冲，交通中断。

1979 年 9 月，洪水泉、石灰窑、沙沟、三合、古城 5 个公社的 35 个生产大队 153 个生产队遭雹灾，受灾面积 32000 亩。

1983 年秋，全县 9 个公社的 71 个生产大队，500 多个生产队遭冰雹和暴雨袭击 10 次，受灾面积达 82700 亩。

1985 年 5 月，沙沟、巴藏沟、古城、三合、小峡 5 个乡遭冰雹袭击，持续时间之久，百年未遇，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24657 亩。

1986 年 8 月，遭受暴雨冰雹袭击，洪水泛滥，61 个村 427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5.2 万亩农作物受灾，严重减产。

1987 年秋，洪水泉、沙沟、巴藏沟、古城等 4 个乡的 54 个村的 205 个生产合作社遭受雹灾，57247 亩农作物受灾减产。

1988 年 7 月 14 日，小峡乡上红庄村遭飓风暴雨袭击，刮倒小麦 60 亩，刮倒杨树 30 余棵。7 月 17 日寺台乡湾子村发生罕见的山体大滑坡，毁坏、淹没耕地 70 亩、冲埋成材树木 1 千余株、粮食和面粉 6 万公斤。湾子供销门市部全部资产和 27 户村民的 301 间住房全部掩埋，经济损失达 73 万元。

1990 年 4 月 26 日，海南州塘格木地区发生 7 级地震，平安县有强烈震感。

第四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数量与分布

一、人口数量

1949 年，湟中县第二区统计，平安地区 5891 户，39591 人。其中男 19567 人，女 20024 人。

1953 年 10 月，第一次人口普查，平安地区 7092 户，42713 人，其中男 21570 人，女 21143 人。比 1949 年增长 3122 人，4 年增长 7.89%，平均年增

长 1.97%.

1959 年，平安、三合两个人民公社统计，全地区 9031 户，46540 人。其中男 23503 人，女 23037 人。比 1953 年增长 3827 人，6 年增长 8.96%，平均年增长 1.49%。

1961 年，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统计，全区（含今互助县红崖子沟乡、哈拉直沟乡、高寨乡） 9054 户，40273 人。其中男 20378 人，女 19895 人。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平安地区 9087 户，45050 人。其中男 23171 人，女 21879 人。

1971 年，湟中县统计，平安、小峡、沙沟、古城、三合、石灰窑、洪水泉 7 个公社共 10324 户，62682 人。其中男 30528 人，女 32154 人。

1979 年，全县 13368 户，78719 人。其中男 39407 人，女 39312 人。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 14863 户（含行政、企事业单位集体户 202 户），85631 人，其中男 42946 人，女 42685 人。比 1964 年人口普查增长 40581 人，18 年增长 90.08%，年增长 5%。当年年底 14881 户，86173 人。其中男 43140 人，女 43033 人。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 21199 户（含行政、企事业单位集体户 388 户），102013 人（含临时居住人口 1213 人）。其中男 51895 人，女 50118 人。同 1982 年人口普查比较，增长 16382 人，8 年增长 19.13%，平均年增长 2.39%。当年年底 25241 户（均按家庭户统计），100722 人，其中男 50439 人，女 50283 人。

二、人口分布

人口密度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平均人口密度 112 人／平方公里，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密度上升为 133 人／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 21 人。湟水河谷阶地和城镇的人口密度较高，边远山区人口密度较低。县城平安镇不仅人口密度高，而且增长幅度大。1982 年人口密度为 239 人／平方公里，1990 年上升为 373 人／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增长 134 人，比西宁市的人口密度 325／平方公里高出 48 人。地处边远山区的三合、沙沟、古城、洪水泉、巴藏沟乡人口密度相对较低，且增幅不大。石灰窑乡和寺台乡，人口密度呈下降趋势。1982 年人口普查，该两乡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 99 人和 66 人，1990 年人口普查，人口密度分别下降为每平方公里 97 人和 65 人。

平安地区 1949～1978 年人口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5891	39591	19567	20024	39258	333	0.84
1950	5970	40732	20242	20490	40311	421	1.03
1951	6059	41980	20975	21005	41465	515	1.23
1952	6127	43084	21629	21455	42575	509	1.18
1953	7092	42713	21570	21143	42163	550	1.28
1954	6267	45381	22994	22387	44881	500	1.10
1955	6335	46676	23766	22910	46079	597	1.28
1956	8953	46900	23684	23216	45738	1162	2.48
1957	8664	47165	23818	23347	45279	1886	4.00
1958	8858	46987	23728	23259	45109	1878	4.00
1959	9031	46540	23503	23037	44539	2001	4.30
1960	9028	40112	20257	19855	38107	2005	5.00
1961	9054	40273	20378	19895	38783	1490	3.70
1962	8565	42874	20651	22223	41631	1243	2.90
1963	8640	44476	22683	21793	42564	1912	4.30
1964	9087	45050	23171	21879	42748	2302	5.11
1965	8935	46861	24086	22775	45762	1099	2.35
1966	9120	48541	24756	23785	47277	1264	2.67
1967	9246	50244	25624	24620	48744	1500	2.99
1968	9504	55020	27895	27125	52820	2200	4.00
1969	9512	57405	29276	28129	53961	3444	6.00
1970	10107	60590	29071	31519	56955	3635	6.00
1971	10324	62682	30528	32154	58612	4070	6.49
1972	10853	65419	32897	32522	59408	6011	9.19
1973	11204	67756	33966	33790	61555	6201	9.15

续表

项目 /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74	11484	70006	34918	35088	63818	6188	8.84
1975	11631	71889	35872	36017	65868	6021	8.63
1976	12222	73681	36595	37086	67353	6328	8.59
1977	12491	75697	37494	38203	69146	6551	8.65
1978	13099	77044	38146	38898	69800	7244	9.40

注：1. 1953 年、1964 年为人口普查数字，其余为年末数字。
2. 1960 年、1961 年含今互助县红崖子沟、哈拉直沟、高寨 3 乡人口数。

平安县 1979～1990 年人口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79	13368	78719	39407	39312	70833	7886	10.02
1980	13956	80889	40493	40396	71775	9114	11.26
1981	14034	83553	41853	41700	73164	10389	12.43
1982	14881	86173	43140	43033	74374	11799	13.69
1983	15427	87514	43735	43779	75000	12514	14.30
1984	16240	88730	44428	44302	74159	14571	16.42
1985	18029	90913	45259	45654	73172	17741	19.51
1986	18451	93151	46594	46557	73728	19423	20.85
1987	18579	95924	47872	48052	74687	21237	22.13
1988	19457	97769	48958	48811	75541	22228	22.73
1989	24929	99691	49846	49845	76722	22969	23.04
1990	25241	100722	50439	50283	77444	23278	23.11

注：此表为年末数。

平安县 1979～1990 年人口变动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增长	增长率‰	迁入	迁出
1979	2126	27.30	467	6.00	1659	21.30	2001	1982
1980	1525	19.11	359	4.50	1166	14.60	2570	1566
1981	1819	21.85	337	4.00	1482	17.85	2731	1549
1982	2360	20.50	570	4.30	1790	16.20		
1983	1522	17.52	424	4.88	1098	12.64	1633	1390
1984	1666	18.91	539	6.12	1127	12.79	3446	3357
1985	1501	16.71	412	4.59	1089	12.12	4598	3505
1986	1975	21.46	413	4.49	1562	16.97	3602	2519
1987	1976	20.74	464	5.04	1512	15.70	3464	2203
1988	1588	17.30	355	5.40	1233	11.90	2038	1426
1989	2006	17.80	403	5.20	1603	12.60	1853	1534
1990	1742	17.38	383	3.82	1359	13.56	1689	2017

注：表内空栏系无资料。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一、民族构成　1964 年人口普查统计，今县地汉族 33534 人，占总人口的 74.44% 少数民族共 11516 人，占总人口的 25.56%，其中回族 8290 人，藏族 3086 人，土族 124 人，撒拉族 11 人，蒙古族 2 人，东乡族、瑶族、黎族各 1 人。

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汉族 6493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75.83%；少数民族 20697 人，占总人口的 24.17%，其中回族 16038 人，藏族 4355 人，土族 205 人，撒拉族 32 人，保安族 11 人，满族 32 人，蒙古族 4 人，壮族 6 人，东乡族 5 人，土家族 2 人，达斡尔族 3 人，朝鲜族 3 人，白族 1 人。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汉族 78342 人，占总人口的 76.8% 少数民族 23671 人，占总人口的 23.2%，其中回族 18122 人，藏族 4629 人，土族 535 人，蒙古族 120 人，撒拉族 117 人，满族 96 人，土家族 13 人，壮族 9 人，苗族 8 人，东乡族 7 人，白族 6 人，朝鲜族 7 人，达斡尔族 1 人，保安族 1 人。

当年年底统计：全县汉族 77126 人，回族 18783 人，藏族 4195 人，土族 395 人，蒙古族 43 人，朝鲜族 8 人，满族 75 人，苗族 1 人，达斡尔族 2 人，撒拉族 69 人，白族 2 人，土家族 6 人，壮族 7 人，东乡族 5 人，保安族 5 人。

二、性别构成 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中男性 42946 人，占总人口的 50.15% 女性 42685 人，占总人口的 49.85% 。性别比例 100.61%。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中男性 51895 人，占总人口的 50.87% ；女性 50118 人，占总人口的 49.13% 。性别比例为 10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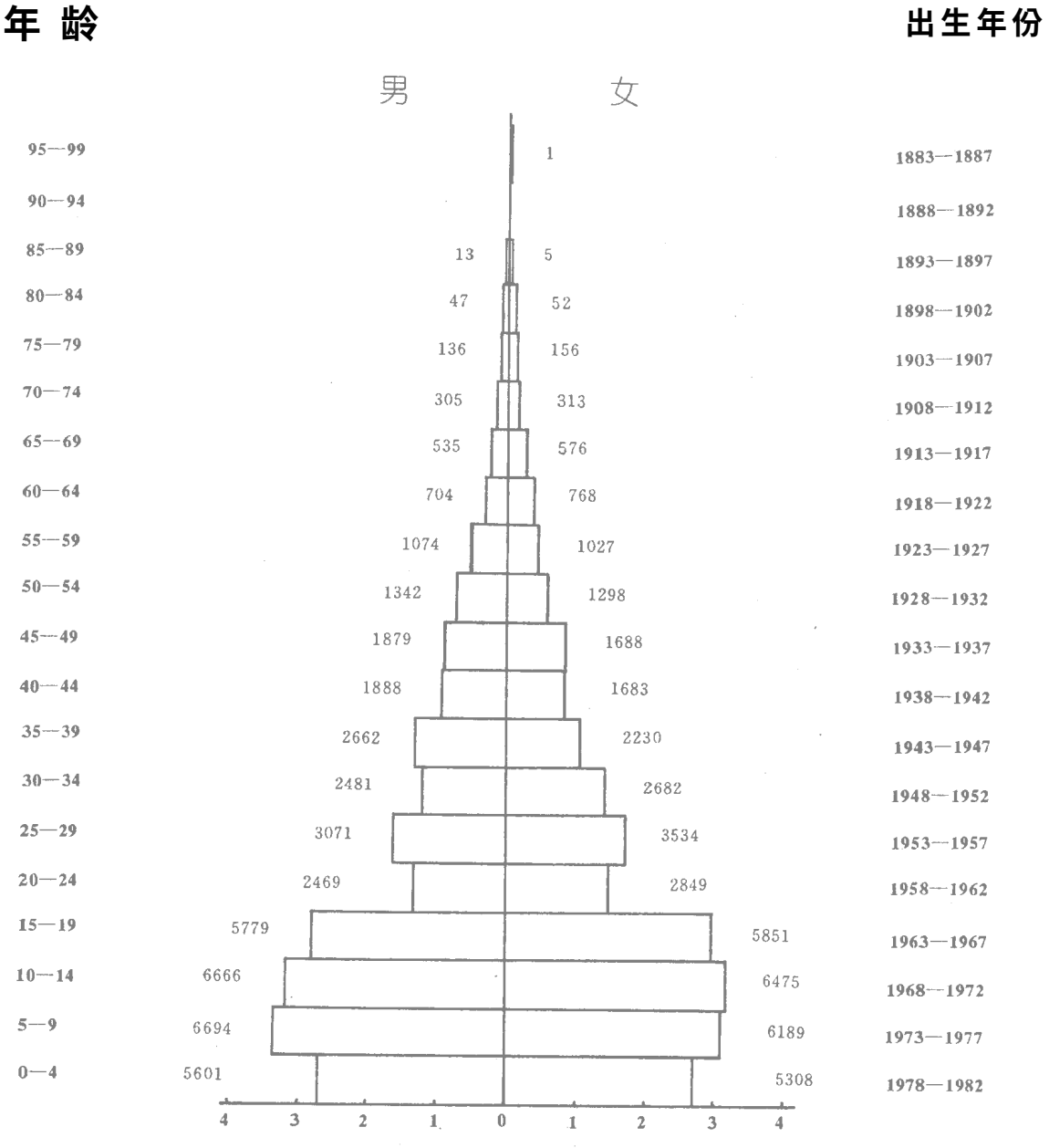
三、年龄构成 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中， 14 岁以下少年儿童 36933 人，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3611 人，老少比为 1∶10.23。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中，少年儿童 31189 人，老年人口 5042 人，老少比为 1∶6.18 。依据国际通常标准属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

四、文化构成 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中 12 周岁及 12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共 26216 人，占总人口的 30.62% 小学文化程度的 24720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12228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3874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学生 17 人，大学毕业文化程度的 319 人。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本科程度的 563 人，大专文化程度的 833 人，中专文化程度的 2572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6629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21183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34039 人（以上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每千人中，拥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 5.52 人，大专文化程度的 8.17 人，中专文化程度的 25.21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64.98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207.65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333.67 人。12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 2438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3.9% ，与 1982 年相比下降 6.7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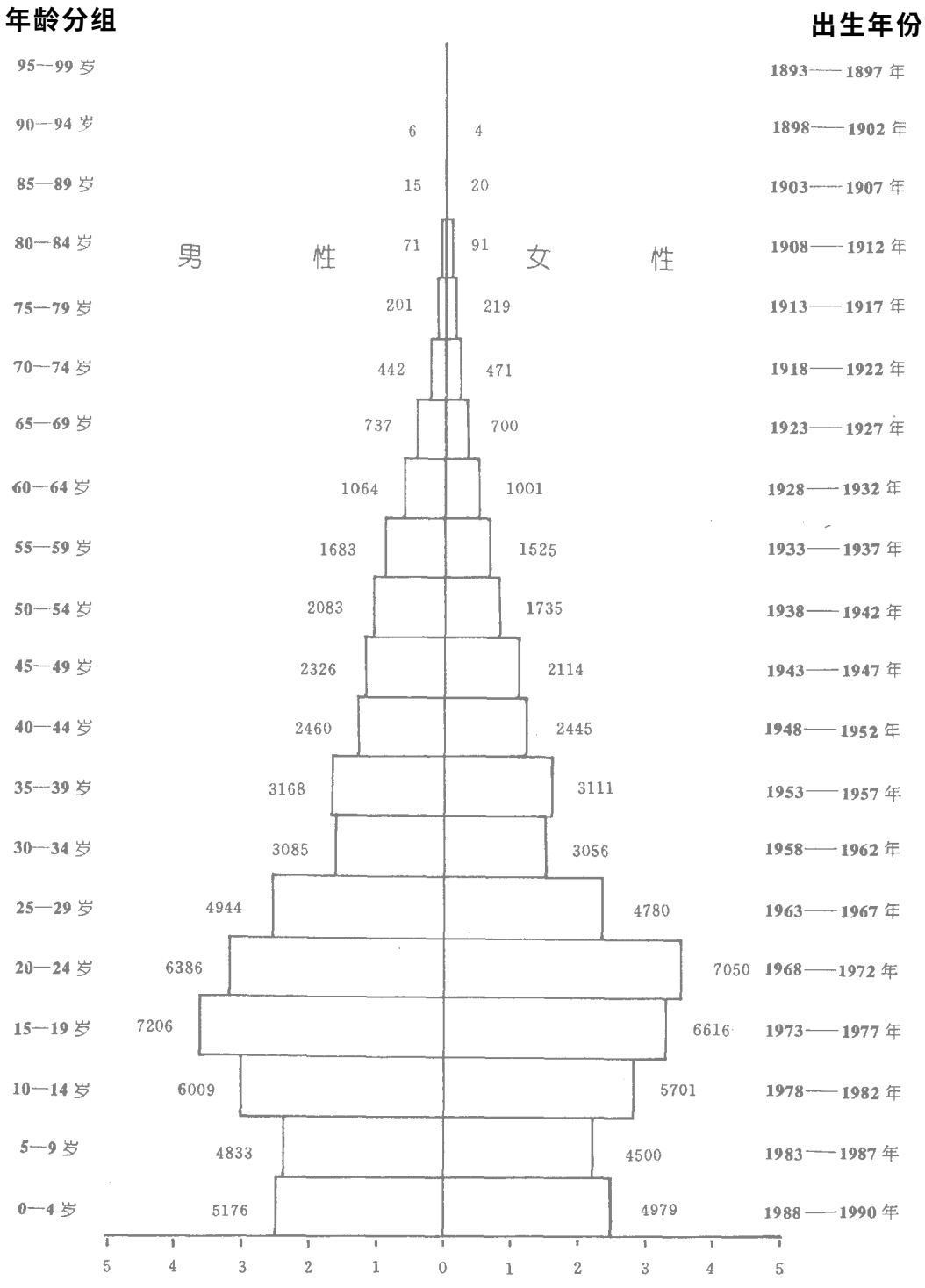
五、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构成 1979 年全县农业人口 70833 人，占总人口的 89.98% 非农业人口 7886 人，占总人口的 10.02%。1990 年底统计，全县农业人口 77444 人，占总人口的 76.89% 非农业人口 23278 人，占总人口的 23.11%。

六、职业构成 1979 年全县在业人员 27584 人，占总人口的 35.04% ，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1870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122 人，农村人民公社劳动者 25592 人。1990 年底统计，全县在业人员 40770 人，占总人口的 40.48% ，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3863 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 634 人，农村乡社劳动者 35351 人，城镇个体劳动者 922 人。

平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图



平安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图



平安县 1990 年民族构成及分布统计表

单位：人

民族 / 分布地区	合计	汉族	回族	藏族	蒙古族	土族	撒拉族	满族	其他
全县人口	102013	78342	18122	4629	120	535	117	96	52
平安镇	39822	36908	1819	456	106	302	97	94	40
小峡乡	10462	9720	665	15	5	27	16	2	12
三合乡	7071	6824	55	186		6			
寺台乡	5830	5357	1	468		4			
洪水泉乡	7593	5023	2567	3					
石灰窑乡	7751	4226	2915	604	4		2		
沙沟乡	8890	3507	4473	907		1	2		
巴藏沟乡	4307	1934	1378	835		160			
古城乡	10287	4843	4249	1155	5	35			

注：此表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平安县 1990 年人口职业构成概况表

单位：人

类别 / 行业	全民所有制	城镇集体个体	农村	合计	占在业人口的%
农、林、牧、渔、水利业	291		31717	32008	78.51
工　业	453	453	707	1613	3.96
建筑业	48		321	369	0.91
交通运输业	90	17	1020	1127	2.76
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	542	880	420	1842	4.52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	59	202		261	0.64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199			199	0.49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	1306		274	1580	3.87
科研、综合技术	17		2	19	0.05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858	4		862	2.11
乡经济管理（社务）			33	33	0.08
其　他			857	857	2.10
总　计	3863	1556	35351	40770	100

注：1. 此表为 1990 年底统计数；2. 省、地驻县单位、企业未统计在内。

第三节　人口控制

一、计划生育工作

1959 年，平安地区在机关、城镇居民中宣传计划生育，但未付诸实施。1959 年至 1961 年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出生率下降。从 1962 年开始，出生率上升。1966 年至 1972 年，计划生育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人口自然增长率迅速回升。从 1973 年起湟中县卫生部门在全县包括平安各公社开展计划生育，提倡晚婚，落实节育措施，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1973 年，平安地区 7 个公社人口增长率为 34.5‰，1974 年为 30.7‰，1975 年为 27.8‰，1976 年为 23.5‰，1978 年为 24.3‰。

1979 年 9 月成立平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公社、生产大队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普遍推行计划生育工作。1980 年底，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14.6‰。1982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执行青海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政策，使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步入正轨。1983 年 6 月，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双先会”，对一批先进集体和 100 余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其中：寺台人民公社获全国先进计划生育集体，小峡人民公社石家营生产大队妇联主任贾桂兰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从 1985 年起将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全县重点工作之一，并列为各级干部岗位责任制，年终统一考核，统一验收。1986 年寺台乡、三合乡骆驼堡村妇代会、古城乡扎门村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7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强化计划生育管理的几项规定》和《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使计划生育工作有法可依，奖罚分明。1989 年，县成立计划生育局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村设计划生育宣传员，加强和健全计划生育管理机构。1990 年，全县有计划生育专职人员 21 名，兼职和不脱产人员 139 名。上下齐抓共管，使计划生育工作深入人心，引起全社会的重视，从而使全县人口增长得到控制。1990 年出生 1742 人，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13.56‰。

二、节育、绝育

1980 年开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各公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配合县医院、公社卫生院技术人员，组成计划生育技术队伍，开展工作，常抓不懈，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至 1990 年，全县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累计

19705 人。其中：结扎 5327 人，放环 7883 人，其他措施 6495 人。节育率由 1980 年的 49.7% 上升到 83.1%，出生率由 1979 年的 27.3‰ 下降到 17.38‰，自然增长率由 1979 年的 21.3‰ 下降到 13.56‰。

三、政策措施

1. 经费　1980 年全县开始计划生育工作后，避孕药具及节育、绝育手术费用由县财政支付。1983 年起，省、地、县分别拨款，共同负担计划生育的经费。至 1990 年底，全县用于计划生育的经费累计达 158.55 万元。其中县拨款 112.58 万元，省拨款 45.27 万元，地区拨款 0.7 万元。

2. 晚婚晚育奖励　晚婚年龄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初婚年龄男女双方达到晚婚年龄的职工，各增加婚假 15 天。一方初婚年龄为晚婚年龄，另一方未到晚婚年龄的职工，只给初婚并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增加婚假。实行晚育的女性职工增加产假 15 天。

3. 独生子女奖励　有生育能力的夫妇自愿只生 1 个孩子，保证不再生第二胎者，在孩子出生后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核实、乡镇批准、县计划生育部门审定后，发给《独生子女证》。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是社员的发给奖励费 300 元，干部职工发 100 元，并从发证之日起，享受如下待遇：（1）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7 元至 14 周岁；（2）母亲的产假可延长到半年，工资照发，不影响其调资、晋级；（3）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家长免交幼托费、学杂费和医疗费至 14 周岁；（4）安置就业和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独生子女；（5）在安排住房和分配宅基地时，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家庭；（6）独生子女的父母均在本省，子女在外省寄养的享受本省待遇；（7）无子女的夫妇抱养 1 个孩子可发给《独生子女证》，并享受同等待遇；（8）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又生第二胎者，停止享受对独生子女家庭的优待，并收回已享受待遇的全部费用。

四、特殊规定

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妇，经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可再生 1 个子女：1. 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鉴定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非遗传性残疾的；2. 经县以上医院鉴定为不孕症，合法抱养 1 个孩子后又怀孕的；3. 夫妇有一方为独生子女的；4. 夫妇有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残废的；5. 夫妇有一方为华侨或归侨的；6. 夫妇双方或一方为少数民族的；7. 夫妇有一方为初婚，另一方再婚且只生育过 1 个子女的；8. 夫妇双方都是再婚，其中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只生育过 1 个子女的。

1982 年起，对接受节育手术的职工，经医生证明按公假处理，工资照发，以全勤评奖。对宫内放节育器的准假两天，取节育环的休假 1 天，输精管结扎休假 7 天，单纯输卵管结扎休假 21 天，人工流产同时放环的休假 14 天，人工流产同时结扎输卵管的休假 40 天，产后结扎输卵管的续假 14 天。凡接受结扎手术（包括男性绝育）的，给受手术者按胎次发给营养补助费 50～90 元。

平安县 1980～1990 年育龄妇女节育、绝育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已婚育龄妇女		12467	12549	12513	12984	13125	15336	14927	14613	17208	18639	19436
已采取节育措施妇女		2887	1845	2358	2875	893	889	1164	1629	1008	1854	2303
其中	结扎人数	362	34	574	1397	301	62	44	143	47	719	1644
	放环人数	1115	431	886	967	306	491	387	1177	823	883	417
	服药人数	1261	1334	894	506	268	331	706	309	138	240	242
	其他人数	149	46	4	5	18	5	27			12	
节育率%		49.7	62.7	79.6	82.1	84.2	71	71.4	81	82.2	83	83.1

第二编

经　济



概　　述

据平安境内湟水两岸马家窑文化、卡约文化遗址证明，早在 5000 年前，先民即在土壤、气候条件优越的川谷阶地住牧生息。周秦时期已有农事活动。汉初,农业具规模性生产,羌戎多有营田。汉神爵元年(前 61)，赵充国屯田，以种植谷物为主，每斛价 8 钱，烧砖业兴盛。魏晋时期，水磨技术传入，始有农产品加工业。明初，江淮移民实边，农林牧得到发展，商贸往来兴起。丝绸辅道、唐蕃古道、递铺驿路沿袭相通，直至清末甘青大道形成，该地皮毛谷物与中原布匹茶品互通有无。

清末同治年间战乱 10 余载，人口锐减，田园荒芜，农业生产遭受破坏。直至民国，赋税与日俱增，生产力低下。川水、浅山地区以农业为主，南部山区以畜牧业为主。甘青公路、宁临公路沿线村镇有少量杂货铺、饭馆业。农村多以“鸡蛋换线，两不见钱”，以物易物。平安镇为商贸集中区，有客商 28 户，炉院 1 家、醋坊 1 家、铁匠铺 2 家，从业 60 余人。农村“铁、木、石、泥、皮”五匠人员农工兼营，收入菲薄，经济结构属自然形态的农业经济。民国 38 年（1949）,粮食总产 642.68 万公斤，油料总产 30.96 万公斤，粮油总产量 673.64 万公斤，农业收入 27.48 万银元。据不完全统计手工作坊收入约 0.2 万银元;“五匠”收入 0.5 万银元，采挖煤炭收入 2.2 万银元，商贸业收入 2 万银元，油坊水磨收入 2 万银元，总计收入 34.38 万银元（折合新人民币 171.66 万元，其中粮油按 1950 年国家价格计算，折合新人民币 164.7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生产力得到解放。至 1952 年彻底摆脱封建地主阶级长期盘剥和多年战争造成的凋敝局面，经济建设得到恢复。1953 年至 1957 年，国家实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平安地区大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于 1956 年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粮油总产量达 1710.1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加 1.54 倍。农业收入 207.15 万元，工业收入(不含省办工业）15 万元，副业收入 130.4 万元，总计收入 352.55 万元，比 1949 年增加 1.05 倍。1958 年至 1962 年，执行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展人

民公社化运动，出现瞎指挥、浮夸等“五风”和“一平二调”（平均主义和无偿调配土地、人力、畜力、财物），经济建设受挫。据1960年统计，平安地区粮油总产量降至776.99万公斤，工农业总收入降至251.18万元。1962年至1965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克服失误，经济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1966年至1975年，实行第三、四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建设又受影响。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粮油产量稳中有增。1975年粮油总产量2378.13万公斤，比1965年增加34.52%；农村人民公社总收入914.1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地方工业产值（不含省办工业）144.33万元，合计1058.43万元。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经济工作处于徘徊局面。1978年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政策，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1979年平安建县，平安地区的经济工作步入较快的发展阶段。至1980年，顺利完成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1981年至1990年，实行第六、七个五年建设计划，全面贯彻改革开放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镇实行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放开物价，经济建设迅速发展。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不含省、地驻县企业，下同）达6285.59万元，国民收入2921.08万元，国民生产总值5240.45万元，工农业总产值4253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012万元，农业总产值2241万元，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加23.78倍（以可比价计算），比建县初1979年的1753.21万元，增加1.43倍。粮油总产量达3336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3.95倍，比1979年的2422.15万公斤增加37.73%。经济结构为工农业基本持平，逐步形成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平安县 1979～1990 年国民经济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当年价							1980 年不变价					
	（一）社会总产值	其中：平安县属	（二）国民收入	其中：平安县属	（三）国民生产总值	其中：平安县属	（四）财政收入	（五）社会总产值	其中：平安县属	（六）国民收入	其中：平安县属	（七）国民生产总值	其中：平安县属
1979							300.70						
1980	3755.50	1488.63	1485.39	1485.39	2459.24	2459.24	340.30	3755.50	1488.63	1485.39	1485.39	2459.24	2459.24
1981							369.00						
1982							405.30						
1983	6461.35	2604.88	2324.75	1462.28			386.50						
1984	7661.41	3855.86	3178.88	2371.58			312.10						
1985	8747.38	4033.08	3509.15	2384.53	5217.10	3221.15	369.70	7839.10	3231.38	3000.80	1858.22	4069.34	2512.41
1986	10665.37	5337.81	4136.24	2731.35	6243.16	3854.66	477.90	9479.75	4243.47	3541.52	2196.63	4869.74	3006.58
1987	11912.88	5872.10	4921.11	3014.64	7272.26	4322.16	546.90	9791.88	4753.84	4025.80	2457.97	5672.53	3371.38
1988	16027.69	7468.04	5906.84	3555.70	7892.79	4690.96	653.70	11390.57	5401.68	4249.54	2462.52	5819.53	3458.75
1989	19777.60	8976.78	6474.88	3979.74	9064.07	5257.97	875.60	12655.84	5630.07	4015.31	2383.65	6410.31	3718.62
1990	22918.60	9611.44	8239.93	4387.94	12944.29	7838.03	1007.50	14171.63	6285.59	5021.99	2921.08	7740.40	5240.45

注：1.1980 年第一、五项为补算所得数据；2.1981～1984 年间空项无正式统计资料

平安县 1979～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构成表（1980年不变价）

项目 / 年份	合计	工业			农业				
		小计	重工业	轻工业	小计	种植业	林业	畜牧业	副业
1979	1753.21	357.00	59.00	298.00	1396.21	678.58	80.60	263.05	373.98
1980	1923.89	418.00	237.00	181.00	1505.89	1096.24	34.51	78.56	296.58
1981	1494.69	303.00	169.00	134.00	1191.69	866.64	34.54	94.41	196.10
1982	1817.93	370.00	207.00	163.00	1447.93	1140.68	63.71	113.68	129.86
1983	1854.42	517.00	289.00	228.00	1337.42	900.34	80.66	327.65	28.77
1984	2237.86	616.00	252.00	364.00	1621.86	1119.02	120.12	331.04	51.68
1985	2520.48	698.26	378.00	320.26	1822.22	1161.76	144.65	397.88	117.93
1986	3269.33	1205.14	547.00	658.14	2064.19	1431.81	159.13	440.81	32.44
1987	3339.81	1312.77	645.00	667.77	2027.04	1249.85	277.05	461.06	39.08
1988	3490.09	1515.17	662.00	853.17	1974.92	1214.54	249.43	455.99	54.96
1989	4046.83	1903.00	880.00	1023.00	2143.83	1287.95	266.96	546.12	42.80
1990	4253.00	2012.00	864.00	1148.00	2241.00	1397.00	216.00	588.00	40.00

平安县 1979～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构成表（当年现行价）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合计	工业			农业				
		小计	重工业	轻工业	小计	种植业	林业	畜牧业	副业
1979	1753.21	357.00	59.00	298.00	1396.21	678.58	80.60	263.05	373.98
1980		413.00	232.00	181.00					
1981		311.00	177.00	134.00					
1982		409.00	246.00	163.00					
1983	2227.85	536.00	295.00	241.00	1691.85	974.74	69.31	530.63	117.17
1984	2760.55	676.00	260.00	416.00	2084.55	1184.75	94.40	608.12	197.28
1985	2993.49	721.00	337.00	384.00	2272.49	1264.22	135.53	700.89	171.85
1986	3820.49	1253.00	561.00	692.00	2567.49	1613.65	141.94	759.62	52.28
1987	3898.96	1392.00	709.00	683.00	2506.96	1380.08	243.87	812.75	70.26
1988	4667.71	1720.00	894.00	826.00	2947.71	1748.04	244.73	783.07	171.87
1989	6496.71	2840.00	1399.00	1441.00	3656.71	1832.66	321.96	1380.53	121.56
1990	6526.00	2701.00	1213.00	1488.00	3825.00	1996.40	256.00	1461.70	110.90

注：1980～1982 年农业产值不进行现价统计。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平安地区的农业经济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小农经济束缚下，发展缓慢，十分落后。小农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土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私有，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农产品除赋税、地租、债务等开支外，由农民自己支配；生产资料占有依其各阶层经济条件而别，多寡悬殊，由此而形成的经济结构是：少数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农民则占地很少。据中华民国 22 年（1933）国民党青海省党部对平安镇、徐家堡（今属湟中县）等 32 个村庄 4902 户农民的调查，占有土地状况是：1000 亩以上 2 户，占调查户 0.04%；500 亩以上 58 户，占 1.18%；200 亩以上 212 户，占 4.33%；100 亩以上 476 户，占 9.71%；50 亩以上 1150 户，占 23.46%；20 亩以上 1455 户，占 29.68%；10 亩以上 820 户，占 16.73%；5 亩以上 454 户，占 9.26%；不及 5 亩 275 户，占 5.61%。

1951 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对各阶层人口、土地重新进行登记造册。据统计，土改前，平安地区 6653 户人家，40864 口人，其中农业人口 40085 人；总耕地面积 214852.33 亩，人均土地 5.26 亩。各阶层占有情况是：一、地主、工商业家、半地主式富农 256 户，2709 人，占有耕地 32120.88 亩，分别占总人口和总耕地的 6.63%和 14.95%，人均占地 11.86 亩；二、富农、小土地出租 210 户，1755 人，占有耕地 16435.18 亩，分别占总人口和总耕地的 4.29%和 7.65%，人均占地 9.36 亩；三、中农 2953 户，20587 人，占有耕地 112707.25 亩，分别占总人口和总耕地的 50.38%和 52.46%，人均占地 5.47 亩；四、贫农、雇农及其他（小商贩、小手工业者等）3234 户，15813 人，占有耕地 36716.34 亩，分别占总人口和总耕地的 38.7%和 17.09%，人均占地 2.32 亩；五、寺院、祠堂和庙宇共 33 处，占地 8789.52 亩，占总耕地的 4.09%；六、校田等公地 8083.16 亩，占总耕地的 3.76%（以上含今湟中县田家寨乡大卡阳和小卡阳村，不含平安镇张家寨和巴藏沟乡河东、李家、

尔官、索家和上郭尔、下郭尔村）。

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以地租、雇工和高利贷形式剥削农民。寺院、庙宇等亦将土地租佃给贫雇农耕种，收取租粮。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剥削形式有：

一、定租（死租）即土地占有者对边远零散不便经营的土地，议定一定租额和年限，出租给土地所在地的佃户耕种，佃户拿收获的粮食作为租额交给地主。其租额通常为下籽每斗水地（约合 3 亩),每年交纳地租小麦 1.5 市斗（每斗 100 市斤），约占常年产量的 20～30％ 。每斗旱地交纳地租 5～8 市升，约占常年产量的 15～20％ 。高羌乡仲家村地主祁大震有旱地 2000 亩，水地 500 亩。旱地租给仲家、新安、寺台、湾子村农民耕种，下籽每斗地年收租 3 升（合 30 市斤）;水地 200 余亩与仲家村农民伙种，每年打碾时，地主下了籽种的先扣除籽种，然后四六分成，地主分四成，佃户分 6 成；未下籽种的直接四六分成，灾歉之年适当少收。另有 300 亩水地在崖头庄石盖子，雇佣庄头耕种，给庄头全家提供房屋、耕畜、农具、土地、籽种，收获粮草各半分成。夏宗寺占有土地 2500 余亩，租给瓦窑台、庄廓、寺台、新安、法台、业隆村农民耕种，每斗地年交租 3 市升，寺院年收租 25 市石，折合 2.5 万市斤。

二、伙种田　土地占有者供给佃方以肥料、种子、农具、耕畜，每年秋收后，主佃双方均分田捆，或打碾后留足籽种，然后平分产量和附产物，租种中这种形式较为普遍。

三、高利贷　1. 粮贷：每年下种和青黄不接时，农民向地主贷粮食作籽种或口粮，年息加三至加五，即 30～50％，荒年或灾年，年息高达 80％。2. 钱贷：财主（俗称有钱汉）每年放贷款，月息一般 1 元银元每月收 3 分银利息，年息 3.6 元银元。有的实行“黑驴打滚”，上月的利息做为下月的本钱，1 元银元按加三计算，年息超过 5 元银元。

四、雇工　地主留有优等地，自己不劳动或少量劳动，雇有一定数量的长工或短工（季节性临时工）耕种，长工年报酬 20 元左右银元（可购小麦 500 公斤),短工每月 3 元。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一、减租减息

1950 年 10 月，中共湟中县委抽调干部集中学习《减租条例》、征粮指示

和有关法令政策。11 月下乡结合征粮开展减租减息工作，1951 年 1 月结束。工作中成立各乡村农民协会，树立贫雇农政治优势。 1950 年 12 月 20 日中共湟中县委作出“关于减租征粮的六项决定”，减租称“二五减租”，收租率以 25％为限。平安地区减租依照执行。凡 1949 年 9 月前因欠地主、富农之债务，而农民将土地抵押给债权人变为租佃关系者，一律停止交租。 1950 年秋收后已交租者，如债权人系地主应全部退还，如债权人系富农，其交租交息一倍以上者，亦全部退还，如交租交息不足原本一倍者则退还依法减租部分。地主、富农出租人除土地外供给承租人全部或一半籽种者，出租人所出籽种由承租人加百分之二十利息归还，承租人按所得的粮食加偿还出租人之本利，再以每 100 斤按 80 斤折合计征公粮。租佃双方如系农民之间的关系，则以调解方式解决。许多地区承租人、债务人经政策宣讲后，实际未向地主富农交租，已交者亦未追退。

二、土地改革

1951 年 5 月，湟中县选派干部参加省土改工作队在通海、多巴、扎麻隆乡的试点工作。同时，抽调区乡干部进行培训，于 10 月 7 日分三期开展土地改革工作。平安地区的受训干部赴海子沟（今属湟中县）参加第一期土改。同年 12 月 4 日，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省水利厅、湟中县抽调干部，与平安地区的区乡干部和部队共 240 余名组成工作队，在平安地区全面开展第二期土改，至 1952 年元月下旬基本结束，留部分工作队员进行巩固，至 2 月底撤回。

土改开始后，工作队员在村里访贫问苦，依据《土改工作手册》宣传政策，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培养积极分子，健全农民协会和民兵组织。由农会掌管农村行政权力，然后发动群众自报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公众评议，三榜定案，划定成份。划定地主成份的主要依据是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参加附带劳动，家庭生活主要来源依靠剥削，剥削量达到 32％以上，短工 120 个工日按 1 个长工计算。富农剥削量为 18％至 32％。土改中贯彻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保证运动顺利进行。在建立基层组织、提高贫雇农、中农阶级觉悟的基础上，对地主开展说理斗争，对一些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以及参加叛乱的匪首，由各乡土改工作队召开全乡群众公审大会，交群众控诉罪行说理斗争，并经临时法庭审理，将有血债民愤极大的地主就地枪决。平安地区共召开公审大会 8 次，参加者 1.4 万余人，枪决地主 18 名。

土改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具体实行“五没七征八不动”，五没即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房屋、粮食；七征即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小土地出租者等多余的土地；八不动即剥削阶级的店铺、油房、水磨、树木等不予没收。执行保护工商业，保存富农经济和民族团结的政策，对于工商业财产和富农的土地一般保留不动，对于寺院土地仍保留所有权，只取消“二地主”的中间剥削，由佃户和寺方建立直接租佃关系。通过土改，没收地主和征收半地主式富农以及祠堂、庙宇、学校等土地 38835.6 亩，房屋 4816 间，耕畜 1150 头，农具 13564 件，粮食 5614.45 市石，衣物、家具、金银若干。没收、征收的土地（除弃耕地）和财物等分给了雇农、贫农和中农，计 5057 户，26751 人。全地区 902 户雇农和 2188 户贫农的土地占有量，分别由原来的人均 1.02 亩和 2.78 亩，提高到 4.24 亩和 4.23 亩。当众宣布废除地主、富农、债利生活者与农民的一切债务关系，烧毁地主的土地、债务契约，颁发了《房产土地所有证》。结束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平安地区 1951 年土改中没收土地等生产资料统计表

项目 / 阶层	没收征收户数	土地	耕畜					农具			房屋	粮食
			牛	马	骡	驴	小计	车	农具	小计		
单位	户	亩	头	匹	头	头		辆	件		间	市石
地主	238	28368.69	354	181	356	215	1106	103	13385	13488	4816	5569.05
外乡地主	48	2787.53	24	6	6	7	43		47	47		40.6
半地主式富农	5	172.3										
富农	27	1506.88			1		1		29	29		4.8
小土地出租	55	1053.4										
工商业家	2	17.56										
祠堂庙宇	23	728.96										
学校	24	1275.74										
其他公地	14	2924.54										
合计	436	38835.6	378	187	363	222	1150	103	13461	13564	4816	5614.43

注：1. 本表数字包括今湟中县田家寨乡大卡阳、小卡阳村；不包括平安镇的张家寨村、巴藏沟乡的河东、李家、尔官、上郭尔、下郭尔和索家村。 2. 耕畜、农具、房屋、粮食数内未包括唐隆台乡（无资料）。3. 征收土地中包括弃耕地 5303.92 亩。

平安地区 1951 年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 阶层	户数	总人口			土改前			土改后		
		人口	占%	农业人口	土地	占%	人均占地	土地	占%	人均占地
地主	240	2617	6.4	2421	31649.49	14.73	12.09	9436.23	4.41	3.60
工商业家	10	51	0.12	2	40.04	0.02	0.78	7.48		0.15
小土地出租	102	509	1.25	467	3838.74	1.79	7.54	2784.59	1.30	5.47
半地主式富农	6	41	0.10	41	431.35	0.2	10.51	280.97	0.01	6.85
富农	108	1246	3.06	1236	12596.44	5.86	10.11	11004.93	5.14	8.83
中农	2953	20587	50.38	20485	112707.25	52.46	5.47	116122.36	54.30	5.64
贫农	2188	11497	28.13	11447	32011.95	14.9	2.78	48671.49	22.76	4.23
雇农	902	3711	9.08	3707	3771.3	1.76	1.02	15742.82	7.36	4.24
其他	144	605	1.48	279	933.09	0.43	1.54	1395.82	0.65	2.31
学校	24				1370.39	0.64		4.66		
清真寺	14				907.15	0.42		907.15	0.42	
喇嘛寺	7				6907.44	3.21		6907.44	3.21	
祠堂庙宇	12				974.93	0.45				
机关部队	2				1766.6	0.83		26		
户地	4				35.52	0.02				
绝户地	3				53.1	0.02				
其他公地					4857.55	2.26		537.6	0.25	
总计	6653	40864	100	40085	214852.33	100	5.26	213829.54	99.83	5.23

注：1. 本表占有土地栏内将各阶层典出典入土地，土改时折半计入；本乡居民有土地在外地区者记入本表，外乡居民有地在本乡者不计入本表，两项差额 1022.79 亩。2. 本表数字包括今湟中县田家寨乡大卡阳村和小卡阳村，不包括平安镇的张家寨村和巴藏沟乡的河东、李家、尔官、上、下郭尔和索家村。 3. 户数总计中不含学校以下各栏数。

第三节　互助合作

一、变工组　互助组　1951 年春耕开始，区、乡人民政府及农民协会，组织农民进行变工生产，成立变工组，耕畜、劳力相互换工，解决贫苦农民劳力、畜力不足问题。据平安、新庄、乩思观、高羌、小峡 5 个乡的统计，1951 年底有变工组 602 个，参加人数 9199 人，其中男 4744 人，女 4455 人。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生产积极性高涨，农业生产恢复发展很快。农民群众响应中共中央“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大力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开展爱国丰产运动”的号召，掀起兴办互助组的热潮。其性质是在生产资料

私有的基础上，农民自愿结合，互相换工，共同劳动的生产组织。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个体农户耕畜、农具、劳力不足的困难，显示了组织起来力量大的优越性。形式有常年组、季节组、临时组 3 种。

1952 年春，十区小峡乡张其寨村贫农贾华林率先组织有 5 户农民参加的第一个常年互助组，制定会议制度，办黑板报进行表扬批评与时事宣传；中午休息时读报学习；互助组与区供销社签订副业合同，农副结合；评工记分，组内实行等价交换等。当年，该组养猪 4 头，购置口袋 2 条，皮绳 2 条，新式步犁 1 部。组内统一安排生产，10 亩小麦亩产达 264 公斤，全组平均亩产达 218.5 公斤，比全乡平均亩产高 54 公斤，组员收入增加，在广大农民中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该组于 1952 年 9 月参加湟中县第二次劳动模范大会，被评为甲等模范互助组。另一个较有影响的互助组是二区新庄乡石沟沿村高成华互助组。该组系雇农高成华于 1952 年在临时互助组基础上吸收 5 个变工组和 3 个单干户组成的常年组，共 21 户人家，78 个劳动力，42 头牲畜，经营水地 408 亩，山旱地 78 亩。同年 9 月，出席湟中县第二次劳动模范大会，被评为模范互助组。至 1952 年 12 月，平安地区参加互助组农户 5200 余户，占总农户的 80%。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过程中，一些常年互助组要求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 年春天，湟中县派干部到十区骆驼堡乡张其寨村和二区白沈乡石沟沿村分别“蹲点”（干部长期驻村进行典型示范工作，称为“蹲点”），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 11 月 19 日张其寨村贾华林互助组联合另外两个互助组，成立平安地区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五三农业生产合作社”。该社经营管理上实行土地分等入股，固定租额分红；大型农具折价入社，价款分期归还；牲畜私有私养，伙用记分；肥料按等论价，统一收买；籽种由社员按入股地亩投资，秋后由社归还；劳动报酬，每人每天标准工分 10 分，再按每人实际劳动强度、技术高低评定，男女同工同酬；分配以劳动工分为主，占 70%，土地分红为辅，占 30%，体现多劳多得。同年 12 月，石沟沿村在高成华互助组基础上，建起第二个初级社，即石沟沿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民 21 户，172 人，1954 年扩大到 73 户，占该村农户的 84.8%。该社实行包工包产，粮油大幅度增产，做为先进经验在全省推广。 1955 年 5 月，社长高成华出席省第二届农牧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评为特等劳动模范。大会奖给该社马 1 匹，双轮双铧犁 1 部。1954 年 1 月，白沈乡沈家村王毓琳组成红星三社，三合乡三合村祁之凌组成红旗社，都被湟中县树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先进典型。张家寨（时属互助县）亦于 1954 年成立农业社，改善牲畜饲养及使

用管理，出席 1955 年 5 月全省农牧业劳动模范大会，作为先进经验推广。初级社统一种植计划，合理安排作物，不断改进耕作技术，兴修水利，保证灌溉，解决一家一户想办而办不到的事情。同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发表，湟中县组织人员对平安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整顿，解决领导、互利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使合作社得以巩固和加强，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至年底，平安地区组织起来的农户 5558 户，占总农户的 77.03% ,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 48 个,入社农户 1296 户,占总农户的 17.96%。

1954 年春季，十区红庄乡石家营村雇农海文全，组织起平安地区第一个林业生产合作社。林业社以农业为主，林业为辅，将社员的私有树木作价入股，当年收入以劳动工分与股额合并分红，全村 127 户全部入社。当年造林 8 万株,比原计划超额 1 万株，并向全省和甘肃省发起造林挑战。1955 年 5 月，青海省召开的第二届农牧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上，海文全被评为甲等劳动模范，奖给该社双轮双铧犁 1 部，手压喷粉器 1 个。小峡乡下店村林业合作社成绩突出，被评为乙等造林模范社。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 年底，石沟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普遍认识到合作化道路的优越性，积极要求转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 1 月 19 日，青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该社转办为石沟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是社全主义性质的农业经济组织，实行按劳分配政策，土地、牲畜、农具、林木、果园等生产资料作价归社，集体所有，不再参加收益分配。高级社制定章程，经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行使全社行政、经济管理，以社为单位进行核算和分配。地主、富农经过劳动教育，要求加入农业社的，经社员评议，其表现较好者亦被批准入社。 1956 年 3 月，平安地区以村为单位成立 96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7.4% 。未入社的地主、富农和少数农民占 2.6% ，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力合理分工,统一安排农活,合理种植农作物,推广优良品种,进行药剂拌种,防治作物病虫害,推广化肥、条播技术,开展运输业和劳务输出等多种经营,有 95% 的社实行包工包产,产量及经济收入普遍增加。1956 年粮食亩产比上年增加 16% ,油籽亩产增加 20% ，显示出集体经济的优越性。

1957 年上半年，加入农业社的少部分富裕中农感到吃亏，私自拉回牲畜 420 头，掀起退社风。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整社指示精神，县区乡派大批干部深入农村进行整顿，批判富裕中农思想，使农业社得到巩固提高。石沟沿农业社被选为先进社，社长高成华于同年 11 月参加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平安地区 1955 年互助合作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区别	总户数	组织起来的农户		1. 农业生产合作社				2. 常年互助组			3. 季节性互助组		
		户数	占总户数%	社数	户数	占总户数%	平均户数	组数	户数	占总户数%	组数	户数	占总户数%
二区（平安）	2808	1849	65.85	16	417	14.85	26.1	98	868	30.91	98	564	20.08
十区（小峡）	1932	1792	92.75	13	306	15.84	23.5	74	636	32.92	124	850	43.99
十一区（三合）	2475	1917	77.45	19	573	23.15	30	104	978	39.51	73	366	14.78
合计	7215	5558	77.03	48	1296	17.96	26.5	276	2482	34.40	295	1780	24.67

石沟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 年收支统计表

一、基本情况										二、粮食分配（市斤）						
入社农户	人口	公用耕地（亩）			公共役畜（头）			公共积累资金（元）	全年劳动日（个）	总产量	交纳农业税	出售给国家	留籽种	留饲料	社员分配	其中：租入土地租额
		合计	不取酬	租入	合计	公有	私有									
73	151	1214.24		1214.24	98	98		3584.04	48127	464143	46192	76963	43536	16540	280912	79573

三、财务收支（元）										四、分配（元）			
总收入				总支出						合计	劳动报酬	土地报酬	每劳日报酬
合计	农业收入	副业收入	其它收入	合计	农业生产费用	副业生产费用	管理费用	提取公积金	提取公益金				
75873.52	60136.39	13791.13	1946	25122.37	17580.34	2715.84	1033.42	3034.04	758.73	50751.15	41918.55	8832.6	0.87

王毓琳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农作物产量与入社前及自耕农产量对比表

单位：亩、市斤

项目 / 品种	入社后			入社前（1953）			对比			互助组			对比			自耕农			对比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增	减	%	面积	亩产	总产	增	减	%	面积	亩产	总产	增	减	%
小麦	108.883	502.8	54760	108.883	509.7	55497		6.9	1.33	108.883	444.2	48368	58.6		13.2	108.883	350	38019	152.8		44.03
青稞	36.061	543	19569	36.061	524	18896	19		3.56	36.061	451.6	16285	91.4		20.2	36.061	468	16876	75		15.96
豌豆	13.169	330	4347	13.169	260.4	3429	69.6		26.7	13.169	219	2884	111		50.70						
扁豆	5.993	330.6	1981	5.993	290.4	1740	40.2		13.8	5.993	429.7	2575		99.1	7.69						
洋芋	19.472	4000	77888																		29.87
合计	183.578	491.8	80657	164.167	485	79562	6.8		1.38	164.106	427	70112	64.8		15.04	144.944	378.7	54895	113.1		135.4

注：1. 入社后山地作物面积为：小麦26.82亩，青稞3.907亩，大麦71.292亩，玉麦37.949亩，燕麦2.805亩，荞麦13.862亩，胡麻9.322亩。豌豆8.955亩，单产167.5市斤，总产1500市斤。洋芋12.024亩，单产1500市斤，总产18036市斤。原资料无入社前、互助组、自耕农3栏对比数字。2. 洋芋总产未计入合计栏内。3. 王毓林社后转为白沈乡红星第三高级社。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决议认为人民公社一大二公，适合大农业生产发展，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种最好组织形式。它不仅比农业生产合作社规模大，而且经营范围广，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相结合的社会基层组织。决议在平安地区得到响应和贯彻。

8 月 28 日，平安地区成立两个人民公社，即先锋人民公社和红星人民公社。先锋人民公社包括现平安镇、沙沟乡、巴藏沟乡全部和古城乡部分地区，社址在平安镇。红星人民公社包括现三合乡、石灰窑乡、寺台乡、洪水泉乡全部和古城乡部分地区，社址在三合村。两个公社下辖 10 个大队（相当于原乡级）、96 个生产大队和 554 个生产队。小峡属西宁市城东区管辖。西宁东郊成立东方红人民公社，小峡现区内设立 11 个生产大队。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设中共公社党委会和管理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若干人；管委会设社长 1 人和副社长若干人。

公社化后，生产资料统归人民公社所有，土改中保护工商业政策而留下的富农、工商业家的油坊、水磨作价入社，只记一笔帐。土地、劳力、耕畜在公社范围内无偿调用，含有一定的全民所有制成分。公社提倡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作风民主化，助长了农村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和强迫命令风）。将劳力按军队编成营、连、排、班，工农业生产采取大兵团作战方式，动辄夜以继日连续作战。各生产大队设立集体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社员家庭副业全部取消。社员生活所用、婚丧嫁娶、子女教育，一律实行供给制，供给部分占生活费的 71％。

1959 年，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干部浮夸成风，虚报粮食增产，加大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社员家中吃粮极少，食堂被迫解散，农民生活极度困难。1960 年初，在“反右倾”斗争中恢复集体食堂，平安地区共设食堂 389 个，就餐人数 42482 人，占农业总人口的 95％。食堂缺粮,以麻渣、豆渣、白菜叶、甜菜根为代食品，最终酿成饥荒局面。

1961 年元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修正草案》(六十条),初步解决了社队规模偏大，管得太多、太死，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正式确定三级（公社、生

产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人民公社由 3 个分为 10 个，撤销原 10 个大队编制。生产队实行“四固定”（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有权直接管理生产和分配。国家财政拨款退赔 1958 年无偿平调生产队土地、劳力、物资，价款 87.75 万元。给社员划分自留地 1.23 万亩，自留畜 2.1 万头和自留树，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开垦少量荒地，从而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发展了生产，巩固了集体经济，社员生活得到改善。1963 年 6 月至 1964 年，省、县组织干部，分批在平安地区进行“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使公社集体经济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农村批判“资本主义”，搞“三收一变”（收自留树、自留畜、自留地、改变经济核算制），推行政治评分，只讲政治思想，不管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劳动效率，平均按劳动日记分，形成劳动“大呼隆”，分配“一拉平”，挫伤了社员劳动积极性。同时盲目扩大公共积累，限制分配比例，造成社员穷困。1970 年后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力兴修水利，平整梯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以后农业生产的发展打下了基础。生产队年终分配，包括现金和粮食两部分。现金分配：从年总收入中除去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即为分配部分。从中提取国家税收、提留 3～5% 的公积金、1～3% 的公益金，下余为社员按劳动工日分配部分。粮食分配：从总产中提交公粮、国家购粮，提留籽种、饲料和一定数量的储备粮，下余为社员口粮。1979 年前，社员口粮采取人均基本口粮与工分按比例分配办法，二者比例分别有四六、五五、六四，所分配口粮作价计入分红内。1979 年后，口粮分配改为按劳分配加照顾。“五保户”分给平均口粮，军属、烈属、残废军人实行优待，家中发生伤亡事故的给予照顾。全县 469 个生产队，按原来四六比、三七比分配粮食的 330 个，按劳分配加照顾的 120 个，其他形式分配的 19 个。

平安地区 1961 年人民公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公社	小峡	平安	沙沟	古城	三合	石灰窑	洪水泉	合计
生产大队数	11	13	18	14	17	14	16	103
生产队数	42	51	57	50	51	46	51	348
总户数	1219	1662	1333	1256	1564	1179	1068	9281
其中：非农业				25		16		41

续表

项目 \ 公社		小峡	平安	沙沟	古城	三合	石灰窑	洪水泉	合计
总人口		5986	7258	6215	5539	6618	4835	5008	41459
其中：非农业					108		54		162
劳动力（含半劳力）		2365	3267	3003	2584	2889	2188	2199	18495
耕地面积（亩）	集体经营	12203	21413	32425	29073	39462	34298	38958	207832
	食堂菜地		417		639	540	232		1828
	社员自留地	984	1134	2366	1858	1601	1886	2474	12303
	小计	13187	22964	34791	31570	41603	36416	41432	221963
大家畜总头数		640	900	1358	1401	1135	1001	1042	7477
其中：耕畜	牛（头）	209	276	256	333	270	187	40	1571
	马（匹）	62	64	128	175	124	135	109	797
	驴（头）	225	193	295	303	271	166	448	1901
	骡（头）	144	233	301	335	308	347	357	2025
	小计	640	766	980	1146	973	835	954	6294

注：此表根据西宁市平安区建制统计，与其他章数字略有出入。

平安地区 1978 年人民公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公社		平安	小峡	沙沟	古城	三合	石灰窑	洪水泉	合计
生产大队数		14	11	15	14	18	14	15	101
生产队数		75	42	60	70	77	41	45	410
总户数		2419	1480	1743	1586	2078	1291	1176	11773
总人口		14573	8748	10434	9212	12184	7595	7054	69800
劳动力（含半劳力）		5340	3232	3631	3054	4388	2653	2429	24727
耕地面积	集体经营	15938	12135	29445	27709	40642	34749	34948	195566
	社员自留地	1398	944	2094	2128	3600	2406	2744	15314
	合计	17336	13079	31539	29837	44242	37155	37692	210880
大家畜总头数		1302	921	1597	1950	2078	1692	1329	10869
其中：耕畜	牛	305	176	287	394	205	228	4	1599
	马	162	151	165	301	316	239	132	1466
	驴	19	19	26	30	49	56	27	226
	骡	269	195	535	446	536	399	554	2934

续表

项目 \ 公社		平安	小峡	沙沟	古城	三合	石灰窑	洪水泉	合计
农业机械总动力（马力）		4118	2910	1431	1489	2222	2046	1326	15542
耕作机械	大中型拖拉机	62/892	40/480	37/444	36/432	25/300	31/372	33/198	264/3118
	手扶拖拉机	47	50	9	7	13	4	9	139

注：耕作机械栏中大中型拖拉机单位系台／马力。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1 年 5 月，中共平安县委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80）75 号文件精神，组织县社干部 200 余名，赴全县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至 7 月，在全县 807 个生产队中，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 300 个，包产到户的 53 个，包干到户的 327 个，联产计酬的 25 个，未实行承包责任制的 102 个。1982 年全县 799 个生产队全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大型农机具、社队企业承包到户。牲畜、小型农具、零星树木、储备粮作价记帐平摊，归农户所有。凡不宜于或不便于家庭承包的仍统一管理，如水利设施、农田基本建设、集体提留、军烈属、五保户的照顾、集体树木以及群众认为应当由集体统一管理的项目。联产承包制的办法是：交够国家的（农业税），留足集体的（管理费用，即承包费），剩余全是自己的。实现了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逐步形成集体统一管理经营的优越性和家庭承包经营的积极性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克服了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弊病。农业经济收入和粮食产量逐年提高，并出现了一些种植业、养殖业、运输业、工副业重点户和专业户，率先致富。

1984 年 5 月，社队改制，实行政社分设，公社改为乡，生产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乡设中共乡党委和乡政府，村设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村委会民主选举主任 1～2 人，农业社民主选举社长 1～2 人。全县原 9 个公社、110 个生产大队和 443 个生产队，改为 8 乡 1 镇、110 个村和 432 个生产合作社。向农民发放土地长期使用证，制定一系列支持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科技户的政策，支持农民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县农业局下设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每年对全县农业社资产进行清财融资，农业社集体资金由各乡经营

站统一记帐、统一管理,防止流失。至 1990 年,全县农村集体融资达 217 万元,实际回收 125 万元,投放到 1982 户发展生产。投放资金 78.93 万元,其中种植业 36.75 万元,养殖业 20.87 万元,加工业 8.95 万元,其他 12.36 万元。

第二章　　农 业

平安县系古湟中地一部分，土地宽广肥沃，水源丰富，气候温暖，适宜农耕生产。周考王五年（前 436），无弋爰剑从秦国奴隶群中逃脱，返回故地，在河湟间传播农业技术，带领羌人发展农业生产。至汉代，农业跟畜牧业分工，农民定居从事农业生产。汉神爵元年（前 61),赵充国统军 6 万平息羌乱，为解决粮草不济，三上《屯田奏》，内曰：“计度临羌（今湟中通海镇）至浩门（今甘肃永登河桥驿一带），羌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臣愿罢骑兵，留步兵万三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处，浚沟渠，人二十亩，益积蓄，省大费。”赵充国得到汉宣帝准奏，在湟水沿岸安营扎寨，罢兵垦田，兴修水利，大规模发展农业生产。既解决了军民的吃粮问题，又促进了民族融合，维持了边疆的安定。种植农作物为谷物，每斛值 8 钱。此后，历代封建王朝仿效赵充国的作法，驻兵屯田，移民实边，促进湟水流域发展农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平安地区从事农业生产者占总人口的 90％以上，从事牧业和经商者不足 10％。全县 5891 户、39591 人,有农业人口 39258 人。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的长期束缚，农业生产长期处于“二牛抬杠”时期（用两头牛架三角铧耕种），生产水平低下，农业经济发展缓慢。1949 年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动员组织各族群众，废除土地私有制，建立集体公有制，实行生产责任制，经过长期艰苦奋斗，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发生重大变化。粮食产量由 1949 年的 642.68 万公斤增加到 1990 年的 3010 万公斤，增长 3.7 倍。油料产量由 1949 年的 30.96 万公斤增加到 1990 年的 192.2 万公斤，增长 5.2 倍。种植业产值由 1949 年的 27.48 万元（银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1397 万元（1980 年不变价计算),增长 49.8 倍（1950 年 1 银元兑旧人民币 1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1 元）。1949 年产量按 1950 年国家价格以新人民币计产值为 164.76 万元，1990 年比该年实际

增长 7.48 倍。

第一节　生产条件

一、耕地

1949 年平安境内有耕地 20.98 万亩，其中水地 2.65 万亩，浅山地 11.88 万亩，脑山地 6.45 万亩。经过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调动了农民开发利用土地的积极性。农民群众开垦土地，兴修水利，使耕地面积尤其水浇地面积不断扩大。1954 年，耕地面积达 22.99 万亩，其中水浇地 4.63 万亩，比 1949 年增加 1.98 万亩，增长 74.72%。

1958 年后，虽然开发利用了一些河滩地和山区荒地，但因城镇基建、农民建房、退耕还林、还牧，耕地面积基本和 1949 年持平。1990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20.4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7.73%。其中水浇地 4.51 万亩，浅山 11.43 万亩，脑山 4.52 万亩。

平安县 1949～1990 年若干年份耕地统计表

单位:万亩

项目/年份	合计	川水地		浅山地		脑山地	
		面积	占总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1949	20.98	2.65	12.63	11.88	56.63	6.45	30.74
1952	22.92	2.90	12.65	12.98	56.63	7.04	30.72
1957	24.51	4.71	19.22	13.16	53.69	6.64	27.09
1962	21.20	3.12	14.72	11.96	56.41	6.12	28.87
1966	21.63	4.53	20.94	12.26	56.68	4.84	22.38
1973	21.14	4.37	20.67	12.07	57.15	4.70	22.25
1979	21.06	4.33	20.56	12.02	57.09	4.71	22.36
1985	20.42	4.40	21.55	11.44	56.02	4.58	22.43
1990	20.46	4.51	22.04	11.43	55.87	4.52	22.09

二、劳动力

1. 农业劳动力

农业劳力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兼营畜牧、林业、运输、副业等。1952 年平安地区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全、半劳动力 21590 人，每劳平均负担耕地 9.9 亩。1963 年有劳力 21219 人，劳均耕地 10 亩。1973 年有劳力 25542 人，劳均耕地 8.3 亩。1979 年建县时，全县农业总人口 70833 人，农业劳动力 25028 人，占农业人口的 35.33%，劳均耕地 8.41 亩。1990 年底农业人口 77444 人，农业劳动力 31717 人，占农业人口的 40.95%，劳均耕地 6.45 亩。

2. 劳动生产率

1952 年平安地区每农业劳力平均生产粮食 578 公斤，油料 4.72 公斤。1963 年劳均生产粮食 718.6 公斤，油料 2.97 公斤。1973 年劳均生产粮食 876 公斤，油料 17.1 公斤。1979 年，劳均生产粮食 948.49 公斤，油料 19.66 公斤。劳均收入 460.05 元。1990 年劳均生产粮食 951.54 公斤，油料 60.6 公斤。劳均收入 1501.09 元 。

平安县 1979～1990 年劳动生产率比较表

项目 / 年份	农业人口	农业劳力	占农业人口%	劳均生产粮食（公斤）	劳均生产油料（公斤）	农业总收入（万元）	劳均收入（元）
1979	70833	25028	35.33	948.49	19.66	1151.41	460.05
1980	71775	26389	36.76	1013.30	31.22	1121.85	425.12
1981	73164	27626	37.76	847.61	21.50	895.09	324.00
1982	74374	29923	40.23	873.98	24.02	1039.50	347.39
1983	75000	29198	38.93	739.78	19.45	1125.30	385.40
1984	74159	28744	38.76	900.57	39.56	1909.43	664.29
1985	73172	28835	39.41	873.35	66.76	2246.10	778.95
1986	73728	28887	39.18	919.13	56.63	2560.60	886.42
1987	74687	29200	39.09	942.98	59.28	2726.09	933.59
1988	75541	29758	39.39	935.88	61.16	2937.68	987.19
1989	76722	30241	39.41	959.72	46.75	3373.25	1115.46
1990	77444	31717	40.95	951.54	60.60	4761.00	1501.09

三 、 畜 力

1963 年前，马骡驴牛为农业的唯一外在动力，农谚有“ 吊在牲口脖子上

吃饭”之称。1952 年有耕畜 10758 头，每头畜力负担耕地 21.3 亩。1961 年有耕畜 6294 头，每头负担 33 亩。1958 年开始有电力，1963 年始有拖拉机，川水地区畜力逐渐退居次要位置，沟岔山区仍居主要位置。畜力担负的主要农事活动有翻地、运输、碾场、播种等，凡农业的繁重活动皆由畜力承担。

1 头耕畜（以牛为标准）一般承担 10 亩水地或 20 亩山地的全部耕作。耕地时，以两头耕畜（称一对）合力拉犁，日耕两次（中午休息，一次称为一架），日耕水地 1.5～2.5 亩，山地 3～4 亩。一对畜力碾场可碾麦捆 300 左右，播种可日播 3～5 亩。

平安县 1961～1990 年若干年份耕畜统计表

单位：头、匹

畜类 / 年份	合计	牛	马	驴	骡	畜类 / 年份	合计	牛	马	驴	骡
1961	6294	1571	797	1901	2025	1981	12460	1995	2723	3704	4038
1963	6907	2123	1181	1688	1915	1982	11089	1666	2450	3191	3782
1971	7735	1810	1670	1956	2299	1983	8667	1330	1905	2832	2600
1974	7312	2285	1366	1772	1889	1984	11818	2152	2469	2918	4279
1975	7599	1770	1443	2102	2284	1985	12578	2125	2647	3746	4060
1976	7447	1673	1384	1912	2478	1986	12500	2400	2600	3100	4400
1977	7466	1823	1541	2073	2029	1987	11430	1610	2170	3150	4500
1978	7950	2050	1700	2050	2150	1988	11083	1700	2013	3102	4268
1979	9000	2200	1800	2050	2950	1989	11499	1596	1827	3296	4780
1980	9426	2310	1805	2146	3165	1990	13543	1620	2240	4230	5453

四、农业机具

1. 传统农具　平安县传统农业生产工具落后而简陋，系个体私有农业生产的重要农具。致使农业生产处于翻地三角铧，播种用手撒，拔草用手铲，收割靠手拔的状态。

犁铧　犁用木制，分犁头、犁杆、犁梢 3 部分。犁头安装铧并起扶持作用。犁杆横穿犁头，连接犁梢起牵拉作用。铧由生铁铸成，呈三角形，是犁铧入土的部分，犁地时将土翻向两边。

格子　用硬杂木制成，分马格、牛格、折腰格 3 种。马格上下两根格梁，中间 3 根格档连结，两边两根活动的格尺组成。牛格用一根格梁和 4 根活动的格尺组成。折腰格子一半用马格，一半用牛格，中间穿孔连接。

耙水浇地多用三角耙。二木斜穿孔连结，夹角 60 度，中间再用短木穿连固定，呈 A 型。一边钉上三角形木齿，用于松土。

耱子　由耱棍、耱条、耱鱼儿组成。制作时将柔韧的耱条缠绕在 3 根耱棍上，再用 3 个耱鱼儿固定呈长方形。用时缠绕的一边拴上耱钩子，畜力牵引，有平土保墒作用。

木锨　用整块硬木制成，形似铁锨，用于撒肥、扬场、扛土等。

凿子锨　铁制踩挖用锨，形状方而直。

板?　铁头木把，长 3 尺，用于刨土、刨石块。

铲子　铁制木把，长 0.8 尺，拔草、松土用。

镰刀　分田镰和柴镰。田镰轻而薄，多为弯勾状，长 0.5 尺，用于割田。柴镰厚而重，较田镰短，用于割柴。

碌碡　石锲而成，呈六棱形或八棱形，两端安轴，用架耳子套拉碾场。

连架　两根木棍穿连，用于甩打麦穗而致脱粒。

杈扬　分精杈和单杈。精杈（又称五股杈）由杈齿柔穿在杈把上做成，用于扬场和扛麦衣。单杈选用杈开树枝压围而成，用于挑翻麦草。

木车　由车轮、车牌、车轴三大部分组成，均为木制，为农村的主要运输工具。

大板车　结构与木车相同，仅车轮钉有胶皮。

另外有扫帚、背斗、榔头、推把等。

2. 新式农具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农机具不断改进。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开始陆续推广使用半机械化铁质农机具，部分农具装上齿轮、轴承、滚轮、活动关节等，用畜力或人力牵引，大大减轻了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工效，主要有：

转头步犁　底部平直，侧面呈弧形，朝一边翻土，犁地平。

双轮双铧犁　有两铧两轮，朝一面翻土，犁地平，牵引重，今已不用。

马拉条播机　由种子箱、排种管、开沟器、驱动轮等组成，可同时开沟、下种、埋种，并能控制下籽量，有五行、六行、七行等型号。

架子车　装有轴承、橡胶轮胎，用于人拉，是农家的常用运输工具。

畜力胶轮车　与架子车结构基本相同，型号较大，亦称小胶轮车。

喷粉器　有牛头式、圆筒式，用空气压缩将药物粉剂喷出，多做植物保护用。

喷雾器　桶状，用气压乳化药液并喷出，用于植物保护，有单管气压和

手摇式等。

1958 年至 1981 年，大型农机具归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所有，集体保管，统一使用。小型农具如镰刀、铁锹等均归社员自有。 1982 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机具归农户使用。

3. 农业机械 1963 年 3 月成立平安驿机耕队，有拖拉机 6 台，司助人员 8 名，负责平安公社的秋翻和拉运。1965 年小峡公社成立机耕队，平安驿机耕队改为拖拉机站。1966 年平安地区增设粮油加工、饲料粉碎、脱粒打碾、虫害防治、农田机灌等机械，相应建立农机服务和管理组织。平安驿拖拉机站机车增至 9 台。其中东方红—54 型 2 台，尤特—45 型 6 台，东方红—28 型 1 台，全年机耕面积达 39490 亩。其中水地面积达 18840 亩，占水地总面积的 43.5%。

1975 成立平安公社农机管理站，开展机务人员培训、农机具供应修理、农田代耕等业务。1979 年建县时农机总动力达 1.68 万瓦特，其中大型拖拉机 109 台/3100 瓦特，手扶拖拉机 386 台/3400 瓦特；机引农具 105 部，农田排灌动力机械 166 台/3090 瓦特,其中电动机 11 台/3090 瓦特,农用水泵 164 台/3073 瓦特,机动脱粒机 307 台/1862 瓦特；电力碾场机 20 台/80.1 瓦特;磨面机 215 部/968 瓦特，榨油机 49 部/153.6 瓦特；农用载重汽车 44 辆/3054 瓦特，饲料粉碎机 161 部，推土机 14 台/1093 瓦特。

1982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农业机械全部承包到户。农户购买农机以手扶拖拉机和配套机具居多。 1990 年农用机械总动力达 4.21 万瓦特。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76 台/3880 瓦特，小型拖拉机 1887 台/1.73 万瓦特（包括小四轮 206 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17 部，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1716 部，其中机引犁 530 部,旋耕机 1031 部，播种机 151 部。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118 台/4900 瓦特；机械脱粒机 114 台;机动喷雾器 18 部/26 瓦特；农用汽车 135 辆/1.09 万瓦特；推土机 20 台/910 瓦特。当年机耕面积 4.46 万亩,机播面积 4.26 万亩，机械植保面积 8.6 万亩。平安、小峡川水地区农业机械基本代替畜力，基本形成机械化，沟岔、山区农机也成为重要农业动力。

1990 年拥有农业机械分类：

（1）动力机械 农用汽车，燃柴油，载重 1 吨；链轨推土机有 60、75、100 马力 3 种；轮式大型拖拉机有铁牛 55 马力、东方红 28 马力 2 种；小四轮拖拉机 15 马力，手扶拖拉机 12 马力。

（2）机引农具 播种机，可分层施肥的有 6 行、7 行 2 种,只播种的有 12

行、24行2种。双铧犁、单铧转头犁只限手扶拖拉机牵引。圆盘耙，破土块，耙地用14行。旋耕机，只限手扶拖拉机牵引。碎土块用。

（3）电力机具　脱粒机，大型联合式，可同时精选；小型有钉齿式，纹杆式2种。种子精选机、碾场机、潜水水泵、深井水泵。

（4）其他机械　机动抽水机、机动喷雾器。

平安地区1963年主要农机具统计表

单位：辆、台、个

项目 / 公社	运输工具		新式农具					旧式农具	
	大板车	架子车	新式步犁	马拉播种机	新式耙	喷雾器	喷粉器	三角铧	耙
平安	110	213	92					236	187
古城	24	57	157	3				336	40
三合	25	46	171			4	6		
沙沟	36	45	129	4				249	
寺台	27		149					276	104
石灰窑	10	20						192	12
洪水泉									
巴藏沟	9		49		5	2	4	166	42
小峡	153	182						280	210
合计	394	563	747	7	5	6	10	1735	595

平安县1979～1990年农用机械统计表

单位:台、辆

年份	农机总动力（万瓦特）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大型农机具	农用汽车	机动脱粒机	机耕面积（万亩）	机播面积（万亩）	农用水泵
1979	1.68	109	386	105	44	307			164
1980	1.62	160	469	266	57	282			22
1981	1.62	165	419	278	61	348	1.14	1.75	38
1982	2.19	174	517	173	73	324	1.31	0.99	126
1983	2.73	186	563	181	88	331	2.02	2.05	121
1984	3.07	231	711	407	104	339	2.10	2.29	225
1985	2.40	138	769	77	97	122	1.12	0.84	136
1986	2.84	168	1031	73	108	96	1.75	1.42	121

续表

年份	农机总动力（万瓦特）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大型农机具	农用汽车	机动脱粒机	机耕面积（万亩）	机播面积（万亩）	农用水泵
1987	3.91	230	1442	66	148	119	2.11	2.17	132
1988	3.62	191	1487	86	129	114	2.23	2.40	137
1989	3.70	191	1684	63	129	103	3.05	3.37	129
1990	4.21	176	1887	17	135	114	4.46	4.26	118

注：小型拖拉机包括小四轮和手扶两种。

平安县 1979 年、1990 年各乡镇拖拉机统计表

单位：台

项目 / 乡镇	1979 年				1990 年			
	合计	大中型轮拖	小型拖拉机	链　轨	合计	大中型轮拖	小型拖拉机	链　轨
机关	23	8	9	6	64	12	51	1
平安镇	144	48	93	3	656	82	556	18
小峡乡	82	20	61	1	559	43	516	
三合乡	71	8	60	3	186	10	176	
寺台乡					35	1	34	
石灰窑乡	30	4	24	2	55		55	
洪水泉乡	49	5	41	3	122	4	118	
古城乡	47	7	38	2	162	10	151	1
沙沟乡	71	9	60	2	189	13	176	
巴藏沟乡					55	1	54	
总计	517	109	386	22	2083	176	1887	20

第二节　种植业区划

平安县山高谷深，地区差异大，有明显的地区分异性。1984 年调查统计，全县土地总面积 115.37 万亩，有耕地 20.42 万亩，占总面积的 17.7%。其中水地 4.35 万亩，占耕地的 21.3%；浅山地 11.46 万亩，占耕地的 56.12%；脑山地 4.61 万亩，占耕地的 22.58%。人均耕地 2.3 亩，人均水地 0.49 亩。平安境内南北高差 2101 米 年平均气温差 0.3～6.6 ℃之间；年大于零度积温

差 1650～2650℃ 之间；年降水量差 350～550mm 之间。1985 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本着种植业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主要措施的相对一致性，将全县种植业分为五大类型区：川水小麦复种区，沟岔水地小麦、蚕豆轮作区，浅山麦豆、洋芋、绿肥轮作区，半浅半脑山麦豆、油料轮作区，脑山青稞、油菜、饲草轮作区。

一、川水小麦复种区

该区包括平安、小峡、三合、沙沟、巴藏沟 5 个乡镇，32 个行政村，129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农业人口 27627 人，占全县总农业人口的 37.2％，耕地 35036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17.16％。其中水地 30351 亩，占该区耕地面积的 86.62％，浅山 4685 亩，占 13.37％。人均耕地 1.27 亩，人均水地 1.1 亩。土层深度 2～5 米之间，以灌溉型栗钙土为主。海拔高度一般在 2066～2250 米，年平均气温 6.4℃。太阳幅射全年变化 152.5 千卡/cm^2。全年日照时数 2880.8 小时，平均每天 7.88 小时，年降雨量 350mm 左右。作物生长期积温 2500～2882℃，作物生长期 201～235 天，无霜期 183 天。春小麦从播种到成熟，生育期 135 天，麦类作物收获后还剩余 90 天；0℃以上积温尚余 600～1000℃。全区可以套种复种豆科绿肥、洋芋、秋菜，并有利于发展果树、蔬菜生产。

该区水利资源丰富，有三合沟、白沈沟、巴藏沟和湟水水系来源。自流灌溉和提灌能满足作物需水要求。交通方便，机械化程度高，耕种、耙、犁、耧、运输、打碾、脱粒一般都用机械，系旱涝保收区。该区小麦平均亩产 317.5 公斤，最高亩产达 653.5 公斤，油料平均亩产 156 公斤，最高达 315 公斤。凡复种豆科绿肥茬土壤每亩含氮量为 7.2 公斤，含磷量 5.4 公斤，比未种的含氮量增加 77.7％，可产鲜草 4250 公斤。套种红萝卜或甜菜，亩产可达 2000 公斤左右，复种白菜亩产可达 5000 公斤。平安镇、小峡乡粮食稳产高产，也是发展蔬菜、果品的适宜区。

川水小麦复种区尚有 10％的低产田没有改造，水利工程配套不足，种植业结构不合理，小麦占粮食播种面积的 90～95％，重茬 10 年以上，化肥用量多，土壤肥力减退，产品成本提高，影响生产效益。

二、沟岔水地小麦、蚕豆单作区

该区分布在三合、石灰窑、古城、沙沟、巴藏沟 5 个乡的 12 个行政村，6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人口 11692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15.77％。耕地面积 24715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12.1％。有水浇地 8486 亩，水浇地占该

区耕地面积的 34.34% 浅山地 15309 亩，占耕地的 61.94% 脑山地 920 亩，占耕地的 3.72% 。人均水地 0.73 亩，人均耕地 2.1 亩。土壤以灌淤型的栗钙土为主，海拔 2250～2300 米。年平均气温 5℃。太阳幅射 150 千卡/cm² ，年日照时数 2800 小时，平均每天 7.66 小时。年降水量 310～350mm ，生长季积温 2740℃，作物生长期为 200～220 天，可以套种甜菜、胡萝卜。

该区水资源较缺乏，多属自流灌溉。干旱年份作物需水量不能保证，适宜种植蚕豆和各种杂粮作物。小麦平均亩产 186.5 公斤，最高可达 500 公斤，油菜平均亩产 115 公斤，最高可达 200 公斤。1984 年粮油种植比例 9.5∶0.5，小麦和杂粮之比 6∶4，每 3 年可轮作 1 次。该区需要进一步调整种植业结构，加强水利的配套工程建设，扩大水浇地。

三、浅山麦豆、洋芋、绿肥轮作区

该区包括小峡、三合、石灰窑、洪水泉、寺台、巴藏沟、古城、沙沟 8 个乡的 37 个行政村，13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该区有农业人口 19104 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 25.76% 。耕地 83223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40.76% 。其中水浇地 4077 亩，占该区耕地的 4.9% 浅山地 72972 亩，占耕地的 87.68% ；脑山地 6174 亩，占耕地的 7.42% 。人均耕地 4.4 亩，人均水地 0.2 亩，土壤以山地灰钙土和栗钙土为主。海拔 2000～2750 米。年平均气温 3.7℃ 。太阳幅射 148.9 千卡/cm² ，年日照时数 2779 小时，平均每天 7.58 小时。无霜期 120.9 天，生长季 190 天，年降水量为 400mm。

该区气候干旱，土壤瘠薄，水土流失严重，年降水量分布不均，春季降水量只占年降水量的 15～20% ，夏季占年降水量的 51～62% ，秋季占 22～27% ，造成春旱严重，影响作物适时出苗。该区小麦平均亩产 103.5 公斤，最高亩产达 250 公斤；油料平均亩产 60 公斤，最高亩产达 125 公斤。

四、半浅、半脑山麦豆、油料轮作区

该区包括洪水泉、石灰窑、寺台、古城、沙沟 5 个乡的 14 个行政村，5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人口 6936 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 9.35% 。耕地面积 27892 亩，占全县总耕地的 13.66% 。其中水浇地 488 亩，占该区耕地的 1.7% ；浅山地 17392 亩，占耕地的 62.35% ；脑山地 10012 亩，占耕地的 35.9% 。人均耕地 4.02 亩。土壤以栗钙土和黑钙土为主，海拔 2600～2922 米。年平均气温 3℃。太阳幅射 145.5 千卡/cm² ，年日照时数 2651 小时，平均每天 7.24 小时。无霜期 95～135 天左右，生长天数 172 天，年平均降水量 400～500mm，作物生长积温 1827℃。

该区基本上旱涝均能增产，根据气候条件，最适宜种植蚕豆。蚕豆平均亩产 200 公斤，最高达 350 公斤，而且粒大色佳，无病虫害，品质优良，可供出口。其他粮食作物平均亩产 124.5 公斤，最高达 300 公斤；油料平均亩产 60 公斤，最高达 175 公斤。该区调整种植业结构，应将蚕豆种植面积扩大到 18％左右，将小麦压缩到 24％左右，油料稳定在 12％ 左右为宜，尚需改变粗放耕作状态，提高科学种田水平。

五、脑山青稞、油菜、饲料轮作区

该区包括石灰窑、寺台、沙沟、古城和巴藏沟 5 个乡的 15 个行政村，64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人口 8800 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 11.87％ 。有耕地 33334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16.32％ 。其中水浇地 98 亩，占该区耕地的 0.3％ ；浅山地 4241 亩，占耕地的 12.72％ ；脑山地 28995 亩，占耕地的 86.98％ 。人均耕地 3.7 亩。土壤以黑钙土为主，有部分暗栗钙土。海拔 2700～3100 米。年平均气温 2.5℃ 。平均降水量 550mm ,无霜期 80～125 天，作物生长天数 160 天，作物生长期积温 1600℃ 。太阳幅射 140.3 千卡/cm^2 ,全年日照 2464 小时，平均每日 6.74 小时。

该区降水多，湿度大，热量不足，无霜期短，易受霜冻、冰雹灾害。宜种青稞、油菜。粮食平均亩产 121.5 公斤，最高达 350 公斤；油料平均亩产 81.5 公斤，最高达 151 公斤。饲料以燕麦、莜麦为主，生长期短，草质青嫩，可食性好。该区应平整土地，加强水土保持；平缓地深翻，加厚活土层；采取多种办法消灭草荒；适时早播，防止霜冻；适宜农林牧全面发展。

第三节　　农作物生产

一、粮食作物

以麦类为主，次有豆类（习惯将薯类作物归为此类）。 1949 年播种面积（含薯类,下同）13.68 万亩，亩产 47 公斤，总产量为 642.68 万公斤。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最多的 1960 年达 19.28 万亩,亩产 40 公斤,总产 773.04 万公斤。1979 年播种面积 15.6 万亩，亩产 152 公斤，总产 2373 万公斤。1990 年播种面积 15.27 万亩，亩产 197.64 公斤，总产达 3010 万公斤。

1. 小麦　1949 年前只在湟水河谷地带和部分沟岔水地耕种。随着气候日趋变暖，小麦品种不断更新和栽培技术提高，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产量亦逐步增加。1949 年小麦种植面积为 40772 亩,亩产 53.5 公斤,总产 218.16 万公斤。

1963 年小麦播种面积 5.93 万亩,亩产 103.6 公斤,总产 615.26 万公斤。1981 年播种 9.24 万亩,亩产 191 公斤,总产 1762.58 万公斤。1990 年播种 9.46 万亩,亩产 235.4 公斤(其中川水地亩产达 435 公斤),总产达 2227.1 万公斤,播种面积比 1949 年增加 1.32 倍,亩产增长 3.4 倍,总产增加 9 倍。

2. 青稞　具有生长期短,耐低温,早熟,高产等特性,川、浅、脑地区均能种植,是海拔高、气温低的脑山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又是牲畜的良好饲料和酿酒的上乘原料。1949 年种植 3.47 万亩,亩产 67.5 公斤,总产 234.23 万公斤。1981 年种植 2.95 万亩,亩产 89.2 公斤,总产 263.25 万公斤。1990 年种植 1.49 万亩,亩产 103.6 公斤,总产 154.36 万公斤。

3. 大麦　是当地麦类作物中生长期短,成熟最早的作物。过去种植常作陈新粮接续之用,俗称“接荒大麦”。1949 年种植 755 亩,亩产 68 公斤,因产量低,品质差,种植较少。1963 年后尚有种植,现极少见。

4. 燕麦　生育期短,耐高寒。民国时期浅山、脑山种植较多。农家磨成炒面,食用方便,且便于携带,每家必备。1949 年种植 10570 亩,亩产 84.5 公斤,是一种理想的救灾、倒茬作物。受灾之年,其他作物难以成熟时可种燕麦,即或不成熟,青草可用青饲料。燕麦由于产量低,面粉加工不方便,面积逐步减少,1971 年后每年种植 0.2 万亩左右。

5. 莜麦(燕麦的一种,俗称玉麦)株高茎粗,穗大粒多,籽粒易脱颖出壳。农家磨成炒面或糌子食用,草为优质青饲料。1949 年种植 10570 亩,1983 年种植 7921 亩,亩产 42 公斤,后逐年减少。

1958 年前种植的还有谷子、糜子、荞麦,后谷子、糜子逐渐减至不种。荞麦作为救灾补种作物种植。1949 年旱地种植谷子、糜子 3322 亩,亩产 45 公斤,荞麦 453 亩,亩产 55 公斤。

6. 豌豆　耐瘠薄,但不耐旱,具有固氮作用,是麦类倒茬的理想作物。1949 年种植 1.51 万亩,亩产 76.5 公斤。1963 年种植 1.58 万亩,亩产 77.5 公斤,总产 112.45 万公斤。1990 年种植 2.39 万亩,亩产 112.5 公斤,总产 269 万公斤。

7. 蚕豆　当地群众叫大豆,形状酷似马牙,亦称马牙大豆。1949 年种植 10570 亩,亩产 168 公斤。1963 年种植 1636 亩,亩产 141.5 公斤。1990 年种植 1600 亩,亩产 150 公斤,总产 24 万公斤。

二、薯类作物

马铃薯　当地称洋芋,可作蔬菜,亦可以薯代粮,群众喜食。可终年储

藏，食之不断，容易配伍，烹、炒、蒸、煮均宜。其含有丰富的淀粉，可作粉条、粉面，秸杆可作粗饲料。川、浅、脑地区均可种植，以浅山洋芋品质最佳，脑山产量较高，亩产可达 1500～2000 公斤，有的高达 2500 公斤以上。洋芋在该县栽培历史悠久，品种有尕青头、红洋棒、白洋棒等。 1951 年后被高产优质品种深眼窝所取代。 1949 年种植洋芋 7550 亩，亩产 600 公斤，1963 年种植 2.22 万亩，亩产 643 公斤。1988 年引进渭薯 2 号脱毒洋芋，洋芋产量提高到 2000～3000 公斤。1990 年种植 1.36 万公亩，平均亩产 1150 公斤，总产 1564 万公斤。

三、油料作物

油料作物有大麻（麻头）、亚麻（胡麻）和油菜。大麻多种于蚕豆、洋芋地的地边地角，可防治蚕豆蚜虫，很少成块种植。麻籽可榨油，主要用麻杆剥皮，作纤维用。亚麻耐旱，耐瘠薄土壤。油汁无毒性，品质好，多种于浅山地区。1949 年种植 9815 亩，占总播面积 6.5％，亩产 18 公斤，主要在浅山种植。1990 年种植 0.1 万亩，亩产 75 公斤。油菜是该地的主要油料作物，川、浅、脑都有种植，脑山较多。 1949 年油菜种植面积 3020 亩，亩产 45 公斤，总产 13.59 万公斤。因地区和品种不同，产量和种植方法悬殊较大。脑山地区无霜期短，麦类作物成熟度差，而小油菜生长期短，较能抗冰雹，适宜种植。1949 年种植油料 1.29 万亩，亩产 24 公斤，总产 30.96 万公斤。1990 年种植 2.39 万亩，亩产 80.4 公斤，总产达 192.2 万公斤。

四、蔬菜作物

1979 年建县前，农民种植蔬菜以自食为主，极少上市。露天种植，耕种粗放，种类较少。传统种类有：叶菜类有黄芽白菜、大头菜、芹菜、雪里红、菠菜、葱、韭菜、芫荽等；根茎类有：冬萝卜、花英萝卜、蔓茎、甜菜、胡萝卜、蒜、洋姜等。川水较暖地区还种植菜瓜、南瓜、莴笋、茄子、辣子等果菜类。

建县后，随着城镇建设不断扩大和城镇居民人口逐年增长，蔬菜需求量逐年增加。平安镇中村、西村部分农户成为蔬菜专业户。 1981 年后，平安镇附近农村因地制宜修建塑料大棚，种植蔬菜，供应县城居民。1984 年有塑料大棚 32 个，面积 21.7 亩，至 1990 年发展到近 100 个，面积 40 亩。1990 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约 1200 亩，生产各类蔬菜 325.8 万公斤，尚不能满足城镇居民对蔬菜的需求。

1981 年后，蔬菜种植品种相应增加，主要有：西红柿（佛洛雷特，西宁

大红）、黄瓜（长春密刺）、辣子（圆甜、牛角、猪大肠）、韭菜、葱、甘兰型大头菜、菠菜、油白菜、绿头萝卜、芹菜、茄子、菜瓜、南瓜、洋葱、洋姜、生菜、菜豆（红花长秧菜豆，白花长秧菜豆）、蘑菇等。

五、绿肥与青饲料

1953 年引种苜蓿作绿肥作物，以提高地力，但因越冬不能宿根停止种植。1961 年引种箭舌豌豆耕翻入地作绿肥，至今不衰。其特点是生长较快，枝叶繁茂、幼嫩、易于腐烂。1984 年全县种植绿肥 3915 亩，翻压 1809 亩。绿肥生长量在低位浅山每亩 1100～2250 公斤，同等条件下，绿肥地比歇地可增产 18～48.2% 。改变了留歇地提高地力的传统作法。

青饲料在浅、脑山瘠薄地块种植，主要种玉麦、青燕麦和豌豆。种植青饲料一方面解决牲畜饲料，另一方面有轮作倒茬，灾后补救作用。1981 年，平安、小峡川水地开始大面积复种箭舌豌豆、毛苕子、豌豆等绿肥作物，有的作青贮饲料，有的晒干作粉碎饲料。1983 年种植面积 0.85 万亩，1990 年扩大到 1.92 万亩。

平安地区 1949～1990 年若干年份农作物种植结构演变表

单位:亩

品种＼年份	1949		1963		1973		1978		1990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总计	151007.28		165783		169491		170481		185000	
一、粮食作物	130470.66	86.4	130064	78.45	143778	84.83	143774	84.33	139100	75.19
1. 小麦	40772.11	27	59346	35.8	78210	46.14	86782	50.90	94600	51.14
2. 杂粮	89698.55	59.4	70718	42.65	65568	38.69	56992	33.43	44500	24.05
青稞	34731.79	23	32117	19.37	27600	16.28			14900	8.05
大麦	755.04	0.5	1500	0.9						
蚕豆	10570.46	7	1636	0.99	3250	1.92			1600	0.86
豌豆	15100.78	10	15823	9.54	17600	10.38			23900	12.92
扁豆	3624.19	2.4								

续表

品种 \ 年份	1949		1963		1973		1978		1990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燕麦	10570.55	7	8191	4.94	13560	8.01			3500	1.89
谷子	3322.17	2.2	3000	1.81						
荞麦	453.02	0.3	530	0.32						
莜麦	10570.55	7	7921	4.78	3558	2.1			600	0.33
二、油料	12910.73	8.55	9732	5.87	7248	4.28	9584	5.62	23900	12.92
胡麻	9815.07	6.5	600	0.36	621	0.37	563	0.33	1000	0.54
油菜	3020.16	2	9132	5.51	6627	3.91	9021	5.29	22900	12.38
大麻	75.50	0.05								
三、洋芋	7550.39	5	22226	13.41	15524	9.16	15103	8.86	13600	7.35
四、蔬菜	75.50	0.05	544	0.33	574	0.34	800	0.47	1200	0.65
蔬菜			446	0.27	458	0.27	766	0.45		
西瓜			98	0.06	116	0.07	34	0.02		
五、青饲料			3217	1.94	2367	1.39	1220	0.72	7200	3.89

注：1. 此表为播种面积；2. 1949 年燕麦、莜麦包括青饲料；3. 播种面积占总耕地比率为：1949 年 71.98%，1963 年 76.79%，1973 年 80.18%，1978 年 80.95%，1990 年 90.42%；4. 1978 年无各品种资料；5. 青饲料面积不包括复种面积，1978 年复种 2544 亩，1990 年 12000 亩。

平安地区 1949～1970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 类别	总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49	16.01	13.68	47	642.68	1.29	24	30.96
1950	16.44	14.05	60	843.86			
1951	16.94	14.49	75	1086.89			

续表

类别 / 年份	总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52	17.46	14.49	86	1247.95			
1953	15.11	12.32	72.8	897.35			
1954	18.92	17.39	108.5	1886.39			
1955	21.05	17.05	93	1582.88	0.46	37	17.05
1956	20.98	16.61	121.5	2016.89	0.47	38	17.80
1957	19.04	17.26	98	1690.75	0.43	45	19.35
1958	20.91	19.07	105.5	2015.85	0.45	38	17.00
1959	18.45	16.73	92	1537.74	0.51	26	13.20
1960	20.92	19.28	40	773.04	0.35	11.5	3.95
1961	17.26	16.76	42.5	713.64	0.27	12	3.20
1962	18.46	15.76	59.5	936.32	0.26	24	6.25
1963	17.98	15.60	98	1524.91	0.28	22.5	6.30
1964	21.79	16.73	65.5	1097.67	0.62	50	30.92
1965	21.65	16.30	105	1714.2	0.73	73.5	53.70
1966	21.64	16.37	75	1231.75	0.65	58.5	37.90
1967	20.52	16.44	99.5	1640.6	0.68	38	25.85
1968	20.43	16.21	78	1264.7	0.69	48.5	33.50
1969	20.87	15.51	92	1426.9	0.73	54.5	39.90
1970	20.93	15.70	100	1573.1	0.72	60.5	43.45

注：1. 洋芋产量 4 折 1 计入；2. 蔬菜、饲料作物无资料；3. 空栏资料缺；4. 播种面积一般以收获面积统计。

平安地区 1971～1978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类别 / 年份	一、粮食作物			1. 小　麦			2. 杂　粮			3. 洋　芋			二、油　料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71	15.89	110.8	1760.54	7.05	139.9	986.22	7.47	70.9	564.97	1.37	152.8	209.35	0.69	33.9	23.39
1972	15.65	127.8	2000.08	7.41	164.9	1221.87	6.53	91.4	596.54	1.72	105.6	181.67	0.64	49.6	31.47
1973	15.93	140.5	2237.64	7.82	184.8	1445.49	6.56	95.7	627.73	1.55	106.1	164.41	0.73	59.8	43.65
1974	15.56	139.5	2170.53	7.97	186.9	1489.61	6.21	84.9	527.30	1.38	111.3	153.61	0.77	49.5	38.09
1975	15.96	147.1	2336.58	8.45	204.7	1631.08	6.19	90.2	558.16	1.32	109.5	144.36	0.76	54.7	41.55
1976	15.86	159.8	2549.66	8.64	217.0	1874.58	5.90	91.0	536.96	1.31	105.5	138.19	0.81	51.1	41.43
1977	16.08	145.6	2341.81	8.93	187.8	1677.17	5.76	86.7	499.43	1.38	119.7	165.21	0.87	58.2	50.64
1978	15.89	146.8	2332.10	8.68	190.5	1653.19	5.70	81.1	462.17	1.51	143.5	216.66	0.96	34.4	32.98

注：1. 洋芋产量 4 折 1 计入；2. 蔬菜、饲料作物无资料。

平安县 1979～1990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单位 万亩、公斤、万公斤

类别 / 年份	一、粮食作物			1. 小麦			2. 青稞			3. 蚕豆			4. 豌豆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79	15.60	152.0	2373	8.69	195.5	1700									
1980	15.60	171.5	2674	8.96	213.6	1914									
1981	16.00	146.3	2341	9.24	191.0	1762	2.95	89.0	263	0.02	122.0	2.45	1.91	66	126.06
1982	15.78	165.7	2615	9.98	218.0	2176	2.11	97.0	205						
1983	15.30	141.0	2160	9.75	178.5	1740	1.81	86.5	156				1.99	60	119.40
1984	15.69	165.0	2588	9.53	206.0	1962	2.19	106.5	233	0.03	61.5	1.84	2.06	98	201.81
1985	14.87	169.3	2518	8.50	224.0	1902	2.29	106.0	242	0.03	128.5	0.42	2.24	86	192.64
1986	15.05	176.4	2655	8.77	230.0	2021	2.12	106.0	225	0.04	82.0	3.28	2.27	89	202.03
1987	14.92	184.5	2753	8.87	239.0	2121	1.80	106.7	192	0.04	87.0	3.48	2.28	97	221.16
1988	15.07	184.8	2785	9.08	242.0	2197	1.68	100.0	168	0.05	103.0	5.15	2.32	87	201.84
1989	15.13	192.0	2902	9.27	235.0	2180	1.74	91.0	158	0.09	97.7	8.79	2.30	75	172.50
1990	15.27	197.6	3010	9.46	235.4	2227	1.49	103.6	154	0.16	150.0	24.00	2.39	113	269.32

续表

类别 / 年份	5. 洋芋			6. 其他杂粮			二、油料			三、蔬菜		四、饲料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1979	1.46	137	20.04				1.04	47.5	49.15	0.01	18.3	0.25
1980	1.44	138	19.82				1.29	64.0	82.43	0.05	74.2	0.16
1981	1.43	112	16.03	0.45	60	27.19	1.20	49.5	59.40	0.01	69.0	0.21
1982	1.13	88	9.98				1.27	56.6	71.92	0.03	45.0	0.80
1983	1.18	95	11.23				1.23	46.1	56.70	0.01	20.7	0.85
1984	1.25	94	14.05	0.63	76	47.75	1.42	80.0	113.70	0.03	31.2	0.66
1985	1.34	112	15.06	0.47	65	30.34	2.26	85.2	192.50	0.07	100.0	0.37
1986	1.30	131	17.08	0.55	60	32.89	2.32	70.5	163.60	0.04	208.0	0.42
1987	1.23	134	16.46	0.70	73	49.00	2.34	73.9	173.10	0.03	175.8	0.83
1988	1.26	131	16.59	0.68	70	47.11	2.34	77.7	182.00	0.06	253.0	0.70
1989	1.24	250	31.02	0.49	148	72.51	2.33	60.7	141.40	0.08	389.0	0.70
1990	1.36	231	31.40	0.41	53	21.68	2.39	80.4	192.20	0.12	326.0	1.92

注：1. 洋芋产量 5 折 1 计入；2. 饲料面积包括套种、复种面积。

第四节　耕作制度

一、耕垦撂荒

明清时代，平安地广人稀，耕作粗放，肥料缺乏，水利不足。农民多借有机质多、增产潜力大的生荒地耕种。耕种数年后，地力衰退，随时撂荒，另觅他处，成为提高产量的主要措施。随着人口的增多，耕种选择余地日趋减少，便采取倒茬等措施提高产量。湟水谷地人均占地逐步减少，即向临近或偏远山区发展。有些地主占据荒地而无力开垦的，以低廉租额租给佃户开垦种植。民国时期瘠薄地撂荒现象继续存在，但日趋减少。

二 、 休 闲

已耕种的浅山、脑山旱地，连种两三年后间歇一年以恢复地力称歇地，歇地每年夏季耕翻 2～3 遍，以熟化土壤，消灭病虫杂草，加深土层，蓄养雨水。歇地比重茬地提高产量 30～40％。 随着人地矛盾不断突出，农业科技水平提高，绿肥作物增加，歇地逐年减少。历年播种面积与歇地之比， 1949 年为 7.2 ∶ 2.8，1975 年为 8∶2，1963 年为 7.7 ∶2.3，1980 年为 8∶2，1984 年为 8.7 ∶1.3，1990 年为 9.6 ∶0.4。

1971 年前后开始，逐渐减少歇地，实行广种薄收的办法，总产提高，单产和地力下降。1980 年以来，浅山歇地种绿肥，脑山歇地种油菜，川水地复种绿肥增强土壤肥力和土地利用率。古城乡北村绿肥肥效实验表明，绿肥地比歇地可增产 18～48％ 。绿肥地种植阿勃小麦，每亩基本苗数 27.2 万株，抽穗 29 万株，小麦产量 325.8 公斤，千粒重为 40.1 克。而歇地每亩基本苗数 17.7 万株，成穗 20.4 万株，亩产 226.7 公斤，千粒重为 35 克，绿肥田比歇地增产 43.7％。

三、轮作倒茬

利用不同作物从土壤中吸收不同养分和抗病虫害性能不同的特点，轮作或间作不同种类作物，以提高产量是主要的耕作制度之一，轮作方式有：

1. 川水地区一年两熟制

春小麦复种豆科饲料，或春小麦套种秋菜。

2. 浅山地轮作倒茬顺序

小麦→豌豆→青稞→洋芋（或休闲）

豌豆→青稞→蚕豆→小麦→油菜

小麦→洋芋→青稞→燕麦（或绿肥）

3．脑山地轮作

青稞→油菜→青稞→歇地

四、耕作程序

川水地秋收后耕翻 1～3 遍，开春后施肥，播种，浇座底水，待地皮半干后耙酥，耱平保墒。沟岔水地秋翻后浇冬水，结冻后用碌碡碾平，开春后施肥，翻松，播种，耱平。

浅山秋收后耕翻耱平，或免耕待地冻后用碌碡碾压保墒，春季解冻后施肥耕翻播种，耱平。早田作物（称大田，指麦、豆类），多在清明前后耕种，晚田作物（称花田，指洋芋、油菜）多在立夏与小满之间耕种。

脑山地秋翻耱平，翌年 4 月上旬开始施肥，耕种，耱平，9 月霜冻时收获。

五、烧野灰

野灰分地灰与间灰两种，地灰即在地里用牛羊踩实，挖成块，垒灶烧成。间灰即利用耕地间草皮挖成块，垒灶烧成。烧野灰多在高原山地，运肥不便，把土中有机质变成无机态元素，性热，便于作物吸收，还有促进作物早熟作用。

烧野灰破坏大量植被，引起沙化和水土流失，烧制过程使土壤中大量有机质和微生物被毁，土质逐年变劣。1982 年后，县人民政府通过发放化肥补助款，增设供煤点等措施，严禁挖烧野灰，保护植被，防止土壤沙化，烧野灰大多停止。

第五节　农业科研与新技术应用

一、良种选育和推广

1．小麦　民国时期，小麦品种有六月黄、凉州麦、小红麦、大白麦、佛手麦、秃娃娃等。这些品种耐旱，耐贫瘠，但茎杆高细，易倒伏，产量低。水地亩产 100 公斤左右，高产 200 公斤左右。山地亩产 50 公斤左右，高产 100 公斤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种子工作摆在农业生产的重要地位，一方面引种试种，另一方面育种栽培。40 年间有 5 次较大的品种更新，每次更新都对抗逆增产起积极作用。1953 年引进甘肃 96 号、碧玉麦、碧码一号等新品种，取代了六月黄、大白麦、凉州麦、秃娃娃。以碧玉麦种植最多。1954 年仅二

区推广籽种 4.35 万公斤，种植 2900 亩，占该区麦类面积的 20.7% 。其特点是秆粗硬,抗倒伏,亩产 150～200 公斤。1961 年前后由于碧玉麦品种混杂退化，产量下降，即引进南大 2419 新品种，其品种川水、浅山均可种植，水地亩产 200 公斤左右。1962 年引进高产品种欧柔、阿勃，取代上述品种。尤其阿勃小麦抗倒伏，抗病虫害性能强，穗大粒多，川水地亩产可达 400～500 公斤，且蛋白质含量高，深受农民欢迎，很快成为当家品种。 1971 年前后，阿勃小麦失去抗锈能力。1965 年引进青春系列品种，有青春 5 号、6 号、10 号、18 号等。1970 年由福建晋江地区引进晋麦 2148、晋麦 33、晋麦 0129 等品种。1982 年引进高原 338 品种，该品种茎杆矮粗，株高 70～80 厘米，穗型紧凑、芒长，每穗结籽 30～39 粒，千粒重 56～64 克，高者达 70 克，亩产 450～600 公斤。1983 年推广面积 1300 亩，1984 年播种面积达 7000 亩。据小峡乡石家营村第十农业社抽样调查，亩产 661.5～700 公斤，脑山地区亩产 400 公斤左右。1985 年，因该品种面粉粗散无粘性，株矮杆脆不宜收割而被淘汰。 1986 年引进高原 602，1987 年引进青春 533 品种。高原 602 小麦是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用有性杂交选育而成的，耐青干抗倒伏，高抗条锈、杆锈，中抗叶锈，轻度感染雪腐叶枯褐和白杆病，但口松籽易脱落，生育期为 115 天，山旱地亩产 200～350 公斤，中等水地亩产可达 400 公斤，适应该县中位山旱地和高位水地种植。1990 年播种面积达 10892 亩，山旱地平均亩产 250 公斤，最高达 315 公斤。青春 533 是青海农科院培育成的春小麦优良品种。其特点是耐肥喜水，茎粗杆硬抗倒伏，不感染锈病，适于高产栽培。 1990 年种植面积达 3 万亩，占全县小麦播种面积的 31.7% ,平均亩产 500 公斤左右，最高达 653.5 公斤。

2. 青稞　原品种有长芒、白六棱和黑老鸦等，茎杆绵弱易倒伏，民间有“麦子倒一抱草，青稞倒吃不了”的说法，其实未成熟倒伏仍然影响产量，亩产 100～150 公斤。1971 年前后引进昆仑 1、2、3 号青稞品种，但仍然以白六棱、红六棱为主。1986 年后引进肚里黄、莫多吉 1 号、壮青 1 号等青稞品种，亩产在 200 公斤左右。

3. 油菜　原品种以黑菜籽为主，多种脑山地，亩产 30～45 公斤。1982 年引进青油号、门油号，1984 年后引进奥罗、托尔、马奴等新品种。 1990 年油菜基本实现良种化，水地亩产 175～200 公斤，旱地亩产 80～100 公斤左右。

4. 洋芋　原品种以尕白洋芋、白洋棒、红洋棒为主。 1951 年前后引进深眼窝品种，亩产 1000 公斤左右。该品种淀粉含量高，食之芳香可口，很快推

广。至 1960 年前后品种退化，多病害而被淘汰。 1971 年后引进高原号洋芋品种。1988 年引进渭薯脱毒洋芋，当年栽培 1400 余亩，平均亩产 2000 公斤以上。洪水泉乡拉树岭村村民马长训种植脱毒洋芋，亩产达 4232 公斤，比一般对照田增产 100～230%。1990 年推广渭薯 2 号脱毒洋芋，面积达 5000 亩。该品种抗病能力强，产量高，但淀粉含量较低，蒙食发涩，只宜菜食，已被高原 4 号和青薯 168 脱毒洋芋取代。

1987 年，全县各类作物品种共 63 个，其中小麦 32 个，青稞 4 个，豌豆 5 个，蚕豆 2 个，玉麦 1 个，洋芋 5 个，箭舌豌豆 2 个，油菜 12 个。千亩以上品种 30 个，占品种数的 47.6% ；千亩以下的 33 个，占品种数的 52.4%。

选留种工作中，认真贯彻国务院提出的“四自一辅”（即自繁、自育、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的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每到种子成熟前，抓紧时机在田间去杂去劣，或整块田选留，或穗选，单拔单打单藏，防止混杂。群众还有对青稞、豌豆进行粒选和播种前筛、晒、拣、簸等良好习惯。1980 年后，县种子公司引进大中型精选机，精选农民交售的种子，每年精选 40～55 万公斤。

县种子公司每年从外地调进和本地收购良种 50～75 万公斤，同时调出 10～25 万公斤支持兄弟省县。 1983 年开始建立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2000 亩，1986 年 3 月建立平安县良种繁殖场，繁殖基地 160 亩，每年提供 5 万余公斤一级良种。至 1990 年，全县建立种子专业村 11 个，特约基地 2137 亩，良种繁育户 872 户，年提供良种 60 万公斤。1989 年，县良种繁殖场建成 0.5 亩脱毒洋芋种薯网室繁殖试棚 1 座。当年从省农科院购进 1 万株脱毒洋芋茎尖切断繁育苗，生产原种 600 公斤。翌年在寺台乡翻身村建立 6.88 亩繁殖基地种植，当年生产种薯 15581 公斤。

平安县 1987 年农作物品种调查表

作物名称	5000 亩以上品种				千亩以上品种数	千亩以下品种数	小计
	个数	品种名称	播种面积（亩）	占该类作物（%）			
小麦	3	阿勃 TB593 互麦 12 号	28262.4 5700.8 20075.5	31.91 6.43 22.66	8	21	32
青稞	1	白青稞	8684.6	48.33	2	1	4

续表

作物名称	5000亩以上品种				千亩以上品种数	千亩以下品种数	小计
	个数	品种名称	播种面积（亩）	占该类作物（%）			
油菜	1	青油9号	5376.8	24.88	6	5	12
洋芋					5		5
豌豆	2	白豌豆 大青豆	10855.4 5594.2	47.81 24.56	2	1	5
蚕豆						2	2
玉麦						1	1
箭舌豌豆						2	2
合计	7				23	33	63

平安县主栽农作物品种一览表

单位:公斤

种类 \ 项目	品种名称	种植年代	分布地区与产量
小麦	小红麦	1950年前	川水、浅山各地区，亩产100～150
	大白麦	1950年前	川浅地区，亩产150左右
	佛手麦	1950年前	川水地区，亩产100左右
	碧玉麦	1953年后	川浅各地，以川水为主，亩产150～200
	南大2419	1961年后	川浅各地，亩产川水300，浅山200
	阿勃	1962年后	川浅各地，亩产川水350～500，浅山150～200
	青春5号	1965年后	川浅各地，亩产川水350～450，浅山150～200
	青春6号	1965年后	川浅各地，亩产川水350～450，浅山150～200
	青春10号	1965年后	川浅各地，亩产川水350～450，浅山150～200
	青春18号	1965年后	川水亩产450，浅山180
	晋2148	1970年后	川浅脑各地，浅山亩产160左右
	互麦11号	1987年后	浅山和半浅半脑，亩产150～200
	高原338	1982年后	川浅各地，亩产400～550
	高原602	1986年后	浅山半浅半脑，亩产225～350
	青春533	1987年后	川浅各地，亩产水地400～500，浅山225

续表

项目 / 种类	品种名称	种植年代	分布地区与产量
青稞	黑老鸦	1951 年前后	脑山地区，亩产 75～125
	长芒青稞	1951 年前后	浅脑地区，亩产 100～125
	红胶泥	1951 年前后	川浅各地，亩产川水 200，浅山 120 左右
	白六棱	1951 年前后	川浅脑各地，亩产 200 左右
	昆仑号	1971 年后	浅脑地区，亩产 250 左右
	肚里黄	1982 年后	脑山和部分浅山，亩产 225 左右
	多吉 1 号	1982 年后	脑山和部分浅山，亩产 225 左右
蚕豆	马牙大豆	1951 年后	浅山和半浅半脑，亩产 200 左右
豌豆	大青豆	1951 年后	浅山半浅半脑地区，亩产 120 左右
	大白豆	1951 年后	半浅半脑地区，亩产 100～150
	草原 12 号	1962 年后	浅山半脑山，亩产 200 左右
洋芋	白洋芋	1949 年前	川浅脑地区，亩产 750～1000
	深眼窝	1951 年后	川浅脑地区，亩产 1000
	白洋棒	1951 年后	川浅脑地区，亩产 1200 左右
	红洋棒	1951 年后	川浅脑地区，亩产 1200 左右
	高原 3 号	1971 年后	川浅脑地区，亩产 1500～2000 左右
	高原 7 号	1971 年后	川浅脑地区，亩产 1500～3000 左右
	渭薯 2 号	1982 年后	川浅脑地区，亩产 2000 左右
油菜	黄辣芥	1941 年后	川浅地区与洋芋蚕豆混种，亩产 70 左右
	黑菜籽	1941 年后	脑山半脑山种植，亩产 50～75
	青油 6 号	1982 年后	川水地区，亩产 200 左右
	门油 1 号	1982 年后	脑山半脑山地区，亩产 100 左右
	门油 3 号	1982 年后	海拔 2900 米左右脑山地，亩产 75～125
	奥罗	1984 年后	川浅地区，亩产水地 300，浅山 150～200
	托儿	1984 年后	川浅地区，亩产水地 300，浅山 150～200

二、化肥应用及新法施肥

平安地区土壤严重缺氮磷，农作物营养主要以烧野灰和一小部分家肥补给。1955 年开始推广硫酸铵等化学肥料，当年示范面积 350 亩，施肥 3500 公

斤。1960 年推广使用硝酸铵、氨水和尿素等氮肥，又推广钙镁磷、过磷酸钙等以磷素为主的化肥。1970 年推广 5406 菌肥、腐殖酸和碳酸氢氨等化肥。同时，大力倡导“养、种、积、造”，即养畜积肥，种植绿肥，积攒家肥，堆沤造肥。要求做到人有厕所猪有圈，精肥上山，就地堆制，减少运输。同时开始使用钼、硼、锰等微量元素。1982 年后，普遍使用磷酸二氨和尿素。农业技术部门积极推广过磷酸钙、碳铵、钙镁磷等小化肥配方使用。在使用方法上，采用主基肥，辅追肥，提倡秋深翻施肥，有机肥与化肥配合，氨磷配合等。

1982 年土壤普查后，根据河谷灌淤性灰钙土、栗钙土区，浅山灰钙土、栗钙土区，脑山栗钙土、黑钙土区的肥力状况，结合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指标，逐步开展配方施肥，纠正重氮轻磷，重无机轻有机肥，重水地轻旱地等偏向。积肥“黄土搬家”的现象有所改进，1990 年全县积攒农家肥 32.32 万立方米，施肥面积 11.65 万亩，占播种面积 65%。施用各类化肥 3855.2 吨（自然吨，下同），其中二铵 752.5 吨，尿素 1177.15 吨，碳铵、三料、过磷酸钙等小化肥 1925.55 吨。折合纯氮 765.8 吨，纯磷（P_2O_5）为 533.9 吨，氮磷比例为 1∶0.687。

1971 年后对麦类作物实行奈乙酸浸种喷苗，促进苗期根系发达，生长健壮，增强抗病能力。生长期喷洒矮壮素抑制徒长，防止倒伏；后期喷磷酸二氢钾高效肥料，促使茎杆粗硬，籽粒饱满。豆类和油菜在花盛期喷洒硼、钼等微量元素，保花保荚。1987 年，引用生物肥料，对粮油稳产高产效果明显。

平安县不同地区主要作物配方施肥表

单位：公斤／亩

农作物＼配方		亩产指标	配方一		配方二		配方三		配方四		N∶P_2O_5
			尿素	磷钾肥或过磷酸钙	碳铵	磷钾肥或过磷酸钙	尿素	磷酸二铵	复合	过磷酸钙	
川水	小麦	500	15	45	40	45	10	12.5	60		1∶0.8
	油菜	300	17.5	50	45	50	12.5	15	75		1∶0.9
浅山	小麦	300	10	30	37.5	30	7.5	7.5	45		1∶0.8
	油菜	175	10	35	37.5	35	7.5	10	45		1∶0.9
	青稞	250	7.5	25	30	25	5	6.5	35		1∶0.8
	豆类	225	10	40	37.5	40	7.5	11	45		1∶1.1
	洋芋	1750	5	15	20	15	3.5	3.5	22.5		1∶0.6

续表

农作物 \ 配方		亩产指标	配方一		配方二		配方三		配方四		$N:P_2O_5$
			尿素	磷钾肥或过磷酸钙	碳铵	磷钾肥或过磷酸钙	尿素	磷酸二铵	复合	过磷酸钙	
脑山	青稞	225	5	20	20	20	3.5	5	22.5		1:1
	洋芋	2500	10	30	37.5	30	7.5	7.5	45		1:0.8
	油菜	150	10	45	37.5	45	7.5	12.5	45	15	1:1.2
	小麦	350	10	40	37.5	40	7.5	11	45		1:1

三、农药使用及植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小麦腥黑穗病、小麦吸浆虫、鼢鼠（俗称瞎老鼠）、田鼠和农田草害等危害农作物十分严重，对产量与品质影响极大。小麦、青稞发生腥黑穗病，籽粒全变成黑粉，收割碾场时四处飞扬，形成“黑人、黑马、黑场面”。吸浆虫危害小麦青稞后籽粒空秕，减产一半以上。瞎老鼠在浅脑山田地开穴觅食，造成严重缺苗。农田杂草、黑燕麦与庄稼争水、争肥、争光，草害严重地块颗粒无收。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认真贯彻“防重于治”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发动群众想办法，定措施，取得明显效果。1950 年开始温汤烟草水浸种，赛力散拌种，1954 年平安地区赛力散拌种面积达 17179 亩，1956 年仅二区用“六六六”拌种 16.55 万公斤，计 1.1 万亩，占粮食作物的 76.4%。经连年防治，控制和消灭了小麦、青稞腥黑穗病等种子所带菌源病害。小麦吸浆虫是危害小麦、青稞最严重的害虫，1955 年采用六六六药剂防治，结合引进抗虫品种，消除了危害。对地下害虫马铃薯晚疫病等也相继开展了防治。1961 年后除大力防治地下害虫外，全面开展马铃薯环腐病和鼢鼠的防治示范推广，药剂灭草，对马铃薯环腐病，主要采取整薯播种、推广抗腐烂品种和高原号品种，控制了环腐病和黑腥病的传播。1983 年，马铃薯整薯播种面积达 9947 亩，占全县马铃薯播种面积的 71%，基本消灭了环腐病。马铃薯整薯播种不仅是防治环腐病、黑腥病的有效方法，而且是山区抗旱保丰收的有效措施。

鼢鼠是田间主要鼠害。1957 年，推广磷化锌毒饵灭鼠以来，每年投饵 3～5 万亩，结合弓杀，减轻了危害。1983 年灭鼠面积达 5.93 万亩。

1971 年前后，小麦锈病蔓延难以控制，危害严重。1984 年，小麦锈病大面积发生，县农技推广中心及时引进德国制造的新药粉锈宁，组织人员在小

麦主要产区喷施推广，当年防治 3078 亩，收到明显效果。1987 年小麦白杆病发病 2.46 万亩，当年因药剂紧张，发现病情已晚，造成小麦大面积歉收，全县共减产 64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31.5 万元。1988 年备耕生产中，县农业技术部门从四川、陕西等地购进多菌灵农药 6 吨，完成药剂拌种面积 5.28 万亩，当年，叶面喷施托布津农药 3.65 万亩，基本上防治了白杆病。

野燕麦和杂草对该县农作物影响极大，一般每亩 5～12 万株，高者达 25 万株。主要杂草有苣荬菜、刺儿菜、萹蓄、薄蒴草、析萱、藜藿等 30 余种。历来除草多用耕作措施，如轮作、休闲、深翻、精选种子等，主要措施是用手拔除。每年拔草 2～3 遍，头两遍拔草同时起中耕作用，双子叶作物（俗称花田）经中耕除草、间苗，增产效果明显。1964 年开始采用 2、4D 钠盐，防治麦田阔叶杂草。1968 年开始使用燕麦灵、杂草醚、二钾四氯、燕麦敌、阿特拉津等农药，收到很好效果。1976 年后，一些高效、低毒、选择性强的灭草剂不断问世，使用技术也不断改进，药剂灭草被广大农民普遍采用。 198。年药剂除草 1.14 万亩，其中燕麦敌 2 号 1.09 万亩，除草醚试用 30 亩，2、4D 丁脂 253 亩，油菜地试用氟乐灵 175 亩。1983 年药剂灭草 1.71 万亩，1984 年药剂灭草 1.96 万亩，1988 年药剂灭草 7.62 万亩。1990 年药剂灭草 8.98 万亩，其中施用燕麦畏 2.60 万亩，2、4D 丁脂 5.6 万亩，油菜使用氟乐灵 0.82 万亩。

1980 年后，小麦麦茎蜂成为主要害虫，1984 年组织 4 个植保队，购置机动喷雾器 11 台，药剂 2 吨，防治面积 1.17 万亩。1987 年，9 乡镇均组建植保服务队，用锌硫磷、敌敌畏喷施防治面积 2.86 万亩。1990 年两虫（麦茎蜂、吸浆虫）防治面积 4.59 万亩，并采取预测预报，从川水、浅山到脑山依次集中连片防治，效果显著。

除以上病虫害种类外，至 1990 年发生的还有：

病害　小麦全蚀病、小麦根腐病、小麦赤霉病、小麦散黑穗病、青稞条纹病、马铃薯黑茎病、马铃薯软疫病、蚕豆褐斑病、豌豆根腐病、油菜菌核病、油菜白锈病、油菜霜霉病等。

虫害　麦穗夜蛾、麦杆蝇、麦蚜、青稞穗蝇、豌豆潜叶蝇、蚕豆蓟马、菜茎象虫、小菜蛾、小地老虎、种蝇、蛴螬、金针虫、粘虫、麦茎跳虫、蝼蛄、根蛆、菜粉蝶等。

四、深翻土地

1953 年前用传统的“二牛抬杠”耕翻，犁铧呈三角形，铧尖细长而无铧镜，铧面不平，易粘土，阻力大，仅能碎土，不能翻土。地面犁为细沟，活

土层厚薄不一，一般只能翻 3～4 市寸。1954 年开始推广七寸步犁和五寸步犁，克服了以上缺点，效果较好。 1956 年开始推广双轮双铧犁，翻耕质量虽高，但需要较大拉力，一般畜力难以承负而弃之不用。 1963 年后农业机械化事业有较快发展，各公社成立农机站或机耕队，除零星小块地、陡坡地外，大块平地多用拖拉机耕翻。机耕地深度 7～8 市寸，既加厚了活土层，又起到蓄水保墒和清除杂草作用。

五、“ 两改 〞 一早 ”法

“ 两改 ”,改低产田为高产田,改撒播为条播;“ 一早 ”,即适时早播。

改造盐碱地：全县有 2000 余亩盐化潮汐土地，由于地下水位高，土壤渍化盐化严重，耕作层盐碱含量为 2.5% ，河滩地和一部分一级阶地约 5000 亩，盐碱含量达 0.13% ，影响作物生长，往往不能保苗促丰收。1971 年后在治河造田中，通过淤垫平整和疏通排水渠道等措施，加厚活土层，降低地下水位。同时多施热性酸性肥料改变土壤理化性，以提高产量。浅山地区干旱缺水，土地不平，肥力很低，经过整修梯田，引水灌溉，增施有机肥料，产量增长很快。

改撒播为条播：撒播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传统的粗放耕作习惯。其缺点是播种不匀，深浅不一，浪费籽种，不便田间除草，不宜透风透光。 1956 年逐步采用马拉条播机条播，1963 年开始机引 12 行和 24 行条播机条播，做到合理密植，出苗整齐。1990 年全县条播面积达 5 万亩。

适时早播：平安地区境内春季十年九旱，为了充分利用“ 秋水、冬墒 ”和沟岔河滩淤冰，解决春旱水源不足问题，1980 年前后开始，采用早播抗旱，早播早种，一早百早，保证农作物成熟。麦豆等早田作物当 15 公分的土温稳定通过零度，开始顶凌条播。

六、保护地种植

1. 塑料棚种菜。塑料大棚有冬棚和夏棚两种。冬棚立冬前后搭棚，棚内生炉接连火墙加温。夜间用草帘覆盖保温。冬棚多种韭菜，间种油白菜，冬春季节产收 3～4 次，每亩销售额可达 4000～5000 元。夏棚立春前后搭棚,内不生炉，夜间用草帘覆盖保温，内种辣子、茄子、西红柿、黄瓜等苗子，清明前后出棚，在棚内培育可较棚外提前 1 个多月上市。

2.1984 年后，推广塑料地膜种植技术，农民用地膜种植洋芋、蔬菜等。1990 年全县种植面积为 57.3 亩。

平安县各类作物栽培技术值数表

作物种类	土地类型	播种期 旬/月	播种量(市斤)	播种方式	保苗数 万株/亩	施肥量		苗前措施	田间管理			附注
						家肥(立方/亩)	化肥(公斤)		苗期	花期	后期	
小麦	水地	上/3	45	条播	30至35	3～4	尿素7.5～15,过磷酸钙35～50或二铵10～20	锌硫磷拌种,耙时施燕麦畏	拔草两次浇水2～3次或喷施2、4－D丁酯	喷粉锈宁防锈病,喷锌硫磷、敌敌畏防麦茎蜂和蚜虫	喷磷酸二氢钾3～4两,浇好麦熟水	冬灌地播种稍迟
	旱地	下/3	35	条播	20至30	2～3	尿素4～8,过磷酸钙25～35或二氨8～10	播种时施燕麦畏,然后耙平	拔草或喷2、4－D丁酯	喷药防虫,拔高草		提倡秋施肥深翻,春季免耕条播
青稞	旱地	下/3	30 35	撒播	25至30	2～3	过磷酸钙25～35或三料过磷酸钙10～15	播种施燕麦畏然后耱平	喷施2、4－D丁酯灭除杂草	喷药防虫,拔高草		
蚕豆	水地	上/3	50	手溜	1.6至1.8	3～4	尿素5,过磷酸钙25～35	耙时施燕麦畏4两灭草	拔草松土,3～5复叶时喷乐果防蚜虫浇水	除草松土浇水追施化肥	分行压行增强光照	肥力高的地块可不施氮肥
	旱地	下/3	50 55	隔锉手溜	1.9至2.1	2	尿素3～4,过磷酸钙25～35	耱平	拔草松土	追肥拔草松土	防蚜虫、莞菁等	
豌豆	旱地	中/4	30 35	撒播	5至6	2～3	尿素3～5,过磷酸钙20～30	播种施燕麦畏灭草	拔草松土			重视蓄水保墒
油菜	水地	中/3	1 1.5	撒播	2.5至3	2～3	尿素10,过磷酸钙35～45作底肥	播种施燕麦畏和氟乐灵灭草	拔草松土,同时补苗间苗,浇水追肥	浇水喷施磷酸二氢钾和增产灵	及时收获打碾防止落粒	
	旱地	中/4 上/5	2 3	撒播	2.5至3.0	2～3	尿素8～10,过磷酸钙35作底肥	播种施燕麦畏和氟乐灵灭草	拔草松土间苗,用锌硫磷或乐果杀土蛇蚤	用硫酸二氢钾硼酸尿素混合叶面喷施	及时收获打碾防止落粒	播前重视保墒

续表

作物种类	土地类型	播种期旬/月	播种量(市斤)	播种方式	保苗数 万株/亩	施肥量 家肥(立方/亩)	施肥量 化肥(公斤)	苗前措施	田间管理 苗期	田间管理 花期	田间管理 后期	附注
洋芋	露天	上/4 中/5	300 400	点种	0.5	4～5	尿素 8，过磷酸钙 30～40 氯化钾 4～5	晒种催芽整薯播种用托布津拌种	除草松土培现蕾期土水地浇水	薯块膨大期用0.2%磷酸二氢钾或40ppm的奈乙酸、灌溉	阴蔽时分行	
	地膜覆盖	中/3 中/4	300 400	垄种	0.3 0.4	5～6	尿素 5，复合肥 20	晒种催芽整薯播种用托布津拌种	严防地膜压苗烧苗地膜破裂时用土压好	同上		垄宽一致垄面要平地膜两边压好

平安县 1980～1990 年主要农作物高产典型统计表

作物	品种名称	地类	栽培单位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公斤)
小麦	青春 533	川水	平安东庄	6	618.5	3711
	高原 338	川水	小峡石家营	3	606.5	1819.5
	高原 602	川水	小峡下红庄	3	450	1350
	阿勃	川水	平安、小峡	10	500	5000
	593	川水	平安大路	12	560	6720
	晋麦 2148	川水	小峡石家营	15	462.5	6937.5
	青农 524	川水	小峡石家营	20	525	10500
	青农 469	川水	小峡柳湾	8	551.5	4412
	青春 533	浅山	洪水泉	6	300	1800
	阿勃	浅山	石灰窑阳坡山	6	250	1500
	593	浅山	石灰窑	10	250	2500
	互麦 11 号	浅山	洪水泉	47	256	12032
	互麦 12 号	浅山	洪水泉	36	275	9900
	互助红	浅山	寺台	28	300	8400
	绿叶熟	脑山	寺台	6	500	3000
	高原 602	浅山	石灰窑阳坡山	5	337.5	1687.5

续表

作　物	品种名称	地　类	栽培单位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公斤）
青稞	莫多吉一号	脑　山	寺台湾子	15	240	3600
	肚里黄	脑　山	寺台庄廓	20	230	4600
	北青一号	浅　山	洪水泉	15	219	3285
豆类	草原12号	浅　山	三合贡尔干	32	209	6688
	马牙蚕豆	浅　山	石灰窑阳坡山	12	300	3600
洋芋	脱毒552	浅　山	寺台湾子	80	3900	312000
	渭薯2号	浅　山	洪水泉	0.35	4234	1481
	下寨65	浅　山	洪水泉	1	1250	1250
油菜	奥　罗	川　水	平安农场	5	330	1650
	托儿	川　水	平安农场	4	230	920
	青油241	脑　山	寺台翻身	5	170	850
	单　低	浅　山	寺　台	10	175	1750

第六节　灾害防治

平安县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冰雹、霜冻、暴雨、山洪和风灾，往往对农业生产造成惨重的损失。

一、旱灾

干旱是长期困该县粮油稳产高产的主要自然灾害，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常年浅山受旱面积4万亩以上，以春旱最多，影响播种和出苗；次是夏旱，多在公历5月至6月上旬，麦类难以抽穗，豆类掉花落荚。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民间有“十年九年旱，十种九不收”之说。1953年旱情严重，发动群众修水渠，合理浇灌，节约用水。1956年合作化后组织干部群众开展挖渠、掏泉，担水点浇，背水入田，打坝淤冰等，对抗旱起一定作用，但费工大，作用小，杯水车薪仅解决局部问题。1961年后，采取修渠引水，兴建水库，提水灌溉等办法，逐步扩大灌溉面积。同时兴修水平梯田，当年秋翻施肥，翌年春季免耕条播，秋灌、冬灌、抢墒播种，选用抗旱品种等措施，减轻旱灾带来的损失。1981年后，省政府根据天气变化进行人工降雨，对缓解旱情起到积极作用。如1990年,干旱严重,威胁到农作物生长,于6月29日、

7 月 5 日、7 月 25 日 3 次人工降雨，县内降雨量分别为 7.8 毫米、17.6 毫米、22.4毫米，为当年农业丰收起到重要作用。

二 、 冰 雹

冰雹是农民最担心的自然灾害，可使农民一年的成果毁于一旦。每年 6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是雹灾发生期，尤以 7～8 月最为频繁。1983 年先后遭受雹灾 10 次，受灾面积 8.27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46.4% 。洪水泉乡槽子村受灾最严重，冰雹最大直径 5厘米，受灾较轻的年份也在千亩以上。

历代群众盼望风调雨顺，增产丰收，采取求神拜佛祭天祈地，期望寄托于天。民国 19～38 年（1930～1949），群众用红胶泥加污秽之物为丸，黑色火药为动力，用土炮驱云防雹。 1963 年开始，推广土火箭防雹。根据冰雹路线，设点值班，及时发射。1979 年开始采用高射炮防雹。高射炮威力大，控制幅度广，准确性高，使受灾程度有所下降，但防雹费用增加。如 1984 年，高射炮控制面积 7.77 万亩，占全县播种面积的43.65% ,共作业 51 次,发射炮弹 1899 发,耗费 7596 元；1990 年控制面积达9.2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46.7% ，共作业 29 次，发射炮弹 734发，耗费 2920 元。

遇有不可抗拒的雹灾，则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早期受灾，采取耕翻重播，复种燕麦、荞麦、油菜等晚田作物；中期受灾多追肥、浇水，促进作物生长发育；晚期受灾抓紧时间收获，以减少损失。

三 、 霜 冻

境内山峦起伏，川梁相间，若遇冷空气下沉和辐射降温，就会造成霜冻。主要是农历四、五月的晚霜最易冻坏幼苗。晚霜在农历四月八左右，农民称之为“ 四月八的黑霜 ”，冻伤蔬菜、瓜果尤为严重。八、九月的秋霜使庄稼难以成熟。庄稼未成熟时脑山、半浅半脑山地区降霜，农民称之“ 青霜 ”，庄稼受霜冻后马上青干，其防治办法：

1. 煨烟，浇水 当地群众有“ 雨后初晴必有霜冻 ”和“ 霜杀折弯（即山弯处） ”的经验，用以预测霜冻的时间、程度和受灾地区。历来有条件的地区在黎明前用干草煨烟防霜。 1961 年后，川水地区根据天气预报，在霜冻前浇水以提高地温，效果较好。

2. 适时播种，躲过霜期 易受冻的洋芋、油菜等晚田作物，幼苗抗冻力弱，往往遭晚霜而死亡。通常采取推迟播种期的方法，以躲过“ 四月八 ”的黑霜。

3. 霜后追肥浇水，促其生长。

4. 及时收获 有些晚熟作物“ 白露 ”“ 秋分 ”时尚未完全成熟,根据气

象预报，在霜降之前及时抢收，以减轻危害。

四、暴雨　山洪

县内山高坡陡，植被覆盖率低，夏秋季节，若遇暴雨，常有山洪暴发。1961年东沟山洪灾，1977年平安镇暴雨灾害，1983年石灰窑、三合、小峡、平安、寺台、古城公社暴雨山洪灾害达10次，1988年寺台乡湾子村暴雨造成山体滑波。历次暴雨、山洪均造成农田、房舍、人畜损失。

防治办法：1956年开始挖鱼鳞坑、水平沟、植树造林和修水库、涝池、谷坊、防洪坝、缓坡梯田等，以蓄洪水； 1971年开始，重视生物工程和农业技术的综合治理，整修河道，加固堤坝，修水平梯田，种草种树，减轻洪水灾害。

五 、 风 灾

湟水谷地多大风，每年11月至翌年4月为刮风期。春季吹干土壤水份，影响春播出苗；夏季吹风影响农作物授粉；秋季刮大风造成作物倒伏，降低产量。1989年，小峡乡上红庄村遭受一起罕见的飓风袭击，农田、树木损失严重。

防治措施：种草种树，建立防护林带，实现农田林网化；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扩大灌溉面积；实行秋深翻，春季免耕条播，打土保墒和抢墒播种。

第 七 节　　机　构

一、农业局

1950年至1960年3月，平安地区农业工作先后属湟中县建设科、农林局管理。

1960年4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区人委下设农牧科，后改为农牧生产管理科。1962年4月平安区撤销，农牧生产管理科亦相应撤销，农林牧业生产归属湟中县农林科管理。 1979年5月平安建县后，成立县农牧局，统管农林牧等项业务工作。1984年1月析置林业局，1990年7月析置畜牧局，成立农业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部9人，北京吉普车1辆。农业局下辖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管理站、农机管理站、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良种繁殖场、果树园艺站。全系统共有职工85人，其中干部72人，工人13人；大学19人，大专4人，中专41人 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24人。原办公地点在县政府办公楼。1989

年迁至海东路南侧新址，建四层楼 1 栋，与畜牧局同楼办公。

二、农业局所属单位

1.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62 年 6 月 10 日,成立平安农林技术推广站,负责平安、沙沟、巴藏沟、古城、寺台、石灰窑、洪水泉、三合 8 个公社的农林技术推广。同年 12 月，湟中县为了集中使用技术干部，撤销设置。 1979 年 7 月 21 日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 年 9 月改称平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作物栽培组、植保组、土壤肥料组、果树园艺组、水产组、后勤组和植保服务公司以及 9 个乡农技推广站。1990 年有职工 35 名,其中县站 21 名,乡站 14 名。主要负责试验示范、新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工作，配有双排座卡车 1 辆。

2. 种子管理站　1979 年 7 月 21 日成立种子站和种子公司，二者合署办公。主要业务是推广、调拨、收购、供应优良品种，指导群众繁殖良种工作，负责优良品种审验、示范、推广。 1990 年 9 月 5 日改称平安县种子管理站。1990 年有职工 13 名，其中干部 8 名,工人 3 名，合同制工人 2 名。有种子仓库 2 栋 20 间，精选机 3 台，卡车 2 辆。

3. 农机管理站　1979 年 7 月 6 日成立，年底有职工 9 人。下设司机培训组、监理组、管理组、区划组和总务组。1984 年农机局撤销，归农牧局管理，有职工 19 人，下设科普组、监理组和行政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农机具的机务、农机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机车检审发牌、驾驶员考核发牌、执照审验、新机具推广、示范、农机效益调查研究及统计。 1990 年，全站有职工 24 名，其中干部 18 名，工人 4 名，合同工 2 名。下设监理站、培训组、管理组、推广组和 9 个乡农机站，有农机监理汽车 1 辆。

4.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97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干部 10 人（包括银行会计辅导员 4 名）。1980 年 5 月后，9 个公社均成立经营管理站。主要任务是负责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经营管理、会计辅导、农村财务审计，帮助生产队建帐、清财，健全财务制度、培训财务人员、协助收益分配等。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签定各种经济合同，全面清理原先生产队的帐目，统一由村会计管理，并进行农业产品成本和畜产品成本核算。 1990 年 2 月，平安镇推行集体资金村有乡管，有息投放，限期归还，内部融通。 1990 年，经营管理站有职工 18 名，其中干部 8 名，合同工 10 名，有双排座卡车 1 辆 。

5. 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1979 年，省二防办公室配给该县单管三七高射炮两门，设在寺台公社仲家生产大队和石灰窑公社石挂寺生产大队。业务由

农牧局代管。1984 年 5 月成立防雹防霜办公室，主要开展防雹防霜业务。同年，省二防办又配给一门火箭炮，设在平安镇杨家村。 1987 年，石挂寺炮点搬迁至洪水泉乡沙义岭顶。1989 年 8 月，二防办公室改称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业务由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管理，除防雹外，增加人工降雨。 1990 年有职工 2 人，炮点民兵 13 人。

6.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81 年 2 月 20 日成立，名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安县分校，后改称青海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安分校。办学宗旨是：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农民。办学方针为长短结合（三年专业班和短期培训班）。1987 年招收财务会计专业学员 23 名，1988 年招收乡镇企业管理专业 9 人，1989 年招收财务会计专业 23 人，1990 年招收财务会计和农业技术推广专业 23人，其中财会专业 13 人，农业技术推广专业 10 人。教学范围根据省农广学校安排，结合该县实际确定，主要培训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学制三年，国家承认学历。有兼职校长 1 名，教师 1 名。

7. 平安县良种繁殖场 1986 年 3 月 6 日成立，地址在小峡乡上红庄村。征用土地 300 亩，职工 5 人。主要任务是繁殖良种，开展品种、品系试验和示范，以及“三圃田”生产。每年向全县提供 5 万公斤一级良种和少量原种。有双排座卡车 1 辆，精选机 1 台，链轨拖拉机 1 台。

8. 果树园艺站 1986 年 11 月 8 日成立，地址在平安镇上滩村，配备干部 3 人。主要任务是负责发展全县蔬菜生产、果树生产和园艺技术培训、杂果基地建设、果树整形、病虫害防治试验示范，推广果树新品种和新技术。1989 年 6 月 27 日撤销果树园艺站，原班人员归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设果树园艺组，继续开展上述业务。

9. 平安县农牧机械公司 1975 年 3 月 5 日湟中县农机公司在平安成立农机供应站。1979 年 7 月 6 日在该站基础上成立平安县农牧机械公司，职工 5 人，年底增至 9 人，归县农机局管辖。原农机供应站只经营三类农机部件，年经销总额约 8 万元，流动资金 4 万元。农机公司成立后业务范围扩大，经营农机部件、大中型农机具、粮油加工机械、储油设备、半机械化农具和交通器材。当年经销手扶拖拉机 137 台，脱谷机 42 台，完成销售总额 96 万元，实现利润 0.51 万元。1980 年 12 月 11 日，县农牧机械公司移交给省农牧机械公司。

第三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畜禽生产

平安县位于湟水流域，根据历史文物和史料记载，古代，西南山区和东北面的湟水谷地都是优良牧场，养牛、养羊、养马已有 3 千年的历史。《西宁府新志》记载：明万历二十年（1592）参将祁德增中马六百二十五匹，连前旧额共马四千五十七匹，内儿、骒马五百匹，苑马寺拨军领赴该厂，牧养孳种，其余俱听巡抚酌拨西宁各营及甘州等营军士骑操。这段记载说明当时养马数量是相当可观的。马在民间乘挽兼用，因此饲养数量也多于牛羊。猪、鸡饲养的历史亦很悠久。

1949 年，平安地区有各类牲畜 43428 头（只），其中大牲畜 9694 头（匹），羊 27366 只，猪 6368 头。经过土改运动、互助合作化运动，畜牧业生产有较快发展。1959 年至 1961 年，农牧业生产工作中出现“共产风”“浮夸风”，牲畜集体喂养，畜群过大，棚圈不足，管理不善，加之大量开荒，破坏草场，各类畜禽开始死亡，存栏数不断下降。至 1962 年，各类牲畜总头数由 1957 年的 6.97 万头（只）下降到 2.57 万头（只），下降 63.13%。其中生猪下降最低点的 1960 年，只有 1957 年的五分之一。1961 年后，广大农村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条例（60 条）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允许农民有一定数量的自留地和自留畜，给国家交售生猪奖励购布证（当时凭证买布）和饲料。经过 3 年的恢复和发展，至 1965 年，牲畜总头数达 8.82 万头（只），分别比 1957 年、1962 年增长 26.54% 和 243.19%。

1978 年以后，调整农林牧三者比例关系，并从实际出发，宜农则农，宜牧则牧，支持和鼓励农民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畜牧业，政府部门加强综合服务。1985 年，各类牲畜总头数达 13.5 万头（只），比 1965 年增长 53.06%。其中大牲畜由 1965 年的 10239 头（匹）增加到 1985 年的 18368 头（匹），羊由 61895 只增加到 79088 只，猪由 16107 头增加到 37549 头。1987 年后畜牧业生产进一步发展，1990 年各类畜禽总头数达 22.89 万头（只）。其

中大牲畜 17364 **头（匹），羊** 65960 **只，猪** 30982 **头，鸡** 110217 **只，兔** 4375 **只。畜牧业总产值达** 588 **万元，人均收入** 75.92 **元。**

平安县 1949～1990 年畜禽数量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

种类 / 年份	马驴骡	牛	绵羊	山羊	猪	合计	鸡	兔
1949	6065	3629	18062	9304	6368	43428		
1950	6825	3070	18441	9501	6505	44342		
1951	6224	4224	18871	9722	6647	45688		
1952	6443	4315	19277	9903	6789	46727		
1953	6466	4407	19690	10144	6903	47610		
1954	6591	4502	20113	10361	7080	48647		
1955	6732	4599	20544	10584	7236	49695		
1956	6882	4697	20990	10814	7386	50769		
1957	6623	4766	34200	16095	8055	69739		
1958	7623	5082	30740	16553	7056	67054		
1959	6814	4542	32413	15965	3936	63670		
1960	5021	3349	24546	12091	1551	46558		
1961	4609	3040	19278	9495	2466	38888		
1962	2992	4239	8295	4273	5883	25682		
1963	3207	5129	15529	8000	7553	39418		
1964	6471	3595	36972	18211	11384	76633		
1965	6442	3797	39426	22469	16107	88241		
1966	6519	3531	31904	17538	12468	71960		
1967	6378	3123	39407	15360	9061	73329		
1968	7544	3216	27989	15906	10397	65052		
1969	6828	3268	31549	16718	8834	67197		
1970	7507	3407	33979	16378	10283	71554		
1971	7330	3359	28318	23549	11457	74013		
1972	7509	3617	35927	18607	15724	81384		
1973	7596	3440	32861	13512	14865	72274		
1974	7643	3525	32812	18317	15835	78132		

续表

种类 / 年份	马驴骡	牛	绵羊	山羊	猪	合计	鸡	兔
1975	7988	3446	28492	12058	19808	71792		
1976	7790	2802	28781	11146	27478	77997		
1977	8239	2826	32109	11877	34431	89482		
1978	8326	2543	29992	11408	29539	81808		
1979	8800	3619	40881	15899	23072	92271	51698	2114
1980	9341	4181	53099	10441	19206	96268	49879	1685
1981	10494	4237	63357	10326	21391	109805	61354	2557
1982	11854	4378	70830	11331	20911	119304	75759	3765
1983	12200	4157	67083	12322	25069	120831	85080	2062
1984	12900	4400	66426	11074	28600	123400	117145	1546
1985	13391	4977	72357	6731	37549	135005	122173	1166
1986	13296	5159	72547	5130	35703	131835	77717	3852
1987	12891	5459	63742	4833	32287	119212	77374	6478
1988	13100	6074	72640	4347	33066	129227	72616	3302
1989	12350	5743	76738	3409	34107	132347	82058	7476
1990	11829	5535	62281	3679	30982	114306	110217	4375

注：1978 年前鸡、兔无统计资料。

平安县 1979～1990 年大牲畜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头(匹)

项目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大牲畜能繁殖母畜	0.07	0.08	0.10	0.44	0.62	0.61	0.78	0.56	0.55	0.57	0.52	0.49
1. 牛	0.03	0.04	0.05	0.14	0.21	0.21	0.27	0.21	0.21	0.23	0.20	0.22
2. 马	0.02	0.02	0.03	0.13	0.20	0.18	0.33	0.14	0.14	0.16	0.14	0.13
3. 驴	0.02	0.02	0.02	0.17	0.21	0.22	0.18	0.21	0.20	0.18	0.18	0.14
二、大牲畜当年生仔畜	0.07	0.08	0.10	0.14	0.15	0.17	0.21	0.18	0.18	0.14	0.22	0.23
1. 牛	0.03	0.04	0.05	0.06	0.07	0.06	0.09	0.08	0.10	0.06	0.12	0.13
2. 马	0.01	0.01	0.01	0.02	0.02	0.03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3. 驴	0.02	0.02	0.02	0.03	0.03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4. 骡	0.01	0.01	0.02	0.03	0.03	0.04	0.06	0.04	0.04	0.04	0.06	0.04
三、大牲畜年末存栏	1.24	1.35	1.47	1.63	1.64	1.73	1.84	1.85	1.84	1.92	1.80	1.73
1. 牛	0.36	0.42	0.42	0.44	0.42	0.44	0.50	0.52	0.55	0.61	0.57	0.55
2. 马	0.23	0.25	0.27	0.33	0.33	0.36	0.33	0.33	0.31	0.30	0.26	0.23
3. 驴	0.30	0.32	0.37	0.44	0.43	0.45	0.48	0.46	0.43	0.43	0.37	0.35
4. 骡	0.35	0.36	0.41	0.42	0.46	0.48	0.53	0.54	0.55	0.58	0.60	0.60

第二节　畜禽种类与分布

一、畜禽种类

平安地区畜禽种类有马、骡、驴、牛、羊、猪、鸡、兔等，重点发展草食家畜。

1. 马属家畜

（1）马　平安地区养马以大通马为主，属乘挽兼用型。大通马的特性是：体型小而健壮，耐粗放，抗病力强，役用灵活持久，肌肉丰满，善奔跑。毛色多为枣骝，其次黑栗、青等色。平均体高 124 厘米，体长 129 厘米，胸围 147 厘米，体重一般 500 公斤。2 岁性成熟，3 岁配种，妊娠 336 天，繁殖率高。

（2）驴　当地驴体型较小，头大耳长厚，多鼠灰色，四肢较短，食量小，耐劳役，性情温顺，抗病力强。体高一般 103 厘米，长 104 厘米，胸围 112 厘米，体重一般 135 公斤。一般 3 岁配种，妊娠 365 天，使用年限 18 年左右。

（3）骡　骡子有驴骡和马骡之分。母驴公马配的叫驴骡，母马公驴配的叫马骡。骡子具有明显的杂交优势，力大，体壮，寿命长，食量小，有持久力，适应性和抗病力强，耐粗放，耐劳苦。毛色枣骝、黑、青、土黄等色。公母骡都无生殖能力，是浅脑山地区的主要畜力。使用年限为 25 至 30 年。

2. 牛

（1）黄牛　当地土种黄牛属小型蒙古品种。其特点是：体型较小，毛粗

色杂，耐寒耐粗放，抗病力强，晚熟，生产性能低，发育慢。成年牛一般体高 116 厘米，体长 132 厘米，胸围 162 厘米,体重 322 公斤。2 岁半发情，3 岁配种，妊娠 275 天，日产奶 1 至 1.5 公斤。

(2) 牦牛　该地牦牛属环湖型。特点是：肉嫩、皮薄、毛长、奶质高，一般为黑褐色，前躯发达，四肢较短，蹄小而硬，耐高寒，耐粗放，生长发育缓慢。公牛粗壮，颈短粗；母牛体较小。3 岁配种，妊娠 265 至 270 天，日产奶 0.7 至 1.2 公斤。成年牛平均产毛 2 公斤，毛绒可制大衣，是经济价值高的毛纺原料。

(3) 犏牛　系牦牛与黄牛杂交的第一代品种，有黄犏牛与牦犏牛之分，黄母牛所产叫黄犏牛，牦母牛所产叫牦犏牛。乳、肉、使役均优于牦牛与黄牛。犏牛体大，结构匀称，头较长直，毛色多为杂色。公犏牛无生殖能力，但有性行为。母犏牛生犊称“嘎里巴”。犏牛一般体高 128 厘米，体长 127 厘米，体重 280 至 500 公斤，日产奶 3 至 5 公斤，乳期 7 个月。

(4) 黑白花奶牛　亦称荷兰牛，其原种牛特点是：体型较高，毛色黑白相间，腹大腰宽，劲细长，垂肉少，乳房发达，性情温顺，生长发育快，乳产量高，年平均产奶 3500 至 4000 公斤。食量大，饲料利用率高，平均体高 135 至 142 厘米，体重 500 至 750 公斤。

3. 羊

(1) 绵羊　当地绵羊属山谷型藏羊。其特点是：性情温顺，善于登山远牧，耐寒怕热，怕潮湿，喜干燥。被毛一般为白色，少数为黑色，体型较小，体质结实，四肢较短。成年羊一般高 62 厘米，体长 64 厘米，胸围 73 厘米，体重 21 公斤。合群性强，保姆性好，采食力强，年产毛 1 公斤左右。成年母羊 1 岁半配种，妊娠 150 天。

(2) 山羊　当地系长毛型山羊。毛、绒、皮、肉兼用。山羊耐粗放，行动敏捷，善爬山，毛色多为青黑色。一般体高 54 厘米，体长 56.4 厘米，一般产毛 0.5 公斤左右。母羊性成熟较早， 1 岁半配种，妊娠 150 天。

4. 猪

原有品种为西北八眉猪，俗称互助大耳朵猪。该品种猪纯黑毛，耳大下垂，皮厚而松弛，体躯多皱褶，腹大下垂，奶头粗大。成年母猪一般体高 59 厘米，体长 101 厘米，胸围 97 厘米，体重 75 公斤。性成熟较早，公猪 3 至 4 个月即具有交配能力，母猪 6 个月可配种，妊娠期为 112 天，产仔 10 至 12 头，成活率 90% 以上。母猪具有繁殖率高，耐粗食抗病力强等特点。缺点是

体型较小，生长速度缓慢，出栏周期较长。 1963 年后生猪多系杂交猪，生长速度快，产肉率高，一般每头毛重 100 至 150 公斤。

5. 鸡

当地土种鸡个体小，公鸡多平头双冠，母鸡多凤头单冠，嘴短而坚，食量小，耐粗饲。公鸡多红色，色泽鲜艳。母鸡黑、麻居多。年均产蛋 96 枚，就巢性强，保姆性好，一次孵化 12 至 15 枚鸡蛋，孵化率 85%。

另外，尚有少量家兔、犬、猫、鹿等。

二、畜禽分布

1. 牛

黄牛在川水、浅山、脑山地区均有分布。牦牛集中在高寒的脑山地区，如沙沟、古城、石灰窑等高山草场，系唯一在草场放牧的大家畜。1949 年有 1060 头，其中：安家寺院 200 头，拉干寺院 100 头，夏宗寺院 200 头，六台、石璧 100 头，唯木沟 60 头，树尔湾、沙沟 200 头，上郭尔、下郭尔 200 头。1982 年石灰窑、古城、寺台、沙沟、巴藏沟等人民公社脑山地区生产大队有 1623 头。1990 年上郭尔、下郭尔、六台、黑林滩、角加、牙扎、翻身、瓦窑台、上唐隆台、唐隆台等村农户有 1919 头。犏牛各乡镇都有分布，1983 年有 90 头，1990 年有 50 头。黑白花奶牛多集中在平安镇、沙沟乡和小峡乡， 1990 年有 453 头。

2. 马

多分布于脑山和浅半山，以巴藏沟、石灰窑、寺台、沙沟乡为主。驴、骡多集中在浅山地区，以洪水泉、古城、沙沟、三合为主。

3. 羊

绵羊要求的自然条件与牦牛相似，集中在洪水泉、寺台、石灰窑、古城、沙沟、巴藏沟等乡。山羊多分布在浅山，主要集中在洪水泉、石灰窑、巴藏沟、古城和沙沟等乡。

4. 猪、鸡、兔

全县川、浅、脑地区均有分布。猪、鸡遍布全县。饲养量平安、小峡、三合多于其他乡，占全县猪、鸡总数的 50%。

5. 鹿

1976 年由三合公社饲养于天重峡鹿场，有 12 头，后卖给峡群林场饲养，1984 年发展到 23 头，至 1987 死亡 9 头，其余遁入山林，即停养。

平安县 1982 年畜禽分布调查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

类别 / 地区	牛	其中：牦牛	马	驴	骡	绵羊	山羊	猪	鸡	兔
平　安	463	19	217	189	294	4827	1266	4666	12234	600
小　峡	247		263	241	288	7206	1181	3333	10083	
三　合	73		177	574	484	6049	2371	1412	7204	126
石灰窑	1116	95	640	453	685	8382	917	1986	7511	84
寺　台	383	154	509	540	475	5738	1440	2300	8007	19
洪水泉	38		208	723	796	10793	2425	2114	7000	561
沙　沟	1024	654	383	814	339	12544	820	1639	8330	2000
古　城	784	501	675	426	569	9320	118	2201	9800	300
巴藏沟	250	200	228	425	239	5971	793	1260	5600	75
合　计	4378	1623	3300	4385	4169	70830	11331	20911	75759	3765

平安县 1990 年畜禽分布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

类别 / 地区	马属家畜				牛				羊			猪	鸡	兔
	合　计	马	驴	骡	合　计	黄牛	牦牛	良杂种	合　计	绵羊	山羊			
平安镇	404	50	168	186	796	700		96	4744	4611	133	8241	27906	291
小峡乡	524	52	112	360	380	362		18	5339	5115	224	3445	18766	204
洪水泉乡	1875	195	723	957	287	152	33	102	10695	10050	645	2428	7488	658
石灰窑乡	2359	769	450	1140	1067	511	420	136	7055	6127	928	3009	10122	533
三合乡	944	53	343	548	193	193			5752	5505	247	3043	12217	200
寺台乡	1255	325	221	709	293	184	109		3444	3304	140	3137	4318	100
古城乡	1920	495	457	968	1284	219	729	336	12728	12294	434	3298	13705	1705
沙沟乡	1410	187	597	626	957	340	420	197	9884	9421	463	2907	9531	237
巴藏沟乡	1138	184	466	488	278	36	208	34	6319	5854	465	1474	6164	447
合计	11829	2310	3537	5982	5535	2697	1919	919	65960	62281	3679	30982	110217	4375

第三节　畜牧业区划

一、草场面积

1982 年至 1985 年进行草场资源调查，全县有牧业用地 92.04 万亩。全县可利用天然草场面积 75.74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5.65％，占牧业用地的 82.24％。各乡（镇）草场情况分别为：平安镇可利用草场面积 12.11 万亩，占全镇草场总面积的 73.08％；寺台乡可利用草场 9.26 万亩，占全乡草场总面积的 88.95％；巴藏沟乡可利用草场面积 7.68 万亩，占全乡草场总面积的 86.47％；石灰窑乡可利用草场面积 5.92 万亩，占全乡草场总面积的 85.14％；洪水泉乡可利用草场面积 6.71 万亩，占全乡草场总面积的 81.09％；沙沟乡可利用草场面积 11.26 万亩，占全乡草场总面积的 83.08％；小峡乡可利用草场面积 5.20 万亩，占全乡草场总面积的 74.28％；三合乡可利用草场面积 5.84 万亩，占全乡草场总面积的 76.46％；古城乡可利用草场面积 11.76 万亩，占全乡草场总面积的 88.22％.

二、区划

1982 年至 1985 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根据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基础和畜牧业生产特点，将全县可利用草场 75.74 万亩划分为 3 个畜牧生产区 即南部微润凉温肉牛、改良绵羊、猪、耕畜生产区；半干旱凉温改良绵羊、猪、驴、骡、鸡生产区；川水温暖猪、奶牛、鸡生产区。

1. 南部微润凉温肉牛、改良绵羊、猪、耕畜生产区

该区包括石灰窑乡的中庄、上庄、上法台、下法台，寺台乡的庄廓、窑洞、帮业隆、瓦窑台、翻身，古城乡的且尔铺、角加、六台、石壁、黑林滩，沙沟乡的牙扎和巴藏沟乡的堂寺尔、上郭尔、下郭尔等18 个村，153 个生产合作社。辖区有农户 1832 户，10864 人，土地面积 36.3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1.53％。其中耕地面积 4.46 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1.18％，人均占地 4.1 亩。

该区位于拉脊山北坡，海拔 2700～3900 米之间。气温低，降水多，湿度大，日照时间少，作物生长季节短，霜冻冰雹频繁，热量条件差。年均气温 0～2.5 ℃，大于零度积温 1400～ 1900 ℃，最热月 7 月，日均温度 17.7 ℃；最冷月元月，日均温度-12.9℃ 。生长季 190～240 天，无霜期 80～125 天。太阳年幅射量 140～ 143 千卡／cm^2 ；年日照时数为 2500～ 2600 小时，日平均 7 小

时，年降雨量 450～550mm。

该区牧草生长茂盛，林、牧业发展均有一定潜力。可利用草山草坡 28.79 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 38.01％ 。草场以高山草原和灌丛草甸类为主。优势牧草有披碱草、针茅、羊茅、早熟禾、苔草、蒿草以及金露梅、锦鸡儿、高山柳、杜鹃等。该区为全县最好草场，适宜放牧牦牛、绵羊等。植被覆盖率 60～85％之间，亩产可食青草 255 公斤，年平均总产量 4742.8 万公斤，平均每 5.65 亩养活 1 只羊。1982 年，该区共饲养牲畜 20913 头（匹），占全县牲畜总头数的 21.43％，其中马属家畜 2340 匹，牛 2539 头（牦牛 1757 头，黄牛 782 头），绵羊 13733 只，山羊 2301 只，养猪 2448 头，鸡 11309 只，兔 528 只。牲畜结构为马属家畜占 11.19％ ，牛占 12.14％ ，绵羊占 65.67％，山羊占 11％。

该区牲畜比例中，马属家畜和羊的比例过高，牛的比例过低，畜产品商品率过低，畜牧业经济效益不大。该区每年可生产各类秸杆 660.2 万公斤，农作物加工副产品麻渣 22.7 万公斤，糠麸 118.17 万公斤；但利用不够充分和合理，相当一部分秸杆作为燃料，造成浪费。该区需要充分利用草场优势，大力发展肉牛和改良绵羊生产，尤其要选优良牦牛、犏牛品种，放牧与育肥相结合，产奶与产肉相结合，提高商品率，增加畜牧业收入。

2. 半干旱凉温改良绵羊、猪、驴、骡、鸡生产区

该区包括石灰窑乡的宜麻、黎明、阳坡山、处处沟、窑庄、石灰窑、下河滩、业隆、红崖村，寺台乡的仲家、新安、寺台、湾子村，古城乡的古城、牌楼沟、扎门、总门、山城、沙卡、北村、牧场、新庄尔村，沙沟乡的沙沟、树尔湾、中庄、四方顶、芦草沟、侯家庄村；巴藏沟乡的上马家、下马家、河东、索家、巴家、上星家、下星家村，小峡乡的百草湾村，三合乡的贡尔干村以及洪水泉乡的 15 个行政村，共 53 个行政村，379 个生产合作社。辖区总农户 5412 户 ，32361 人。土地总面积 42.36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6.71％ ，内有耕地 11.57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 54.94％ ；人均占有耕地 3.58 亩。

该区属浅山地区，海拔 2400～2800 米之间，年均气温 2.5～5℃ ，最热 7 月，日平均气温 13.5～16℃ ，大于零度积温 1900～2500℃ ，生长季 180～200 天，年降水量 250～260mm ，太阳总幅射量 143～150 千卡／cm^2 ，年日照时数为 2600～2800 小时，日平均 7.4 小时。

该区受雨水冲刷与切割，形成丘陵重叠，沟壑纵横，沟深坡陡的自然地形。该区植被稀疏，覆盖率只有 20～30％，蒸发量大，下雨水流，雨停地干。

区内可利用草山草坡 23.79 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山草坡的 31.41％ 。草场类型以山地草原类和荒漠草原类为主。主要优势牧草有：针茅、羊茅、早熟禾、披碱草、垂穗冰草、骆驼蓬、赖草、固沙草等。亩产可食鲜草 86.61 公斤，年平均总产量为 2135.24 万公斤，平均 16.74 亩可养羊 1 只。1982 年，该区共饲养牲畜 50095 头（匹），占全县牲畜总头数的 50.9％ 。其中马属家畜 6342 头（匹）（马 1380 匹，驴 2590 头，骡 2372 头），黄牛 718 头，绵羊 37913 只，山羊 5122 只。养猪 7873 头，占全县养猪总数的 37.65％ 。养鸡 34095 只，占全县养鸡总数的 45％ 。牲畜结构为马属家畜占 12.67％ ，黄牛占 1.43％ ，绵羊占 75.68％ ，山羊占 10.22％ 。

该区役畜以驴、骡为主，几乎承担着全部驮肥、运粮、拉捆子、碾场、驮烧柴等繁重劳役，保持一定数量是必要的，但应把主攻方向放在绵羊改良和猪禽发展上。该区土地宽，歇地多，大力发展饲料生产，多养猪、养鸡、育肥羊、提高毛、肉、禽、蛋商品率。该区尚需处理好农、林、牧三者之间的关系，封山育草，封山育林，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草田轮流放牧，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农、林、牧全面发展。

3. 川水温暖猪、奶牛、鸡生产区

该区辖平安镇 14 个行政村，小峡乡 10 个行政村(不含百草湾)，三合乡 7 个行政村（不含贡尔干、条岭），加上沙沟乡的石沟沿，大寨子共 33 个行政村，276 个生产合作社，5267 户人家，30938 人。全区土地面积 36.6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1.75％ 。其中耕地 4.47 万亩，内有水地 3.4 万亩，分别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21.22％ 和 70.20％ 。

该区位于湟水流域中部的川水地带，海拔 2066～2400 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5～7℃，最热月日平均气温 16～18℃ ，最冷月日平均气温 -6.8℃ 。生长季 210 天以上，大于零度积温为 2500～2800℃ ，太阳年总幅射量 150～153 千卡/cm^2，年日照时数为 2800～2900 小时，日平均 7.8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310～350mm，主要天气灾害有冰雹、干热风和晚霜冻。

该区气候温和，生长期长，光照资源丰富，保证农作物一年一熟，还可复种豆类绿肥和套种甜菜、红萝卜。区内有草山草坡 23.16 万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 30.56％ ，平均亩产可食鲜草 182.63 公斤，总产草量 4229.06 万公斤，每只羊占有草场 5.56 亩。区内可提供各类农作物秸杆 1633.33 万公斤，饲料粮 125.62 万公斤，麻渣 30.12 万公斤，麸糠 389.18 万公斤，青饲料 400 万公斤。

1982 年，该区饲养牲畜 27001 头（匹），占全县牲畜总头数的 27.67%。其中：马属家畜 2967 头(匹),黄牛 942 头，绵山羊 23092 只。养猪 10590 头，鸡 30355 只，兔 726 只。牲畜结构为：马属家畜占 10.99%，黄牛占 3.49%，绵山羊占 85.52%。该区养猪占全县养猪总数的 50.64%。该区需要健全猪的“三化”体系（即母猪土种化、公猪优良化、育肥猪杂种化），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适当控制马属家畜的饲养量；绵山羊的数量应控制在 30% 以下；增加奶牛饲养量；更需要面向市场，调整畜种结构，提高质量，增加经济效益。

三、草场建设

平安地区是历史上战乱地方之一，原始森林、草场一度被焚毁。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81 年，虽然进行大量建设，但重利用，轻保护，破坏速度大于建设成效。1982 年后开始采取有力措施，建设和恢复草场。1983 年至 1990 年，共种多年生牧草 9.73 万亩，灭鼠 11.9 万亩，封山育草 13 万亩，部分草场得到改善，有的已恢复到二等草场，但大部分草场效果不够显著。主要原因是：人工种草成活率、保存率不高；草场载畜过量，乱牧、过牧现象严重；脑山地区农民燃料供应不足，上山打柴现象依然存在，因而造成草场沙化严重，畜草矛盾日益突出。

平安县 1985 年各类草场面积及载畜能力调查表

单位:万亩、公斤

项目 / 地区	总草场面积	可利用草场面积	占总草场面积%	亩产可食青草	总产草量	平均每只羊占有草场面积（亩）
平　安	16.57	12.11	73.08	185.53	224.71	7.87
小　峡	7.00	5.20	74.28	164.82	856.82	5.43
三　合	7.64	5.84	76.46	192.49	1125.05	5.49
洪水泉	8.28	6.71	81.09	79.42	533.00	3.99
石灰窑	6.96	5.92	85.14	171.52	1016.14	3.11
寺　台	10.41	9.26	88.95	261.92	2426.29	6.72
古　城	13.33	11.76	88.22	208.06	2446.98	6.42
沙　沟	13.54	11.26	83.08	124.98	1406.95	5.67
巴藏沟	8.88	7.68	86.47	214.78	1648.66	7.65
合　计	92.61	75.74	81.74		11684.60	

注：此表草场总面积比区划草场总面积多 0.57 万亩，系原资料有误差。

第四节　饲草　饲料

一、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有麸皮、麻渣、酒糟、醋麸、酱渣等。1982 年全县产麸皮 661.8 万公斤，绝大部分用于牲畜饲料；麻渣 56.8 万公斤，80％用于猪饲料。1990 年生产醋麸 20 万公斤，酱渣 5 万公斤，用于猪、牛饲料。

二、精饲料

有小麦、青稞、豌豆、蚕豆、燕麦、洋芋及从外省调进的玉米。这些精饲料主要用于役畜和养猪。平均每头耕畜全年用料 170～200 公斤，猪每头消耗精饲料 150 公斤左右，每年从县外调入猪饲料 15 万公斤。

三、农作物秸杆

主要有小麦、青稞、燕麦、玉麦、蚕豆、豌豆、油菜、洋芋等秸杆。全县每年共生产秸杆约 3200 万公斤，其中麦类秸杆 1500 万公斤，豆类秸杆和衣皮 380 万公斤，油料秸杆和衣皮 110 万公斤，洋芋秸杆 280 万公斤。秸杆部分作燃料和出售到西宁造纸厂， 70％用于饲草。

四、青饲料和多汁饲料

平安、小峡地区 1961 年开始套种甜菜、胡萝卜。1981 年平安、小峡地区推广复种豆科绿肥，绿肥地可增加次年农作物产量，每亩可收鲜草 2000 公斤，可供 1 头猪或 10 只羊的青饲料。该县每年复种豆科作物 5100 亩左右，可产青饲料 500 万公斤，可供 1200 头猪或 2.5 万只羊的青饲料。套种甜菜、胡萝卜4000 亩左右，可产菜叶和块茎 1000 万公斤。平安、小峡、三合等川水地区，冬季猪饲料基本上作到粗、青、精饲料搭配喂养。

五、混合饲料

1985 年县粮食局成立饲料公司，负责加工混合饲料。该公司建饲料加工车间，于 1986 年 7 月 1 日加工产品供应市场。公司以加工猪饲料、鸡饲料为主，附带加工牛、兔饲料。混合饲料的基本原料有：玉米、麸皮、豌豆、麻渣、骨粉、鱼粉和盐，不同种类的饲料配方有所不同。该公司年生产能力为 2000 至 2500 吨，仍供不应求。

第五节　良种繁育

一、畜禽改良

1. 牛　1958 年后，引进秦川牛、三河牛、荷兰牛、西门塔尔牛与本地黄牛杂交改良。1980 年后，平安、沙沟、小峡等地奶牛饲养量逐年增加。县农牧局在平安、沙沟、石灰窑、古城、洪水泉、小峡等地设冷冻精液配种点，共配种 536 头。至 1990 年，共有改良牛 953 头。其中杂一代黑白花牛 453 头，纯种黑白花乳牛 191 头。杂一代黑白花年产奶 2000 公斤左右，比当地黄牛增产 4～5 倍。

2. 马　1958 年后，引进河曲马、浩门马、卡巴金马、奥尔洛夫等优良品种，与本地马杂交改良。由于饲养管理条件较差，杂交优势不明显，部分种畜逐步被淘汰，选留河曲和浩门种马，与当地土种马杂交，培养出适应当地自然条件和饲养水平的良种马，并与驴杂交，培养出优势明显的骡子。

3. 驴　本地驴体型小，适应山区使役。1958 年后引进关中驴、佳米驴，与本地驴杂交改良，培育出受群众欢迎的驴和骡子。至 1990 年共配种 377 头，受胎率达 80％以上。

4. 猪　原种互助大耳朵猪，体型小，生长速度缓慢。1953 年开始引进巴克夏、苏白、内江、长白、约克夏、北京黑等与当地猪杂交改良，先后育成青海黑猪——巴本、内本、巴内本、内巴本等新品种。其中苏白、长白、内江、巴克夏改良效果明显，沿用至今。1980 年开始，发展瘦肉型商品猪，引进长白、杜洛克、汉普夏作为杂交父本推广使用。1990 年，猪的杂交改良基本实现“三化体系”，即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仔猪杂交一代化。

5. 绵羊　为了提高绵羊的生产性能，1957 年开始引进新疆细毛羊、茨盖羊、美利奴羊与当地羊杂交改良，培育出毛肉兼用的新品种。1990 年，有绵山羊 65960 只，其中改良后的细毛羊和半细毛羊 33197 只，占全县羊只总数的 50.33％.

6. 鸡　土种鸡体型小，生长慢，产蛋少。1958 年后，引进来航鸡，1974 年后陆续引进新杂 288 、洛斯鸡、新浦东、三黄肉鸡、京白、明星、新杂 579 等新品种，向全县推广。石沟沿村引进种鸡新浦东、三黄肉鸡试养，体重达 4～7 公斤。县种鸡厂饲养的京白蛋鸡，年产蛋 200 枚左右。

7. 兔　原无正规饲养品种，1982 年后引进安哥拉长毛兔，投入专业户饲养。1988 年后县供销联社成立养兔办公室，引进青紫兰、法比、哈白兔等品

种，投放到农户饲养，由于管理技术跟不上和销路不畅，风行一时而止。1990年底全县共养兔4375只，其中长毛兔3300只。

二、人工授精和牛的冷冻精液配种

1988年三合乡兽医站种猪场开始搞人工授精，主要任务是为当地群众提供服务，促进猪改工作。后县种猪场建暖棚猪舍150平方米，养种猪50头，置粉碎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至1990年全县共人工授精620头。

1980年在县兽医站试验牛的冷冻精液配种取得成功。1987年后，在平安、小峡、洪水泉、石灰窑、古城、沙沟6乡镇设点冷配。共配种536头，受到群众欢迎。各站配备液氨管保存精液。1990年有杂交改良牛953头，其中配育出杂种黑白花乳牛453头，纯种黑白花乳牛191头，受胎率65%左右，成活率90%.

平安县1979～1990年畜种改良统计表

单位:头(只)

项目/年份	改良情况				引进良种情况					良种奶牛黑白花牛
	大家畜	牛	绵羊	猪	马	驴	牛	绵羊	猪	
1979	320	317	5800	4500	5	5	10	1800	20	10
1980	350	160	5701	5180	90		675	1898		7
1981	350	162	5285	5180	251	33	31	1500		85
1982	350	210	7596	9500	6	22	15	280	41	150
1983	500	390	4557	10600	5		13	150	10	123
1984	744	405	4779	21325				610	47	219
1985	1000	528	5284	13200				130	20	196
1986	980	880	14000	38300						109
1987	928	928	15200	15410				362	13	105
1988	389	389	16498	18800					31	260
1989	878	878	19435	13532				126	5	448
1990	953	953	15600	22826				110		453
合计	7742	6200	119735	178353	357	60	744	6966	187	2165

三、石沟沿养猪法

传统养猪露天矮墙，冬不避寒夏不避热，厕所与猪圈同用，既糟踏饲料又不卫生。“石沟沿养猪法”采用屋舍养猪，缩短饲养周期，节省饲料，降低

成本，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主要方法：

1. 改造猪舍，优化饲养环境。

改露天猪舍为屋式猪舍。猪舍一般在向阳处，坐北朝南，面积根据饲养规模而定。中等猪舍 3×6 米，为 18～20 平方米，内分母猪、仔猪、肥猪 3 栏，每舍可养母猪 1 头，仔猪 10 余只，肥猪 7～10 头。猪舍向阳面高 1.2 米，与后墙成倾斜状，底部留有出粪口；后墙高 3 米棚顶，顶棚宽 2 米，留有 1 米宽的开口。冬天覆以塑料薄膜，便于采光得温。后墙或侧墙留门，墙内留 80～120 厘米宽的人行道，此处也可存放饲料，或设泡料池等。食槽紧挨人行道，用 80 厘米左右的砖墙相隔。食槽高 20～30 厘米，宽 25 厘米，槽中斜插较粗的钢筋数根，避免猪争食和窜踩饲料。为了提高冬季仔猪成活率，母猪栏内设火坑，地面食槽根用砖铺地防滑， 0.8 米外用水泥抹面，便于清除粪便。

2. 改良猪种，优化品种体系。

推广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和仔猪杂种化的“三化体系”。采用较多的是：长白种公猪与当地互助大耳朵母猪杂交，后代生长发育快，瘦肉多，适应性强。

3. 改善饲料成分，优化营养结构。

改单一饲料为混合饲料。饲料组成由原来单一麸皮加粗饲料，改为玉米、麸皮、麻渣、鱼粉、钙粉、食盐等成分的混合饲料，并投微量元素添加剂，使用时配上鸡粪、甜菜、豆草及粉碎秸杆。饲料能量高，营养全面，转化率高，料肉比一般可达 4∶1，经济效益明显。

4. 改变饲养方法，实行快速育肥。

将传统的母乳期、“吊架子”期、育肥期 3 阶段改为母乳、育肥 2 阶段。仔猪断奶后即使用优质饲料饲养，整个育肥期约 180～200 天，需要精料 350～400 公斤，比传统养猪方法缩短时间 3～5 个月，每头猪节省饲料 100 公斤左右，降低饲料成本 80～100 元。

5. 落实防疫措施，保证无病出栏。

“石沟沿养猪法”在猪病防疫方面，具有隔离、管理方便等条件。春、秋两季采用“猪三联苗”的防疫注射，猪舍定时消毒；自备注射药械，以免通过交叉使用而传染疫病，饲养卫生，达到无病出栏要求。

“石沟沿养猪法”系沙沟乡石沟沿村农民李永强经长期的探索和吸收外地经验所得，经县专业技术人员总结，于 1987 年正式命名。

“石沟沿养猪法”首先在本村传播，然后传向全县，并在省内外推广。1987 年石沟沿村养猪头数达 2150 头，户均 9.7 头，出栏 1050 头，出栏率为

48.8%，其中商品猪 850 头，商品率为 39.5% 。全村养猪收入达 20 万元，占全村总收入的 40.1% ，人均收入 327 元。1988 年 4 月 15 日，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尹克升，副省长卞耀武等省、地领导到石沟沿村参观养猪新技术，尹克升并在《青海日报》发表文章，号召全省学习石沟沿养猪法。此后全省基本普及并传到外省。“石沟沿养猪法”曾获海东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李永强个人获省农牧区“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先进个人奖， 1987 年当选为政协平安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一、疫病种类和流行

1. 疫病种类经 1982 年普查，全县共查出各类疫病 39 种。其中猪传染病 8 种：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流感、猪喘气、猪五号病、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羊传染病 6 种：羊快疫、羊猝疽、羊肠毒血症、羊炭疽、羊痘、羔羊痢疾。马属家畜 5 种：马鼻疽、马腺疫、马流感、马炭疽、破伤风。牛 4 种：牛瘟、牛肺疫、牛结核、牛出败。鸡 3 种：鸡瘟、出败、鸡白痢。新发病两种：羊传染口膜炎，仔猪先天性肌痉挛症。疑难病两种：疑似羊大肠杆菌病、耍猴子病。中毒病 10 种：麻渣中毒、尿素中毒、碳素中毒、洋芋芽中毒、棘豆中毒、黄花杜鹃中毒、箭舌豌豆中毒、敌百虫中毒、食盐中毒、亚硝酸盐中毒。另外还有兔瘟和兔出败等传染病。

2. 疫病流行畜禽 39 种疫病中，危害严重的有牛瘟、猪瘟、鸡瘟等。

1960 年至 1990 年全县因猪瘟死亡 8282 头，死亡率（占发病数）达 98% 以上。1976 年平安、小峡、三合、巴藏沟等公社因猪瘟发病死亡 1602 头，死亡率 95%以上。

1963 年至 1987 年全县鸡瘟共发病 29566 只，发病率达 39.52% ，死亡率 100% 。鸡瘟病死亡严重的有：古城乡死亡 8056 只，石灰窑乡死亡 3549 只，平安镇死亡 4886 只，沙沟乡死亡 1980 只。

1965 年至 1981 年全县因羊三病共死亡 4543 只，死亡率 85%。其中比较严重的洪水泉公社死亡绵羊 2380 只，死亡率达 96.98%。

1945 年和 1952 年牛瘟病流行，巴藏沟乡郭尔村和石灰窑乡中庄村发病 108 头，死亡率 100%。1959 年牛肺疫流行，古城公社六台牧场发病 300 余头，死亡率 100%。

平安县1979～1990年畜禽疫病防治统计表

单位：头、只

项目 年份	合　计	猪三病	猪肺疫	猪丹毒	牛五号	羊五号	羊三病	羊布病	牛布病	炭疽	鸡　系 Ⅰ	鸡　系 Ⅱ	鸡克马氏立病	牛出败	兔瘟	普通病治疗
1979	207188	43310	43310	17131	3954	45094	15333			5725	28478			1303		3550
1980	236932	32995	32995	16648		95574	19702			8500	22088			798		7632
1981	298203	36981	36981			42910	105365			6119	66346					3501
1982	320962	38932	38932				159859			5819	71389			637		5394
1983	291252	40941	40941		4119	78605	73816			462	31644	15000		660		5064
1984	446704	47211	47211		3995		74748	86527		1900	108566	72000				4546
1985	384799	48303	48303		104		76445	76445	2632	2181	84339	42277				3770
1986	208450	52400	52400				1650	5100	3200		59500	30000				4200
1987	182967	25484	25484				42127				42180	40000			3192	4500
1988	199478	53023	417				57488				71658	4700		827	5218	6147
1989	250806	51833					61495		5201		68000	57577				6700
1990	261206	50089	194		9266		62540				96014	36403	500			6200
合计	3288947	521502	367168	33779	21438	262183	750568	168072	11033	30706	750202	297957	500	4225	8410	61204

1965 年至 1981 年马鼻疽发病 82 匹，死亡率 100%。1974 年马流感发病 3084 匹，发病率 77.6% ，死亡率虽低，但影响牲畜健康和幼畜的生长发育。

另外马腺疫、牛结核、破伤风、兔瘟病、中毒病也有不同程度的发病和死亡。

二、畜禽疫病防治

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畜禽疫病防治多用民间偏方、验方，疫病难以控制，牲畜死亡率高。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缺医少药的现象逐步得到改善。1954 年开始注射炭疽、羊痘疫苗，当年注射 6800 头（只），以后每年防治，疫病有所减少。1985 年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兽医防治网，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取得显著效果。 1990 年，全县共防治各类疫病 26 万余只（头次）。其中防治猪三病（猪瘟、猪肺疫、猪丹毒） 50089 头，注射密度达 92.2% ；防治羊三病（羊肠毒血症、羊猝疽、羊快疫）62540 只，注射密度达 91.62% ；防治鸡瘟 96014 只，注射密度达 80.7% ；防治牛五号病 9266 头，注射密度达 85.6% ；其他防治 43297 多头（只）。

主要疫病的防治情况：

1. 已消灭的传染病有 3 种 牛瘟、牛肺疫、羊痘。

2. 已控制的传染病有 6 种 猪喘气、仔猪副伤寒、牛羊五号病、猪丹毒、炭疽、马流感。

3. 现仍危害畜禽的疫病有 17 种 猪瘟、猪肺疫、猪流感、鸡瘟、鸡霍乱、小鸡白痢、羊肠毒血症、羊猝疽、羊快疫、牛羊布氏杆菌病、羔羊痢疾、马鼻疽、破伤风、马腺疫、牛结核、兔瘟、兔出败。另外还有畜禽各种内外寄生虫病。

第七节 机 构

一、畜牧局

1988 年从农牧局分设畜牧局，设局长 1 人，配备干部 8 人，与农业局同楼办公。下设畜牧兽医工作站、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秧猪场、种鸡场。全系统有职工 66 人，其中兽医师 4 人，助理兽医师 15 人。

二、畜牧局所属单位

1.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 年，湟中县平安镇建立畜医联合诊疗所，有兽医 2 人。1960 年改设西宁市平安区兽医工作站，配备兽医 6 名，行政领导 1 人，负责平安地区兽医防治工作。 1962 年至 1963 年，小峡三十里铺成立西宁

市城东区畜牧兽医工作站，配备技术人员 4 名，负责全区畜牧兽医工作。1979 年 6 月，成立平安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有兽医、技术员 3 人。至 1990 年全县 9 乡（镇）先后建立畜牧兽医工作站，共配备技术人员 22 人，村级防疫员 105 人，基本上形成三级兽医防治网。有牛改点 6 处，猪改点 6 处。

2. 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1988 年建成，有职工 30 人，其中兽医师 2 人，助理兽医师 11 人，技术员 5 人。

3. 种猪场　系事业单位。地址在平安镇东村旱台。1986 年筹建，至 1990 年省财政共投资 50.8 万元（包括修建鸡场 31.6 万元），修建敞棚猪圈 42 间，搭棚猪圈 30 间，产房 12 间，共计 1640 平方米。还建有饲料、饲草库房、煤房、车房、药械库房和职工住房共 22 间。有粉碎机 2 台，打浆机 1 台，“华山”牌农用汽车 1 辆。生产母猪 50 头，主要品种：苏白、长白、大耳朵、苏本、杜本、巴本、约本等杂一代。每年提供纯种公猪 50 头，杂一代母猪 90 头，育肥仔猪 400 头。销售额最高年份为 3.2 万元。1990 年全场有干部 3 人，合同工 3 人。该场采用按时防疫，饲料自己配方加工，技术管理、生产任务承包到人的办法，年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4. 种鸡场　系事业单位。1988 年在县种猪场内筹建，1989 年建成。是平安县唯一的父母代种鸡场。1990 年底有育雏室、青年鸡舍、种鸡舍 3 栋平房共 20 间。有综合办公楼 1 栋，设有消毒室、兽医室、饲料加工房等。有孵化机两台，出雏机 1 台，备用发电机 1 台，农用汽车 1 辆和全套饲料加工设备。1989 年投产后，从北京引进“京白”父母代蛋鸡 6 千只，从上海引进“海佩科”父母代肉鸡 3 千只，年生产量达 6 万只。上述品种适应性强，生长快，成活率高，成为平安地区的优势品种。1990 年出售雏鸡 3 万只，收入金额达 3 万元。该场有助理畜牧兽医师 2 人，司机 1 人，孵化技术员 3 人，饲养员 2 人。

第四章　林　业

据史料记载和文物佐证，清朝以前，平安地区有大面积森林覆盖。清乾隆十二年（1747）杨应琚撰《西宁府新志》所绘《西宁县图》中，平戎驿南北山麓和小峡南山北麓皆有树木。清代诗人斌良于清道光四年（1824）秋，奉

旨到青海祭青海湖，途经平安写下了“不道平戎驿，风光隽可人，绿杨临水润，红叶染霜匀”的诗句。民国 3 年（1914）周希武在《宁海记行》中写到，大峡到张家寨一带“树木成行”“泉水交流”,由曹家堡遥望湟水以南三十里中，“烟树村落，络绎不绝”。平安县境内中部山区多处发现被焚毁森林遗迹和砍伐的树桩树根。据记载闻名省内外的洪水泉清真大寺就是用本山木修造。脑山地区从现存的残留林地看，青沙山北坡一带曾有大面积原始森林。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沙沟乡东沟石崖上残留着云杉、柏树和少量的白桦、山杨；峡群寺林场纯云杉林 2600 亩，夹杂着大面积的沙棘林；大部分天然次生林分布在石灰窑上庄村南至古城乡青沙山一带，面积 3814 亩。1979 年建县时，有林面积 3.9 万亩，四旁植树 250 万株，森林覆盖率为 2.6%。1982 年有林面积 3.25 万亩,灌木林 2.65 万亩，森林覆盖率 5.1%。经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落实生产责任制，造林面积逐年增加。1990 年，全县有林面积 11.08 万亩,其中人工林 10.7 万亩，天然林 0.38 万亩，零星植树存活 700 万株，森林覆盖率 9.6%。1979 年林业总产值 80.6 万元，1990 年达 216 万元，增长 1.7 倍。

第一节　林木种类与分布

一、种类

乔木树种有：杨树（北京杨、新疆杨、青杨）、柳（垂柳、龙须柳）、榆、沙枣、油松、落叶松、云杉等。

灌木树种有：柠条、黑刺、白刺、小叶锦鸡儿、柽柳、杜鹃等。

经济林木有：花椒、杏、苹果、梨、花青、沙果、李子、核桃等。

青杨是平安地区的优势树种。

二、分布

杨树多栽于河谷滩地和道路两侧以及田间地埂，各乡均有。

柳树、榆树、沙枣散植于县域各地宅院旁的隙地。

油松、落叶松、云杉多分布于南部脑山地区，其他地方零星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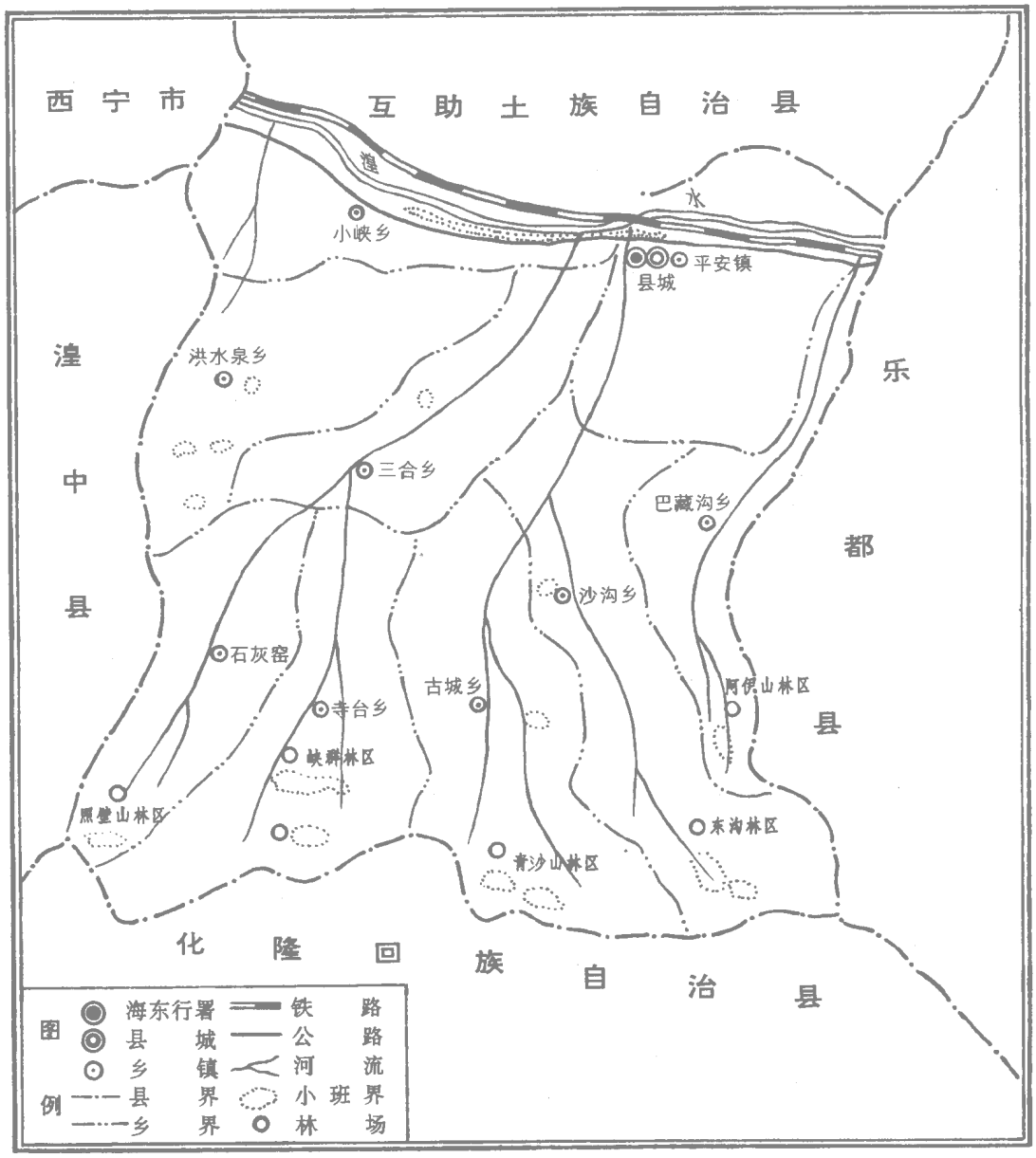
柠条、黑刺多植于浅山。小叶锦鸡儿、柽柳、杜鹃等分布于脑山。

花椒、杏树县域各地均有栽植。

沙果、花青、梨、苹果集中在平安、小峡和三合乡的河谷地区。

另有核桃、李子、樱桃等，零星栽植于农家庭院。

平安县森林分布图（1990 年）



平安县 1982 年林业用地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 地区	林业用地												森林覆盖率(%)
	总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苗圃地	宜林荒山荒地	
		合计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薪炭林					
			小计	天然林	人工林								
合计	219182	32488	14316	3814	10502	1992	536	15644	50	26503	992	159149	5.1
小峡	5690	1416	1084		1084		246	86			112	4162	1.2
平安	32457	2976	998		998	314	178	1486			72	29409	1.7
巴藏沟	47453	8385	1070		1070			7315		3500	67	35501	1.08
石灰窑	15993	2054	558	4	554	744	18	734		3318	116	10505	4.5
沙沟	36532	3058	2443	1000	1443		20	595		3700	67	29707	4.8
洪水泉	13686	3914	8		8	506		3400		79	12	9681	3.6
古城	24909	2396	1992		1992			404	50	7320	89	15054	5.7
寺台	14062	4416	2778	290	2488	428	20	1190		3041	115	6490	5.9
三合	12935	1353	865		865		54	434		700	132	10750	1.8
峡群林场	15285	2520	2520	2520						4845	30	7890	
国营苗圃	180										180		

第二节　林业区划

1982 年至 1985 年林业普查统计，全县林业用地 21.9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8.99%，有林面积 3.25 万亩，宜林用地 15.92 万亩，立木积蓄 9.38 万立方米。根据林业自然条件、森林资源现状、工农业生产需求及发展方向，划分为 4 个林业区。

一、川水杨树农田防护用材林区

该区包括湟水沿岸的平安、小峡和三合的川水地各村，共 23 个行政村，19664 人，土地面积 20.71 万亩。海拔在 2066～2200 米之间。气候温和，水资源充足，土壤有机质含量高，是发展林业的最好区域。该区以人工青杨用材林为主，间有杂果、花椒等经济林。全区林业用地 3.01 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13.74%。其中有林面积 0.35 万亩，占全县有林面积的 10.77%。全区宜林地 2.63 万亩，占全县的 16.52%，人均 1.34 亩。立木积蓄量 2.07 万

立方米，占全县总积蓄量的 22.07%，人均 1.05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1.7%。

二、浅山柠条、黑刺水土保持薪炭林区

该区分布在三合沟、白沈沟、巴藏沟的滩地、山间台地和侵蚀严重的丘陵山地。有 42 个行政村，30484 人，土地面积 47.84 万亩。地形复杂、破碎、沟壑纵横，大部分地区是荒山秃岭。海拔在 2200～2700 米之间。日照时间长，降雨量少而集中，是全县“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工程的重点地区。以人工青杨林和柠条薪炭林为主。全区林业用地 7.52 万亩，占全县的 34.32% 有林面积 1.66 万亩，占全县的 51.07%。其中薪炭林 0.92 万亩，占该区有林面积的 55.42% 宜林地 5.12 万亩，占全县的 32.16%，人均 1.68 亩。立木积蓄 4.02 万立方米，占全县的 42.86%，人均 1.32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4%。

三、高位浅山黑刺薪炭林区

该区包括洪水泉、石灰窑、三合、小峡、沙沟各乡的 24 个行政村，11362 人，土地面积 18.83 万亩。地处高位浅山顶部，海拔在 2700 米以上，地势较浅山平坦、天气寒冷，降雨较浅山丰富。主要树种是青杨、黑刺。四旁有树 25 万株，人均 22 株。全区林业用地 1.8 万亩，占全县的 8.22% 有林地 0.5 万亩，占全县的 15.38% 有宜林荒山 1.28 万亩，占全县的 8.04%，人均 1.1 亩。立木积蓄 0.23 万立方米，占全县的 2.45%，人均 0.2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7%。

四、脑山云杉，灌木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该区包括石灰窑、寺台、古城、沙沟、巴藏沟各乡的脑山地区。有 7 个行政村，9386 人，土地面积 27.99 万亩。海拔在 2600～4200 米之间，坡度一般在 20～35°，雨量充沛，气候寒冷，无霜期短，是县内 3 条湟水支流的源头。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解决下游农田灌溉、人畜饮水和城镇工业用水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该区林业用地 9.58 万亩，占全县的 43.72% 有林面积 0.74 万亩，占全县的 22.78%，其中天然林 0.48 万亩；有灌木林 2.32 万亩；宜林地 6.88 万亩，占全县的 43.28%，人均 7.3 亩。森林覆盖率 10.9%。主要树种有云杉、山杨和少量白桦。立木积蓄 3.06 万立方米，人均 3.26 立方米，立木积蓄量占全县的 32.62%。

第三节　育苗与造林

一、育苗

1957年湟中县农牧局在平安乡上庄村下荒滩筹建苗圃1处，面积40亩，职工5人。繁育青杨、杏、李、沙枣。主要满足该地区庭院及村庄绿化。1963年面积扩大至160亩，主要推广北京杨优良树种、苹果树苗。至1990年，累计出圃各类苗木200余万株。1963年后，各公社、生产大队和部分生产队，自办苗圃，解决自用种苗，总面积达1400亩。主要树种系北京杨和青杨。1980年后，社队苗圃一部分随着体制改革而消失，一部分由私人经营。

1985年开始，为满足“三北防护林工程”需求，平安、小峡、巴藏沟、三合等乡农民个体育苗，供应全县和外州县。品种有沙棘、榆树、花椒等。每年育苗面积达300～400亩，个体、集体和单位育苗总面积700余亩，平均亩产苗15万株，年产各类苗1000余万株。

二、植树造林

植树造林很早为劳动人民所重视。现全县百年以上的杨、榆树有6株：小峡乡下店村1株，下红庄村1株，古城乡山城村2株，沙卡村1株，平安镇白家村1株。

民国16年（1927），林竞任西宁区行政长官，在西宁城内小教场开辟苗圃，培育树苗，并令各县群众植树，是青海地方官办植树的开始。

民国27年（1938），青海省政府以植树造林利益深远，列为“六大中心工作”之一。每年清明节前后举行植树典礼，通令各县农民群众及机关、团体、学校的职工员生，在指定地点植树。平安镇东营子河滩至小峡三十里铺河滩造林1000余亩，60余万株；公路两旁栽青杨2至5行，约10万株。所有杨树栽子强行摊派给全地区农民，每升地（以下籽量计算约0.33亩）须交纳20至25根树栽。栽子品种以杨树为主，柳树次之。许多农民（尤为山区）有地无树，叫苦连天。树栽缺乏时价格涨到每根价银元1至2元。有的农户为买树栽变卖家产、牲畜。栽树中，经常受到政府所派监督人员（多为士兵）的责骂和毒打。监督人员以树栽不符合“规格”和植树“不正”，逼迫农民向其送钱送礼。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重视植树造林工作，贯彻执行“谁栽谁有”的政策，鼓舞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1952年提倡机关团体、学校营

造集体林；农村提倡合作造林，宜林地、树苗、劳力折价计股。1954 年造林 2848 亩，后逐年增加。1957 年农业社组织社员大量造林栽树，造林面积达 27731 亩。天然林木大部分得到管护。峡群林区、拉干寺以及翻身村、上法台等地的成片林得到恢复和发展。同时发动农村青年在附近山坡开挖鱼鳞坑、月牙坑，栽植杨树、柳树，虽然成活率很低，却起到水保作用。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大办集体食堂，大炼钢铁，垒土块熏肥，砍伐大量林木作燃料，甚至将经济效益颇高的部分果树亦予砍伐。1961 年至 1962 年国家放松对国有林木的管护，群众将湟水沿岸、甘青公路两旁、平安渠岸的成材树木肆意砍伐，几至殆尽。林业生产遭受损失，有林面积大幅度减少。

1963 年认真贯彻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完善林业组织体系，各公社设林业辅导员，成立专业队从事林业生产，社员群众的四旁植树亦有较快发展。

1971 年至 1977 年，片面强调粮食生产，以农挤林，伐林种粮。对社员自留树时留时收，林业生产忽上忽下，发展缓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宣传《森林法》，明确林木所有权，允许农民在承包地边、水渠及房前屋后栽植树木，谁栽谁有，长期不变。1978 年又将该县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县之一。1979 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林业规划设计工作，1981 年至 1982 年颁发林权证，进行病虫害普查工作。1983 年将 1.2 万亩宜林地划给农民植树造林。造林数量和质量逐年上升，保存率由原来的 40% 上升到 68% 。至 1990 年，全县累计完成造林面积 26.8 万亩，四旁植树 1251.23 万株；育苗面积 1100 亩，实现人均百株树 1 亩林的目标。同时，也涌现出植树造林千株以上的林业重点户 361 户，共植树 53 万株；治理荒山荒坡承包户 41 户，承包荒山荒坡 1.2 万余亩，已治理 6500 亩。古城乡古城村村民赵永吉承包荒山 300 亩，荒滩 100 亩，在林业部门支持下，两年内将承包的荒山全部种植黑刺，河滩全部栽树，现有成材树 1 万余株，成为平安县林业第一大户。

三、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是绿化荒山、恢复森林植被而投资小、见效快的根本途径。县内浅山、脑山地区从 1956 年合作化时期开始护山、护坡、封山育林，现存的小块天然林就是当时封育起来的。寺台乡翻身村，自 1958 年以来坚持封山育林，使村前山坡云杉郁蔽成林，村庄田野青杨葱茏挺拔。

1980 年在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中，各社队落实封山育林面积，划定

地段采取措施，至 1990 年封育面积达 20.4 万亩，可望成林面积达 8 万亩。县林业局局长星占才在封山育林绿化工作中成绩突出，于 1990 年 3 月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平安地区 1957～1960 年林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亩

项目 / 年份	地区	造林总面积	用材林面积	防护林面积		经济林面积	封林抚育面积	零星植树（万株）	封山育林	育苗面积	采种数量（公斤）
				小计	其中：水保林						
1957	平安	7524	3569	3730	1400	225	263	29.0	1401	155	9500
	三合	7562	4746	2816	1741		328	28.6	5015	79	
	小峡	12645	5250	7394	5351	1	4500	35.0	3107	161	1568
	合计	27731	13565	13940	8492	226	5091	92.6	9523	395	11068
1958	平安	5625	2603	2820	1686	202	215	31.0	702	190	10000
	三合	1537	1044	493	383			19.9	48	31	
	小峡	11843	3129	8772	352	1	358	24.0	475	5	57
	合计	19005	6776	12085	2421	203	573	74.9	1225	226	10057
1959	平安	3489	1528	1761	905	200	268	21.6	450	70	
	三合	728	541	187	114			3.3	15		
	小峡	5030	3297	1730	360	3	1183	20.0	633	6	62
	合计	9247	5366	3678	1379	203	1451	44.9	1098	76	62
1960	平安	2411	1302	1109	500		218	13.4	300	22	
	三合	44	42	2	2			0.3			
	小峡	2359	1540	818	259	1	180	6.0	24	7	53
	合计	4814	2884	1929	761	1	398	19.7	324	29	53

注：此表根据西宁市平安区所存资料查录，可作为当时的参考资料。

平安县 1979～1990 年林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亩、万株

项目 / 年份	造林面积	四旁植树	育苗面积	项目 / 年份	造林面积	四旁植树	育苗面积
1979	1587	62.26	723	1982	5947	100.43	1111
1980	2466	87.14	1865	1983	10503	116.75	1211
1981	4773	91.07	1204	1984	18735	80.13	1632

续表

项目 年份	造林面积	四旁植树	育苗面积	项目 年份	造林面积	四旁植树	育苗面积
1985	26253	94.84	1379	1989	48388	122.49	1399
1986	30780	136.46	1265	1990	38793	93.47	1100
1987	46824	143.63	1721	合计	268057	1251.23	
1988	33008	122.56	1368				

第四节　果树　花卉

一、果树

根据地热条件，适于平安地区栽种的果树有沙果、花青、苹果、长把梨、软儿等，沙果、花青、苹果称为夏货；长把梨、软儿梨、冬果称为冬货。该地沙果成熟后色泽深红，其味甘甜、酥绵可口。花青成熟后红艳如花而得名，其味酸甜适宜，脆爽提神。苹果品质较差，含糖量低，嚼之如棉。夏货的缺点是生长期短，产量低，果实存放期短。梨产量高而宜存，长把梨和软儿梨未成熟时酸涩，存放到次年立春后，糖化成为蜜水，具有润肺、止咳祛痰的作用。冬果梨亦甘甜酥脆，芳香可口。

果树栽培以平安、小峡为主，三合沟、白沈沟也有少量栽培。民国37年(1948)，平安镇东营子有果园19处，面积40亩；张家寨村有果园21处，面积114亩；小峡乡下店村有果园4处，面积3.5亩。1970年，平安公社、小峡公社从民和引进把梨、黄梨和红星、香蕉、黄魁、元帅等苹果品种，在各生产队栽培。小峡公社下红庄、下店生产大队各育成百亩果园。1982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下店生产大队果园承包到专业户管理，经济效益较好。下红庄生产大队果园承包到各农户，失去统一管理，效益较差。1990年，全县果园面积发展到324亩。其中：苹果274亩，梨50亩，连同零星种植，总株数达2.2万株，年产水果12.1万公斤。

二、花卉

平安地区人民喜养花。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家养花以栽种为主，或种在庭院内的花池内，或种在外面的菜园内。栽种的主要品种有：牡丹、芍药、石榴、探春、龙柏、刺梅、樱桃、九月菊、川草、紫竹等。

1980 年开展“五讲、四美”活动，提倡栽种花草，美化环境。城镇农村、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竞相修筑花园，设置花圃，养花种草。盆养花从城镇开始向农村发展。花卉业逐渐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小峡乡下红庄村老人何满室，用塑料暖棚养花，以品种多、盆花造型好迎来顾客。青海棉纺织厂、平安驿火车站修建花房养花，面积达 200 平方米，向社会提供盆花。

花卉栽培技术亦有很大改进。原来仅用种子、分株插条繁殖，任其生长，后逐步用嫁接、压条、修剪、造型等培植；并根据各类花草特性，选用优良土质，灭虫施肥，精心培育，使其生长健壮，朵繁花艳，供人观赏。

栽培花草种类有：

木本类：牡丹、碧桃、月季、玫瑰、花椒、红珊瑚、虎刺梅、扶桑、探春、迎春花、夹竹桃、连翘、龙柏、刺梅、樱桃、石榴、桂花、紫竹、棕榈、海棠、黄杨等。

草本类：九月菊、当年菊、万寿菊、矢车菊、玻璃菊、凤仙花、蜀葵、冬葵、金盏花、天冬、文竹、吊兰、龙舌兰、倒挂金钟、石竹、四季海棠、日本海棠、大丽花、虎耳草、鸭舌草、君子兰、对顶红、柱顶红、美人蕉、仙客来、仙人掌、仙人球、仙人鞭、仙人树、仙人山、荷花令箭、荷包牡丹、牵牛、何首乌、蟒爪兰、一串红、山丹、百合、野菊花、一品红、萱草、鸡冠花、虞美人、金莲花、水仙、朝天椒、米兰等。

第五节　林木保护

一、护林与防火

县内原有乔木天然林多属寺庙所有，零星树木为个人栽植，各自管护。村前村后的护坡，俗称“官山”，各村设有“山头”、“庙头”按乡规管护。民国 27 年（1938）各地栽植公树后，根据国民政府制定的护林法规，按时浇水、打芽，严格禁止践踏攀折，违者有杀头之祸。有的地方还派部队看守，成活率高达 90％.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有林由林业部门负责管护。县成立绿化指挥部，各乡成立绿化委员会，各合作社有护林员，分片包干，巡回检查，以防人畜糟踏、偷盗、发生火灾。1971 年各生产大队成立专业队专事植树造林和林木管护。1979 年建县后，集体树木随土地分到各户，由家庭管护，个别村提留的集体林木由村委会管理。1987 年成立平安县林业派出所，负责查处毁林事件

和林木纠纷，宣传各项林业法规，设护林员 146 人，其中专职 46 人，兼职 100 人。至 1990 年，共办理各类林业案件 90 起，查处作案人员 120 人次，罚款 3 万元。1989 年 1 月，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干部自作主张，乱伐集体林木 66 株，群众亦偷伐林木。县林业派出所调查后，没收林木 103 株，罚款 2200 元，并召开群众大会作了公开处理。1990 年 4 月 19 日，东沟脊北林人工造林地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738 亩。

二、病虫防治

1981 年，全县林木病虫害普查结果表明，全县各类林木病虫害共有 27 种。其中病害 11 种，虫害 16 种。

杨、柳、榆病虫害 9 种：杨树腐烂病、牡蛎蚧壳虫、杨园蚧、杨木蠹蛾、杨干透翅蛾、大青叶蝉、小黑蝉、杨柳小卷蛾。

云杉、桦树、山杨病虫害 6 种：云杉落叶病、桦尺蠖、云杉小蠹虫、云杉球果小卷叶蛾、山杨叶蝉、桦叶蜂。

苹果、梨、杏、花椒病虫害 11 种：苹果腐烂病、苹果皱皮病、杏疔、苹果褐斑病、巢娥、梨食心虫、花椒凤蝶等。

其他生物：野兔、蛞蝓、蜗牛、苔藓等。

危害极其严重的有杨牡蛎蚧、园蚧、木蠹虫、透翅蛾、大青叶蝉等。1981 年开始进行防治，用乐果、马拉松进行药剂喷射，用烟雾剂薰蒸，累计防治面积达 28.37 万亩，防治效果达 70% 以上。

第六节　林业科技

一、青杨雄株扦插试验　1982 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在平安苗圃进行青杨雄株扦插试验，经过精心培育获得成功。解决了青杨插条的困难，该成果在省内广泛推广。

二、浅山柠条沙棘栽培试验　1983 年，该站组织群众在浅山开挖反坡梯田、水平阶、水平沟、鱼鳞坑，阳坡利用雨后有利天气直播柠条。阴坡利用有利季节栽植沙棘，发展薪炭林、水保林。当年植树成活率在 70% 以上。该技术获青海省科学技术推广二等奖。

三、杨树蚧壳虫防治与研究　1984 年，该站进行杨树蚧壳虫防治工作，基本控制了蚧壳虫的危害。所写论文“杨树蚧壳虫的防治与研究”获县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四、梳角窃蠹防治与研究　1984 年至 1987 年，该站在平安镇上庄村和东村进行房木害虫梳角窃蠹的防治研究工作。用敌敌畏定期喷杀害虫，有效地控制了梳角窃蠹对房木的严重危害。此成果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五、地膜育苗试验　1988 年，该站在平安苗圃进行地膜育苗试验，由于地膜能保持地温和水份，抑制杂草，有利于苗木生长，使青杨出圃期缩短 1 年。该技术在省内推广，获县科技成果四等奖。

六、青沙山封山育林研究　1989 年，该站完成青沙山一带地形地貌、土壤状况、气候植被、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该区 26 万亩林地封育的最佳方案。论文“青沙山封山育林研究”被评为县级林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1984 年后多次被评为省先进集体。站长、高级工程师巢永芳长期从事基层林业技术指导和科研项目的主持工作，成绩突出，他所从事的农田林网营造技术、大面积人工药剂防治杨树害虫两项科研项目获青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第七节　林木采伐

县内用材林木以杨木为主，榆木和柳木次之。自然林木材以松木为主。杨树挺直，成材率高，质地松软，容易加工，广泛用于农房修建、家具制作等。榆木、柳木质地坚韧，经水中沤浸后，避免变型，多制作家具和农具。民国时期，用纯榆木制造的木车结实耐用，成为当时主要的交通工具。沙棘无大木，多弯曲，木质较粗而坚韧，多作小农具，如驮鞍、梯档子等。锦鸡儿根长柔韧，用作牛鼻圈、耧条子、背斗条子等。

1949 年至 1985 年，全县年平均采伐 2000 立方米。1989 年对林木采伐量进行调查，全县年总采伐量为 17541 立方米(包括峡群林场伐木),主要用于城建和农房建设。

1958 年前，东沟、六台、青沙山、响河峡等山沟，普遍生长着锦鸡儿、杜鹃、沙棘等灌木林。1958 年至 1961 年因开荒、采樵等，林地破坏严重，使这些沟的水源减少，影响沟岔农田灌溉。一些缺燃料地区，挖草根，铲草皮，破坏水土保持。平安、小峡、三合川水地区田间、四旁树木大部被伐。1962 年开始，逐渐得到恢复。

1985 年前，国营和集体的成片林木采伐，由各级行政部门审批。1985 年

《森林法》实施后，国营、集体、个人的成片林、田间林网、护渠林木的采伐均依法审批，用户须向县林业部门写出采伐目的、地点、树种、面积、蓄积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报告。县林业部门汇总，上报地区或省林业部门，经批准，签发采伐许可证，方可采伐。用户按规定必须于次年完成造林任务，其面积和株数大于采伐数。用材林的采伐，一般采取择伐、间伐方式，严控全伐。防护林、风景林等只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凡未经批准滥砍乱伐和盗伐的，县林业局有权没收所砍伐树木，情节轻微的责令其补种 5 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节　机　构

一、林业局

1979 年建县后，成立农牧局管辖林业工作。1984 年析置林业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干部 3 名。下设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办公室、林业公安派出所、平安苗圃、上滩苗圃、乡级林业工作站、峡群林场等 7 个单位。1990 年有职工 65 名，其中干部 33 名，工人 18 名，合同工 14 名；有科技人员 30 名：中专 22 名，大学、大专 8 名；高级工程师 1 名，助理工程师 4 名。局配备吉普车 1 辆，卡车 1 辆，双排货车 1 辆。局址占地面积 4.7 亩，建四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

二、林业局所属单位

1. 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79 年 5 月成立林业技术推广站，编制 4 名，负责全县造林、育苗技术指导和封山育林、病虫害防治工作。1984 年林业局成立后，该站编制增加到 9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1 名，助理工程师 2 名。1989 年成立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技术推广站随之撤销。该中心下设造林种苗站、森林资源管理站、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2. 森林草原防火办公室　1989 年 10 月成立，编制 2 名，其中助理工程师 1 名。主要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的火警、火灾预防、预报、补救和火灾案件档案的管理工作。

3. 林业公安派出所　1987 年成立，编制 5 名，主管全县各项林业法规的宣传和各类毁林案件的侦破与处罚。配备警车 1 辆，三轮摩托 2 辆。

4. 平安苗圃　建于 1957 年，地点在平安乡上庄村下荒滩，面积 40 亩，职

工 5 名。1959 年迁至东庄白家树林，面积 30 亩。1961 年因面积小而无法经营，又迁至平安公社东村生产大队杨家河儿，面积 80 亩，1963 年再次迁至上庄生产大队下荒滩，围墙育苗栽培果树，总面积扩展到 159 亩。1990 年有职工 5 名，其中助理工程师 1 名，技术员 1 名。有铁牛 55 型拖拉机 1 台。

5. 上滩苗圃　1976 年至 1984 年为县农牧局良种繁殖场，面积 160 亩。1984 年归林业局管辖,并改建为苗圃。由于该圃土层薄、土质差、碱性大,对苗木影响严重，于 1987 年改建为速生丰产林基地，培育北京杨、新疆杨、花椒。1990 年有职工 3 名。

6. 乡级林业工作站　1987 年成立 9 个乡级林业工作站，每站有人员 2 至 3 名。其主要工作任务是协助乡政府完成年度造林计划，推广造林育苗新技术，林木守护管理等。

7. 峡群林场　1949 年前该林场由夏宗寺喇嘛管护。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仍归该寺院管护。1956 年湟中县农牧局派 2 人去该林场工作，成立国营峡群林场。1956 年至 1962 年，林场发动附近群众营造青杨林约 1000 亩。1966 年湟中县农牧局调回人员将林场委托三合公社代管。　1968 年 5 月恢复国营林场，经营面积 5.3 万亩，主要树种有云杉、山杨、青杨、沙棘。1982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林场边缘的大片宜林地划归为附近农村。至 1990 年林场面积 8000 亩，被列为经营性用材林基地，有职工 25 名，中专 2 名。设场长 1 名，技术员 2 名。有东风牌卡车 1 辆，摩托车 3 辆。

第 五 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利工程

西汉神爵元年（前 61），后将军赵充国率师击败西羌，进驻河湟地区，以当地气候温暖、植被丰茂、适宜农耕，奏准在此屯田戍边。翌年在今平安地区置安夷县，疏通沟渠，引水灌田，发展农业生产。据清初《顺治西宁志》和《甘肃通志》记载：寄彦才渠（今三合沟）灌地五十四顷五十七亩九分，观音堂渠（今白沈沟）灌地一百三十八顷五十五亩六分，巴藏沟渠灌地六十九顷。

清乾隆十二年（1747）编撰的《西宁府新志》对今平安县境内渠道记载详尽，计有：

1. 西沟渠　渠有二条，一长三里，一长四里，共灌地八百四十六段，下籽七十一石二斗八升七合（今小峡乡红土庄、西上庄、王家庄、三十里铺、上店一带）。

2. 中红渠　自截山门起至堡东柳湾台止长十五里，共灌地一千八百八十六段，下籽一百五十三石七斗四升五合（今小峡乡下店、上红庄、下红庄、柳湾村一带）。

3. 张石上堡渠　支渠有五条，第一渠长八里，第二渠长十里，第三渠长三里，第四渠长五里，第五渠长七里，共灌地五百四十八段，下籽五十四石二斗八升二合（今崖头庄、骆驼堡、张其寨）。

4. 张石下堡渠　支渠有三条，第一渠长十二里，第二渠长十三里，第三渠长八里，共灌地九百九十四段，下籽七十一石一斗九升五合（今骆驼堡、张其寨、古城崖、石家营）。

5. 西营渠　支渠有四条，第一、二渠各长十里，第三渠长五里，第四渠长二里，共灌地一千一百八十二段，下籽六十六石八升九合。

6. 平戎堡渠　支渠有三条，第一渠长十三里，第二渠长二十里，第三渠长十三里，共灌地一千九百六十段，下籽八十四石四斗三升六合。

7. 东营渠　支渠有二条，一长二十五里，一长十里，共灌地一千三百五十一段，下籽六十七石四斗七升二合（今平安镇上庄、大路、东庄一带）。

8. 张家渠　支渠有二条，从泉水湾引水至张家寨，一长九里，一长十里，共灌地九百二十四段，下籽六十二石一斗一升（今张家寨）。

9. 樊沈渠　支渠有三条，一长十里，一长二里，一长六里，共灌地三百七十一段，下籽二十七石九斗（今沈家村河东）。

10. 白沈渠　支渠有四条，第一、二渠各长三里，第三渠长二里，第四渠长二里半，共灌田六百二十五段，下籽四十三石一斗九升八合（今白家、沈家村河西一带）。

11. 庙咀渠　支渠有五条，第一渠长四里，第二渠长五里，第三渠长二里，第四渠长三十里，第五渠长五里，共灌田一千二百九十五段，下籽一百三十二石三斗另七合（今大寨子、树尔湾、石沟沿）。

清末至民国初年，军阀割据，田亩荒废，水利失修。民国 36 年（1947），由青海省建设厅工程处水利科李天佑设计、韩金涛为总指挥，鸠工兴建平安

渠，列为全省重点水利工程。设计干渠从小峡乡石家营土山铺引湟水至乐都大峡，全长 23.5 公里，流量 1.0m³/ 秒，灌田 1 万亩（包括乐都县高店地区 4000 亩），历时两年，于 1948 年 11 月 13 日竣工放水。与此同时，民营渠亦有发展。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思想指导下，把兴修水利工程放在重要位置。1950 年至 1990 年，国家财政拨款，在平安地区兴建水利工程 282 项。其中：国营渠道 2 条，民营渠道 117 条，有效灌溉面积 3.8 万亩；提灌工程 72座，保灌面积 5400 亩，改善灌溉面积 6000 亩；机井 48 眼，保灌面积 1700 亩，改善灌溉面积 11300 亩；水库 4 座，涝池 16 座，人畜饮水工程 17 处，使全县水浇地面积由 1949 年的 2.65 万亩发展到 4.51 万亩。

一、渠道工程

1990 年，渠道工程有国营平安、小峡灌渠两条，渠长共 50 公里，引水流量 3.2m³／秒，灌溉面积 2.5 万亩 水库灌区 1条，长 11.5 公里，改善面积 8000 亩；民营渠道 117 条，总长 267.8 公里，灌溉面积 1.3 万亩；建筑物总计 540 座 。

1. 平安渠 1950 年初，青海省人民政府鉴于原平安渠工程质量低劣，湾道甚多，纵降平缓，决定予以修复。同年元月成立平安渠修复工程委员会， 6 月开始整修，9 月中旬完工。加长祁家川沟口涵洞 2 米，白沈沟口涵洞 8 米，修复泉水河石砖台木架渡槽 1 座，5 孔，长 46 米；巴藏沟石台木架渡槽 1 座，退水闸 1 座，山洪渡槽 3 座。共动用石土方 2.6 万立方米，全渠长 23.5 公里，灌溉面积 1.2 万亩，耗资小麦 25.35 万公斤。至 1961 年，该渠因工程管理不善，年久失修，防洪工程不配套，淤积严重，只能通过 0.4～0.6m³ ／秒的水量，灌区农业生产受到影响。青海省水利局水电设计院进行改建工程设计，工程投资 38.99 万元，于同年 5 月开工，1962 年底竣工，共改造和新建建筑物 35 座，其中新建泉水河钢架钢板矩形渡槽 1 座，深沟涵洞填方半圆型钢板渡槽 1 座，完成土石方 1.68 万立方米。竣工后渠道流量增至 1.5m³／秒。1965 年，又投资 25 万元，进行整修，当年 4 月开工，10 月底完工。此次整修使干渠下游延伸 1.5 公里，局部裁湾取直，共动用土石方 8.6 万立方米，铝丝石笼防洪护岸工程 1130 立方米。

平安渠原是无坝引水，湟水河床屡有变迁，引水口位置曾向上游改变 7 次，每遇干旱年份，流量减小，须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截流引水，贻误

农时。1969 年，省水利局投资 50 万元，修建该渠渠首工程。设计要求：固定上游河势，用两座丁坝将主流拦至闸前湾道，在湾道前段建导流堤，形成人工整治段，利于冲砂。在进水闸右侧修建浅洪冲砂闸 5 孔及闸后导流堤，固定进水闸前河床不至下切。规划电站 1 座，因此进水闸是按照通过电站流量 16m³／秒设计的 3 孔，整个工程按四级建筑物标准，设计洪水 876m³／秒，校核洪水 960m³/秒，冲砂闸流量 133m³/ 秒。1969 年 7 月 1 日渠首工程完工，电站未修，共完成土石方 4.23 万立方米，混凝土 595.5 立方米，保证了灌区用水。

2. 小峡渠　该渠系原西宁市永祥渠。1958 年，省水利局施工修通永祥渠小峡峡谷渠段，与西沟渠合并，更名为小峡渠，渠首在西宁市曹家寨。因小峡峡谷内大部分土石建筑物工程质量差，湿陷、滑塌严重，又因上游渠道断面小，以致竣工后未通水。

1962 年，省水电设计院制定改建方案，投资 120 万元进行改建。1963 年 3 月 14 日开工，1964 年 11 月底竣工。共用 22 万个工日，水泥 637 吨，钢材 19.2 吨，木材 170 立方米，完成总工程量 31.85 万立方米，大小渠道建筑物 156 座，管理房屋 226 平方米。1965 年 3 月 10 日通水。改建中，将进水口向下游移动约 300 米，靠近湟水主流，降低进水闸高程，使枯水期间也能保证引水。峡谷西白土地段用红粘土加 20% 的砾石补砌，岩石裂隙地段用浆砌块石护砌，增设排洪建筑物及车桥斗门。

改建后，干渠延伸至小峡柳湾村，全长 23.75 公里，支渠全长 42 公里，大小渠道建筑物 88 座，设计流量 1.2m³／秒，实际引水流量 0.8m³／秒，原设计灌溉面积 9100 亩，至 1982 年灌溉面积达 10166 亩，受益单位有西宁市城东区的十里铺乡和平安县小峡乡的 9 个行政村。

平安县 1990 年民营渠道工程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月	水源	流量 m³/秒	渠道长（公里）	建筑物	灌溉效益（亩）
1	平安镇白家	沙沟桥	1963	白沈沟	0.10	2	3	200
2	白家沟桥	上　渠	1963	白沈沟	0.2	3	3	400
3	白家白刺沟	白刺沟	1949 年前	白沈沟	0.23	2.5	2	100
4	沈　家	西大坝	1949 年前	白沈沟	0.23	2.5	2	250
5	沈家西大坝	新　沟	1949 年前	白沈沟	0.06	3.5	5	500

续表（一）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月	水源	流量 m^3/秒	渠道长（公里）	建筑物	灌溉效益（亩）
6	沈家西大坝	分水口	1949 年前	白沈沟	0.205	3	3	300
7	沈　家	官　沟	1949 年前	白沈沟	0.1	1	2	192
8	沈　家	营门坝	1949 年前	白沈沟	0.238	3	3	270
9	沈　家	东　坝	1949 年前	白沈沟	0.1	2	2	50
10	沈　家	小　坝	1949 年前	白沈沟	0.15	2	3	284
11	窑　房	尕新坝	1982	白沈沟	0.06	1		200
12	窑　房	东大坝	1949 年前	白沈沟	0.144	3	3	340
13	杨　家	中　沟	1949 年前	白沈沟	0.11	2		350
14	杨　家	上　沟	1949 年前	白沈沟	0.091	2		300
15	小峡乡西上庄	西　沟	1949 年前	西沟	0.073	1.5	3	340
16	西上庄	河　东	1949 年前	西　沟	0.177	3		150
17	柳　湾	柳子沟	1949 年前	泉尔湾	0.074	1		150
18	沙沟乡石沟沿	泉尔湾	1949 年前	泉尔湾	0.037	1.5	1	300
19	石沟沿	下　沟	1949 年前	白沈沟	0.014	2	5	300
20	沙沟	官　沟	1949 年前	东沟河	0.15	7	1	300
21	沙沟	东　山	1964	东沟河	0.1	2	5	270
22	沙沟	下　槽	1966	东沟河	0.05	1	2	270
23	沙沟	日安沟	1973	东沟河	0.05	3	4	300
24	沙沟	白疙瘩	1958	东沟河	0.03	3	1	200
25	沙沟	上　坝	1949 年前	东沟河	0.15	2	2	200
26	牙扎	牙扎台	1958	东沟河	0.18	4	2	180
27	牙扎	下　渠	1956	东沟河	0.19	3	2	50
28	牙扎	东　渠	1949 年前	东沟河	0.19	3	1	100
29	牙扎	牙　扎	1956	东沟河	0.033	3.5	2	150
30	桑昂	藏民坦渠	1949 年前	东沟河	0.18	4	5	40
31	桑昂	曲不藏	1959	东沟河	0.27	1.5	7	90
32	树尔湾	新　沟	1949 年前	东沟河	0.28	4		400
33	树尔湾	东　渠	1949 年前	东沟河	0.03	3	3	250
34	树尔湾	尕　坝	1949 年前	东沟河	0.28	1		100
35	大寨子	西　湾	1949 年前	白沈沟	0.39	2	1	300

续表（二）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月	水源	流量 m^3/秒	渠道长（公里）	建筑物	灌溉效益（亩）
36	大寨子	旗杆咀	1949 年前	白沈沟	0.21	2	2	200
37	古城乡牌楼沟	东　山	1949 年前	白水河	0.15	3	2	400
38	牌楼沟	角　坝	1970	白水河	0.05	1.5	2	50
39	山　城	口　子	1951	古城河	0.20	5	4	170
40	新庄尔	祁家台	1962	西岔湾水库	0.20	2	2	600
41	新庄尔	西　沙	1963	西岔湾水库	0.15	5	2	700
42	总门	白土崖	1949 年前	古城河	0.1	1.5	1	250
43	古城	东　沟	1962	古城河	0.1	3	1	400
44	西山渠	西　山	1978	古城河	0.3	5	8	1000
45	寺台乡湾子	东山	1949 年前	唯木沟	0.1	2	2	500
46	新安	新　安	1949 年前	唯木沟	0.1	1		200
47	新安	东　山	1949 年前	唯木沟	0.15	1.5	3	310
48	新安	上细沟	1949 年前	唯木沟	0.15	2	1	250
49	新安	下细沟	1949 年前	唯木沟	0.15	1	1	200
50	仲家	下细沟	1976	寺台河	0.14	4	1	250
51	仲家	东下沟	1976	寺台河	0.017	0.5	1	300
52	仲家	尕　庄	1956	寺台河	0.146	0.5	1	270
53	东山渠	寺　台	1990	寺台河	0.3	4.5		600
54	三合乡三合村	官　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20	4.4		340
55	三合	下　沟	1949 年前	寺台沟	0.20	1.5		150
56	三合	官坡根	1949 年前	寺台沟	0.10	2	1	300
57	三合	吉唐沟	1949 年前	寺台沟	0.20	1		100
58	三合	白浪山	1949 年前	寺台沟	0.25	2	1	150
59	崖头西村	上唐西	1949 年前	三合沟	0.10	2	1	500
60	崖头西村	下唐西	1949 年前	三合沟	0.15	2	1	80
61	崖头西村	新　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20	1	3	120
62	崖头西村	上大沟	1950	三合沟	0.10	4	1	30
63	骆驼堡	新　沟	1962	三合沟	0.20	1	3	215
64	骆驼堡	上　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40	4	21	580
65	骆驼堡	尕　坝	1949 年前	三合沟	0.20	2.5	6	170

续表（三）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月	水源	流量 m^3/秒	渠道长（公里）	建筑物	灌溉效益（亩）
66	祁新庄	索乎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24	5	3	960
67	张其寨	上尕坝	1949 年前	三合沟	0.20	4	1	40
68	张其寨	中尕坝	1949 年前	三合沟	0.30	3	1	415
69	张其寨	下尕坝	1949 年前	三合沟	0.20	1.5		260
70	张其寨	下　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30	2	1	260
71	张其寨	介母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40	4		300
72	张其寨	中　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30	6	2	350
73	崖头东村	中　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20	2	2	400
74	崖头东村	上　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10	2.5	1	100
75	崖头东村	中沟下	1949 年前	三合沟	0.40	3	3	500
76	崖头东村	享堂沟	1949 年前	三合沟	0.10	2	2	520
77	石灰窑乡窑庄	北　渠	1975	涝　池	0.10	1	3	280
78	窑庄	南　渠	1982	涝　池	0.10	1	4	
79	处处沟	一、队	1958	喇叭沟	0.20	2	2	150
80	石灰窑	河　滩	1952	石灰窑河	0.20	1	10	60
81	宜麻	下旱台	1985	石灰窑河	0.03	2	1	160
82	宜麻	牙四多东	1949 年前	石灰窑河	0.05	3	2	180
83	宜麻	西　渠	1949 年前	石灰窑河	0.03	3	1	100
84	黎明	沙岗台	1949 年前	石灰窑河	0.03	3.5	4	150
85	黎明	尕马沟	1949 年前	石灰窑河	0.049	1.5		120
86	黎明	官　沟	1949 年前	石灰窑河	0.049	2	4	230
87	黎明	东　沟	1949 年前	寺台河	0.049	1		150
88	巴藏沟乡下星家	新　沟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2	3	270
89	下星家	大山坝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5	7	220
90	下星家	石拉沟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	3	50
91	下星家	截路沟	1949	巴藏沟	0.10	1	3	80
92	下星家	尕　坝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	2	80
93	下星家	下丹山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	3	120
94	下星家	东台坝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	1	50
95	下星家	西台下坝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		50

续表（四）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月	水源	流量 m^3/秒	渠道长（公里）	建筑物	灌溉效益（亩）
96	上星家	河　坝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2	3	40
97	上星家	下　坝	1949 年有	巴藏沟	0.10	1	2	40
98	巴家	西坝上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2	3	50
99	巴家	西坝下	1949 年前	巴藏沟	0.30	2	2	165
100	巴家下东坝渠	塔春沟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2.5		30
101	巴家上东坝渠	塔春沟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2		52
102	李家东坝渠	柳沟口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2.5		25
103	李家帮令渠	上马河滩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5		25
104	李家召山渠	清　泉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4	4	117
105	李家茶龙渠	茶龙沟	1949 年前	巴藏沟	0.05	1.2	1	23
106	李家西坝红崖	下河滩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	1	40
107	李家西坝前渠	上河滩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1.5	1	40
108	李家门前头渠	上河滩	1949 年前	巴藏沟	0.05	1.2	1	15
109	上马家帮令渠	上郭尔河滩	1949 年前	下郭尔河	0.10	1.5		170
110	上马家东山渠	上郭尔河滩	1949 年前	下郭尔河	0.04	1	1	13
111	上马家东渠	马米滩	1949 年前	下郭尔河	0.10	1	1	30
112	清泉祁家沟	水　库	1949 年前	下郭尔河	0.10	3	3	50
113	清泉帮令渠	柳沟口	1949 年前	清泉水库	0.10	1.5		30
114	清泉东山根	水　渠	1949 年前	清泉水库	0.15	2		146
115	清泉西坝渠	水　渠	1949 年前	清泉水库	0.10	2		50
116	下马家西坝渠	李家坝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2		80
117	下马家东山渠	上马家	1949 年前	巴藏沟	0.10	3		60
合　计						267.8	242	25457

注：灌溉效益系设计面积，非实际灌溉面积。

二、蓄水工程

民国时期，平安地区无蓄水工程。1966 年开始陆续修建水库和涝池，截拦地表水灌溉农田。至 1990 年，全县建成水库 4 座，涝池 16 座。

1. 西岔湾水库　位于白沈沟流域古城乡新庄尔村东山。1966 年抗旱时，由省水利局农水处选定坝址，湟中县水利局设计承建。设计坝高 22 米，坝底

宽 145 米，长 100 米，坝顶宽 6 米，库容水量 7 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5000 亩。当年修建山城村以上引水渠，次年修建涵洞卧管，开挖大坝坝基。1968 年停建。1970 年中共中央北方农业会议后复工。1973 年 10 月试蓄水 5 万立方米。因地基处理不善，蓄水后，库区、库岸、大坝产生环形裂缝，致使长 145 米、宽 0.8 米、高 0.8 米的浆砌石边墙和基础下沉，钢筋混凝土盖板放水涵洞压断，水库不能蓄水。经省、县工程技术人员勘查后，对整个工程进行改建，省政府投资 80 万元，先后历时 17 年，于 1983 年完工蓄水，交付使用。改进后，坝高 32 米，库容 156.5 万立方米，死库容 5 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8000 亩。

2. 法台水库　位于三合沟流域的石灰窑乡索若。由省水利局水电设计院设计，省政府投资 282 万元，1976 年 3 月 7 日动工。施工中，发现某些地质和技术达不到设计要求，修改设计，坝高 37.5 米，总库容量为 125.5 万立方米，死库容 10.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15.3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43 万立方米。坝型为浆砌石重力拱坝，坝基宽 14.18 米，坝顶宽 4.69 米，坝基中心角 60 度，各层拱圈外半径 57 米，放水管直径 0.6 米，引水渠长 7.5 公里。历时 8 年，于 1983 年 11 月底建成蓄水，改善灌溉面积 8000 亩。工程完成土石方 22.6 万立方米，开采块石 2.62 万立方米，开凿料石 1335 立方米，浆砌石 2.89 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 5970 立方米，砌石构缝 8300 平方米，钻机造孔灌浆 153 孔，总进尺 2745 米，耗用水泥 6538 吨，木材 120 立方米，钢材 41 吨，砂子 2.05 万立方米，炸药 100 吨，碎石 4500 立方米，劳动力 57.8 万工日。在修建引水渠与大坝两项工程中，搬迁下法台和石挂寺两村村民 20 户，房屋 212 间，水磨 2 座，占用耕地 210 亩。

3. 清泉水库　位于巴藏沟乡上马家村。1979 年 7 月下旬开工，1980 年竣工蓄水。坝高 19.2 米，坝底长 30 米，坝顶长 90 米，底宽 103 米，顶宽 4 米，水库来水量 13 公升／秒，库容 18 万立方米，输水管用直径 600 毫米的钢管和 600 毫米的闸阀放水，库区及取土料场占用耕地 14 亩，改善灌溉面积 1490 亩。因该工程地质情况差，当蓄水到 14 万立方米时，西坝肩红砂层绕坝渗漏，坝坡土料含水量饱和。1981 年 3 月 9 日发生大滑坡，县水电局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后，采取“前堵后排为主，西坝肩截水为辅”的施工方案，并修改原设计，背水坡由 1∶1.5 改为 1∶2.5，坝坡跟增加反滤堆石排水坝，于 1982 年改建完工。完成土方 6.32 万立方米，浆砌石 82 立方米，干砌石 1897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 59 立方米，混凝土 79 立方米。耗用水泥 91 吨，木材 14 立

方米，劳动力 81676 工日。

4. 下星家水库　位于巴藏沟乡下星家村马场沟，又称马场沟水库。1977 年 5 月修建，1980 年 10 月完工。坝高 22 米，总库容 20 万立方米，共动用土石方 18.35 万立方米，浆砌石 650 立方米，混凝土 100 立方米，水泥 80 吨，钢材 4 吨，劳动工日 22.3 万个，投资 18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700 亩。

5. 涝池　共计 16 座。沙沟乡芦草沟和下尕庄 2 座；石灰窑乡业隆、窑庄上坝、下坝和窑庄 4 座；洪水泉乡拉树岭、井尔沟、下马圈、洪水泉、阿吉营、永安、槽子 7 座；巴藏沟乡下马家、巴家碟子沟 2 座；平安镇沈家 1 座。总库容量 26.24 万立方米，累计投资 24.41 万元。

三、提灌工程

1957 年 8 月始建白马寺滩柴油机抽水提灌站，1962 年改为电灌站。1963 年后陆续在平安公社沈家、白家，小峡公社石家营、古城崖等处建立电动机提灌工程 17 座。平安建县后，提灌工程逐年增加，至 1990 年建成电力提灌工程 76 座，其中 4 座提灌工程废弃，发挥效益 72 座，总装机容量 3526.5 千瓦，管道总长度 11503.5 米，累计总投资 212.4 万元。扩大灌溉面积 5400 亩，改善灌溉面积 6000 亩。

平安县 1990 年电力提灌工程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份	杨程（米）	输入渠长（公里）	管道长（米）	抽水量（m^3/秒）	机电功率（台/千瓦）	设备完好率（%）	工程效益（亩）	累计投资（万元）
1	东庄一级	巴藏沟口	1975	37	2	90	0.075	55	90	150	2.61
2	上庄一级	子　山	1966	26	0.35	34	0.07	40	90	400	2.52
3	大路草滩	上　滩	1979	6	1	67.5	0.10	40	90	240	2.39
4	张家寨	旋　窝	1985	37	4	480	0.077	75	95	600	5.00
5	张家寨	东城墅	1979	29.1	3	49	0.077	40	60	580	1.27
6	张家寨	马营台	1964	21	4	63	0.077	40	90	620	2.28
7	上滩一级	白马寺滩	1979	18	2.5	50	0.12	100	70	400	2.79
8	上滩一级	白马寺滩	1975	18	2.5	250	0.12	40	85	300	2.35
9	上滩一级	白马寺滩	1985	41	2.5	280	0.12	40	80	300	2.11
10	上滩二级	红皮滩	1986	13.1	1.5	62	0.08	40	70	300	1.87
11	水保一级	马营台	1985	54	0.5	500	0.038	40	100	137	3.57
12	东村一级	旱　台	1975	18	1.0	280	0.079	22	85	460	3.11

续表（一）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份	杨程（米）	输入渠长（公里）	管道长（米）	抽水量（m^3/秒）	机电功率（台/千瓦）	设备完好率（%）	工程效益（亩）	累计投资（万元）
13	吴家桥一级	吴家桥	1973	20.1	0.28	18	0.044	14	70	200	1.73
14	西村一级	旱　台	1986	15	0.20	310	0.13	55	95	300	3.83
15	西村二级	上旱台	1963	18	1.00	15	0.079	22	80		1.75
16	中西村一级	上　川	1967	16	1.00	120	0.14	40	80	300	2.48
17	中西村三级	上　川	1967	24	0.25	30	0.12	40	90	300	1.51
18	农场一级	旱　台	1986	18	1.00	43	0.077	40	95	205	1.28
19	南村一级	旱　台	1982	34	0.68	476	0.13	75	90	600	5.52
20	南村二级	旱　台	1975	39	0.50	310	0.13	75	90	600	3.19
21	西营一级	西河滩	1965	30.5	1.5	50	0.13	55	85	350	2.26
22	西营二级	中沟顶	1970	14	2	35	0.135	30	85	150	2.00
23	杨家一级	地质九队	1984	40	0.40	294	0.13	135	95	500	8.78
24	杨家二级	唐湾子	1976	41.3	0.60	45	0.08	55	75		3.22
25	杨家三级	大　洼	1976	44	1.50	105	0.08	55	80		2.79
26	杨家四级	东西洼沟	1983	57	3.4	175	0.13	75	80	林300	3.88
27	沈家一级	护　坡	1966	43	1.0	120	0.18	135	75	320	3.47
28	沈家二级	护　坡	1966	40	0.5	120	0.18	135	70		3.46
29	沈家三级	护　坡	1966	40	0.3	160	0.14	75	75		3.29
30	白家一级	大道子沟	1974	25	2	60	0.08	30	60	130	1.49
31	白刺沟	白刺沟	1967	30	0.1	200	0.05	30	70	100	1.33
32	西上庄	菜子沟	1973	15	0.4	40	0.02	15	75	100	1.40
33	西上庄	干沟阴坡	1973	18	0.4	56	0.025	10	40	30	1.15
34	西上庄	阴　坡	1973	30	0.5	120	0.43	17	60	30	1.34
35	西上庄	东旱台	1983	30	1.0	120	0.025	40	95	200	1.91
36	王家庄	西旱台	1986	15	1.0	45	0.04	10	90	28	1.49
37	红土庄	截山门	1964	32	0.4	70	0.10	75	70	218	2.38
38	红土庄	西沟	1981	25	0.75	110	0.10	75	80		2.26
39	上店一级	西硝湾	1965	15	0.5	38	0.047	17	90	180	1.69
40	上店二级	西硝山	1962	30	1.5	90	0.047	28	80		1.45
41	上店小山	东小山	1977	10	1.5	40	0.047	30	70	45	1.76

续表（二）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份	杨程（米）	输入渠长（公里）	管道长（米）	抽水量（m^3/秒）	机电功率（台/千瓦）	设备完好率（%）	工程效益（亩）	累计投资（万元）
42	下店王家	山根	1973	13	1.5	44	0.047	28	75	25	1.20
43	下店	松树湾	1969	12	0.2	30	0.135	30	80	160	2.46
44	下店二级		1969	32	0.6	60	0.08	40	80	47	1.52
45	上红庄		1982	50	0.4	310	0.04	40	85	80	1.61
46	石家营南庄	一级	1964	30	1.0	40	0.135	75	70	600	2.28
47	石家营一级		1980	30	1.0	38		75	75	620	1.96
48	石家营一级	山根	1980	15		50	0.035	75	70	林 20	0.42
49	石家营二级	中旱台	1973	35		60	0.035	40	75	60	1.05
50	石家营二级	上旱台	1970	25	0.2	90	0.313	40	75	90	1.68
51	石家营二级	白崖头	1983	13.4	1.5	234	0.13	75	80	800	3.25
52	石家营二级	古城崖	1961	32	0.2	80	0.13	75	75	370	2.88
53	冰岭山	苏水台	1982	32	1.0	324	0.05	55	80	林 200	2.47
54	冰岭山	官坡	1973	32	0.7	120	0.013	17	60	林 50	0.40
55	祁新庄	干板台	1974	36	0.86	100	0.025	17	60	70	1.04
56	崖头西村	牙子沟	1986	60	1.0	110	0.04	40	95	林 200	1.73
57	崖头东村	阿米西沟	1983	64	0.9	650	0.019	40	70	林 400	4.97
58	崖头东村	西山	1984	57	0.5	160	0.013	17	95	林 120	1.62
59	张其寨一级	古城崖	1980	48	1.5	460	0.136	75	55	1100	3.74
60	西路湾二级	西路湾	1980	35	0.5	150	0.08	55	80		2.32
61	张其寨	东旱台	1980	25	0.4	100	0.13	55	70	450	2.37
62	李家	拉仁堂	1985	25	1.0	120	0.05	30	90	117	1.74
63	下马家	米子湾	1982	64	0.4	220	0.05	55	80	200	3.00
64	下星家	马堂沟	1982	54	1.5	718	0.045	55	85	330	6.79
65	牌楼沟	官马牙合	1983	30	0.4	150	0.025	17	75	450	1.71
66	树尔湾	窑洞	1982	60	1.5	180	0.077	17	75	200	2.61
67	窑庄	涝池上	1983	15	1.5	20	0.0056	17	80	280	1.32
68	张其寨	东旱台	1987	38	0.5	320	0.075	80	100	300	5.00
69	上庄	荒滩	1987	42	1.0	325	0.047	40	100	170	2.3
70	西营坝	西山	1986	32	2.2	360	0.0097	7.5	100	300	1.0

续表（三）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成年份	杨程（米）	输入渠长（公里）	管道长（米）	抽水量（m^3/秒）	机电功率（台/千瓦）	设备完好率（%）	工程效益（亩）	累计投资（万元）
71	东营农场	青年林场	1989	47	0.3	150	270	55	100	150	20
72	骆驼堡	崖家山	1989	79	3.0	110	558	130	100	200	20
合　计					78.27	11503.5		3526.5		16482	212.4

四、机井

1975 年始建沙沟公社树尔湾生产大队第一眼机井灌溉工程。至 1990 年，全县陆续建成农用灌溉机井 48 眼，机关、医院、工厂等企事业单位人员饮水机井 6 眼（不包括自来水公司 8 眼，省棉纺织厂 4 眼，冶金七队 1 眼），共 54 眼。累计装机容量 1175.7 千瓦，投资 107.72 万元。机井工程主要分布在白沈沟流域，扩大灌地 1700 亩，改善灌地 10074 亩。

平安县 1990 年机井工程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地　点	建成年月	灌溉面积（亩）	水泵		累计投资（万元）	备注
					台数	装机（千瓦）		
1	角加	庙门前	1978	50	1	11	2.04	
2	牌楼沟	三角槽	1977	300	1	17	2.15	
3	牌楼沟	五缺口	1981	120	1	18.5	2.09	
4	山　城	小　河	1978	150	1	13	2.19	
5	山　城	麻尼磨	1981	90	1	13	1.72	
6	西岔湾水库	祁家台	1980		1	11	1.92	饮水
7	新庄尔	祁家台	1984	50	1	13	1.98	兼饮水
8	新庄尔	农　场	1978	245	1	30	2.47	
9	新庄尔	上河沿	1978	600	1	40	2.60	林地 200 亩
10	新庄尔	河　东	1978	1500	1	40	2.59	林地 300 亩
11	总　门	双叉路	1981	310	1	40	2.07	
12	总　门	四牙子	1977	128	1	30	2.44	
13	北　村	下水沟	1978	60	1	40	2.74	
14	中　村	河滩牙合	1978	250	1	22	2.23	

续表（一）

序号	名　称	地　点	建成年月	灌溉面积（亩）	水泵		累计投资（万元）	备注
					台数	装机（千瓦）		
15	中　村	槽　头	1980	200	1	40	1.92	
16	南　村	本坑滩	1977	380	1	55	1.55	
17	南　村	大　路	1981		1	40	2.13	饮用
18	古城村	古城村	1978	320	1	30	2.61	
19	古城村	板子沟路	1980	240	1	30	2.28	
20	古城村	西村	1979	95	1	40	2.10	
21	上星家		1980		1	11	1.22	备用
22	石沟沿	西沟河	1981	200	1	18.5	1.82	
23	石沟沿	西沟湾	1978	400	1	40	4.56	
24	石沟沿	东沟井	1975	500	1	40	2.74	
25	石沟沿	12公里	1982	200	1	40	2.51	
26	大寨子	1#	1975	300	1	30	2.33	
27	大寨子	2#	1978	400	1	18.5	1.85	
28	大寨子	3#	1981	450	1	22	2.18	
29	树尔湾	下　庄	1981	80	1	18.5	1.92	
30	树尔湾	窑　洞	1979	300	1	22	2.11	
31	树尔湾	窑　洞	1982	150	1	18.5	2.50	
32	树尔湾	庄子内	1980	36	1	11	1.87	
33	树尔湾	庄子内	1975	30	1	11	1.81	
34	树尔湾	东山根	1982		1	13	1.41	
35	树尔湾	东山根	1982	250	1	13	1.46	
36	沙沟村	白土牙合	1979	200	1	18.5	1.88	
37	侯家庄	庄　南	1980	200	1	18.5	2.19	兼饮水
38	侯家庄	山　根	1981	60	1	18.5	1.76	
39	桑　昂	牙　合	1979	40	1	11	1.65	停　用
40	中　庄	鲁加门	1982	400	1	15	2.54	
41	白　家	石沟沿	1978	600	1	30	2.15	
42	白　家	六　轮	1978	200	1	18.5	2.11	
43	白　家	五　轮	1978	250	1	18.5	2.63	

续表（二）

序号	名　称	地　点	建成年月	灌溉面积（亩）	水泵		累计投资（万元）	备注
					台数	装机（千瓦）		
44	白　家	八　轮	1978	300	1	18.5	2.77	
45	沈　家	石沟沿	1975	430	1	30	1.82	
46	沈　家	下井	1978	430	1	18.5	1.33	
47	窑　房		1982	200	1	13	1.50	
48	西　村		1976	80	1	13	1.28	
49	海东面粉厂	厂　内	1981		1	5.5	1.00	饮　水
50	海东面粉厂	厂　内	1982		1	2.2	1.00	饮　水
51	海东医院	院　内	1982		1	7.5	1.00	饮　水
52	海东民贸公司	院　内	1983		1	7.5	1.00	饮　水
53	海东军分区	院　内	1981		1	5.5	1.00	饮　水
54	海东养路总段	院　内	1981		1	5.5	1.00	饮　水
合　计				11774	54	1175.7	107.72	

五、饮水工程

1971 年始建小峡西沟人畜饮水工程。平安建县后至 1986 年，共投资 341.72 万元，在小峡、三合、古城、寺台、沙沟、巴藏沟、洪水泉等 7 个乡，引用渠水、泉水和地下水建成饮水工程 17 处。主管道长 84.12 公里，支管道长 56 公里，蓄水池 58 个，供水点 108 处。解决了县内 28253 人，29221 头（只）牲畜的饮用水问题。洪水泉饮水工程为其中之最。

洪水泉饮水工程关系到平安县和湟中县 6 个乡 24 个行政村 1.5 万人和 2.5 万头（只）牲畜的饮用水问题。上述地区原多饮用窖水，每逢大旱之年，水荒危及人畜生命。人民政府关怀民瘼，在枯水期曾多次组织汽车运水救灾，每吨水运费高达 20 元以上，累计耗资百万余元。为此国家不惜巨资，决定修建洪水泉饮水工程，从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中拨款 250 万元，小型水利经费中补助 37 万元，共计投资 287 万元，1982 年 10 月 19 日动工，1985 年 9 月竣工。该工程布局如下：

1. 引水口　　位于石灰窑乡响河峡，建有箱式集水廊道横截河床 6 米，宽高均为 0.8 米，长 115 米，纵坡为 1%，实际截流量夏季为 6 秒公升，冬季为 20 秒公升。主要建筑物有检查井 3 座，沉沙池 1 座，闸阀井 1 座。

2. **大台沟倒虹吸** 大台沟深 120 米，跨度 700 米，采取直径 200 毫米罗纹钢管安装，是主管道上游的关键工程。

3. **主管道** 全长 25.6 公里，其中安装管径 200 毫米铸铁管 18.5 公里，100 毫米铸铁管 3.32 公里，直径 80 毫米钢管 3.6 公里，埋深 2.5 米，沥青防腐，管线内安装水表井 29 座，排泥井 50 座，排气井 52 座。在 18 公里处建 500 吨蓄水池 1 座。

4. **支管道** 29 条，总长 42 公里，分别用直径∅80、∅50、∅40、∅32 毫米塑料管和钢管安装，支管线上均设有水表井，建供水点 44 处。

平安县 1990 年人畜饮水工程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设时间	水源	引水形式	设计流量 (m^3/s)	管长(公里)		供水点	蓄水池 (m^3/个)	效益		累计投资(万元)
							干	支			人(口)	畜(头、只)	
1	石家营	古城崖	1982	三合沟	提水	0.0125	3	0.5	4	50/1	2020	2500	6.21
2	小峡	西沟	1971	西沟	自流	0.0013	10	3	10		6000	7000	9.65
3	三合八九队	官坡	1981	三合沟	提水	0.006	2	1	2	4/1	70	200	4.78
4	三合人饮	沙滩	1981	寺台川	自流	0.003	2	0.19	5		1400	300	2.03
5	古城角加	曲里麻咀	1982	泉水	自流	0.027	5	2	7	30/2	600	215	3.95
6	且尔铺	红土泉	1982	泉水	自流	0.001	1.6		1		350	900	0.61
7	寺台窑洞	邦业隆	1983	天重口	自流	0.003	3.1	0.2	3	30/1	240	250	2.03
8	石灰窑	占林根	1978	泉水	自流	0.0027	3		5	12/1	746	444	1.39
9	下法台	下法台咀	1984	泉水	自流	0.003	0.8		3		600	300	1.09
10	洪水泉槽子	下马圈	1982	泉水	提水	0.0027	1		1		480	2240	2.45
11	沙沟四方顶	索孔脑	1982	地下水	自流	0.0045	3.89	1	2	30/2	265	300	2.80
12	沙沟中庄	鲁家门	1986	机井	提水	0.0019	0.02		2	40/1	320	400	2.17
13	侯家庄	侯家庄	1986	机井	提水	0.0045	1.2	0.02	9	20/1	250	200	1.96
14	上郭尔堂寺	干沟口	1982	地下水	自流	0.0078	2.5	1	4	80/4	774	310	3.30
15	巴藏沟	下马上沟	1986	巴藏沟	自流		11	5	5		1818	362	1.50
16	三合条岭	新庄桥	1982	泉水	提水	0.0086	8.41		1		320	600	8.80
17	洪水泉	响河峡	1985	地下水	自流	0.0135	25.6	42	44	50/8 20/36	12000	12700	287.00
合计							84.12	55.91	108	58	28253	29221	341.72

注：洪水泉工程效益不含湟中县人畜数。

第二节　工程管理与综合经营

一、工程管理

清代，国营、民营渠道都订有简易的维修、设施管理以及用水等方面的乡规民约，带有浓厚的封建宗法性质。用水不尽合理，纠纷时有发生。据《西宁府续志》记载：“郡东六十里之平戎堡，田多渠狭，抗旱争灌，顿酿人命，控案累累。官吏惮于清厘以故案情大者，恒八九十年不决”。并记载了道光二十三年（1843）西宁知府庄俊元亲临张家寨、河滩寨等村解决争水的案例：“宁邑张家寨，碾邑河滩寨控争水道，积案四十余年未决。公勘明亩数，断定水分，旌以谦让二字，众感钦服”。清末民国时期，在用水上沿用轮流浇、点香浇、买水浇等惯例。平安镇、大寨子且有 36 军户浇水制，但因水源无法解决，每遇天旱，争水纠纷仍时有发生，以致酿成械斗命案。如较烈者有：东营子与下星家周氏命案 1 次，寺台沟面头太爷命案 1 次。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 1954 年起对平安地区各渠道普遍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农业社、生产队均有水利干部 1 名，专司其事，实行民主管理，合理用水，水利纠纷相应缓和。

1973 年贯彻全国和全省水利管理会议精神，认真执行《青海省水利管理条例》（试行草案）对全区水利工程进行检查，修订了两个国营渠管理所的管理制度，制订了用水配水管理规则。 1982 年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国营渠改变按村承担义务巡渠、护渠办法，实行按灌区面积征收巡渠养护费办法，由渠管理所招收巡渠工，按月发给工资，进行护渠，以此提高护渠工作质量，减轻农民劳役负担。民营渠道普遍采用村水利委员负责制，按灌田面积筹集劳动积累工，用于水利管理工作。

1984、1986 年两次对全县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工程设施遭到破坏或弃而不用问题严重。 70 座电灌站中，带残运行的 14 座，人为破坏不堪运行的 10 座。1987 年 3、4 月间交通沿线的平安镇和小峡乡水利设施集中地区，有电灌站、机井等机电设备 8 处、10 台组遭到破坏，直接经济损失 1.1 万元。案发后，水利管理人员配合公安人员赶赴现场，实地调查，立案侦破。同时采取修复防范措施，组织力量抢修被破坏的工程，于同年 5 月全部修复通水，保证农田灌溉。至 1990 年，全县陆续修复更新水利设施 48 项，投资 35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5 万元，挽回效益 1.35 万亩。

水利工程管理费用，除政府拨款外，也在用水者中收取，灌溉户按亩收取，饮用户按户收取，逐年核算。1990年全年小峡渠征收水费2.3万元，平安渠征收水费3.1万元，洪水泉饮水工程征收水费1.7万元，完成应征收费的95%.

198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实施。1989年元月成立水利治安派出所。该所先后破获重大破坏水利设施案两起：一是平安镇沈家、小峡乡石家营和柳湾村11台变压器和6台补偿器被盗案，直接经济损失20余万元。经过侦察于1989年9月22日凌晨抓获边登福等2名案犯；一是以马伊子列、马正贤为首的团伙在甘肃、西宁、平安、民和、乐都破坏水利设施案。该团伙作案36起，破坏水利电力设施，造成经济损失13万余元，经干警与乡村干部互相配合，于1990年8月在平安镇、石沟沿村将9名案犯抓获。以上两案主犯2名，分别交人民法院依刑法判处死刑，其余人犯，分别判处徒刑。

二、综合经营

1.水泥制管　1985年3月成立平安渠水泥制管厂，有职工20人，其中固定工2人，由县水电局借款10万元，作为生产基金。同年8月批量生产∅600～∅150各种水泥管，当年完成总产值5.16万元，生产各种水泥管7709米。产值逐年增加。1990年总收入22.75万元，创利润4万元。水泥管产品用于县内改造次生盐碱地和其他水利工程，亦销往湟中、西宁、互助、大通等地。

2.植树造林　小峡渠管理所渠道成材树木采伐利用更新3次，收入12万元，现有树木2.5万株，其中成材树木1万株。平安渠管理所共有树木3万株，其中成材树木1.5万株。西岔湾水库、法台水库也种植渠道树木0.6万株。至1990年，水电局系统共植树12万株，其中成材树木4万株。

第三节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一、大红岭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大红岭农业综合开发区位于县城以南3～18公里平临路以东的低位浅山区，属于黄土高原梁状黄土源地貌。塬上山势平坦，南高北低，海拔2200～2400米，光热条件好，适宜发展农业。该工程计划开发土地面积1.6万亩,其中：农田1.36万亩，林地面积0.24万亩。采取以农业为主，农林牧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山、水、林、田、路综合开发。开发区水源主要利用西岔湾水库，并引东沟部分水量，其效益目的是：扩大农田面积，绿化荒山，改造自然环境，繁荣平安经济，缓解人多地少，粮油紧张的矛盾。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如下：

引水枢纽 2 座，干渠 24.94 公里，倒虹吸 10 座，渡槽 8 座，隧洞 6 座，退水 7 座，排洪槽 10 座，分水闸 7 座，车桥 8 座，斗门 29 座，支渠 24.28 公里，其他建筑物 213 座，电灌站 1 座，平整土地与田间配套 1.36 万亩，干渠全线砌 U 型砼槽现浇衬砌。

1990 年 5 月，平安县水电局完成勘测设计，上报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正式动工兴建，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投资 1100 万元。县政府成立工程总指挥部，限期 3 年由水电局负责施工完成。

二、法台水库灌区配套工程

法台水库灌区工程位于平安县三合沟东山，灌区包括石灰窑、寺台、三合 3 个乡的 32 个行政村，南起石灰窑乡石挂寺，北至三合乡冰岭山村，灌区总面积 36 平方公里，可旱变水地面积 6892 亩，其中林地 892 亩。地处海拔 2500～2654 米，土壤肥沃，气候温暖，光热条件较好，适宜粮食作物生长。该灌区以法台水库为水源，建水库灌区的配套工程。工程规划设计由县政府委托海东地区水电勘测设计院于 1990 年 12 月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计划任务书。报经省计划委员会审批。工程设计干渠 1 条长 21.84 公里，支渠 5 条长 10.13 公里，建筑物共 212 座，设计流量 0.35m^3／秒，加大流量 0.35m^3／秒。干渠全线采用 U 型断面衬砌，其中干渠倒虹吸 4 座，3＃倒虹吸长 1613 米，最大水头 196.18 米，渡槽 10 座，平整土地及田间配套 6000 亩，设计总投资 455 万元。1990 年 5 月，县政府成立工程指挥部组织施工。

三、六台水库灌溉工程

六台水库灌溉工程位于古城乡六台山区，是平安县申报的第一项争取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项目。1988 年 12 月经省水利厅领导和专家会同海东地区水电处、平安县人民政府人员现场勘察后决定立项。1989 年 9 月青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计划任务书，上报省计划委员会审批。该工程计划设计水库 1 座，总库容量 30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44.24 万立方米，干渠 3 条长 25.42 公里，设计流量 1.0m^3／秒，支渠 24 条长 52.66 公里，设计灌溉农田面积 1.9 万亩，土地平整与田间配套 1.9 万亩，总投资 297 万元。

四、平安渠改建工程

平安渠 1948 年建成，1962 年改建，经过长期运行，工程建筑物老化失修，淤堤决口现象时有发生，影响生产。 1990 年 6 月省水利厅水管局水电设计队现场勘测，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计划任务书上报省有关部门。工程设计：更换引水枢纽冲砂及进水闸启闭机与闸门，加固 4＃～5＃渡槽,重建 1＃与 8＃退水 2 座，改建退水 6 座，更换所有斗门，采用封闭式钢闸门，干渠采用青海省水利科学研究所推广的抗冻及“反弧结构”混凝土衬砌渠道断面，支斗渠采用矩形混凝土槽衬砌断面，设计流量 2.5m³／秒,加大流量 3m³／秒。设计工程量：土石方 12.4 万立方米，砌石 2557 立方米，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1.30 万立方米，需用水泥 3253 吨，木材 310 立方米，钢材 3.58 吨，劳动力 12.8 万个工日，总投资 274 万元。

第四节　水土保持与农田基本建设

一、水土流失情况与区划

1982 年通过实地调查和水文资料泥砂量分析计所得数据表明：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575.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4.82％ 。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279.1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48.51％ ,年土壤侵蚀模数 500～2000 吨／平方公里,土壤年流失量 21.6 万吨；中度流失面积 188.3 平方公里，占 32.72％ ,每平方公里土壤年侵蚀模数 2000～4160 吨，土壤年流失量 62.4 万吨；强度流失面积 108 平方公里,占 18.77％ ，每平方公里土壤年侵蚀模数 5000～5100 吨 ,土壤年流失量 54.5 万吨。无明显流失面积 158.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20.62％，全县每年流失土壤 138.5 万吨，平均每平方公里 1801 吨，每亩地 1.2 吨，除治理面积可减少 4.7 万吨外，每年约有 133.8 万吨土壤流失。

利用航片进行土壤流失类型调查：面状侵蚀面积 72.15 平方公里，沟状侵蚀面积 61.75 平方公里，滑塌侵蚀面积 200.13 平方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1～2 公里的面积 72.15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 2～3.5 公里的面积 50.63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 3.5～5 平方公里的面积 11.12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 5～6 公里的面积 68.61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大于 6 公里的面积 131.52 平方公里。划分土壤侵蚀类型的依据是土壤侵蚀强度，以土壤侵蚀模数来表示沟壑密度，它直接反映了地面的破碎程度、地貌特征、土壤侵蚀方式、植被条件等。

二、水土保持与治理

水土保持工作自 1956 年开始，治理措施：一是生物措施造林（四旁植树、农田林网）、种草、封山育草；二是工程措施为谷坊、涝池、沟头防护、防洪排水、田间道路、便桥涵洞、提灌、水渠田间配套、人畜饮水、兴修梯田、平整土地等。治理方法，主要是依靠集体力量，组织专业队常年治理与季节性群众突击治理相结合。1980 年前由于规划不周，资金缺少，进展缓慢，治理标准低，几起几落，历经坎坷。

1981 年 11 月成立水土保持站。1982 年 11 月配合省水土保持部门完成全县水土保持区划，基本摸清了县境内水土流失情况，开始选点，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选定牌楼沟、树尔湾、下马家、下星家、杨家、冰岭山、处处沟、窑庄、马圈等 9 个点，其中 8 个点是全省小流域治理的重点。

1985 年确定巴藏沟全乡为小流域治理重点。1990 年全县小流域点总流域面积 127.4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92.73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 72.75％，涉及全县 4 个乡镇 23 个行政村。至 1990 年，完成治理面积 94.7 平方公里，其中兴修水平梯田 2.59 万亩，累计造林 15.62 万亩，林木保存率 60％，保存面积 9.37 万亩，种草 2.23 万亩，保存率 50％，保存面积 1.11 万亩，四旁植树 49.9 万株，育苗 300 亩，土石谷坊 375 座，淤池坝 2 座，兴建涝池 7 座。其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比较显著。已有 7 个小流域点经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验收合格，达到初步治理标准，并颁发了合格证书。

三、典型小流域治理

1. 冰岭山小流域治理

冰岭山村是三合乡的一个浅山兼川水台地村，总面积 5.83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3.97 平方公里。1981 年调查有 48 户，300 口人，150 个劳动力，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1.5 人。耕地总面积 1130 亩，其中水地面积 361 亩，人均耕地 3.77 亩。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 2202～2682.9 米，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6.5 公里，植被度在 15％以下。1981 年粮食总产量 11.9 万公斤，平均亩产 180.5 公斤，人均口粮 175 公斤，人均收入 102 元。1982 年列为省小流域治理重点，以药水台为治理工作突破点。至 1987 年修建电灌站 1 座，引水上山，控制面积 330 亩。栽种青杨乔木速生用材林，套植榆树、红沙柳，长势喜人，已形成小面积人工林。修建渠道 3 条长 3.5 公里，整修田间道路 3 公里，土谷坊 8 座，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3 平方公里，保存面积 1.94 平方

公里，其中水平梯田 115.5 亩，成片造林 1667 亩，种草 1285 亩，育苗 75 亩，石谷坊 1 座，防洪堤坝 1 座 0.5 公里。粮食总产量达 14.4 万公斤，平均亩产 184 公斤，人均口粮 255 公斤，人均收入 252.9 元。农、林、牧的经济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四料”（燃料、木料、饲料、肥料）缺乏的矛盾得以缓解，有 40％的农户盖了新居，促进了汉藏民族团结。

2. 处处沟、窑庄小流域治理

处处沟、窑庄是石灰窑乡的两个浅山村。流域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4.25 平方公里。1981 年调查 101 户，704 口人，239 个劳动力，耕地面积 2565 亩，广种薄收，靠天吃饭，未能解决温饱问题。1982 年列为全省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至 1987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 平方公里，保存面积 2.96 平方公里，其中兴修梯田 356.5 亩，成片造林 2996 亩，种草 841 亩，育苗 17.9 亩，封山育草 2400 亩，修筑土谷坊 20 座，石谷坊 6 座，涝池 3 座，新修渠道 2 条，长 2.5 公里，修道路 4.5 公里。粮食总产量由 1981 年的 8.5 万公斤增加到 14.84 万公斤，人均口粮由 165 公斤提高到 225 公斤，人均收入由 100 元提高到 278 元。

四、农田建设

1952 年开始农田基本建设，主要是对水浇地进行平整。1960 年调集劳力在脑山大面积盲目开荒，停止农田建设。1964 年开始“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大规模农田建设开展起来。川水地以兴修水利，平整土地为主，浅山地以治山修梯田为主，脑山地以农业技术措施改造为中心。以公社为单位，采取观摩、评比办法推动农田建设，至 1966 年共修建水平梯田 1500 亩，平整老水地 3000 亩。

1970 年中央北方农业会议后，农田基本建设达到高潮，平安地区组织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 96 个，参加人员 1400 人，常年坚持农田建设工作。1973 年至 1979 年，全地区平整水地 1.2 万亩，条田 1750 亩，旱变水地 1000 亩，浅山兴修水平梯田 1.1 万亩，小块并大块田 6000 亩，以适应农田机械化的需要。

1981 年以后，推行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农田基本建设工作松懈，仅在小流域内修建梯田，至 1985 年，共修水平梯田 3000 亩。1986 年起又重视农田建设工作，利用秋冬两季，组织群众开展农田基本建设。至 1990 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 2.58 万亩，平整土地 3.89 万亩。

农业合作化时期开始改造盐碱地、开垦荒滩地，1958 年后停止。1964 年予以恢复，1981 年再度停止。1986 年重视此项工作，经调查，全县在湟水两

岸弃耕或半弃耕次生盐碱地和台地 6994 亩，其中：沼泽弃耕地 1945 亩，低产盐碱地 3899 亩。同年在平安镇中、西村铁路以北湟水滩地，采用明渠与暗管相结合的形式，改造沼泽地 300 亩,次生盐碱地 800 亩,树林地 400 亩。1987 年在小峡乡下店村、柳湾村湟水南岸改造沼泽地 375 亩，低产田次生盐碱地 648 亩,树林地 140 亩。1988 年在平安镇张家寨改造次生盐碱地 400 亩 ,1989 年在平安镇东庄、大路两村改造湟水南岸河滩地和次生盐碱地 800 亩。上述项目均属小型水利，由国家补助材料费，乡村自筹劳力进行。 1986 年开发张家寨马营台地 150 亩，1988 年开发平安镇上滩村的红皮滩台地 140 亩,三合乡张其寨东旱台地 170 亩，1989 年开发平安镇南村南山台地 200 亩，平安镇东庄村南山台地 300 亩。全县累计改造盐碱地、开发台地 4283 亩。

第五节　　机　构

一、水电局

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水利电力局，接管原湟中县水电局管辖的平安渠、小峡渠两个管理所，设置办公室、打井队、法台水库管理所和西岔湾水库管理所，职工 40 人。1981 年和 1982 年先后设置水土保持站、勘测施工队、水电工程设计室、后勤财务室，1983 年设置水利管理站，1984 年撤销打井队，1985 年设置洪水泉饮水工程管理所，1989 年设置水利治安派出所及水政办公室。至 1990 年，全局股级单位 13 个，其中与局同址办公的直属机构有办公室、后勤财务组、水电设计室、水土保持站、水利管理站、水利勘测施工队、水政办公室、治安派出所，职工 70 人。另址办公的下属机构有平安渠等 5 个管理所，职工 17 人。全局职工 87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干部 27 人，工人 57 人 ;男 70 人，女 17 人；大专 6 人，中专 21 人；科技人员 25 人，其中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7 人，技术员 6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会计员 3人，经济员 1 人。

局址在甘青公路南侧，占地 23.63 亩，建筑面积 6007 平方米，其中有二层办公楼 1 栋，职工家属宿舍为砖木结构瓦房，配备小汽车两辆，卡车 4辆，双排座卡车 3 辆，警车 1辆，三轮摩托车 1 辆。

二、水电局所属单位

1. 平安渠管理所　1950 年成立,至 1990 年有职工 5 人,其中干部 2 人，中专文化程度。所址在甘青公路北侧，占地 2.59 亩，建筑面积 706 平方米，

配备卡车及双排车各 1 辆。

2. 小峡渠管理所 1964 年成立，至 1990 年有职工 4 人,其中干部 1 人，中专文化程度。所址在小峡峡西杨沟湾，占地 3.5 亩，建筑面积 596 平方米，配备卡车及双排座车各 1 辆。

3. 法台水库管理所 1980 年 12 月成立，至 1990 年，有职工 2 人，其中干部 1 人。所址占地 2.88 亩，建筑面积 231 平方米，配备卡车 1 辆。

4. 西岔湾水库管理所 1980 年 11 月成立，至 1990 年，有职工 3 人。所址占地 2.5 亩，建筑面积 488 平方米，配备卡车 1 辆。

5. 洪水泉饮水工程管理所 1985 年 5 月成立。至 1990 年，有职工 3 人。所址在洪水泉乡井尔沟村，占地 3 亩,建筑面积 397.5 平方米,配备卡车 1 辆，摩托 2 辆。

第六章 多种经营与乡镇企业

第一节 多种经营

清代至民国时期，平安地区的农村副业主要是为农牧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的手工业。传统的手工业有“五匠”：一是石匠，多散居在今沙沟乡石沟沿、小峡乡西上庄和红土庄等村，产品有磨盘、碌碡、石条、柱墩等；二是泥水匠，各村皆有，他们与石匠结伙搭帮承揽打石建桥、筑路造房等工作；三是“毡匠、皮匠”,以三合乡岗尔干等村居多，从业者近百人；四是“木匠”，操此业者几乎遍及全地区 80%的自然村；五是“铁匠”，他们在“五匠”中为数不多，技术独特，主要从事锻造方头铁锹、镢头、手铲、镰刀等小型农具及斧头，切刀、铁勺等器具。其次还有油画工、缝纫工，他们有的在村镇设摊定点生产，有的走乡串户，上门做工。“五匠”等人员形成农村副业网络，成为活跃农村经济的一支技术力量。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进入计划经济建设，推动了农村副业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剩余劳力大批涌现，亟待谋取出路。根据中共中央 1981 年 13 号文件关于多

种经营综合发展应当成为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性措施的精神，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于同年 10 月相应制定了《关于扶持农村专业户、重点户试行办法》，将扶持农村种植业、养殖业中的专业户、重点户以及其他副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作为治穷致富的有效途径。至 1990 年，多种经营总收入达 904.5 万元。

一、种植业

1. 蔬菜　1979 年以前，农村川水地区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种植瓜菜出售或分配，社员在自留田中种植蔬菜自食，出售极少。 1980 年，根据县城建设发展需要，以平安镇中村、西村为重点，扶持菜农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县人民政府规定每建温室 0.1 亩或露天菜地 1 亩，扶持资金 150 元，同时给予商品粮油供应的优惠。1980 年至 1988 年两村菜农重点户发展到 32 户，建钢架塑料温室 32 个，面积 15.3 亩。1989 年省有关部门投资 4.7 万元，发展菜农重点户 17 户，建塑料温室 17 个，面积 11.4 亩。1990 年县财政资助周转金 4.5 万元，发展菜农重点户 29 户，塑料温室播种面积 15.3 亩。至此，两村菜农重点户共 78 户，塑料温室面积达 42.3 亩。蔬菜品种有黄瓜、西红柿、茄子、辣椒、甘蓝、菜花、油白菜、韭菜、葱等 10 余种。菜农与一般农户上市的蔬菜，1984 年为 50 余万公斤，1990 年上升为 150 万公斤，年收入近 100 万元。中村菜农重点户鲍天云建钢架塑料温室面积 1.5 亩，春季培育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菜花等秧苗，售出后收入 3000 余元，夏秋改种各类蔬菜，总产量 1.05 万公斤，收入 6000 元。

2. 果园　1949 年平安镇东营子农户有果园 19 处，占地 40 亩；张家寨农户有果园 21 处，占地 114 亩；下店村农户有果园 4 处，占地 3.5 亩；张其寨、骆驼堡、石家营亦有少量果园。品种有沙果、花青、长把梨、软儿梨、杏子和冬果等。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果树栽培由所在社队经营，果园不断发展。据 1960 年平安公社统计，该社有果园 89 处，面积 273 亩，果树 2376 株。其中有梨树 242 株，杏树 543 株，苹果树 10 株，沙果树 945 株，花青树 372 株，楸子树 164 株，其他树 100 株。1971 年，小峡公社下红庄大队建果园 2 处，面积 160 亩，果树 4464 株，年产曾达 2 万公斤。1982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队果园改由专业户承包。 1990 年，全县实有果园面积 324 亩，其中：苹果园面积 274 亩，有苹果树 1.28 万株，品种有红星、香蕉、黄魁、元帅等，年产苹果 7.3 万公斤 梨园 50 亩，有梨树 0.57 万株，年产梨 4.1 万公斤；零星花椒树 3500 株，产量 907 公斤。果品总收入 20 万元。

二、养殖业

1959 年至 1962 年，三合供销社、平安商店、古城生产大队试验养蜂 170 群（箱）。1979 年至 1981 年平安公社南村生产大队养蜂 40 群（箱），效益甚微。

1982 年全县养殖专业户发展到 296 户。其中：养猪 99 户，生猪存栏 601 头；养牛 51 户，奶牛存栏 61 头，肉牛存栏 179 头；养羊 64 户，存栏绵羊、山羊共 2564 只；养鸡 58 户，存栏鸡 6350 只；养兔 24 户，存栏皮毛兔 451 只。当年总收入 112.78 万元。其中：活牛出口收入 34.7 万元，牛羊鸡兔收入 6.9 万元，鲜蛋收入 19.56 万元，羊毛皮张收入 8.6 万元，生猪收入 37.8 万元，牛乳等收入 5.22 万元。1984 年全县养殖专业户 1027 户，其中：养猪 508 户，生猪存栏 2437 头，出栏生猪户均收入 612 元；养奶牛 135 户，存栏奶牛 182 头，户均收入 995.48 元；养肉牛 43 户，存栏肉牛 352 头，户均收入 936 元；养羊 110 户，存栏羊 2410 只，户均收入 683.4 元；养鸡 196 户，存栏鸡 21443 只，户均收入 1364 元；养兔 35 户，存栏兔 800 只，户均收入 350 元。另有孵鸡户 8 户。养殖规模较大的专业户：平安镇东村刘存德养奶牛 5 头，年收入 4200 元；沈家村沈延武 1984 年向国家交售肉猪 20 头，收入 3168 元；古城乡六台村马海林养羊 75 只，年商品率 20%，收入 1340 元。至 1989 年，平安、小峡、三合、沙沟、石灰窑乡的 10 余个村中，涌现出养猪在 10 头以上的专业户 226 户，生猪存栏 2859 头，出栏 1256 头；养奶牛、肉牛 5 至 10 头以上的专业户 44 户，牛存栏 1088 头，出栏 228 头；养羊 50 只以上的专业户 213 户，羊存栏 9171 只，出栏 2351 只；养鸡 100 只以上的专业户 28 户，鸡存栏 4954 只，出栏 1305 只；养兔 800 户，存栏 7476 只，出栏 4200 只。同年平安镇西营村农民争取省上资金 5 万元，在湟水河滨建鱼塘 8 处 47 亩，投放鱼苗 4.5 万尾，养鱼业开始起步。1990 年专业户与一般农户出售猪 1.78 万头，羊 1.05 万只，牛 0.13 万头，禽蛋 17.17 万公斤，羊毛 9.3 万公斤，牛奶 23.9 万公斤，年总收入 588 万元。

三、农村“五匠”

1952 年农村土地改革完成后，翻身农民群众要购买农具、添置家具、修葺房屋，给“五匠”开拓了用武之地。四、五百名手工业者早出晚归，活跃在全县各农村，人均年收入 500 元。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五匠”多数参加社队企业，从事集体生产。

四、劳务输出

1953 年至 1958 年，平安地区社员群众响应政府号召，报名支援西宁市建

设和柴达木盆地开发，输出劳力 1500 人，多时至 2000 人，年收入 100 余万元。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大部分劳力投入修水利，搞深翻土地和大炼钢铁，劳务输出基本停止。

1982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剩余劳力纷纷外出做临时工和合同工。1990 年，全县各乡镇有外出临时工和合同工 594 人，人均月收入约 250 元。有采金人员 800 人，人均月收入约 600 元。劳务总收入 196.5 万元。

第二节　乡镇企业

一、社队企业

1953 年至 1957 年，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原有的铁、木、石、泥水、皮“五匠”和加工农副产品的磨、油、粉、醋“四坊”，作为农业合作社的副业，逐步发展为手工业合作社或组，从事生产农牧民所需要的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品 。1957 年平安地区商品性手工业产值达 15 万元。

1958 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为实现农村工业化，红星、先锋人民公社及西宁市东方红人民公社小峡大队响应全党全民办企业的号召，兴办农具修造厂、食品厂、缝纫厂、酒厂、淀粉厂等社队工业企业 10 家，从业人员 450 人，年产值 66.56 万元。但因盲目建厂，急于求成，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经济效益差，多数企业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先后停产。 1965 年，平安地区社队企业产值下降到 20 万元。

1970 年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作出发展社队“五小”工业的决议，平安、三合、石灰窑、古城、沙沟、小峡、洪水泉等公社，兴办农具厂 7 个，砖瓦厂 6 个，石灰窑、三合、小峡兴办磷肥厂、硫化碱厂，共有社办企业 11 家，生产大队办企业 7 家，从业人员 400 余人，年产值达 66 万元。小峡硫化碱厂耗资 20 万元，产品无销路，效益低，试产后即停产；三合磷肥厂耗资 7.83 万元，建成后未投产。至 1979 年，有社队企业 40 家（含农具制造、农机修理、制砖、石膏采掘、缝纫等业），年产值 200 万元。

二、乡镇企业

1979 年后，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将原人民公社的社队企业实行承包制，逐步转化为乡镇企业。从省到县先后成立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机构，配备干部，筹措资金，每年以支农资金的 40％划拨扶持，并制

定各项优惠政策，使乡镇企业发展较快。至 1983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342 万元。其中：石膏发运 5.5 万吨，收入 121 万元；建筑业收入 62.13 万元；砖发售 3035 万块，收入 130.6 万元；奶粉生产 5.5 吨，收入 2.86 万元；农机修配收入 15.7 万元；其他收入 9.71 万元。

198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开创乡镇企业新局面的通知》，肯定乡镇企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将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全县工农牧业总产值翻番的一项战略措施，作为农村经济三大支柱之一，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强和充实县企业局行政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允许发展乡镇企业不受地区、行业、所有制限制，大、中、小一齐上，集体、联户、个体一齐上。除国家限办产业外，根据市场需要适宜于搞什么就搞什么，提倡和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机动车辆从事运输业，客运和货运两可，并允许农民到城镇规定地点务工、经商办企业。此后，乡镇企业突破了只准乡、村两级办的框框，出现了乡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 4 个层次齐头并进发展商品经济的局面。尤其是联户、个体企业如雨后春笋，迅猛崛起，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

1980 年经调整，全县共有乡镇企业 29 家，从业人员 1233 人，总产值 297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19.72%。至 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 43 家，比 1980 年增长 48.3%；另有联户、个体户 2149 户，从业人数共达 6978 人，比 1980 年增加 4.6 倍，企业总产值 2509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比 1980 年增长 7.4 倍。

(一)所有制结构

1. 乡（镇）办企业，属集体经济。1980 年全县公社办企业 15 家，从业人数 404 人，总产值 176 万元。1990 年 20 家，比 1980 年增长 33.3%，从业人数 1050 人，比 1980 年增长 1.6 倍，总产值 636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6 倍。

2. 村办企业，属集体经济。1980 年全县队（村）办企业 14 家，从业人数 829 人，总产值 121 万元。1990 年 20 家，比 1980 年增长 42.9%，从业人数 2224 人，比 1980 年增长 1.7 倍，总产值 741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1 倍。

3. 合作联营企业，属合作经济。1985 年兴起，至 1990 年有和河南、甘肃联营的水泥厂、石膏粉厂、石灰厂企业 3 家，从业人数 89 人，总产值 50 万元。

4. 联户、个体户，属私营经济。1984 年兴起，至 1990 年，有联户 19 户，个体户 2130 户，从业人数 3615 人，总收入 1082 万元。

平安县 1980～1990 年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产值 万元

项目 / 年份	合计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联营企业			联户			个体户		
	企业数	从业人数	产值	企业数	人数	产值	企业数	人数	产值	企业数	人数	产值	联户数	人数	产值	户数	人数	产值
1980	29	1233	297	15	404	176	14	829	121									
1981	27	835	237	15	354	158	12	481	79									
1982	32	908	284	19	362	183	13	546	101									
1983	30	990	342	18	412	235	12	578	107									
1984	33	1998	527	19	751	332	14	735	131				54	512	64			
1985	42	4446	997	24	1376	439	17	763	137	1	50	8	64	723	205	1107	1534	208
1986	46	6638	1431	29	1664	426	16	642	179	1	50	21	61	705	265	1865	3577	540
1987	52	6193	1753	29	645	467	22	1175	253	1	50	21	41	610	230	2497	3713	782
1988	59	7203	1952	34	1445	678	24	1375	283	1	60	32	39	610	221	2459	3713	738
1989	48	6165	2081	23	887	695	24	2613	497	1	65	36	18	152	130	2120	2448	723
1990	43	6978	2509	20	1050	636	20	2224	741	3	89	50	19	200	226	2130	3415	856

注：1. 乡办企业中含乡镇企业局所属企业。 2. 合计栏中企业数不含联户、个体户。 3. 个体户中含非常年性或免征税费而不进行工商登记领照的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缝纫、服务等户。

（二）产业结构

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经过 1984 年的调整，属于第一产业的农场、牧场、果园统一划归农口管理，乡镇企业的范围仅有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业和商业饮食服务业。

1.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粮油食品加工另列）自 1958 年开始，1971 年后逐步兴起，主要为石膏采掘。 1980 年，有采矿、建材、轻工和加工修理等 4 个类别，产品单一，效益较低。1984 年进入较快发展阶段，至 1990 年有冶炼、化工、轻纺、印刷、建材、采矿、小五金铸造、农机具修理、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等 10 个类别，近 80 个产品品种。企业布局初步形成了工业门类的雏型。企业户数、生产规模和产值收入相应扩大和增长。 1980 年工业企业 20 家，总收入 261 万元。1990 年工业企业 30 家（其中乡镇企业局属 2 家，乡镇办 11 家，村办 14 家，联营 3 家），工业联户 19 户，个体户 827 户，从业人员 4943 人；总产值 1051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 倍。重工业企业 9 家，其中制砖 6 家，年产量 2000 万块；石膏采掘 1 家，年产量 1 万吨；水泥生产 1

家，年产量 2000 吨；铁合金冶炼 1 家，年产量 1150 吨。个体户 12 户，生产水泥预制件等。总计年产值 540 万元；轻工企业 21 家，联户、个体户 834 户，年产值 511 万元。

主要企业简介：

(1) 县地毯工业公司　原为平安镇西营村办振兴地毯厂，投资 145 万元，于 1985 年 5 月筹建，同年 11 月投产。主要产品 45 道、70 道手工藏式地毯。具有古朴、手工纺纱、植物染色、粗犷、典雅的民族特色。1988 年县政府决定把发展地毯作为贫困乡治穷致富的重点行业，继而又在古城、寺台、巴藏沟、石灰窑等乡建立 5 个分厂和 6 个毛纱加工点。至 1990 年有织毯、纺纱从业人员 1800 余人，幅射 9 个乡镇的 40 余个行政村。地毯工业公司有管理人员 22 名,编织技术工人 403 名，拥有固定资产 132 万元，流动资金 115 万元。设备有钢架半自动机梁、电焊机、动力锅炉、洗毯机、甩干机、平毯机等 181 台(件),年产值 220 万元。藏地毯第一个打入国际市场，已销到西德、法国、西班牙、比利时和日本等 9 个国家。1990 年创外汇 51 万美元。同年海东行署授予“扶贫先进企业”(1980 年后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下列各厂均同)。

(2) 西村铁合金厂　村办企业。1988 年 4 月筹建,同年 10 月投产。主要产品有 65#、72#、75#硅铁。至 1990 年底拥有固定资产 200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从业人员 90 名，完成年产值 325.8 万元。硅铁出口日本和美国，创外汇 30 万美元。

(3) 平安县矿产公司　前身为平安、小峡、三合人民公社石膏发运站,1982 年组建为平安县矿产公司，系局属企业。早在 1958 年，先锋（平安）、红星（三合）两人民公社即组织社员采掘石膏，1960 年停止发运。1963 年，平安、小峡、三合公社先后组织社员大量开采，后沙沟公社相继投入开采，洪水泉、石灰窑、古城各公社亦有小量开采。开采矿点主要在洪水泉山梁、三合东西山、白沈沟西山、张家寨北山。发运点设在西宁火车站、曹家堡火车站和平安驿火车站。石膏采运销售成为社队企业的重要项目，亦系农村经济收入的大宗来源。据不完全统计：1963 年至 1978 年共采掘、运销石膏 60 万吨（其中仅 1977 年即采掘 6.66 万吨，1978 年达 8.74 万吨),总收入 720 万元。1979 年后，逐步转为个体户、联户经营。至 1990 年累计采掘 41.3 万吨，运销至 13 个省、市,收入 1022.4 万元，上缴税金 39 万元。该公司有管理人员 8 人，其中干部 5 人，工人 3 人，吉普车、卡车各 1 辆，固定资产 26.5 万元，流动资金 24.4 万元。

（4）平安县造纸厂　系局属企业。原为 1980 年筹建的村办企业。1985 年 3 月拍卖给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主要产品有瓦楞纸、卫生纸。有职工 30 人。1990 年拥有固定资产 22 万元，流动资金 4 万元，完成年产值 35 万元，利税 3.5 万元。

（5）平安县水泥厂　属联营企业。 1985 年初筹建，8 月投产，主要产品有 325＃、425 ＃硅酸盐水泥。1990 年拥有固定资产 42 万元，流动资金 30 万元，从业人员 65 人，完成产值 25.5 万元，利税 2 万元。

（6）永盛印刷厂　属私营企业，厂长刘佐林。原为 1978 年建成的下店生产大队印刷厂，1985 年迁至平安镇，转为私营企业。1990 年从业人员 12 人，有胶印机 1 台、对开机 2 台、四开机 1 台、裁纸机 1 台，建筑面积 29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6 万元，流动资金 6 万元，年产值 20 万元，利润 3 万元，税金 1.2 万元。

2. 建筑企业　1980 年乡办、村办建筑队两个，从业人员 127 人，总收入 24.4 万元。同年建立第三建筑公司（平安镇属企业）， 1984 年 6 月建立第二建筑公司(局属企业),从业人员共 700 余人。1990 年全县年产值达 70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7.8 倍。工程优良率由 1983 年的 10％上升到 1990 年的 60％。两个公司资质等级由等外一级上升为国家四级企业，人员素质不断提高，1990 年全面技术考核审定工程师 5 人，助理工程师 18 人，会计师 2 人，助理会计师 5 人，技术员 38 人。五大员基本实现了“持证上岗”，形成了一支建筑行业的农民技术力量。（建筑公司简介见本编第十章《城乡建设》）

3. 交通运输业　1952 年后，平安地区各乡村的畜力车，从事兰州市河口至西宁、化隆甘都镇至西宁、平安至湟中之间的长途运输，至 1957 年，有大板车 290 辆，胶轮车 16 辆，另有木车 180 辆，主要从事各乡村之间的短途运输，年收入人民币约 5.4 万元。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成立运输队，用大板车和胶轮车从事运输。1970 年后，社队运输车队逐步改用汽车和拖拉机。 1971 年有汽车 2 辆，农事兼运输大小拖拉机 46 台,胶轮车 214 辆,大板车 31 辆。至 1978 年有汽车 24 辆，农事兼运输大小拖拉机 349 台，胶轮车 322 辆。1980 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个体运输户逐年增加。 1990 年，全县有乡办运输企业 2 家，个体运输户 755 户，拥有从事货运和客运的汽车 111 辆，农事与运输兼用的大小拖拉机 674 台，年总产值 401 万元。

4. 商业、饮食服务业　1949 年前，处于甘青公路沿线的平安镇、柳湾、

下店、三十里铺等村和处于平（安）化（隆）公路沿线的石沟沿、石壁等村及骆驼堡有车马店铺 45 家，每家车马店年收入银元 100 元至 300 元。平安、新庄尔、乩思观、高羌、小峡 5 个乡所在地有杂货铺 44 家，小饭馆 35 家，平均每家年收入银元 120 元，小商贩 29 人，每人年收入银元 30 元。1950 年至 1955 年，上述各类店铺继续营业，由于赋税减轻，其经济收入较前增加。1956 年，实行公私合营，车马店铺归乡村供销合作社管理。1961 年经济困难时期，大部分停办。1970 年后，平安镇、小峡、古城石壁等地有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经营的旅店 8 家，总收入约 4000 元。1980 年后，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不断增加。1990 年乡办企业 3 家，村办企业 6 家，个体户 182 户，从业人员 381 人（不含城镇个体饮食业），年总收入 254 万元。

5. 粮油食品加工业　1949 年前，平安地区有油坊 55 座，水磨 143 盘，多建于白沈沟的石沟沿、白家、沈家村及湟水沿岸各村，每家年收入银元约 100 元。1953 年后，油坊、水磨除给群众榨油、磨面外，并为国营粮站加工粮油，收入较前增加。1956 年入社，成为农业社多种经营的重要行业。1963 年起，各公社生产队多用电动机器榨油，电动磨面机磨面。1971 年有榨油机 5 台，磨面机 58 台，1978 年增至榨油机 57 台，磨面机 194 台。1984 年全县从事粮油、粉条、奶粉、饮料等加工业个体户 80 户，年总收入 24.8 万元。1990 年，从事面粉加工的 198 户，油籽加工的 143 户，奶粉加工的 1 户，粉条加工的 19 户，饮料加工的 2 户，罐头食品加工的 3 户。合计个体户 366 户，从业人员 509 人，年总产值 98 万元。

平安县 1980～1990 年乡镇企业分行业产值统计表（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合计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建筑企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饮食服务业
	产值	递增率%					
1980	297		10.4	261	24.4		1.2
1981	237		3	202	28	2	2
1982	284	19.83	3	224	44	8	5
1983	342	20.42	2	278	60		2
1984	527	54.09	5	355	91		76
1985	997	89.18		394	309		294
1986	1431	43.53		670	358	243	160

续表

项目 / 年份	合计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建筑企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饮食服务业
	产值	递增率%					
1987	1753	22.50		714	436	306	297
1988	1952	11.35		850	590	260	252
1989	2081	6.61		926	623	277	255
1990	2509	20.56		1149	705	401	254

（三）经营管理

1. 资金投入　1980 年至 1990 年，累计投入资金 1262 万元，其中：中央贴息贷款 96 万元,县财政借款 150 万元，银行贷款 810 万元，扶贫资金 26 万元，省有关部门借款 180 万元。

2. 人材培训自 1984 年至 1990 年，累计投入培训经费 20.24 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 1.8 万元),培训建筑、冶炼、电器、织毯、造纸等技术人员 644 人。其中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外大专院校函培 410 人，受省、地区有关部门短期培训 234 人，取得专业上岗证 16 人。全县乡镇企业中评聘技术职称 94 人,其中有工程师、会计师 7 人，助理工程师和助理会计师 24 人，技术员 63 人。

3. 企业整顿　1989 年至 1990 年根据国家“企业管理年”、“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对地毯工业公司等产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工业、建筑企业的财务、生产、技术经营等进行全面整顿。其中 38 家企业，经验收后由县政府颁发“企业全面整顿合格证”。产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 4 家企业，经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处考核验收后颁发“企业全面整顿合格证”。

4. 企业经营承包　1988 年根据国家关于在企业中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文件精神，全县有 21 家企业完成经营承包工作，其中局属企业 2 家，乡镇办企业 6 家，村办、联营企业 13 家。至 1990 年又逐步完善 20 家企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四)社会经济效益

1. 劳动收入　1980 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1233 人，占全县农村劳力总数的 4.57%，1990 年乡镇企业从业人数达到 6978 人，占农村总劳力的 19.7%，促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工商产业转移。从业人员的劳动工资，1980 年为 69.72 万元，1990 年达 276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 倍。

2. 产值　1980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 296.8 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17.3%，至 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2509 万元，为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111.96%，占全县社会总产值的 39.92%。

3. 税金　1980 年全县乡镇企业上缴税金 2.7 万元，1990 年上缴税金 174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63 倍，占全县工商税收入的 12.53%。

4. 积累　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实现利润 298 万元，占当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11.9%。全县乡、村和联营 3 个层次的 43 家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 1034 万元，净值达 941 万元，乡、村两级企业积累资金 280 余万元，集体经济逐步壮大。

第三节　机　构

1966 年至 1979 年，平安地区农村副业与社队企业的具体业务，由湟中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及 1977 年 2 月成立的社队企业管理局领导。1979 年 5 月建县后，由县轻工业局代管。1980 年 11 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与轻工业局合署办公，一班人员，两个牌子。1981 年 10 月，撤销社队企业局，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1984 年 1 月，多种经营办公室更名多种经营管理局，同年 12 月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至 1990 年有职工 13 人，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大专 1 人，中专 8 人，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

第七章　工　业

据平安镇两处古代砖窑的出土证明，早在 2 千多年前，居住在境内的先民就烧制青砖，砖窑建在墓葬群附近，主要烧制墓葬用砖。青砖长 38 公分，宽 19 公分，厚 6 公分，重 5 公斤，为现代红砖的一倍半。魏黄初二年(221)，凉州刺史张既将水磨技术传入青海湟水流域，平安地区始用水磨加工粮食。明洪武年间，东沟发现煤矿，始予开采。

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平安地区有翻砂、铁匠铺、制醋几家手工业作坊，东沟煤矿有 20 余个采挖煤窝，年工业总收入约 2.4 万银元。1956 年建平安农具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后共有区营工业 4 家，社营 4 家，职工 240 人，固定资产 15.27 万元。当年生产镰刀 3601 张，手铲 1559

把，酱油 2.72 万公斤，食醋 1.04 万公斤，糕点 5.51 万公斤，粉条 0.86 万公斤，豆腐 2.97 万公斤，青砖 66 万块，青瓦 7 万片，焦炭 82 吨，工业总产值 90.04 万元。

1978 年平安地区有平安氮肥厂、平安化肥厂、平安砖瓦厂、东沟煤矿和平安食品加工厂 5 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平安农具厂、平安被服厂 2 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另有人民公社农具厂 7 个，砖瓦厂 1 个，石膏采运站 3 个；生产大队农机修配站 24 个，砖瓦厂 5 个(属社队集体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工业总产值 187.5 万元。东沟煤矿于 1979 年初停产。平安氮肥厂于 1980 年缓建。

1983 年后，各工业企业先后建立劳动、物资、资金、费用、成本等定额管理制度。并逐步推行以班组、车间全额承包、定岗定产、计件工资等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有所提高。1990 年，全县有工业企业 53 家，联户、个体户 1289 户，工业总产值 2012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较 1979 年的 357 万元增长 4.6 倍。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2 家，年产值 432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 11 家,年产值 266 万元乡镇企业 30 家，年产值 771 万元；农村联户、个体户 1212 户,年产值 378 万元；城镇个体户 77 户，年产值 165 万元（乡镇工业企业详见本编第六章）。

第一节　工业门类

一、手工（作坊）业

平安地区传统手工业及作坊有木工、石工、铁工、皮革、制砖、制毡、铜银器加工、翻砂、酿酒、酿醋、缝纫、山货编织、油坊、水磨、粉条加工、豆腐加工等。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甘肃窑街地区高明理迁居平安镇西村，开设炉院（翻砂），制造农用三角铧、水磨鹿角、炉齿、火盆、板车键条、香炉、钟磬等。原料主要回收生铁废件，交旧换新，折半计价，回炉复用。产品除供平安地区外，销往化隆、贵德、共和等地。民国 30 年（1941），有贾姓铁匠，从河南洛阳来平安镇西村租铺开炉，锻打铁锨、板？、镰刀、手铲等农用工具，颇受当地农民欢迎。次年，乐都卡金门许希贤来平安镇租房 1 间，开设醋坊。民国时期，平安境内有水磨 143 盘，油坊 55 座。其中，白家、沈家、石沟沿 3 个村有油坊水磨 30 余盘（座），成为粮油加工集中区。民国 29 年（1940），平安镇西村李有章和山西客商陈子良等人在该镇泉巷子（现西村甘

家巷）北端大泉附近和现火车站水塔处先后修水磨 6 盘，群众俗称上三盘和下三盘。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手工业作坊有所发展。 1954 年，平安镇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 1 个，组员 8 名。1956 年，平安地区手工业拥有建筑、泥瓦、铸造、铁匠、服装、银器加工、酿醋、制粉、铁木农具等行业。同年，平安镇手工业者 30 余人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更名平安农具社），内分锻工、木工、修配、缝纫、副食品加工等组，同年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油坊、水磨转为农业社副业生产，加工油籽、面粉。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平安农具社改为先锋人民公社农具厂，原手工业社的缝纫组，副食品加工组归平安供销社，改名为平安被服社、平安副食品加工厂。

二、轻工业

1956 年平安镇建平安农具社，生产三角铧、镰刀、手铲等铁制农具，属集体企业，1957 年产值 6 万元。1958 年人民公社化中该社更名为平安农具厂，红星（三合）、东方红（小峡）人民公社各成立农具厂 1 个。当年除修配外，产品产量有大板车 125 辆、？头 767 把、镰刀 643 把、铲子 810 把、手推车 490 辆、水桶 404 只、单人床 50 张。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成立后，区营企业有平安农具厂、平安被服厂，平安食品加工厂，社营企业有三合农具厂、小峡农具厂、小峡食品厂，职工人数 173 人，固定资产 8.28 万元，产值 54.3 万元。 1971 年增加平安、古城、沙沟、石灰窑、洪水泉 5 个公社农具厂，配置球磨机、空气锤等设备。不完全统计当年县属集体企业 2 个，职工 64 人，产值 31.37 万元。1978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1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2 个。职工 108 人，产值 105.8 万元。公社农具厂 5 个，被服社 1 个，产值 15 万元。

1979 年 5 月平安建县后，轻工业逐步发展。 1990 年，全县共有轻工企业 36 家，年产值 1148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 6 家，年产值 221.4 万元；集体所有制 9 家，年产值 152.6 万元；乡镇企业 21 家，农村联户、个体户 1200 户，合计年产值 609 万元；城镇个体户 77 户，年产值 165 万元。

工业门类计有金属制品、化工、食品和饮料制造、饲料加工、纺织业、缝纫业、家具制造、印刷和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等。主要产品有：面粉、挂面、食油、糕点、糖果、酱油、食醋、白酒、混合饲料、服装、木制家具、印刷品、地毯、金属门窗、骨粒、骨粉、洗涤剂和铁皮制品等。

主要厂家简介：

1. 金属制品

平安县钢窗厂 1980 年建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占地 2836 平方米，生产车间 470 平方米。主要生产空腹、实腹钢门窗。企业实行“定岗生产、按劳取酬、计件工资制”。 1990 年有职工 73 人，其中干部 3 人，技术员 7 人，工人 63 人，固定资产 60 万元。主要设备有：空、实腹钢门窗生产线各 1 条。全年生产钢门窗 37.58 吨，总产值 95.6 万元，销售收入 117.81 万元，实现利润 3.13 万元，上交税金 0.47 万元，企业留利 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3095 元。1984 年至 1990 年共生产钢门窗 182.78 吨。创产值 600 万元，销售收入 580 万元，实现利润 15 万元，上交税金 30 万元，企业留利 12 万元。该厂于 1988 年至 1990 年连续 3 年在全省钢窗行业评比中名列前茅，产品主要销往全省各地。

平安县综合五金厂 1987 年建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甘青公路北侧，占地 11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207 平方米。主要产品有空腹钢门窗和铁皮制品，产品销往省内各地。企业实行计件、计时工资相结合的生产责任制。1990 年有职工 14 人，其中干部 1 人，技术员 2 人，工人 12 人，固定资产 6 万元。主要设备有：空腹钢门窗生产线 1 条及各种五金加工设备等。全年总产值 9.5 万元，销售收入 9.15 万元，实现利润 0.41 万元，上交税金 0.48 万元，企业留利 0.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6785 元。1987 年至 1990 年，共实现总产值 40 万元，销售收入 40 万元，实现利润 4 万元，上交税金 3 万元，企业留利 2 万元。

2. 化工

平安县骨粒化工厂 1987 年 6 月筹建，1988 年元月投产。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占地 3313 平方米，生产车间 275 平方米。投资 13.4 万元，主要生产骨粒和骨粉，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吨。企业推行承包经营厂长负责制。1990 年有职工 26 人，固定资产 7.7 万元。主要设备有骨粉、骨粒和骨胶生产线各 1 条。全年生产骨粒 95 吨，骨粉 84 吨，创产值 17 万元，销售收入 11.7 万元，实现利润 1.73 万元，上交税金 0.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6538 元。1988 年至 1990 年共生产骨粒、骨粉 904 吨，总产值 69 万元，销售收入 54.7 万元，实现利润 9.17 万元，上交税金 2.5 万元，企业留利 2.25 万元。

平安县日用化工厂 1989 年建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互助

路东侧，占地 11986 平方米。生产车间在原芒硝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改造而成，投资 13 万元，主要生产日用洗涤用品。 1989 年至 1990 年 10 月，共生产洗衣粉 40 吨,产值 6.4 万元，销售收入 6 万元，因该厂产品质量未达标准，亏损 24.63 万元，1990 年 10 月停产。

3. 家具、服装制造

平安县木器厂 建于 1981 年，前身是平安农具厂木工车间。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地址：平安镇甘青路北侧 55 号。占地面积 1178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980 平方米。主要生产菱镁包装及活动房、木制家具等。 1983 年后，推行生产经营责任制，实行计件工资，改进技术，更新产品，增加品种，扩大销售。1990 年有职工 18 人，其中干部 2 人，技术员 2 人，工人 14 人，企业固定资产 17.48 万元。主要设备有：各种电钻、电锯等木工器具设备。 1990 年生产木制家具 2200 件，总产值 17.37 万元，销售收入 18.54 万元，实现利润 0.45 万元,上交税金 1.1 万元，企业留利 0.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9650 元。1981 年至 1990 年共实现总产值 180 万元,销售收入 180 万元,实现利润 18 万元，上交税金 20 万元，企业留利 5万元。

平安县民族服装厂 前身是湟中县平安被服社，建于 1958 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60 年更名为西宁市平安区被服厂，属国营企业。 1961 年撤销，1962 年恢复为平安公社被服厂，1968 年转为县属平安被服厂，1989 年,更为现名。企业地址在平安镇甘青路北侧，占地面积 9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504 平方米。主要生产药物背心、电动按摩器、各式服装。1973 年产值 3100 元，1976 年产值 6.9 万元，1978 年产值 9 万元。1983 年后推行生产经营责任制，实行计件工资。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缝纫机实行定额和维修包干。 1989 年推出新产品药物背心，颇受群众欢迎。 1990 年有职工 27 人，其中干部 1 人,技术员 4 人，工人 22 人，固定资产 18 万元。主要设备有：电动缝纫机 20 台及高速平缝机等。1990 年，生产各式服装 7900 件，销售收入 19 万元，实现利润 0.5 万元,上交税金 1.4 万元，企业留利 0.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7037 元。1968 年至 1990 年共实现总产值 330 万元，销售收入 320 万元，实现利润 10 万元，上交税金 22 万元，企业留利 4 万元。

4. 食品、饮料制造

平安县清真食品加工厂 1983 年建立，系县商业局所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企业地址：县城平化路东侧。占地面积 434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20 平方米。主要生产酱油、食醋、糕点、糖果、冷饮、豆制品、奶品等 17 种产品。

1983 年后、企业与主管部门签定承包合同，企业内部实行“联产、联销计划、工资全浮动，多指标考核”的生产经营责任制。 1990 年有职工 48 人，固定资产 62.73 万元。主要设备有饼干机、糖果机、粉碎机各 1 台,冷饮机 4 台。1990 年生产酱油 251 吨，醋 237 吨，糖果 68 吨，各式糕点 30 吨，全年产值 58.9 万元，亏损 2.5 万元。

平安县酒厂 1990 年 4 月建立，系县商业局所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址在县城平化路东侧，占地 1030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4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古驿特曲、二曲、古驿酒、青稞酒等 6 个系列产品。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内部实行“联产、联销计划、工资全浮动，多指标考核”的生产经营责任制。1990 年有职工 28 人，固定资产 58.4 万元，生产各种白酒 10 万公斤，产值 40.1 万元。

平安县粮油加工厂 系县粮食局所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988 年 10 月建立，占地 96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625 平方米。主要加工面粉和食油。1990 年有职工 26 名。固定资产 32 万元。主要设备有：400 型 4 台一机组的制粉机 1 部，青油清除机 1 部。当年生产面粉 1260 吨，食油 461 吨，产值 150.6 万元。

三、重工业

1957 年省重工业厅建东沟煤矿， 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东沟炼焦厂，1962 年撤销。 1969 年建平安砖瓦厂，1975 年建平安化肥厂，1978 年建平安氮肥厂，均系全民所有制企业。1958 年建平安公社砖瓦厂。1970 年至 1978 年建平安公社东村、西村、中村、古城公社新庄尔、三合公社新庄等 5 个砖瓦厂，均属社队企业。产品有焦炭、煤、红砖、硫酸、磷肥等。1958 年重工业产值 49.93 万元，1973 年达 80.88 万元，1978 年为 57.2 万元。

1979 年 5 月建县后，重工企业逐年增加。1990 年，全县共有重工企业 17 家,个体户 12 户,年产值 864 万元。其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 6 家,年产值 210.6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 2 家，年产值 113.4 万元；乡镇企业 9 家，个体户 12 户，合计年产值 540 万元。

工业门类有化学工业、建材工业、黑色金属冶炼业、五金机械业等。主要产品有：磷肥、无水硫酸纳、红砖、红瓦、水泥预制构件、珍珠岩制品、石膏粉、硅铁、铸件等。

主要厂家简介：

1. 化学工业

平安县化肥厂 前身为湟中县平安化肥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1975 年

筹建，1976年下半年投产，投资120万元。产品为硫酸和磷肥，硫酸设计能力为5千吨，磷肥设计能力为1万吨。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占地19910平方米。有硫酸生产车间和磷肥土法生产车间。1979年下达计划生产5000吨，实际完成3760吨，占计划的75%。磷肥质量经多次化验，平均含有效磷12.05%，达到国家标准二级品。1980年县化肥厂计划政策性亏损9万元，实际亏损5.43万元，减亏3.57万元。1985年有职工110人，正式工32人，季节工78人，固定资产178万元。1985年生产磷肥和硫酸1845吨，创产值6.5万元，销售收入7.9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上交税金0.2万元。1979年至1985年共生产磷肥10665吨，创利税12.3万元。1986年停产。

平安县芒硝厂　1980年6月筹建，1981年3月投产。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侧，占地8600平方米，生产用地3065平方米，投资180万元。产品为无水硫酸钠。1984年被省科委列为科研攻关项目，但由于产品质量未达指标，销售不畅，资金短缺，于1987年下半年停产。建厂至1987年上半年共生产无水硫酸钠3622吨，产值66.54万元。

2. 建材工业

平安县砖瓦厂　前身为湟中县平安砖瓦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9年筹建，1971年土窑生产，1973年建成24门轮窑1座，年生产能力为红砖1000万块。厂址在平安镇上滩村，占地12万平方米，生产用地2036平方米。生产产品为普通红砖和红瓦。国家累计投资金额114万元。1973年产值36.63万元，1978年产值31.5万元。1983年后，实行承包经营厂长负责制。1990年有职工16人，招季节工70人。当年生产红砖249万块，红瓦停止生产，总产值15.18万元，销售收入12.73万元，实现利润0.29万元，上交税金0.11万元，企业留利0.6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487元。1979年至1990年总产值342万元，销售收入333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上交税金34.4万元，企业留利19.5万元。

平安县水泥预制厂　1983年建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侧，占地5747平方米，生产用地196平方米。生产产品为水泥预制构件，投资金额11万元。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厂长负责制。1990年有职工5人，其中技术员2人，固定资产9.93万元。当年生产水泥预制构件636立方米，产值13.3万元，销售收入8.3万元，实现利润1.19万元，上交税金0.33万元，企业留利0.2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6万元。1985年至1990年总产值101.75万元，销售收入112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上交税金4.5万元，企

业留利 1.05 万元。

平安县保温材料厂 1985 年建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侧，占地 2880 平方米，生产用地 459 平方米。生产产品为珍珠岩制品，系建筑屋顶保温层块，投资 11 万元，企业推行承包经营厂长负责制。 1990 年有职工 5 人，固定资产 7.2 万元，主要设备有泡沫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和珍珠岩膨化炉。当年生产珍珠岩保温层块 1424 立方米，产值 8.2 万元，销售收入 9.5 万元,实现利润 0.32 万元，上交税金 0.26 万元，企业留利 0.0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7 万元。1985 年至 1990 年总产值 61.78 万元，销售收入 50.31 万元，上交税金 2.57 万元，企业留利 1.68 万元。

平安县建材石膏制品厂 1985 年建立，系与省建材局联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侧，原化肥厂厂址，占地 19910 平方米，生产用地面积 6593 平方米，投资 154 万元。主要生产生、熟石膏粉。建厂后企业推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1990 年有职工 44 人，其中干部 2 人,技术员 3 人，工人 39 人，固定资产 244 万元。主要设备有熟石膏粉生产线 1 条。当年生产石膏粉 799 吨,产值 14.8 万元，销售收入 8.2 万元，上交税金 0.4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3366 元，亏损 16.4 万元。1985 年至 1990 年共生产生、熟石膏粉 3581 吨,产值 86.7 万元，销售收入 89.03 万元，上交税金 2.82 万元，亏损 50.21 万元。

3. 采矿业

东沟煤矿 位于城南 30 公里处的沙沟乡境内。明洪武年间发现矿藏，后逐年有人零星开采。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矿区有煤窝 20 余个,工人 200 余名，每个煤窝有立井 1 个，土法开采，生产工具落后，用牛皮袋装煤，以辘轳绞拉。产品或就地出售，或由客商用牲畜驮至平安镇集市出售，每驮 4 升，每升 30 市斤，价银元 5 角。或以煤换取粮食，布匹、生产资料等。品种分焦炭(供打铁用)、烧炭两种。年产 600 吨,产值约 2.2 万银元，每人年收入 100 元左右。其间，青海省政府曾在矿区开一斜井，因无煤而停挖。 1956 年，沙沟乡侯家庄农业社在斜井周围发现大量煤层，即组织开采。 1957 年，省重工业厅在矿区成立东沟煤矿，进行半机械化生产。 1958 年生产原煤 28319 吨，焦炭 2871 吨，产值 49.93 万元。1961 年 7 月，一场特大暴雨，形成洪峰，冲毁东沟煤矿办公室和宿舍 10 余间及部分机械设备，淹死矿工 40 余人，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1965 年产值 54.8 万元，1970 年产值 77.9 万元，1973 年产值 87.2 万元。1974 年，部分工人调往热水煤矿，该矿划由湟中县管理，当年

职工 51 人，内工人 42 名（含临时工 38 名），年产量 9300 吨，产值 15.82 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 3372 元。1975 年职工增至 62 人，内工人 56 名（含临时工 30 名），当年产量 9100 吨，产值 15.47 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 2495 元。固定资产原值 26.1 万元。该矿由于煤藏量有限，于 1979 年停办。矿区交由沙沟公社沙沟、侯家庄等生产大队，作零星开采。

4. 金属冶炼

平安县铁合金厂　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8 年 1 月筹建，9 月一号炉试产，12 月二号炉试产。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侧，占地 14528 平方米，生产车间 819.5 平方米，投资 256 万元。主要产品为 65#、72#、75 #硅铁。当年产硅铁 246.6 吨。生产成本每吨 2502 元，平均销售价每吨 3800 元，年创利税 16.39 万元。1989 年生产硅铁 1205.5 吨，生产成本每吨 3252.43 元，平均销售价每吨降为 3450 元，年创利税 24.18 万元。1990 年有职工 116 人，其中干部 5 人，技术员 2 人，工人 109 人。固定资产 391.68 万元。产硅铁 281.5 吨，生产成本每吨 3031.5 元，平均销售价每吨降为 2500元，亏损 121.81 万元。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4 月，共产硅铁 1733.6 吨，创产值 589.4 万元，累计亏损 160.89 万元，盈亏相抵，实亏 120.32 万元。由于该厂在设计、施工、安装过程中，管理不严、职责不明，大量浪费资金，投产后经营管理不善，加之硅铁市场供求急剧变化，价格大幅度回落，导致该厂发生巨额亏损。1990 年 5 月停产。

5. 五金机械

平安县机械厂　前身是湟中县平安农具厂，建于 1956 年，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79 年更名为平安县农具厂，1987 年更为现名。厂址在县城甘青路北侧 55 号，占地 8736 平方米，生产车间 2243 平方米。主要产品有机械加工、铁皮制品等。1971 年试制新产品空气锤，1972 年正式投产。至 1978 年共生产 C41—150kg 空气锤 186 台，C41—75kg 空气锤 216 台，销往西北五省区和内蒙、河南等省区，填补省内一项工业产品空白。1972 年试制 55 型脱粒机、精选机和手扶拖车等。1971 年至 1978 年并生产铁制小农具 17.59 万件、木制品 966 件、修理农具 1.64 万件、机械和半机械化农机配件 1.6 万件。1960 年产值 5.6 万元，1970 年达 16 万元，后逐年增加，至 1976 年达 86.3 万元。以后逐年有所下降，至 1978 年为 50.62 万元。1983 年后，企业实行班组、车间全额承包、计件工资制。1990 年有职工 44 人，其中干部 2 人，技术人员 4 人，工人 38 人，固定资产 92 万元。主要设备有：各种铇、铣、钻床 18 台、5—

10T 天车等。当年生产铁皮制品 15 吨，铸件 88 吨，总产值 45.03 万元，销售收入 47.7 万元，实现利润 0.83 万元，上交税金 2.11 万元，企业留利 0.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0234 元。1956 年至 1990 年共实现总产值 1700 万元，销售收入 1650 万元，实现利润 90 万元，上交税金 85 万元，企业留利 40 万元。

平安县电焊条厂　1986 年建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县城互助路东侧，占地 6628 平方米，生产车间 2200 平方米。投资 91.3 万元。主要设备有普通焊条和特种焊条两条生产线。产品为 3.2mm²、4mm²　中碳钢焊条。年生产能力 1500 吨。企业推行承包经营厂长负责制。1990 年有正式职工 29 人，季节临时工 60 名。固定资产 91 万元，设备拥有量 26 万元，机械能力 310 千瓦。当年生产电焊条 280 吨，产值 35.18 万元，销售收入 45.95 万元，亏损 9.49 万元。1986 年至 1990 年共生产电焊条 1814 吨，创产值 303.8 万元，销售收入 399.08 万元，盈亏相抵，实现利税 12153 元。

第二节　机　构

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工交局，干部 7 人，设局长 1 人。主管全县工业和交通，履行对工业企业的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等职能。1984 年 8 月，撤销工交局，成立交通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划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1988 年 5 月，计经委析置县计划委员会和县经济委员会。国营工业企业划由县经济委员会管理，有主任 1 人，干部 7 人。

1984 年 11 月，成立县手工业联社，干部 3 人，设主任 1 人，专管全县手工业。1985 年 2 月召开县手工业联社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和监事会。1988 年 5 月，召开县手工业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1990 年，县手工业联社有主任 1 人，干部 6 人，吉普车 1 辆。

第三节　省、地驻县工业

青海棉纺织总厂　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7 年 5 月筹建，1970 年 7 月投产。总投资额 2400 万元。厂址在县城海东路 204 号（西营村），占地 64 万平方米。经过 20 年的发展，该厂从一个单一的小型棉纺织企业发展为集棉纺织、毛纺、化纤纺、无纺布、漂染、针织、包装、木器 8 个系列，生产近百种品

种的大型棉纺织联合企业。

企业在推行生产经营责任制中，对科室实行奖金计分考核，工作任务、质量与奖金分配挂钩，并将所有生产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工段和个人，加大产品质量考核指标的比重，实行优质重奖，劣质重罚。

1990 年有职工 4300 人。其中管理干部 750 人，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400 人。总厂下辖第一纺纱厂、第二纺纱厂、第一织布厂、绒线厂、实验厂、机动厂、包装织物厂、西宁针织厂、西宁木器厂。拥有固定资产 8267.41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567.68 万元。置有大小汽车 46 辆，内有小车 5 辆，职工俱乐部 1 座，职工住宅楼 31 栋。各种机床 1000 台，纱锭 60000 枚。

1990 年完成棉纱 5300 吨，棉布 2100 万米，总产值 3650万元，实现利润 462 万元，上交税金 292.96 万元。建厂后累计实现利润 3298.56 万元，上交税金 4248.7 万元。

青海变压器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青海省综合电机厂。1966 年 6 月筹建，1970 年投产。1984 年 7 月更名青海变压器厂。厂址在县城海东路 206 号(西营村)，占地面积 99202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14321 平方米。投资 63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49.65 万元。1984 年前主要生产电机产品。1984 年改为生产中小型电力变压器。

1983 年后，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企业生产车间实行联产承包与质量否决权相结合的形式；管理科室实行管理指标考核与工作质量否决权相结合的方法，全厂实行全方位、全员质量否决权奖金制度。

1990 年有职工 467 人，其中工人 248 人，工程技术人员 45 人，管理干部 71 人，大小汽车 10 辆，拥有固定资产 812.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315.1 万元，主要设备有联合冲剪机、剪板机、各种车床等 146 台。

1990 年生产各种型号变压器 1128 台，创产值 1344 万元。1967 年至 1990 年累计实现利润 198.56 万元，上交税金 307.35 万元。

海东面粉厂　1981 年建立，是一个厂仓合一，以面粉、饲料加工和粮油中转储备为主，兼搞多种经营的全民所有制商办中型一级企业。厂址在县城甘青路北侧，占地 8.6 万平方米，制粉车间 2216 平方米，机械设备车间 400 平方米。1988 年企业法人（厂长）和海东行署签订任期目标责任制，当年生产面粉 21834.66 吨，加工饲料 6000 吨，总产值 1030.48 万元，实现利润 90.05 万元。1989 年生产面粉（特二粉） 28577.01 吨，混合饲料 2935.33 吨，总产值 1437.47 万元，实现利润 140 万元。

1990 年有职工 375 人，其中固定职工 209 人，合同制工人 96 人，计划内临时工 70 人，干部 53 人，专业技术人员 35 人。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104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549.31 万元。主要设备有 MF1000 型磨粉机 2 台，MF800 型磨粉机 6 台，面粉筛理设备 6 台，铁路专用线 1 条 0.345 公里。

1990 年生产特二粉 2 万吨，混合饲料 2 千吨，创产值 2220 万元，实现利润 168 万元。企业先后获省、地“先进企业”称号。

平安县 1979～1990 年工业企业单位统计表

单位：家、户

项目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企业总计	46	31	26	27	32	31	43	49	53	58	55	53
一、按经济类型分												
1. 全民所有制企业	4	4	4	4	6	6	7	9	10	10	11	12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2	7	6	6	7	9	8	13	10	10	12	11
3. 乡镇企业局属企业							2	2	2	2	2	2
4. 乡办企业	11	10	10	10	10	9	17	16	17	20	12	11
5. 村办企业	29	10	6	7	9	7	8	8	13	15	17	14
6. 合作联营企业							1	1	1	1	1	3
7. 农村联户工业						40	49	57	35	33	17	19
8. 城镇个体户工业							90	62	90	87	82	77
9. 农村个体户工业							73	141	603	580	474	1193
二、按轻、重工业分												
1. 轻工业	33	18	13	14	19	18	29	33	36	41	38	36
2. 重工业	13	13	13	13	13	13	14	16	17	17	17	17

注：1. 表中 3、4、5、6、7、9项为乡镇企业；2. 企业总数不包括 7.8.9 项。

平安县 1979～1990 年分经济类型工业总产值统计表（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计	357	418	303	370	517	616	699	1205	1313	1515	1903	2012
一、按经济类型分												
1. 全民所有制企业	98	57	34	56	152	165	207	369	401	427	533	432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59	100	67	90	87	96	97	106	128	206	247	266
3. 乡镇企业局属企业							40	49	59	45	50	57
4. 乡办企业	110	145	129	128	174	210	59	87	151	113	80	76
5. 村办企业	90	116	73	96	104	110	129	123	133	182	373	588
6. 合作联营企业							8	21	21	32	36	50
7. 农村联户工业						35	120	241	205	175	116	176
8. 城镇个体户工业							1	60	70	32	197	165
9. 农村个体户工业							38	149	145	303	271	202
二、按轻、重工业分												
1. 轻工业	59	237	169	207	289	252	321	658	668	853	1023	1148
2. 重工业	298	181	134	163	228	364	378	547	645	662	880	864

注：表中 3、4、5、6、7、9　项为乡镇企业。

平安县 1979～1990 年分行业工业总产值统计表（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 万元

行业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计	357	418	303	370	517	616	699	1205	1313	1515	1903	2012
食品制造业				5	90	101	137	232	172	163	221	225
饮料制造业							5	6	4	3	8	40
饲料工业									35	88	76	57
纺织工业		32	26	33	38	16	22	34	37	67	93	92
缝纫工业	11	16	7	11	4	6	13	8	7	10	10	24
家具制造业			4	5	6	7	11	8	8	9	12	17
印刷业			4	4	8	6	5	9	5	5	15	1
工艺品制造业									12	14	73	142
煤制品业									7	10	18	8

续表

行业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化学工业	57	21	17	21	19	13	6	68	48	5	67	42
建筑材料业	41	165	96	153	159	168	200	190	163	155	175	208
黑色金属冶炼业										44	290	345
金属制品业	49	27	22	35			110	114	271	246	202	210
采矿业	88	60	42	39	71	95	12	25	61	56	20	21
其他工业	111	97	85	64	122	204	178	511	483	640	623	580

平安县 1979～1990 年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项目 \ 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面粉	吨										216	1491	1261	2968
食用油	吨					382	431	533	760	469	363	339	461	3738
各式糕点	吨					15	25	25	70	100	138	55	30	458
糖果	吨											21	68	89
酱油	吨									265	334	61	251	911
醋	吨				60				20	215	245	70	237	847
饮料、酒	吨								42	34	23	26	102	227
其中白酒	吨												100	100
混合饲料	吨					446	36	510	1524	626	2935	5040	1897	13014
服装	件	7000	7786	4525	4293	2435	4781	7984	4513	2933	3471	7884	19833	77438
木制家具	件	404	634	581	906	2684	1760	1690	1187	2323	1500	2400	2200	18269
铁皮制品	吨	43	21	33	19	24	24	14	16	31	26	28	15	294
藏地毯	平方米										281	23069	9572	32922
水泥预制构件	立方米					1496	492	626	14057	985		2678	922	21256
建筑保温材料	立方米								560	1422	1286	1198	1424	5890
磷肥	吨	3760	1955	1568	2088	180	1040	74	629	324		56	268	11942
红砖	万块	1230	1046	500	1296	1029	1075	1250	3802	3853	1206	3029	2671	21987
铁合金	吨										525	2705	1480	4710
钢门窗	吨						8.3	21.6	12	34.5	29.7	39.1	37.6	182.8

续表

项目＼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电焊条	吨								100	744	479.9	210	280	1813.9
骨粒	吨										171.8	284	95	550.8
骨粉	吨											148	84	232
洗涤剂	吨											140.3	105.2	245.5
加工煤砖	吨								1682			940	1200	3822
石膏粉	吨					180	565		1793	7208		789	2810	13345
石膏	万吨	5	4.6	3.2	3	5.5	7.3	2	2	4.2	2	1.5	1	41.3

第八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道

古“丝绸之路”原经甘肃河西走廊，后或因战乱或因割据，河西交通受阻，即在湟水流域辟出新道，平安县境系新道所经之地，成为“丝绸之路”辅道。

平安境内古道有南北两条：

一、南道　　自甘肃莲花渡或临津渡(炳灵寺附近),过黄河经今民和县满坪、古都至今乐都县中坝、亲仁、城台（拉干邑）、马哈拉堡，翻大峡南山牙壑，经高店进入今平安境内，再至小峡关西去。民国 27 年（1938）修通大峡至小峡河南公路，即以此古道为基础。

二、北道　自甘肃大河家过黄河，经乐都冰沟、老鸦城、碾伯、大峡峡谷、河滩寨进入今平安县张家寨（古籍称张其寨）、再至白马寺、曹家堡过小峡河厉桥入河南古道西去。清同治十一年（1872），湘军刘锦棠部拓宽道路。民国 17 年（1928），国民革命军将第一部汽车自此道开入青海。民国 27 年（1938），修通河南甘青公路，此道为乡间马车道。

古“丝绸之路”外，另有古道一条，自河州至循化、甘都堂、巴燕戎、扎什巴，翻青沙山进入平安境内，经乩思观(今古城)、平戎驿,并入河南古道。

第二节　公 路

一、过境公路

平安系海东地区交通枢纽。甘青公路（109 国道）、平临公路（平安至临夏市）、平互公路（平安至互助县）经县境。县城距乐都县城 28 公里，距西宁市 35 公里，距互助县城 53 公里，距化隆县 77 公里。3 条干线连接湟源、湟中、西宁、互助、乐都、民和、循化、化隆、黄南、李家峡等地，形成青海东部地区交通枢纽。

1. 甘青公路　民国初期，湟水北岸兰湟大车道系今甘肃通往青海的主道。民国 17 年（1928），按汽车行驶需求对该线路进行整修拓宽，拓宽后路基宽度达 8 米左右，陡坡、弯道颇多。民国 27 年（1938），白马寺崖根路基被湟水冲毁，青海当局奉第八战区司令部训令，在大峡峡谷建握桥，修通湟水南路为甘青公路，南路经东营子、平安、小峡至西宁。路面为土石所筑，时有省府汽车受阻，令由沿途百姓推拉通过。公路旁另修一马道，亦称大路，木车、乘马只许行进大路，不许入公路，违者处以鞭答。1950 年人民政府拨款整修甘青公路，路基宽 9 米，路面宽 6 米。1967 年铺设柏油路面。1984 年采取地方投资，中央补贴的办法，共投资 1.02 亿元，按国道要求修筑甘青公路为平原微丘区 2 级公路，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9 米，路经平安段（东营子至小峡口）29 公里，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989 年此项工程全线（西宁至民和）修通竣工。后甘青公路即改称国道 109 线甘青段，青海省人民政府在平安镇举行通车典礼大会。

2. 平临公路　原称宁临公路（西宁至临夏）。民国 27 年（1938），整修全线工程量最大的青沙山越岭线段，路基宽度 7.5 米。平临公路是在原青海通往甘南的古道上建成，是甘青商贾物资交流往来的要道之一，途经循化、化隆至平安，再至西宁。1986 年由水电部四局投资，黄河上游建设局主建，按李家峡专用 2 级公路修筑平安至阿代段公路。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路经县内（平安至青沙山）31 公里，与国道 109 线接通。终点桩号 209K＋825m。改建后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

3. 平互公路　1962 年建成白马寺湟水木桥，即修通平安至互助公路，经红崖子沟至互助县城，亦可经曹家堡、哈拉直沟至互助县城，平安境内 1 公里。

二、乡村公路

民国时期，乡间道路弯弯曲曲，零乱交错，路面坑坑洼洼，宽窄不一。山路、小道陡峭蜿蜒，仅可供人行畜驮。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织群众，采取民工建勤和义务劳动办法，整修区乡简易道路。1956 年修建平安镇至三合地区乡间大道。1958 年湟中县人民政府采取民工建勤办法组织农民在洪水泉原山间小道修复便道一条。1964 年又改修为晴通雨阻的简易公路。1966 年省投资 19.1 万元，民工建勤 73015 个工日，改建古城崖到石灰窑公路为六级甲级公路，路基宽 6.5 米，全程 22 公里。完成路基土石方 12 万立方米，路基铺砂 3886 立方米。

1971 年 10 月，基于建设湟中县磷铁矿之需，改建古石公路至上庄磷铁矿，为 3 级公路，路基宽 7.5 米，全长 32.2 公里，改名为古上（古城崖至上庄）公路，测设任务下达给省公路工程养护处。同年 11 月 1 日，组成上庄磷铁矿公路修建工程指挥部。11 月 15 日测量，11 月 21 日全线分三段开工，1972 年底竣工。共投资 101.9 万元，耗用钢材 38 吨，水泥 725 吨，园木 167 立方米，片石 2896 立方米，砂子 24699 立方米。

1980 年，省投资 3 万元，县自筹 6.5 万元，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形式，改建下红庄至洪水泉简易公路为四级标准公路，全程 18 公里，完成路基土石方 5.5 万立方米，民工建勤 18330 个工日。

1981 年至 1982 年，修建大路村至巴藏沟乡砂砾四级公路 12.7 公里，民工建勤 24851 个工日。同时修建三合至寺台砂砾四级公路 6.72 公里，完成省投资 12 万元。

1984 年，建成古上公路古城崖至骆驼堡段砂砾路面为渣油表处路面 5 公里，投资 20 万元。

1985 年至 1987 年，省交通厅以粮棉布形式投资 229.4 万元，建成古上公路骆驼堡至三合村渣油表处路面 10 公里，三合乡至寺台乡渣油表处路面 8 公里，巴藏沟乡上马家村至上郭尔村四级公路 3.5 公里。新建巴藏沟乡至沙沟乡砂砾四级公路 9.5 公里，寺台乡寺台村至瓦窑台村砂砾四级公路 6 公里，洪水泉乡洪水泉村至红崖村砂砾四级公路 13.2 公里。

1988 年，仍以粮棉布形式投资 32.6 万元，将石灰窑乡红崖村至下河滩简易公路改建为砂砾四级标准公路。

1989 年，省投资 12 万元，县自筹 4 万元，将寺台乡寺台村至瓦窑台村砂砾路面改建为渣油表处路面 6 公里，对峡群林场旅游事业起到促进作用。

1990 年，鉴于下红庄至洪水泉乡槽子村路段纵坡大、急弯多、视角差、载重小等原因，省投资 30 万元，县自筹 5 万元，整修改建此段公路为国家标准四级公路。

三、公路养护

1. 干线养护　民国时期，甘青公路由沿线村庄保甲长派百姓养路、护路。每至雨季，凡被冲毁的路面，抽夫及时修平，否则，若官车被阻，车内官员或差夫即寻保甲长是问，重则责笞。沿线各村均有护路人，若遇车马在公路行驶，当即罚款责笞。1950 年后，省交通厅乐都养路段负责平安线段养护，共设甘青公路道班 4 处：东营子、平安镇、柳湾、三十里铺。平临路亦由该段负责，设道班 3 处：白家、沙卡、石壁，另负责大寨子至东沟公路养护，亦设东沟道班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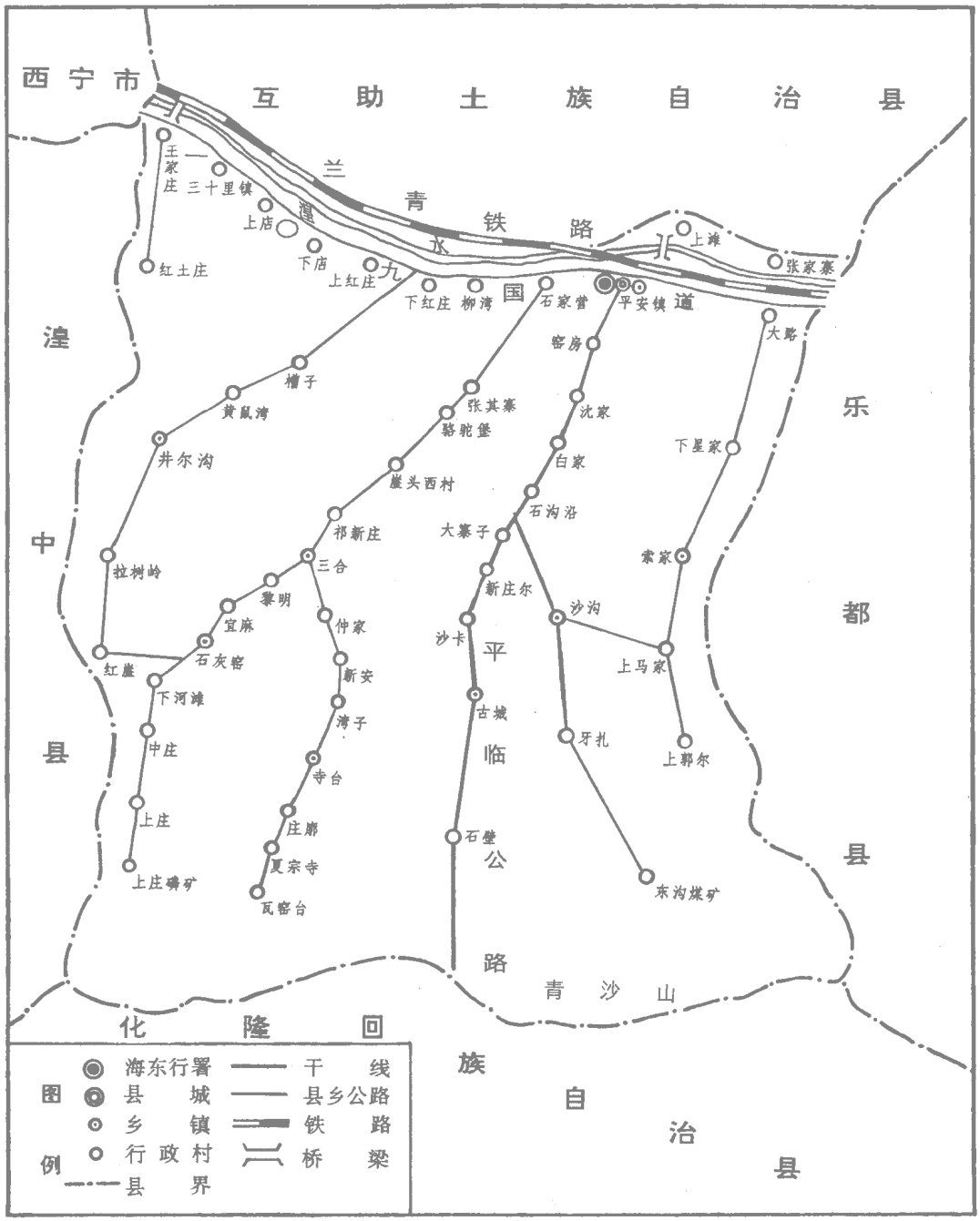
2. 县乡公路养护　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80 年，县乡公路养护一般采用季节性沿线村庄群众养护的方式，分配养护路段，由民工包干建勤、包干栽植和养护行道树。

1981 年至 1982 年，省县投资 21.2 万元，在古城崖至上庄公路、三合至寺台公路分别设骆驼堡、寺台、石灰窑 3 个公路养护道班，修建道班房屋 11 间，建房面积 295.64 平方米，招用合同制工人 16 名，配备手扶拖拉机 2 台，养护里程共 38 公里。好路率（砂砾路面）由 1979 年的 28.13% 提高到 60%。洪水泉公路、巴藏沟公路仍采用季节性突击性养护，养护经费均由省县投资，具体业务由县公路工程队兼管。

1987 年，为提高好路率，加快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县政府组建平安县公路养护队，全队定编职工 20 人，负责全县公路养护、路政管理和民工建勤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备四轮拖拉机 1 台，双排货车 1 辆，解放牌货车 1 辆，养护里程增加到 63 公里。1988 年至 1989 年，养护里程增加到 90 公里，正式职工增加到 21 人，实行月定、月查、月评的岗位责任制，提高养护效率。

1990 年，增设洪水泉乡马圈道班。全县公路养护里程增加到 107 公里，清理边沟 89公里，铺路砂 5305 立方米，清理各种土方 6120 立方米，好路率上升到 86% 。在养护里程中，黑色路面占总路程的 26.17% ，砂砾路面占总路程的 73.83% ，给各道班分别征订报刊杂志，购置电视机，丰富职工业余生活。

平安县公路分布示意图（1990 年）



平安县 1990 年县乡公路状况统计表

项目 / 线路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路面结构	公路相接处或断头情况
县乡公路	古上线	古城崖村至上庄村	32	3	7.5	6	渣油 15 公里 砂砾 17 公里	接 109 国道至石灰窑上庄磷矿
	三瓦线	三合村至瓦窑台村	13	4	6.5	5	渣油	接古上线 14 公里＋950 米至瓦窑台村
	大索线	大路村至索家村	13	4	6.5	5	砂砾	接 109 国道至索家村
	索沙线	索家村至沙沟村	9.5	4	6.5	5	砂砾	接大索线至沙沟接省道东沟煤矿线
	上上线	上马家村至上郭尔村	3.5	4	6.5	5	砂砾	接索沙线至上郭尔村
	下红线	下河滩村至红崖村	4	4	6.5	5	砂砾	接古上线 24 公里处至红崖村
	红井线	红崖村至井尔沟村	13	4	6.5	5	砂砾	接下红线至井尔沟村
	王西线	王家庄村至西沟石人崖	7.6	4	6.5	5	砂砾	接 109 国道至湟中县田家寨
	下井线	下红庄村至井尔沟村	18	4	6.5	5	砂砾	接 109 国道至井尔沟村
过境国道	甘青公路	平安东庄村至小峡口	29	2	12	9	沥青	甘肃至青海
过境省、县道	平临公路	平安镇至青沙山	31	2	8.5	7	沥青混凝土	临夏至平安接 109 国道
	平互公路	平安镇至白马寺桥	1	4	6.5	5	沥青混凝土	接河北道亦直通红崖子沟至互助县城

第三节　公路桥梁

汉神爵元年（前 61），后将军赵充国于湟水流域戍边屯田，“作道桥七十二座”，即系平安地区最早建桥的记载。

段国《沙洲记》：“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厉’，长一百五十步，两岸累石作基陛，节节相次，大木纵横，更镇压，两边俱平，相去三丈，并大材，以板横次之，施钩栏，甚严饰”。即认为小峡口河厉桥，此桥系木握桥。清乾隆三年（1738），西宁府佥事杨应琚、知县沈予绩重修，并有碑记。清同治十一年（1872）战乱中拆毁，光绪元年（1875）西宁办事大臣豫师、知府

邓承伟捐俸重建。光绪二十年（1894）被湟水冲毁，绅民筹款重修。民国 11 年（1922）山洪冲毁，次年镇守使马麒拨出木料，饬东川（今平安地区等）绅民重修。

1949 年前，小峡河厉桥（即木握桥）为平安境内湟水河上唯一的桥梁。除此桥外，冬天过河靠河结冰名曰冰桥，夏日涉河靠羊皮筏子。上下红庄、柳湾、平安、张家寨均为筏子渡河点。甘青路有木桥 11 座，即西沟桥、上店桥、双叉沟桥、驮水巷桥、土山湾桥、红庄尔桥、菜沟桥、西营桥、观音堂沟桥、平安镇桥、深沟桥，载重负荷 5～12 吨。沟岔马路木桥，建造简陋，最大负荷 1 吨，只能通过马车。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历次改建和新建公路的同时，修建桥梁。负荷达 15～100 吨。各公路通过的河沟均建有桥梁、涵洞。 1955 年至 1968 年修建上红庄、白马寺滩、张家寨 3 处湟水渡口，设置木船索绳摆渡。至 1990 年共建过境公路桥梁 12 座，总长 510 延米；乡村公路桥梁 39 座，总长 649延米。主要计有：

一、甘青线（109 国道） 1953 年省交通部门负责修建西沟铪板桥、古城崖铪板桥、东村铪板桥、巴藏沟湾子铪板桥。1965 年修建白沈沟口 铪板桥。1985 年省交通部门负责改建小峡至平安段中，新建西沟河王家庄铪 T 型梁桥，改建古城崖桥、白沈沟口桥。1988 年改建平安至乐都段中，改建东村桥，新建巴藏沟河湾子铪 T 型梁桥。

二、平临线 1979 年建大寨子、白家、沈家石拱桥。1986 年改建平安至阿代段中，新建石沟沿、牧场沟铪 T 型梁桥、古城料石拱圈桥，改建大寨子、白家、沈家桥，拓宽桥面。

三、平互线 1962 年修建湟水河白马寺木桥。 1969 年由青海省公路交通部门负责改建为 铪少筋微弯板桥。

四、古上线 1966 年改建古城崖至石灰窑段中，新建处处沟中型石拱桥 1 座，沙柳沟等石拱桥 8 座。1968 年建宜麻铪板桥 1 座。1972 年改建古城崖至上庄段中，建三合等铪板桥 6 座，祁新庄铪拱圈桥 1 座。

五、大索线 1981 年至 1982 年修建大路至索家段中，新建上星家等铪板桥 8 座，涵洞 44 道，全长 326 米。1986 年修建上马家村至上郭尔村路段中，修建河东等铪板桥 2 座。

六、三寺线、三瓦线 1982 年至 1987 年间，以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形式修建寺台、林场等小型铪板桥 6 座 。

七、下红线　1968 年修建下河滩铪板桥。

八、下井线　1980 年修建下红庄铪板桥。

九、其他桥梁　1968年，铁路部门在上滩修建钢轨枕木简易桥，跨湟水两岸，连接甘青公路与张家寨马路。1975 年，青海省交通部门新建小峡湟水单孔双曲拱桥，将甘青公路与湟水北公路连接通行。1990 年三合乡崖头东村、小峡乡西上庄自筹资金修建铪板桥各 1 座，解决群众涉水过河劳作的困难。

平安县 1949 年前公路桥梁状况表

单位:米、吨

项目 / 桥名	位　置	桥　型	桥长或跨　径	桥宽	载重	建造年份	备　　注
小峡河厉桥	小峡	握桥	32	4.5	5	1931	清代前有旧桥，1931 年新建
西沟桥	王家庄	石台木面	5—6	6	12	1947.7	桥墩裂缝甚大
驮水巷桥	中寨子	砖台木面	1—6	4	12	1941.8	与村镇马车道立体交叉
上店子桥	上店村	砖台木面	1—6	4	12	1941.8	
双叉沟桥		木笼木面	1—9	7.5	5	1938.7	
土山湾沟桥	土山铺	木架木面	1—9	8.5	5	1938.7	东桥头引道坡度 15%
红庄尔桥	红庄尔	石台木面	2—6	6	10	1941.6	桥墩直径 0.4 米木桩
菜沟桥		石台木面	9—6	5.6	12	1947.7	1948 年被水冲毁
西营西沟东桥		石台木面斜桥	3—6	5.6	12	1947.7	1948 年被水冲毁
观音堂沟桥	平安镇	石台木面	4—6	6	12	1947.7	
平安镇桥	泉水河	石台木面	2—5	4	5	1944.5	
深沟桥	平安东村	石台木面	1—4.5	4	5	1944.6	

平安县 1990 年过境公路桥梁统计表

单位：米

项目 / 线路	桥　名	河流名称	孔数净跨	全长	结　构　造　型		桥面净宽	负荷（吨）		建造年份	备注
					上　部	下　部		汽车	履带挂		
109 国道	王家庄桥	西沟河	2×25	55	预应力 T 型梁	铪墩台	9	20	100	1985.10	
	古城崖桥	三合沟	6×12.4	93.3	铪 T 型梁	铪轻型台	9	20	100	1985.10	
	白沈沟口桥	白沈沟	4×13	55.5	铪 T 型梁	双柱式铪台	9	20	100	1985.10	
	东村桥	泉水河	1×9.3	19.3	铪 T 型梁	料石桥台	9.1	20	100	1988.9	
	湾子桥	巴藏沟	2×13	46.5	铪 T 型梁	铪墩台	9	20	100	1988.9	

续表

项目 / 线路	桥名	河流名称	孔数净跨	全长	结构造型		桥面净宽	负荷（吨）		建造年份	备注
					上部	下部		汽车	履带挂		
平临线	大寨子桥	古城沟	1×20	38.6	空腹铰双曲拱	片石砌桥台	7.07	20	300	1988	改建
	古城桥	古城沟	1×6	18.9	料石拱圈	料石砌桥台	9	20	300	1988	改建
	牧场沟桥	牧场沟	1×6	6.7	铰板梁	铰墩台	9.35	20	300	1988	改建
	沙沟桥	沙沟	3×8	25.5	铰板梁	铰墩台	8	20	300	1990	
	白家桥	白刺沟	1×10	28.4	料石拱圈	料石砌桥台	16.68	20	300	1988	改建
	沈家桥	中岭沟	1×6	12.1	料石拱圈	料石砌桥台	8.8	20	300	1988	改建
平互线	白马寺桥	湟水	10×13	141.5	铰梁	铰柱	6	15	80	1969	

平安县 1990 年乡村公路桥梁统计表

单位 米

项目 / 线路	桥名	河流名称	孔数净跨	全长	结构造型		桥面净宽	负荷（吨）		建造年份
					上部	下部		汽车	履带挂	
古上线	沙柳沟桥	沙柳沟	1×8	28.8	料石拱圈	料砌桥台	6	15	60	1966
	东村桥	瓦隆沟	1×6	19.5	料石拱圈	料砌桥台	6	15	60	1966
	四新桥	大石沟	1×8	23.6	料石拱圈	料砌桥台	7	15	60	1966
	牙积沟桥	牙积沟	1×6	22.6	料石拱圈	料砌桥台	6	15	60	1966
	文革桥	石板沟	1×8	23	料石拱圈	料砌桥台	6	15	60	1966
	孔龙沟桥	孔龙沟	1×6	16.4	料石拱圈	料石桥台	6	15	60	1966
	黎明桥	桥儿沟	1×6	18	料石砌拱圈	料石桥台	7	15	60	1966
	处处沟桥	处处沟	2×0.5	50.6	料石砌拱圈	片石灌浆	7	15	60	1966
	石灰窑桥	阳坡山沟	1×8	24	料石拱圈	料石砌桥台	6	15	60	1966
	宜麻桥		1×5	6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7	15	60	1968
	新庄桥	三合沟	1×30.9	43.2	铰拱圈	铰桥台	6.5	15	60	1972
	白浪沟桥	白浪沟	1×5	5.8	铰板梁	片石砌轻型桥台	7	15	60	1972
	三合桥	三合沟	5×8	43.7	铰板梁	铰双柱式	6.5	15	80	1972
	花台峡桥	石灰窑河	3×8	25.6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5	15	60	1972
	干木头沟桥	干木头沟	1×5	6	铰板梁	片石灌浆	9	15	60	1972
	中庄桥	石灰窑河	2×8	17.6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5	15	60	1972
	上庄桥	石灰窑河	1×8	10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8	15	60	1972

续表

线路 \ 项目	桥名	河流名称	孔数净跨	全长	结构造型		桥面净宽	负荷（吨）		建造年份
					上部	下部		汽车	履带挂	
下红线	下河滩桥	石灰窑河	2×8	16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7	15	80	1968
下井线	下红庄桥	小峡渠	1×5	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0
大索线	多口沟桥	多多沟	1×5	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1
	上星家桥	黑拉寺沟	1×5	5.6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1
	浩成沟桥	浩成沟	1×5	5	浆砌片石拱圈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1
	东庄桥	平安渠	1×5	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7	15	80	1982
	崔星家沟桥	崔星家沟	1×5	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8	15	80	1982
	下星家桥	护凹沟	1×5	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2
	曹沟桥	曹沟	1×5	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2
	索家桥	骡马沟	1×8	8	浆砌片石拱圈	片石砌桥台	6	20	100	1983
	下马家桥	巴藏沟河	1×8	8	铰盖板	片石砌墩台	6	15	80	1986
	河东桥	巴藏沟河	1×8	8	铰盖板	片石砌墩台	6	15	80	1986
三寺线	凹龙沟桥	凹龙沟	1×5	5.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2
	唯木沟桥	翻身河	2×8	16.5	浆盖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6
	冲天沟桥	冲天河	1×5	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7
三瓦线	峡群桥	峡群河	1×5	5	铰板梁	片石砌桥台	6	15	80	1985
	林场桥	窑洞河	1×5	6.6	铰盖板	片石灌浆	6	15	80	1986
	寺台桥	寺沟	1×6	10.3	预制块拱圈	片石砌墩台	6	15	80	1985
上上线	上马家桥	巴藏沟河	1×8	8.6	铰盖板	片石灌浆	6	15	80	1986
其他	小峡桥	湟水	1×45	68.87	铰拱	铰拱	7	20	60	1975
	上滩桥	湟水		60	平板柱	平板铁轨				1968

第四节　铁　路

1958年修建兰青铁路，由西北第一铁路设计院勘察设计，铁道部第六工程局负责施工。1959年建平安驿火车站，征地700亩，实际占地200亩，建候车室1处，占地118平方米，售票室1处，占地12平方米，站台2个。第一站台占地4047平方米，第二站台占地1824平方米，行包房2间共55平方米。车站设平安工区，配备职工15人，其中工长1人，班长1人，隶属西宁

工务段。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通车。铁路经平安境内（东庄至西营）9 公里，路基宽 5.8～6.0 米，单股。平安线段内有湟水 8 号大桥 1 座（跨湟水），中桥 2 座，分别跨白沈沟河口和平安镇泉水河。车站级数为四等站，业务性质为客货 2 种运输。1988 年 7 月 1 日因修建货场，停运平安县货物。通往兰州、西安、北京、上海的客车共 4 对，行车代号依次为 516/515、276/275、122/121、178/177。其中慢车 1 对，停车时间 4 分钟，快车 3 对，停车时间 3 分钟，日客运量 50～100 人，日货运量 50 吨。通往北京客车隔日 1 对，上海、西安、天水每天 1 对，通往青岛和兰州特快在平安站不停。通往厂矿企业专线 2 条，其中 174 处 2 公里，海东面粉厂 0.345 公里。1990 年平安火车站有职工 33 人，配站长 1 人，分 3 班半轮流值班，每班值勤人员 10 人。

第五节　运　输

一、运输工具

1. 木车（大板车）由畜力牵引的木双轮车。系明清至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主要运输工具，每辆可载 0.5 吨。1956 年发展到 470 辆。主要为小峡、平安、三合、沙沟、古城等乡村农民拥有，1990 年前已淘汰。

2. 铁轮车　畜力牵引的畜力铁轮轿车。于 1949 年前为少数富户拥有，做商业性客运，仅有 2～3 辆，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淘汰。

3. 胶轮马车　1956 年开始，农业生产合作社购置胶轮马车。每车载 2 吨，需 3 头牲畜合力牵引。平安、小峡等乡的农业社和以后的人民公社以此为主成立运输队，有 20 余辆。1960 年后多购置轻便胶轮畜力车，可载 0.5 吨，至 1990 年达 396 辆。

4. 木筏子　用牛皮袋或羊皮袋充气做浮物，上排列 10 余根园木做成木筏，系民国时期湟水丰水期水路运输工具，每年约有数十只，每只可装载 5—10 余吨。由专业筏子客从西宁、平安等地制成，装载羊毛、皮货、粮食等运往兰州销售。1953 年后淘汰。

5. 汽车　民国 17 年（1928）国民军进入青海，境内始有第一部汽车通过。1957 年东沟煤矿始有境内第一部汽车。1971 年开始，各人民公社及少部分生产大队购置卡车，当年购 2 辆，至 1976 年达 15 辆，1978 年 24 辆，1979 年增至 44 辆。1981 年全县有货车 58 辆，客车 8 辆（不含省、地驻县机关企业拥有量）。1985 年出现第一家个体户客车。至 1990 年，全县汽车总拥有量达

329 辆（不含省地驻县企业拥有量），其中大客车 18 辆，面包车 10 辆，吉普车 81 辆，货车 220 辆，系主要的公路运输工具。

6. 拖拉机 1963 年始有拖拉机，后不断购置增加。1971 年有大型拖拉机 27 台，手扶拖拉机 19 台。1976 年有大型拖拉机 78 台，手扶拖拉机 166 台。1979 年建县时有 28 马力拖拉机 101 台，手扶拖拉机 296 台。至 1990 年，28 马力拖拉机增至 176 台，手扶拖拉机增至 1887 台。拖拉机除耕地等农用外，成为乡村主要的短途运输工具，基本上代替人畜力运输。

二、货运

据《汉书·赵充国传》记载，汉神爵元年（前 61），后将军赵充国进军湟中地，获羌人“牛马羊千万余头，车四千辆”，为今平安地区车辆运输的最早记述。清《西宁府志》载，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平戎驿递运所“佥夫四十名，牛车四十只（辆）”，系官府运输力量。

民国时期，主要商品毛皮货、粮食，煤炭经水路、公路运往境外。甘青公路 10 余日通行汽车 1 辆。年货运量约 1250 吨。

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随着城乡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筑材料、粮油、燃料、畜产品、木材、日用百货、布匹等物资运输量与日俱增。1956 年甘青公路汽车日流量达 15～20 辆，1958 年达 100～150 辆。1979 年建县前年货运量约 3 万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基建项目不断增加，工农业产品流通量急剧上升，货运繁忙。境内省地县三级厂矿企业及商业、粮食、农业、水利各部门的货物多由本部门车辆自运。县汽车队和运输个体户参与社会运营。农村拖拉机成为乡村间的重要运输力量。至 1990 年，109 国道机动车辆日流量 2000～2500 辆。全县（含省地驻县厂矿企业）年货运总量约达 27 万吨，比 1979 年建县前增加 8 倍。以县汽车队为例，1986 年货车 4 辆，全年货运量达 820 吨，货运周转量 31.3 万吨公里，每辆车货运量达 210 吨。

三、客运

民国 27 年（1938），修通甘青公路大峡至小峡间湟水南道，曾开通西宁至兰州汽车客运，但不久即停运。后境内有私人畜力铁轮轿车运行，隔数日往返于西宁至碾伯、享堂间，每车乘坐 4～5 人，2 年后即停业。1950 年，人民政府改建甘青公路，开通西宁至兰州汽车客运。1957 年开通西宁至平安汽车客运。

1979 年建县后，县汽车队购置公共汽车 8 辆，配备职工 28 人，开始自办

客运业务。同年开设平安至古城、平安至西宁线路 2 条，年完成客运量 12.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5.75 万人次公里，年运营收入 8.5 万元。1986 年新增线路 2 条，年客运量 60 万人次。1990 年，增线路 1 条，共达 6 条，通车里程 330 公里，客运周转量 257.05 万人次公里，平均每天始发客车 20 个班次，通往县内 8 个乡和互助、民和、乐都、西宁等地。年运营收入 77 万元，实现利润 7 万元，车辆出勤率为 80%，车辆完好率为 90%，全员劳动生产率 1.2 万元，上交税金 2.4 万元，上交所得税 1.4 万元。

1990 年，全县参与客运的国营客车 15 辆，私营大客车 3 辆，私营面包车 2 辆，厂矿自有通勤客车 30 辆，年客运量达 75.8 万人次，基本满足城乡人民旅行之需。

平安县 1990 年汽车数量统计表

单位 辆

项目 / 单位	合计	其中：			
		大客	面包	吉普、轿车	货车
总计	329	18	10	81	220
县行政事业	112		8	58	46
县全民、集体企业	97	15		14	68
平安镇	26			1	25
小峡乡	30			1	29
洪水泉乡	24			1	23
石灰窑乡	3		1	1	1
寺台乡	4	1		1	2
三合乡	7	2		1	4
古城乡	7			1	6
沙沟乡	17			1	16
巴藏沟乡	2		1	1	

注：此表不包括省、地驻县企事业单位。

平安县 1979～1990 年汽车运输公司客货运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货运量（吨）	货运周转量（吨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万人次公里）
1979			12.10	15.75
1980	542	84028	26.00	60.83
1981		21711	29.85	81.33
1982	717	82980	37.20	91.95
1983	636	41740	49.76	123.96
1984			53.97	139.88
1985	568	28990	49.28	123.58
1986	820	313001	59.99	157.98
1987			59.42	186.43
1988	72	22214	73.18	256.14
1989			77.55	268.98
1990			75.80	257.05
合计	3355	594664	604.10	1763.86

平安县 1979～1990 年汽车运输公司利润税收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总收入	上缴税金	上缴所得税	上缴利润	利润合计
1979	8.48			0.42	0.42
1980	17.72	0.51		2.09	2.39
1981	23.06	0.68		2.00	2.54
1982	26.59	0.79		3.23	3.23
1983	34.38	1.01	3.85	0.50	8.43
1984	37.30	1.10	2.56	0.50	7.10
1985	37.40	1.21	0.73		0.40
1986	48.29	1.53	0.78		5.60
1987	50.71	1.51	1.85		6.36
1988	64.33	1.90	0.40		6.58
1989	66.41	2.09	0.59		6.67
1990	78.87	2.40	1.42		7.02
合计	493.54	14.73	12.18	8.74	56.74

平安县 1990 年公路客运路线表

单位:公里、元

路线名称	里程	票价	每天通车次数	开通时间	途经站点名称	备注
平安～西宁	34	1.6	32	1977	古城崖、石家营、柳湾、下红庄、上红庄、上店、下店、三十里铺、小峡、杨沟湾、团结桥、西宁	县外
平安～乐都	27	1.4	1	1986	高店、碾伯	县外
平安～民和	77	3.8	1	1985	高店、碾伯、川口	县外
平安～互助	54	3.2	1	1986	白马寺、林家庄、小寨、五十乡、威远镇	县外
平安～洪水泉	29	2.5	1	1988	古城崖、石家营、下红庄、槽子、马圈、井尔沟、永安	县内
平安～三合	20	1.1	4	1982	古城崖、张其寨、骆驼堡、崖头西村、冰岭山、祁新庄、三合	县内
平安～石灰窑	29	1.1	3	1983	古城崖、三合、黎明、石灰窑	县内
平安～寺台	25	1.3	2	1983	古城崖、张其寨、骆驼堡、崖头西村、三合、仲家、湾子、寺台	县内
平安～古城	23	1.3	1	1986	窑房、沈家、白家、石沟沿、石沟沿三岔路口、大寨子、新庄尔、沙卡、古城	县内
平安～巴藏沟	18	1.4	1	1986	大路、下星家、上星家、巴家、索家	县内

第六节　交通管理

一、交通监理

民国 35 年(1946)8 月，公路交通由西宁管理站管理。1950年 5 月至 1981 年 2 月，由西宁曹家寨交通管理站管理。1981 年 3 月至 1986 年 11 月，由海东交通监理所管理。1986 年 12 月至 1990 年由海东公安交警支队管理。该支队代理国道甘青公路平安线段 29 公里，省道平临公路 31 公里，县道平互公路（平安至互助） 1 公里，县乡道古上路（古城崖至上庄） 32 公里，下滩路（下红庄至下河滩）34.5 公里，三瓦路 13 公里，巴藏沟路（大路村至沙沟乡） 22.1 公里，东沟支线（大寨子至东沟煤矿） 17.5 公里。

养路费征收：1988 年汽车总台数 717 辆（含省地驻县企业单位数，下同),征收养路费 124 万元;1989 年汽车总台数 787 辆,征收养路费 136 万元;1990 年汽车总台数 815 辆，征收养路费 149 万元。

平安县 1981～1990 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 年份	次数	死亡	受伤	经济损失
1981	40	5	30	2.60
1982	98	12	65	3.31
1983	111	17	62	5.15
1984	144	13	39	5.97
1985	92	15	37	7.11
1986	130	16	69	15.52
1987	117	22	50	8.50
1988	124	19	67	15.09
1989	104	18	39	15.82
1990	112	26	99	16.21
合计	1072	163	557	95.28

二、农机管理

1979 年成立农机管理站，先后隶属县农机局、农牧局、农业局。 1990 年有职工 18 名，全县有 5 个乡镇配备农机员各 1 人。

农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机车检验发牌、驾驶员考核发证、审验、培训驾驶员和农机手以及农机新技术推广工作。1980 年至 1990 年共培训各类拖拉机驾驶员 2413 人,农机手 2063 名,经济管理人员 634 人。至 1988 年底共发生农机事故 25 起,重伤 12 人,死亡 9 人,直接经济损失 6800 元。1990 年检验大中小型拖拉机 1398 台,检验率 86.7% ,合格率 93.1%。审验拖拉机驾驶员 1517 人，审验率 92.5% ，合格率 90.3%。

三、安全教育

1. 汽车管理　每年对车辆进行 1 次审验，检验其合格程度，发放审验合格证，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发放行车执照，每年进行 1 次安全月活动。1981 年前，汽车交通事故较少，后逐年上升，且有特大恶性事故发生， 1989 年后始有好转。

2. 农机管理　1985 年起,每年按季度分乡镇组织召开‘季度安全会”,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坚持每月 3 至 5 天的田检路查，对违章车辆及时纠正、处理。开展‘机车技术状态升级赛”,对全县机车分甲、乙、丙 3 等进行表彰，每年评

选 1 个先进乡站，1 名先进农机员，到年终总结时进行表彰奖励。1990 年评选优秀驾驶员 40 人。1989 年和 1990 年全县没有发生 1 起农机交通事故，机车和驾驶员检审率逐年上升。1987、1989、1990 年 3 次被评为全国监理先进单位。

第七节　机　构

一、交通局

1955 年湟中县民间车辆运输管理站派工作人员 1 名，管理平安地区民运事务。1970 年设湟中县民运站平安业务组，组员 1 人，管理平安地区民间运输。管理范围由马车逐步扩大到拖拉机、汽车。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工交局，配备人员 6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管理全县交通运输、公路修建及养护工作。1984 年 8 月县工交局改称交通局，业务管理增加客货运输。1990 年县交通局有职工 7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中专 3 人。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下辖单位有汽车运输公司、公路运输管理所、公路工程队、公路养护队，共有正式职工 91 人；大专 1 人，中专 13 人；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

二、交通局下属单位

1. 汽车运输公司　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汽车队，1985 年更名为县汽车运输公司，为副科级单位。1990 年底有职工 45 人，其中干部 3 人，工人 42 人；大专 1 人；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有大型客车 12 辆，面包车 1 辆，大货车 1 辆，北京吉普车 1 辆。公司占地 10005 平方米，建砖木结构平房 20 间，占地 300 平方米。

2. 公路运输管理所　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民间运输管理站，1985 年 5 月更名为县运输管理站，1988 年 3 月更名为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同年成立公路运输管理所小峡分站。1990 年成立平安县养路费征稽站。全所有职工 13 人，其中干部 12 人，工人 1 人；中专 4 人，大专 1 人；工程师 2 人。配备双排车 1 辆，北京吉普车 1 辆，大型货车 1 辆。占地 3668.5 平方米。

3. 公路工程队　1979 年 5 月成立。1990 年有职工 14 人，其中干部 7 人，工人 7 人；中专 1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1 人。占地 7003.5 平方米。配备双排汽车 1 辆，卡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农用车 1 辆。

4. 公路养护队　1987 年 10 月成立。1990 年底共有职工 17 人，其中干部 4 人，工人 13 人；中专 4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占地 1835.65 平方米。配备

卡车 1 辆，双排车 1 辆。

第九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一、驿站、递铺

汉元狩二年（前 121）以后，西汉王朝向西部羌戎之地进兵移民，开拓湟水流域，根据军事和政治需要，在东起浩门（今甘肃省永登县河桥驿一带），西至临羌（今湟中通海镇，曾迁至今湟源县南古城）的交通要道上，修建一批边塞邮亭，传递军情和官方文书。汉神爵元年（前 61），后将军赵充国在湟水两岸驻兵屯田，伐木修缮邮亭，次年设安夷县（今平安镇）。安夷是西平（今西宁）通往国都长安（今西安）驿路上的中继县，亦设邮亭。唐、宋、元各代，今平安镇一直保持驿站的重要地位。明洪武十九年（1386），设平戎驿和递运所(原址在今平安第一小学北面),配递夫 16 名，马骡 17 匹。东连嘉顺驿（今乐都县碾伯镇），西接西宁卫在城驿，用马逐站接力传递官府紧要公文。平戎驿西设石硖铺（今小峡三十里铺）、土山子湾铺（今石家营西），东接迭烈逊铺（今平安镇东村一带）、杨其铺（今乐都湾子），由当地土民当差传递寻常公文。清乾隆十一年（1746）以后，公文皆用马传递，递铺废止，驿路由平戎驿延伸至巴燕戎格驿（今化隆县巴燕镇）。民国 2 年（1913），公文用马经平戎驿向西宁、碾伯传递，民间信函由设在张家寨的邮政代办经湟水河北道路向西宁和碾伯传递。民国 27 年（1938），小峡至大峡之间的河南道路修通，张家寨邮政代办迁至平安镇，公文、民间信函皆为邮政代办所经河南道路传送。

二、邮电局所

民国 24 年（1935）12 月 21 日，开设平戎驿邮政信柜，地址在今张家寨（1938 年迁至平安镇），属西宁邮局管辖。民国 32 年（1943）12 月 1 日升为邮政代办所，民国 35 年（1946）3 月 16 日改称平安镇邮政代办所，代办员马应品。

1953 年 12 月 17 日，撤销邮政代办所，改设平安镇邮电营业处，归属省邮电管理局，为平安邮电自办机构之始，首任营业处主任赵智。 1956 年 1 月 1 日改称平安镇邮电支局，划归湟中县邮电局管理，同年成立三合邮电所。1958 年“大炼钢铁”期间，成立古城、东沟、小峡、上寨（今互助县红崖子沟）邮电所。1960 年 4 月，西宁市成立平安区（县级），同年 10 月 20 日成立西宁市平安区邮电局。1962 年 4 月，平安区撤销，同年 12 月，区邮电局撤销，恢复湟中县平安镇邮电支局，小峡邮电所划归西宁市邮电局，上寨邮电所划归互助县邮电局。1962 年 8 月，撤销古城邮电所， 1964 年 11 月 1 日撤销东沟邮电所。1971 年 8 月 1 日，平安镇邮电支局析置为邮政、电信两个支局，分属湟中县邮政局和电信局管理。 1973 年 9 月仍合并为邮电支局。1976 年 9 月 21 日，增设青海棉纺织厂邮电所。1979 年 11 月省邮电管理局在平安镇设海东地区邮电办事处，作为省邮电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同年 5 月 20 日筹建平安县邮电局，次年元月 1 日正式成立，下属三合、棉纺厂两个邮电所。 1982 年元月 1 日，海东地区邮电办事处与平安县邮电局合并成立海东地区邮电局，系处级机构，兼平安邮电现业。领导乐都、民和、湟中、湟源、互助、化隆、循化县邮电局，并代管大通县邮电局。 1985 年元月省邮电管理局将大通县邮电局划归西宁市邮政局管辖。地区局内部机构：初设办公室、业务技术科、计财供应科、检查科、政工科，1985 年设邮政科、电信科、教育科，几经变更，至 1990 年，设 2 室 6 科：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通信科、农村电话科、保卫科，另设海东邮电工会工作委员会。平安现业设邮政营业班、发行投递班、报务班、话务班、载波班、市话机务班、市话线务班。全局职工 157 人，其中干部 57 人，工人 100 人；大学 2 人，大专 4 人，中专 27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7 人，经济师 5 人，统计师 1 人，会计师 3 人，助理工程师、助理会计师 12 人，技术员、会计员、统计员 19 人。

局址设在城区海东路和平安路十字西北侧，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15 亩）。建通信楼 1 幢，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宿舍楼及附属房屋等 3 幢，建筑面积 4675 平方米。1990 年建筑面积为 12600 平方米，有微机 4 台，四通打字机、复印机和电动速印机各 1 台；东风牌大货车 1 辆，北京吉普 2 辆，上海牌小轿车 1 辆。

三、线务段

民国 2 年（1913），永登至西宁长途报话线路架设开通后，平戎驿设立巡

房，派驻线务员 2 人负责维护小峡～平安～享堂线路，归西宁电信局管辖。1966 年线务员增至 3 人，巡房设在邮电支局院内。1968 年在今火车站广场新建巡房。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线务段，隶属省长途线务总站西宁线务站。负责维护平安至西宁、互助、兰州、循化、湟中、黄南 6 条一、二级长途电信线路，职工 12 人。1980 年在化隆路新建段址，建筑面积 519 平方米，占地面积 4 亩。1990 年职工增至 21 人，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三轮摩托车 3 辆、双轮摩托车 2 辆，维护范围东起甘肃海石湾，西至小峡，北至互助县，南达青沙山和三合乡。

海东地区邮电局 1981～1990 年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职务	任职时间
夏元杰	男	汉	山东	初中	中共党员	局长、党组书记	1981.3～1985.3
李惠林	男	汉	辽宁	大学	中共党员	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1981.6～1984.4
陈坚	男	汉	江苏	大学	中共党员	副局长	1984.5～1986.1
						局长	1986.1～1988.2
刘金荣	男	汉	河北	初中	中共党员	副局长	1984.5～1986.1
						党委书记	1986.1～1986.12
康志民	男	汉	河北	大专	中共党员	副局长	1987.1～1988.3
邓祖诚	男	汉	河北	中专	中共党员	局长、党委书记	1988.3～1990.10
卢培华	男	汉	陕西	中专	中共党员	副局长	1989.12～
顾辛雷	男	汉	江苏	大专	中共党员	副局长	1988.4～
闻光法	男	回	河南	初中	中共党员	工委主任	1987.2～

第二节　邮政

一、业务

1. 函件　民国 24 年（1935）设立平戎驿信柜时开办，1956 年开办给据邮件业务，数量很小。1979 年平安县成立，业务有所增长。1980 年，月平均收寄函件 1.35 万件。1988 年 5 月 1 日开办邮政快件业务和有声信函业务，收寄量占函件总数的 30％以上，有声信函，用量很少，处停止状态。1990 年，月均收寄函件 5.19 万件，为 1980 年的 2.84 倍。

2. 包件　1956 年 1 月开始办理包裹业务，数量很小，主要收寄个人日用衣物零星物品等。1980 年包裹业务有所发展，年收寄包裹达 2500 件，仍以收寄个人日用品、衣物、农副产品为主，有小量商包。 1990 年收寄包裹达 3849 件，比 1980 年增加 54％ ，民包有所下降，商包逐步发展。

3. 汇兑　1956 年 1 月开办汇兑业务，但不办理电汇出口业务，只办普通汇票开发兑付、电汇兑付业务。 1980 年 1 月开办出口电汇业务，各项汇兑业务全部开办，年出口汇票 9300 张，以小额汇票为主。1990 年达 28036 张，比 1980 年增加 2 倍多。

4. 报刊发行　1949 年 12 月中央决定“邮发合一”，报纸的收订、运输、投递交邮电局办理。1953 年开始报刊收订工作，收订量很小，仅供当地人民政府订阅。1980 年报纸累计达 0.51 万份，杂志 0.42 万份，主要用户为地、县、镇（乡）三级党政部门和直属单位及厂矿；农村、社队也有订阅，但数量较少，仅占 5％，私人订阅为数很少。1990 年报纸期发数 0.8 万份，累计份数达 253.36 万份，杂志期发份数达 1.02 万份，累计积份数达 24.74 万份。收订报纸种类达 67 种，杂志 733 种，主要用户为党政部门及厂矿企业，乡镇文化站和私人订阅比例有上升。农村村、社两级订阅很少，偏辟地区为空白。1983 年 12 月平安镇设立报刊零售亭，次年元月正式营业。

5. 储蓄　1986 年 12 月 1 日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开办种类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活期 3 项。1990 年底开户 4920 户，储蓄余额达 242 万元，主要用户为机关单位职工和城镇个体户。

6. 集邮　1982 年 7 月 1 日青海省邮票公司成立，同年年底在平安开办集邮业务，在局营业大厅设立集邮专台，在棉纺厂邮电所亦有销售。 1985 年 4 月 22 日成立海东集邮协会，第一届选出理事 16 人，常务理事 5 人，名誉会长 1 人，会长、副会长 4 人，秘书长 2 人。同年“十·一国庆”期间举办邮展，有 36 个专题 216 个框 1296 个贴片参加展览，并选送《北京首日封》、《新中国邮票之最》参加全省邮展。1989 年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 17 人，常务理事 10 人，名誉会长 2 人，会长、副会长 6 人，秘书长 2 人。1990 年会员 150 人，集邮预订户 500 余户，年销售集邮邮票 9 万余套。

二、邮路

1. 干线邮路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西安副邮政总局开辟兰州府至西宁府步班邮路，邮差经过张家寨交接邮件。民国 36 年（1947）10 月，兰州至西宁部开通自办汽车邮路，撤销步班邮路，同时开辟了西宁至乐都自行车邮

路，均在平安交接邮件。

1959 年 10 月 1 日兰青铁路通车，邮件改为火车运输，支局开始用自行车到火车站接发邮件，后因业务量增加改用架子车， 1980 年改用汽车。

1983 年 9 月西宁至循化汽车委办邮路改为自办，邮车经过平安进行邮件交接，对循化、化隆两县邮件直发，为隔日班，沿用至今。西宁至黄南邮路途经平安，邮车不进局，不进行邮件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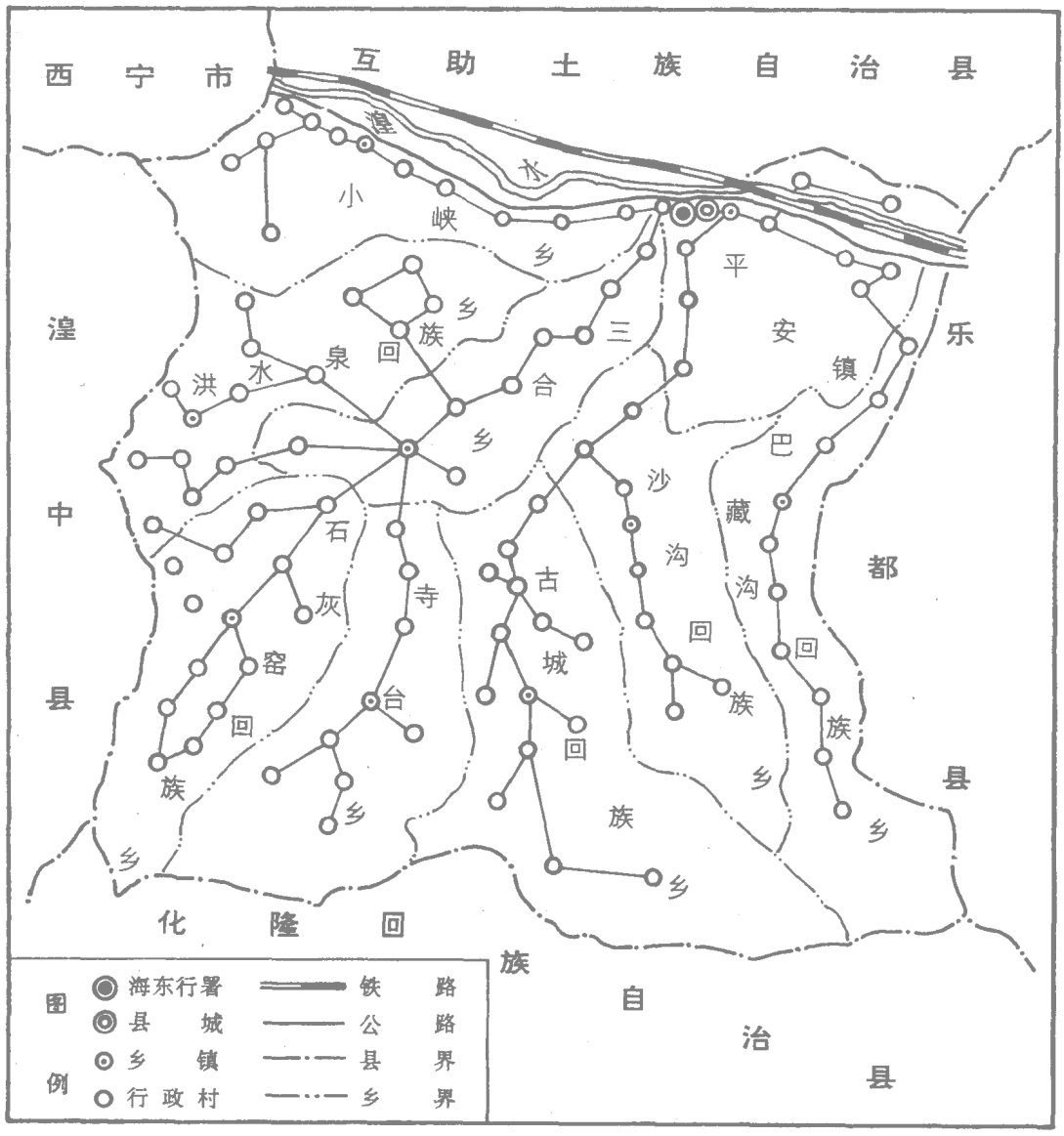
2. 农村邮路 1956 年开辟平安至三合步班邮路，平安至古城自行车邮路。1958 年邮路 4 条，长度达 206.1 公里，新增平安至东沟、平安至巴藏沟 2 条邮路。1976 年平安至古城、沙沟；平安至三合、小峡 2 条邮路改为摩托车班，1977 年平安至巴藏沟改用摩托车投递，至 1985 年原 3 条摩托车班改为自行车班。1977 年新开辟平安至星家 27.9 公里的自行车班。1987 年农村邮路改为平安至三合邮电所 1 条，往返 36 公里，兼投古城崖、张其寨、骆驼堡、崖头东村、崖头西村、冰岭山、祁新庄、三合 8 个行政村；平安至小峡、平安至古城、沙沟两条邮路改为农村投递路线。至 1990 年农村投递路线 7 条，长度 165 公里，投递 9 个乡镇的 49 个行政村。

三 、 投 递

1. 城镇投递 1982 年成立地区局后对原城市投递进行调整，改为东、西两段投递。东段投递范围为平安县党、政机关及平安镇东西两村居民，西段投递海东地委、行署及有关单位，为逐日班，电报另有投递人员。 1990 年分为 4 个段，投递范围东起 174 处，西到西营村，南达平安酒厂，北至火车站。投递班次为周 6 班，投递用户 305 户。

2. 农村投递 平安境内乡村分布在湟水河南岸及 4 沟 1 梁，地形复杂，群众居住分散，给邮件投递带来很多困难。 1956 年境内有邮路 2 条，自办乡邮员 4 人，对三合进行逐日班步行投递，古城自行车周 6 班投递。1958 年设投递路线 7 条，采用自行车、步班两种投递办法，委办投递 2 条。1963 年全部改为自办投递，每天投递的有 1 个公社 3 个生产大队，3 天投递 1 次有 7 个公社 45 个生产大队。1977 年投递采用自办和委办相结合的办法，自办由支局乡邮投递人员投递邮件，委办由各公社亦工亦农投递员将支局送达的邮件送给收件人。1990 年在全县 9 个乡（镇）110 个行政村中，每天投递 1 次的有 23 个村，每两天投递 1 次的有 49 个行政村，每 3 天投递 1 次的有 38 个行政村。有自办投递员 8 人。

平安县农村邮路示意图(1990 年)



四、设备

1956年邮路配备自行车，1976年配备摩托车，1980年接火车邮件改用汽车。1979年配备包裹收寄机、信函过戳机。1990年邮政主要设备有：汽车1辆、摩托车4辆（停用）、自行车11辆、包裹收寄机1台、信函过戳机1部、多功能电子秤1台。

第三节 电信

一、业务

1. 电报 始于1956年，为话传电报，支局受理电报后由电话传湟中局拍发。1960年4月设平安区后由西宁市邮电局领导改经西宁拍发。1963年11月1日平安驿直达湟中农话线路架通，开通湟中至平安驿话传电报电路，交换量很少，主要为群众日常通信。1980年4月开通平安～西宁直达人工幻报电路，月均出口电报483份，建县后电报既为党政机关服务，又为群众服务。1990年月均出口电报1958份，比1980年增加3倍，其构成主要是公务往来和群众日常通信，商业联系电报亦有增长。

2. 长途电话 1953年12月17日，平安镇邮电营业处成立时开办公众长途电话业务，1960年4月电话由西宁转接，1963年11月1日改从湟中转接，业务量很少，月均27张。1980年出口电话2.26万张，采用营业窗口受理和单位记帐挂发办法。1987年开办长话“173”业务（十分钟加急），长话出口张数猛增，突破10万张，年达11.19万张。1990年达11.85万张，为1980年的5.24倍，用户构成主要为公务，次为群众日常通信。

3. 市内电话 始于1980年，在原平安镇支局农话交换机基础上扩容，安装200门磁石交换机1部，当年话机数131部，主要为地、县、镇三级党政机关服务。1981年安装600门准电子交换机1部，话机数达158部。1990年扩容达1000门，装机数量达739部，并开办用户住宅电话业务，装机143部，均限于地、县领导及本局管理干部住宅。

4. 农村电话 1956年架通平安至三合线路，至1962年3月，小峡、洪水泉、三合、石灰窑、沙沟、古城线路均架通，电话由平安转接，可与任何一个公社通话并可召集电话会议，但通话质量较差。1980年单机18部，1988年后采用新的通信手段，使近郊乡镇纳入市话网。1990年底农话单机19部。

二、传输

1. 干线线路　民国 2 年（1913），陕甘电政管理局架设西宁至永登电话线路，途经小峡、平安镇。民国 37 年（1948）5 月，由第八区电信管理局沿甘青大道架设兰州至西宁铜线长途电话线路，当时平安无电信机构，上述两条线路未开接口。1955 年 8 月 22 日，平安至同仁长途电话线路架设工程开工，同年 11 月 4 日平安镇至同仁 174.73 杆程公里工程竣工，但不在平安开接口。1978 年 8 月平安至湟中线路架通。1982 年 10 月平安至互助线路架通。1982 年建局后，着手进行本地区长途电话组网工作。1983 年 10 月在平安至西宁电路上开通十二路载波设备，湟中、循化十二路载波设备及平安至互助、化隆三路载波设备，并开通平安至乐都三路载波设备。1989 年 10 月增开平安至西宁超二十四路载波设备，同年 12 月开通平安至李家峡水电站工地十二路载波设备。以平安为中心的地区长途网组建基本完成，并初具规模。

2. 农村线路　1956 年架设三合至洪水泉 8.054 杆程公里、三合至石灰窑 7.284 杆程公里、三合至寺台 0.629 杆程公里、平安至东沟煤矿 23.75 杆程公里、平安至沙沟 0.127 杆程公里（在长线电杆挂线）及平安至古城长线电杆挂线等 7 条农话线路。1957 年架设平安至巴藏沟 7.711 杆程公里线路。1960 年 6 月架设平安至三合 18.429 杆程公里线路，同年 8 月架设平安镇用户线路 1.750 杆程公里。1963 年 9 月三合邮电所 0.217 杆程公里用户线路架通。1988 年 12 月在平安至三合、平安至小峡线路上分别安装环路载波设备。

1982 年后，逐年对三合等农话线路进行整治换杆，更新为水泥杆路。1990 年全县农话线路总长度 90.06 杆程公里，229.51 线对公里。其中 中继线 15.1 杆程公里，37.67 线对公里；用户杆路 74.96 杆程公里，193.84 线对公里。

三、设备

1. 报话机械电报设备　八路载报机 1 部，全电子式电传机 1 部，真迹传真机 1 部，插报机 1 部，短波发信机 4 部，短波收信机 2 部。

长途电话机械　共电式长途电话交换机 2 台 4 席，长途对端电路 32 路，ZM202 三路载波机 3 部，ZM312 型十二路载波机 2 部，ZZD04 高十二路载波机 1 部，ZMD09 高二十路载波机 1 部，ZMC401 超二十四路载波机 1 部，ZM305 十二路载波机 5 部，DD14，16/ 来～16／去长途半自动设备 1 部。

市内电话　准电子 1000 门交换机 1 部，市话杆路 18 杆公里，市话电缆 11.6 皮长公里。

2. 通信电源　4120 型 3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2 台，＋12V 整流器 2 部，50

安时蓄电池 2 组，－12V 整流器 2 部，蓄电池 2 组 50 安时，直流配电盘＋－12V 各 1 部，油机市电转换屏 1 部。24 伏 500 安时蓄电池 2 组，60 伏 50 安时蓄电池 2 组，130 伏 50 安时蓄电池 1 组，交流配电屏 1 部，直流配电屏 3 部，整流器 6 部。

平安县 1980～1990 年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函件出口（万件）	包裹出口（万件）	汇票出口（万张）	报刊发行			
				报纸		杂志	
				累计（万份）	期发（万份）	累计（万份）	期发（万份）
1980	18.14	0.25	0.93	11.84	0.51	0.65	0.42
1981	22.99	0.33	1.50	11.64	0.59	0.74	0.60
1982	38.29	0.38	1.37	12.20	0.62	9.36	0.84
1983	3.67	0.35	1.60	15.33	0.81	12.24	0.90
1984	26.01	0.32	1.90	178.99	0.99	18.99	1.19
1985	31.57	0.36	2.50	183.48	1.25	19.01	1.35
1986	36.52	0.37	2.44	210.98	1.36	16.95	1.35
1987	39.74	0.41	2.40	253.36	1.65	21.36	1.67
1988	60.59	0.42	2.66	254.16	1.62	15.71	1.47
1989	58.53	0.39	2.52	168.88	0.80	11.95	0.80
1990	62.32	0.38	2.80	253.36	0.80	24.74	1.02

平安县 1980～1990 年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电报（万份）	电话（万张）	市内电话（部）	农村电话（部）
1980	0.58	2.26	131	18
1981	0.90	2.91	158	18
1982	0.93	4.76	270	18
1983	1.06	5.70	308	28
1984	1.26	7.02	323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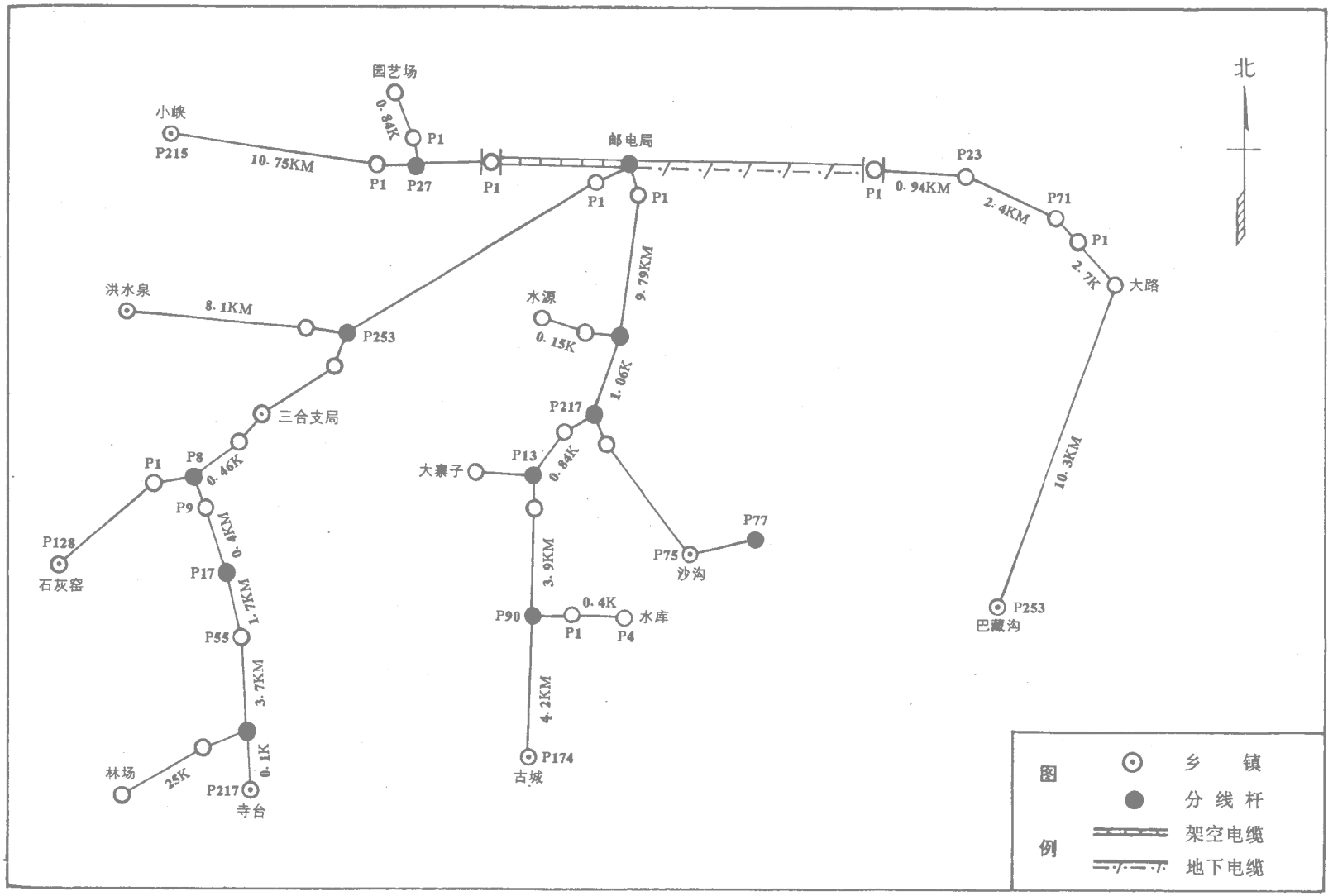
续表

项目 / 年份	电报（万份）	电话（万张）	市内电话（部）	农村电话（部）
1985	1.61	8.25	371	28
1986	1.64	9.91	427	28
1987	1.89	11.19	478	28
1988	2.35	15.77	537	28
1989	2.34	12.99	570	19
1990	2.35	11.85	739	19

平安县 1990 年邮路表

邮路性质	起止地点	里程（公里）	投递村庄
自办	平安至棉纺厂	4	汽车转趟
自办自行车	平安至三合	18	古城崖、张其寨、骆驼堡、崖头东村、崖头西村、冰岭山、祁新庄、三合。
合计		22	
自行车投递路线	平安至小峡	23	石家营、柳湾、下红庄、上红庄、下店、上店、三十里铺、王家庄、西上庄、红土庄、百草湾。
	平安至沙沟	27	窑房、沈家、白家、石沟沿、大寨子、树尔湾、窑洞、沙沟。
	平安至古城	22	新庄尔、沙卡、牧场、总门、北村、牌楼沟、山城、古城、角加、石壁、元石山。
	平安至巴藏沟	25	下星家、上星家、巴家、索家、下马家。
	三合至寺台	12	仲家、新安、湾子、寺台、庄廓。
	三合至石灰窑	14	黎明、宜麻、石灰窑、下河滩、唐隆台。
	三合至洪水泉	42	黄鼠湾、永安、洪水泉、井尔沟。
合计		165	

平安县农村电话网络图(1990年)



第四节　经营管理

邮电通信是信息社会公用信息传递网络和信息传递业务的通称，其产品是信息传递和实物空间转移，是一种劳务性服务，生产过程与用户使用过程同时进行。具有全程全网，联合作业特点。担负着为党、国家、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人民群众通信服务的重要任务。“迅速、准确、安全、方便”是邮电通信部门的服务方针。

一、经营

1. 经营形式　邮电是全民所有制邮电业务公用企业，随着社会发展和改革，邮电经营逐步演变，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经营经历了纯服务型、服务经营型两个阶段。

（1）纯服务型　1949 年至 1986 年，邮电支出费用由国家统包，邮电根据社会要求，按需设机构，按需服务，不计亏盈。

（2）服务经营型　1987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明确邮电属性为企业。企业实行局长负责制，将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相结合，企业按上级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年底按当年完成情况分配次年工资总额和福利资金。1988 年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财务计划、通信质量指标及综合指标、一定 3 年不变。

2. 资费

（1）函件　民国 24 年（1935）平安邮政开办之始，平信邮资大约等于一个鸡蛋价格，10 封平信邮资相当于 1 斤猪肉价格。民国 29 年（1940）增至法币 8 分，以后因物价上涨，每年都作调整。民国 37 年（1948）7 月 21 日涨到法币 15 元，同年 11 月 19 日改为金圆券 0.10 元。由于金圆券急剧贬值，调整 7 次涨到 1500 元。民国 38 年（1949）5 月 1 日起改用银币收费，每封平信 4 分，同年 8 月 1 日调整为银元 5 分。1949 年 9 月 10 日平信每重 20 克旧人民币 50 元，10 月 22 日起增为 100 元，同年 12 月 27 日，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决定，平信每重 20 克以小米 12 两价格核定邮资。1950 年 1 月 10 日定为旧人民币 500 元，2 月 1 日调为 800 元，3 月 11 日调为 1000 元，5 月 11 日调为 800 元，7 月 1 日分为本埠 400 元，外埠 800 元，1955 年折合人民币 0.04 元及 0.08 元。1990 年 7 月 31 日平信外埠每 20 克调至 0.2 元，本埠为 0.1 元，挂号费由 0.12 元调为 0.30 元。

(2) 包件　中华邮政期间按寄递路程和交通条件，根据运输成本分别核定，实行一地一费制，经常变动。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包裹资费沿用旧制核订。1958 年，改为一区一个资费，全国按照行政区划结合交通运输情况分为 227 个包裹计费区，普通包裹每公斤资费由区间动输费、区内动输费和税金三项构成。1986 年 7 月将普通包裹分为民包和商品包裹，凡经营性的物品均作为商品包裹邮寄，其资费比民用包裹高 50%。

(3) 汇票　1953 年 3 月起,每张汇票一律收汇旧人民币 2000 元，1958 年起实行全国统一汇率,每汇 1 元或其畸零数收汇费 0.01 元,每张最少汇费 0.1 元。

(4)电报　1950 年 11 月 11 日,电报每字旧人民币 1350 元，1958 年 1 月每字降为 0.03 元，1983 年 12 月普通电报每字由 0.03 元调为 0.07 元，加急电报按倍收取费用。

(5) 电话　长途电话按空间距离的长短为计费区，每 3 分钟为起点，10 分钟内接按加急倍收费。市内电话按交换机容量大小统一执行邮电部规定收费。平安 1990 年为 1000 门局，每部电话收取月租费 13 元,话机代维费 2元。

3. 邮电业务总量　1980 年邮电业务总量完成 7.9 万元，1987 年 52.76 万元，1990 年完成 83.46 万元，为 1980 年 10.6 倍。

4. 邮电业务收入　1980 年完成 6.47 万元，1988 年完成 68.17 万元，1990 年完成 92.94 万元，为 1980 年的 14.4 倍。

二、管理

海东邮电局成立后，受地方和省局双重领导，业务受省邮电管理局领导，政治受中共海东地委和海东行政公署领导。

1. 人事管理　1986 年省邮电管理局实行扩权，将全区范围人员调配权限下放给地区局，地区局在区内自行调配，地区调出入均由省局批准。新增职工来源有二：一是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二是招收社会人员。招收新职工，由省邮电管理局及地区行署劳动人事处下达招工指标，在平安县劳动就业局统一择优录取待业青年。离退休职工，统一由地区局管理。1979 年至 1990 年接受大中专毕业生 20 人，招收待业青年 26 人。

2. 财务管理　年度财务计划由省局下达指令性计划，地区局分解到县局及现业，现业下达到班组及台席。各项业务收费执行全国统一资费政策，班组及现业按日报帐，年终由现业向地区局作出决算，地区局向省局决算，将全部收入上交，不作截留，不得挪用。

3. 资金及现金票券管理　各项专用资金都按规定严格管理，汇兑资金用

于支付超汇部分，当日送交专业银行存储，按时上划省邮政储汇发行局；更新及大修理资金，按照省局下达计划项目拨款使用；报刊资金，用于报纸和杂志的要数和结算。邮电营业款由局计财科专人集中收交银行。支票、印鉴由两人分开保管。邮票等有价证券专人保管并负责收发请领，按月盘点并与省邮电管理局主管部门稽核对帐。

4. 质量管理　实行局质量管理委员会、科（室）、班组及台席专兼职质量检查员三级管理体制。地区局根据省局下达 31 项质量指标，将年度方针目标展开，落实到班组。1986 年后全面推行质量管理，地区局话务班 QC 小组、市话机务 QC 小组被评为全省邮电先进 QC 小组。1988 年 11 月由省经委、省质量管理协会共同组成诊断验收组，对地区局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诊断验收，以总分 342.5 分，占应得分的 73.66%，成为全省邮电系统第一个认证达标的州、地局。

5. 物资管理　通信设备、维护材料、工具器材及办公用品由专人采购、供应，专人保管分发。根据上年用料情况，年初作出供应计划，以青海省邮电器材公司为主，自购为辅购进。按实际需要和设备消耗定额，每月发给班组及邮电所。

平安县 1980～1990 年邮电业务总量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业务总量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收支差额
1980	7.90	6.47	13.00	－5.80
1981	11.29	8.95	21.02	－12.34
1982	24.52	12.37	27.33	－15.96
1983	29.28	15.60	35.80	－21.30
1984	32.95	19.10	42.30	－23.20
1985	41.72	29.84	58.85	－36.05
1986	47.27	35.62	58.13	－27.08
1987	52.76	42.22	65.99	－28.75
1988	71.29	68.17	101.82	－40.18
1989	76.55	88.14	96.89	－9.45
1990	83.46	92.42	118.85	－40.01

注：收支差额非业务收支的实际差额。

第十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机　构

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79 年成立县基建办公室，配备主任 1 人，干部 9 人。同年 11 月改为城乡建设局，1980 年 3 月改称基本建设局，1984 年 1 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1990 年，有人员 10 人，其中干部 9 人，工人 1 人，设局长 1 人；大专 4 人，中专 1 人；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下辖单位有：市政公司、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质量监督站 5 个单位及建筑企业——县建筑公司。

二、城建局下属单位

1. 市政公司　1981 年成立，1990 年有人员 18 人，其中干部 7 人，工人 11 人；中专 4 人，大专 1 人，大学 1 人。配备双排汽车 1 辆，吸粪车 1 辆、垃圾汽车 2 辆，洒水汽车 1 辆，货运卡车 1 辆。公司占地 7000 平方米，建五层办公楼 1 栋，占地 144 平方米。

2. 自来水公司　1989 年 5 月成立，1990 年有人员 30 人，其中干部 4 人，工人 26 人；中专 1 人，大专 1 人，大学 2 人。配备解放牌汽车 1 辆，双排汽车 2 辆，8 吨吊车 1 辆，与市政公司同楼办公。

3. 房地产开发公司　1985 年 3 月成立，系企业单位。1990 年有人员 12 人，其中干部 2 人，工人 10 人；中专 1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1 人。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公司占地 4900 平方米，建五层办公楼 1 栋，占地 242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 31.5 万元，流动资金 47.02 万元。

4. 环境保护办公室　1986 年 12 月 2 日成立，1990 年有人员 7 人，其中干部 6 人，工人 1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1 人。配备面包车 1 辆，建五层楼 1 栋，占地 450 平方米。

5. 质量监督站　1989 年 4 月成立机构，未配备人员。

第二节　县城建设

一、城垣

1. 沿　革

汉神爵二年（前 60）平安地区设安夷县，北魏时期废，县址在今平安镇西营村营盘台，现已无痕迹。明嘉靖元年（1522）建平戎城，城址在今平安镇中村，城垣东西长 30 丈，南北宽 25 丈，城高 3 丈，根厚 2.5 丈，壕深 1.5 丈，阔 1.5 丈，设东西城门两座。

清至民国初年，将平戎城内外两城加以增修。内城俗称大营盘,城墙高 8.5 米,底厚 7.5 米,驰道宽约 3 米，占地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用于驻兵防守。外城是居民区，城墙高 5 米,底厚 3 米,顶宽约 1.55 米，占地面积约 52700 平方米，甘青大道贯穿其中，道路两旁店铺毗邻，形成街市。城内修关帝庙 1 座。

1979 年建县前，平安镇系湟中县平安公社所在地。农民住宅主要集中在甘青公路两旁，房屋建筑大都为土木结构的平房，公共建筑一般为砖木结构起脊瓦房。平安公社村镇总户数 2468 户，总人口 21995 人，其中农业人口 14722 人，城镇人口 7273 人。镇区内主要建筑单位有：平安公社、平安派出所、平安税务所、平安粮管所、平安卫生院、平安电影院、平安驿火车站、平安供销社、平安农具厂、平安邮电所、平安渠水管所、平安中学、平安小学、中国人民银行平安办事处、省土产杂品公司平安仓库、平安弹花厂、省生产资料公司平安仓库、省食品公司平安仓库、青海棉纺织厂、青海变压器厂、青海储备局平安 174 处、青海省地质十三队、冶金七队等 23 个单位。

1979 年建县后，县城建筑逐步扩大，市政面貌焕然一新，平安镇即成为平安县县城，系海东地区和平安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县城区域划归为：东以平安镇东村深沟底为界，南以平安镇南山、窑房村为界，北以湟水流域为界，西以平安镇西营村村西桥头为界，县城面积为 9.8 平方公里。至 1990年，县城内东村、西村、中村、南村、西营、窑房、杨家村农业人口总户数 1772 户，总人口 9276 人，居民人口总户数 5819 户（包括省、地驻县人口),总人口 22141 人。

2. 地理位置

县城所在地平安镇西距省会西宁市 35 公里,其地理位置是:东经 102°06′21″,北纬 36°30′00″。县城地处湟水河谷冲积平原，南为低山丘陵，北为湟水

河，白沈沟水自南而北经城区注湟水，三合沟水自南而北经县城西端注湟水，地形东西狭长，西南高、东北低，南北高差较大，平均海拔 2119 米（亦系县城规划测绘投影面），市中心海拔 2114.658 米。一、二、三级阶地排列于湟水南岸,形成城区作阶地状上升,地面被沟谷分割成块状。年平均气温 6.8℃，年降水量 284～600 毫米，无霜期 120 天。

二、市政建设

1. 街道布局与建设

原镇区主要街道为沙石路，由镇区通往各乡村路面多为土路。路面起伏不平，雨天行走困难。1979 年建县后，国家投资 115 万元，对县城街道进行整修，新建和改建县城道路 10.3 公里，总面积 17.45 万平方米（包括甘青路）。县城主要街道以海东各县县名命名。海东路和平安路是县城道路的骨架，道路宽均为 30 米，全程 2240 米，海东路呈东西向，平安路呈南北向，两条道路相交错，形成“十”字状。乐都路、湟中路、湟源路、互助路宽均为 20 米，全程 2687 米，均为南北向，和甘青公路垂直连接。给排水管道相应铺设在各条街道两旁，各单位支管道通在城市主管道上，道路两旁有榆林花圃。至 1990 年，县城建设面积达 3 平方公里，有党政机关、学校、军队、医院等单位；有冶金、棉纺、砖瓦、水泥、建材、钢窗、汽车修理、铁皮加工、木器家具、被服、针织、藏毯、粮油加工、复合饲料、挂面、糕点等现代工业和传统工业企业，这些初具规模的工业，成为促进平安县城发展的重要基础。

1979 年至 1990 年间，县城相继建成的公共建筑及单位布局：海东路两侧有海东行政公署、中共海东党校、海东军分区、平安县武装部、平安县人民政府（内有中共平安县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协及部分部、局）、县政府招待所、（一、二楼招待所、三、四楼县政府部分局）、广播站、新华书店、海东邮电局、平安一中、金融楼、公检法办公楼、农牧局、农机公司、粮食局第二门市部等；平安路两侧有平安商场、县财政局、市政公司、自来水公司、建设银行、县第二小学、文化馆、工人俱乐部、海东群艺馆、县妇幼站、海东医院；湟源路为集贸市场集居地，道路两侧有粮食局第三门市部、外贸局、商业局及老干部住宅区；互助路两侧有省地质九队中学、县消防中队、钢窗厂、电焊条厂、硅铁厂；乐都路两侧有平安镇政府、县粮食局、县机关幼儿园；甘青路两侧有平安县烟草公司、医药公司、省冶金七队、平安加油站、石煤公司、汽车修理厂、海东监理所、民族商场、民族中学、平安供电局、省地质九队、县工商银行储蓄所、县农业银行储蓄所、水电部四局招待

所、海东民贸公司批发部、平安县生产资料公司门市部、省食品四库、省化肥土产农副产品仓库、县水电局、食品公司、百货公司、电影院、海东面粉厂、县粮食局第一门市部、平安县商业大楼、县供销联社贸易公司、平安饭店、火车站广场、县中医院、平安信用社储蓄所、县饮食服务公司、平安派出所、平安服装厂、平安镇农具厂、城镇供销社、县第一小学、平安渠管理所、县机械厂、县木器厂、武警海东支队。

平安县 1990 年县城街道一览表

项目 / 街道	起止地点	结构	长度 m	总宽 m	总面积 m^2	车行道 m	人行道 m
海东路	平安中学～平临路	沥青	1470	30	44100	12	9×2
平安路	甘青路～海东医院	沥青	770	30	23100	12	9×2
湟中路	甘青路～化隆路	沥青	610	20	12200	9	5.5×2
乐都路	甘青路～海东路	沥青	330	20	660	9	5.5×2
	海东路～海东医院	砂石	435	20	8700	9	5.5×2
湟源路	甘青路～化隆路	沥青	691	20	13820	9	5.5×2
享堂路	海东路～南环路	砂石	600	10	6000	4.5	5.5×1
贸易街	平安路～平临路	砖铺	795	5	3975		

2. 公共建筑

1960 年至 1962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期间，平安区检查院、法院、公安局、邮电局、人民银行、平安医院、区武装部等单位共建面积 4000 平方米，办公用平房 200 间。

1979 年建县前，现城区公共建筑：平安公社办公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平安氮肥厂楼 1 栋 4 层，1600 平方米；省土产公司平安弹花厂楼 1 栋，1200 平方米；平安面粉厂楼 1 栋 5 层，2200 平方米；省棉纺织厂楼 22 栋，32592 平方米，砖混结构厂房等平房 6 栋，25200 平方米；省变压器厂楼 6 栋，10890 平方米，厂房等平房 5 栋，16055 平方米；冶金七队楼 1 栋，1410 平方米，平房 4 栋，480 平方米；174 处楼 4 栋，4518 平方米。合计楼 37 栋，建筑面积 55510 平方米，砖混结构平房 15 栋，41735 平方米。

1985 年房屋普查统计，县城机关房屋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军队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其中平房 3.1 万平方米。县城农村（即：中村、西村、

南村、东村、西营、上滩 6 个村）土木结构房屋总建筑面积 18.64 万平方米，其中农民住房 17.61 万平方米，居民住房 0.57 万平方米，集体建房 0.46 万平方米。

1990 年，平安路、化隆路、海东路、乐都路、湟源路、互助路、湟中路、甘青公路沿线两侧共建 5 层以下楼房 170 栋,建筑面积 236.7 万平方米，6 层以上楼房 24 栋，建筑面积 5.76 万平方米，最高楼为 7 层。共有砖混平房 400 栋，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私建 2 层楼房 164 栋,建筑面积 1.64 万平方米，私建砖混平房 277 栋，建筑面积 1.385 万平方米。省棉纺织厂、174 处、冶金七队、省变压器厂共建楼房（包括建县前所建） 51 栋，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平房 22 栋，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3. 供水、排水

1979 年建县初，城镇供水主要依赖于省棉纺织厂剩余水，县城内有水质不符合饮用标准的水井 2 口（水质硬度 49°～50°），每月供水 2000 余吨。

1988 年 7 月，兴建窑房东山高位蓄水池， 1989 年 12 月 15 日验收供水，池容 1500 立方米，设计日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

1989 年征用土地 10 亩，建造石沟沿水场，主管道采用 ∅400 砼管，全长 16102 米。1987 年至 1989 年在白沈沟沙卡村、白家村打机井 6 眼输入水场，日供水能力 i 万吨，实供水能力 6000～8000 吨。

至 1990 年，城市配水管网共投资 277 万元，给水管道安装铸铁管(∅100 ~ ∅300 ）计 3500 米。1990 年县城用水单位及家户 342 户,其中集体 159 户，个体 157 户，集体生产用水 14 户，个体经商 12 户，供水人数 3.1 万人，全年供水量 136 万吨。排水管道主管道自化隆路至泉水河，沿甘青公路南侧埋设 ∅400 计 450 米，∅1000 计 940 米，将污水排入泉水河，流入湟水。支管道为 ∅400，海东路 1580 米,平安路 770 米，湟中路 353 米，湟源路 1135 米，乐都路 703 米，互助路 90 米，贸易街 540 米（均直接排入湟水）。

4. 供 电

(1）照明 民国时期，平安地区照明主要依靠青油。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沿用青油外，主要改用煤油及蜡烛，机关单位使用汽灯。 1958 年 9 月，在平安西营东台筹建简易变电所 1 处，安装 32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1961 年平安街道（即甘青路）正式通电，甘青路与平安路交接处（今平安饭店附近）安装 5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供应街道用电。至 1990 年，县城居民生活用电安装变压器 9 台，配电容量 1690 千伏安，用电户数 1695 户，年用电量 217.15

万千瓦时，县办工业年用电量 848.51 万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共架设高压线路 5900 米，低压线路 9750 米。扩建变电所，安装 8000 千伏安变压器 2 台，供应平安县城、平安县各乡镇（下红庄以西各村由西宁市供电）和互助县哈拉直沟、红崖子沟、高寨乡各村庄。用电单位和家户安装电表，按月或按季度收费，照明每千瓦时收费 0.20 元，动力每千瓦时收费 0.08 元。

（2）路灯　1958 年 9 月，平安镇街道安装 20 盏路灯。1979 年建县后，路灯逐年增加。1984 年起，先后在县城各条街道（包括甘青路）安第三代新光源、节能、高效、照明性能好的高压钠灯和汞灯 101 盏，其中钠灯 30 盏，汞灯 71 盏。省变压器厂门前路道旁安装路灯 6 盏。

5. 街道绿化

1979 年建县前，现城区无正规街道，只有农村车马通行的民用巷道和甘青、平临两条公路，公路沿线庄廓毗连，农房建筑参差不齐，道路旁有零星树木，刮风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建县后进行街道绿化工作，至 1990 年绿化街道 6 条。沿街两旁用榆苗围成大小不一、形状相似的长方形小园林，每年春夏有专人按期修剪，使之整齐翠绿，部分园林用铁栏杆防护，园林内外栽培各种风景树木，共植槐、柳树等 7845 株，篱墙 7145 平方米，路区覆盖面为 15%。各条街道绿化面积：平安路 2210 平方米，海东路 4410 平方米，乐都路 990 平方米，湟中路 1830 平方米，湟源路 2073 平方米，甘青路 1590 平方米。

6. 公　园

南山公园　座落于湟中路南端小山丘上，规划占地面积 47600 平方米，自 1983 年开始修建，投放资金 10.5 万元，逐年植树。至 1990 年，建设面积 19867.66 平方米，植各种树木 2474 株。其中垂柳 1130 株，杨树 258 株，复叶槭 62 株，红槐 79 株，榆树 350 株，油松 45 株，龙柳 550 株，绿篱 200 米，已初具公园规模。

棉纺织总厂南山公园　距平安县城中心西 3 公里，座落于青海棉纺织总厂南山，面积 38.8 万平方米。自 1985 年修建，共建成中西式亭阁 18 座，修建儿童游乐场 1 处，游泳池 2 座（成人 1 座，儿童 1 座）和 1 个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的花园，1 个 4000 平方米的苹果园，1 个 1400 平方米的玫瑰园，1 座 200 平方米的温式花房，养盆花 55 个品种，达 2000 余盆。1990 年 10 月，建成全省第一座企业自建的工人疗养院——西海度假村。该村主楼建筑面积 1830 平方米，内设床位 124 张，大小会议室 3 间，健身房内配备全自动电子

按摩器、红外线理疗器和跑步训练器等医疗器械，另设 416 平方米的卡拉 OK 舞厅 1 所，装有进口声光设备，建有 1 个接待 100 人的餐厅，使整个度假村成为一处集疗养、度假、旅游、娱乐为一体的场所。

平安县 1979～1990 年县城公共建筑土地征用表

单位 亩

项目 / 年度	农林牧水	文教卫生广播电视	粮食商业外贸供销	金融	工交城建	县属机关	海东及外县各单位	省驻县单位	合计
1979	39.70	16.00	15.30	14.45	173.98	63.33	161.22	15.00	498.98
1980	40.48	27.52	36.09	4.00	47.33	17.12	72.24		244.78
1981		25.50	28.34		5.78	6.40	7.00	3.20	76.22
1982		56.15	11.50		11.33	16.89	30.31		126.18
1983	29.86	0.86	5.71			10.35	42.63	2.15	91.56
1984	9.00	8.87	18.60	7.00	4.00		54.00		101.47
1985		11.00	14.70	4.20	49.00	43.80	165.30	4.00	292.00
1986	5.00	8.64	3.00	5.30	3.83	0.49	5.00	132.18	163.44
1987		1.46				4.56	27.80	4.28	38.10
1988		2.30		2.47	3.72		4.90	39.69	53.08
1989	1.50	7.50			8.09	2.80	32.74		52.63
1990				0.30	31.66	2.95	165.98	619.53	820.42
总计	125.54	165.80	133.24	37.72	338.72	168.69	769.12	820.03	2558.86

平安县 1979 年县城公共建筑大户统计表

单位 万平方米(宗地)

序号	建筑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所在地
1	0—0 单位二十一局一七四处	711.64	上庄
2	青海棉纺织厂	24.793	西营
3	青海变压器厂	9.975	西营
4	省副食品四库	5.115	甘青路北侧
5	省纺织品公司库（棉麻）	3.398	甘青路南侧
6	海东面粉厂	4.774	甘青路北侧

续表

序号	建筑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所在地
7	平安中学	3.461	海东路北侧
8	省有色地质七队	4.290	化隆路
9	矿产公司造纸厂	1.207	铁路北
10	省建材石膏制品厂	3.324	铁路北
11	平安上庄国营苗圃	11.249	上庄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 84989 部队	34.287	东村
13	平安县砖瓦厂	10.416	上滩
14	平安县上滩苗圃	10.655	上滩
15	省地质九队	2.320	甘青路北侧

平安县 1980～1990 年县城公共建筑大户统计表

单位 万平方米(宗地)

序号	建筑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所在地
1	青海棉纺织总厂南山公园	38.803	西营
2	青海省地矿局平安基地	8.564	西营
3	海东地区行政公署	3.122	海东路北侧
4	中共海东地区委员会	2.090	海东路北侧
5	中共海东地委党校	1.837	海东路北侧
6	平安县政府大院	2.413	海东路北侧
7	海东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755	化隆路东侧
8	平安县石煤公司油库	2.381	平安路南端
9	海东军分区	6.828	海东路南侧
10	平安县第二小学	1.203	平安路西侧
11	平安县南山公园	1.680	湟中路南端
12	海东公路总段	2.373	海东路南侧
13	海东地区人民医院	3.285	平安路东侧
14	平安县物资公司	1.268	海东路南侧
15	海东供电局	3.077	海东路南侧
16	平安县生产资料公司	1.450	东村

续表

序号	建筑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所在地
17	平安县职业中学	3.001	上滩
18	海东粮油中转库	4.000	铁路南侧
19	海东物资局	2.651	铁路南侧

第三节　乡村建设

一、住宅建设

1. 庄　廓

农村住宅以 1 座庄廓为 1 家，庄廓是以生土分层夯实筑墙，围成正方形（少数为长方形）的院落，墙高一般为 18 板，约 4 米，院中央砌转槽。大门一般面向巷道或大路，在边墙角房处。房屋建筑以北房为主，称主房，略高于东西房屋，是家中长辈住处，东西两房为晚辈住房。南房除少数大户人家外，因地气阴，房屋潮湿，一般不建房，四周角房分别为灶房、草房、马牛羊圈、猪圈和厕所。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不同，庄廓选址大小各异。少数富豪选址都在平坦、宽敞的村中央，宅基地一般都是 1.2～1.5 亩的正方形大庄廓或一进两院的长方形大庄廓，并设花院或车院。一般农民占地 0.6～0.7 亩的正方形庄廓，极贫困农民居住窑洞。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私人住宅一般有庄廓院和大房，土窑消失。公共建筑多为瓦房。1961 年开始，庄廓用地由人民公社统一管理，庄廓审批一付 0.6 亩左右。建县后，农村建房与日俱增，庄廓审批一般控制在 0.3～0.4 亩左右，庄廓多为土墙，高 3.3 米，底厚 1 米。庄廓院一般呈长方形，大门普遍由原来土木单扇门发展到砖木结构的双扇门，宽度一般不小于 1.2 米，以便通过架子车和手扶拖拉机。院中央用砖砌成花园，植以花木果树。至 1990 年，全县 183 个自然村共有住户 1.54 万户，7.74 万人。一户一院人家占 90%。农村实有建筑面积 130.68 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 1.94 万平方米（包括楼房建筑 0.3 万平方米），其他结构 128.74 万平方米。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建筑面积 10.16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 2.98 万平方米。编制集镇建设规划 8 个，编制村庄建设规划 90 个。

2. 房屋建设

民国时期，农村房屋绝大多数是土木结构简易平房，极少数缙绅首富建有土木结构 2 层楼房，柱子一通到顶。一层楼顶铺设木板，作为第二层楼房地板，楼梯用木板制成。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住房明显改观，虽以土木结构为主，但砖木结构房屋在平安、小峡一带相继少量建成。农村公共建筑均为砖木结构起脊房屋。自 1961 年开始，农村流行砖木结构的双扇大门，住室门窗用玻璃窗取代木制花窗，既利于采光，又助于美观。 1979 年建县后,房屋建筑大都为用砖柱子取代木柱子的浅檐平房。交通便利，经济条件好的平安、小峡一带少量房屋建筑为 2～3 层的砖混结构楼房。平房、楼房窗户由普通单层玻璃窗改装为满间双层玻璃窗，房屋墙壁用白色涂料或白石灰粉刷，使之屋内明亮、洁净。

3. 房屋式样

三架九檩　一面房屋为 3 间,每间有 3 架梁,分上、中、下 3 层，9 个檩条，5 个柱子，5 路椽化，扎梁前后各放 1 个梁，除前檐檩条外，还有挑头檩条，椽子最多 15 节，最少 12 节。每间建筑面积为 21.6 平方米。房顶形状为起脊，两面流水。此类房屋建造木材多，化费大，一般建于寺庙和少数富裕人家。

二架七檩　每间房屋有 2 架梁，分上下两层，7 个檩条，屋脊分正脊和偏脊。正脊有前后扎梁，2 架梁，4 个柱子，房顶分两流水。偏脊没有后扎梁，有 3 路柱子，2 架梁，脊子正中在梁顶头垫高 90 公分木墩子，屋顶起脊，单流水，其建筑面积门窗形状与三架九檩类同，此类房屋建于较富裕人家。

黄莺展翅（俗称土搭梁）每间房屋单梁单扣（扣指车前），房屋左右两边没有梁，檩条两头搭在墙上，檩条 5 根，柱子 3 路，椽化 1 路，梁深 1 丈，托间 8 尺 5 寸，扎梁 4 尺 6 寸，屋顶为浅檐平房，一面出水，呈倾斜形，后脊比前檐高 9 寸，便于雨水流淌，此类房屋多为贫困农民住房。

对儿木　每间房屋双梁双扣，即两架梁，两个车前，可以放后扎梁，也可不放，其他结构与黄莺展翅类同，此类房屋多建于一般人家。

二、乡村道路

民国时期，现辖区乡村道路仅有可通行木车的土路便道和人畜行走的山间小道。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组织群众，采取民工建勤和国家投资办法整修乡村道路。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汽车队，平安至古城，平安至西宁两条客运线路通车，全程 57 公里。1990 年，全县各乡均通公路，通车里程

179 公里。甘青公路、平临公路（平安～临夏）和古上（古城崖～上庄）公路铺设沥青路面，其他各乡均为沙路。村与村之间均为土路，大都可通农用拖拉机及小型车辆，道路全程 396 公里，其中普通道路 198 公里，实有道路面积 237.6 万平方米，其中普通道路面积 118.8 万平方米。

三 、 照 明

民国时期，农村用青油照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继续沿用青油外，多用煤油。1958 年 9 月在古城生产大队大炼钢铁时发电照明。1959 年初在平安西营台建简易变电所，安装 32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从西宁接通电源开始正式供电，并在今古城乡古城村增设变电所 1 处，接通东沟煤矿，主要供应采煤用电。1965 年接通“七五”工地和角加村用电。1986 年接通寺台乡翻身六队用电。至此，全县 8 乡 1 镇 183 个自然村全部通电，通电率为 100%。1990 年底，全县农村通电户数 13396 户,享受人口 95516 人，其中农业人口 75152 人。架设高压线路 158.06 公里，低压线路 132.17 公里，安装变压器 212 台，配电容量 11080 千伏安。其中村以下工业年度用电设备 3564.9 千瓦，用电量 1438.96 万千瓦时；农、牧、渔、林、水利业用电设备 4665.4 千瓦，用电量 460.545 万千瓦时，农村行政事业单位居民生活用电 11360 千瓦时 农民用电 2035.51 千瓦时。管理办法，农户按自然居住聚集点每 5 户或 6 户安装 1 个电表箱，箱内装备各自电表；学校、医院、供销社等以单位为户头安装电表，由当地电工统一收费，按期交送供电局。收费标准为照明每千瓦时 0.20 元 ，动力每千瓦时 0.08 元，农村电工共有 103 人。

四 、 饮 水

民国时期，平安地区农村饮水种类有河水、井水、泉水和窖水 4 种 。西沟河、祁家川、白沈沟、巴藏沟等大小河流沿河居住的农民大都饮用河水。王家庄、三十里铺、西营子、平安镇、东营子及沟岔少数村庄农民饮用泉水。洪水泉乡地处干旱山区，地下水贫乏，多数村庄人畜饮用窖水（即下雨积水）和远距离人担畜驮供水。大旱之年，境内沟岔山区人畜饮水极端困难。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若遇旱年，人民政府即组织汽车为洪水泉等山区运水救灾，每吨运费高达 20 元以上。1961 年后，湟水河因工业污染，河水不能饮用，饮水困难增多。1982 年 10 月 19 日采取公助民办的办法兴建洪水泉人畜饮水工程，1985 年 9 月竣工，工程总投资 287 万元，解决平安县和湟中县的 6 个乡 24 个行政村 1.5 万余人和 2.5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1980 年至 1984 年在沙沟侯家庄、古城南村、新庄尔共打机井 3 眼，装机容量 71.5 千瓦，累计

投资 6.3 万元。基本解决当地人畜饮水问题。1971 年至 1986 年间，在全县吃水困难的小峡、三合、古城、石灰窑、沙沟、巴藏沟等乡的部分村庄建人畜饮水工程 16 项，累计投资 54.72 万元，干管长 58.52 公里，支管全长 11.91 公里，安装供水点 64 处，受益人 16253 人，受益畜 16521（头）只，其中水源有机井 2 眼，泉水 5 处，河水 9 处，全县农村饮水问题基本解决。

五 、 集 镇

三合集镇座落在三合乡三合村，属一般性农村自建集镇，是全乡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也是三合、寺台、石灰窑三乡集市贸易中心。其特点是：1. 系明初土司祁贡哥星吉世袭居住地，历年在此有庙会； 2. 交通便利，南接石灰窑、寺台及全县最大的旅游区——峡群林场，北临国道 109 线直通平安县城和西宁市；3. 成为区域性经济、文化、政治中心，辐射周围 4 个乡；4. 设有较全的服务体系和司法行政机构，集镇人口 1900 人，其中常住人口 1657 人，通勤人口 243 人。常住人口中，农业人口 1457 人，非农业人口 200 人。全村总面积 4.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692.6 亩，集镇用地 450 亩，其中建设用地 300 亩。

集镇设有行政、教育、医疗、商业、粮站、文化、财贸、金融、邮电通信、公安派出所、法庭等机构和个体经销店、饭馆等。各类住宅建筑总面积 2.69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56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0.93 万平方米，铺设沥青路面 3 公里，修建自来水管道 4000 米，架设供电线路 10 千伏安。

第四节 建筑队伍

一、平安县建筑公司 1979 年 9 月成立县建筑工程队，有固定职工 26 人，县财政拨款 24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系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县基建办公室。1980 年 3 月改称县建筑公司。1982 年职工增至 103 人。至 1986 年累计完成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资金达 1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8 万元，流动资金 24 万元。1983 年 9 月公司预制构件队独立为预制构件厂，分出职工 26 人。1987 年后建筑行业不景气，公司管理不善，信誉下降，承揽工程困难，银行贷款逐年增加，面临倒闭。1990 年县政府和主管局对该公司进行全面整顿，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机构。下设行政办公室、生产技术股、质量安全股、材料供应股、财务股及 8 个施工队，为四级建筑企业。同年承揽工程 512 万元，完成产值 200 万元。有职工 54 人，其中干部 6 人，工人 48 人；中专 4 人；工

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5 人。公司占地 5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建五层宿舍楼 1 栋，二层办公楼 1 栋。拥有卡车 2 辆，推土机 1 台，混凝土搅拌机 10 台，机床 3 台，各种机械 60 台，固定资产 114.85 万元。

二、平安县第二建筑公司 1984 年 5 月成立，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县乡镇企业局，施工人数 28 人，由农村剩余劳动力组成。配备经理、技术员、会计、出纳、保管、采购员各 1 人,下设两个施工队。 1985 年购置混凝土搅拌机 2 台，砂浆搅拌机 2 台，架杆 30 吨，其他机械 22 台(件),职工增至 68 人。1990 年有职工 280 人，其中经理 1 人，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8 人，技术员 15 人，采购员 1 人，会计 2 人，出纳 1 人。资金总额 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4 万元,流动资金 47 万元。施工设备增加到 67 台(件),总功率 361.8 千瓦。下辖 4 个施工队，1 个预制厂，承揽 6 层及 6 层以下民用建筑和 15 米跨度以内的工业建筑。1984 年完成民用建筑 800 平方米，产值 10 万元,交纳税金 3000 元。1986 年进行整顿,扭亏为盈,完成产值 112 万元,建筑面积 8262 平方米，其中优良工程 3000 平方米，盈利 1040 元，纳税 3.4 万元。1988 年完成总产值 299 万元，盈利 11.51 万元，纳税 8.93 万元。所建省棉纺厂职工楼 2 栋，平安一中家属楼 1 栋，评为优良工程，由等外四级企业上升到四级企业。1984 年至 1990 年累计签订承包合同 27 份，完成建筑面积 6.55 万平方米，年均 9353 平方米，总产值 1189 万元，年均 169.86 万元，纳税 36.51 万元。

三、平安县第三建筑公司 1980 年成立平安公社建筑工程队，机械设备 6000 元，流动资金 6400 元，为等外企业。1984 年 6 月改称平安县第三建筑公司，为建筑四级企业。隶属平安镇人民政府，业务受县乡镇企业局指导，属集体企业，职工 180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至 1990 年，该公司下设施工队 5 个，预制厂 1 个，建材门市部 1 个，职工 251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技术员 7 人，施工员 8 人，会计师 1 人，预算员 3 人，材料员 2 人，质量管理员 3 人，安全员 5 人，统计员 1 人。有资金 704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90 万元,流动资金 214 万元。有东风牌汽车 2 辆,混凝土搅拌机 6 台，砂浆搅拌机 5 台，平板振动机 49 台，插入式振动机 40 台，圆盘锯 6 台，电夯 6 台，刨床 2 台，龙门架 4 套，钢模板 16.6 吨，钢管架杆 60 吨。累计签订承包合同 57 份，完成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上交税金 23.2 万元。

四、海东地区建设工程公司 1984 年 7 月 23 日成立海东建筑劳务公司，

系全民所有制三级建筑企业，隶属海东行署乡镇企业处。1987 年 4 月 3 日改称海东地区建设工程公司，承建 12 层及 12 层以下建筑物，50 米以下建筑塔，跨径 24 米的房屋和地下建筑，跨径 25 米钢筋混凝土桥梁和 21 米的钢结构桥梁。主要机械设备：混凝土搅拌机 22 台，砂浆搅拌机 23 台，电动卷扬机 32 台，龙门起重机 19 台，钢筋切断机 13 台，交流电焊机 20 台，圆锯机 15 台，压刨机 15 台，打夯机 11 台，喷浆机 20 台。混凝土震捧插入式 26 台，混凝土平板机 20 台，下辖工程处 6 个。公司设办公室、财务科、生产科、技术科，配备正、副主任各 1 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9990 平方米，其中生产占地 3330 平方米，仓库占地 1018 平方米，住宅等用地 2560 平方米。1990 年，职工人数 4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0 人，技术人员 233 人，其他人员 127 人。至 1990 年，累计承揽建筑工程 45 项，建筑面积 8.22 万平方米，注册资金 223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公司 53.14 万元，处队 68 万元 流动资金 公司 51.85 万元，处队 50 万元。1990 年全年完成产值 471.36 万元，纳税 7.35 万元，利润 4.99 万元。

五、海东地区建筑公司　1980 年 6 月成立，系全民所有制四级企业，隶属海东城建处。可承建 6 层以下建筑物，40 米以下建筑塔，跨度 18 米厂房。内设财务科、生产科、材料科和办公室。下辖施工队 6 个，预制厂 1 个。施工设备有：搅拌机 12 台，打夯机 5 台，电焊机 3 台，卡车 2 辆，吊车 1 辆，龙门架 7 付，自动式起重机 1 台，卷扬机 7 台，园盘锯 5 台，水磨石机 6 台，钢筋调直机 2 台，电动机 7 台。1990 年职工 80 人，其中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12 人。有固定资产 115.6 万元，流动资金 22.03 万元。累计承揽工程 120 项，年竣工面积 6500 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 1700 万元，实现利润 27 万元，年均 2.7 万元，纳税 25 万元，年均 2.5 万元。

第五节　房产开发与管理

一、房地产开发　1985 年 3 月开始征用土地，建商品楼。至 1990 年，共征用土地 129 亩，其中为地区、县代征 75 亩，自用开发 14 亩，尚未开发 40 亩 建商品楼 12 栋，占地 2.6 万平方米，其中代地区、县建楼 6 栋，占地 1.12 万平方米，县城建住宅楼 814 平方米，县人民政府住宅楼 3 栋占地 5684 平方米，商品楼 6 栋占地 1.29 万平方米。

二、公房管理　县城公房由所建单位自行管理。1980 年县人民政府开始

建职工住宅楼，由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公房住房标准分配，由中共县委常务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人大、政协和政府各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妇联主任组成分房领导小组。凡政府大院住宅楼一律由县分房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分配使用。至 1990 年，县人民政府大院共建住宅楼 4 栋（不包括商品楼 3 栋）112 套。其中中套 87 套，每套 55 平方米；小套 25 套，每套 35 平方米；平房 36 间。楼房居住 112 户 524 人，人均住房面积 10.8 平方米；平房居住 15 户 45 人。年均房租 1500 元。1980 至 1990 年共收房租 1.2 万元，支出 5.6 万元，支大于收，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1987 年，在湟源路西侧建干部住宅区，县人民政府征地 20.7 亩，解决干部住房 64 户，每户小院 0.3 亩，由干部私建，统一由县政府办公室和海东路居委会管理。共建平房 19 户 95 间，2 层楼房 45 户 270 间。县财政拨款 5.6 万元，建三层公房楼 1 栋，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老干部活动及海东路居委会办公。

三、商品房出售　1986 年开始建商品房出售。至 1990 年，在海东路、平安路、甘青路等地段建商品楼 356 套，占地面积 30 余亩，采取预收金、预定金、集资、贷款相结合多方筹资办法建房。共收预收金 120 万元，预定金 40 万元，集资 80 万元，银行贷款 600 万元。

商品房销售对象主要是城镇居民、行政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等。购买价格自 1985 年至 1990 年分别为 260 元/m^2、280 元/m^2、320 元/m^2、356 元/m^2，按照私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保修期 1 年，然后由售房单位移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若住户出售须经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原售房单位同意。

第六节　环境保护

一、环境污染

1. 废水　据 1990 年监测和年报统计，境内废水年排放量为 203.2 万吨。其中印染业等工业污水 83.2 万吨，生活用水 120 万吨。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及大部分乡镇企业废水均不经过处理而直接注入下水道至湟水。西宁市污水排入湟水致使湟水河平安地段 COD（化学耗氧量）、BOD（生化需氧量）Cr^{6+}（六价铬）的值均超标，给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用水造成危害。

2. 废气　1990 年监测，年废气排放总量为 41000 万标立方米，内有烟尘 606 吨。SO_2（二氧化硫）472 吨，其污染源主要是锅炉烟尘。县城内共安装

锅炉 42 台，其中生产用炉 10 台，取暖用炉 32 台，有除尘设备的 31 台，废气排放严重。其次为汽车废气。监测汽车 549 辆，单项不合格的占 34%，两项不合格的占 0.9%。对 10 家乡镇企业调查表明，排放废气中，含 SO_2 为 36.6 吨，氟化物为 6.85 吨，烟尘为 406.6 吨，工业粉尘 250.26 吨，CO（一氧化碳）为 236.53 吨，NO_4（氮氧化物）为 57.72 吨。

3. 废物　1979 年建县后，县城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炉渣、煤灰等倾倒严重。1986 年前，垃圾总量达 1 万吨，1990 年达 1.5 万吨，对城区卫生及市容带来一定影响。

4. 噪声　主要来源于交通车辆、建筑施工、广播喇叭及锅炉运转，影响人们正常的工作和休息。

1990 年平安地段湟水河常规监测表

项目 / 取样点	时间	PH	总硬度	DO	COD C2	BOD 5	备　注
柳湾坝头	平水	8.21	16.9	6.8	44.4		
柳湾坝头	丰水	7.82	16.9	6.7	36.2	4.3	
白马寺桥头	平水	8.06	17.2	6.9	16.2	6.94	
白马寺桥头	丰水	7.46	17.0	6.8	28.2	4.0	
湾子村桥	平水	8.14	17.9	7.0	113		平安乐都交界处
湾子村桥	丰水	7.69	18.0	7.0	52.3	4.7	平安乐都交界处

注：DO 为溶解氧，COD 为化学耗氧量，BOD 为生化需氧量。

1990 年平安县城生活饮用水质监测表

项目 / 取样点	硬　度	PH 值	备　注
预备泵房井水	38.2	6.8	
高位水池	22.9	6.5	
自来水	23.9	6.7	

二、治理与保护

1. 宣传环境保护意义　1990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文艺节目演出、专题广播等形式向城乡群众宣传环境保护对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重要意义，宣讲有关环保政策法规，增强人民群众保护环

境，防治污染的自觉性。

2. 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排放大户省棉纺总厂常年坚持污水漂白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各机关单位楼房均修建化粪池，污水经沉积污物后排放，减少污染。1990 年污水处理达总排放量的 80%。从 1990 年 11 月份开始，向排污单位征收排污费，同年征收 3.7 万元，作为排污设施的辅助经费。

3. 废气治理　对锅炉逐年进行改造，帮助重点单位改造除尘器，减少烟尘污染。1990 年，海东行署机关自筹资金 3 万元，环保办公室返还排污费 0.5 万元，改进了该单位的锅炉除尘设备，效果良好。

4. 废物处理　县城各街道自 1987 年设置垃圾箱，由市政公司垃圾车每天转运至城郊盐碱滩地，年拉运处理达 1.5 万吨。至 1990 年，用垃圾改造盐碱滩地 40亩，变为耕地，炉渣、煤灰作为建筑材料，年处理 0.2 万吨。

5. 减少噪声　1987 年开始，街道广播喇叭合理设置，按早、中、晚时辰播音，工作时间停播。部分锅炉安装消声设备，市区内禁止使用高频率喇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噪声污染。

第十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1949 年，平安地区有车马店 45 家，杂货铺 44 家，饭馆 35 家，小商贩 29 人，总计年收入折银币约 2 万元。平安镇系商贸集中区，有私营商业 28 户，其中杂货铺 6 户（山西籍 3 户，陕西籍 2 户，当地 1 户），车马店 13 户，饭馆 4 户，斗行（贩粮）3 户，货郎担 2 户，从业人员 50 余人，资金折银币 1.2 万余元。杂货铺有固定店铺和一定资金，除经营百杂货、布匹等外，并收购羊毛、皮张等当地土特产品，运往京津等地销售。车马店利用简陋的房屋和马棚，备有简单的被褥和取暖设施，为过往旅客、车马提供食宿服务，获取薄利。

1950 年，平安镇有从事商业、饮食、旅店等个体经营者 24 户，从业人员 53 人。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1952 年在

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普通商从宽、投机商从严”的原则，对平安镇商户进行分类，多数被宣布为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

1955 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湟中县私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配合青海省供销合作社组成工作队，于 5 月赴平安镇进行试点，了解情况，安排市场，建立工商组织，逐步进行改造工作。同年 6 月，平安镇私营商业 36 户，实行公私合营，组成合作商店 1 家，合作饭店 2 家，车马店合作社 1 个，摊点 11 个。试点经验在全地区推广。至 1956 年，基本完成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61 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重新调整商业结构，从国营商业中退出原私方人员 4 名，股金 3000 元，成立合作商店 1 家。并恢复集市贸易，出现个体商户 12 家，从业人员 30 名。1966 年至 1976 年 10 年“文化大革命”中，私营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被取缔，仅存合作商业 1 家。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开放集市贸易，个体商业开始恢复。1979 年平安建县后，贯彻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调整商业结构，放开私营商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进货渠道、价格管理和活动区域。个体户经商、饮食、修理、服务业兴起。经营项目有：百货、服装、食杂、五金、蔬菜、水果、饮食、肉食、旅店、理发、照像、修理、工艺美术、旧货等。个体商户遍及城乡，县城大多设在集市中心、交通要道和街头巷尾，农村遍及 110 个行政村。个体商业营业时间不限，销售机动灵活，方便群众，深受群众欢迎。

至 1990 年，全县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共 908 户，有资金 258.7 万元，其中经营百货、土杂、副食的经销店 639 户(其中农村 145 户)，经营品种 4760 余种，资金 202.3 万元；饮食业 187 户（农村 18 户），资金 25.71 万元；服务业 82 户（农村 6 户），资金 30.71 万元。当年销售总额 863 万元。

第二节　官僚资本商业

民国 27 年（1938），官僚资本商业“德兴海”在平安镇设立分号，地址在今县机械厂东，占地约 4000 平方米。经理 1 人，职工 20 余人，配有会计、

出纳、采购、推销各 1 名，资金银元 1.7 万元。经营地区为平安现辖区、乐都县的高店和互助县的高寨、红崖子沟一带。“德兴海”除收购粮食、油料、皮张、羊毛等农副产品和畜产品外，还经营百货、棉布、茶叶等日用杂货，垄断市场交易。

“德兴海”每年给附近商人和居民发放“官本”，以茶叶、布匹等物资代替银元，如每封茯茶作价 3 元，1 个月后还本息 4 元，3 个月还 5 元，半年还 7 元，1 年还 10 元。年终组织人催还‘官本”,还不起‘官本’者,即用捆绑、吊打、关押等残酷手段逼债，致使一些商人和农民家破人亡。

抗日战争期间，青海省政府主席马步芳以“防止各类物资资敌”为借口，通过“德兴海”先后将皮张、羊毛、粮食、油料、棉布、百货、茶叶等列入统制范围，迫使平安镇仅有的 5 家私营商店破产倒闭。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955 年 6 月，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平安镇 36 家个体商户带资金 15338 元组成合作商店 1 家，合作饭店 2 家，合作流动摊点 11 个，车马店合作社 1 个。合作商店有职工 4 人，主营百货，资金 3000 元，流动摊点经营烟酒、杂货、茶水、小吃等。 1958 年 8 月人民公社化后，合作商业中的 6 名职工连同资金转为国营商业，其余自谋职业或下放农村劳动。 1961 年调整流通领域结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署，从国营商业退出 4 人，恢复平安合作商店，店址在今平安镇中村，营业场地 80 平方米，经营百货、食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等 300 余种商品，资金 3000 元。合作商店设经理、会计各 1 人。1964 年销货额 26007 元，1973 年增为 30532 元。

1979 年平安建县后，合作商店从县城各专业公司进货，行政由县百货公司管理，经营范围逐步扩大，营业额和利润不断增加，品种增至 500 余种。1980 年营业收入 14.4 万元，毛利 1.7 万元，利润 0.4 万元，股金 0.8 万元，从业人员 7 人。1984 年至 1986 年，老职工退休 2 人，从业人员退职 2 人，商店共支付退休、退职费 2.2 万元，退回股金 2000 元。1987 年后，销售下降，年营业额跌至 5 万元，连年亏损，1989 年，该商店歇业。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

一、机构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商业。1952年初，以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的部分资财为资金来源，成立二区消费合作社和十区消费合作社，隶属湟中县消费合作社联合社。1953年改为供销合作社。同年增设十一区供销社。1956年8月撤区并乡后，二区供销社更名平安供销社，十一区供销社改名三合供销社，十区供销社划属西宁市。1957年供销社职工79人。1958年1月，湟中县供销社和商业科合并为商业局，平安供销社更名平安商店，三合供销社更名三合商店，职工90人，1959年增为123人。1960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后，设区供销合作社，和区商业科一班人员，两个牌子。商业科内设供销指导股和供销社理事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36个供销部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活动。1962年4月平安区撤销，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若干规定》的精神，恢复供销社。平安地区仍设湟中县供销联社管辖的平安供销社和三合供销社。

1979年平安建县后，设县供销合作社和县商业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县社下辖生产资料公司、平安、三合供销社，职工108人。1979年12月增设沙沟、小峡两个供销社。另有农村代购、代销店57个。1984年县商业局和县供销联社分署，县供销联社设行政管理股（主管秘书、人事、总务、财务、统计等工作）、业务信息股（主管业务、物价、计划、信息等工作）、多种经营股（主管多种经营和各种形式的联营等工作）。下属机构有平安、三合、沙沟、小峡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和农副产品收购站，全系统职工147名。1986年2月设平安县供销联社贸易公司。1988年建清真肉类加工厂和联营批发部，同年4月农副产品收购站分设为农副产品公司和废旧物资收购公司。1989年农村尚有代购、代销店12个。1990年3月农副产品公司归并于县生产资料公司，废旧物资公司归并于城镇供销社，撤销农村代购代销店。至1990年，县供销联社成为和县财政完全脱钩的集体合作商业企业，内设人事秘书、业务信息、检查审计、财务统计4个股。在编干部1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有北京吉普车和面包车各1辆。下辖机构有；城镇、三合、沙沟、小峡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县联社贸易公司、联营批发部和清真肉类加工厂等8个单位，零售网点和柜组61个，共有资金600万元。全系统职工267人，

其中男 160 人，女 107 人；全民所有制职工 167 人，合同制职工 13 人，农用合同工 87 人；大专 5 人，中专 32 人；助理经济师 7 人，助理会计师 6 人，助理统计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

县供销联社下属机构：

1. 城镇供销社　前身为平安供销社，1953 年设立。零售企业兼批发。供应地区为平安镇 15 个生产大队（行政村）。主营化肥、农药、农具、日杂、土产、果品、干调等七大类商品，兼营百货、棉布、针织、鞋帽、五金、交电、烟酒、文具等八大类商品，收购各种农副土特产品。社址在县城甘青公路北侧，占地 12000 平方米，营业场地 1872 平方米，仓储面积 1132 平方米。1964 年销售额 101.5 万元，1970 年为 190.5 万元，1973 年增为 253.6 万元。199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 47 万元，固定资产 51.6 万元，库存商品 114.4 万元，零售网点 10 个，经营品种 1965 种，销售总额 209.6 万元，职工 41 名，运输卡车 2 辆。

2. 三合供销社　1953 年设立。零售企业兼批发。供应地区为三合公社（乡）寺台公社（乡）、石灰窑公社（乡）共 32 个生产大队（行政村）。主营化肥、日杂等七大类商品，兼营百货、棉布等八大类商品，收购各种农副土特产品。社址在三合公社（乡）三合生产大队（村），占地 16183 平方米，营业场所 1900 平方米，仓储面积 1800 平方米。1970 年销售额为 87 万元，1973 年为 100 万元。199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 37.4 万元，固定资产 36.7 万元，库存商品 97.8 万元，零售网点 8 个，经营品种 1850 种，销售总额 176.2 万元，职工 31 名，运输卡车 1 辆。

3. 小峡供销社　1979 年 12 月设立。零售企业兼批发。供应地区为小峡公社（乡）、洪水泉公社（乡）共 27 个生产大队（行政村）。主营化肥、日杂等七大类商品，兼营百货、棉布等八大类商品，收购各种农副土特产品。社址在小峡公社（乡）下店生产大队（村），占地 14015 平方米，营业场地 2013 平方米，仓储面积 466 平方米。199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 23.1 万元，固定资产 34.4 万元，库存商品 88.3 万元，零售网点 9 个，经营品种 1821 种，销售总额 152.2 万元，职工 27 人，运输卡车 1 辆。

4. 沙沟供销社　1979 年 12 月设立。零售企业兼批发。供应地区为沙沟公社（乡）、古城公社（乡）、巴藏沟公社（乡）的 37 个生产大队（行政村）。主营化肥、日杂等七大类商品，兼营百货、棉布等八大类商品，收购各种农副土特产品。原址在今沙沟村，1985 年初迁至沙沟乡大寨子村，占地 11000

平方米，营业场地 1095 平方米，仓储面积 893 平方米。199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 26.9 万元，固定资产 44.8 万元，库存商品 82.8 万元，零售网点 7 个，经营品种 1750 种，销售总额 123.9 万元，职工 26 人，运输卡车 2 辆。

5. 生产资料公司　1979 年 5 月设立。经营化肥、农药、铁木制农具、土产杂品等 550 种商品。公司地址在平安镇东村，占地 6515 平方米，仓储面积 467 平方米。199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　9.8 万元，固定资产 33 万元，库存商品 97 万元，年销售额 303.5 万元，职工 14 名。运输卡车 2 辆。

6. 县联社贸易公司　1986 年 2 月设立。零售企业兼批发。经营百货、棉布、针织、烟酒、五金、土杂等 8500 种商品。公司地址在县城平安路北口西侧，占地 748.8 平方米，建有四层营业楼 1 栋，营业场地 3270 平方米。199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 18 万元，固定资产 123 万元，库存商品 256 万元，零售柜组 27 个，年销售额 637.4 万元，职工 79 名，运输卡车 2 辆。

7. 联营批发部　1988 年和青海省土产杂品公司合资联营，批发企业。经营土杂等 750 种商品。企业地址在甘青路省土产仓库南侧，营业场地 112 平方米，仓储面积 975 平方米。199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 93.4 万元，固定资产 44.4 万元，库存商品 157 万元，年销售额 309 万元，职工 13 名，运输卡车 2 辆。

8. 清真肉类加工厂　1988 年建立，和皮革加工厂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商办工业企业。加工肉罐头、水果罐头、蔬菜罐头、皮革制品等 13 种产品。厂址在平安镇上滩村，占地 10686 平方米，加工车间 422 平方米,仓储 235 平方米。199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 15 万元，固定资产 130 万元,其中冷库 1 座，347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冷冻机 2 台,去肉机 2 台,封口机 1 台。年产值 6.67 万元，职工 25 名，运输卡车 1 辆。

二 、 股 金

股金是供销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之一。 1952 年，股金来自土改中没收地主的部分资财。1953 年,发动广大农民入股,每股 2 元(折合新人民币)。至 1954 年，二区入社社员 3593 人，股金 6394 元；十区入社社员 3135 人，股金 6308 元；十一区入社社员 3070 人,股金 6100 元。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至 1982 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几经分并，使合作社“三性”（民主性、群众性、灵活性）消失，社员入股基本中断。其间，平安供销社和三合供销社虽在 1971 年对平安地区社员股金进行清理，但并未落实股权，也未扩股。

1979 年，全县计有社员股份 15850 股，股金 3.17 万元，1983 年，扩股 2100 股。1984 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分署，供销社改官办为民办，吸收农民入

股，取消入股限额，兑现红利，股金实行税前保息，税后分红，按月息千分之五支付利息。当年扩股 37550 股，股金 7.51 万元。1986 年对入股社员实行扶持商品生产，推销农民自产品，供应紧俏物资，招聘农用工“四优先”入股对象、股数、现金、实物“四不限”，全年新扩股份 20500 股，股金 4.1 万元。至此，入股金额达 15.5 万元，占供销社自有资金的 11.1%。此外，在石灰窑乡上法台村、三合乡祁新庄村、沙沟乡石沟沿村，发动农民入股 1.65 万元，增设零售网点 5 处，年销售 23.5 万元。1987 年，继续坚持入股自愿、退股自由、保息分红的原则，做好富裕户和社内职工入股工作，全年扩股 28.55 万元。1988 年，取消以股份计数制，采用股金计数制。同年，全县四个基层供销社进行清理股金、落实股权和吸收新股工作，扩股 17.7 万元。至 1990 年底，全县共有 8756 户农民入股，占总农户的 60.84%，计有股金 48.97 万元，占供销社自有资金的 34.1%。

三、购销

1952 年消费合作社成立初期，进货渠道主要是西宁市。经营商品主要有棉布、食盐、煤油、火柴、纸张等 30 余种。1953 年湟中县供销社在西宁市设工业品采购站，平安地区供销社亦改变进货渠道，生产资料、土产杂品由省供销社所属专业公司二级批发站进货，生活资料皆由湟中县驻西宁采购站进货。1954 年，供销部门逐步肩负整个农村市场的商品供应，经营品种不断增加，1955 年达 1300 余种。各基层社设采购员 1 名，长驻西宁采购站办理进货业务。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农村市场全部被供销合作商业占领。1961 年 9 月国民经济开始进行调整，加强供销系统商品经营，基层社经营品种达 3000 余种，其中主营品种有化肥、农药、农具、土产、日杂、果品、干调等 400 余种。

1978 年，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取消行政区域进货界限，实行多条渠道进货。专业公司与基层社除按正常渠道（县三级站、省二级站）组织进货外，也与工厂、产地挂钩，直接进货。先后与省外 30 家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关系。1986 年从甘肃，山东、辽宁等省调入商品总值 180 万元，占当年纯购进的 55.45%。1987 年各供销企业继续扩大与省外厂家的业务联系，使差价率由上年的 10.92% 扩大到 11.32%，并用代销、延期付款等方式，引进省内外商业企业和厂家商品 65 万元。1990 年，县供销联社贸易公司与西宁市 8 家皮鞋厂开展联营业务，并为省内外 70 个厂家代销产品 70 万元。该年供销系统商品纯购进总值 457.4 万元，比 1979 年增加 4.4 倍。1979 年至 1990

年商品纯购进总值达 3068.6 万元。

供销合作社商品销售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类。生产资料供应的主要品种有化肥、农药、农用塑料薄膜、中小农具等。从 1955 年至 1990 年，平安地区供应化学肥料的品种有：磷钾肥、普通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碳酸氢铵、硫酸铵、硝酸铵、复合肥、尿素和二铵等 9 种。1955 年供销社从外地购进硝酸铵，农民顾虑重重，不愿使用，供销社一面向农民宣传，一面选择试验田进行试用，试验田较一般耕地增产 30%。随之，化肥在农村中得到推广使用，由滞销变畅销，销售量逐年增加。 1960 年供应化肥 250 吨，1982 年销售增至 1987 吨，1986 年达 2624 吨，1990 年达 4181 吨。1979 年至 1990 年共销售各种化肥 44224 吨。供应化学农药的品种有：赛力散、666 粉剂、滴滴涕、敌百虫、敌敌畏、乐果、1605 乳剂、硫酸铜和除草剂等 9 种。1979 年至 1990 年累计供应各种农药 136.97 吨，供应农用塑料薄膜 3.05 万公斤，各类铁木制小农具 39.87 万件。生产资料供应总值 3626.2 万元。生产资料销售方式：农药、中小农具，塑料薄膜等均敞开供应；化肥按粮食播种面积进行计划分配，凭证供应。1988 年，实行粮食、柴油、化肥供应与粮食定购合同挂钩，农户完成粮食定购合同每百斤供给平价化肥 0.03 标准吨，议价化肥由村委会按承包地亩分配供应。

供销合作社供应生活资料的主要品种有：土产、日杂、果品、干调、百货、棉布、针织品、烟酒、食品、鞋帽、五金、交电等 15 大类。1990 年经营品种达 8500 种，商品销售额 1318.4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1.4 倍。1979 年至 1990 年商品纯销售总额为 11278.6 万元。其中销售棉布 294.6 万米，各种服装 40.65 万件，棉毛衫裤 15.59 万条，绸缎 4.14 万米，皮鞋 4.47 万双，布鞋 21.62 万双，自行车 9716 辆，缝纫机 2805 架，电视机 2666 台，洗衣机 2484 台，纯碱 386.8 吨，食糖 910.2 吨，白酒 1101.4 吨，茯茶 1393.9 吨，食盐 3534.3 吨，卷烟 145.5 万条，日用搪瓷器 91.17 万件。按全县农业人口计算，12 年中每人平均购买各种布料 29 米，服装 4 件，食糖 9 公斤，白酒 11 公斤，卷烟 15 条，茯茶 68 公斤。

1985 年，供销企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本着农民需要什么，供销社经营什么的原则，打破行业界线和部门封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经营民用建材和农副产品。至 1990 年，共销售木材 1783 万立方米，玻璃 2.96 万平方米，水泥 40 吨，大米 120 吨，小麦 40 吨，食用油 221 吨，面粉 668 吨，牛肉 84 吨，羊肉 96 吨。各专业公司和基层社帮助农村个体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在价格、品种、运输等方面给予优惠和照顾。

四、农副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收购是供销合作社的主要业务之一。1956 年平安和三合供销社设农副产品收购站。1980 年后各基层社设专职农副产品收购员 1 人。县供销社下设农副产品收购站，负责经营各基层社收购的农副产品。平安地区收购的农副土特产品有：1. 农副产品类：粮食、油料、生猪、活牛、活羊、家禽、鸡蛋、蔬菜等；2. 干鲜瓜果类：苹果、花青、沙果、软儿梨、冬果梨、楸子、核桃等；3. 中药材类：黄芪、枸杞、大黄、蓁艽、羌活、麝香、冬虫草等；4. 畜产品类：绵羊毛、山羊毛、羊绒、兔皮、羽毛、牛皮、绵羊皮、山羊皮、羔皮、猾皮、家兔皮、狗皮、狐皮、猪鬃、羊肠衣等； 5. 野禽类：雪鸡、野鸽、石鸡、半雉子、野鸡等。

1956 年开始，农副产品不准自由上市，由农村供销社独家经营。平安地区收购量较大的品种有生猪、鸡蛋、蔬菜、果品、蜂蜜、绵羊毛等。 1973 年平安和三合供销社共收购生猪 2630 头，鸡蛋 4 万公斤，蔬菜 10 万公斤，果品 10 万公斤，蜂蜜 4.6 万公斤，绵羊毛 1.77 万公斤，中药材 0.89 万公斤。雪鸡 5 只，野鸽 564 只，野鸡 519 只。1974 年，对生猪实行派购政策，汉族社员每农户每年交售 1 头，生猪按毛重计价，以出肉率定级。一级猪，每斤收购价 0.75 元，二级猪 0.68 元，三级猪 0.63 元。1983 年起放开猪肉价格，允许个体户购销，生猪收购量大量减少。

1979 年至 1990 年，县供销系统完成农副产品购进 759.5 万元，其中收购粮食 812 吨，食用油 56.9 吨，蜂蜜 288.2 吨，生猪 13677 头，活牛 536 头，活羊 4988 只，鸡蛋 17.87 万公斤，绵羊毛 22.54 万公斤，牛皮 2513 张，绵羊皮 3385 张，兔皮 1.27 万张。

五、废旧物资回收

1955 年至 1983 年，平安地区的废旧物资回收工作由各基层社农副产品收购站或专职收购员承担。 1984 年县供销社设立农副产品收购站，兼负全县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废旧物资回收品种有：废钢铁、杂铜、废铝、废铅锡、废橡胶、废轮胎、破布、破布鞋、废棉、废纸、废塑料、酒瓶、杂骨等，其中收购量较大的有废钢铁、杂铜、破布鞋、废纸、杂骨 5 种。

1979 年至 1990 年，县供销系统完成废旧物资购进 183 万元。其中：回收废钢铁 3659 吨，杂铜 117 吨，废纸 701.4 吨，杂骨 496.3 吨，破布鞋 75.8 吨。

平安县 1979～1990 年供销社主要商品销售额统计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化肥	吨	6071	4745	3534	1987	2701	2545	3546	2624	2581	4483	5226	4181	44224
农药	吨	14.79	33.24	20.82	13.76	22.17	1.83	4.52	1.07	5.63	1.94	15.07	2.13	136.97
塑料薄膜	公斤										12579	13745	4175	30499
中小农具	件	2654	63379	59279	56420	53347	37033	28244	35521	24555	51287	49193	37782	398694
日用搪瓷	个	111685	96034	38719	73090	79393	39591	49591	65941	43349	140268	84566	89501	911728
土纸	公斤			19908		9792	5045	6419	12811	6222	16510	14768	14264	105739
干鲜果	万元			5.42	3.48	9		7.07	4.16	5.51	16.9	16	20.2	87.74
干调类	万元	2.1	2.63	5	0.5	10.7		10.1	4.8	1.6	10.1	6.4	6.5	60.43
絮棉	吨	27.8	21.2	27.3	31	37	23.6	30.9	117.3	40.7	13.8	7.1	5.8	383.5
棉布	万米	41.6	33.4	40.9	13.7	23.8	13.6	26.2	32	23.4	21.9	13.7	10.4	294.6
混纺布	米	24315	20557	9514	25298	25328	21862	24024	50293	20493	45195	34244	24234	325357
绸缎	米						3430	4592	5945	2280	8166	10848	6152	41413
毛巾	条	19522	16824	22068	15406	16265	12537	32424	27278	25054	55526	28732	34710	306346
棉毛衫裤	条	7611	10010	13662	7486	8994	11653	12392	17389	7222	24870	20495	14180	155964
各种服装	件	10108	21567	19875	28511	22471	25360	36342	53622	29958	55906	65973	36849	406542
皮鞋	双	1027	2095	2760	1744	1600	1269	1842	2280	3175	7090	8545	11268	44695
布鞋	双	12977	9299	8730	7024	10297	7958	16889	26729	23849	33876	33673	24929	216230
火柴	件	908	801	1300	1170	896	1364	1174	1517	1052	5930	960	657	17729
肥皂	条	23318	17051	13935	10082	12182	12274	10431	13213	16546	31285	8763	6092	175172
洗衣粉	吨	20.54	18.48	19.78	27.60	25.53	15.16	33.67	31.27	89.70	86.09	65.09	41.00	473.91
煤油	吨	9.87	10.99	16.41	15.09	18.06	16.16	8.83	17.30	18.09	32.41	8.35	9.80	181.36
自行车	辆	310	559	1044	763	799	685	808	887	909	1348	752	849	9716
缝纫机	架	458	352	328	483	243	159	154	144	159	151	119	55	2805
手表	只	222	171	205	89	82	101	319	288	249	344	1288	921	4279
灯泡	个	39479	36133	51951	60416	54717	48562	51576	50499	55528	82281	43962	47500	622604
电视机	台					15	151	174	120	150	1021	642	393	2666
洗衣机	台							247	260	175	859	546	397	2484
纯碱	吨	29.7	24.1	38.3	36.7	36.6	26	25.3	26	34.5	36.3	42.6	30.7	386.8
食糖	吨	69.5	46.7	61.6	82.3	55.9	78.5	92.4	83.8	121.2	100.8	56.5	61	910.2
糖果	吨	34.9	30.7	29	26.7	23	29.9	40.4	35.7	25	53	37.8	24.7	390.8

续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糕点	吨	9.44	7.72	11.41	14.44	11.98	16.08	26.55	15.96	19.60	32.38	47.54	22.58	235.68
白酒	吨	89.2	73.4	129	86.2	81.6	82	87.1	89.3	120	134.4	66.6	62.6	1101.4
卷烟	万条	12.2	10.9	14.3	16.9	14.9	9.9	5.8	21.1	8.3	13	9.9	8.3	145.5
紧压茶	吨	77.2	153.3	155.7	145.7	149.1	117.1	90	123.3	104.3	137.7	96.3	44.2	1393.9
食盐	吨	277.2	128	200	598	228.3	266	324.8	371	205	434	239	263	3534.3
牛肉	吨	0.2	0.8		3.4		4.4	7.9	7.8	14.5	12	22.3	10.8	84.1
羊肉	吨		4.7		12.5			6.5	25.9	16	6.6	12.8	11.1	96.1
鸡蛋	公斤	18706	1161	3478	3834	4500	8043	2130	2235					44087

平安县 1979～1990 年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购进总额	万元	63.4	42.6	47.4	46	32	44.5	45	120	33.9	84.4	117.3	83	759.5
粮食	吨							6	5		296	434	71	812
食用油	吨							1.5	15		35		5.4	56.9
蜂蜜	吨	8.6	18.9	20.4	17.3	16.8	30.3	46.5	76.5	5.7	3.8	13.9	29.5	288.2
活猪	头	4984	1606	1689	1714	303	415	60	1573	790	240	55	248	13677
活牛	头				25	2	7	58	11	112	118	190	13	536
活羊	只				453	296	313	597	651	804		1747	127	4988
鸡蛋	公斤	52564	40685	16926	28009	9910	20083	2945	4470	2128	750	248		178718
绵羊毛	公斤	14487	14899	15399	27957	44238	12348	10445	29333	8303	1601	14664	31715	225389
牛皮	张	373	148	205	518	179	258	393	221	50	32	25	111	2513
绵羊皮	张	364	306	721	310	357	149	108	430	448	38	141	13	3385
兔皮	张	4121	2173	1128	440	148	206	262	130	102	27	3892	70	12699

平安县 1979～1990 年供销社废旧物资收购统计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购进总额	万元	6.04	3.99	10.62	9.6	6.36	5.74	22.46	25.66	18.64	21.09	35.35	17.45	183
废钢铁	吨	248	114	304	473	189	219	693	290	363	299	344	123	3659

续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杂铜	吨	6.2	7.4	21	10.1	5.9	9.6	34.9	6.6	5.5	5.3	2.8	1.7	117
废铝	吨	2.8	2.9	11	13	6.9	4.2	10.3	2.7	8.2	2.4	2.4	2.2	69
废铅锡	吨	0.9	1.4	1.9	0.3	3.9	1.2	4.6	1.7	1.1	1.3	2	0.2	20.5
废橡胶	公斤	732	23	354	1316	1778	3465	2841	1246	244	1434		223	13656
破布	公斤	18	581	518	875	812	5823	2912	3736	9808	2583	1754	515	29935
破布鞋	吨	7.7	3.9	3.8	7.2	8.4	3.2	4.4	13.4	5.8	5.9	4.7	7.4	75.8
废棉	公斤	39	82	686	507	6654	2499	387	1032	244	323	111	40	12604
废麻	公斤			745	723	700	1585	1986	1770	1450	2319	2256	2124	15658
废纸	吨	1.9	6.2	11.8	24.7	6.4	10.6	88.8	91	101	116	167	76	701.4
废塑料	吨		0.1	2.4	5.3	7	5	25.1	14.9	7.6	7.4	4.1	3.8	82.7
杂骨	吨	31.4	29.5	43.5	45	34.5	25.9	56.3	40.2	39	51	42	58	496.3

六、扶持农村生产

1. **投放扶持资金** 1968 年至 1978 年，供销部门累计投放扶持生产资金 53161 元，扶持对象：小峡公社下红庄生产大队苹果园、三合公社三合生产大队花椒园、古城公社新庄尔生产大队苹果园、总门生产大队药材基地。1975 年在下红庄试种白腊杆（做榔头把用），1978 年已成材，出产 4000 根。同年总门村收当归 1000 公斤，收入 4000 元。1979 年投放生产资金 2161 元，扶持古城公社新庄尔生产大队购买苹果苗，投放 1000 元扶持平安公社南村生产大队养蜂 40 群（箱）。1984 年投放生产资金 1 万元，扶持养鸡专业户 11 家，养鸡 4480 只，养奶牛专业户 9家，养黑白花奶牛 46 头。1985 年和 1986 年，先后投放扶持生产资金 25678 元，支持养殖专业户 10 家，养鸡 1982 只，养猪 10 头，奶牛 50 头，养羊 200 只。给肉兔、獭兔饲养户 225 家投放獭兔种 336 只，肉兔种 224 只。1987 年獭兔存栏数达 4400 只，收益 2000 元。1988 年对原有的养兔饲养户进行清理，巩固 10 个村的 700 家肉兔饲养户，并建立了 3 个肉兔良种繁殖基地。从甘肃引进种兔 432 只，饲养数曾达 10214 只，当年收购商品兔 746 只，收入 8940 元，其中有 10 家饲养户收益在 350 元以上。1989 年，全县养兔农民达 800 家，提供商品兔 4200 只，年底存栏 7476 只。1990 年存栏 4375 只。

2. **产前产后服务** 1985 年，各基层供销社按照“技术在先、供应在后”、

“搞好产前产后服务”的原则，在古城、石灰窑两个乡的 15 户农民的 66.4 亩耕地上进行配方施肥，每亩施磷钾 50 公斤，氮肥 15 公斤。试验田较同类耕地增产 13.6％ 举办有 37 名基层营业员参加的化肥农药使用短训班，学习氮磷钾配方施肥科学方法，为组织产前服务提供条件。

为解决饲养户和群众购买饲料难问题， 1984 年从外地调进青稞 3 万公斤，麸皮、豆草 0.5 万公斤。并在基层社增设饲料代销点 5 处，销售饲料 25 吨。1986 年在县农副产品收购站、沙沟乡、石灰窑乡建立 3 个小型机械榨油坊，至 1987 年，共为农民加工油籽 30.40 万公斤，供销社获利 2.5 万元，农工个人收入 1.6 万元。1984 年和 1985 年，推销专业户花椒 371 公斤，种植户食用油 1.65 万公斤，乡镇企业产品奶粉 7 吨，各种饮料 23 吨，酱醋 15 吨，粉条 19 吨，火炉 548个，塑料鞋底 1500 双。

七、体制改革和经营承包责任制

1. 体制改革 1958 年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首次合并，后又经两次分署与合并，供销社中止扩股，未曾举行社员代表大会，成为全民所有制性质。1984 年国合第三次分署，开始着手进行体制改革。(1) 改全民性质为集体性质，吸收农民入股。(2) 改变县联社机构性质，使县联社从单纯行政机构改为经济联合企业，基层社向联社入股，每股 5 万元。至 1990 年，股金为 30 万元，县供销专业公司为联社直属企业，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与基层社共同分红，70％ 按入股资金分配，30％ 按基层社从公司进货量进行分配。(3) 坚持民主管理，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1984 年 5 月和 1988 年 4 月先后召开两届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企业经营方针、计划、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和批评，分别选举产生由 7 人组成的理事会和 9 人组成的监事会。1986 年，有 25 名农民社员被推选为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1987 年农民社员在理事会中占 20％ ，在监事会中占 50％。1988 年，有 12 名农民当选为基层社管委会委员，2 名当选为县联社管委会委员。 (4) 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县联社、基层社领导人员一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技术、管理人员实行国家分配和公开招聘制；新增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 1984 年由县联社统一考核，择优录取合同制工人 40 名。1986 年，从农民中招聘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合同工 60 名，新招收合同工，每人自带资金 200 元，向供销社入股。1987 年，农用合同工占职工总数的 32％。

2. 经营承包责任制 1953 年至 1978 年基层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零售网点实行实物负责人制度。职工按月领取固定工资。经营效益与

经营者不能直接挂钩，企业实现利润和上交所得税增长缓慢。

1984 年国合分署后，供销合作社开始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主要形式有：(1）联购、联销计酬，工资浮动；（2）独立核算，利润分成，工资浮动；(3）每百元销售工资含量计酬；(4）手续费计酬；(5）停薪留职，离店经营。小峡供销社 1983 年亏损 1.4 万元，1984 年实行联购联销承包责任制后，扭亏增盈，实现利润 2400 元。1985 年县联社向供销企业松绑放权，即企业有权决定本单位人事调配，有权支配税后提留的基金，有权购置生产性设备，有权处理有问题商品。1987 年，建立县联社、基层社（公司）、基层门市部三级承包责任制，自上而下逐级签订合同。对零售环节实行“联销计酬，联利计奖”，农副产品加工实行利润包干，全奖全赔。企业行政人员实行工资、奖金与实现利润直接挂钩。全系统职工每人每月扣取 6 至 20 元作为浮动工资，完成任务保工资，超额完成发奖金。实行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一届期为 3 年。1990 年在总结上轮承包的基础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重完善、求效益，兴利除弊，分类指导的原则，重新考查和选定承包人，实行集体承包，全员风险抵押的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并把企业发展目标，职工培训，库存定额，专用基金统筹及服务指标等纳入承包内容，同时调整承包人与职工的利益分配，缩小承包人与职工的收入差距。

经营承包责任制提高了经济效益。1990 年纯购进 457.4 万元，较 1979 年增长 4.4 倍，1979 年至 1990 年共完成纯购进 3068.6 万元；1990 年纯销售 1318.4 万元，较 1979 年增长 1.4 倍，1979 年至 1990 年共完成纯销售 11278.6 万元，实现利润 215 万元，上缴利税 323 万元。

平安县 1979～1990 年供销社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纯购进	纯销售	实现利润	上交利税
1979	84.4	543.8	4.95	14.8
1980	69.2	490.5	13.3	16.1
1981	101.5	593.5	15	20.0
1982	116.8	568.9	13.3	19.3
1983	108.3	670.7	6.8	14.9
1984	200	786.9	14.9	21.6

续表

项目 / 年份	纯购进	纯销售	实现利润	上交利税
1985	264.8	970	19.9	27.9
1986	324.6	1174.9	13.9	26.9
1987	301.9	917	22.4	25.7
1988	491.1	1713	45.1	55
1989	548.6	1531	37.2	48.9
1990	457.4	1318.4	8.4	31.9
合计	3068.6	11278.6	215.15	323

第五节 国营商业

一、机构

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平安地区无国营商业机构。1958 年湟中县工商科和供销合作联社合并，成立商业局。平安供销社改名平安商店，隶属湟中县商业局领导，负责平安地区商品购销业务。下属零售网点 32 个，职工 91 人，1959 年增至 123 人。

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成立，设区商业科，在编干部 9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2 名。下属 5 个国营商店和 32 个零售网点。原平安商店改为商业科直属的平安经理部，成立平安区百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职工 149 人，1961 年增至 219 人（男 137 人，女 82 人）。

1961 年下半年，商业和供销分署。1962 年 4 月撤销平安区建制，恢复平安供销社，系平安地区的中心社。隶属湟中县供销合作社。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湟中县商业科再度与供销社合并，称县贸易公司，1971 年 9 月县贸易公司改称县商业科。翌年在平安镇省棉纺厂设国营平安商店，职工 12 人。

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商业局（含供销社系统），在编干部 9 名。下设县百货公司、县食品公司，棉纺厂商店（原平安商店）、县石油煤建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和平安、三合供销社等 7 个单位。有零售网点 41 个，职工 277 人。1980 年设立县饮食服务公司，1981 年设县医药公司，1982 年设平安商场，1983 年建清真食吕加工厂。年底商业局和供销合作社分署。商业局下属百货公司、食品公司、医药公司、石煤公司、饮食公司、平安商场、棉纺厂商店、

清真食品加工厂等 8 个企业，职工 256 人（男 137 人，女 119 人）。1984 年设立商业贸易中心和零售商店。 1986 年设立五金交电公司、烟草公司。 1988 年棉纺厂商店划归百货公司。 1990 年建立平安县酒厂，撤销零售商店。至 1990 年底，县商业局内设秘书、业务、计财 3 个股，在编干部 11 名，其中局长、副局长各 1 名。局址占地 3533 平方米，内建三层宿舍楼 1 栋，530 平方米 办公室 10 间，231 平方米，配有北京吉普车 1 辆。商业局下属企业 10 个，有零售网点 29 个，共有资金 1058 万元。全系统职工 379 人（男 197 人，女 182 人）;大 专 7 人，中专 25 人；经济师 3 人，助理经济师 12 人，会计师 3 人，助理会计师 11 人，助理统计师 2 人，全民所有制职工 323 人，合同制职工 56 人。

商业局下属机构

1. 平安县百货公司 1979 年 5 月建立，公司地址在县城甘青公路南侧。批零兼营，经营商品 885 种。公司下设批发部 1 处，1988 年后设批发和零售点 5 处（其中西宁市 1 处）。1990 年有固定资产 69.14 万元，流动资金 43.64 万元，库存商品 382 万元。公司占地 3330 平方米，营业场地 750 平方米，库储场地 750 平方米，零售网点 5 个，卡车 3 辆，职工 59 人。

2. 平安县食品公司 1979 年 5 月建立，公司地址在县城甘青公路南侧。批零兼营，经营商品 412 种。公司下设批发部 1 处。1988 年和西宁市交电公司在平安镇建立联营批发部 1 处。1988 年后在县内外设批发点 10 处。1990 年有固定资产 72.32 万元，其中小型冷库 1 座，流动资金 26.52 万元，库存商品 114.4 万元。公司占地 16000 平方米,营业场地 450 平方米,库储场地 1200 平方米，零售网点 11 个，猪场 1 处，种鸡场 1 处，卡车 3 辆，职工 59 人。

3. 平安县五金交电公司 1986 年 6 月建立。公司地址在县城甘青公路南侧。批零兼营，经营商品 598 种。公司下设批发部 1 处。1990 年有固定资产 16.44 万元，流动资金 16.91 万元，库存商品 54.6 万元。办公室在县百货公司院内，营业场地 250 平方米，库储场地 175 平方米，零售网点 1 个，五金交电维修点 1 处，卡车 1 辆，职工 16 人。

4. 平安县烟草公司 1986 年 5 月建立，公司地址在平安镇西营村。批零兼营,专营烟类 62 种。公司下设批发部 1 处。1990 年，有固定资产 27.45 万元，流动资金 8.8 万元,库存商品 22.89 万元。公司占地 4000 平方米,营业场地 100 平方米，库储场地 300 平方米，零售网点 2 个，卡车 1 辆，职工 19 人。

5. 平安县医药公司 1981 年 10 月建立，公司地址在平安镇西营村。批

零兼营，经营商品 1100 种。公司下设批发部 1 处。1990 年，有固定资产 17.42 万元，流动资金 13.56 万元，库存商品 34.05 万元。公司占地 3800 平方米，营业场地 127 平方米，库储场地 350 平方米，零售网点 2 个，卡车 1 辆，职工 22 人。

6. 平安县石油煤建公司　1979 年 5 月建立，公司地址在县城互助路口。零售企业，经营石油、煤炭等商品 9 种。1990 年，有固定资产 101 万元。其中 50 吨容量的油罐 14 个，机制煤砖机 2 部，地衡器 1 个。流动资金 13.58 万元，库存商品 61.85 万元。公司下设油库和加油站各 1 处，占地 11521 平方米，平安煤场 1 处，占地 5661 平方米。1988 年 4 月石煤公司对外挂两个牌子：平安县石油公司和平安县煤炭贸易公司。公司占地 2664 平方米，库储场地 500 平方米，零售网点 3 个，卡车 2 辆，油罐车 1 辆，职工 41 人。

7. 平安县饮食服务公司　1980 年 12 月建立。公司地址在县城乐都路口。下设旅社 1 处，建三层楼 1 栋，面积 1302 平方米，115 个床位。照相馆 1 个，大肉、清真饭馆各 1 个，洗染店 1 个。1990 年，有固定资产 48.08 万元，流动资金 4.93 万元。公司占地 5334 平方米，营业场地 158 平方米，营业网点 5 个，职工 26 人。

8. 平安商场　1982 年 7 月建立，场址在县城平安路东侧。零售企业，经营百货、食品、五金、交电、土产、杂品、家具等商品 6500 种。1990 年，有固定资产 66.12 万元，流动资金 27.04 万元，库存商品 76.94 万元。企业占地 3330 平方米，建三层宿舍楼 1 栋 1200 平方米；二层营业楼 1 栋 1800 平方米，内设零售柜组 18 个。卡车 1 辆，职工 50 人。

9. 平安县清真食品加工厂；10. 平安县酒厂　详见本编第七章轻工业厂家简介。

二、商品购销

1. 进货渠道

国营商业先后实行分层次归口进货和多渠道进货两种办法。

(1) 分层次归口进货　国营商业多层次批发部门分一、二、三级批发站，一级站按国家计划从厂家直接采购产品，开始进入流通领域，如上海百货站、天津五金站等；二级站为省级商业各专业公司，由一级站进货，向三级站以供应价进行批发；三级站为县级商业各专业公司，由二级站进货，向零售商店以批发价进行批发。商业零售部门，根据商品销售情况，编制要货计划逐级报送，各级批发部门根据国家计划逐级下达主要商品分配指标。

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期间，全区 5 个国营商店 32 个零售门市部、 36 个农村供销部分别从区级各专业公司进货，区级各专业公司按业务归口，从省级各专业公司批发站进货。 1960 年全区商业系统纯购进 141.4 万元。

1979 年平安建县后，仍沿袭多层次归口进货办法。全县各商业零售商店、供销社以及个体商户分别从县级各公司进货，县级各专业公司按业务归口，从省级各专业公司批发站进货。 1979 年至 1982 年，全县国营商业完成纯购进 207.45 万元。

（2）多渠道进货 1983 年，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打破经济区域界限，结束了 33 年单一的多层次归口进货办法，实行多渠道进货。商业零售商店和县级各专业公司可在省、县内外任何批发部门办理进货手续。商业部门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和灵活的经营方式，除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指令性、指导性计划商品外，其余商品打破各级批发层次，可与工厂直接挂钩，择优进货。1986 年与四川、广西、陕西、甘肃等省外 46 家工厂建立业务关系，直接从工厂进货，金额达 463 万元，占当年总购进的 21.6% ，并开展代销、经销工厂产品和分期付款等业务。 1988 年从厂家直接进货 850 万元，占当年总购进的 23%。1989 年省外各厂家直接向县内各商业部门送货 100 余次，金额达 230 万元。1984 年后，县级各专业公司相继在县内外设立批发点 16 处，国营商业零售商店也先后兼办批发业务，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的批发业务网络。多渠道进货减少流通环节，降低商品销售费用，为活跃城乡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到积极作用。

2. 供应方式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品销售通过三条途径： （1）把商品直接卖给消费者，供个人生活消费；（2）把商品卖给社会团体（如机关、团体、学校等），供集体消费；（3）把生产资料卖给生产部门或生产者，用作生产性消费。供应方式分敞开供应和计划分配后凭证凭票供应两种。 1950 年至 1953 年，凡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均敞开供应，商品销售未纳入计划分配体制。

1954 年 9 月，国家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平安地区始发各种布票，对棉布、针棉织品实行凭票供应。职工、居民、农民人均每年一次性发放民用布票 25 市尺，以后各年有增有减。男女结婚双方各发布票 40 市尺。回民死亡每人发给补助布票 33 市尺。收购生猪、羊毛、羊皮、牛皮等农副土特产品，按其等级区别发给 3 至 7 市尺奖售布票。1983 年 10 月国家宣布棉布敞开供应，各种布票同时作废。

1959 年至 1961 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市场供应紧张。为保证人民生活需要，本着“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和“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平安区商业部门对商品供应实行了以下几种办法：(1) 对货源充足，或与人民生活关系不大的商品，继续实行敞开供应；(2) 对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如猪肉、食糖、卷烟、火柴、肥皂、民用棉线、煤油、食盐等，实行一人一户定量，凭证供应；(3) 对一部分重要紧俏商品，如皮鞋、胶鞋、棉毯、搪瓷脸盆、棉衣、化纤布衣、钢精锅等，实行计划分配供应；(4) 对一部分高档商品，如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呢绒、绸缎、毛线等，实行掌握供应或奖售供应；(5) 对高温、高空、井下、矿山等作业人员、产妇、病人等，实行特需供应。产妇凭出生证供红糖 1 公斤，鸡蛋 5 公斤，卷烟视货源情况，吸烟职工每人每月供乙级或丙级烟 2 条，科级以上干部每人每月供甲级或乙级烟 2 至 3 条不等；猪肉凭肉票每个职工每月供 0.5 至 1 公斤。

1961 年下半年起，在实行平价供应的同时，先后将糖果、糕点、手表、自行车、名烟、名酒、砂糖等 7 种商品敞开高价供应，价格比平价高出 3 倍左右。既抑制私商黑市倒卖，又增加货币回笼。 1963 年国民经济逐步好转，商品增多，开始调低高价商品价格，至 1965 年全部退出高价范围，恢复平价。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商品货源逐渐充足。1980 年开始除猪肉、石油、煤炭、棉布、自行车、缝纫机、彩色电视机等商品计划分配，凭证凭票供应外，其他绝大部分商品均敞开供应。至 1990 年，凭证凭票供应商品仅存汽油、柴油、煤炭 3 种。居民每人每年供应煤炭 380 公斤，菜农 150 公斤；小汽车每辆每季供应汽油 300 公斤，卡车 1000 公斤。

3. 销售量

1960 年，平安区国营商业完成纯销售 593 万元，其中工业品、副食品销售 447.5 万元。当年专项给全区农村 287 家五保户，4040 家生活贫困户和 3716 名病人供应食糖 4.3 万公斤，白酒 0.82 万公斤，棉衣 6092 套，皮衣 299 件，棉花 1.41 万公斤，各种肉食（包括牛羊肉、野牲肉等） 9.12 万公斤，对缓解农村病情起了良好作用。

1979 年，实行国家、集体、个体商业同时发展的经营方针。当年国营商业完成纯销售 185.24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8.2%。在 37 种主要商品销售中，有 29 种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食糖增长 33.4%，卷烟 30%，白酒

87.5%，猪肉 12.4%，鲜蛋 31%，棉布 12.2%，肥皂 30.6%，保温瓶 30%，搪瓷脸盆 4.7%，日用搪瓷器 77%，煤炭 175%。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购买力不断增长，国营商业部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落实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商品纯销售逐年增长。1980 年纯销售完成 465.6 万元，1985 年完成 1412.16 万元，1990 年完成 1975.78 万元（商业职工人均完成 52131 元）。1990 年比 1980 年增长 3.24 倍，1980 年至 1990 年累计完成纯销售 15949.12 万元，年均完成 1449.92 万元。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商品供应提出新的标准。1964 年前后追求“四大件”（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1979 年后竞相购买新的“四大件”（彩色电视机、双缸洗衣机、双卡录音机、电冰箱）。立柜、高低柜、组合柜、写字台、转角沙发以及高压锅、电熨斗等，为城市居民户必备之物。乡村农户大部分也有呢绒、毛料、皮革制品、毛涤等。

1980 年至 1990 年，全县国营商业累计供应汽油 1.29 万吨，柴油 1.01 万吨，煤炭 28.64 万吨，自行车 10313 辆，黑白彩色电视机 7106 台，食糖 1239.63 吨，酒 3479.80 吨，卷烟 384.44 万条，食盐 819.75 吨，茶叶 1679 吨，纯碱 706.21 吨，棉布 278.8 万米，棉花化纤混纺布 45.44 万米，呢绒 6.29 万米，绸缎 22.17 万米，各种服装 34.98 万件，皮鞋 6.14 万双，胶鞋 19.51 万双，火柴 1.1 万件，肥皂 32.13 万条，洗衣粉 432.93 吨，缝纫机 5441 台，手表 1.5 万只，保温瓶 9.84 万个，搪瓷脸盆 6.52 万个。

三、经营管理

1. 商品管理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经营的主要日用工业品及购销调存活动，由国家商业部门及有关专业总公司实行计划管理。从 1957 年开始，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商品计划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计划商品分国家和省两级管理。国家掌握的商品有：关系国计民生较大的，需要统一安排的商品；集中生产、消费的主要工业品；大宗进口的主要商品；重要的生产资料。商业部管理的有 45 种，专业总公司管理的有 236 种，省商业厅管理的有 194 种。至 1958 年下半年，省厅计划管理的商品增至 223 种，县商业主管部门计划管理的商品有 86 种。1959 年，国家采取扩大计划商品范围，加强集中管理和调度的措施，把全部商品分为三大类：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商品列为一类，共 38 种，由国务院集中管理；保证重点地区和出口的商品列为二类，共 293 种，由国家各专业总公司集中管理；除一、二类商品，其余的均属三类商品，不列入计划

管理。

1960 年，青海省商业厅计划管理的商品共 225 种，至 1978 年减为 174 种。其间，国家对计划商品实行从上到下层层严格分配制度及计划供应原则。

1979 年开始，国家对商品计划管理从两方面进行改革：（1）减少计划商品品种，当年从 174 种减为 166 种，1981 年减为 66 种，1985 年减为 29 种，1990 年减为 23 种。（2）改革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形式。1985 年对计划商品分别实行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两种管理办法。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有棉布、边销茶（紧压茶）、生猪、粮食、名酒、卷烟、名牌缝纫机、元钉、镀锌铁丝、名牌自行车、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化肥、农药、废钢铁、煤炭、纯碱等 19 种；指导性计划管理的商品有：铁锅、饭碗、胶鞋、火柴、洗衣粉、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呢绒、普通灯泡、名牌电视机等 11 种。指令性计划商品继续执行自下而上的分配和管理，指标必须严格执行；指导性计划商品由经营单位自下而上编制计划后进行平衡分配。实际执行时可以高于或低于计划，但一般不得少于下达计划的 80%。计划商品的收购、分配和调拨指标，由县商业行政部门下达三级批发公司执行，计划外和非计划商品由专业批发公司实行合同购销和自由购销相结合。

1979 年，县国营商业逐步放开商品购销，除国家和省统管的计划商品外，其余商品由专业公司自购自销，不断扩大经营范围。1990 年国营商业综合商品 8100 种，比 1979 年增加 5000 余种。

2. 价格管理

1979 年，国家对工业品价格体制进行改革，除关系国计民生，由国家和省定价的重要商品外，其他商品逐步放开价格，由企业自行安排进销差价、地区差价、批零差价、质量差价和季节差价。1986 年开始，商业企业有定价和调价权。使国营商业与集体、私营商业在市场上有平等竞争的基本条件，并起到平抑物价的主导作用。同年平安县国营商业各部门均设专（兼）职物价员，配合县物价所，加强物价管理。在物价管理中形成了放管结合的三级物价管理体系。1987 年，各商业企业执行“物价管理细则”和“物价员岗位责任制”。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令，坚持“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三种物价管理原则。对放开价格的商品，经常及时进行市场调查，积累价格资料，进行合理定价和调价。零售企业执行明码标价。

3. 财务管理

（1）费用管理　各种费用开支遵守财务制度和开支标准，不准乱挤成本、

乱摊费用，不得随便增加和超支费用，费用报销须经企业专管经理审批。

（2）流动资金管理　在资金使用上，压缩非商品资金占用，商品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80% 以上。1980 年至 1990 年国营商业清查处理职工短款 2.8 万元，保证商品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3）固定资金管理　各企业防止固定资金的短缺损失，全县国营商业固定资产由 1979 年 98 万元增至 1990 年的 484 万元，营业设施不断更新和扩大。

（4）专项资金管理　各企业坚持“专款专用”和“先提后用”的原则，严格按规定比例提取各项专用资金。企业专用资金存入银行后，在银行监督下使用。

（5）现金管理　企业和零售网点的每天营业款，当日存入银行，防止现金流动。各企业规定要及时上交应交款项，不设小钱柜，职工借款由福利基金和互助储金会解决。

4. 用工制度和劳动人事管理

1958 年根据国家规定的“统一招收、统一调配、统一管理”办法，商业企业人员增减纳入国家批准的劳动用工计划。使用合同工，须编制用工计划，报经计划劳动部门批准。

1979 年，国家对劳动用工制度进行改革，商业企业可根据需要，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在工资总额和编制范围内，可多用合同工，少用固定工。合同工录用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书，明确双方权力、义务和经济责任。1986 年国家对用工制进行重大改革，企业用工须在城镇居民待业青年中，由县劳动人事部门按招工要求考核后统一择优招收，停止面向农村户口招收，国营商业所招收的职工属全民所有制合同制工人。至 1990 年，全县国营商业系统共有合同制工人 56 名，占职工总数的 15.7%，全系统职工性质计有：干部、固定工、合同制工人三部分。另有少量临时工、季节工。

企业的正、副经理（厂长）1983 年以前由商业局考查，报中共县委组织部任免。1984 年企业干部制度进行改革，经理（厂长）可在优秀工人中选拔，报中共县委组织部任免，后由劳动人事局任免。企业管理人员由经理（厂长）提名，经企业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县局聘用。财会人员由国家分配，企业无权任免。1985 年后商业企业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厂长）受商业局委托，对本企业的经营业务、生产活动全面负责。1986 年试行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一轮为 3 年，任届期满，由局进行经济责任目

标审计，调动工作时进行离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县商业局和人事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调离手续。企业管理干部由经理（厂长）择优提名任用。

5. 定额管理和经营承包责任制

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期间，区国营商业实行分级管理，独立核算。各零售商店门市部实行定任务、定资金、定品种、定费用、定周转天数的“五定”，使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1979 年，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定销售、定费用、定品种、定资金周转、定利润的“五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提取企业奖励基金。零售门市部实行定销售、定库存、定品种、定费用、定资金周转等“六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计发个人奖金。1983 年后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进行商业体制改革。同年，县商业局与 90％的商业企业签订了承包合同，实行利润包干。1984 年下半年，划小核算单位，扩大企业自主权。承包责任制有以下几种形式：

（1）批发企业实行以经营责任制为主，多指标考核（销售、购进、库存、费用、周转、利润），百分计奖，工资浮动 10～15％的经营责任制。

（2）零售门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承包、自负盈亏，联销计酬”的经营责任制。

（3）商办工业实行“以联产、联销计酬，实行工资全浮动，多指标考核”的经营责任制。

（4）旅社、理发、照像实行“利润包干，全奖全赔和超利分成”的经营责任制。

（5）对劳务性质的饭店和部分小门店，以租赁的形式承包给个人。

在管理体制上，国营商业强化对集体和个体商业的批发业务，改变商品调拨、供应作价办法。打破一、二、三级批发层次和单一的经营方式。批发企业实行批量作价，兼营零售；零售门店以零售为主，兼营批发。并以平安县城为依托，在附近县乡和西宁市、海南州、黄南州等地，设立批发和零售点 16 处。

1987 年，全面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明确企业与主管局、企业与承包人，承包人与职工的关系，明确承包的权力和义务。同年对 13 个小型门店继续进行租赁经营，5 个企业进行承包。1988 年 3 月县商业局下属 11 个企业全部实行承包经营。县商业局、财政局分别对各企业上交利税、实现利润、社会效益等指标签订了为 3 年的第一轮承包合同，合同进行了公证，使之具有法律效力。

1989 年，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制度，即按企业各类人员所承担责任大小交不同数额的抵押金，至年底，全县商业系统共收取风险抵押金 13.89 万元，人均 396 元。

1990 年，在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前提下，企业承包增加了“商品销售”“归还基建贷款”“费用水平”“职工福利”“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等内容，完成企业第二轮承包。

国营商业部门进行体制改革，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使商品购销和利税总额逐年递增。以 1980 年为基数，商品纯购进 1980 年 56.31 万元，1985 年 316.77 万元，1990 年 1106.26 万元，累计 5003.4 万元。商品纯销售 1980 年 465.60 万元，1985 年 1412.16 万元，1990 年 1975.78 万元，累计 15949.12 万元。实现利润 1980 年 16.6 万元，1990 年 59.7 万元，累计 528.4 万元。上交利税 1980 年 9.8 万元，1985 年 22 万元，1990 年 95 万元，累计 428.9 万元。

平安县 1980～1990 年国营商业主要商品社会零售额统计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汽油	吨	794.4	835.4	847.9	982.1	1262.3	1314.8	1193.2	1554.9	1281.6	1177	1645.6	12889.2
柴油	吨	605.1	579.2	680.7	709.5	973.4	1190.2	1045.7	1264.9	1166.1	783.8	1117.8	10116.4
煤炭	吨	18842	13293	16248	17336	21069	55410	33476	32357	18986	26030	33316	286363
元钉	公斤	8794	4533	4754	22884	9460	10879	26176	9497	7960	17390	20210	142537
铁丝	公斤	25292	7080	6377	27087	20457	25259	36685	11738	26563	17300	24575	228413
自行车	辆	593	664	686	1982	830	2000	1244	589	1184	310	231	10313
电视机	台	268	125	315	662	843	800	1166	1096	683	594	554	7106
录音机	台					322	873	1219	510	761	260	196	4141
电冰箱	台							34	13	33	23	5	108
洗衣机	台					158	545	478	440	1080	706	166	3573
纯碱	吨	24.54	2.94	8.03	64.28	13.15	21.98	66.78	156.52	284.75	58.74	4.50	706.21
食糖	吨	38.14	43.09	48.75	151.05	84.34	121.77	132.68	287.85	93.75	127.27	110.94	1239.63
糕点	吨	30.38	36.20	25.97	60.64	48.08	106.96	44.22	51.07	75.31	74.90	41.65	595.38
酒	吨	74.31	92.44	72.25	307.78	223.81	235.31	374.62	472.00	464.03	546.10	617.15	3479.80
食盐	吨	67.37	64.37	57.11	284.06	66.18	64.25	81.18	53.19	17.82	21.71	42.51	819.75

续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卷烟	条	147939	187503	82812	544762	287695	559222	431949	399210	466392	347377	389530	3844391
棉布	米	155895	131761	173162	422018	355653	219018	288303	382757	256395	304643	98407	2788012
混纺布	米	8728	31464	22200	91198	91922	46742	65960	22607	35401	15266	22907	454395
化纤布	米	24293	13705	7249	32069	27460	17044	25232	33945	24895	5872	29792	231556
呢绒	米	2710	6986	3249	3313	7897	9148	2510	5604	13113	6228	2140	62898
绸缎	米	14096	11954	10021	20915	22828	39072	44879	26894	17821	8176	5028	221684
毛巾	条	13773	19970	16384	59126	44365	67154	125456	56724	57170	21267	18626	500015
线袜	双	14775	24567	3991	16296	5958	14205	1600					81392
锦纶袜	双	12620	18495	18367	52120	29483	54754	73704	73813	28847	32234	46383	440820
汗衫背心	件	7106	9537	10456	18967	22609	24746	11355	13913	29621	12822	4021	165153
卫生衫裤	件	1439	2970	3218	6691	2719	880	1568	1706	10298	11564	1802	44855
毛线	公斤	831	290	481	1381	726	519	2166	2282	4590	3615	1948	18829
絮棉	吨	1.50	3.81	2.91	55.90	25.74	13.70	7.11	2.20			0.67	113.54
皮鞋	双	3742	3513	6365	4444	6067	6579	8580	5459	8909	3773	3951	61382
胶鞋	双	4190	5939	11670	22738	15994	23207	31508	20720	19061	10765	29268	195060
火柴	件	361	240	544	1637	719	953	760	541	2284	2012	898	10949
肥皂	条	29512	23413	18399	24719	24291	35775	41187	29395	54394	24688	15519	321292
洗衣粉	吨	18.23	24.00	19.87	50.89	37.63	41.98	65.64	41.92	59.60	33.86	39.31	432.93
缝纫机	架	297	475	182	438	400	247	502	942	689	109	1160	5441
手表	只	481	610	743	917	1419	2158	2766	1978	2051	1234	657	15014
保温瓶	个	5143	4559	4245	13660	14426	13603	12695	10711	7600	7795	3983	98420
搪瓷面盆	个	2580	2443	3584	3656	6110	4239	12283	8898	12106	4556	4755	65210
铝锅	个	1229	1364	1158	3127	2767	3837	5477	4999	7502	4510	897	36867
铅笔	支	88186	84217	68804	428225	288188	230222	266555	118740	69844	120111	110092	1873184
茶叶	吨	55.83	73.16	44.99	154.31	24.68	65.62	671.45	163.85	230.52	124.18	70.41	1679.00
手电池	个	43601	54619	64434	160992	252894	153116	274267	165417	98872	55729	42366	1366307
各种服装	件	11335	14473	20327	48495	55564	50461	58148	42492	26270	12976	9263	349804

平安县国营商业 1979～1990 年购销总额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纯购进	纯销售	备注
1979	19.79	185.24	
1980	56.31	465.60	
1981	68.04	516.09	
1982	63.31	594.19	
1983	261.03	1517.30	
1984	171.85	980.90	
1985	316.77	1412.16	
1986	582.66	1923.70	
1987	684.28	1872.70	
1988	805.37	2451.50	
1989	887.52	2239.20	
1990	1106.26	1975.78	

平安县 1990 年国营商业企业购销利润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企业	纯购进	纯销售	利润
县百货公司	422.24	217.25	9.38
县食品公司	429.18	471.93	14.37
县五金公司	35.61	78.34	3.00
县医药公司	56.85	175.01	7.14
县烟草公司	1.57	194.12	7.03
县石煤公司	52.97	512.25	16.07
县饮食公司			1.45
平安商场	107.84	326.88	10.00
食品加工厂			—2.56

平安县 1979～1990 年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品名 / 年份	商品总销售	毛利率 %	费用率 %	利润总额	上缴利税
1979	334.1	8.02	5.07	3.7	
1980	755.6	10.54	6.54	16.6	9.8
1981	807.2	11.99	7.11	18.1	13.6
1982	922.0	11.48	7.9	15.0	12.0
1983	1156.7	9.68	6.13	25.6	13.7
1984	1406.8	10.97	6.44	41.2	27.7
1985	2281.1	11.66	7.12	55.9	22.0
1986	2455.7	10.59	5.85	73.2	26.6
1987	2978.0	4.42	5.65	77.9	48.0
1988	3794.0	9.24	5.27	85.2	73.0
1989	3507.0	11.36	7.5	56.3	87.5
1990	2964.0	14.22	9.79	59.7	95.0
合　计	23362.2			528.4	428.9

第六节　集市贸易

一、骡马市场

民国 29 年（1940）前后，平安镇设骡马市场，地址在旧关帝庙前（今县木器厂东），农历每月逢三、六、九为集。除交易骡马外，尚有土产杂品、日用百货、粮食果菜、东沟煤炭等，当局委派集长管理集市。

二、庙会贸易（乡村物资交流会）

清朝末年至民国初期，平安地区始有庙会贸易，计有古城关帝庙会（农历二月初二）、三合龙王庙会（农历五月十三）、平安镇关帝庙会（农历八月十五）、小峡龙王庙会（农历六月六），会期一般为 3 天，是季节性的主要交易场所。其中古城庙会交易规模较大，此庙会时值农田播种前夕，交易榔头把、驮鞍、背斗、铁锨把、耧子、板？把、牛鼻圈等小型木制农具，俗称“山货会”。1956 年后定期庙会陆续自行停止，1979 年同时开放，改名称为物资交流会。至 1990 年全县物资交流会举办 55 期，营业额达 1480 万元。

三、平安镇物资交流会

1979 年正式开放，每年农历八月十五日举行，会期为 5 天，系全县物资交流会之最。参加交流会的有来自西宁、乐都、互助和当地的数百家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上市交流的品种有日用百货、土产杂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糖茶烟酒、各式家具、肉食果菜等 6800 余种，日与会人达 3 万余，日营业额达 20 万元。

四、平安集贸市场

1981 年建成。先后集资 611 万元，内有贸易街 1 条，长 990 米,有 808 间营业室。综合市场 1 处,占地 7.2 亩，有 125 间营业室、136 个铁制活动售货亭。贸易街和综合市场共安排各种个体户 600 余家。综合市场每天人流量达万余人次。1990 年交易额为 450 万元。此外,自 1985 年始，在县城湟源路设蔬菜肉禽集市 1 处，逢蔬菜生产旺季，来自西宁、民和、乐都和当地的菜农和菜贩，纷至云集，买卖兴旺，人流不息。日均销售猪肉 0.3 万公斤，各种蔬菜 2 万公斤。

第七节　对外贸易

一、机构

建县前，平安地区无外贸机构和出口业务。建县后，外贸业务由县商业局兼管。1980 年 5 月成立县对外贸易公司，为商业局下属的专业公司，同年 8 月成立县对外贸易局，接管县外贸公司。两个牌子，一班人员，政企合一，干部职工 7 人。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由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指导和管理。1980 年至 1990 年，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先后为县外贸局拨款 75.5 万元,修建办公楼 1 栋，职工宿舍 25 间，活牛育肥场 1 处，占地面积 106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91 平方米。至 1990 年，计有固定资产 75.5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37.6 万元，流动资金 2 万元，职工 13 名。

二、外贸业务活动

县外贸公司没有与外商直接洽谈生意的权力，按照省厅下达的计划，负责组织出口商品的调拨业务。1979 年 12 月起试销出口活牛，至 1980 年底共出口活牛 1117 头,收购发菜 250 公斤，产值共达 74 万元，初步打开外贸业务局面。之后，跨省越县组织货源，外贸出口商品从单一的活牛发展到出口蕨菜、菜籽饼、蒸制骨粒、兔毛、蚕豆、豌豆、扁豆及分割牦牛肉等 13 个品种。至 1990

年，共出口活牛（含分割牦牛） 8619 头，蕨菜 4000 公斤，骨粒 21.4 万公斤，兔毛 1597 公斤，发菜 2900 公斤，青油 145.3 万公斤，扁豆 24 万公斤，蚕豆 59.6 万公斤，豌豆 130 万公斤，菜籽饼 124.5 万公斤，肉兔 633 只，山羊皮 600 张，牛皮 449 张。上述商品经省商检局商检合格后出口至日本、美国、英国、意大利、马来西亚、新加坡、苏联等国家和香港地区。在同期内，达不到出口标准的商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内销，主要有：蚕豆 36.7 万公斤，豌豆 42 万公斤，菜籽饼 66.6 万公斤。

1987 年，由县乡镇企业局组织生产的藏毯开始打入国际市场，远销西德、法国、西班牙、比利时、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989 年生产的硅铁出口日、美等国。至 1990 年出口藏毯和硅铁共创汇 81 万美元。

1990 年外贸公司的商品销售金额达 386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4.2 倍。累计出口和内销商品 1318 万元，上交国家税金 21.3 万元，创外汇 264 万美元。

三、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1980 年省外贸厅专拨无息贷款 2.6 万元，由县外贸公司从山东曹县引进青山羊 1189 只，分别投放到 6 个公社，670 户社员家庭试养，经 4 年饲养，收购山羊板皮 600 张。1981 年青海省外贸厅、青海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为发展平安县活牛出口发放周转金 25 万元，在县内先后办起牧场 11 个，出口活牛 3400 余头，社队收益 22 万元，创汇 50 万美元。1980 年至 1988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 0.8 万元，县多经办拨款 0.82 万元，由外贸公司从大通塔尔乡种兔场等处引进肉兔 1378 只，海东地区社队企业局引进肉兔 2000 只，分别投放县内 8 个乡镇 470 户农家进行饲养；从北京引进獭兔（皮肉兼用） 50 只，由公司自行科学试养；从县财政借贴息款 2 万元，先后从上海、青海省畜产公司养殖场引进优良长毛兔 386 只，投放到洪水泉、三合、沙沟、平安等 7 个乡镇 150 余户人家饲养。至 1990 年，共收购兔毛 1597 公斤，肉兔 633 只，獭兔皮 200 张，饲养户收入达 17 万元。1990 年，在原活牛育肥场成立以饲养长毛兔为主的县外贸公司综合养殖场，投资 6 万元，修建兔舍 560 间；种全蝎饲养房 2 间，并引进种蝎 4000 条，长毛兔 60 只，种肉兔 40 只，供应饲养户种兔 80 只，逐步解决饲养户买种兔难、价格偏高的实际困难。

第十二章　粮 食

第一节　机　构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平安地区的粮食工作由湟中县财政科管理。二区人民区公所设财粮助理员 1 名。1950 年，湟中县在平安镇建粮库 1 座，负责征收农业税。1951 年，湟中县设粮食科。同年 4 月，成立平安粮站，负责平安地区的粮食购销业务，职工 5 人。1955 年在平安镇东村设油籽收购组，同年 7 月，设三合粮食管理所，负责三合、石灰窑、寺台、洪水泉等乡的粮食购销业务。1956 年 4 月，油籽收购组与平安粮站合并，改称平安粮油购销站。1960 年 4 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区人委设粮食科，在编干部 5 名。下辖平安、三合、小峡、古城、沙沟、下寨（今互助县红崖子沟乡） 6 个粮油购销站，职工 55 人。1962 年 4 月平安区撤销，下寨购销站划归互助县，小峡购销站划归西宁市，撤销古城、沙沟购销站，平安、三合购销站复归湟中县。 1977 年 9 月，成立大寨子粮食管理所，负责沙沟公社、古城公社的粮食购销业务。

一、粮食局

1979 年 5 月平安建县后，县革委会设粮食局，属政企合一单位，在编干部 7 名，工人 2 名。下辖平安粮油购销站和三合、大寨子粮管所，共有职工 89 人。1981 年 11 月，设小峡粮食管理所，负责小峡和洪水泉公社的粮食购销业务。1980 年 5 月建县挂面厂，1982 年 12 月建县油籽加工厂，1983 年 5 月建县饲料公司，同年 8 月建粮油食品站。1987 年 4 月建县粮油议价公司，1988 年 10 月建县粮油加工厂，1989 年 10 月设洪水泉粮食管理所。至 1990 年，粮食局有干部 14 名，局址占地 5997.3 平方米，内有四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645.8 平方米，二层职工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 752.4 平方米，有北京吉普车 1 辆，卡车 1 辆。下属机构有 1 站（平安粮油购销站）、4 所（小峡、三合、大寨子、洪水泉粮食管理所）、1 厂（粮油加工厂）、2 司（饲料公司、粮油议价公司）、1 店（粮油食品店），全系统共有职工 115 人，男 79 人，女 36 人；干部 16 人，工人 99 人；中专 15 人，大专 3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3 人，统计师 1 人，助

理经济师 8 人。

二、粮食局所属单位

1. 平安粮站　1951 年 4 月设立。站址甘青路北侧，占地 6666.7 平方米，营业场所面积 712.5 平方米，仓储面积 1079 平方米。至 1990 年，有零售门市部 6 个，卡车 1 辆，职工 27人。兼设粮油食品店。

2. 小峡粮管所　1960 年 4 月设立。所址下店村，占地 4982.3 平方米，营业场所面积 420.3 平方米，仓储面积 754 平方米。设零售门市部 1 个，职工 8 人。

3. 三合粮管所　1955 年 7 月设立。所址三合村，占地 10956.8 平方米，营业场所面积 360 平方米，仓储面积 1216 平方米。设零售门市部 1 个，职工 7 人。

4. 大寨子粮管所　1977 年 9 月设立。所址沙沟乡大寨子村，占地 6720.5 平方米，营业场所面积 720 平方米，仓储面积 1015 平方米。设零售门市部 1 个，职工 7 人。

5. 洪水泉粮管所　1989 年 10 月设立。所址井尔沟村，占地 4000 平方米，营业场所面积 260 平方米，仓储面积 800 平方米。设零售门市部 1 个，职工 7 人。

6. 粮油议价公司　1987 年 4 月设立。营业场所面积 80 平方米。设零售点 1 个，有运输卡车 1 辆，职工 5 人。

7. 饲料公司　1983 年 5 月设立。地址海东路与平化路口东侧，占地 4763.3 平方米，营业生产场地面积 245.9 平方米，仓储面积 744 平方米。设零售点 1 个，职工 14 人。

8. 粮油加工厂　详见本编第七章轻工业厂家简介。

第二节　粮油购销

一、粮食自由贸易

清代至民国时期，粮食买卖自由。粮价随行就市，批量粮食购销和贩运均由私商经营。

民国 17 至 18 年（1928 至 1929），甘肃和青海东部地区的民和、乐都一带遭受严重旱灾，甘肃灾民大量流入，时值国民军进入青海，粮秣供应增加，以致民食匮乏，粮价猛涨。出现当地籍粮贩 9 家，在农村和斗行大量收购小麦、油籽，制造皮筏雇用水手，经湟水、黄河，运往兰州、包头等地出售，牟取暴利。两年后，灾情缓解，粮价跌落，加之省政府设置关卡禁止私人水运行商，粮贩无利可图，随之倒闭散伙。民国 27 年（1938），马步芳在平安镇

设立“德兴海”商号，垄断平安市场，平安地区粮食买卖由乐家湾斗行经营，小麦每斗银元 3 至 5 元，后涨至 6 元。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按政策向农民征收公粮，农民生产的粮食，除完成公粮任务外，可自由买卖。

二、粮食统购统销

1950 年，平安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老农、干部评产计征公粮，另加 5%地方附加粮。公粮交平安粮库，地方附加粮交二区人民区公所代管，以支付当地行政人员、教师的口粮和工资等开支。

1953 年初，开展查田评产工作，确定土地等级和常年产量，作为公粮征收和农民负担地方费用的计算基数。

1953 年 11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场管理办法》，平安地区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即对粮食“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按政策对农村余粮户实行自报公议计划收购，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并实行粮票制度。粮票分全国通用粮票和青海省地方粮票两种。粮价由国家统一规定。国家通过粮食统购统销，把粮食分配纳入计划轨道，严格管理粮食市场，禁止粮食自由买卖。

1955 年 8 月，为进一步稳定粮食购销局势，体现粮食合理分配制度，国务院公布《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农村由计划收购改为“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定产定购在正常年景下，一定三年不变，定销实行一年一评，即对缺粮户一年评定 1 次，何时缺粮何时供应，供应品种视库存而定。城镇由粮食计划供应改为定量供应（以人分等定量），有效地控制城镇粮食销量，减少浪费。

1957 年在坚持粮食“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和贯彻“余粮社只购不销，自足社不购不销，缺粮社适当供应”的政策。

1958 年至 1960 年，由于推行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开展了大购大销，突破‘三定’数额,过多地征购粮食。1958 年全地区征购粮达 1453.65 万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 46%；1959 年征购数为 1456.5 万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 59.1%；1960 年征购数为 762.5 万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 50%。这三年虽然向农村供应返销粮 651.17 万公斤,每个农民平均仅得 30 公斤。农民生活、生产困难逐年加剧，群众口粮一减再减。1958 年平安地区人均口粮为 130 公斤，1959 年为 111 公斤,1960 年为 65 公斤。1959 年下半年出现粮油黑市，粮票面

额每市斤 1.20 元，面粉每公斤 5 至 6 元，青油每公斤 32 元，1 两馍卖价高达 1 元。而此时凭计划供应的面粉每市斤 0.17 元，青油每市斤 0.78 元。

1961 年，中共中央发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健全了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实行三级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停止一评二调，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分配核算单位，给社员分配自留地，允许社员开垦“十边地”（即路边、地边、渠边、河边、林边、崖边、屋边、山边等小片荒地），免征十边地的农业税，农村生产形势始有转机。1962 年 10 月，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改为生产队，农村经济形势更加好转，社员口粮分配增加，生活有所改善。

1965 年，根据中共中央《绝对不可购过头粮》文件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精神，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平安地区征购基数确定为 321.85 万公斤。并对各生产队征购基数进行调整，以求合理负担，同时在丰收社队加价 30% 收购超产粮，以弥补歉收社队完不成征购任务的差额。 1971 年起，征购基数改为一定五年不变，超购部分按高于统购价 50% 的价格收购。

1979 年，国家将粮食统购价提高 20%，该年完成粮食征购数 285 万公斤，占省下达指标 344 万公斤的 82.84%，油料征购 10.9 万公斤，占省下达指标 15.5 万公斤的 70.3%，平均口粮在 150 公斤以下的生产队免交征购粮。 1980 年，贯彻中央让农民休养生息的政策，减轻农民负担，核减征购任务，并将连续三年口粮标准平均不足 150 公斤、现金收入不到 50 元的生产队定为穷队，给予三年免征免购。全县共核减穷队征购任务 25.65 万公斤，粮食征购任务调整为 160.5 万公斤，实际完成 169.5 万公斤，占省下达任务的 105.6%，油料完成 13.5 万公斤，占省下达任务 15 万公斤的 90%。

从 1982 年粮食年度起，国家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办法，超过包干基数部分收购加价，每年增产可预交下年任务，当年减产完不成任务可在下年补交，三年结算。海东地区核定平安县 1983 年和 1984 年的粮食征购超购任务为 212.5 万公斤。1983 年实际完成 260 万公斤，超额 22.3%，1984 年实际完成 268.85 万公斤，超额 26.5%.

1985 年开始，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

三、粮食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1985 年根据中发(85)1 号文件精神，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结束了长达 32 年的粮食统购政策。粮食系统抽调人员，配合乡镇政府深入农村广泛宣传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的有关政策和意义，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水平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落实了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与全县 9 个乡镇 5596 个农户签订了 260 万公斤的粮食定购合同。定购粮食按国家确定的“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并贯彻执行对小麦、青稞按超购价敞开收购的政策。该年实际完成 278.5 万公斤(其中小麦 205 万公斤,青稞 73.5 万公斤),超额 7.10%，油料实际收购 66.5 万公斤，占计划的 66.5%。

1986 年开始每年在春播前，根据海东地区下达的定购任务，在乡镇政府的配合下，县粮食部门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1986 年至 1990 年收购粮食 1453.05 万公斤，占合同定购任务 1535 万公斤的 95.91%,油料收购 195.5 万公斤，占计划收购数的 32.93%。

四、粮油议购议销

1979 年平安建县后，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开放”政策精神，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始开展粮食油料的议购议销业务，当年盈利 2.33 万元。以后议购议销业务量逐年增加，利润不断增长。议购议销价格原则上是随行就市，高进高出。议购来源主要系外省区，次为当地农村。为进行品种调剂，开展以小麦换米等议价换购业务。议销除当地生产的粮油外，从外地调入当地短缺的品种，有大米、小米、黄豆、绿豆、葵花籽、芝麻油、花生米、花生果等。

1987 年 4 月县粮油议价公司成立，专门经营议价业务，购销量大幅度增长，当年议购粮油 115.5 万公斤，议销 175 万公斤，获利 18 万元。1979 年至 1990 年，全县累计议购粮油 783 万公斤，议销粮油 863 万公斤，盈利累计 146.9 万元。

平安县 1954～1990 年若干年份粮油统购统销价格表

单位市斤／元

品种＼价格＼年度	1954		1961		1965		1979		1986		1990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小麦	0.122	0.1407	0.114	0.102	0.12	0.12	0.165	0.137	0.234	0.137	0.253	0.253
青稞	0.097	0.124	0.091	0.081	0.091	0.091	0.137	0.106	0.234	0.106	0.253	0.253
蚕豆	0.098	0.105	0.103	0.094	0.093	0.103	0.15	0.118	0.28	0.118		0.118
豌豆	0.109	0.1271	0.114	0.097	0.103	0.114	0.15	0.12	0.21	0.12	0.30	0.12

续表

品种 \ 价格 \ 年度	1954		1961		1965		1979		1986		1990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燕麦		0.0646	0.063	0.06	0.056	0.063	0.084	0.07				
菜籽			0.22	0.161	0.22	0.22	0.36	0.28	0.468	0.28	0.704	0.5415
青油					0.725	0.78	1.06	0.78	1.06	0.78	1.06	0.78
胡麻			0.185	0.14	0.185	0.185	0.36	0.25	0.468	0.28	0.704	0.5415
胡麻油												1.10

平安县 1979～1990 年若干年份市场粮油议购议销价格表

单位市斤／元

品种 \ 价格 \ 年度	1979		1982		1984		1985		1986		1988		1989		1990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小麦	0.274	0.29	0.214		0.216	0.27	0.216	0.27					0.40	0.45	0.40	0.45
青稞	0.212	0.22	0.209		0.216	0.27	0.216	0.27			0.35		0.38	0.45	0.40	0.45
蚕豆			0.225		0.24	0.32	0.24	0.32	0.28	0.37	0.54	0.61	0.54	0.54	0.52	0.53
豌豆	0.236		0.225		0.23	0.34	0.23	0.34	0.30	0.38	0.54	0.62	0.60	0.53	0.41	0.45
菜籽	0.42				0.468		0.468				0.71		0.83		0.83	0.87
胡麻	0.375				0.468		0.468				0.71				0.73	0.73
青油	1.17	1.34									1.17	1.85		1.85		1.85

平安地区 1963～1978 年粮油购、销、调、存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 项目	粮食收购	油料收购	粮食销售	其中：返销	粮食		青油销售	油料（总折油）		粮食库存	油料库存（总折油）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1963	96.85	3.35	121.10	55.15	35.65	95.30	0.95		0.45	236.10	4.93
1964	323.80	18.00	67.25	12.95	555.40	444.65	2.02		0.39	482.25	4.73
1965	323.80	9.80	78.80	42.90	562.45	1199.90	0.65		0.18	251.00	61.40
1966	136.80	8.85	63.60	29.00	406.15	160.15	0.59	6.93	18.76	82.45	5.95
1967	148.65	1.40	166.60	88.80	370.35	230.60	1.33		1.61	108.50	1.30
1968	149.25	2.95	49.75	11.25	160.85	172.45	1.33	4.97	2.00	1114.85	7.93
1969	149.75	3.25	100.45	54.50	1437.95	319.75	1.38		4.25	1422.85	3.18
1970	218.10	3.25	120.95	50.20	743.35	841.50	1.27	22.57	9.50	1137.50	17.22

续表

项目/年度	粮食收购	油料收购	粮食销售	其中：返销	粮食		青油销售	油料（总折油）		粮食库存	油料库存（总折油）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1971	215.85	1.35	141.30	39.65	631.15	349.90	1.87	15.72	16.48	1558.95	16.48
1972	272.30	5.05	154.70	21.30	217.80	559.40	1.60	0.34	13.82	1271.20	3.54
1973	309.40	6.70	141.90	7.15	217.50	425.30	2.04	14.84	0.49	985.35	18.23
1974	350.40	5.15	130.50	15.10	490.60	408.30	2.18	14.30	16.85	1315.35	17.78
1975	426.55	10.00	158.35	14.50	365.15	832.65	3.63	15.59	19.93	1156.05	8.73
1976	521.50	10.85	164.00	35.70	355.60	453.70	2.35	22.08	27.49	1385.90	7.49
1977	453.85	10.90	206.95	23.50	339.70	1343.85	2.79	5.00		951.60	8.32
1978	357.25	11.90	201.35	26.60	217.75	381.05	2.70	11.34	17.26	826.90	7.22

平安县 1979～1990 年粮油购、销、调、存统计表

单位 万公斤

项目/年度	粮食收购	油料收购	粮食销售	其中：返销	粮食		青油销售	油料（总折油）		粮食库存	油料库存（总折油）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1979	285.00	10.90	243	80.0	843	801	2.72	1.21	4.70	677	4.18
1980	169.50	13.50	199	27.0	225	672	2.62	37.77	27.33	703	17.43
1981	163.50	12.65	212	19.0	240	213	5.83	8.27		252	41.48
1982	221.35	40.95	301	56.5	209	246	10.52	9.08	0.46	141	39.52
1983	259.90	34.10	259	35.0	230	215	8.08	1.82	29.45	259	22.47
1984	268.85	83.85	290	50.0	268	296	9.20	11.78	9.72	246	24.45
1985	278.50	66.50	466	1.0	323	229	9.66	27.09	1.66	239	32.02
1986	377.35	72.60	684	8.0	370	215	11.32	43.69	21.35	243	42.73
1987	323.35	43.95	509	3.5	297	136	11.70	15.28	19.34	356	33.79
1988	259.90	33.35	557	4.0	415	136	12.10	5.46	10.67	479	34.46
1989	238.55	24.40	582	14.7	376	77	12.17	4.79	10.91	565	23.00
1990	253.90	21.20	596	17.0	333	181	12.75	8.15	11.64	621	22.29
合　计	3099.65	457.95	4898	315.7	4129	3417	108.67	174.39	147.23		

平安县 1963～1990 年油脂调入、调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公斤

品种 / 年度	调入			调出		
	小计（总折油）	其中：油品	油料	小计（总折油）	其中：油品	油料
1963				0.445	0.445	
1964				0.39	0.245	0.42
1965				0.175	0.175	
1966	6.925	2.885	11.54	18.76	14.830	11.225
1967				1.61		4.605
1968	4.965	4.965		2.005		5.735
1969				4.225		12.15
1970	22.565	22.565		9.5	7.465	5.82
1971	15.725	15.725		16.475	15.005	4.2
1972	0.335	0.335		13.82	13.165	1.865
1973	14.84	14.84		0.485		1.385
1974	14.3	14.3		16.855	14.1	7.87
1975	15.59	15.59		19.935	13.45	18.53
1976	22.085	20.01	5.93	27.485	25.27	6.335
1977	5	5				
1978	11.34	11.34		17.26	12.92	11.68
1979	1.21	1.08	0.39	4.7		13.44
1980	37.77	37.77		27.33	26	3.81
1981	8.27	7.93	0.98			
1982	9.08	6.86	6.36	0.46		1.31
1983	1.82	1.64	0.5	29.45	29.45	
1984	11.78	0.42	32.46	9.72	9.72	
1985	27.09	3.17	68.36	1.66	1.66	
1986	43.69		124.9	21.35	21.31	0.1
1987	15.28	0.02	43.56	19.34	19.32	0.05
1988	5.46		15.62	10.67	10.67	
1989	4.79		13.7	10.91	10.91	
1990	8.15		23.25	11.64	11.64	
合计	308.06	186.445	347.55	296.655	257.75	110.53

平安县 1963～1990 年

项目 / 年度	小计	小麦	面粉	大米	小米	玉米	蚕豆
1963	35.60	28.95		1.3			0.85
1964	555.55			29.45			
1965	562.45	10.05		5.75			
1966	406.15	32.1		359.7		5.4	
1967	370.35	0.4		91.7		257.1	
1968	160.85			42.65	10	48.85	
1969	1437.95	1342.5	0.5	36.1			
1970	743.35	508		182			
1971	631.15	21.1		137.4		352.4	23.1
1972	217.80			54.15		108.1	
1973	217.50	149.05		21.45			
1974	491.90	0.9		64.35		392.15	
1975	160.10	23		101.55			
1976	355.60	199.5		49.5		91.75	11.95
1977	339.90	48.8		104		166.4	
1978	217.85	148.85		69			
1979	843	660	1	166			16
1980	225.40	87	38	64		30.4	1
1981	240.50		159	17	1	58.5	5
1982	209		126	41		38	4
1983	230		124	44	1	59	1
1984	268		135	66		60	6
1985	323		198	52		69	3
1986	372		216	126		24	2
1987	297		229	56	1	4	7
1988	415	57	257	44		46	8
1989	376	69	162	69		76	
1990	333	47	184	69		30	3
合计	11035.95	3433.2	1829.5	2164.05	13	1917.05	91.90

粮食调入分品种统计表

单位 万公斤

绿豆	小豆	豌豆	青稞	燕麦	大麦	杂面	其他
		0.05	3.75	0.5	0.1	0.1	
		352.25	173.85				
		270.85	265.85				9.95
		0.65	2	3.55		2.75	
		3.8				16.9	0.45
		34.75	24.6				
0.4					52.3		6.15
			2.25		51.1		
25.35			10.1			8.5	53.2
		31	13.35			11.2	
		11.05	30.95				5
8.3	7.5		10	2.35		6.35	
		20.1		1.45	0.6	13.4	
		0.8				2.1	
		0.4			7.75	12.55	
		5					
1							
	1						
1							
1	1						2
2	1						
39.05	10.5	730.7	536.7	7.85	111.85	73.85	76.75

平安县 1963～1990 年粮

项目 / 年度	小计	小麦	面粉	大米	小米	玉米	蚕豆
1963	90.00	44.30					
1964	444.60	261.35		4.35			
1965	1195.40	194.35		22.45			
1966	160.15	120.10		11.25			
1967	216.05	10.00		55.30		146.75	
1968	136.10	4.30		101.20	1.65	21.70	
1969	283.60	170.90		58.45		0.40	
1970	841.65	341.90		331.50		18.65	
1971	346.75	174.05		42.75		76.75	5.40
1972	559.35	74.75		71.70		350.50	3.00
1973	425.25	226.40		86.45		36.30	21.50
1974	399.95	179.20		70.15		94.15	12.35
1975	832.65	686.00		36.20		16.00	1.90
1976	452.60	258.70		61.05		81.65	10.40
1977	1335.75	317		75.6		891.3	8.35
1978	380.75	264		52.1		54.15	8.2
1979	801	523	13	103		148	8
1980	672	170		69		406	11
1981	213	116					
1982	246	129					
1983	215	150		1		5	
1984	296	197					
1985	229	183	1				
1986	215	160	2				
1987	136	9					
1988	136	90	5				
1989	77						
1990	181	67					
合计	11517.6	5121.3	21	1253.5	1.65	2347.3	90.1

食调出分品种统计表

单位 万公斤

绿豆	小豆	豌豆	青稞	燕麦	大麦	杂面	其他
		20.45	21.60	2.85		0.8	
		119.00	35.65	24.25			
		496.00	469.85	9.75			3.00
		14.80	14.00				
		4.00					
		0.80	5.15			1.3	
		2.35	39.75		9.25		2.50
		40.90	17.15	4.40	85.00		2.15
6.00			21.00				20.80
		27.25	29.00				3.15
5.70	0.8	11.40	35.15				1.55
5.40	3.0	17.00	16.35	2.35			
6.20	5.0	59.20	18.85	1.50	0.60	1.2	
5.45	11.3	19.10	3.40				1.55
1.45	1.95	13.05	27.05				
			1.3			1	
			6				
	2	5	9				
		12	85				
			117				
			59				
			99				
			45				
		15	38				
			127				
			41				
			77				
		18	96				
30.2	24.05	895.3	1554.25	45.1	94.85	4.3	34.7

第三节　　粮食供应

一、城镇粮食定量供应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平安地区城镇居民食用粮油在集贸市场自行购买。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实行凭证计划供应。根据上级下达的粮食销售指标，按人口归户计算，不分大人、小孩、职业、工种，每人每月不超过 15 公斤进行控制销售。195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城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城镇居民口粮供应标准进行调整，由原来每人平均供应 15 公斤，改为按人分等定量、按户计算凭证供应的办法。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学校等集体单位按人定量，以单位计算，凭证供应。供应标准根据居民职业、工种、年龄分为特重体力劳动、重体力劳动、轻体力劳动、职工干部及脑力劳动者、中学以上学生、一般居民等 6 等 22 级。

1960 年生活困难时期，粮食供应紧张。青海省人民委员会要求压缩城镇口粮定量，在原定量供应平均数内每人每月最少减 2 公斤,最多减 3.25 公斤。12 月中共西宁市平安区委决定，将机关职工、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定量标准从 12 公斤减至 9 公斤，实行一个月后，又恢复原定量。

1979 年平安建县后，按职业、工种、年龄月口粮标准是：特重体力劳动者 22.5 至 24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 17.5 至 22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 13 至 17 公斤，职工及其他脑力劳动者 12 至 14.5 公斤，中学以上学生 13 至 16.5 公斤，城镇居民和 10 周岁以上的儿童 14 公斤，7 周岁以上不满 10 周岁的儿童 12.5 公斤，5 周岁以上不满 7 周岁儿童 10.5 公斤，3 周岁以上不满 5 周岁儿童 8 公斤 1 周岁不满 3 周岁 5.5 公斤，1 周岁以下儿童 3 公斤。上述标准至 1990 年未变。食油供应标准调整频繁。1981 年开始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供应 0.25 公斤。平安地区吃国家供应粮食的非农业人口： 1958 年 1878 人，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时为 2005 人，1979 年平安建县时为 8316 人，1983 年 12774 人，1990 年 25002 人。城镇粮食供应包括定量人口供应，食品、副食及酿造业供应，事业供应，其他供应等。1983 年总供应粮食 224 万公斤，其中定量人口口粮 186.5 万公斤，食品、副食及酿造业供应 6.5 万公斤，事业供应 6 万公斤,其他供应 25 万公斤。1990 年总供应量 551 万公斤，其中定量人口口粮 510 万公斤，食品、副食及酿造业供应 15 万公斤，事业供应 15 万公斤，其他供应 11 万公斤。

城镇居民供应细粮以小麦面粉为主，适当供应少量大米。粗粮以玉米面粉为主。细粗粮搭配供应量以 90%、85% 和 10%、15% 之比。每逢元旦、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还增加供应从省内外调入的糯米、大米、小米、黄豆、绿豆、红豆、花生果、花生米、芝麻油等。 1980 年 5 月起搭配供应粗粮玉米面 25%，1981 年后不再供应粗粮。1982 年开始每年元旦非农业人口每人增供青油 1 公斤，特制粉 4 公斤，糯米 0.5 公斤,黄豆 0.5 公斤，花生米 0.5 公斤。 1990 年春节每人增供青油 1 公斤，特制粉 2.5 公斤，糯米 0.5 公斤，粳米 2.5 公斤，绿豆 0.5 公斤，红豆 0.5 公斤，花生米 0.5 公斤，粉条 0.5 公斤。

1982 年中、西村建立蔬菜种植基地，粮食部门为 1557 名菜农供应口粮。每个菜农每年供原粮 200 公斤，年供应量 31.14 万公斤，每公斤价格 0.274 元。1989 年 2 月起，每公斤价格调整为 0.502 元。至 1990 年底，8 年中供应菜农口粮 280 万公斤。

“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整顿城镇供应，压缩不合理销售”是粮食部门长期坚持不懈的工作原则。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区人委先后 6 次组织工作组，对全地区机关、厂矿、学校、居民进行人口、工种、定量三核实，查出多报人口、假报工种、吃双份粮、冒名顶替等 1517 人(次),套购粮食 4.37 万公斤。通过检查，全年压缩不合理销售 32 万公斤。1979 年平安建县至 1990 年共进行 7 次三核查工作，累计检查 28663 户，95593 人(次),共压缩不合理供应粮食 3.15 万公斤。

二、农村返销粮供应

国家对农村中因遭受自然灾害减产歉收、人多地少产量低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口粮、籽种、饲料不足的农户，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定销、增销、借销、退库等办法，及时返销口粮、籽种和饲料，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返销的品种有原粮（小麦、青稞）、小麸面、麸皮、麻渣等。原粮按原统销价供应，小麸面、麸皮、麻渣按当时的平价供应。

1958 年至 1960年三年困难时期，向农村返销口粮、籽种、饲料共 651.17 万公斤，其中 1958 年 62.62 万公斤，1959 年 160.87 万公斤，1960 年 427.68 万公斤,1960 年返销占当年征购数的 56.1%。1963 年至 1978 年共返销 528.2 万公斤。

平安地区系雹灾多发区，几乎每年都发生大小不一的雹灾，给农业生产造成不同程度的灾害，人民政府及时向广大农户返销口粮、籽种和饲料。 1979

年至 1990 年共返销粮食 315.7 万公斤。

平安县 1979～1990 年城镇居民及非农业用粮供应统计表

单位 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小　计	定量人口口粮	食品业	副食及酿造业	事业供应	工业浆纱	饲　料	其　他
1979	149	120.5	6	2	1	19	0.5	
1980	183.5	141	5	2	4.5	25	6	
1981	185.5	147.5	6	2	4	25	1	
1982	209.5	171.5	6	4	3	25		
1983	224	186.5	5.5	1	6	25		
1984	269.5	224	9.5	2	10.5	22.5	0.5	0.5
1985	308	277	10.5	4.5	9.5		3	3.5
1986	403.2	349.7	21.6	8	7.9		10	6
1987	475	410	16	6	12		29	2
1988	511	457	15	6	11		22	
1989	524	475	12	6	16		15	
1990	551	510	10	5	15		11	
合计	3993.2	3469.7	123.1	48.5	100.4	141.5	98	12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粮油购销价格倒挂，粮食部门系政策性亏损单位。平安建县后，每年由省、地下达经营费用指标和亏损指标。为减亏增盈，粮食部门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逐步完善各种经营责任制，以取得经济效益。

1979 年，将任务、经济指标落实到车间。县内调运做到流向合理；汽车实行单车核算；各项费用指标包干到站、所，建立月审、月核的审批制度；开展每人节约百元费用的竞赛活动。1980 年，从职工工资中提取 10%，根据劳动态度、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季度综合评奖。当年定额费用下降，万斤保管费全县定额指标为 0.70 元，实际开支为 0.36 元，下降 48.57%。两年节约费用 0.66 万元，减少定额费用 15.97 万元，占省下

达任务 108 万元的 14.78%。减亏 14.55 万元，占省下达指标 25 万元的 58.2%。1981 年至 1985 年，节约费用 0.88 万元，减少定额费用 26.59 万元，占省下达任务 137 万元的 19.41%。1981 年至 1983 年减亏 18.40 万元，占省下达指标 35 万元的 49.6%。1984 年和 1985 年扭亏为盈，两年盈利 14.18 万元。

1985 年粮食部门开始下放人、财、物管理权限，各部门实行独立核算，将经营费用、利润（或减亏）指标下达各单位，责、权、利挂钩，实行超利润分成或减亏分成，即按超利或减亏的 25% 留成或分成，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粮油购、销、调、存等业务活动由企业自行决定。

1987 年后，企业奖励基金核定实行按经济效益、储运、服务质量、财务管理、健全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六个方面的百分计奖办法。不足 90 分按分扣减奖金，90 分以上按分加奖，利润每超 1 万元，提取 10% 作为单位奖金。1986 年至 1988 年，在开展每人节约百元的活动中，节约费用 0.59 万元，减少定额费用 7.12 万元，盈利 69.10 万元。1979 年至 1990 年供应议价粮油共获利 146.9 万元。

平安县 1979～1990 年粮食企业经营费用、盈亏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经营费用			盈亏			
	省下达指标	实际开支	减少开支	省下达亏损任务	实亏	减亏	增盈
1979	56	48.9	7.1	20	9.7	10.3	
1980	52	43	9	5	0.7	4.3	
1981	40	17	23	11	5.3	5.7	
1982	20	17.5	2.5	10	2.4	7.6	
1983	37	36.9	<0.1	14	8.9	5.1	
1984	33	32.6	0.4				1.1
1985	40	38.9	1.1				13
1986	70	63.5	6.5				28
1987	70	61.2	8.8				26
1988	70	78.1	8.1				15.1
1989		121.54			51.59		
1990		129.43			32.52		

第五节　粮油储运

一、仓储

清乾隆十年（1745），西宁县在平安镇设义仓 1 处，募集社粮，春借秋还，以济民困。民国时期，当局在今县城东北隅（原关帝庙东侧）建土木结构义仓粮库 1 座，面积 105 平方米。1950 年至 1954 年，义仓粮库仍接济农民口粮和籽种，1955 年，义仓粮卖给国家，作为信用社基金之一。

建县前，平安粮站、大寨子粮管所先后修建苏式结构粮库 3 座，面积 2424 平方米，仓容量 600 万公斤。1979 年建县后，随着人口不断增长，粮油业务量逐年增加，先后设小峡和洪水泉两个粮管所。全县共修建基建仓 9 座，面积 4789 平方米，仓容量 1210 万公斤，实际仓储量 775 万公斤。修建简易结构的粮仓 4 座，面积 471 平方米，仓容量 32.5 万公斤。各粮库先后修建水泥地坪晒粮场 9633 平方米，解决农民交粮时晒、簸粮油场地的困难。此外，各粮库共配备固定输送机 7 台，吸粮机 2 台，堆包机 9 台，斗式提升机 4 台，初清筛机 2 台，振动筛机 2 台，抖袋机 2 台，螺旋输送机 1 台。至 1990 年，全县共有粮油仓库 16 座（含简易仓），仓容量 1842.5 万公斤。

二、保管

清代义仓为乡民自办的救济粮仓，管理办法是由众乡老公举仓正、仓副管理。民国时期先后由西宁县和湟中县的田粮部门管理。

民国时期的土木结构仓廒底部铺有地板，粮食堆集存放。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利用原有仓廒保管粮油。1951 年 4 月设立平安粮站后，所建仓库条件逐步改善，库容大，多数为砖木结构，水泥地坪。粮食保管一般采用库内袋装与散装两种形式，麻袋包装定量为 90 公斤；油品均用桶装与罐装，油桶装定量为 180 公斤。

为了加强粮油管理，粮食部门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管方针，从 1955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粮食保管无虫、无鼠、无霉变、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定期组织检查，进行总结评比。1956 年，根据《青海省粮库（站）粮仓保管损耗定额实施办法》精神，实行定“四无”粮仓、定费用、定损耗、定器材，定人员的“五定”粮油保管责任制，这种制度一直坚持不懈地得到贯彻。

1979 年平安建县后，每年春秋两季均进行一次全县粮油仓储大检查。检

查的内容有，查粮情、查粮温、水份、安全、霉变、虫害以及油脂酸值、面粉脂肪酸值等情况，以此划分安全粮、半安全粮、危险粮、虫粮，霉变粮。一查收购入库的粮油验收定等的准确性；二查核实保管帐上的粮油品种、数量与现有库存量是否相符；三查仓库是否上漏下潮以及地基是否下沉、墙壁裂缝、倾斜、梁柱断裂；四查装具（麻袋、面袋、油桶）、计量设备、检化仪器是否完好无损、计量准确；五查粮仓机械的种类、数量、维修、保养情况和使用效率；六查粮油入库制度、粮情检查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的执行情况。从1979年至1990年，共累计检查粮库59座，仓储粮油及副产品4973.5万公斤。1981年至1983年连续3年被评为“四无”粮仓县。1986年再次被评为“四无”粮仓县，1989年获省颁发的“四无”粮仓县奖金14400元。

三、调运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平安地区粮油调运主要依靠民间的胶轮车和大板车承担。包装一般为五尺长的毛口袋，一般能装粮食100公斤，1953年装具改用麻袋。1960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后，区内调拨粮油，均用汽车运输。

1968年，平安驿火车站货场修建0.345公里铁路专线直通平安粮站粮库，省外调入粮食均由火车承担。1979年平安建县后，人口增加，粮油调运量不断增长，县内调拨粮油，均用汽车运输，站所之间调拨粮油，由县粮食局平衡计划。至1990年，全县粮食系统有卡车3辆，双排货车3辆。

平安地区地处海东交通枢纽，1961年开展省内外调拨粮油业务，兼负粮油中转调拨任务。1979年后，粮油调拨量大量增加，该县粮食供不应求，调入多，调出少。1979年调入粮食1147万公斤，调出粮食801万公斤，1980年调入粮食787万公斤，调出粮食672万公斤，以后几年调出入粮食较前两年减少，基本平衡。1979年至1990年共调入粮食5514万公斤，油料（总折油）174.39万公斤，副产品503万公斤，调出粮食3439万公斤，油料（总折油）147.23万公斤。

平安县粮库类型、仓容表

仓　　点	类　　别	面积（平方米）	仓容（万公斤）	修建年月
平安粮库　1号	基建仓	931	250	1980年5月
小峡粮库　2号	基建仓	650	150	1981年
洪水泉粮库　3号	基建仓	400	100	1989年10月

续表

仓　　点	类　　别	面积（平方米）	仓容（万公斤）	修建年月
4号	基建仓	400	100	1989年10月
三合粮库 5号	基建仓	984	250	1983年4月
6号	基建仓	232	60	1985年9月
大寨子粮库 7号	苏　式	448	100	1976年5月
8号	基建仓	448	100	1985年4月
饲料公司 9号	基建仓	372	100	1985年
10号	基建仓	372	100	1985年
粮油加工厂 11号	苏　式	988	250	1955年4月
12号	苏　式	988	250	1955年4月

第六节　粮油加工

一、粮食加工

清朝至民国时期，人民群众主要靠水磨加工粮食。湟水、白沈沟、祁家川、巴藏沟和西沟水源充足，湟水川谷、各沟岔建有数量不等的水磨，其中白沈沟为最多。也有部分农户用手推磨加工青稞炒面。

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60年，水磨盘数不断增加，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农村社队粮食加工方法得到改进。1960年12月平安粮站设立面粉加工组，工人6名，用电动石磨加工面粉，1964年始用小型制粉机。同时农民也开始使用小钢磨。1976年平安地区共有水磨72盘，电磨27台，压面机48台。1979年平安粮站面粉加工组加工面粉121万公斤，1980年96.5万公斤，出粉率82%，1981年面粉加工组停止生产，至1988年，面粉均由海东面粉厂供应。1987年筹建县粮油加工厂，1988年10月建成投产，内有制粉车间1座，面积240平方米，安装400型4台1机组的磨粉机，能量84千瓦，年产能力3000吨。1988年加工面粉21.6万公斤，1989年加工面粉170万公斤，1990年加工面粉126万公斤，出粉率均为72%。

1990年底，全县有磨粉机1台，能量84千瓦；农村民用小钢磨278台，每台能量3千瓦；压面机63台，每台能量2.5千瓦。农村水磨仅存5盘。

二、油料加工

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油料加工均靠手工木榨。油坊与水磨相邻，遍及白沈沟、祁家川，尤以白家村和沈家村最多。 1950 年后油坊逐渐增多，均由私人经营。农业合作化后，改由社队经营。加工时，收取不同的加工费，也可用菜籽兑换青油，麻渣归油坊所有。由于手工木榨加工方式落后，出油率不高，一般在 25～30％之间。1964 年后，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油料加工机械进入农村，电动榨油机逐步代替手工木榨油坊，出油率达 35～37％。

1982 年 12 月县粮食局在挂面加工厂内建榨油车间 1 座，面积 114.7 平方米，安装 200 型榨油机 1 台，能量 50 千瓦，年产能力 2000 吨。1985 年 8 月建精炼车间 1 座，面积 125 平方米，年产能力 2000 吨。 1989 年 11 月建浸出青油车间 1 座，面积 162 平方米，年生产能力 4000 吨。1983 年至 1990 年，共加工油菜籽 785 万公斤，生产油品 250.95 万公斤。1990 年，农村有小型榨油机 137 台，尚有手工木榨油坊 10 座。

三、挂面加工

1980 年 5 月，建立县挂面加工厂，有挂面车间 1 座，面积 510 平方米，工人 6 名。安装压面机 4 台，并配备切面、输送、风干等联合机具 1 套，设备齐全，年产能力 93 吨。当年生产挂面 3500 公斤。挂面调县内各粮油门市部，凭购粮本或粮票平价供应。 1980 年至 1988 年，共生产挂面 32.45 万公斤，平均年产 3.6 万公斤。1990 年县挂面加工厂停产，挂面从县外购进，在商业、粮食零售部门议价供应。

四、饲料加工

农村家禽家畜所需饲料原靠水磨做破碎状加工。 1970 年，饲料粉碎机始在农村使用。1979 年建县后，饲料加工机械发展迅速。至 1990 年，全县农村共有饲料粉碎机 131 台。

1983 年 5 月，县粮食局在县城占地 4763 平方米，建立县饲料公司，内建饲料加工车间 1 座，面积 289 平方米，安装搅拌粉碎机 2 台，工人 5 名，开始生产混合饲料，当年产量为 44.5 万公斤，至 1990 年累计生产混合饲料 978.5 万公斤。

县饲料公司除主要生产混合饲料外，还生产普通饲料。混合饲料和普通饲料的成分主要有：玉米、豌豆、麸皮、麻渣、骨粉、鱼粉和青盐。根据禽畜的种类采用不同配方进行加工。

1979 年至 1982 年，饲料供应的品种主要是麸皮和麻渣。共供应麸皮

144.5 万公斤，麻渣 52 万公斤。1983 年开始供应混合饲料和普通饲料，至 1990 年共供应混合饲料和普通饲料 1300.7 万公斤。其中平价供应 530.3 万公斤，议价供应 770.4 万公斤。平价混合饲料供应的主要对象是： 1. 两户（重点户和专业户）凭饲料本，每年进行定量供应；2. 两户交猪 1 头，供混合饲料 50 公斤；3. 普通农户不分派购和超交，每交 1 头生猪供混合饲料 25 公斤；4. 养鸡“两户”和普通农户，不分派购和超交任务，每交 0.5 公斤鸡蛋供混合饲料 1 公斤；5. 城镇居民凭购粮本，0.5 公斤主粮指标可换购 1 公斤混合饲料。1983 年至 1985 年平、议价混合饲料和普通饲料供应量比例为 3 比 1，1986 年平价供应量 175.5 万公斤，议价供应仅为 0.8 万公斤，1988 年后平价供应量逐年减少，议价供应量大幅度增长， 1990 年平价供应 28.4 万公斤，议价供应 159.4 万公斤，为 1 比 5.6。

平安县 1983、1986～1990 年饲料供应、种类、销价统计表

年度 / 种类	单位	1983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销售数量	万公斤	112	37	175.5	0.8	85.6	148.2	89.6	215.9	39.2	209.1	28.4	159.4
猪料	元	0.24	0.32	0.24	0.356	0.24	0.49	0.266	0.56	0.266	0.63	0.266	0.64
鸡料	元	0.24	0.32	0.232	0.364	0.232	0.476	0.268	0.57	0.268	0.64	0.268	0.66
兔料	元	0.24	0.32	0.232	0.362	0.232	0.476	0.268	0.57	0.268	0.64	0.268	0.66

第十三章　财税金融

第一节　财　政

一、机　构

1950 年至 1953 年，湟中县财政科在平安现辖区的二、十、十一等三个人民区公所先后配备财政助理员各 1 人。1960 年至 1962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期间，设财政科，在编干部 5 名。

1979 年 5 月，平安县革命委员会设财税局，工作人员 13 名。内设财政检察组，负责全县财务和其他经济活动的监督检查，行使部分审计职能。 1981 年 7 月，财政、税务分署，析置财政局，工作人员 9 名。1987 年和 1988 年，先后设立平安镇财政所和小峡乡财政所，各配备工作人员 2 名，负责征收四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1989 年，局内设综合、企财、预算、行政财务、农财、农税等 6 个股，并增设三合财政所，辖三合、石灰窑和寺台乡，工作人员 2 名。1990 年，从综合股析置局办公室，增设资金股、中华会计函授站教研室、大寨子财政所辖沙沟、巴藏沟和古城乡，工作人员 2 名。至此，全局共设 2 室 7 股 4 所，计有干部 32 名，其中：大学 1 人，中专 18 人。局址占地 2873.75 平方米，建四层办公楼（内有宿舍） 1 栋，面积 500 平方米，拥有小汽车 1 辆、摩托车 3 辆，复印机 1 台。

二、财政体制

1. 统收统支 1951 年根据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即地方组织的主要预算收入统一上缴中央，地方支出由中央统一拨付。

2. 分类分成 1953 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执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发挥县财政管理国家预算的积极性。国家预算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 3 种。

1958 年国民经济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革，财权下放，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

3. 总额分成 1959 年改革预算管理体制。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收入大于支出部分上缴省，收入小于支出部分由省补贴。

4. 定收定支，收支包干 1971 年，简化手续，预算管理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外补贴），一年一定”的体制。

5. 超收定支，收支挂钩 1976 年执行‘超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

6.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1980 年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和支出结余归县，超支不补，一定五年不变”的体制。省对平安县定额补助，以 1979 年财政收支为基础，每年递增 10%。

7. 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1985 年改为“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定 5 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同时取消省对县定额补

助每年递增 10% 的办法，改为包干定额补助，1986 年包干补助金额为 296.8 万元，1988 年核为 359.6 万元。1979 年至 1990 年，省对县财政补助总计 8798.8 万元，其中定额补助 3679 万元，专项补助 5119.8 万元。

三、财政收入与支出

1979 年平安建县至 1990 年，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抓收入控支出，保改革保重点，善运筹保平衡”的工作方针，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增长，保证重点事业发展，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

1. 财政收入 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财政收入 131.4 万元，其中工商税 51.6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亦相应对企业进行经济改革，国民经济日趋繁荣。国家实行“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财政体制，改“吃大锅饭”为“分灶吃饭”，企业实行利润包干，超收分成或留成；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财政收入逐年增长。

1979 年县财政收入 300.7 万元，1980 年上升为 34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1990 年达 1007.5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1.96 倍。“六五”期间（1981～1985）全县财政收入 1841.6 万元，“七五”期间（1986～1990）全县财政收入 3561.6 万元，比“六五”期间增长 93.4%。

1979 年至 1990 年，全县财政收入累计 5979.3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收入 324.1 万元，税收 5512.8 万元，其他收入 120.7 万元，专项收入 21.7 万元。

2. 财政支出 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财政支出为 178.2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95.3 万元。

1979 年全县财政支出 818.2 万元，1980 年财政支出 67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2%。“六五”期间（1981～1985）全县财政支出 4785.9 万元，“七五”期间（1986～1990）财政支出 7901.2 万元，较“六五”期间上升 65.1%。1979 年至 1990 年财政支出累计为 14177.6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优抚救济事业。其中：工农业经济建设支出 406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67%；教育事业支出 2662.1 万元，占 18.8%；文化事业支出 140.9 万元，占 1%；卫生事业支出 552.8 万元，占 3.9%；优抚救济支出 468.8 万元，占 3.3%；行政管理费支出 1649.5 万元，占 11.6%；公检法支出 366.2 万元，占 2.58%；其他支出 1445.1 万元，占 10.2%。

平安县 1979～1990 年财政收入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企业亏损补贴	各项税收	其中				其他收入	专项收入	国营企业承包退库
					工商税	农业税	耕地占用税	农林特产税			
1979	300.7	1.3		298.3	279.6	18.7			1.1		
1980	340.3	21.0		318.6	298.7	19.9			0.7		
1981	369.0	27.2		341.2	321.5	17.4			0.6		
1982	405.3	24.1		366.6	341.2	21.0			14.6		
1983	385.5	31.8		348.6	320.9	23.2			5.1		
1984	312.1	53.6		256.5	231.4	25.1			2.0		
1985	369.7	36.7		329.1	317.1	12.0			3.9		
1986	477.9	35.8		434.6	420.3	14.3			7.5		
1987	546.9	47.3		485.9	469.3	16.6			11.3	2.4	
1988	653.5	46.2		604.8	573.4	20.9	10.5		11.1	2.8	−11.4
1989	875.6	52.2	−5.5	808.6	760.5	39.5	8.1	5	28.9	4.1	−12.7
1990	942.8	44.7	−64.7	920.0	850.7	47.6	21.5	2	33.9	12.4	−3.5
总计	5979.3	421.9	−70.2	5512.8	5184.6	276.2	40.1	7	120.7	21.7	−27.6

平安县 1979～1990 年财政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费	其中		社会支出	其中				行政管理费	公检法支出	其他支出
			工业	农业		文化	教育	卫生	优抚救济			
1979	818.2	588.3	37.0	229.8	126.7	8.0	75.8	14.6	15.6	66.6		36.6
1980	672.3	349.2	30.0	238.7	142.5	8.9	84.4	20.9	11.9	79.0		101.6
1981	721.8	323.7	16.0	233.2	235.1	5.3	118.3	47.2	21.8	84.3	10.6	68.1
1982	839.4	368.3	8.7	219.2	251.0	9.3	121.4	39.4	23.3	89.9	9.3	120.9
1983	1132.1	301.2	5.3	234.9	551.6	10.1	182.8	42.1	36.2	83.6	23.6	172.1
1984	1077.2	230.8	24.0	128.6	484.2	11.5	169.2	53.3	51.6	129.2	26.0	207.0
1985	1015.4	204.4	25.0	102.0	480.0	8.6	209.8	49.7	53.7	125.8	30.4	174.8
1986	1303.6	229.2	27.7	121.5	737.6	12.0	279.7	43.8	68.4	140.7	31.2	164.9
1987	1467.3	237.8	19.0	155.5	857.3	18.9	330.8	55.2	37.3	194.2	34.9	143.1
1988	1510.1	370.7	45.5	202.0	833.7	12.6	312.6	47.6	83.9	188.8	55.0	61.9

续表

项目 / 年度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费	其中		社会支出	其中				行政管理费	公检法支出	其他支出
			工业	农业		文化	教育	卫生	优抚救济			
1989	1771.3	487.4	13.0	329.4	911.3	21.3	368.7	56.1	38.3	224.2	68.7	79.7
1990	1848.9	373.7	12.5	208.0	1041.1	14.4	408.6	82.9	36.8	243.2	76.5	114.4
总计	14177.6	4064.7	264.3	2402.8	6652.1	140.9	2662.1	552.8	468.8	1649.5	366.2	1445.1

四、财务管理、监督与检查

1.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与监督　1979 年平安建县后，对行政人员经费支出，遵循“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厉行节约”原则，按照定员定额控制拨款，行政人员编制增加，须经县编委会批准后方可追加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贯彻“勤俭建国、厉行节约”原则，实行全额预算管理。1980 年，不分行政与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包干每人每年 300 元（包括奖金）；1985 年行政单位每人每年增为 550 元，事业单位每人每年增为 400 元（均包括奖金）；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每人每年 250 元，特需费 150 元。1987 年后，行政单位减为 500 元，事业单位减为 300 元（均不包括奖金）。公用经费开支采取“预算包干、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经费开支，严格审查，加强预算管理，经常监督、检查有其他收入单位的收支情况，防止截留挪用，使这部分资金及时入库。不定期审核各类会议的支出预算和结算。严格专控商品的审批手续，对违犯专控制度的，及时进行清查和处理。对发展生产资金、支农支工周转金等有偿资金的使用，采取协助借款单位管好用活，使其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进行效益跟踪，及时收缴各类借款资金占用费。

2. 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　县财政部门对企业财务活动不定期审查了解，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帮助企业发展生产，降低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盈利水平和经济效益，督促各企业按规定将利润及时交库。

每年开始，县财政部门检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全员风险承包的实施，督促企业完成承包指标和合同的落实兑现，协助企业搞好经营机制转换和扭亏增盈工作。配合企业搞好财务管理，协同企业分析生产经营情况，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企业财务监督是对国营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资金使用效果、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纯收入的分配、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等进行直接监督。生产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包括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两种。产品成本的监督，主要是监督产品成本、盈利水平的降低与上升。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同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密切相关，国家对企业纯收入的分配有明确规定，不得任意改变分配比例。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在整个预算外资金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财政实行监督时，主要监督是否化预算内为预算外，以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范围。

3. 财务检查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从 1981 年 11 月至 1982 年 7 月，开展全县性的财经纪律和重点企业财务大检查，先后共组织 6 个工作组到 12 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45 万元，仅县建筑公司违纪金额达 22 万余元。

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2 月，进行了部分单位和企业的财务大检查，查出 11 种类型的违纪问题。其中较为严重的问题有：未经批准擅自购买专控商品、变相贪污、截留财政资金等。县化肥厂违纪金额多达 35.33 万元，在检查中，没收摩托车 2 辆，照相机 2 架，录音机 2 台。

1985 年，成立“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简称“三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开始进行一年一次的“三查”工作。全县抽调 42 人，组成 3 个专业组和 14 个检查小组，对 51 个国营企业、86 个集体企业、40 户个体工商户和 32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财务违纪金额 7.13 万元。1986 年查出财务违纪金额 0.78 万元，1988 年查出财务违纪金额 0.28 万元，1989 年查出财务违纪金额 2.7 万元，1990 年查出财务违纪金额 0.2 万元。

1985 年至 1990 年，县财政在“三查”工作中共查出财务违纪金额 11.09 万元。经过日常审计和逐年“三查”工作，行政、企事业单位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有所增强，违纪现象明显减少。

第二节　税　务

一、机构

民国 35 年（1946）湟中建县后，县政府设税务稽征处。平安地区的田赋及工商税等由该处征收。

1950 年湟中县人民政府成立税务局，同时在平安镇设税务所。该所有工作人员 4 名，负责今平安、三合、古城、沙沟、石灰窑、小峡、洪水泉等 7 个乡的税收。1953 年三合设税务专管区，1957 年改称三合税务所，直属湟中县

税务局领导。人民公社化后，除原有平安、三合两税务所外，其他各公社设税收专管人员 1 名。

1960 年 4 月，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设区税务局，受西宁市税务局领导。区税务局设税收股、计划会计股和人事秘书室，职工 11 人，下辖平安、三合、小峡 3 个税务所。区税务局与平安税务所合署办公， 1962 年 4 月，区税务局随着行政区的变动而撤销。平安、三合两税务所仍受湟中县税务局领导，小峡税务所撤销后，其税收划归西宁市税务局管辖，高寨等社队的税收划归互助县税务局管辖。

1966 年三合税务所撤销。

1979 年 5 月平安建县，县革命委员会设财税局，下辖平安税务所， 1980 年设三合、沙沟两税务所。 1981 年 7 月县财税分设，成立县税务局，职工 19 人。设税政监察、计划会计，人事秘书 3 个股室。1982 年增设征管股，全局职工 32 人。1988 年至 1989 年先后增设监察室、发票管理所、国营企业税务所和稽查队。至 1990 年，县税务局下设税政、征管、人教监察 3 个股，发票管理、国营企业税务 2 所，1 个办公室和 1 个稽查队，管辖平安、三合、沙沟 3 个税务所。全局在编职工 71 人，其中大学、大专 10 人，中专 18 人；经济师 3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经济师 12 人，经济员 9 人。局配备卡车和北京吉普车各 1 辆，平安、三合、沙沟税务所各配备摩托车 1 辆。县税务局与海东行署税务局同一地址办公，占地 5000 平方米，建有四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二、农业税

1. 清代、民国时期的田赋据《西宁府新志》、《西宁府续志》记载：西宁县（包括平安地区）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屯科、秋站、开垦、首报地平均亩征仓斗正粮 4.56 升，随征仓斗马粮 0.2 升，亩征小草 1.5 束（每 10 束为 1 驮）。番粮水地每下籽 1 石（约合 40 亩），征仓斗粮 2.5 斗，旱地每下籽 1 石，征仓斗粮 1 斗（主要支付寺院喇嘛口粮）。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平均每亩征屯科仓斗粮 4 升，随征耗羡仓斗粮 0.6 升，亩征小草 1.17 束，番粮水地每下籽 1 石，征粮 2.5 斗；旱地每下籽 1 石，征粮 1 斗。据《青海农村经济》记载：民国 23 年（1934）平安镇每亩纳税额 2.4 元（银币），附加税 1.84 元。

民国 31 年（1942），青海省政府在东部农业地区实行田赋征实、征购及征借。平安当时属西宁县第二区，每亩负担田赋 6 升（合 30 公斤），田赋征

实、征借占水旱地粮食平均亩产的 40%。民国 36 年（1947）起，青海省田赋粮食管理处规定征粮标准照册所载粮额全部计算，征借按每亩征实另外缴纳 4 升（20 公斤）计算。民国 37 年（1948）湟中县在其所辖第二区的平安、小峡、乩思观、唐隆台、新庄、高羌和洪水泉等乡当年田赋额征共 1916.43 市石（每 1 市石合 500 公斤）。除去灾歉减免和奉令减免外，实际交纳粮 1879.811 市石。

平安地区民国 37 年（1948）征实征借粮结算表

单位 市石

乡镇	额征	灾歉减免	本年征实	奉令减免	实纳	尾欠	多缴
小峡	335.125	3.15	331.975		329.797	2.178	
乩思观	215.71		215.71		213.068	2.642	
新庄	265.81	8.705	257.105		256.809	0.296	
平安	338.30		338.30	15.498	318.796	4.006	
唐隆台	197.60		197.60		197.603		0.003
洪水泉	221.395		221.395		221.395		
高羌	342.49		342.49		342.343	0.147	
合计	1916.43	11.855	1904.575	15.498	1879.811	9.269	0.003

2. 人民共和国的农业税　农业税亦称公粮，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是国家向所有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常年产量及规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收。完纳农业税，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1952 年农村全面进行查田评产，核实田亩评定耕地的常年产量，常产按水地、山旱地和平旱地的 3 个等级评定，长期不变。农业税的征收、减免和管理工作，由县财政局负责办理。按上级规定，农业税以征收实物为主，由粮食部门代收，采用现金核算。对种植经济作物的队（户）及交实物确有困难者，采取折征代金的办法。1955 年以前，实行累进税制，按土地面积、常年产量和计税人口作计税基数，以人均农业收入确定税级，以户为单位计算交纳。农业合作化后，改为按生产合作社交纳。从 1957 年起，进行税制改革，实行统一的比

例税制，核定纳税单位的计税常年产量和税率，按基本核算单位计算交纳。1982 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相应改为按承包农业土地的农户征收，即以农户计算交纳。农业税征收，按照国家“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进行。农业税以征收实物为主的具体办法是：以中等小麦价格为计算标准，依据土地常年产量，按国家规定税率计算征收。

(1) 税制和税率　1949 年冬至 1952 年湟中县财政科在平安地区实行农业税收按计税人口和土地常年产量为基数的累进税率制度。1953 年至 1957 年实行 30 级全额累进税率。1957年不计算人口，税率较前增加 1.5%，平均税率为 13%。水旱地实际常产亩均 58.7 公斤，亩均负担农业税 7.65 公斤。1958 年 6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税率为 13.3%，实际计税亩均常产为 77 公斤，亩均负担 9.3 公斤。

1960 年至 1962 年农业连年歉收，降低农业税标准，亩均常产 61 公斤，计税亩产 49.25 公斤，税率为 12.5%，此税率一直执行到 1976 年。

1977 年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重新核定常年产量，调整农业税标准。调整后平安地区常年总产量为 1935 万公斤，亩均常产86.15 公斤，平均税率为 4.6%(内含地方附加税为正税的 15%)。全地区交粮 96.80 万公斤。此税率至 1990 年未变。

(2) 征收方法及征粮价格　1949 年至 1957 年农业税以征收实物为主，并以小麦作为统一计算单位。1958 年起，为鼓励交好粮，简化征收手续，在贯彻执行“先征后购”的原则下实行按人民币计算，以粮食交纳的办法。1955 年以前的征收结算单位为户，以后为社。1959 年至 1961 年征收结算单位为生产大队。1962 年至 1981 年为生产队。1982 年至 1990 年因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征收单位变为基数在社，分农户结算。

征收价格，1955 年以国家经营的小麦中等收购价格为标准，每百公斤 24 元，1962 年为 20.68 元，1966 年为 22.72 元，1969 年为 24.2 元，1976 年为 27.4 元，1979 年为 33 元，1985 年为 44.6 元，1988 年为 47.6 元，1989 年为 50.6 元，至 1990 年底未变。

(3) 减免　农业税减免是农业税征收制度中的一项必要措施。其作用是扶持贫困，发展生产和增强抗灾能力，保障人民生活。人民政府一贯执行农业税减免政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让农民休养生息的政策，对人均口粮在 150 公斤、收入在 50 元以下的纳税单位或户，给予

免征或减征照顾。1979 年全县核定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 157 个，免征农业税 91686 元，豁免尾欠农业税 17398 元。1980 年重新核定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 212 个，免征农业税 9 万元，豁免尾欠农业税 6620 元，免征期 3 年。1985 年按照中共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全县确定 6 个贫困乡和两个非贫困乡的 4 个村（贡尔干、百草湾、条岭、三合村的八、九社）免征农业税 3 年，免征税额 26.4 万元。

经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因纳税后在生产、生活上确有困难的给予社会减免，1980、1981、1982、1986、1987 年社会减免共 7.05 万元；对因冰雹、霜冻、水旱等自然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的纳税单位和个人，给予灾歉减免，1982、1985、1988、1989、1990 年灾歉减免共 23 万元 。

根据国务院规定，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凡征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交纳耕地占用税，但征税之后，被征用部分的土地所负担的农业税，必须当年核减，全县共减少耕地 2450 亩，少交粮 2.5 万公斤，折合金额 1.25 万元。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对古城、巴藏沟 2 乡的 3 个村退耕还林还牧 566 亩，免征农业税粮 208.3 公斤，折合金额 1054 元。

（4）实际负担 1950 年平安地区实征公粮 167.01 万公斤，附加粮 33.25 万公斤，合计 200.26 万公斤。(次年初结算二区实征公粮 79.57 万公斤，附加粮 15.8 万公斤；十区实征公粮 87.44 万公斤，附加粮 17.45 万公斤)，亩均负担 7.5 公斤。1961 年农业歉收，降低农业税标准，并给予灾害减免。全区应征公粮 35.53 万公斤，实征公粮 14.05 万公斤。1970 年全地区实征公粮 100.3 万公斤，附加粮 12.99 万公斤，合计 113.29 万公斤。1978 年按调整农业税标准，全地区应征公粮 96.8 万公斤，按当时小麦牌价折合金额 31.94 万元，实征公粮折合金额 31.03 万元。1979 年建县后，继续执行农业税的轻税方针和稳定负担政策，至 1984 年，全县农业税按当时小麦牌价折合，亩均负担 2.84 元。1985 年至 1987 年按粮食调价折合，亩均负担 3.84 元。1988 年调整农业税后，亩均负担 4.10 元。1989 年至 1990 年，按调整粮价折合，亩均负担 4.40 元。

1979 年至 1990 年，全县农业税总计收入 312.06 万元，扣除 15% 的附加税，上交县财政 276.2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4.62%。

平安县 1979～1990 年农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任务数			完成金额（万元）	减免金额（万元）	尾欠金额（万元）
	粮食（万公斤）	单价（元）	合计金额（万元）			
1979	96.80	0.33	31.94	21.48	9.17	1.25
1980	96.80	0.33	31.94	22.20	9.00	0.70
1981	96.80	0.33	31.94	19.80	10.50	1.60
1982	96.80	0.33	31.94	25.20	10.70	
1983	95.00	0.33	31.35	25.30	2.30	3.70
1984	95.00	0.33	31.35	25.10		6.20
1985	95.00	0.446	42.37	14.00	26.40	1.97
1986	95.00	0.446	42.37	16.40	26.70	
1987	92.50	0.446	41.25	19.50	26.70	
1988	92.50	0.476	44.00	23.00	12.00	9.00
1989	90.00	0.506	45.54	45.40	9.00	
1990	90.00	0.506	45.54	54.68	5.00	

注：完成数与应征数的差额含历年尾欠数。

三、工商税

1. 清代、民国时期的工商税

清乾隆年间，西宁县年征山水磨每盘、油梁每条正额银 2 钱 5 分，赢余银 5 分，新首山水磨每盘、油梁每条征银 3 钱。同治、光绪年间，山水磨、油梁税同前，小水磨、小油梁年征银 1 钱 5 分。民国 19 年（1930）以前青海地方政府征收的工商税分税捐、杂收两大类。税捐计有百货税、契税、印花税、烟酒税、皮毛税、邮包落地税、磨税、当税、药材捐及纸烟特捐等税种。民国 20 年（1931）以后，经征的工商税分国税和地方税两种。

(i 国税计有

酒类产销税，正税 2.5%，附加 1%；

酒类公卖税，正税 0.25%，附加 1%；

烟类产销税，正税 2.5%，附加 1%；

烟类公卖税，正税 2%，附加 1%；

百货税，按品种年抽 1 次，正税在 1.5% 至 2.5%，附加 1%；

印花税，税率 5%，后增至 10%，依据商户资本的大小分摊交纳。

民国 22 年（1933）11 月起，青海省政府将国税交还国民政府财政部直接经征。

（2）地方税　地方税包括省、县两级。计有：

牲畜税，正税 5%，附加 2%，牙纪 3%；

牲畜牙税，正税 3%，附加 1%，牙纪 3%；

粮食斗捐，正税 1.9%，牙纪 3%；

粮食牙税，正税 2%，附加 6%，牙纪 5%；

油牙税，正税 3%，附加 4%；

煤炭牙税 3%，煤车捐每月每辆收银元 0.5 元；

木料牙税，正税 3%，附加 4%；

面粉牙税，正税 3%，包括牙纪税；

皮牙税，正税 8%；

毛牙税，正税 5%；

屠宰税，正税牛银元 4 元，羊 0.4 元，猪 0.6 元；附加税，牛 1 元，羊 0.1 元，猪 0.25 元（包括卫生检疫费）。

车牌捐，每月每辆大车骡马四套，收银元 5 元，三套 3.5 元，两套 3 元，单套 2.5 元，牛车每辆收 1 元；

油磨串税，按季征收，分水磨、旱磨及大油坊，小油坊多种，磨税最高的季税 15 元，最低的 4 元；

契税，卖契正税 6 元，典税正税 3 元，赠予正税 4 元，附加契纸税每张银元 0.5 元，印花税每张视金额多少收税 5 至 15 元不等，验契费每张 1.5 元，印花费每张 1 元以上；

课金，按照各场沙娃人数向金掌柜征收，冬夏季各 1 次，冬季每人收砂金 3 分至 5 分，夏季收砂金 1 钱 5 分；

山货、柴、草产销税，税率不一，按驮或车征，每驮平均收税银 0.2 元，每车平均收税银 1 元；

粮茶税，正税约在 8%到 10%，附加任意索取；

麦麸捐按季分等征收，每盘水旱磨最高麦麸西宁升 5 斗。

警察捐，按县警察名额征收警饷；

店牙税，正税大店银元 15 元，中等店 8 元，小店 1 元，附加税与正税同；

地照捐，按三等九则（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上、中、下三则）征收，每亩水地征银元 1 元，平旱地 0.5 元，山旱地 0.3 元。

六种地方自治税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捐、娱乐捐、筵席捐。

群众还负担各种杂税，如公差下乡的食宿费、鞋脚费以及草、料、柴、炭等项的杂税，由区、乡公所按年征收，每亩水地约负担 1 元，平旱地 0.7 元，山旱地 0.3 元。

此外，青海省政府不时向群众征收的杂税还有丈地款、植树款、以马代丁款、征兵及训练壮丁款等。群众不胜负担，怨声载道。

2. 人民共和国的工商税

(1) 税制改革与税种　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废除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根据 1950 年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平安地区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行为消费税、使用牌照税等 14 种。同年 7 月 1 日，简化货物税目，降低部分货物的税率和所得税，调整累进级数，调整或降低临时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非机动车辆使用牌照税的税率。1951 年停征房地产税和车辆牌照使用税。

1953 年 1 月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国家对原工商税制进一步修正。税制修正后（1953～1957）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工商业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和存款利息所得税、盐税、关税等 12 种。

1956 年实现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五种经济并存的复税制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958 年对生产和流通环节实行的多种税、多次征工商税的税制进行改革，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59 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 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3 年 4 月实行个体经济 14 全额累进超额加成，合作商店 9 级、集体工交运输合作社 8 级超额累进，供销合作社按 39% 比例税率收所得税。1965 年 9 月停征集市交易税。1966 年 10 月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3 年起试行财政部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将原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合并简化为工商税，实际只剩工商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工商所得税、集市交易税、车船牌照使用税、盐税、关税等 9 种。对国营工商企业只征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1980 年开征个人所得税。

1983 年 4 月 20 日，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工

作，即把企业原来向国家交纳的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以企业调节税形式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和职工奖励基金。同时对盈利企业划分为大、中、小 3 种，分别按 8 级超额累进率纳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决定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将原来的工商税税种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改进第一步利改税中增设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至 1990 年，税种增加到 29 种。

平安县第二步利改税实施表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名称	所得税税率	调节税税率	单位名称	所得税税率	调节税税率	单位名称	所得税税率	调节税税率
工业企业：			物资公司	55%		生产资料公司	新 8 级	
焊条厂	新 8 级		文化企业：			农副产品公司	新 8 级	
化肥厂	新 8 级		电影院	20%		烟草公司	55%	23%
水泥厂	新 8 级		电影公司	20%		饮食服务公司	15%	
砖瓦厂	新 8 级		新华书店	新 8 级		平安商场	新 8 级	
骨粒厂	新 8 级		商业企业：			民族商场	新 8 级	
水泥预制厂	新 8 级		百货批发公司	55%	23%	清真食品厂	新 8 级	
粮油加工厂	新 8 级		食品批发公司	55%	23%	医药门市部	新 8 级	
交通企业：			五金批发公司	55%	23%	食品一门市部	新 8 级	
运输公司	新 8 级		石油煤建公司	55%	23%	食品二门市部	新 8 级	
建筑企业：			医药公司	55%	7%	五交化商店	新 8 级	
建筑公司	32%		海东民贸公司	55%	23%	县招待所	15%	
物资企业：			联社贸易公司	新 8 级				

（2）工商税收　1950 年，平安税务所边组建边开展工作。逐年开征的税种有农村供销社的营业所得税、货物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辆使用牌照税等，总计收入 1.18 万元（折新人民币）。后在“统一财政、加强税收、合理负担”政策指导下，收入逐年增加。

“一五”时期(1953～1957 年），是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五年

计划，这时期实行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得到巩固和发展， 5 年累计收入 49.76 万元（折新人民币）。

“二五”时期(1958～1962 年），处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形势下，1958 年至 1960 年的税收逐年上升；1961 年至 1962 年，因受经济工作高指标、瞎指挥和浮夸风带来的影响，经济困难，税收连年下降。 1960 年为 52.92 万元，1961 年下降为 30.12 万元，1962 年又下降为 10.48 万元。累计税收 152.59 万元。比“一五”时期增加 102.83 万元。

1963 年至 1965 年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税收工作遵循“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收入较前好转。3 年共收入 59.36 万元。1965 年为 21.56 万元，比 1962 年增收 11.08 万元。

“三五”时期（1966～1970 年），处于“文化大革命”的高潮，由于受“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运动的影响，致使各项生产下降，税收亦随之下降。5 年共收入 119.09 万元。

“四五”时期(1971～1975 年），处于“文化大革命”的斗、批、改阶段。平安地区原有工商企业不景气，由于青海省棉纺织厂、青海综合电机厂、平安砖瓦厂亦相继投产，增加了税源，平安地区的税收逐年大幅度增加。 5 年共收入 1042.44 万元。比“三五’时期增加 923.35 万元。

“五五”时期(1976～1980 年），由于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工作重点转入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逐步走向正轨，税收工作遵循“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收入稳步增长。 5 年共收入 1496.35 万元。比“四五,,时期增加 435.91 万元（1979 年平安建县，后两年系由平安县财税局征收，共收入 574 万元）。

“六五”时期(1981～1985 年），国家改革税制，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为确保财政收入，先后开展税务大检查；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建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等，税收逐年增长。 5 年共收入 1530.6 万元，比“五五”时期增收 34.25 万元。

“七五’时期(1986～1990 年),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同步增长,农业生产体现联产承包制优越性，农、副产品丰富，市场繁荣，税种、税源增加。其中仅新税种国营企业所得税即收入 1198.38 万元，国家能源基金收入 405.53 万元,分别占 5 年总收入 5098.9 万元的 23.5％和 7.95％。“七五,,时期比“六五”时期增收 3568.3 万元，增长 2.33 倍。

平安地区 1950～1978 年工商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0	1.18	1965	21.56
1951		1966	24.64
1952		1967	18.20
1953	5.38	1968	21.92
1954	10.59	1969	26.59
1955	11.61	1970	27.74
1956	11.55	1971	37.54
1957	10.63	1972	207.91
1958	18.87	1973	246.31
1959	40.20	1974	241.59
1960	52.92	1975	309.09
1961	30.12	1976	266.14
1962	10.48	1977	316.26
1963	17.52	1978	335.25
1964	20.28		

注：1.1951 年、1952 年数字缺。2.1960 年、1961 年为西宁市平安区税务局征收的工商税数字。其余为平安税务所征收数字。

平安县 1979～1990 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种＼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计	283.3	301.7	323.3	345.4	325.4	231.4	305.1	608	672.9	984.2	1445.2	1388.6
产品税						13.9	172.4	75.8	27.3	18.9	27.1	9.6
增值税						4.5	7	140.8	209.0	271.2	313.9	330.8
营业税						16.4	90.4	154.6	175	212.9	327.7	361.3
集体企业所得税	0.7	4	2.1	4.4	4.2	2.8	7.2	6.4	7.7	3.2	9.9	14.3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	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	23	21.5	29.4	48.5
车船牌照税									2	2.6	3.8	3.6

续表

税种 \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屠宰税					0.2							
牲畜交易税						0.6						
土地使用税											7.8	22.4
城市房产税									16.3	19.2	32.2	33.2
印花税										0.3	8	1.3
国营企业奖金税							1.5	1.6	22.3	4.2	0.9	0.5
事业单位奖金税											3.6	0.4
集体企业奖金税									0.4		0.4	
建筑税							26.6	46	33.5	48.8	100.4	120.5
税款滞纳金								0.1	0.5	0.5	1.2	2.6
国营企业所得税								104.9	86.2	280.9	447.3	279
国家能源基金								63.1	68.8	92.4	89.6	91.6
工商税	276.3	297.7	321.2	341	321	193.2						
国家预算基金											36.6	59.5
其他收入										7.6	3.5	9.4

注：个体企业所得税、筵席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年税收不足 1000 元者均略。

3. 税　源

国家财政的来源，大部分依靠税收。而税收的源泉是纳税的义务单位和义务人。平安地区属农业区，原来工商业基础相当薄弱。人民政权建立初期，私营工商业者为数不多。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对其贯彻执行“保护和扶持”的政策，私营手工业和商业有所发展，国营商业开始起步。1960 年，全地区纳税户 475 户，其中：国营企业 7 户，集体企业 55 户，供销社企业 3 户，生产队 384 个，个体手工业户 26 户。1970 年 2 月青海省棉纺织厂建成投产，成为平安地区纳税大户，仅 1973 年纳税金额达 202 万元，占全县工商税的 82.01%。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使税源大增。1980 年，全县纳税单位 752 户，其中国营企业 50 户，集体企业 42 户，生产队副业 660 户。1985 年，全县纳税单位 708 户，其中国营企业 51 户，集体企业 103 户，个体工商户 554 户。1990 年，全县纳税单位 1459 户，其中国营企业 94 户，集体企业 154 户，个体工商户 1153 户，其他行业 58 户。

4. 税收管理与税务检查　税收的征收管理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它是税收机关依法征税，对纳税义务单位和义务人进行纳税宣传，贯彻政策，掌握税源和积极组织收入的重要手段。

平安税务所建立初期，因私营工商业户建立帐目基础差，计税无可靠依据，首先按国家规定建立“纳税登记制度”，由企业户向工商管理部门领取营业许可证后，再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否则视为不合法经营。其次建立“申报纳税制度”，每当月终 1 至 5 日内，企业户将产销报表送交税务机关，经税收专管员核实后，开给“交款书”，通知企业户纳税，逾期不交者加收滞纳金。再次，是对纳税户实行纳税检查制度，税务机关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纳税户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防止其偷税、漏税行为发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项工作的改革，县财税机关在税务人员中推行岗位责任制，对税务人员实行“四定”，即定人、定地段、定任务、定时间。任务与奖金挂钩，分工与协作结合，做到月考核，季评比，调动了税务人员的积极性。 1980 年至 1990 年，全县税收有 8 年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多次受到省、地税务机关的表彰。

为了彻底纠正少数纳税户偷税、漏税现象发生，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的要求,自 1981 年开始，县税务局多次进行税务大检查，其中： 1981 年，由省、地税务局人员参加，县税务局配合，对重点纳税单位青海省棉纺织厂 1980 年至 1981 年纳税进行检查，查出：因棉布适用税率 8％误用 11％，以致多征税 3 万元；私购青盐漏交盐税 0.3 万元。该厂附属工厂应补交产品税、另售税 11150 元，工商所得税 4590 元，合计补税 15740 元。

1984 年县税务局组织税收专管员深入各企业、市场及农村，进行监督、检查、清理社队办的几个砖瓦场欠税 5 万元，查补市场小商贩偷、漏税 2 万余元，农村卖给外贸局活牛清欠牲畜交易税 0.4 万元。共计增收 7.4 万元。

1985 年，县税务局参加“三查”（财政、税务、物价）领导小组，开始进行一年一次的“三查”工作。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重点检查，当年查出偷漏税 29.1 万元；1986 年查出偷漏欠税 34.2 万元，仅县水电局自办工厂、水管所经营企业及招待所建筑等偷漏税 23 万元；1987 年查出偷漏欠税 60.51 万元，仅青海省变压器厂即漏税 19.5 万元；1988 年查出偷漏欠税 267.4 万元；1989 年查出偷漏税 20.7 万元；1990 年查出偷漏欠税 4.5 万元。6 年累计查出偷漏税 416.41 万元，有效地制止了纳税户偷税、漏税行为，增加了财政收入。

第三节　金　融

一、机构

民国 35 年（1946），湟中县始设青海省银行湟中支行，第二区（平安）的金融业务受该支行办理。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平安地区金融机构有：

1. 人民银行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旧银行为人民政府接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湟中县支行。 1952 年 7 月，该支行在平安镇设营业所，有职工 4 人。1959 年平安营业所改称办事处。同时建立古城、东沟煤矿两个分理处，受办事处领导，职工增至 18 人。1960 年 4 月，平安办事处随行政区的变动归人行西宁市支行领导，职工增至 24 人。1962 年 4 月，西宁市平安区撤销，平安办事处复受湟中县支行领导。1971 年 6 月，成立受办事处领导的古城崖服务所（后改称分理处）。

1979 年 5 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平安县支行，撤销平安办事处。支行设秘书、信贷、会计、储蓄 4 个股室，辖三合营业所、储蓄专柜和古城崖分理处等 3 个机构。1980 年职工增至 40 人。

2. 工商银行　198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平安县支行更名中国工商银行平安县支行，承办原人民银行经营的工商信贷、城镇储蓄和存款业务。支行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储蓄 4 个股室，有职工 55 名。1990 年 1 月，根据业务需要增设保卫、考核 2 股，至年底，全行设 6 个股室，辖西营、古城崖两个分理处，湟中路、平安路、海东路 3 个储蓄所，共有职工 79 人，其中大学、大专 6 人，中专 29 人；经济员和会计员 27 人，助理经济师 9 人，助理会计师 7 人。

3. 农业银行　1979 年 5 月平安建县前，农村金融业务最初由农业银行湟中县支行设在农村的营业所、信用合作社办理。 1957 年农行撤销，业务归人民银行平安办事处管理。1964 年重设农行湟中县支行，1965 年该行在平安、三合设营业所，负责所辖地区的农村金融、信用合作等工作。 1966 年，农行并入人行，平安农行营业所亦并入湟中县人行平安办事处。

1979 年 7 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平安县支行。内设人事秘书、农金、会计、商业信贷、财会辅导、营业等 6 个股室。基层设三合、沙沟、小峡 3 个营业所，共有职工 44 人。此后随着业务的发展，机构人员增加， 1985 年撤销财会

辅导股，成立信用合作股；1987 年增设稽核股、平安镇营业所； 1988 年 1 月增设平安镇西村储蓄所； 1989 年 1 月增设储蓄股和储蓄专柜。至 1990 年，全行职工增至 64 人，其中：大学 2 人、大专 7 人、中专 11 人；经济师 4 人、助理经济师 24 人、经济员和会计员 31 人。

4. 建设银行 1976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湟中县支行在平安设办事处，有职工 2 人。1979 年 11 月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平安县支行，内设建金、拨贷、营业、办公 4 个股室，有职工 10 人。1981 年 7 月，海东地区建设银行中心支行成立，同年 10 月，县建行与之合并，由海东支行管理平安县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拨款，同时经营各种信贷业务。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4 月，先后设立 1 个储蓄专柜和平化路、平安路、变压器厂、地质基地、贸易街等 5 个储蓄所。储蓄所兼办结算、汇兑、债券等业务。

5. 中国银行 1990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总行及青海省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海东中心支行。它是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除经营外汇、外贸贷款、外币存款、外币兑换、侨汇支付等业务外，兼办人民币存贷款。该行设办公室、业务科、会计科。下设储蓄专柜、储蓄联办所各 1 个，共有职工 32 人。开业后，首先在平安县城内承办各项人民币的储存及信贷等工作。

6.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劳动人民为摆脱高利贷剥削，互通有无，集体入股的经济合作组织。1951 年冬，湟中县人民银行开始在平安地区农村试办信用互助组。1954 年 9 月，有信用社 6 个，信用组 2 个，其中：二区信用社 2 个；十区信用社 2 个，信用组 1 个；十一区信用社 2 个，信用组 1 个。1955 年元月，各乡成立信用社，据统计：十一区有信用社 5 个,入社农户 2031 户，占总农户 85.5% ,有 2498 股，股金 52458 元，群众储蓄 11125 元，投放资金 6280 元，二区信用社 5 个，有 4532 股，股金 9064 元。其资金来源一是农户入股的股金，每股股金 2元，二是银行贷款，三是农民的储蓄，四是原义仓粮变价拨入。 1977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要把农村信用合作社办好的指示，对社员股金进行清理，并按股发放红利。 1979 年平安建县时，接管了原属湟中县的平安、小峡、洪水泉、三合、石灰窑、沙沟、古城等 7 个公社的信用合作社，骆驼堡 1 个信用分社，柳湾、下红庄、三十里铺、张家寨等 4 个信用站，共有职工 24 人。1980 年，增建寺台信用社和巴藏沟信用社。 1985 年成立县信用合作联社。至 1987 年，先后增设平安路、平化路、小峡乡石家营 3 个信用分社。至 1990 年底，全县有 9 个信用合作社，4 个信用分社和 4 个信用站，共有职工 48 人，其中固定工 17 人，合同工 31 人。

二、货币

1. 银两、银元、铜钱

银两流通源远流长，宋元时期即流入平安地区。清代沿袭历代货币制度，银两铜钱并用。银两 50 两、10 两的称为元宝；5 两的称为银锞；1 两的称为银片。铜钱圆形方孔，俗称制钱。清顺治年间，银 1 两合制钱 700 文。鸦片战争前后，由于白银大量外流，银价上涨，铜钱比价下跌，一千文至二千文始兑换白银 1 两。光绪末叶又因银源缺乏改铸铜元，有当十文、当二十文、当五十文、当百文 4 种。当时，铜钱是民间的主要流通货币，银两则是国家财政收支的计算单位，同时也是富豪之家储藏价值的一种手段。

民国 5 年（1916）银元开始流入青海市场，形成银两、银元、铜钱等几种货币并用的局面。银元有清政府铸造的龙洋，北洋政府铸造的袁（世凯）大头，南京国民政府铸造的孙文洋以及国外流入的站人洋、帆船洋、鹰洋等多种。其中以龙洋含银量最高，一枚达 36 克。银币 1 元初值铜钱 1 千文至 2 千文（习惯上也把一千文作串、贯），随着物价变动，每枚银元竟值铜钱五千文。民国 20 年（1931）后，铜钱流通渐衰，白银、银元系贵金属，直至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仍在市场流通，或为富家收藏。

2. 地方纸币

青海建省前，西北银行（在西安）和甘肃工农银行分别发行大洋券、七一票和各种铜圆券等纸币，一度流入青海各地市场，与硬币混合使用。民国 20 年（1931），青海省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及市场货币短缺问题，发行“青海省金库维持券”。券面值有 1 角、1 元、5 元、10 元 4 种。因维持券贬值，民国 23 年（1934）又发行“省临时维持券”，券面值有 1 元、5 元、10 元 3 种。发行后次年又因贬值，乃降价进行收兑，停止流通。

3. 法　币

民国 24 年（1935），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统一全国货币发行。把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掌握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定为法币。法币是银本位制，其币值 1 元与银元等价，法币种类为元、角、分，元为主币，角、分为辅币。辅币有纸币和大小多种圆形铜镍铸币，二者同时流通。并宣布“白银国有，禁止流通”。从此，法币在青海各地市场普遍流通。民国 35 年（1946），国民政府又发行专用于交纳关税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通称“关金券”，每元折法币 20 元，亦流入平安地区。

民国 37 年（1948）8 月，国民政府鉴于法币一再贬值，其票面金额由原

先的以元为单位升为以万元为单位，最高票面额达 500 万元，遂宣布财政经济处分令，由中央银行发行“金圆券”，改银本位制为金本位制，每元“金圆券”折合“法币”300 万元，限期收兑。对人民持有的黄金、白银、外币、国外存款等进行登记,换发‘金圆券”。国民政府此时已面临崩溃;‘金圆券’的发行，并未能遏止物价暴涨，其币值一贬再贬，民间又恢复使用银元。民国 38 年（1949）4 月下旬，每 1 银元折合‘金圆券,，150 万元。

4. 人民币

1951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宣布统一全国货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在市场流通。其票面额有 100 元、500 元、1000 元、5000 元、1 万元、5 万元 6 种，并用人民币 1 万元兑换“金圆券”10 万元的比率，将“金圆券”收回作废。同年设立“银元兑换交易所”，按照国家规定比价：用旧人民币 1 万元收兑银元 1 元。此后，银元在市场上基本停止流通。

195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改以元为单位， 1 元等于 10 角，1 角等于 10 分。新人民币 1 元折合旧人民币 1 万元，新人民币票面额有 10 元、5 元、3 元、2 元、1 元的主币，5 角、2 角、1 角、5 分、2 分、1 分的纸辅币和 5 分、2 分、1 分的硬辅币。国务院规定从当年 3 月 1 日起到 4 月 30 日止为新币收兑旧币的期限。人民银行湟中县支行如期完成收兑工作，全县收兑旧人民币 3 亿余元。

1964 年，中国人民银行自行印制 10 元、5 元两种纸币，收兑苏联代印的 10 元、5 元、3 元 3 种纸币。1980 年 4 月 15 日起陆续发行面额为 1 角、5 角、1 元的金属（铜、镍）人民币。在此以前，还发行了建国 30 周年金属纪念币。以上金属铸币发行量少，多为群众收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往来的广泛开展，人民币在国际计价结算中的作用日益显得重要。 1988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票面额 50 元、100 元两种人民币，投放市场。

三、信贷

1. 农业贷款

平安地区的农业贷款，从 1950 年起，先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湟中县支行及该行平安镇营业所（后为办事处）逐年发放。1952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始发放。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农村劳动人民生产、生活资金的困难。 1956 年至 1957 年农业合作化期间，用于解决贫农社员的入社股金，以及购买耕畜、籽种等。1961 年以前的各类农业贷款，通过清理后，予以全部豁免。

1970 年农贷资金分生产费用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分配给公社当年投放，当年收回。支援灾区贫下中农无息贷款，主要解决生活困难，贷款期限 1 至 3 年。专用贷款只限于小型水利和农业机械化，不计利息，期限不超过 5 年。1971 年 5 月起，实行农村信贷包干，发放灾区口粮贷款，停发贫下中农无息贷款。

平安建县后，县农行和信用合作社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经济政策，执行“因地制宜，支持发展商品生产，讲究经济效益，活跃农村经济”的指导方针，及时调整信贷结构，将贷款对象由集体变为个体；由主要支持粮食生产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1979 年至 1983 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 4684.37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 841.6 万元，乡镇企业贷款 171.37 万元，支持农户购买汽车 22 辆，大型拖拉机 47 台，手扶拖拉机 310 台,耕畜 621 头（匹），以及大量的农具、籽种、化肥、农药；副业贷款 289.7 万元，支持农民挖金、采矿、农副产品加工；农村工商户贷款 3381.7 万元，支持农民从事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促进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健康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信贷呈现存、贷两旺的局面。1984 年至 1988 年县农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从 575.13 万元增加到 1305.47 万元,年均增长 182.59 万元，与此同时，实行产业、区域信贷优惠政策，支持农户改善粮油生产条件；扶持乡镇企业起步和发展；支持商业供销部门，扩大购销，搞活流通。前后两次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40 万元，支持 6 个贫困乡发展商品生产，增加有效供给。累计发放各项贷款从 1984 年的 1871.85 万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2378.49 万元，平均年增长 126.66 万元。

1989 年至 1990 年，配合国民经济治理整顿，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组织和盘活资金，继续调整信贷结构，增加农业信贷投入，并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推动集约化经营，加强信贷管理。盘活资金 342 万元，加速了资金周转。两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 2905.36 万元。

2. 工商业贷款

1950 年，湟中县人民银行开始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支持其恢复生产，扩大经营，活跃市场。平安地区私营工商业基础相当薄弱，但在国家银行的支持下，较前有所发展。1953 年起，人行根据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精神，对国营工商业及供销合作社执行积极扶持发展壮大的政策，对私营工商业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采取“紧缩私放，扩大私存”，使国营、

集体工商企业的贷款占据绝对优势。1957 年经过公私合营，私营工商业全部变为国营和集体企业。自此，贷款对象全系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直至 1979 年未变。

平安建县后，县人行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除对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外，对个体工商户积极开展信贷工作。1979 年 7 月至 1984 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 2261.6 万元，其中国营工业 2219.3 万元，集体工业 42.3 万元；发放商业贷款 2704.64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2688.7 万元，集体商业 8.2 万元，个体商业 7.74 万元。

1985 年 3 月，县工商银行接办原县人行的金融业务后，继续执行“融通资金，搞活金融，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信贷政策，对在银行开户的 20 个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其中给青海变压器厂贷款 29 万元，该厂利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研制出的节能系列变压器投放市场，十分畅销，从而使该厂扭亏为盈。给海东民贸公司、县百货公司、县食品公司发放临时性贷款 197 万元，支持企业购进紧俏商品。计电视机 1133 台，自行车 3203 辆，洗衣机 304 台以及名牌烟、酒等，丰富了货源，活跃了市场。1986 年给县属工商企业的 10 个项目发放贷款 210 万元，其中电焊条厂取得当年创建，当年投产的效果。1987 年至 1989 年，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先后两次对全县 25 户工商物资企业进行分类排队。1989 年对 6 户一类企业重点支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829 万元，对 5 户二类企业适当支持发放贷款 400 万元，对 9 户三类企业管紧管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68 万元，对 5 户四类企业只收不贷。当年在工商银行开户的 12 户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454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6892 万元，创利润 581 万元。13 户商业企业和 2 户物资企业商品销售 4335 万元，实现利润 81 万元。1990 年重点支持青海棉纺织总厂，贷款 870 万元，用于购进原材料；给粮食企业贷款 483.5 万元，其中：海东面粉厂 373 万元，从连云港调小麦 1641 万公斤；海东粮油中转库 110 万元，从湖南等地调进大米。1979 年至 1990 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 13290.6 万元，其中：国营 12956.8 万元，集体 333.8 万元。发放商业贷款 12205.94 万元，其中：国营 12038.2 万元，集体 141.1 万元，个体 26.64 万元。

3. 基本建设拨、贷款

1975 年以前，基建投资款均按投资项目由本单位自理。1976 年建设银行成立后，贯彻《基本建设拨款条例》，坚持按程序、计划、预算、进度拨款。至 1990 年累计各类拨款总额 14038 万元，其中省、地、县投资基建款 8660 万

元，地质勘探费 4936 万元，更新改造款 296 万元，其他投资款 146 万元。1990 年拨款 1910 万元，比 1976 年 505 万元增长 2.78 倍。

1980 年至 1990 年开办各类贷款，累计放款总额 7260 万元。其中：基建贷款 1075 万元，更新改造贷款 1464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4458 万元，设备储备贷款及其他资金贷款 263 万元。同时，随着筹资功能的增强，资金实力的壮大，先后向 6 个重点项目累计发放各类贷款 764 万元，其中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 460 万元，支持建材、冶金、轻纺、粮油加工、饮食服务、服装加工等行业发展生产。

1976 年至 1990 年 15 年中，建行为节约建设资金，维护施工企业和基建单位的合法权益，编制标底，开展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先后共经办审查工程预、决算金额 8012.58 万元，净核减 287.28 万元，核减值占总金额的 3.59%。编制标底投资 819.41 万元。通过加强对工程预决算的审查与监督，为国家节约了资金，提高了基建投资效益。

4. 信贷利率

(1)农业贷款利率 1955 年 10 月以前月息为 7.5 厘。此后对农贷月息调整为 4.8 厘，个人贷款月息 7.2 厘，信用社贷款月息为 5.1 厘。1961 年 4 月社队集体与社员个人贷款调整月息为 6 厘。1965 年农业贷款调整月息为 4.8 厘。1982 年 4 月 1 日调整国营农场、农业社社队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费用贷款月息为 4.8 厘，设备费用为 3.6 厘，社员个人为 4.8 厘至 6 厘。1985 年集体与个人农贷调整月息为 7.92 厘。1989 年调整月息为 11.34 厘。1990 年调整集体农贷月息为 9.24 厘，社员个人贷款月息为 10.08 厘。乡镇企业贷款利率 1984 年月息为 7.2 厘，1985 年调整为 8.64 厘，1988 年调整为 9 厘，1990 年调整为 11.4 厘。

(2)工商业贷款利率 1950 年个体经济的贷款月息为 2.8 厘，1953 年至 1965 年月息为 6 厘，1966 年至 1981 年调整为 4.2 厘，1982 年 4 月 1 日调整为 6 厘。1984 年调整个体贷款月息为 7.2 厘。1985 年 4 月 1 日调整工商贷款月息 6.6 厘，个体月息为 7.8 厘至 9.6 厘。1988 年 9 月 1 日调整工商贷款月息为 7.5 厘，个体月息为 9.75 厘。1989 年 2 月 1 日，调整工商贷款月息为 9.45 厘，个体月息为 12.675 厘。1990 年 3 月 21 日，调整工商贷款月息为 8.4 厘，个体月息 10.8 厘，同年 8 月 21 日，调整工商贷款月息为 7.8 厘，个体月息为 8.64 厘。

平安县农业银行1978～1990年农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集体农业			农户			乡镇企业			农村工商户		
	投放	收回	年末余额	投放	收回	年末余额	投放	收回	年末余额	投放	收回	年末余额
1978			100.43			6.71			32.60			
1979	201.15	34.10	267.48	1.30	1.20	6.81	6.10	5.52	33.18			113.40
1980	204.13	122.39	349.22	0.79	0.63	6.97	8.87	7.76	34.29	763.90	706.20	171.10
1981	53.90	61.94	341.18	1.10	1.32	6.75	11.30	13.52	32.07	878.50	870.70	178.90
1982	89.21	68.30	362.09	18.10	16.35	8.50	22.10	19.45	34.72	853.40	813.60	218.70
1983	118.39	115.09	365.39	30.47	29.42	9.55	17.41	20.03	32.10	885.90	875.70	228.90
1984		25.41	339.98	148.22	124.31	33.46	22.25	20.71	33.64	1559.00	1183.00	604.90
1985		30.24	309.74	249.68	171.44	111.70	19.24	21.49	31.39	873.90	1071.90	406.90
1986		42.17	267.57	58.69	77.40	92.99	20.24	17.73	33.90	1436.40	708.70	1134.60
1987		40.03	227.54	221.88	209.12	105.75	15.03	16.21	32.72	828.60	959.10	1004.10
1988		31.29	196.25	284.67	173.35	217.07	135.20	21.47	146.45	1562.60	1300.90	1265.80
1989		50.70	145.55	182.05	227.69	171.43	12.60	30.36	128.69	938.60	791.00	1413.40
1990		22.00	123.55	247.38	222.77	196.04	15.10	17.34	126.45	724.10	734.60	1402.90
合计	666.78	643.66		1444.33	1255.00		305.44	211.59		11304.90	10015.40	

平安县信用合作社 1978～1990 年贷款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集体农业			乡镇企业			农户		
	投放	收回	年末余额	投放	收回	年末余额	投放	收回	年末余额
1978			36.06			3.26			7.18
1979	99.24	97.67	37.63	41.50	20.71	24.05	3.31	2.79	7.70
1980	93.94	73.93	57.64	10.43	9.52	24.96	7.69	1.55	13.84
1981	64.23	63.61	58.26	3.93	5.74	23.15	6.10	5.24	14.70
1982	6.81	16.19	48.88	2.69	5.17	20.67	41.55	26.04	30.21
1983	2.12	9.50	41.50	47.04	29.33	38.38	87.77	66.54	51.44
1984	0.90	6.39	36.01	39.85	52.18	26.05	101.63	63.52	89.55
1985	0.56	2.95	33.62	49.94	49.86	26.13	176.89	117.03	149.41
1986		1.92	31.70	78.69	25.81	79.01	77.83	99.65	127.59
1987	5.56	4.22	33.04	85.00	67.95	96.06	131.32	136.95	121.96
1988	12.23	9.19	36.08	133.52	93.66	135.92	250.27	234.90	137.33
1989		13.47	22.61	163.90	129.62	170.20	246.26	257.01	126.58
1990		8.62	13.99	114.65	152.28	132.57	260.72	235.38	151.92
合计	285.59	307.66		771.14	641.83		1391.34	1246.60	

平安县 1979～1990 年城镇工商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国营	集体	国营	集体	个体
1979	325.5		195.8	0.6	
1980	273.0	2.1	168.3		
1981	355.7	0.6	254.9	3.9	0.04
1982	555.0	0.5	657.4		0.1
1983	308.2	0.6	643.2		2.0
1984	401.9	38.5	769.1	3.7	5.6
1985	653.4	11.4	834.9	10.6	4.8
1986	119.3	35.3	1228.7	7.5	3.8
1987	1281.3	49.6	1509.9	6.0	2.8

续表

项目 / 年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国营	集体	国营	集体	个体
1988	2252.8	49.9	1632.7	22.5	2.2
1989	2706.6	58.8	1862.7	56.5	2.8
1990	3724.1	86.5	2280.6	29.8	2.5
合计	12956.8	333.8	12038.2	141.1	26.64

平安县 1980～1990 年基本建设贷款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设备储备	流动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980				10		10
1981	11	5				16
1982		15		10		25
1983		51		10		61
1984		92		197		289
1985	524	203	41	521		1289
1986	70	81		545		696
1987	74	88		483		645
1988	203	120		726		1049
1989	106	184		975	60	1325
1990	87	625		981	162	1855
合计	1075	1464	41	4458	222	7260

四、储蓄

为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平安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人民银行湟中县支行和平安镇营业所于 1950 年即开办储蓄业务。大部分私营工商企业在银行开户结算。据不完全统计：人民银行平安镇办事处 1962 年储蓄余额 7.2 万元，至 1979 年增至 69.4 万元。平安建县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城乡人民经济收入不断增加，储蓄金额逐年上升。城镇储蓄 1980 年为 122.4 万元，1985 年上升为 725.6 万元，至

1990 年增为 3349.5 万元，非农业人口人均达 1439 元。农村储蓄 1979 年为 236.16 万元，1985 年上升为 800.15 万元，至 1990 年增为 1854.88 万元，农业人口人均为 239 元。

储蓄种类及利率：定期一年， 1952 年月息（下同）为 1.2 分。1955 年为 6.6 厘，1959 年 1 月为 4 厘，同年 4 月 1 日为 5.1 厘。1965 年 6 月 1 日 3.3 厘。1971 年 10 月 1 日为 2.7 厘。1979 年 4 月 1 日新增半年、三年、五年定期储蓄，月息分别为 3.2 厘、3.75 厘、4.2 厘，活期存款利率月息为 1.8 厘。1980 年 4 月 1 日调整利率，半年为 3.6 厘，一年为 4.5 厘，三年为 5.1 厘，五年为 5.7 厘。1982 年 4 月 1 日新增八年定期储蓄，月息为 7.5 厘。同时调整利率，活期月息为 2.4 厘，一年为 4.8 厘，三年为 5.7 厘，五年为 6.6 厘。1985 年 8 月 1 日调整利率，活期月息为 2.4 厘，半年为 5.1 厘，一年为 6 厘，三年为 6.9 厘，五年为 7.8 厘，八年为 8.7 厘。1990 年 8 月 1 日重新调整利率，详见附表。

1988 年 9 月 1 日开办保值储蓄，3 年以上定期存款实行保值补贴。 1987 年 7 月县工商银行为方便群众开始利用微机办理储蓄业务，农行、建行亦相继采用微机。至 1990 年县内各银行开办的储蓄业务计有活期、定活两便、保值储蓄、定期储蓄。定期储蓄又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两种。另外，还开办了华侨人民币储蓄。

一般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月息为 1.5 厘，定期存款从 1982 年起，一年月息为 3 厘，二年为 3.5 厘，三年为 4.2 厘。信用社结余资金存入银行月息为 2.7 厘。财政拨款、存款不计利息。

1990 年 8 月 1 日银行存款利率表

种　类	期　限	利率（月息）%	百元存款到期利息（元）
整存整取	三个月	3.60	1.08
	半　年	5.40	3.24
	一　年	7.20	8.64
	二　年	7.80	18.72
	三　年	8.40	30.24
	五　年	9.60	57.60
	八　年	11.40	109.44

续表

种　类	期　限	利率（月息）%	百元存款到期利息（元）	
零存整取	一　年	6.00	月存10元	4.68
	三　年	7.20		47.95
	五　年	8.40		153.72
华侨人民币	一　年	8.40	10.08	
	三　年	9.60	34.56	
	五　年	11.40	68.40	
活期		1.80	2.16	
定活两便	存款三个月，按定期同档利率打九折计算			
保值储蓄补贴率	三年以上定期存款实行保值补贴			

平安县 1979～1990 年城镇储蓄余额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 年度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合　计
1979	69.4			69.4
1980	122.4			122.4
1981	176.2			176.2
1982	252.8			252.8
1983	354.9			354.9
1984	493.9			493.9
1985	725.6			725.6
1986	1001.0			1001.0
1987	1238.7	65.2		1303.9
1988	1483.5	298.8		1782.3
1989	1723.8	604.0		2327.8
1990	2090.5	1139.0	120.0	3349.5

平安县 1979～1990 年农村储蓄余额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 年度	农业银行	信用合作联社		合计
	农村储蓄	农户储蓄	集体存款	
1979	5.00	90.97	140.19	236.16
1980	7.00	91.62	151.67	250.29
1981	9.00	103.83	163.32	276.15
1982	20.00	159.57	214.73	394.30
1983	30.00	229.95	240.16	500.11
1984	56.00	304.20	214.93	575.13
1985	155.00	422.69	222.46	800.15
1986	222.00	603.19	184.53	1009.72
1987	287.00	632.25	180.29	1099.54
1988	455.00	700.12	150.35	1305.47
1989	610.00	791.53	116.68	1518.21
1990	853.00	899.60	102.28	1854.88

五、金银收兑

国民政府时期，青海省金场的经营、黄金的收兑，概由马步芳家族、亲属以及少数地主、富商垄断。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宣布黄金、白银、银币不准在市场流通，严禁倒卖、贩运，违者究办。1951 年中国人民银行设“银元兑换交易所”，规定银元 1 枚兑换人民币 （旧币）1 万元。银元逐步停止使用。

1973 年 8 月 8 日，国家牌价规定：黄金按杂色金、一般厂矿金、高色厂矿金、包镀金 4 种分别列为 4 个户。民间储存的黄金、砂金、金饰品等，每克按人民币 3.04 元收兑，厂矿、社队生产的砂矿金，成色在 99.9％以下，每克按人民币 8.4 元收兑，成色在 99.9％以上，每克按 8.6 元收兑。镀金白银饰品，每克按人民币 3.04 元收兑。1983 年 8 月 30 日以前，砂金每克人民币 16 元。9 月 1 日群众交售砂金实行奖励办法，标准定额为 8 克内每克奖励 3 元，超过部分每克奖励 4 元。1985 年 2 月 1 日砂金价格调整为每克 22.4 元，停止奖励。9 月 1 日每克调整为 28.8 元，1986 年调整为 32 元，1988 年调整为 48 元。

白银分杂银、一般厂矿银、高色厂矿银、银元 4 种，依次分别列 4 个户。

白银或银饰品，每克按人民币 0.1 元收兑，厂矿生产的白银，成色在 99.9% 以下，每克按人民币 0.24 元收兑，成色在 99.9% 以上，每克按人民币 0.25 元收兑。银元凡实际毛重不低于 25.625 克，成色不低于 84% 的，不分中外与版别，每枚按人民币 2.5 元收兑。1980 年 3 月 1 日，每枚按人民币 5 元收兑，此后，两次调整为 12 元，20 元，至 1990 年未变。

“袁大头”币、1907 年云南光绪元宝及其他 1 两银币，一律按实际银量，按白银杂银收兑。

平安建县后，金、银的收兑，1980 年起由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办理。1986 年县支行更名为工商银行，改由海东地区人民银行分行办理。至 1990 年，共收兑砂金 2629.909 克，杂色金 23.75 克；杂银 1080.495 克，银元 56 枚。其间，因倒卖、贩运金银的现象严重，出现金银黑市，价格高，大量砂金、银元被走私者收购外流，以致严重影响金银的收兑。

平安县 1980～1990 年金银收兑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砂金（克）	杂色金（克）	杂银（克）	银元（枚）
1980	1622.727		746.53	37
1981	92.069		109.70	
1982	72.346	21.87	41.40	3
1983	2.08	1.88	43.5	13
1984				2
1985	191.957		139.365	1
1986	58.14			
1987	231.18			
1988	7.98			
1989	190.92			
1990	160.51			
合计	2629.909	23.75	1080.495	56

六、公债、国库券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积聚资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1950 年发行胜利折实公债，由各族各界群众认购。

1954 年至 1958 年，连续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 4 厘。1954 年债

券分 8 年偿还，其余均为 10 年偿还，上述债券均按期还本付息。 1981 年起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是：县以上财政、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富裕的乡村可适当认购；个人可自愿认购；年息 4 厘。1982 年以后发行的国库券，增大个人认购份数，年息 8 厘。国库券自发行后第六年起按抽签号码每年偿还 20%。1985 年发行的国库券调整利率，单位认购的年息由 4 厘提高到 5厘，个人认购的年息提高到 9 厘。1986 年至 1988 年调整利率，单位认购的年息 6 厘，个人认购的年息10 厘。偿还办法，1985 年至 1987 年的国库券期限 5 年，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1989 年提高国库券利率年息为 14 厘，同时发行保值公债和建设公债，年息分别为 14.14 厘、9.5 厘。1990 年发行的国库券年息降为 9.5 厘。1988 年以后发行的国库券和保值公债期限为 3 年，建设公债期限为 2 年。

1982 年至 1990 年，全县国库券累计任务数为 186 万元，累计完成数为 206.23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10.87%。1989 年建设公债任务数为 25.6 万元，实际完成 26.1 万元。保值公债任务数为 45.9 万元，完成 49.6 万元。1990 年建设公债任务 15.6 万元，完成 12.2 万元。

平安县 1982～1990 年认购国库券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合计	单位认购	个人认购
1982	18.6	18.6	18.6	
1983	22.2	22.2	22.2	
1984	22.1	22.6	6.0	16.6
1985	19.0	19.7	6.1	13.6
1986	18.8	19.5	6.3	13.2
1987	21.4	23.7	6.3	17.4
1988	27.9	32.2	10.0	22.2
1989	18.0	19.5		19.5
1990	18.0	28.2		28.2
合计	186.0	206.2	75.5	130.7

第四节　保　险

一、机构

1951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湟中县支公司成立，平安地区的保险业务受其办理。该公司开展牲畜保险、国家机构财产强制保险、人身保险、运输保险、火灾保险 5 个险种。1952 年，仅赔付牲畜损失费一项，即超过牲畜保险收入的 116%。1953 年该县保险公司撤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恢复保险业务。1982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东地区中心支公司成立。该公司业务科开始承办平安县保险业务。随着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业务范围扩大。1985 年 2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安县办事处，属科级企业单位，受海东中心支公司领导，并与该公司同楼开业办公。初有职工 6 人，至 1990 年，陆续增至 11 人，另聘请专职代办员 1 人，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下设财产保险股、人身保险股和营业室。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

二、业务

1982 年，海东地区中心支公司在平安县开办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运输工具险 3 种业务，收保险费 1.8 万元。1983 年收保险费 4.79 万元，当年赔付经济损失 2.19 万元。1984 年增开家庭财产两全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牲畜险等险种，收保险费 10.48 万元，赔付经济损失 4.96 万元。

1985 年，平安办事处成立后接办全县保险业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增开新险种。至 1990 年，先后增开的险种有家用电器专项保险、铁路货运保险、农机保险、养鸡保险、奶牛保险、团体人身险、劳务人身险、简易人身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乘车人意外伤害险，连同原来的共达 17 个险种。基本上做到保险服务于社会，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平安县办事处坚持重合同守信用，对理赔案件严格按照“准确、迅速、及时、合理”的方针进行处理。务使蒙受损失的企业或个人，尽快得到经济补偿，以恢复企业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例如：1989 年 10 月 5 日，海东物资公司临时 31—011 号皇冠车在四川若尔盖途中，与该县奶粉厂东风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县办事处履行合同，赔付海东物资公司车辆损失 56377 元。1990 年 8 月 25 日，县日用化工厂 31—03013 号东风车在去窑街途中，经

乐都高店时翻车，2人死亡，理赔车辆损失费14057元，赔付乘车人伤亡费9000元。1989年6月省棉纺织厂投保企业财产金额42.25万元，同年8月5日，该厂漂白布车间发生火灾，造成损失，赔款9778元。平安镇农民李某于1989年11月投保18时日立彩电1台,保险金额2780元，1990年3月18日，彩电被盗，经县公安局刑侦队查验证明，赔付损失费2780元。

1985年至1990年，县办事处签订各险种合同11244份，保险金额最高达到9亿元，收保险费累计为364.4万元，赔付经济损失累计为117.7万元,占保险费收入的32.3%。1990年机动车辆投保896辆，收保险费53.43万元；拖拉机投保533辆,收保险费3.7万元；企业财产保险40户,收保险费20.57万元；家财保险376户，收保险费1.7万元；铁路货运保险209笔，收保险费21.98万元；人身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11929人，收保险费3.43万元;简易人身保险有效合同6602份，收保险费6.95万元；其他险种保险费3.14万元。年收入114.9万元，理赔案220起，赔付金额23.4万元。与1985年相比，保险费收入增长5.7倍。1984年至1990年上交国税累计18.17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安县办事处在积聚资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和保障受灾企业和个人恢复生产，生活等方面有一定成绩。1987，1989，1990年3次被评为青海省保险系统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安县办事处1985～1990年保险业务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签订合同（份）	保险费（万元）	赔款金额（万元）
1985	436	17.0	4.9
1986	1453	22.9	14.6
1987	1799	48.4	14.8
1988	1836	64.9	22.5
1989	2731	96.3	37.5
1990	2989	114.9	23.4
合计	11244	364.4	117.7

第十四章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 、 机 构

民国 8年（1919），西宁县在平安镇成立平安商务分会，管辖平安市场有关事宜。民国 29 年（1940） 前后，平安镇设集长，管理平安集市贸易。 1950 年，平安镇成立商会，会长陈子良。自 1952 年始，平安地区市场分别由湟中县工商科、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县工商局管理。 1960 年至 1962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时期，市场管理由区商业科兼管。 1968 年，湟中县在平安设立市场管理小组，1971 年在平安和小峡设立市场管理检查站。

1979 年建县后，工商行政工作由县商业局兼管。同年 11 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平安、三合 2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全局有职工 13 名。1982 年增设大寨子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4 年增设小峡工商行政管理所。至 1990 年，全局共设 7 股 5 所，即：人事秘书股、财务总务股、企业广告管理股、个体私营企业管理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经济监督检查股，平安、小峡、三合、大寨子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城镇市场管理所，全局配备小车 2 辆 ,摩托车 2 辆，1 万伏电子枪 13 支，共有职工 6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教导员 1 名。

二、市场建设和管理

1. 市场建设

1984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始在平安镇进行市场建设。至 1990 年 ,建 设 990 米长的贸易街 1 条，综合市场 1 个。市场建设投资累计达 611.2 万 元(其中：提取市场管理费 19 万元，预收出租费 25 万元，个人集资 567.2 万元)。先后共修建各种类型营业室 933 间，面积 9179 平方米，其中贸易街 808 间，面积 7847 平方米；综合市场 125 间，面积 1332 平方米。另增设铁制活动售货亭 136 个。上述营业室和售货亭共安排经营小百货、服装、干鲜果、蔬菜、饮食、修理、服务等个体户 578 家。

2. 市场管理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新秩序，调动个体商业者积极性，繁荣城乡市场，允许粮食、油料等农副产品自由买卖，对倒贩金银、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严加管理。1953 年粮油实行国家统购统销，禁止粮油产品进入市场，并在各行业开展爱国守法教育。1955 年，贯彻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湟中县在平安进行市场安排，逐步改善私营商业的经营状况。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收回社员自留地，取消社员家庭副业生产。1959 年至 1961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商品供应紧张，市场萧条，不法分子套购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生活资料现象严重。1961 年，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给农村社员划分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社员家庭副业生产有所发展。平安地区恢复集市贸易，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商品供应紧张局面趋于缓和。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将社员家庭副业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限制，集市贸易关闭，致使农副产品日益增多的好势头急转直下，黑市交易、长途贩运、转手倒卖再度抬头。1971 年，湟中县在平安和小峡设立市场管理检查站，并颁发市场检查证，查禁消费单位和个人直接到农村收购猪、禽、蛋和限制农副产品自由上市。1971 年至 1972 年，检查站堵截罚收猪 1500 余头，果品 10 万公斤。

1979 年建县后，纠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左”的倾向，城乡集市贸易逐步恢复和发展。至 1990 年，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 7 个，建设半永久性综合市场 2 个。管理工作由单纯管理逐步走向与服务相结合的轨道。开展市场的两个文明建设和信息服务、政策咨询等工作。执行“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的管理工作方针，对欺行霸市、短尺少两、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倒卖金银和文物进行查处。1989 年后，对经营荒诞淫秽书刊和录象带等非法活动进行取缔。为截断假冒商品货源，从 1989 年至 1990 年先后 18 次对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业进行检查，共查出伪劣商品 21 种，假冒商品 56 种，价值 8940 元，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次茶 6313 包，价值 3.1 万元，并在平安镇中秋节物资交流会上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实物和图片展览 2 次，当众烧毁查获的全部假冒商品，降价处理次茶。1989 年 5 月和 1990 年 7 月，城镇市场管理所配合县计量、物价、卫生防疫部门对市场的物价，计量和饮食卫生进行检查，并在平安综合市场设立复秤台和公平秤。共发现短尺少两 569 人（次），罚款 2433.60 元。

1980 年至 1990 年，全县共查处各类经济违章违法案件 67 件，其中：投机倒把 46 件，罚没入库金额 22.2 万元，为受害者追回被骗金额 1500 元，送交司法机关查办的 1 件。查处的物资主要有：钢材 601.75 吨，木材 1041.74 立方米，汽车 2 辆，汽油 818 吨，煤炭 20496 吨，化肥 301 吨，羊皮 9125 张，羊毛 121174 公斤，废旧金属 657 吨，牛皮 2519 张，骆驼 14 峰。

平安县工商局 1980～1990 年查处各类经济违章违法案件起数及罚款统计表

单位：件、元

项目 / 年度	违章违法案		一般违章案件	罚没金额	查获主要物资
	千元以上	千元以下			
1980		1			手表 13 块
1981			1	360	尿素 58.40 吨
1982	2	3		2819	骆驼 14 峰，原盐 907.5 公斤，伪币 300 元，手表 10 块
1983	3			10731.10	手表 59 块，化肥 120 吨，冬虫草 85.9 公斤，干鹿角 288.2 公斤
1984	1		1	875.16	汽车 1 辆，绵羊皮 59 张
1985	5	7	7	33842.70	牲丹烟 1747 盒，绵羊毛 110107 公斤，羊皮 5632 张，化肥 95 吨，钢材 114.48 吨
1986	4		5	46896.92	钢材 132.28 吨，废旧金属 68.92 吨，假化装品 1510 袋，羊皮 2194 张，绵羊毛 5094 公斤。
1987	3	1	2	69603.36	汽油 818.28 吨，钢材 26.09 吨，木材 548.64 立方米，废旧金属 588 吨
1988	6	5		36358.26	钢材 319 吨，柴油 4.24 吨，木材 493.10 立方米，化肥 19.63 吨，铝锭 1.03 吨，废旧钢材 5.03 吨，牛皮 2519 张，羊皮 1240 张，绵羊毛 5973.5 公斤，羊绒 603.7 公斤
1989	1		3	3705.84	农药 8.53 吨，羊绒 20 公斤，粮食 434897 公斤，钢材 9.90 吨
1990	4		2	16817	汽车 1 辆、煤炭 20496.58 吨，农药 8.65 吨，发票 2 张，化肥 8.65 吨
合计	29	17	21	222009.34	

三、工商企业登记与商标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是根据国家在不同时期经济发展情况对工商企业进行管理和调整的一项措施。1963 年 10 月，湟中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对平安地区的 24 户工商企业，全面进行登记。其中工业 8 户、

商业 16 户。按所有制性质分，国营 1 户，地方国营 21 户，集体 2 户。经过登记，调整了行业经营范围和网点布局。

1979 年 10 月至 1980 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进行普查和全面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全县计有商业企业 23 家，经营单位 5 个（含管理企业的公司），从业人员 3512 人，其中固定工 3143 人，总资金 3135 万元，固定资产 2402 万元，1980 年营业额 2352 万元，盈利企业 18 个，创利润 175 万元，亏损企业 5 个，亏损 28 万元；交通运输企业 1 家，从业人员 30 人，其中固定工 20 人（司助 10 人），总资金 55.9 万元，固定资产 45.9 万元，货车 6 辆，客车 8 辆，1980 年盈利 2.7 万元；建筑企业 1 家，从业人员 102 人，总资金 43 万元，固定资产 22 万元，施工机械 8 台，1980 年完成工程量 600 平方米，实现利润 2.1 万元。

至 1990 年，全县先后登记发证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维修业、特种行业等企业 248 家（含省、地驻县企业及其门店），从业人员 8226 人，其中国营企业 94 家，从业人员 5578 人，资金 7083 万元；集体企业 154 家，从业人员 2648 人，资金 2357 万元。

1979 年后，企业定型产品先后投入生产，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商标登记管理和注册工作。至 1990 年，在全县 83 家工商企业的 42 种定型产品中，使用注册商标的 6 种，使用厂标的 2 种。

平安县 1990 年国营、集体、个体发照统计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 行业	国营		集体		个体	
	户数	资金	户数	资金	户数	资金
工业手工业	18	4557	32	1088	111	27.5
建筑维修业	4	1218	6	175		
交通运输业	1	74			22	47.2
商业	65	1193	109	709	639	202.3
饮食业	3	23			187	25.7
修理业	2	15			103	27.7
服务业	1	3	6	384	82	30.7
其他行业			1	1	9	0.9
合计	94	7083	154	2357	1153	362

平安县 1986～1990 年注册商标登记表

厂　名	企业性质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青海棉纺织厂	全民	纯毛线	天马	1989 年 5 月 5 日
青海棉纺织厂	全民	膨体纱	白鹿	1989 年 5 月 5 日
青海变压器厂	全民	变压器	青变	1986 年 10 月 5 日
县日用化工厂	全民	洗发香波	瑞香	1986 年 7 月 9 日
县包装织物厂	集体	毛衣编织品	双雀	1989 年 8 月 12 日
平安永生罐头厂	个体	罐头	永生	1989 年 9 月 28 日

四、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1955 年，平安地区有个体工商户 38 户。1956 年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全部转为国营和合作工商业。至 1960 年，平安地区无个体工商户。1961 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重新恢复集市贸易，出现个体工商户 12 户，从业人员 30 名。1963 年“四清运动”和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工商户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被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商户开始恢复和发展。1979 年平安建县后，规定凡是城镇居民和农村农民只要本人提出申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均可发给营业执照。并对社会残疾人在收取市场管理费和网点安排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至 1990 年，全县城乡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153 户，1463 人。其中县城 917 户，农村 236 户，平均每个自然村有个体工商户 1.2 户。在个体工商户中，经营工业的有 111 户，商业 639 户，饮食业 187 户，修理业 103 户，运输业 22 户，服务业 82 户，其他 9 户。总资金达 362 万元，年营业额 1600 多万元。1981 年至 1990 年，共交纳市场管理费 115.95 万元。

为加强对迅速发展的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引导他们在国家法令指导下为社会服务。1984 年成立平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同年 6 月，审查换发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业执照”。至 1989 年，分别成立平安、城镇、大寨子、小峡、三合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全县共有会员 825 人。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会员学习党的有关政策法令，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先后发放法律法规选编 800 册，对全体个体户进行“十法一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和工商法规的考核，增强他们致富

不忘国家，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的意识。在文明经商、优质服务评选中，先后评出文明个体户 59 个，文明店铺 40 个，信得过摊位 21 个。

平安县 1990 年个体工商户行业分类登记表

单位：户

行业 / 乡镇	工业	商业	饮食业	修理业	运输业	服务业	其他	合计
古城乡	4	27	11	2	3	1		48
沙沟乡	15	12	1	2	9			39
巴藏沟乡		13						13
石灰窑乡		18	1	1	1			21
寺台乡		17	3	3	2		1	26
三合乡	2	25	3	3	2	2		37
小峡乡	3	24	4	7	1	3	1	43
洪水泉乡		9						9
平安镇	87	494	164	85	4	76	7	917
合 计	111	639	187	103	22	82	9	1153

五、经济合同鉴证

1979 年前平安地区未实行经济合同鉴证管理，合同纠纷由双方签约认可协商解决。平安建县后，由于工业基础薄弱，流通渠道单一，经济合同鉴证工作起步晚，随着经济流通市场的迅速发展，产销实行直接挂钩，开始实行供方最关心的货款和需方最关心的产品质量的合同鉴证工作。凡县内企、事业单位与县内外其他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均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管理。198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布后，设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和专职合同办事人员。1984 年成立平安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使合同管理步入正规化。至 1990 年，全县累计签订工商、农商、建筑、借贷款等各类合同 47520 份，金额 95574 万元；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707 份，金额 6829.14 万元；调解纠纷合同 17 份，争议金额 32.25 万元；仲裁合同 7 份，金额 8.1 万元。1985 年至 1990 年在全县 208 家（户）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先后评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4 家（户）。

平安县 1979～1990 年经济合同签订鉴证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签订合同数（份）	金额	履约率%	鉴证数		确认无效合同	调解合同		仲裁合同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1979	224	168	57%							
1980	389	375	61%							
1981	456	421	65%							
1982	585	526	68%	2	0.14				1	0.16
1983	894	1263	66%	82	218					
1984	2173	3819	75%	61	319					
1985	2512	8943	74.3%	110	369	1	1	0.15		
1986	3187	16037	78.5%	88	468		2	5.3	1	0.14
1987	6936	8580	83.6%	149	1106		6	7.4		
1988	3893	15546	85.4%	110	2717		3	12		
1989	13969	17448	91.2%	46	704	1	2	1.9	3	5.9
1990	12302	22448	90.8%	59	928		3	5.5	2	1.9
合计	47520	95574	74.7%	707	6829.14	2	17	32.25	7	8.1

第二节　物资管理

一、机构

1956 年，湟中县在鲁沙尔镇设物资采购站，平安地区钢材、水泥、木材由该站供应。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设商业科，物资购销由区商业科所属平安经理部经营。1963 年平安地区物资复由湟中县物资科（1965 年更名为物资站）供应。

1979 年 5 月，设立平安县物资局，属政企合一的科级单位。业务受省物资局和该局所属公司指导。1982 年 9 月，撤销物资局，设立物资公司，隶属

县计划委员会，为股级企业单位。至 1990 年，县物资公司占地面积 12620 平方米，建有仓库 2 座，1336 平方米（含简易仓库 244 平方米),营业楼 1 栋，2000 平方米，货场 1 处，3539 平方米，零售门市部 1 个，大型地磅称 1 台，小汽车 1 辆，卡车 2 辆，固定资产 75.22 万元，固定资金 58.29 万元，流动资金 17.13 万元，专用资金结余 9.86 万元。公司设经理、副经理以及会计、出纳、业务、开票、保管、采购等职。经理系企业法人代表，以经理为首，组成公司管委会，决策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公司共有职工 23 名。

二、物资经营

县物资公司主要经营五大类物资：金属、机电、轻化、建材、木材，近二百余个品种。物资供应的对象是： 1. 基建单位和建筑部门，供应建筑材料； 2. 工、农、牧、副等行业，供应用作生产资料与辅助材料的物资，直接用于生产、加工或间接用于为生产服务的设备设施； 3. 社会个人，供应所需的部分物资。

1979 年平安县物资局成立后，加强经营管理，扩大经营范围，以销定购，物资供应工作逐步商业化。当年物资购进总额 142.86 万元,销售总额 127.01 万元。1985 年物资购进总额为 478 万元,较 1979 年增长 2.4 倍；销售总额为 550 万元,较 1979 年增长 3.3 倍。1979年至 1990 年,购进总额为 2946.41 万元，销售总额为 3203.41 万元。1979 年至 1990 年销售钢材 9086 吨，木材 25515 立方米，水泥 13076 吨，汽车 179 辆，玻璃 85222 平方米。

1979 年至 1990 年共创税 103.87 万元，年平均创税 8.66 万元，实现利润 126.8 万元，每人年均创利 5897 元。

三、物资管理

1978 年前，物资供应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物资分配指标，物资部门办理调拨业务，按计划供应，独家经营。国家将物资分为三类：一类，即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简称统配物资，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汽车等；二类，国务院所属各部、委主管分配的物资，简称部管物资，主要是铁矿石、合成纤维、橡胶辅料等；三类，地方管理的物资，简称省管物资，有砖瓦、石灰、暖气片等。计划和物资部门将三类物资分别制订分配和供应办法。1979 年建县后,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县物资的平衡分配，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下，对“三材”（钢材、木材、水泥）等紧俏物资进行统筹安排，物资部门组织调拨供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逐步改革物资流通体制，缩小指令性

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物资供应和价格实行双轨制，即一部分物资仍按计划分配供应，执行计划价格；一部分超计划生产的物资进入流通领域，执行市场调节价格（亦称议价），物资市场发生变化，由独家经营转变为多方经营，形成竞争机制。

平安县物资公司 1979～1990 年上交各种税款及利润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所得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税	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预算调节基金	实现利润额	年末职工数
1979	2.92									2.92	18
1980	2.40	0.04								2.21	13
1981	0.57	0.15								3.60	13
1982	2.00	0.13								12.15	16
1983	7.11	0.13								12.93	14
1984	9.07	0.26						1.89		16.50	16
1985	17.46	1.46								31.75	19
1986	4.28	5.56	0.22				0.03	1.78		7.78	20
1987	4.34	2.78	0.14	0.48	0.03		0.03	0.96		7.89	21
1988	4.69	4.59	0.23	0.60	0.04		0.05	1.15		12.36	21
1989	5.06	6.46	0.32	0.63	0.02	0.56	0.06	1.43	0.41	12.43	21
1990	2.35	5.10	0.25	0.63	0.02	0.34	0.05	1.24	1.37	4.28	23
合计	62.25	26.66	1.16	2.34	0.11	0.90	0.22	8.45	1.78	126.8	

平安县物资公司1979～1990年购销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购进	购进总额(万元)		142.86	101.72	110.41	130.12	223.29	308.38	478.65	213.16	236.49	313.55	384.04	303.74
	比1980年增长(%)		40.44		8.54	27.92	119.51	203.17	370.56	109.56	132.49	208.25	277.55	198.60
销售	销售总额(万元)		127.01	121.77	120.98	148.92	233.38	316.93	550.30	252.37	281.31	342.47	393.61	314.36
	比1980年增长(%)		4.30		−0.65	22.30	91.66	160.27	351.92	107.25	131.02	181.24	223.24	158.16
	销售主要品种	钢材 (吨)	594	523	480	420	770	920	710	674	1064	1044	1157	730
		木材(立方米)	619	1198	1529	1735	1489	2660	3164	3707	2615	3019	1826	1954
		水泥 (吨)	600	1000	608	1020	2010	1740	1383	1190	774	1273	743	735
		汽车 (辆)	38	17	5	4	4	28	28	11	14	11	11	8
		玻璃(平方米)	2907	7607	3450	8800	18660	20770	2019	13649	2840	1660	1428	1432
年末库存 (万元)			7.20	10.80	9.15	8.40	7.74	6.36	4.52	6.59	7.52	6.91	7.57	9.12

第三节　物　价

一、机构

1978 年前，平安地区的物价工作由湟中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各国营商店，基层供销社设专职或兼职物价员。1979 年平安建县后，物价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负责物价管理、审核定价、物价统计等工作。1980 年 2 月，为开展物价大检查，成立县物价检查领导小组，由县计委、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组成。1983 年元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84 年 4 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为县计委下属的事业单位，负责全县物价监督检查、农产品成本调查、掌握物价信息等工作。至 1990 年，全所有职工 7 名。

二、物价工作

1. 物价管理体制

1949 年至 1978 年，国家物价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各种价格的制订和调整，都要按照分工权限办理。（1）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重要物价法规和物价计划由国务院制定和批准；（2）重要的工农业产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非商品收费和物资管理收费，由国家物价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3）一般工农业产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4）其他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由工商企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定价。

在上述时期内，国家定价的工业品占 97%，市场调节价占 3%；国家定价的农副产品收购价占 94.4%，市场调节价占 5.6%；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全部实行国家定价。平安地区的各基层零售单位，没有定价权，进销差、批零差、运杂费等均执行上级有关规定。有些商品实行全省一价，全国一价。

2. 物价改革

1979 年至 1990 年，物价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其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初始阶段（1979 年至 1984 年 10 月）以调整价格结构为主要改革方式，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进行了 6 次大规模的价格调整。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放开小商品和部分农产品价格，部分机电产品实行浮动价格。

（2）展开阶段（1984 年 10 月至 1988 年 9 月）以不同程度放开价格为主要改革形式，公布了 3 次较大的改革方案，即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和 10 余种工业消费品价格；工业生产资料实行价格“双轨制”（计划价格和市场调

节价并存）；对价格结构作部分调整，主要提高粮食收购价、部分烟酒价和 4 种主要副食品（肉、禽、蛋、糖）购销价格。

（3）深化阶段(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以完善价格间接调控为改革重点，增强对价格的宏观控制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对价格结构作重大调整。提高粮棉定购价格，提高煤炭、石油、电力、钢铁、运输等基础工业品价格，提高粮油统销价格。

经过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由高度集中定价逐步转为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格局。

1990 年同 1978 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累计提高 174％ ,工业品零售价提高 72％。农民用相等数量的农产品交换的工业品增加了 59.2％ ,从而缩小了“剪刀差”。

1990 年同 1978 年相比，在社会零售商品中，国家定价由 1978 年前的 97％ 下降到 29.7％，市场调节价由 3％增至 53.1％ ，国家指导价为 17.2％；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由 1978 年前的 94.4％ 降至 25.2％,市场调节价由 5.6％ 增至 52.2％ ,国家指导价为 22.6％ ;工业生产资料由 1978 年前的全部国家定价降至 44.4％ ，市场调节价 36.8％ ，国家指导价 18.8％。

3. 物价演变

民国 26 年（1937）前，平安地区市场物价较为稳定。抗日战争爆发后，工业品价格日趋上升，白市布每尺 0.13 元（以法币计），民国 33 年 （1944）涨至 0.30 元，茯茶由每市斤 0.56 元涨至 1 元，火柴由每封 0.12 元涨至 0.32 元。农副产品价格下跌，羊毛每百市斤由 24 元跌至 7 元，小麦每百市斤由 2.33 元跌至 1.2 元。民国 34 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农副产品价格继续下跌，小麦由每石法币 8000 元跌至 5000 元。解放战争时期，物价持续上升。民国 37 年 （1948），金圆券贬值，一日之内物价数涨，小麦价格较民国 34 年 （1945） 上涨 40 倍,每石达 25.2 万元，按法币计算，米价上涨 3.55 万倍,肉价上涨 16.7 万倍，火柴上涨 7200 倍，肥皂上涨 8300 倍。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币币值稳定。 1950 年中央作出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积极掌握市场领导权，市场物价趋于稳定。 1953 年，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棉布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活消费品实行统购统销，适当提高粮食、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合理规定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并对部分小百货、食糖、煤油等销价进行适当调整，使工农业产品比价逐渐缩小，增加农民收入。1957 年，国家调高农副土特产品收购价格，相应降低

部分工业品销售价格，并提高个别紧俏工业品的供应价格。1960 年，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大幅度下降，国民经济遭受严重困难，市场商品匮乏，国家牌价和市价差距拉大，部分日用消费品如肉、禽、蛋等市价超过国家牌价几倍至十几倍。猪肉牌价每市斤 0.82 元，市场价 6 元，牛肉牌价 0.53 元，市场价 2 元。为保证人民生活需要，国家冻结了粮食、棉布、针棉织品、絮棉、食盐、布鞋、酱油、醋、肉类、糖果、蔬菜、火柴、煤油、医药等 18 类主要商品价格。1961 年 4 月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即在国营商店高价出售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紧俏商品，以回笼货币，稳定市场。如烟、酒、糖果、糕点等 10 余种商品，比牌价高出 2 至 5 倍。1962 年，工农业生产形势开始好转，商品供应较前充裕，物价逐步稳定。1964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市价回落，高价商品取消。

1979 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定，大幅度提高粮食、油料、生猪、菜牛、菜羊、鲜蛋、蔬菜、水产品等 18 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小麦（中等）每 50 公斤由 13.70 元调整为 16.50 元，提高 20.43%；油菜籽（中等）每 50 公斤由 28 元调整为 36 元，提高 28.57%；牦牛（二等）由每头 100 元调整为 150 元，提高 50%；同时提高猪肉、牛肉、羊肉、家禽、鲜蛋、水产品、蔬菜、牛奶等 8 类主要副食品及其有关制品的销售价格。猪肉（二级带骨）每公斤 1.54 元调整为 2.06 元，提高 33.77%；牛肉（二级剔骨）每公斤由 1.06 元调为 1.42 元，提高 33.96%；鸡蛋（旺季）每公斤由 1.60 元调为 2.10 元，提高 31.25%。8 种主要副食品价格提高后，给每个职工每月副食品差价补贴 5 元。

1980 年，调整四环素、安乃近等 1181 种药品的销售价格，其中提价 343 种，降价 347 种，撤销 447 种，销价不动 35 种，新订价 9 种。调整部分建材销售价格，一般木材提高 35.9%，425 号水泥每吨由 52 元调为 56 元。

1981 年，调高烟酒售价，乐都产甲二级精装杜鹃花每条加价 2 元，乙二级精装日月山每条加价 0.7 元，互助大曲和西宁头曲每瓶加价 1 元。

1982 年，调高百货、五金、食品、交电、医药等五大类 286 种商品的销售价格。公布第一批放开 163 种小商品价格目录，其中：百货 56 种，针织品 20 种，文化 22 种，五金 15 种，交电 18 种，日用杂品 32 种，其价格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

1983 年，第二批放开小商品价格目录共 374 种，其中：百货 91 种，文化 69 种，针织品 45 种，五金 17 种，交电 36 种，日用杂品 53 种，小食品 10 种，

小药品 53种。

1984 年，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理办法，全部放开小农具购销价格。重要畜产品开始实行议购议销。汽车配件、拖拉机及配件、机引农具等 108 种（类）机械产品价格上下浮动 10—20%。

1985 年，粮油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调整农村粮油收购价格，小麦(三等)定购价由每 50 公斤 16.50 元调为 25.8 元，青稞（三等）每 50 公斤由 16.50 元调为 25.80 元，油菜籽由每 50 公斤 36 元调为 46.80 元。对定价以外的粮油实行议购议销，国家粮食部门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

取消生猪派购政策，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生猪收购价每公斤（毛重）由 1.24 元调为 1.74 元，猪肉（二等带骨）销售价每公斤由 2.28 元调为 3.30元；菜牛（二级剔骨）收购价每公斤由 1.50 元调为 2.00元，销售价每公斤由 1.32 元调为 3.00 元；菜羊（二级带骨）收购价每公斤由 1.04 元调为 1.60元，销售价由 1.20 元调为 2.40 元。肉价提高后，给每个职工每月增加肉食补贴 7.38 元。绵羊毛派购价上浮 20% ，派购外部分实行议购议销。

1986 年，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80 支以上纯棉纱、中长纤维布等 7 种工业消费品价格。公布第三批放开价格的小商品目录，共 387 种(类),其中:百货 13 种、文化 90种、民族用品 7 种、五金 42 种、交电 45 种、针棉织品 30 种、小食品 13 种、陶瓷 24 种、日用土产杂品 62 种、农具 61 种，至此，连同前两批，共放开 924 种（类）小商品的价格。

1987 年 1 月至 10 月青海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同期上升 6.9%。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位次是：1 月至 7 月是第 23 位，8 月上升到第 14 位，9 月上升至 11 位，10 月是第 7 位。物价持续上涨，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社会各方反映强烈。

1988 年，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小麦、青稞全省不分地区，每 50 公斤合同定购价由 22.30 元提为 23.80 元，油菜籽每 50 公斤合同定购价由 46.80 元提为 48.90 元。公布第一批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的平安市场最高限价。进口化肥和国产化肥、农药、农膜核定专营价，其中化肥执行全省统一销售价。

同年，国民经济出现明显通货膨胀，货币发行过量，壹佰元、伍拾元面额人民币开始流通，物价总水平过度上涨，形成社会抢购风潮。8 月,平安县城市场抢购风兴起，历时 10 天左右，抢购的商品近 20 种。主要有:火柴、洗衣粉、肥皂、青盐、皮鞋、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面粉、大米、食油等。据县城三大商业企业（平安商场、供销联社贸易公司、海东民贸公司）统计，

10 天总销售额达 72.5 万元。

1989 年，国家下达关于整顿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严格按计划价格管理，不搞市场调节价格。首次提高铁路客运票价，提高幅度平均为 112%。平安至西宁客票（快车）由 0.60 元提为 1.60 元。提高公路汽车客运票价，平安至西宁由 1.20 元提为 1.70 元。

1990 年，首次提高国内邮政资费，平信外埠由 0.08 元提为 0.20 元。调整国产彩色电视机价格，降低特别消费税额，18 时彩电零售价由 2600 元降为 2200 元。

平安县 1950～1990 年若干年份主要商品零售价格表

单位 元

品名 \ 单价 \ 年份	计量单位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大　米	公斤	0.58	0.54	0.32	0.38	0.32	0.32	0.32	0.34	0.34
面　粉	公斤	0.378	0.48	0.34	0.32	0.36	0.36	0.36	0.42	0.42
食　油	公斤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猪　肉	公斤	1.00	1.24	1.54	1.54	1.54	1.54	2.06	3.30	4.60
牛　肉	公斤	0.92	1.06	1.42	1.42	1.42	1.42	1.42	3.00	3.40
羊　肉	公斤	1.00	1.40	1.38	1.34	1.34	1.34	1.34	2.40	3.20
鸡　蛋	公斤	0.82	1.20	1.34	1.34	1.34	1.60	2.10	2.70	2.70
食　盐	公斤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40	0.50
白　糖	公斤	2.48	1.60	1.60	1.78	1.78	1.74	1.72	2.48	3.64
茶　叶	公斤		2.03	1.94	1.94	1.94	1.92	1.88	3.02	4.60
互助白酒	公斤		3.78	3.78	4.04	4.04	4.20	5.00	5.46	8.26
酱　油	公斤		0.44	0.44	0.44	0.44	0.48	0.48	0.48	0.96
食　醋	公斤		0.20	0.32	0.32	0.32	0.28	0.28	0.48	1.00
火　柴	封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30	0.50
肥　皂	条	0.38	0.42	0.42	0.42	0.44	0.44	0.44	0.44	1.04
白市布	公尺					1.08	0.99	0.90	1.02	2.61
棉　花	公斤				2.30	2.30	2.30	2.30	2.50	7.10
混　煤	吨						28.00	30.00	30.00	57.50
尿　素	吨						450	450	520	538
理　发	次				0.30	0.30	0.30	0.30	0.80	1.00

平安县 1950～1990 年若干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

单价/年份 品名	计量单位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小麦（中等）	公斤	0.24	0.26	0.26	0.238	0.274	0.274	0.33	0.33	0.729
青稞（中等）	公斤	0.204	0.204	0.204	0.18	0.212	0.212	0.31	0.33	0.729
油菜籽（中等）	公斤	0.34	0.35	0.35	0.44	0.44	0.56	0.72	0.72	1.408
马铃薯	公斤				0.07	0.07	0.07	0.074	0.12	0.12
生猪(二级毛重)	公斤	0.90	0.99	0.99	1.25	1.24	1.26	1.26	1.74	2.50
鸡蛋（旺季）	公斤	0.60	0.76	0.76	1.22	1.36	1.40	1.82	1.82	1.92
绵羊皮（一等）	张	1.96	2.29	2.29	3.17	3.17	4.95	4.95	11.50	11.50
牛皮（一等）	公斤						2.48	2.70	2.70	4.62
绵羊毛（一等）	公斤	2.54	2.04	2.04	3.06	3.06	3.06	3.06	4.30	4.73
蜂蜜	公斤				2.26	2.42	2.42	2.00	2.20	2.70

4. 物价管理

1979 年前，平安地区各商业基层单位，根据和西宁市（唯一进货渠道）相距里程，划定商品物价作价区。平安供销社所供应地区定为湟中县第三作价区；三合供销社所供应地区定为第四作价区。第四作价区的价格水平略高于第三作价区。各商业基层单位根据统一规定的批零差、综合差和运杂费分别核定本作价区的商品价格（全国一价、全省一价者除外）。各零售门市部基本上做到明码标价，接受群众监督，维护物价的严肃性。

1979 年平安建县初，工业基础薄弱，无定型工业产品。1985 年后，主要工业产品有：藏毯、毯毯、空腹钢门窗、电焊条、骨粒、骨粉、石膏粉、硅铁等。上述产品除外贸部门按规定价格收购部分外，其余均实行议购议销。

根据县计委规定，平安县城和小峡乡为物价第一作价区，其他各乡为第二作价区。第二作价区物价水平略高于第一作价区。商业供销系统的商品购销价格，不论来自何种进货渠道，均按规定的差价率进行核价。价格管理体制以省为主，有些商品执行全省一价，如小麦、油菜籽等大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有些商品管理到县城市场，如煤炭、汽油、柴油等；县城以下农村市场物价下放给县管理，根据业务分工，执行“谁主管谁管理，兼营服从主营”的管理原则。一般商品价格和收费由县计划委员会核定，如本地产糕点、曲酒销售价格和理发、自来水收费等。

5. 物价监督与检查

1979 年前，湟中县各级商业领导机构，本着“有价必查、有错必纠”原则，不定期地对平安地区基层商业单位物价核定办法和商品零售价格进行检查，基层单位物价员对零售门市部和仓库盘点表中所列商品价格不定时进行审核。

平安建县后，物价监督和检查主要采取按行业归口自查和物价部门按系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发现价格错核、错调、漏调、任意提价、偷工减料、短尺少两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

1980 年 12 月，县物价检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深入县生产资料公司、县货栈、平安粮站、县物资站等 4 个单位就商品批发、零售价格，议价商品价格，度量衡器具和商品的质量、等级、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

1983 年 9 月，县计委、商业局抽调人员对全县商业供销系统 10 个单位的 27 个零售门市部的价格进行检查，共抽查商品 2312 种，错价 43 种。

根据“放调结合、小步前进”的部署，防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县物价检查所会同有关部门，从 1985 年后，除重点抽查外，每年进行一次物价大检查。至 1990 年，全县共累计检查国营、集体企业及所属单位 106 个，处理违法案例 31 件，金额达 41.73 万元。退回用户 1.50 万元，没收金额 20.2 万元，罚款 0.86 万元，上交财政 21.06 万元。

1983 年开始，根据上级物价部门安排，进行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先后在平安公社东庄生产大队（川水地区）、洪水泉公社黄鼠湾生产大队（浅山地区）、寺台公社翻身生产大队（脑山地区），各选 3 家农业生产户，对小麦、青稞、油菜籽、马铃薯等 4 个品种的生产成本进行调查。

平安县 1985～1990 年违纪违价案件处理统计表

单位 元

项目 / 年份	被检查单位数	违价金额	处理案件数	处理结果				上交财政金额
				合计	没收	退还用户	罚款	
1985	2	14400.00	2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986	18	20470.06	7	20470.06	14528.98	5941.08		14528.98
1987	19	3527.80	4	3527.80	3527.80			3527.80
1988	24	208476.02	8	104476.02	100976.02		3500.00	104476.02
1989	22	135579.51	8	68597.51	68597.51			68597.51
1990	21	34833.90	2	14144.00		9072.00	5072.00	5072.00
合计	106	417287.29	31	225615.39	202030.31	15013.08	8572.00	210602.31

第四节　标准计量

一、机构

1979 年建县前，平安地区的计量工作由湟中县工商部门管理。1979 年后，计量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84 年 4 月成立平安县计量检验所，属于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1986 年 9 月成立平安县标准所，与县计量所合署办公，一班人员，两个牌子，负责全县计量监督管理、标准化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和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工作。至 1990 年，全所有职工 8 名。

二、计量器具演变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至民国 27 年（1938），尺、升、斗、斤、两为度量衡的主要计算单位。平安地区度器有铜、竹、木 3 种尺（俗称老尺），每尺 34.7 厘米。量器系木制，有合、升（俗称西宁升，以别于碾伯升）、斛 3 种，10 合为 1 升、10 升为 1 斗、10 斗为 1 石，2.5 升为 1 仓斗，7 升为 1 斛。民间工商交易用合升斗石作计量，交纳公粮用仓斗、斛作计量。衡器有天平、戥子、木杆秤（俗称老秤）3 种，天平、戥子以两为计算单位，每两合 37.56 克，天平用于计量金银和鉴定戥子秤，戥子用于计量药材，木杆秤用于民间工商交易。每 16 两为 1 斤，每斤合 601 克。

民国 28 年（1939），青海省政府按照国民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标准方案》推行度政，统一制发度量衡标准器具，实行公制，亦称市制，其名称为市尺（亦叫新尺）、市斗（亦称公斗）、市斛（亦称公斛）、市称（亦称新秤）。度器使用木、竹制，废铜制，尺面涂有桐油，每尺合 33.33 厘米，合老尺 0.95 尺。量器使用升、斗、斛 3 种，每升为原西宁升 0.1438 升，为民间工商交易之用。升的边缘棱角用小铁条包装，外面烙有“官升”二字。每斛为原 0.35 斛（合西宁升 2 升，公斗 1.3906 斗），为交纳公粮之用。衡器使用市制秤、戥子。五十斤秤，秤杆长 3 尺，右端一律是挂钩，铜铸锥形砣（其先用石头砣）秤挂物之用；十斤秤，秤杆长 2.5 尺，右端悬挂铁盘，名曰盘子秤，秤散物之用。秤每斤为 16 两，为旧制秤 13.3 两，合 500 克，每两 31.25 克。戥子以两计量，每两 31.25 克，比旧制戥少 6.31 克。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平安地区仍沿用旧制度量衡器具。度器普遍使用市尺，1955 年后工商企业对内以米（合 3 市尺，100 厘米）作计量，市场交易仍以市尺计量。量器升、斗、斛沿用至 1955 年，后为衡器代替。衡器除木

杆秤、戥子外，由于应用面不断扩大，逐步改进，先后增加使用的有台秤、案秤、字盘秤、邮电秤、电子秤、地中衡、液体量提、食用油售油器、燃油加油机等。1960 年推行 10 两制秤，1979 年实行公斤制，废除 16 两秤和以两计算的戥子，医院、药店所用戥子以克、毫克计算。 1985 年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后， 1986 年平安地区普遍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公斤、米），废除非法定计量单位（市斤、公分等）。

法定计量单位：

长度：1 公里＝1000 米　1 米＝10 分米＝100 厘米　1 厘米＝10 毫米

1 毫米＝1000 微米

面积：1 平方公里＝1000000 平方米

1 平方米＝10000 平方厘米

1 平方厘米＝100 平方毫米

体积：1 立方米＝1000 立方分米

1 立方分米＝1000 立方厘米

1 立方厘米＝1000 立方毫米

容量：1 升＝10 分升　1 分升＝10 厘升

1 厘升＝10 毫升

质量（重量）：1 吨＝1000 公斤　1 公斤＝1000 克

1 克＝10 分克　1 分克＝10 厘克

1 厘克＝10 毫克

法定计量单位与市制比较：

长度比较：1 公里＝2 市里　1 米＝3 市尺

1 市尺＝0.333 米

地积比较：1 公顷＝15 市亩

1 市亩＝6.667 公亩＝666.7 平方米

容量比较：1 升（公制）＝1 市升

质量（重量）比较：1 公斤＝2 市斤

三、计量管理

1984 年建所初期，设备仅有 1 组四等标准增砣。至 1990 年，拥有砝码、标准压力表、天平、血压计等 7 项标准计量器具的规模。检修、检定由原来的一般衡器发展到 7 个检修、检定项目。

1985 年《计量法》颁布实施，使计量工作走上有法可依的轨道。县计量

所利用有线广播、录音、幻灯、宣传栏、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与县广播站联合举办《计量法》知识有奖征文活动，先后播出稿件 27 篇，奖励稿件 3 篇，并召开贯彻 《计量法》座谈会，使《计量法》得以贯彻实施。

1987 年对应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进行普查登记，全县共拥有各类计量器具 24 种、1025 台（件）。以此绘制了计量器具分布网络图，同年完成全县商业、粮食系统和农贸市场的衡器改制工作。对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四方面的计量器具，每年采取定期、定点授权方式进行检定和监督管理。至 1990 年，累计改制检定各型台、案秤 405 台（件），地中衡 9 台，压力表 99 块，血压计 119 件，天平 59 台，食用油售油器 9 台，液体量提 45 套，竹木直尺 49 把，其他衡器 910 件。禁止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流入市场，维护消费者利益。至 1990 年，共处理行政处罚案件 19 起，罚款 431 元，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 119 件。

县计量所还帮助全县各企业不断完善计量器具的配备，提高检测能力和计量技术素质。通过计量达标定级，县电焊条厂、县钢窗厂、海东面粉厂被定为三级计量合格单位。

四、标准化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

1987 年，县标准所根据全县工农业生产的需要，收集整理 100 余种标准项目，对全县各企业标准化进行普查。内容包括企业性质、产品种类、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总量、企业年产值等，帮助 39 家工业企业建立工业产品技术标准档案，为工业生产提供技术依据。1989 年，组成 3 个小组深入 47 个全民、乡镇企业，向管理人员进行贯彻《标准化法》宣传活动，向 12 家无标企业提出达标要求。1990 年，对全县商业企业、生产厂家食品、酒类、饮料包装的商品标签进行检查，重点抽查销售单位 5 个，批发部仓库 5 个，生产单位 2 个，对查出的不合格商品标签提出达标要求。同年，对全县国营和乡镇企业的 9 家砖瓦厂产品进行抽样检定，红砖质量均达合格。至 1990 年，全县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的企业 17 家，按专业标准进行生产的 1 家，产品均已达标。

第五节　审　计

一、机构

1979 年 5 月，县财税局成立，内设财政检察组，负责全县财务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监督检查，行使部分审计职能。

1984 年 1 月，成立平安县审计局，配备干部 4 名。1990 年 3 月设行政事业审计股、企业审计股和综合审计股。有局长、副局长、审计人员共 11 人，其中大专 1 人，中专 5 人，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

二、审计工作

审计工作的任务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政府及其部门、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其具体职责为： 1. 对全县一级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即财政直接拨款单位）财务进行定期审计； 2. 对全县工交、商业、物资、金融企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 对全县基本建设资金、农林牧水系统专项资金和投资效益进行审计。

1990 年，全县应审单位 160 个，其中：行政单位 47 个，事业单位 66 个，工业企业 13 个，非工业企业 34 个 。1984 年至 1990 年累计审计 472 个单位，审计覆盖面达 85％ ，审计总金额达 17631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386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金额 135.4 万元，已缴 94.6 万元，查处经济案件 6 起，其中贪污挪用 6 人，金额 12920 元，有问题资金 7993 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起。

审计分类：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审计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审计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政收支审计、基本建设资金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金融行业审计和审计调查等。

（1）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　定审分月审、季审、半年审、年审。 1985 年至 1990 年累计定审 278 个单位，金额 4855 万元，审计覆盖面达百分之百。审计查处：滥发钱物、请客送礼、虚报冒领、提高开支标准、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违反专控规定等问题，金额达 30.2 万元。抽审二级预算事业单位（由主管局拨款的单位）40 个，占二级单位的 80％ ，查出违纪金额 25.5 万元。

（2）经济责任审计　厂长（经理）离任时对其任职期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1984 年至 1990 年审计单位 7 个，离任者 7 人，查出违纪金额 39.63 万元。其中挤占成本费 15.73 万元，偷漏税 7.99 万元，其他 16.01 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3.84 万元。1988 年审计县砖瓦厂厂长离任的经济责任，发现企业管理不善，内控制度不健全，短少红砖 258.23 万块，直接经济损失 10.33 万元。审计后落实了离任者的经济责任，维护了企业利益。

（3）财务收支审计　此项审计起步早，比重大，在维护财经法纪中发挥

重要作用。1986 年，对县水电局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合规性审计，查出划预算内为预算外资金，私设小金库，任意乱花等问题，金额达 49.23 万元。小金库资金来源为：小农水专项资金中拨给本单位汽车运费 20.2 万元，收物资户物资管理费 5.46 万元，随意变卖固定资产 5.93 万元，其他收入 6.07 万元；上年结转 11.57 万元，查出偷漏各种税金 17 万元。1989 年对寺台中学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该校财务管理混乱，私人长期拖欠公款 4502 元，伪造假证，以不正当手段滥发补贴 2609 元，巧立名目挥霍浪费 1472 元。对上述单位违纪问题作出处理，上缴财政违纪金额 12 万元。

（4）基本建设资金审计 1985 年至 1990 年，对全县 43 个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主要监督检查基建单位的资金来源、项目计划、建设规模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查处挤占挪用、损失浪费建设资金、盲目扩大基建规模、偷漏建筑税等问题，违纪金额 56.34 万元。

（5）专项资金审计 1985 年至 1990 年，对科技三项费用（试验费、中试费、推广费）、教育经费、扶贫经费、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罚没收入、小农水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查处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搞行政修建、购买小汽车等问题，违纪金额 17.92 万元。

（6）金融行业审计 1990 年开始，对县农行财务收支审计和县工行经常性重点审计，当年查出截留国家各项收入、乱计成本、偷漏税金、乱摊派等违纪问题，金额 8.1 万元，上缴财政 3.5 万元。

（7）审计调查 1986 年至 1990 年，先后对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超生子女费、捐资助学资金、公费医疗等进行审计调查，对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为县人民政府掌握经济活动提供信息。

2. 内部审计 内审是本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987 年 10 月，商业等 11 个部门成立内审机构，配备专（兼）职内审人员 38 名。当年共审计 98 个所属单位，其中国营企业 30 个，集体企业 16 个，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52 个，审计覆盖面达 98%。至 1990 年，内审机构发展为 16 个，配备内审人员 60 名，其中专职 12 人，兼职 48 名。累计审计 158 个单位，审计覆盖面达百分之百，查出违纪金额 28 万元，损失浪费 14 万元，通过审计，促进增收节支 6 万元。

平安县 1984～1990 年审计工作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已审单位数（个）	违纪金额（万元）	应上缴财政（万元）	已上缴财政（万元）	查出贪污挪用贿赂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	损失浪费（万元）	促进增收节支（万元）
					（件）	（元）			
1984	8	1							
1985	41	14.8	1	1					
1986	66	86	23.6	18.2					
1987	72	127	58.93	26	2	3996	1		1
1988	79	46.6	15.05	14.75				4	1
1989	92	46.6	8.85	19.2	3	800	1	3	2
1990	114	64	28	15.4	1	8124	1	2	2
合计	472	386	135.43	94.55	6	12920	3	9	6

注：此表不含内部审计 。

平安县 1984～1990 年审计违纪金额分类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 年度	截留国家各项收入	乱挤乱摊成本费用	划预算内为预算外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偷漏国家税金	向企事业单位摊派	其他	合计
1984							1	1
1985							14.8	14.8
1986	5	3		1	1		76	86
1987	14	25	1	12	49		26	127
1988		2	10	5	15		14.6	46.6
1989	7	7			2	2	28.6	46.6
1990	4	6		1	19	1	33	64
合计	30	43	11	19	86	3	194	386

第六节　统　计

一 、 机 构

1960 年 4 月，西宁市平安区人委设计统科，编制干部 3 人，其中副科长 1 人。1962 年 4 月撤销。

1979 年 5 月，平安县计划委员会两名干部兼管统计工作。 1981 年 7 月设县统计局，由 1 名县计委副主任兼任副局长。 1982 年 4 月，县统计局和县计

委分署办公。县统计局先后设工业普查办公室、人口普查办公室等临时性机构 。1984 年 4 月设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属省、县统计局双重领导，职工 8 人）。至 1990 年，县统计局有干部 7 人。其中：正、副局长各 1 人，统计师 1 人，助理统计师 2 人，有微型计算机 1 台，北京吉普车 1 辆。

二、统计工作

1. 统计报表 1979 年 5 月平安建县后，建立农业、工业、商业、物资供销、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等 6 大类统计报表制度。1983 年县统计局派人到湟中县搜集平安地区 1949 年至 1979 年部分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编印成册送有关部门参考。1984 年开始，根据各种统计年报和有关部门的业务资料，每年编印 1 本《国民经济统计提要》，向各单位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概况。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后，以法统计成为统计工作的指导方针。对统计报表的准确、及时，全面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统计报表日臻完善。至 1985 年，建立定期报表（包括月报、半年报、年报） 30 种，分别统计农业、工业、商业、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物资供销、交通运输、邮电、综合财政、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人口、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等 16 类 121 项目的经济和技术基础统计数据，及时反映全县工农业生产、流通、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扩大再生产规模等基本情况。至 1990 年，先后编印《1979～1982 年平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3～1985 年平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 1979～1990 年平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报表编制的程序先由基层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报送县统计局，再由县统计局汇总分别报送地区、省统计局，并加工成各种统计分析和信息资料 。1989 年后，各类统计报表由手工汇总改为微机处理，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和报表的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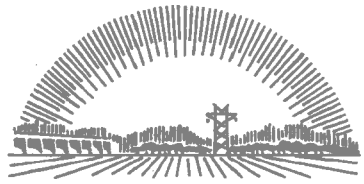
2. 统计调查 1984 年成立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后，开始对全县农作物进行抽样调查，以验证当年粮油产量数据。全县抽 9 个农村点搞抽样调查，所推算的农作物产量仅代表全县、不代表乡（镇）。1989 年，将抽样调查点扩大到 28 个，每个乡 3 个点，其中三合乡 4 个点。抽样方法是每个点按各类作物长势，进行逐块估产，再由估算的亩产由低到高排队，面积累计，对称等距抽取作物地块，每种作物抽取地块数不少于 7 块,每个地块抽取 10 平方市尺的样本 7 至 10 个，然后实割实测，测定水分，扣除损失，推断总体。同年全县抽 6 个点（分别代表川、浅、脑地区）30 家农户，搞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内容包括衣、食、住、行、医、教、文等方面的统计指标 640 多项。每个点有

1 名由县统计局业务培训的辅助调查员协助工作。 1985 年，成立工业普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第二次全县工业普查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进行一次性水浇地和牲畜两项抽样调查。1982 年、1990 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先后进行第三、第四次全县人口普查，编印了《平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和《平安县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3. 统计分析 1981 年开始，在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的基础上，对掌握的统计数据、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见解和建议，编写《经济统计简讯》、《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等内部资料，供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为指导工作和制定决策作参考。共编写统计分析论文 108 篇，在省统计专业刊物发表 10 篇。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由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平安县现辖区没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1949 年 9 月 5 日平安地区解放，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兵团一军二师五团选派 7 名党员来平安地区建立人民政权。1950 年上半年，成立中共湟中县委第二区（现辖区）机关党支部。区内重大问题由党支部讨论决定。1951 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农村涌现一批以贫雇农为主体的积极分子，区机关党支部根据中共湟中县委关于开展建党工作的安排，对他们进行阶级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1953 年 1 月，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对其中迫切要求入党而又具备党员条件的 53 名积极分子吸收为第一批共产党员。申请入党的人，填写入党志愿书，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又经不同年限预备期（贫雇农为半年，中农为 1年，其他成份为 2 年）的考察，成为正式党员。

1953 年 7 月，全区党支部发展为 13 个（区机关 3 个，乡机关 10 个），党员 59 名。农村党员均在当地乡机关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1954 年 12 月，小峡乡 7 名党员在下红庄村成立农村第一个党支部。随后，党的队伍逐步壮大，1956 年 8 月撤区并乡，各乡均成立乡党委。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农业合作化等革命斗争中起到核心领导和先锋队作用。同时党组织注重培养历次政治运动中表现积极的贫雇农出身的农民和干部，将其中优秀分子发展为党员，逐步壮大党的力量。

1958 年公社化后，党组织进一步发展，组织生活健全。 1960 年初，中共平安区委下设工作机构 6 个，全区有党委 4 个，党总支 15 个，党支部 73 个，党员 1039 名。1961 年 5 月，成立区人委党组和政法党组。 1962 年 4 月撤销

西宁市平安区建制时，全区共有党委 11 个，党支部 125 个，党员 1559 名。两年中发展新党员 520 名。

1963 年 6 月，中共青海省委组织工作队在平安公社进行全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运动后期，重新登记党员，并对一部分党员进行了组织处理。同时吸收新党员 168 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群众组织冲击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党员停止组织生活，组织领导作用削弱。1968 年 1 月各公社、生产大队成立老、中、青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同年 3 月，各公社陆续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行使党委职权。自 1970 年 3 月开始，先后恢复各公社党委会。1973 年基层党组织逐步恢复组织生活。组织发展仍注重阶级成份，提出“有成份论，不唯成份论，重在政治表现”的组织发展原则，取消新党员预备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进行整顿。1979 年建县初，全县有基层党委 8 个，党支部 145 个，党员 1891 名。根据 1982 年党的十二大修改的党章，恢复新党员入党的一年预备期。1985 年和 1986 年进行县、乡、村三级整党，发展新党员 346 名。党的组织建设采取“积极慎重，稳步发展”的方针，重视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党员文化素质有所提高。至 1990 年，全县有县委工作机构 10 个，基层党委 12 个，机关党组 5 个，党总支 8 个，党支部 225 个，党员 3213 名，占全县总人口的 3.2%。其中，知识分子党员 793 名，少数民族党员 560 名，妇女党员 504 名。党支部和党员分别较建县初增加 55%和 69%。

平安县 1961～1990 年若干年份中共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年份 / 系统	1961			1979			1981			1983				1986				1990			
	支部	总支	党委	支部	总支	党委	支部	总支	党委	支部	总支	党委	党组	支部	总支	党委	党组	支部	总支	党委	党组
机关				9		1	19		1	26		1	3	39		3	5	37	2	3	5
乡镇				116		7	116		9	115		9		115		9		138		9	
工业				2			7	1		5	1			3	1			7			
交通				2			4	1		1				3				4	1		

续表

年份 / 系统	1961			1979			1981			1983				1986				1990			
	支部	总支	党委	支部	总支	党委	支部	总支	党委	支部	总支	党委	党组	支部	总支	党委	党组	支部	总支	党委	党组
农牧				5			5	1		3	1			5	1			4	1		
财贸				9			10			13	1			17	1			19	2		
文卫				2			11	1		15	1			15	1			10	2		
基建							1			2				2							
其他														1				6			
合计	125	15	11	145		8	173	4	10	180	4	10	3	200	4	12	5	225	8	12	5

注： 1961 **年各系统党组织数字缺资料。**

平安县 1960～1990 年若干年份中共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发展新党员数	全县人口总数	党员占全县人口%
		男	女			
1960	1039	867	172	319	40112	2.59
1961	1559	1292	267	201	40273	3.87
1979	1891	1634	257	69	78719	2.40
1980	1994	1731	263	114	80889	2.46
1981	2056	1786	270	73	83553	2.46
1982	2132	1854	278	90	86173	2.47
1983	2156	1868	288	37	87514	2.46
1984	2203	1910	293	61	88730	2.48
1985	2438	2101	337	242	90913	2.68
1986	2604	2240	364	191	93151	2.79
1987	3015	2564	451	420	95924	3.14
1988	3076	2601	475	79	97769	3.15

续表

项目 /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发展新党员数	全县人口总数	党员占全县人口%
		男	女			
1989	3142	2638	504	55	99691	3.15
1990	3213	2709	504	107	100722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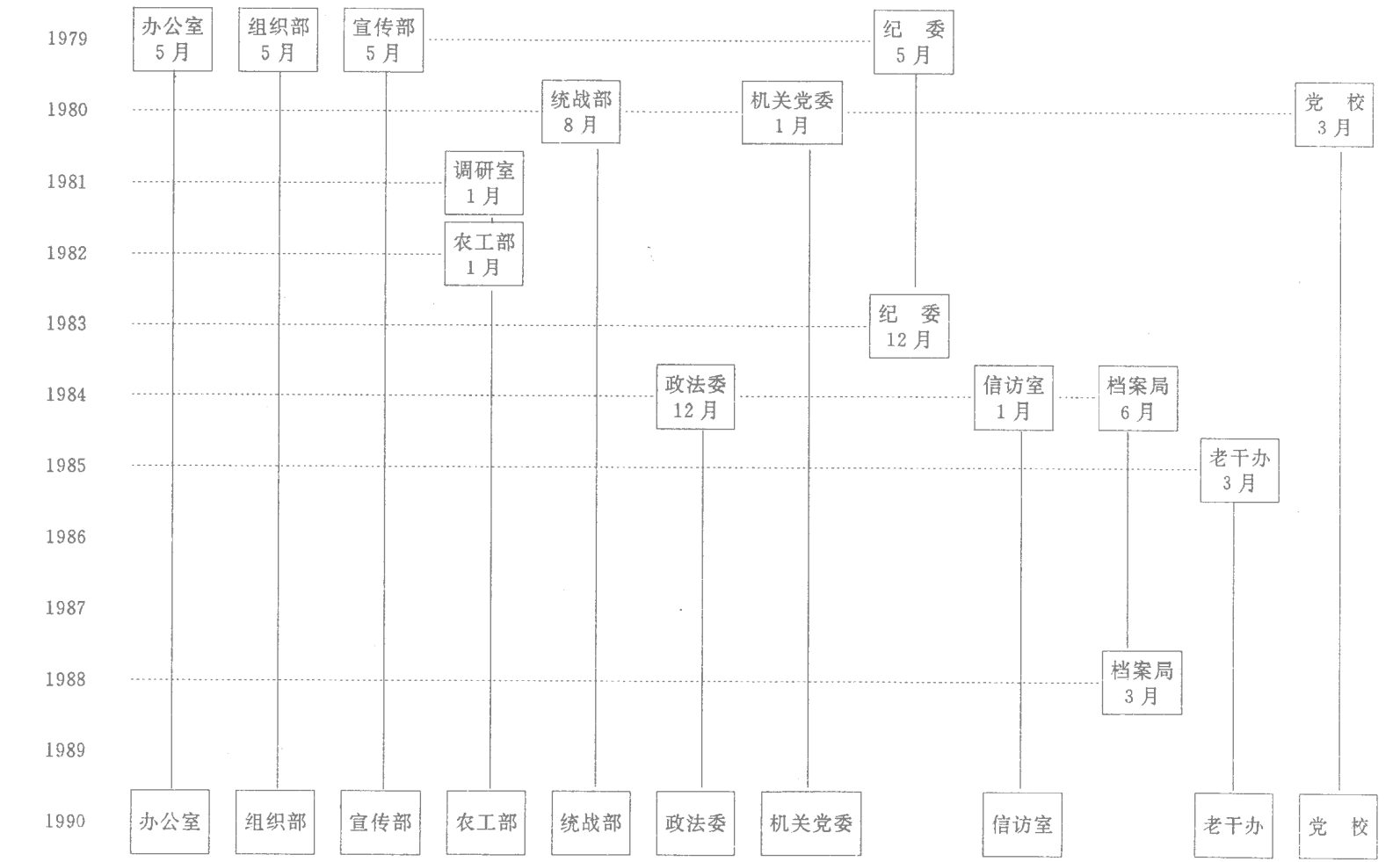
平安县 1961、1979～1990 年中共党员文化程度、民族状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党员总数	文化程度						民族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汉	藏	回	土	撒拉	蒙古	其他
1961	1559							1331		120	55			53
1979	1891	20	35	54	375	794	613	1550	121	126	4			
1980	1994	32	43	66	353	905	595	1616	132	241	4			1
1981	2056	36	60	81	375	769	735	1686	130	236	3			1
1982	2132	43	58	74	475	788	694	1760	128	240	3			1
1983	2156	49	61	77	463	832	674	1783	124	246	3			
1984	2203	52	57	95	490	786	723	1830	122	247	3			1
1985	2438	85	162	149	552	745	745	2018	141	273	6			
1986	2604	102	210	211	570	783	728	2168	150	278	8			
1987	3015	126	278	258	758	898	697	2443	200	363	8		1	
1988	3076	143	272	301	775	896	689	2534	189	335	16		2	
1989	3142	155	291	300	828	885	683	2593	190	338	16		2	3
1990	3213	165	321	307	850	875	695	2653	194	345	18	2		1

平安县1990年中共党员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单位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员总数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占人口%
					男	女	汉	回	藏	土	其他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农民	工人	干部	学生	个体户	其他	
县直属机关	1	8	82	745	585	160	674	32	30	7	2	115	180	110	240	97	3	21	122	589	1		12	
县武装部	1		1	21	20	1	19			2		4	6	4	6	1			5	15			1	
县公安局	1		4	34	30	4	32	2				4	11	4	12	3			1	32			1	
平安镇	1		20	420	330	90	411	4	3	1	1	8	36	69	113	114	80	309	10	78		6	17	2.38
小峡乡	1		16	311	273	38	305	6				3	23	20	96	79	90	250	6	47			8	2.97
三合乡	1		13	223	202	21	211	3	9			5	9	21	62	79	47	174	7	42				3.15
古城乡	1		16	297	258	39	196	68	33			4	15	5	67	115	91	249	1	35			12	2.89
寺台乡	1		11	216	171	45	196		20			2	2	15	46	79	72	192		18			6	3.70
沙沟乡	1		14	218	199	19	119	59	40			4	17	19	59	70	49	171		39			8	2.45
洪水泉乡	1		17	281	253	28	228	52	1			3	4	6	61	96	111	232	2	15			32	3.70
巴藏沟乡	1		15	152	130	22	72	43	29	8		4	5	8	29	47	59	130		17			5	3.52
石灰窑乡	1		16	295	258	37	190	76	29			9	13	26	59	95	93	251		35			9	3.80
合计	12	8	225	3213	2709	504	2653	345	194	18	3	165	321	307	850	875	695	1979	154	962	1	6	111	3.19

中共平安县委1979～1990年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第二节　组织机构

一、县委（区委）

历届县委（区委）均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1. 平安区区委　1960 年 4 月，现辖区成立中共西宁市平安区委员会。董仲良任区委书记。7 月，区委设书记处，由第一书记和书记 6 人组成，董仲良任第一书记。1960 年 11 月，调整区委书记处组成人员，秦志维任第一书记。1961 年 11 月，召开中共平安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平安区第一届委员会，仍设书记处，冯汝荣任第一书记。区委工作机构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财贸部、农工部和工交部等 6 个办事机构。宣传部兼管统战工作。1962 年 4 月，撤销平安区委。

2. 平安县县委　1979 年 5 月，成立中共平安县委员会。中共青海省委任命曹生福为县委书记。1980 年 12 月，召开中共平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平安县第一届委员会。至 1990 年，县委历经 4 届，县委书记更迭 6 次。此期间，除建立健全县委的常设工作机构外，根据形势要求，先后设置落实政策办公室、清理“三种人”（“文革”中“造反”起家的人，打砸抢分子，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办公室、整党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等临时机构。县委工作机构由建县初的 4 个增至 1990 年的 10 个，计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政法委、统战部、机关党委、老干部办公室、党校和信访办公室。

3. 机关党组　在县一级的行政机构中设立。党组由书记、副书记和成员若干人组成。

1961 年 5 月，成立平安区人委和政法两个党组。1981 年 1 月至 1985 年 2 月，先后成立平安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等 5 个机关党组。每次县人大、县政协换届时，县委对上述 5 个党组成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基层党委

平安地区的基层党委包括区机关、公社（乡镇）党委和机关党委。基层党委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1. 区机关党委　1949 年 9 月，湟中县在建立县委领导机关的同时，成立区级党委会。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军二师五团选派干部马俊卿任二区（现辖

区）区委书记。1951 年 2 月，从二区中析置第十区，李源任区委书记。 1953 年 4 月，从二、十区中析置第十一区，李树清任区委副书记。 1956 年 8 月，撤区并乡，二区改名平安区，十区撤销，十一区更名三合区。各区委均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组织、宣传委员各 1 人。1958 年 8 月，撤销区乡建制，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1962 年 4 月，西宁市平安区撤销，7 月，中共湟中县委在平安地区设置派出机构：平安工作委员会，王子郡任书记。 1965 年 9 月工委撤销。

2. 公社（乡镇）党委 1956 年 8 月辖区 7 个乡均成立乡党委。乡党委一般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和副书记。 1958 年公社化后，撤销区乡建制，设 2 个公社党委会：先锋（后更名平安）和红星（后更名三合）人民公社党委会。党委会设第一书记、书记和副书记。下辖 10 个大队党总支（原乡级）。1960 年 4 月，西宁市平安区委成立，小峡公社划归平安区，区委辖平安、三合、小峡 3 个公社党委。至 7 月，下辖大队党总支 15 个。1961 年撤销大队党总支建制，3 个公社党委析置为 10 个，党委委员一般由 7 至 9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党委设组织、宣传委员及负责武装、青年、妇女工作的干事等。1962 年 4 月，红崖子沟、高寨、哈拉直沟 3 个公社党委划归互助县委，小峡公社党委划归西宁市委（1963 年复归湟中县），增设寺台、巴藏沟两个公社党委。1965 年 9 月，撤销寺台和巴藏沟公社党委。全地区有 7 个公社党委。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社党委被群众组织夺权。 1968 年，各公社先后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行使党委职权。 1970 年，各公社相继召开党代会，恢复党委会。1979 年平安建县后，仍设 7 个公社党委。1980 年 10 月，增设寺台和巴藏沟公社党委。 1984 年 5 月，进行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撤销公社党委建制，成立 8 个乡党委和 1 个镇党委。建县至 1990 年，各公社（乡镇）分别召开 4 次党代会。党委委员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纪检、组织、宣传、武装等工作设专职干事或由党委委员兼管。

3. 机关党委 1979 年 11 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党委，设第一书记、书记和副书记。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 1986 年 3 月，县人武部划归地方建制，仍设党委，设书记和副书记，县委书记兼任书记。下辖党支部 1 个。1980 年 1 月，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至 1990 年，历经 4 届。机关党委设书记 1 人，委员 8 人，下辖县直机关（包括企事业单位）党总支 7 个，党支部 82 个。1984

年 4 月，成立县公安局党委，设书记和副书记各 1 人，下辖党支部 5 个。

三、党总支、党支部

党总支、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按党章规定，凡是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单位，可建党支部；有 3 个党支部以上的系统，可建党总支。党总支和党支部领导成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2 年。

1950 年，平安地区各乡由上级指派 1 名指导员负责党的工作。 1952 年底开展建党工作后，党员队伍逐步扩大。至 1953 年 7 月，全地区建立 13 个党支部，支部设书记，撤销指导员建制。1956 年 8 月，党支部发展为 36 个。1958 年 8 月，建立 10 个党总支。1960 年 4 月，平安区委初建时，党支部有 73 个。7 月，党总支增为 15 个。1961 年 9 月，3 个公社划为 10 个，撤销 15 个党总支，党支部发展为 125 个。

1979 年建县初，全县共有党支部 145 个（农村 116 个）。1979 年至 1986 年，行政、企事业单位先后组建党总支 4 个，党支部 53 个。至 1990 年，全县共有党总支 8 个（文教卫生 2 个，财贸 2 个，交通 1 个，农牧 1 个，机关 2 个），党支部 225 个（农村 138 个）。

第三节 县（区）党代会

1961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期间，召开党的代表大会 1 次。平安建县至 1990 年，召开党的代表大会 4 次。每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委员若干人组成党的委员会，并由每届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书记和副书记（书记、副书记均为常委）。

一、西宁市平安区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西宁市平安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61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平安驿召开。出席代表 175 人（男 140 人，女 35 人；汉族 136 人，少数民族 39 人），列席代表 40 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区委第一书记秦志维作的区委工作报告。检查和总结 1960 年以来工作情况，号召各级党组织领导全区各族人民进一步纠正错误，扭转困难局面，安定农村生产秩序，恢复农业生产，保障群众生活。会议传达省委三干会议、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省第五次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并作出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和各级干部必须切实加强政治理

论学习的决议。

大会选出区委委员 17 人，组成中共平安区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委 9 人，冯汝荣任第一书记，董仲良、杨继祖、李端初、李广胜、徐根秀任书记处书记，惠子清、张连三、路学业为常务委员。

二、平安县党代会

1. 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80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5 人（男 142 人，女 13 人；汉族 128 人，少数民族 27 人），列席代表 30 人。代表中农民占 30%，知识分子占 15%，妇女占 7%，少数民族占 14.6%。

会议听取并审议县委副书记张致福作的县委工作报告。提出全县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照顾特点，因地施治，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搞活经济，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力以赴发展工农业生产，让农民尽快地富起来。

大会选举 21 人为中共平安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 7 人，张致福任书记，王增诚、杨启甲、侯振西任副书记，马生全、王进财、段文秀为常务委员。并选举出席青海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7 人。

2. 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40 人（男 121 人，女 19 人；汉族 109 人，少数民族 31 人），代表中农民占 20%，知识分子占 27%，妇女占 13.5%，少数民族占 22%.

会议听取并审议县委书记张维明所作题为《加强党的领导，大胆实行改革，为加快平安县社会主义建设步伐而奋斗》的县委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提出今后 3 年的主要任务是：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走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以改革为动力，开创经济建设新局面，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进一步搞好精神文明建设。

大会选举 21 人为中共平安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 7 人，张维明任书记，张积峰、田兴彩任副书记，马占鳌、梁胜府、田文海、索南为常务委员。选出纪委委员 11 人，组成中共平安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纪委二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5 人，梁胜府任书记，铁进元任副书记，文不宗、马占海、于东兴为常务委员。

3. 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县

城召开。出席代表 124 人（男 106 人，女 18 人；汉族 98 人，少数民族 26 人），列席代表 33 人。代表中工农占 30%，专业技术人员占 11%，妇女占 14%，少数民族占 19%。

会议听取并审议县委书记张维明所作题为《团结奋斗，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的县委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提出，今后三年中，在物质文明建设方面，要加强领导，继续深化改革，强化农业基础，增添农业后劲，因势利导，积极稳妥地发展第二、第三产业，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政治思想工作。

大会选举 19 人为中共平安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 7 人，王兆钰任书记，冯秉昌、田兴彩任副书记，孙承宗、马连昌、田文海、晁万海为常务委员。选出 11 名委员组成中共平安县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纪委三届一次会议上，选举常务委员 5 人。马连昌任书记，白富林、李政、文丕宗、余进忠为常务委员。

4. 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30 人（男 105 人，女 25 人；汉族 97 人，少数民族 33 人），列席代表 49 人。代表中农民占 16%，专业技术人员占 18%，妇女占 19%，少数民族占 25%。

会议听取并审议县委书记王兆钰所作题为《加强党的领导，贯彻稳定方针，推动全县建设事业的发展》的县委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提出今后主要任务是：明确经济发展方向，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治理整顿，继续强化农业基础，逐步改变贫困面貌，稳步发展工商企业，大力推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大会选举 21 人为中共平安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 8 人，县委书记侯选人落选，毛文斌、田文海、陈兴龙任副书记，康兵、石怀真、胡振华、郭莲玉、罗占祥为常务委员。选出 11 名委员组成中共平安县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纪委四届一次会议上，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 6 人，石怀真任书记，尹宗祖任副书记，孙发奎、文丕宗、白富林、巢世伟为常务委员。

中国共产党西宁市平安区区委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届次	任职时间	备注
董仲良	男	汉	陕西	初中	第一书记		1960.7～1960.11	任命
					书　记		1960.4～1960.7	任命
					书　记	第一届	1961.11～1962.3	
秦志维	男	汉	陕西	高中	第一书记		1960.11～1961.11	任命
冯汝荣	男	汉	山西	初中	第一书记	第一届	1961.11～1962.3	
					书　记		1961.8～1961.11	任命
马思孔	男	汉	山东	初小	书　记		1960.4～1961.8	任命
杨继祖	男	汉	陕西	初中	书　记		1960.7～1961.11	任命
					书　记	第一届	1961.11～1962.3	
闫成武	男	汉	山西	初中	书　记		1960.7～1961.3	任命
					副书记		1960.4～1960.7	任命
李端初	男	汉	山西	高中	书　记		1960.7～1961.11	任命
					书　记	第一届	1961.11～1962.3	
					副书记		1960.4～1960.7	任命
李广胜	男	汉	西宁	初中	书　记		1961.8～1961.11	任命
					书　记	第一届	1961.11～1962.3	
徐根秀	男	汉	陕西	初中	书　记		1960.7～1961.11	任命
					书　记	第一届	1961.11～1962.3	
					副书记		1960.4～1960.7	任命
黄金瀛	男	汉	山西	初中	副书记		1960.4～1960.5	任命

中国共产党平安县县委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届次	任职时间	备注
曹生福	男	汉	湟中	初中	书　记		1979.5～1980.9	任命
张致福	男	汉	乐都	中专	书　记	第一届	1980.10～1982.6	
					副书记		1979.5～1980.10	任命
祁永中	男	汉	平安	高中	书　记		1982.6～1984.3	任命
张维明	男	汉	民和	中专*	书　记		1984.3～1984.7	任命
					书　记	第二届	1984.8～1987.5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届次	任　职　时　间	备注
王兆钰	男	蒙古	河南	中专	书　记	第　三　届	1987.6～1990.6	
冯永年	男	汉	山西	中专	书　记		1990.9～	
王增诚	男	汉	湟中	中专*	副书记		1979.8～1984.3	任命
杨启甲	男	汉	陕西	初中	副书记	第一、二届	1980.10～1986.8	
侯振西	男	汉	陕西	初中	副书记	第　一　届	1980.10～1984.3	
张积峰	男	汉	陕西	大学	副书记	第　二　届	1984.8～1987.5	
田兴彩	女	汉	河北	大学	副书记	第二、三届	1984.8～1990.6	
赵维翰	男	汉	化隆	初中	副书记		1985.11～1987.5	任命
马明忠	男	撒拉	循化	中专	副书记		1987.4～1987.5	任命
李志云	男	汉	湟源	大专	副书记		1987.4～1987.5	任命
杨应凯	男	汉	乐都	大学	副书记		1987.9～1990.4	任命
冯秉昌	男	汉	湟中	中专	副书记	第　三　届	1987.6～1990.1	
毛文斌	男	汉	乐都	大专	副书记	第　四　届	1990.5～	
田文海	男	汉	甘肃	高中	副书记	第　四　届	1990.5～	
陈兴龙	男	汉	平安	大专	副书记	第　四　届	1990.5～	

注：注有 * 者为干部短训班结业（毕业），本编所列领导人表均同 。

第四节　县委重要工作会议

一、1981 年 5 月县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1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县委召开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公社党委书记和革委会主任、县直各部局负责人和部分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共 102 人。会议传达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介绍赴河南省参观、学习生产责任制和开展多种经营的情况。总结建县两年来农村开展多种经营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搞多种经营是农村以长补短，以副促农，加快农业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会议着重指出，落实农村生产责任制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因地制宜地进行分类指导；责任制可以多种多样，但核心必须是联产。此次会议精神在 198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有 1200 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上，进一步

得到贯彻落实。认为必须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弊病，使生产者的责、权、利相结合，会后进一步加以实施。至 1983 年 4 月，全县 799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二、1981 年 8 月县委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1 年 8 月 6 日至 15 日，县委召开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公社党委书记和革委会主任、县直机关各部局负责人，共 65 人。会议传达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重点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会议就《决议》的核心即确立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等问题进行学习和讨论，分清是非，纠正和澄清存在的“左”的和右的错误观点和模糊观念。县委书记张致福作题为《学好“决议”，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为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奋斗》的讲话。县委号召将学习《决议》作为当前全县中心工作。会后，县党校举办两期训练班，为全县培训宣讲骨干。各公社先后举办生产大队支部委员学习班。县委组织宣讲队向广大群众宣传《决议》。通过宣讲，干部群众思想得到提高，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三、1982 年 10 月县委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县委召开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公社党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县直机关各部局主要负责人，共 77 人。会议传达省委扩大会议精神，采取以会代训形式，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就十二大制定的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和邓小平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进行了学习和讨论。会议提出，要把继续推进县内经济建设作为全面开创新局面的首要任务；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会上有关领导就十二大报告的主要内容即：历史性的转变和新的伟大任务、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发展、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作了辅导发言。会后，县委组织部和宣传部组织机关干部进行学习。11 月下旬，培训公社干部和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12 月初，县委组织 201 人（县委常委 7 人，县直机关干部 48 人，公社干部 146 人）的宣讲队伍在农村宣传十二大文件精神，使之家喻户晓。

四、1988 年 1 月县委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8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县委召开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县纪委委员、县级党员领导、县直机关各部局和乡镇负

责人，共 99 人。会议传达省委六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重点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就十三大报告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进行了学习和讨论。县委书记王兆钰作题为《统一思想，深化改革，三大产业（农、工、商）并举，振兴平安经济》的讲话。会议提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强化农业基础，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搞活流通，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推动社会经济有一个新的突破”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结合平安县情，提出 1988 年要着重办好改造盐碱地、兴建杂果基地、建立奶牛村和养猪重点村、建设农业科技“三中心”、完成城镇供水工程、扩建农贸市场、解决学校危房和扩建藏毯厂等 10 件实事。至年底，完成 7 个项目。其中藏毯生产、养猪村建设、学校危房改造等完成较为突出。

五、1989 年 11 月县委廉政工作会议

1989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县委召开全县廉政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 5 个班子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县直机关、科级企事业单位和部分股级单位负责人，共 110 人。这次会议是在平息北京暴乱后，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决议的形势下召开的。五中全会决议提出：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开展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腐败分子作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县委副书记、县长冯秉昌作题为《把廉政建设继续深入地开展下去》的讲话。会上有 7 个单位负责人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试点、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健全规章制度、严厉惩治腐败等问题进行汇报发言。会议在总结前一阶段廉政建设工作的基础上，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1. 进一步提高对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2. 继续认真贯彻两院一部《通告》，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分子；3. 加强制度建设，实行两公开一监督；4. 严肃认真查处违纪案件。这次会议对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工作起到促进作用。1989 年，县政府 1 名副县长在限期内坦白自首受贿问题，交出赃款 1 万余元。1990 年，全县查处违纪案件 14 件，受处分党员 11 人，其中开除党籍 4 人。

六、1990 年 11 月农村工作会议

199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县委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级领导、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或村长、县直机关主要负责人，共 184 人。县委书记冯永年作题为“振奋精神、努力工作，持续稳定地发展农村经济”的讲话。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指导方

针的指示精神，在农民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政策“六个不变”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基本路线教育。会议提出，当前和今后必须继续深入贯彻“稳耕地、攻单产、建基地、增后劲”的方针，要始终把保证粮食的稳定增长和保证农民收入的稳定提高作为两个不可动摇的目标；把农业资源的开发和推进科技进步作为两项战略措施；把基层组织作用的发挥作为经济发展的组织保证。具体措施和办法为：1.继续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2.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3.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多形式、多种成分的农牧业服务体系；4.切实加强以党支部为中心的村级组织建设；5.狠抓科技兴农措施的落实；6.加强农村宣传思想工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附一、1979 年前平安地区代表参加湟中县党代会和重要工作会议简况

1979 年平安县成立前，该地区党员代表参加湟中县党代会 6 次。历次党代会主要议程为听取县委工作报告，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并进行换届选举。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县委重要工作会议，讨论中心任务并贯彻落实。

（一）1954 年 2 月，平安二、十、十一区党员代表参加中共湟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至年底互助组农户达到总农户 60%，并积极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1955 年 9 月，平安二、十、十一区区委书记参加湟中县县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批判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

（三）1956 年 4 月，平安二、十、十一区党员代表参加中共湟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总结自首次党代会以来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情况，确定今后农业、工交、教育等工作的发展计划和措施。

（四）1958 年 4 月，平安、三合区委书记、区长参加湟中县县委二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修订 1958 年各项生产指标。提出“一年渡黄河（亩产超过 400 市斤）、三年跨长江（亩产超过 800 市斤）、七年千斤县（亩产达到 1000 市斤）”的农业“跃进”规划。激发了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热情。

（五）1959 年 2 月，平安地区各公社党员代表参加中共湟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这次会议是在继续大跃进、鼓干劲、反右倾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学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党的八

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十一两次扩大会议精神。会上，土门关、汉东（两社今属湟中）和三合等 3 个公社就 1959 年农业生产“大跃进”提出挑战应战竞赛。会议就全县各项事业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指标，如亩产达到 2339 市斤，人均有粮食 8000 市斤等，给以后工作造成严重损失。

（六）1963 年 10 月，平安地区各公社党员代表参加中共湟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会议检查和总结几年来县委对党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一步纠正错误，扭转困难局面。动员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革命，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七）1964 年 8 月，平安地区公社党委书记参加湟中县委四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刘少奇的指示和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强调“全县阶级斗争形势的严重性和彻底革命的必要性”，决定在社教运动中，重新审定地主、富农的阶级成份，完成民主革命补课任务。

(八) 1965年 8月，平安地区各公社党员代表参加中共湟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总结 1963 年至 1965 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形成《关于湟中地区阶级斗争的历史教训的决议》、《关于突出政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等 5个文件。

（九）1970 年 11 月，平安地区各公社党员代表参加中共湟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大会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教训。作出《关于继续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议》和《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议》。

（十）1971 年 1 月，平安地区各公社党委书记参加中共湟中县六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讨论研究贯彻中央北方农业会议精神，提出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措施。平安、小峡两个公社被全县评为农业学大寨 5个先进单位之列。

（十一）1979 年 2 月，平安地区各公社书记参加湟中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着重讨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和迅速宣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问题。会议确定今后的任务是：1. 解放思想、拨乱反正；2. 落实干部政策和经济政策；3. 改进工作方法；4. 抓好水利建设。会后各公社召开党委会、干部会进行传达，并组织工作组深入生产大队、生产队传达落实三中全会精神。

附二、1960 年至 1962 年平安地区党组织负责人参加西宁市平安区重要工作会议简况

1961 年 12 月 22 日至 25 日，平安地区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参加西宁市平安区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听取区委第一书记冯汝荣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常务书记董仲良的总结发言。会议总结了自 5 月份贯彻中央“十二条”、“六十条”精神，解散生产队公共食堂、调整核算单位（变生产大队核算为生产队核算）以来的工作。号召广大干部和群众贯彻全党大办农业的方针，强调继续克服困难，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做好适当划小生产大队、生产队规模的工作，落实四固定（固定生产队的土地、耕畜、农具、劳动力）和“一平二调”的退赔。

第五节　党员教育

一、党校

1980 年 3 月成立县委党校，地址在小峡公社下红庄生产大队，1981 年迁至县城，占地面积 16 亩。1989 年 4 月，小峡乡成立第一所乡党校，后多数乡镇陆续设立乡镇党校。至 1990 年，全县有小峡、平安、古城、三合、寺台、石灰窑 6 所乡镇党校。各乡镇党校编制为 4 至 5 人，均兼职。县党校有副校长 1 人，教师 9 人，行政干部 4 人。

县党校成立后，采取短期论训的方法，先后对农村支部书记和村长、机关和乡镇理论辅导员、基层党员干部进行论训，每期学员 50 人左右，时间 7 天。至 1990 年，累计举办各类短训班 42 期，培训学员 2600 余人（次）。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十二大公布的党章、《准则》，党的基本知识、国内外形势和科技知识等。

1985 年至 1987 年，县党校代培海东地区党校政法班学员 1 期，学制 2 年，学员 42 人，毕业后承认中专学历。

县党校结合干部党员教育，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讨和社会调查。从 1988 年至 1990 年，举办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研讨会 3 次，参加省党校理论研讨会 1 次，经济学学术年会 1 次，撰写理论文章 20 篇，选送至省党校 2 篇,油印《论文集》 2 期。根据教学需要，进行社会调查，写出调查报告 30 余篇,油印《调查报告文集》 2 期。社会调查中，该校与省党校教师联合组成调查小组，从 1989 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先后赴县内有关地区和乐都、民和、

湟中、都兰等地调查了解，查访落实一批青海籍青年于 1931 年 12 月 14 日参加江西省宁都起义，成为中国工农红军的事迹，撰写出其中 10 位红军战士的史迹材料（其中平安籍人有杨有亮、王克信），填补了青海革命史人物中的一项空白，引起史学界的重视。

各乡镇党校成立后，采取集中学习的方法，每次一般用 4 至 6 天时间，对农村党员、支部书记、村长、入党积极分子、妇女干部、共青团员、致富能人等进行培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科技知识和法律常识等。至 1990 年，累计举办各类短训班 27 期，人数达 1364 人（次）。

二、党员教育

平安建县前，党员教育工作由湟中县所属的现辖区各区乡、公社党组织负责。1955 年 1 月，平安地区的不脱产支书参加湟中县委举办的短训班，学习《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和有关农业生产合作化的中央文件。1962 年 1 月平安区建置期间，各公社举办党员学习班，学习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统一认识，加强团结，做好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

平安建县后，县委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不断对党员干部进行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教育。1982 年，县委举办两期农村支部书记短训班和 1 期干部理论培训班，参加人数分别为 80 名和 40 名。学习内容为党章、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等，使基层党员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有所提高。1985 年至 1990 年，县委宣传部对机关党员和全体干部进行政治理论知识考核 9 次，内容有：政治经济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及十二大、十三大文件等。1987 年举办两期乡镇干部短训班，着重学习有关法律和法规。1988 年，县委组织力量分赴小峡、三合、寺台、洪水泉、石灰窑等 5 个乡举办 5 期学习中共十三大报告短训班。1989 年北京发生政治动乱后，县委举办 1 期副科级以上干部短训班和 1 期理论骨干短训班，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带来的思想影响，提高认识，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建县以来，县委共组织 26 次宣讲会，传达中共中央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听讲的党员达 15600 人（次）。为提高党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选送一批党员到电大、党校、高等院校培训深造，并鼓励在职党员干部自学成才。

第六节　整党整风

1952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5 日,平安地区各区机关首次进行整党,参加整党的党员计 14 名。针对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问题，进行检查、鉴定、审查、处理，建立健全党的生活制度， 1 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1963 年省委在平安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期，进行整风整党，重新登记党员，从 8 月上旬开始至 10 月中旬结束。参加整党的机关和农村党员共 372 名。分路线教育、审查鉴定、登记处理、组织建设等 4 个阶段进行。整党中，准予登记的正式党员 281 名，占党员总数的 75.5％ ,缓期登记 27 名，除名 28 名，不予登记 14 名，开除党籍 22 名。

从 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底，进行县、乡、村三级整党工作。整党中，组织党员学习整党文件，学习理论，开展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党的基础知识等教育，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使广大党员加深对党的性质和党在新时期任务的认识。全县应参加整党的党员 2384 人（含预备党员 204 人),实参加整党的党员 2377 人，占党员总数的 99.7％ 。经过整党，予以登记的正式党员 2110人，占党员数的 97.1％ ,缓期登记 44 人,暂不登记 9 人,不予登记 5 人，受各种处分 5 人。在整党中发展新党员 346 名。

结合整党，进行清理“三种人”工作，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犯错误的人进行帮助教育。此项工作于 1986 年 1 月结束。经查证，属一般性错误的有 25 人（其中科级 6 人，股级 1 人),定为严重错误的 1 人。

第七节　统一战线工作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针对平安地区多民族、多宗教信仰的特点，广泛宣传贯彻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增强民族团结，密切党群联系。 1979 年平安县成立，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使党的各项统战政策进一步落实。

1949 年底至 1953 年初的民主建政中，选举产生平安地区各乡乡长、副乡长，其中少数民族 19 人,占 28％。这一部分干部成为基层政权的骨干，在巩固新生政权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允许信教群众进行正当的宗教活动。至 1957 年,新

修清真寺 5 座，全地区共有清真寺和喇嘛寺 32 座。1958 年对伊斯兰教进行宗教改革，废除了伊斯兰教的世袭门宦、伊玛目和封建管理等制度，后在“左”的思想错误指导下，关闭全部清真寺。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期间，区人民委员会 14 名委员中，有阿訇 1 名,少数民族 5 人。1962 年西北民族工作会议后，初步纠正错误，批准开放清真寺 12 座，喇嘛寺 1 座。“文化大革命”中，各种寺院全部关闭，宗教界人士被斥为“牛鬼蛇神”，喇嘛还俗，夏宗寺等部分寺院被拆毁。

平安建县后，县委宣传部兼管统战工作。 1980 年 8 月成立统战部，配备工作人员 4 人。遵照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积极开展各项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

一、彻底解决 1958 年平叛扩大化的遗留问题 1981 年 11 月，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 1958 年防叛中逮捕、拘留、管制、戴“帽子”、集训的 843 人进行调查、核实和登记工作。除其中 76 人维持原判外，其余予以平反。对上述人员除落实政策外，还根据他们的家庭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补助，共计金额 71480 元。其中,给予改判无罪的抚恤费 13270 元,救济费 30760 元；集训人员抚恤费 11910 元，慰问费 15540 元；并对平叛斗争中 38 名民兵伤残人员，每人发抚恤费 300 元，补助费共 6070 元。

二、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 全县共有起义、投诚人员 60 人（起义 55 人，投诚 5 人；县团级 2 人，县团级以下 24 人，士兵 34 人）。遵照党的“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的方针，对全县起义投诚人员进行了摸底和调查。经过复查后，摘掉“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3 人，恢复公职 2 人，撤销原判 10 人，维持原判 2 人，按离退休对待 2 人，安排为县政协委员 2 人。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 19 人，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16130 元。并给 41 名起义投诚人员颁发了证明书。

三、进行右派“摘帽”和复查工作 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被划为右派的 19 人进行了改正，并分别作了安置。其中，恢复公职 11 人，退休安置 3 人，已经死亡按抚恤处理的 5 人。并对因右派问题而受牵连的亲属在经济上予以适当照顾。

四、落实三胞（台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国外藏胞政策 经调查，全县“三胞”及国外藏胞共计 15 户 84 人。其中：在台人员 5 户 36 人，港胞 1 户 4 人，侨胞 1 户 6 人，国外藏胞 8 户 38 人（印度 5 户、美国 1 户、英国 1 户、尼泊尔 1 户）。县有关单位共接待在台人员回乡探亲 35 人（次）。

接待包括达赖喇嘛亲属在内的国外藏胞回国参观、探亲共 19 人（次）。安排达赖喇嘛堂姐祁洛赛为县政协副主席，两名在台人员亲属为县政协委员。

五、落实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对原工商业者进行了全面调查 1956 年，有工商业者 38 人（内地主兼工商业者 12 人、小商 22 人），投资股金 15338 元。组建合作商店、饮食店， 1958 年取消股金分红，部分职工下放农村劳动。经复查，根据有关政策，结合具体情况，按离休对待 1 人，退休对待 10 人，给 27 人退还股金 13127 元。

六、落实“文革”期间查抄寺院房产和私人财物的补偿政策 1962 年开放的 13 座寺院，在“文革”期间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夏宗寺房屋全部被拆毁，计 317 间；清真寺被拆除房屋 131 间。两项折价人民币 182.35 万元；12 座清真寺中被折毁私人房屋 35 间，查抄贵重实物 15 件，折价 1.4 万元。本着损失大的重点寺院多补助，一般寺院少补助的原则，给予 12 座清真寺一次性经济补助 11 万元（其中个人补助 2.6 万元）。拨款 9 万元，对夏宗寺进行了部分修复（山门和经堂）。经中央统战部批准，省地拨款 34 万元，修葺了达赖喇嘛故居。至 1990 年，全县经批准开放清真寺 38 座，喇嘛寺 3 座，入寺职业宗教人员 248 人。信教群众 2.3 万人，占全县人口的 23%。

七、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安县委员会 1984 年 6 月成立，至 1990 年，换届 3 次。第三届有委员 53 人，代表 14 个界别。党外人士占 64%。历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均邀请委员列席会议，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共商全县施政大计。安排在省政协、省佛教协会、省伊斯兰教协会的民主人士 6 人，安排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民主人士 8 人。其中，任县人大副主任 1 人，县政协副主席 2 人，县政协常委 2 人，政府正副局长 3 人。至 1990 年，全县共有少数民族干部 284 人，占干部总数的 11.77%。

第八节 纪律检查工作

一、机构

1952 年 11 月，中共湟中县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5 年 11 月改称县委监察委员会，管辖平安地区党的纪检工作。 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后，区委设监察委员会，1962 年 4 月撤销，平安地区的纪检工作归湟中县管辖。“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机构撤销。 1977 年 10 月，湟中县恢复纪检机构，平安地区各公社设兼职纪检员。

1979 年 5 月，成立中共平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属县委下设的工作机构。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由党代会选举产生。 1984 年县纪委升格为副县级单位，更名为中共平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委员由党代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常委由纪委全委会选举产生。 1984 年纪委设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1986 年 8 月，设办公室、纪律检查室和案件审理室，各室设主任 1 人。1987 年 5 月撤销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办公室。 1988 年附设廉政建设办公室。至 1990 年，县纪委设 3 室，有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常委 6 人（专职常委 3 人），委员 11 人（专职委员 1 人），工作人员 5 人，配小轿车 1 辆。

二、纪律检查工作

纪检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党规党纪；协助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广大党员和干部保持革命年代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党在人民群众中有着崇高的威望。 1951 年至 1953 年，党内外相继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严厉查处党员中违法违纪问题，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有所提高，党群关系更加融洽。 1958 年至 1960 年期间党内受“左”的思潮干扰，干部中滋长“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和强迫命令风），党群关系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害。1961 年纠正“五风”并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错案进行了甄别，党内生活出现较为活跃的局面。 1963 年开始，在全地区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运动，对 1961 年以来在干部中存在的“四不清”问题进行了清理，党风进一步好转。

1979 年后，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县纪委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对党员和干部中出现的以权谋私等违纪案件和各种不正之风进行清查和处理，同时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8 年后，针对党内滋生的一些腐败现象，开展廉政建设活动，从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党风建设。

1. 甄别冤假错案

1961 年 8 月至 1962 年平安地区各公社对历次运动中的案件进行甄别，由各公社 1 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开展工作。甄别的对象主要是在 1958 年至 1961 年上半年“反右倾”、1960 年的新“三反”（反富裕中农思想、反瞒产、

反私分）、1961 年的整风整社等政治运动中，被错批判、错处理的党员、干部和公社社员。

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历次运动特别是“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再次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为 128 名干部的历史错案进行平反，其中恢复公职 44 人，恢复党籍 36 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19 人，撤销错误处分 8 人，按退职办理的 15 人，补发退职金 4447 元，为 6 人补发埋葬费和抚恤金。清理并撤销 1976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全部干部档案中有关“文革”的材料，给“文革”案件中 5 人补发工资 14218 元。

2. 查处违纪案件

1979 年建县前，平安地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由湟中县纪检机构负责。1979 年至 1990 年，全县共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腐化堕落、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党员违纪案件 130 起，按照党章和中央纪委条例规定处理违纪党员 60 人，其中开除党籍 11 人，留党察看 9 人，严重警告 21 人，警告 19 人。内有县级干部 3 人，科级干部 17 人，股级干部 13 人，一般党员干部 27 人 。

（1）经济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1981 年至 1990 年，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全县 300 元以上的经济案件共立案 49 件，其中贪污盗窃 13 件，投机倒把 1 件，行贿受贿索贿 11 件，违反财经纪律 24 件。受各种处分 13 人，其中党纪处分 3 人，政纪处分 5 人，法纪处理 5 人，追回现金和实物折价 153476 元。1 名副县长在 1986 年至 1989 年任职期间，利用主管工业、负责筹建供水工程之便，索取贿赂、贪污私分金额达 15510.04 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用察看 1 年的处分。

（2）干部违纪建私房案件查处 对建县以来干部职工在城镇地区违纪违章占地建私房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全县违纪建私房的干部职工共 87 户。其中建在集体土地上的 10 户，面积 2035 平方米；建在平安渠旁的 4 户，面积 402 平方米；建在机关内的 9 户，面积 936 平方米。对上述违章建房作了全部拆除、部分拆除、适当作价、收回公有的处理。1988 年，海东地委对 1987 年 64 户干部占地 29.97 亩违章违纪建私房案件作了处理。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违背中央有关规定，越权划拨土地，化整为零、零批整用。在当时平安镇附近农民人均只有 3 分多耕地的情况下，给每户划分 3 分宅基地，围墙建房，海东地委就此案作出处理决定。1987 年换届前原任县委书记、县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三招三转案件查处　1980 年至 1990 年查处了“三招三转”（招工、招干、招生、农转非、工转干、集体转全民）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先后清理了全县农转非 417 户 1035 人，对 55 户非直系亲属的户口进行了核查，其中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 16 户 18 人被注销城镇户口。对违反招生规定在县内搭桥落户考入大中专院校的 3 名学生清退回原籍，并给直接责任者以党纪处分。

（4）一般违纪案件查处　1983 年至 1990 年对大吃大喝、请客送礼、巧立名目滥发服装、长期拖欠公款等违纪案件进行了清查。①大吃大喝请客送礼共立案 3 件：洪水泉乡政府、县市政公司、县运输管理所在 1987 年至 1989 年中大吃大喝、挥霍浪费金额达 51299 元，其中市政公司 23085 元，洪水泉乡 22760 元，运输管理所 5454 元。清查后，对直接责任者 4 人给予了党纪处分。②1985 年，全县有 9 个单位利用公款制发各种毛料服装 298 套，金额达 26254 元；滥发奖金、补助 34647 元。全部进行了清退。③1983 年，经清查全县共有 29 个单位，175 人长期拖欠公款 28912 元，1984 年底全部收回。1986 年农村整党中，有 179 名农村党员和干部拖欠集体款 69020 元，至 1986 年底，收回 59123 元。

3. 对党员进行三性（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开展廉政建设活动

1980 年至 1990 年，县纪委在县党校举办党纪学习班 3 次，参加的有基层干部 51 人（次）；县纪委领导亲自到各乡镇党训班讲课 42 次；各基层党委先后举办学习班 8 期，受训人员 8402 人（次）；县广播站举办“三性”教育讲座 20 期；县纪委通过简报（共 72 期）、通报（共 16 期）和宣传栏（共 13 期）等形式对党员进行案例教育。1988 年，在开展廉政建设工作中，成立平安县廉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助县委、县政府制订《加强纪律，保持廉洁的九条规定》，对全县的化肥、汽柴油分配情况和扶贫物资、救济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对招工、招生、征兵等工作建立“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并组织工作组在部分单位进行廉政试点工作。县供销联社廉政试点中，清理出历年来职工短欠款 32 万元，至 1989 年底，收回 21 万元。

中共平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届次	任职时间	备注
王增诚	男	汉	湟中	中专*	书　记	第一届	1980.10～1981.6	兼任
杨启甲	男	汉	陕西	初中	书　记	第一届	1981.6～1984.3	兼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届次	任职时间	备注
梁胜府	男	汉	陕西	中专	副书记	第一届	1982.9～1984.3	任命
					书　记	第二届	1984.3～1987.5	
马连昌	男	汉	河南	大学	书　记	第三届	1987.5～1990.5	
石怀真	男	汉	平安	初中	书　记	第四届	1990.5～	
于东兴	男	汉	辽宁	小学	副书记	第一届	1980.10～1984.1	
铁进元	男	汉	乐都	大专	副书记	第二届	1984.1～1987.5	
张富祥	男	汉	平安	初中	副书记	第三届	1988.5～1990.5	任命
尹宗祖	男	汉	湟源	中专	副书记	第四届	1990.5～	

平安县 1981～1990 年中共党员受党纪处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受处分党员总数（人）	处分类别				查处违纪案件总数（件）	错误性质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严重警告	警告		压制民主打击报复	违反财经纪律	贪污盗窃	投机倒把	行贿受贿索贿	严重官僚主义工作失职渎职	弄虚作假	以权谋私	请客送礼挥霍浪费	腐化堕落乱搞男女关系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违反三招三转政策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	其他
1981～1982	5	2	1		2	44	6	10	6				3			3		7		9
1983	6		1	3	2	9		6						1			1			1
1984	6		1	3	2	9								1			1			7
1985						7		1						1						5
1986	10	1		3	6	10			2			1	1	4			1			1
1987	4	1		2	1	7			1			1	1				4			
1988	7		1	3	3	11		2			2					1	2	1		3
1989	11	3	2	3	3	19		2	1		6		1		4	1	2			2
1990	11	4	3	4		14		3	3	1	3						3		1	
合计	60	11	9	21	19	130	6	24	13	1	11	2	6	7	4	5	14	8	1	28

附：中国农工民主党平安小组

中国农工民主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参政党。该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其成员主要是医疗界知识分子。该党于 1987 年在平安县发展党员 1 名，1989 年发展 2 名，至 1990 年有党员 3 名，组成平安县小组，小组长李成恩。受青海省农工民主党委员会领导。 3 名党员中，获医疗高级职称 2 名，统计专业中级职称 1 名；1 名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 名曾任县中医院副院长、名誉院长，1 名任县统计局局长。

农工民主党平安县小组，遵循农工民主党的宗旨，要求党员致力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经常进行学术交流。党员李成恩退休后总结医疗经验，认真撰写医疗学术论著，并屡次参加县政协组织的下乡医疗队，为山区贫困患者义务开诊，受到群众好评。

第二章　国民党　三青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一、组织

民国 27 年（1938）11 月，青海省国民党执行委员会成立。

民国 33 年（1944），青海省 18 县先后成立国民党党部，实行书记长制。中国国民党西宁县党部在鲁沙尔成立，内设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书记 1 人，秘书 1 人，下设总务、组训、宣传 3 个组，每组设组长 1 人。民国 34 年（1945）冬，召开国民党西宁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130 余人，选举执行委员 5 人，候补执行委员 2 人，韩福任书记长。选举监察委员 2 人，候补监察委员 1 人，赵晟任常务监察委员。1947 年至 1949 年，林明春任湟中县党部书记长。

国民党西宁县党部在各乡镇设 1 个区党部，区党部一般设在有高级小学的村庄，由党员选出区党部执行委员 3 人，再由委员选举书记 1 人。每个区党部下属 3 至 4 个区分部。民国 33 年（1944）平安镇设 1 个区党部。区党部牌子挂在平安镇关帝庙。平安镇国民学校校长兼平安集市集长祁昌义任第一

任区党部书记，继任书记为祁多禧，党员约有 40至 50 人。

区分部由两个保的党员和学校教师中的党员合编而成，其中教师占多数。区分部大都设在有保国民小学的村庄。

民国 37 年（1948）7月，国民党湟中县党部和三青团湟中县分团合并，撤销三青团。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县党部下属 6个区党部，平安镇仍设 1 个区党部。1949 年 9月，区党部自行解散。

二 、 活 动

民国 22 年（1933）11 月，青海民国日报社社长兼编辑部主任原春辉到平安地区进行国民党的宣传活动。 11 月 17 日、18 日，在沙尔加的第九高级小学召开群众大会，到会者 300 人（洪水泉部分群众亦参加），讲话内容是：救国之道在团结，和发展民智；民校为助民求智之唯一工具；改善农业，破除迷信才能发展生产；学生应认清形势，刻苦求学以负继往开来之使命。 11 月 19 日，在安仁乡召集群众大会，参加者有祁家川及洪水泉部分山区群众 80 余人。讲话内容：三民主义涵义及淞沪、长城抗日战史。 11 月 21 日,在高羌召集群众大会，参加者 100 余人。讲话内容主要为三民主义是救国之道等。 11 月 24 日，在平戎驿召集群众大会，参加者 300 余人。讲话内容是：大家要站在本党（国民党）旗帜之下来解救自身之痛苦，农民应注意副产，繁荣经济。此次听讲后，有 10 余人要求入党。11 月 25 日，在中红堡召集群众大会，讲话内容是：中国贫弱之原因与自救之办法等。

民国 33 年 （1944），西宁县国民党党部成立，即成立平安镇区党部，但无重大活动。次年，国民政府考试院指示，在县内进行甲种和乙种候选人的检核工作（为实行地方自治选任乡镇长、保长做准备工作），由党政团三方面组成 5 个组，到各乡镇进行保甲检核，按规定每保最少检核乙种候选人 5 人，每个乡镇检核甲种候选人 3 至 4 人。这些人非国民党党籍者，一律先行介绍入党。同年，平安镇区党部在小峡召开党员大会，参加党员约 40 余人。冬季，平安镇区党部若干党员参加西宁县县党部在鲁沙尔召开的第十次代表会议，听取党政工作报告，讨论提案，进行选举。

国民党平安镇区党部成立初，一般每月召开 1次会议，主要学习《三民主义》，学习国民党政纲，党员守则等。党员之间，互称“ 同志 ”，并发过党证，但大部分人不收证而未发完。县党部书记长林明春（今互助县红崖子沟乡林家庄村人）曾住在平安镇，进行过一些组织、宣传活动，但影响不大。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系中国国民党下属的青年组织。

民国 33 年（1944）4 月，三青团湟中分团部在鲁沙尔成立。全县（西宁县）中的中心国民学校都设区队，计 33 个，每个区队有团员 40 名左右。区队下设 3个区分队，共 99 个区分队。每个分队有团员 10 至 14 人。区队设区队长，区队副各 1 人；分队设分队长、分队副各 1 人。平安地区亦按此设置，设区队及分队组织若干个，区队长为祁多禧，团员约有 100 余人。

民国 34 年（ 1945），在青海省回族教育促进会所属的古城新庄尔中心学校设三青团区队，吸收四年级以上学生为三青团员。

民国 37 年（1948）7 月，国民党进行党团合并，三青团湟中县分团部并入国民党湟中县党部，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分团部干事长林明春任县党部书记长。

三青团以分队为主开展基层活动，不定期召开分队会议，主要学习讨论团员须知、时事政治，汇报读书心得，曾参与社会上的禁烟、募捐活动。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 组 织

1956 年，平安地区工交、粮食、供销、商业和文教系统，分别成立基层工会组织。1958 年，工会组织撤销，1973 年底恢复。1979 年 5 月平安建县，在计划委员会设专职干部 1 人，负责工会工作。1980 年 8 月，中共平安县委任命李万果为县总工会副主席，筹建平安县总工会。县总工会于 1981 年初开始办公，对基层工会进行整顿，恢复组织活动。至年底，全县成立工会 26 个，有会员 1200 人。1982 年 12 月，马连仲继任副主席。 1984 年 1 月杨拴虎继任副主席。自同年 11 月召开县总工会代表大会开始，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均由

历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至 1990 年，县总工会有职工 6 人，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配备工作人员 4 人。全县共有基层工会 101 个，其中工会委员会 70 个，直属工会小组 31 个；基层工会组织中建立女职工委员会 20 个，经费审查委员会 33 个。各行各业工会会员 4159 人，占全县职工 4497 人的 92.5%。

二、工会代表大会

1957 年 2 月和 1973 年 10 月，平安地区工会组织选出代表，先后参加湟中县第一、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以生产为中心，在企业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等议题，选举湟中县第一、第二届工会委员会。

平安县总工会自 1980 年成立至 1990 年共召开 3 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4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90 人，代表 55 个基层工会组织的 2027 名会员。会议贯彻全国总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动员全县职工为建设平安努力奋斗。选举产生平安县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12 人，常委 4 人，杨拴虎当选为副主席；同时，选举平安县总工会首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7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7 人，代表 85 个基层工会组织的 3279 名会员。会议贯彻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动员全县职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审议通过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12 人，常委 4 人，杨拴虎当选为主席。同时，选举产生平安县总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1990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4 人，代表 101 个基层工会组织的 4159 名会员。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通知精神，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部署 5 年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和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13 人，常委 7 人。陈世德、许设国分别当选为主席、副主席。同时选举产生平安县总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30 日召开县总工会第一次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届女职工委员会。

三、工会工作

1. 组织培训，提高工会干部素质，适应新时期工会工作需要 1981 年以来，县总工会举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 11 期，培训工会干部和财务人员 540

人。先后 4 次选送基层工会干部 160 人赴外地学习。1986 年 3 月，请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员，向基层工会干部讲授业务知识。

2.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职工的民主监督作用　1982 年，县总工会在工交、财贸、基建等系统的 12 个单位进行职代会制度试点，取得经验，予以推广。至 1990 年，全县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的 21 个，职工大会制的 36 个。职工代表大会就本企业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提高了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责任感。

3. 开展读书活动，进行爱国主义和职业道德教育　1984 年 10 月，县总工会组织“振兴中华读书知识竞赛”活动，参赛职工 2000 余名，其中 115 名获奖。1987 年 5 月，举办“庆五一演讲会”，选拔 9 个企事业单位的职工 14 名，以树立理想、培养职业道德为主题，向全县各行各业职工进行演讲，现身说法，起到良好效果。会后，有 35 个企事业单位分别制订了职业道德规范。同年 11 月，县总工会举办职业道德知识竞赛，收到 13 个单位共 700 余名职工的答卷。

4. 开展文体活动　1983 年至 1985 年，省总工会、省总工会海东办事处和平安县人民政府拨款 40 万元，建成县职工俱乐部。建筑实用面积 1500 平方米，内设小型电影院、图书室、游艺室、教室和科技展览室。1985 年，职工俱乐部举办 3 次职工兰球、乒乓球、跳棋、象棋等项目的比赛，有 30 个代表队的 400 余名职工参加。1988 年 7 月，举办首届职工运动会，有 38 个代表队参加，共 236 名运动员分别在标枪、跳高、接力等 10 个项目中竞技。举办气功学习班 3 期，参加学员 200 人。举办集邮、科技、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和书法美术、摄影展览 8 次，参加活动的职工累计达 3.5 万人（次）。

5. 建职工之家　全县基层工会共建成合格“职工之家”54 个。其中 5 个被省总工会命名为“模范职工之家”；9 个被省总工会海东办事处命名为“先进职工之家”。“职工之家”共建图书室、游艺室 45 间，收藏图书杂志 5000 余册。建立文体活动场所 25 处，职工食堂 26 个，托儿所 5 个，理发室 3 个，澡堂 5 个。

6.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81 年至 1990 年，县总工会接待来信来访职工 15 人（次），积极进行调查处理。先后推荐 23 名老职工去内地疗养。协同有关部门对可能患有职业病的 286 名职工进行体检，对其中 87 名职工病患者，采取治疗措施，并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1989 年对县建筑公司、铁合金厂等 4 个半停产企业进行调查，协调县财政和有关单位，为上述企业的 231 名职工

补发了拖欠 3 个月的工资计 7.75 万元，并给特别困难者发救济款 1200 元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组织

1950 年 8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湟中县团委成立后，任命第二区（平安）党委第二书记冯汝荣兼任区团委书记。机关、农村各乡逐步建立团的组织，开展工作。1955 年有青年团员 839 人,青年积极分子 1149 人。1957 年 5 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乡设团总支，村或数村设团支部。1959 年公社设团委，生产大队设支部。“文化大革命”前期，团组织停止活动，团的工作统由公社、生产大队革委会管理。 1973 年恢复团组织活动。

1979 年 5月，成立平安县团委。中共平安县委任命安如仁为县团委副书记。1980 年6 月召开共青团平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团委第一届委员会。至 1990 年，县团委历经四届。团委机关设正副书记各 1 人，配备工作人员 4 人。全县有基层团委 14 个，团总支 14 个,团支部 241 个，团员 4877 名，内有女团员 1976 名，少数民族团员 601 名。

平安县 1980～1990 年若干年份团组织状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团委	团总支	支部	团员	内有女团员
1980	7	2	151	2200	854
1984	10	4	138	3040	948
1987	14	9	233	5059	1599
1988	14	12	249	5492	1892
1989	14	13	249	5196	1294
1990	14	14	241	4877	1976

二、团代表大会

1957 年至 1973 年，平安地区共青团组织选出代表先后出席湟中县团委召开的代表大会共 4 次，依次为：1957 年 7 月 5 日、1959 年、1962 年 1 月 15 日、1965 年 8月 23 日。讨论青年工作、交流经验、选举县团委委员、书记。

共青团平安县委员会成立后召开团代表大会 4 次：

第一次团代会 1980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7 人。会议总结 1973 年至县团委成立的工作，确定社会主义新时期团的工作任务，动员全县团员和青年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选举第一届县团委会委员 11 人，安如仁任副书记。

第二次团代会 1984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4 人。听取并讨论通过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团员和青年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在实践中开创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选举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1 人，常委 5 人，郭莲玉任书记，陈进任副书记。

第三次团代会 1987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0 人。会议讨论通过第二届团委的工作报告，部署工作任务，动员全县各族团员和青年争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锋。选举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1 人，常委 5 人，郭莲玉为书记。

第四次团代会 1990 年 8 月 13 至 1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0 人。会议动员团员和青年以求实、创新、进取的精神和奉献、奋斗、协作的行动，开创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选举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1 人，常委 4 人，贺仁谦任书记，张元龙任副书记。

三、团的工作

1950 年至 1956 年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平安地区青年团组织动员各族团员和青年投入抗美援朝、剿匪肃特、镇反、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不少团员和青年在历次运动中，经受锻炼，成长为基层干部。洪水泉乡团员和青年挖泉、机械提灌 16 亩,造黑刺林 10 处 150 亩 ;小峡乡团员和青年植树 300 亩。其中石家营村支部造林 120 亩，被中共西北局命名为青年爱国林。

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在团员和青年中开展爱国家、爱集体、学先进、学文化、学科学技术的活动。广大团员和青年组成农业社的青年突击队，积极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积肥开荒。冶廷祥、池海晏、李玉秀（女）、邓应成出席 1956 年召开的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青年积极分子大会。

1963 年至 1965 年期间，平安公社的东村、中村、南村、西村组成青年联合突击队，在东旱台垦荒 800 亩。团组织发动广大团员和青年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忆苦思甜活动，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在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维护集体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团员和青年参加各种“红卫兵”组织，团组织活动曾一度中断。“文革”后期团组织动员广大团员和青年参加“农业学大寨”运动，兴修农田水利。

1979 年 5 月平安县团委成立后，各级团组织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对全县团员和青年进行革命理想、职业道德、民主与法制等教育，广大团员和青年投入改革潮流，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侵袭，在各条战线上发挥重要作用。

动员、组织广大团员和青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带头作用。从 1980 年至 1990 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25 期，培训青年 12300 人(次),大多数青年基本掌握 1 至 2 项实用技术。在农村青年中开展“百名百户勤劳致富状元赛”活动，涌现出一大批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青年专业户和重点户。小峡乡柳湾村团支部书记朱生彬被共青团中央和农业部授予“全国青年科技示范标兵”光荣称号。李得菊等 10 名青年被海东地区团委授予“致富状元”称号。在全县青年中发起绿色工程活动后，县机关团员和青年在平安镇上庄村大洼山营造机关青年林 600 亩，栽青杨苗 5.2 万株，果树 200 株，花椒幼苗 2000 株。县林业局团支部与省林业局团支部在峡群林区建“共青团友谊林”200 亩,栽云杉 4400 株。每年春季植树造林中，全县各行各业团员和青年成为全社会植树造林主力。在山坡、路旁、村旁、河滩义务植树造林，不少村营造了青年林。巴藏沟乡下星家村青年星生英植树 5000 株,治理荒山 300 亩，育苗 8 亩，林业收入达 25000 元。有 2 个乡团委、2 名青年被省团委和省农林厅评为绿色工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团委于 1990 年由团中央、林业部授予“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

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团组织每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团员和青年上街宣传讲演，开展理发、体检、修电器、打扫卫生等社会活动。在纪念红军长征和西路红军烈士在青遇难 50 周年活动中，团员和青年缅怀先烈业绩，为在西宁修建烈士纪念碑捐款 2761.88 元。1990 年 4 月 26 日塘格木发生强烈地震后，开展捐献活动，仅平安中学、张家寨初中团支部捐款 1000 元，粮票 450 公斤。

1980 年至 1990 年，共发展共青团员 8732 名，团员被培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493 名。1990 年全县有团员 4877 名，占青年总数 22260 名的 21.9%。

四、少年先锋队

少年先锋队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受共青团领导的少年儿童组织。队员年龄为 7 岁至 14 岁，以胸前佩带红领巾为标志，以学校为单位建立，设大队、中队、小队。

1950 年下半年，平安地区各学校建立少年儿童队。1953 年 6 月更名为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活动中断，中学建立“红卫兵”组织；小学建立“红小兵”组织。1978 年恢复少先队。至 1990 年，全县中小学建立少先队大队 79 个、中队 325 个，队员 15462 名，辅导员 408 名。

平安县 1984～1990 年若干年份少先队组织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大队	中队	队员	辅导员	备注
1984	50	142	13512	14	
1986	118	333	13715	468	
1987	119	319	15426	443	
1988	91	341	16301	432	
1990	79	325	15462	408	

少先队组织经常向队员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成长为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1963 年向少先队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学习革命前辈的光荣传统，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开展“思想教育好、组织活动好、学习好”的三好中队和“学习好、思想好、劳动好、身体好、互助友爱好”的五好队员活动。1978 年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人人争戴小红花”活动。1984 年全县初中生及各小学在校生 70% 入队，佩带红领巾。平安东村小学少先大队和小峡下店小学少先大队被全国少工委命名为“全国红领巾大队”，平安县被团省委命名为“红领巾”县。1989 年在开展“好队员挂奖章”和“星星中队”活动中，全县有 20 名队员被授予“好队员”称号。少先队组织还开展“小发明”、“手脑并用制做模型”、“与雷锋比童年”、“故事会”和知识竞赛活动，使少年儿童开阔眼界，增长知识。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一、组织

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陈学福任第二区（现辖区）妇联主任，在湟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指导下进行工作。1952年土改后，各乡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乡、村设妇联主任。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生产大队成立妇女代表会。公社设专职妇女主任1人，大队设不脱产妇女主任1人，生产队设妇女队长1人。

1960年初，西宁市平安区由1名女干部指导基层妇女工作。1961年12月，成立区妇联会，周玉兰任副主任。“文化大革命”前期，妇女工作统由公社、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管理。1973年恢复妇联组织，公社配备专职妇女主任，生产大队成立妇女代表会，生产队成立妇女代表小组。

1979年5月,成立平安县妇女联合会,张玉珍任主任。自1980年6月起，县妇联主任由历次代表会选举产生。至1990年，县妇联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配备工作人员2人。全县9个乡镇妇女联合会各设专职主任1人；110个行政村设妇女代表委员会，各设不脱产主任1人。

二、妇女代表大会

1950年至1973年，平安地区各乡（公社）选出妇女代表，先后出席湟中县妇女联合会召开的妇代会8次。学习中共中央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明确妇女工作任务，动员各族各界妇女投身于社会改革和工农业生产。

平安县妇联会成立至1990年共召开3次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次妇代会　1980年6月23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129人。会议宣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第四次妇代会提出的新时期妇女运动的任务；选举第一届县妇联会委员13人，常委7人。张玉珍任主任。

第二次妇代会　1984年1月16日至20日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会议动员全县妇女积极参加经济体制改革，学习法律常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素质，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妇联会委员15人，常委7人。张玉珍任主任，严兆秀任副主任。

第三次妇代会　1988年3月8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102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县妇联会关于进一步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县妇联会委员15人，常委7人。祁玉娟任主任，严兆秀任副主任。

三、妇女工作

1950 年至 1958 年，平安地区各级妇女组织，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动员各族妇女积极参加减租反霸、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广大农村妇女打破几千年来的封建束缚，从家庭的小圈子里逐步被解放出来，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 1953 年，有 90 余名妇女担任行政村妇联主任，其中有的任互助组副组长。同年普选中，参加选举的妇女占应参加女性选民的 95%。出席湟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各族妇女占 20%。广大妇女通过社会实践和生产劳动，提高了政治思想觉悟，增长了才干。“文革”中，绝大部分青年妇女参加“红卫兵”组织。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兴修大面积丰产田，兴修梯田，不少生产队成立“铁姑娘队”，她们吃苦耐劳，抢干脏活累活，发挥模范作用。广大妇女被称为农村的“半边天”。

1979 年 5 月平安县妇联会成立后，贯彻执行全国第四次妇女代表会提出的新时期妇女运动的任务，提倡“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

1. 组织各族各界妇女投入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行列 广大农村妇女积极从事种植、养殖和加工业。至 1990 年，全县涌现出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重点户达 1600 户。她们有的建起塑料大棚，种植蔬菜；有的喂养奶牛、生猪、鸡和兔；有的加工乳制品等。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起到重要作用。投身于工交、财贸、教育、卫生等各条战线的女职工有1438 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 799 人。全县有女共产党员 504 人。先后受县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 113 名，优秀妇女干部 23 名，妇联组织先进集体 23 个；青海省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3 名，“三八红旗集体”2 个；1983 年全国妇联召开表彰大会，对精心护理病人的县中医院护理部，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对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县妇联委员、小学教师李凤英和调解家庭纠纷、动员超生妇女采取节育措施的寺台乡寺台村妇联主任沈芳兰，分别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2. 提高妇女文化素质 1952 年至 1958 年，举办农村速成识字班和夜校，使许多妇女达到初识字程度。1980 年至 1990 年，县妇联配合教育局举办妇女冬季扫盲识字班，累计脱盲妇女 7747 人，脱盲率占全县女文盲 11029 人的 70.2%。配合县科委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39 期，参加培训的妇女 2169 名 选送 20 名妇女干部参加省妇联举办的科技培训班，使她们掌握一定的专业技术。1988 年在广大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

学双比”活动。参赛妇女 800 人，受到县妇联表彰的“女能人” 208 名，海东地区妇联表彰的 18 名，省妇联表彰的 4 名。藏族妇女吴有兰，1965 年后历任石灰窑公社宜麻生产大队妇联主任和县妇联委员，兼任公社（乡）计划生育技术员和接生员。1990 年她在村里办起妇女扫盲识字班，挨门逐户动员 31 名妇女参加学习，自任教师，结合讲课宣传全国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宣传科学种田，讲解养殖技术，使妇女们不仅学到文化知识，还学到发家致富的本领。她所任教的识字班经教育部门考试验收，学员脱盲率达到 98%。受到省、地、县的表彰。

3. 建设精神文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争创“五好家庭”活动

1984 年，根据政治思想、生产劳动、邻里关系、计划生育、环境卫生等条件，全县评选出“五好家庭”3051 户。县妇联发给‘五好家庭’光荣牌。1988 年对全县“五好家庭”进行达标检查，达标者 2026 户。精心赡养公婆、勤俭持家的星显梅、蒋咸金、张金花 3 名好媳妇于 1988 年获“青海省敬老好儿女金榜奖”，星显梅并荣获“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4. 配合县计划生育局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全县 110 个村妇代会主任兼任计划生育宣传员，85 个村妇代会代表担任新法接生员。她们走家串户向育龄妇女宣传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好处。消除思想顾虑，采取节育措施。1980 年至 1990 年，全县育龄妇女已采取节育措施的累计达 19705 人，节育率由 1980 年的 49.7% 上升到 83.1%。

5.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从 1980 年开始，县妇联多次举办《婚姻法》等法律学习班，增强妇女的法律意识，以法律为依据，维护自身权益。 1984 年至 1990 年，县妇联接受群众来信来访 85 件。其中自行调查处理 55 件，配合法律机关查处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 30 件。古城乡牌楼沟村民毛拉莫婚后 12 年中，经常遭受丈夫马某的毒打，重伤致残。经配合司法机关查明事实，依法判处马某徒刑 3 年，缓期执行，维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1980 年，县妇联组建机关托儿所 1 处。1985 年县财政拔款 12 万元，群众集资 2220 元，征地 6 亩，建房 26 间，作为幼儿活动园地，解除了部分女职工的后顾之忧 。1988 年成立平安县家庭教育协会，相继开办家长学校 4 所，吸收 176 名家长参加业余学习，讲授如何正确地教育少年儿童的知识，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紧密结合起来。

第四节　农民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

农民协会（简称农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贫农、雇农和中农三个阶级成份的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1950 年初,平安地区成立二区农民协会，杨茂任主任、王克信任副主任。同年 4 月，平安地区各乡农会代表参加湟中县召开的各族农民代表会议。 8 月,对农会进行整顿，清除不合格的正副主任和委员 8 人，全地区参加农会会员 2534 人，其中妇女 347 人。组成乡农会 1 个，行政村农协分会 10 个，自然村中心组 58 个，妇女小组 25 个,农会总数 234 个。农协分会正副主任 18 人,委员 45 人。1951 年，二区、十区各区乡先后召开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区乡农民协会正、副主任和委员；行政村设农协分会，选正、副主任各 1 人；自然村设农会，选正副主任；农会下设小组，选出小组长。全地区共有区、乡农会主任 20 人，委员 31 人，会员 12767 人，占总人口 40864 人的 31.24％。各级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在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实行土地改革，民主建立新生政权，发展互助合作生产，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至 1956 年，农会组织自行消失，其职能逐步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代替。

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产生于 1963 年开始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亦称“四清运动”),是由贫农、下中农组成的群众性阶级组织。主要任务是团结农民群众开展阶级斗争，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四清运动”中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指示， 1963 年 6 月，中共青海省委组织工作队在平安公社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省委书记兼省长王昭在上庄大队驻点，访贫问苦，培养该队贫农社员刘维良、刘维金等人为社教积极分子，遂以他们为首，在上庄大队组成全省第一个贫下中农协会。之后，召开平安公社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产生平安公社贫下中农协会，高明德任主任，刘维良任副主任。同年，平安地区其他 8 个公社社教开始后，相继成立各公社（包括 89 个生产大队）的贫协组织。公社、生产大队均设贫协会，设主任、副主任；生产队设贫协小组，设小组长。据平安公社统计：该社有贫下中农 829 户，占总农户的 53.7％ ;人口 4400 人，占总人口的 60.1％ ；有生产大队贫协会 12 个，生产队贫协小组 79 个，会员 1225 人。各级贫协会组织贫、下中农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势力作斗争，团结中农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协助

和监督农村各级干部搞好集体经济，对社员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做了不少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1965 年 4 月平安地区各公社贫协代表参加湟中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交流社教经验，选举县贫协领导。“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贫协号召会员参加“文革”运动，指派代表组成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农村中小学校，参加学校“斗、批、改”，嗣后，贫协组织活动渐少。1973 年贫协组织重新恢复活动。当年，平安地区各公社贫协代表参加湟中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声讨林彪反党集团罪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各级贫协组织于 1980 年 10 月撤销。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一、科普组织

平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是在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业务上受省科协指导，其任务在于宣传科学知识，普及和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1982 年 10 月，成立平安县医学会和农林学会。1983 年 5 月 5 日，成立平安县科学技术协会，14 日召开第一次科技大会，出席科技人员 145 名。选举产生第一届科协委员 11 人，马骏骥当选为主席，王占龙为副主席。后相继成立农机、建筑、畜牧兽医、水电等学会。至 1985 年，全县有 9 个专业学会，共有会员 278 名。9 个乡镇分别成立科普协会，共发展会员 753 名 。

1989 年 1 月 14 日，召开平安县第二次科技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科学技术协会委员 23 人，常委 5 人，副县长刘诚兼任主席，县科委主任义洁兼任副主席及秘书长。协会下设科技情报资料室。同年 4 月，以三合乡畜牧兽医站为中心，专业户为骨干成立养鸡协会，有会员 108 人；7 月，以县畜牧兽医站为首，10 个养猪重点村的养猪大户为骨干，成立养猪协会，协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有会员 71 人。

二、科普工作

1981 年 4 月，县科委首次组织县属单位的工作人员 256 人，在影剧院收听关于科技发展和解决能源危机问题的知识讲座录音。嗣后又向农村巡回放映科技电影计 1985 场（次）；在机关、学校放映科教片 15 场（次）；出刊《生活顾问》 7 期。1983 年 5 月县科协成立后，遵照科技兴农，帮助贫因乡村

民脱贫致富的方针，配合县科委开展了以下科普活动：

1. 宣传科学知识　每年利用平安镇中秋节物资交流会，发放科普资料，举办科普画廊展览，放映科教电影、录像，向到会群众宣传科普知识。1985年2月，寺台乡、小峡乡、平安镇选出3名先进科技代表出席省科协召开的农村牧区科普工作表彰大会。1986年，组织农业技术宣讲团，深入9个乡镇，采用召开群众会、办黑板报和有线广播等形式，向农民宣讲科学种田、植树造林、科学养殖畜禽等科普常识，以及农药拌种、药剂灭草、防治病虫害、地膜覆盖等科技知识。听讲群众达2.5万人(次),发放科技资料3万余份。

2. 开办科技培训班　1986年至1988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47期。其中：讲授家畜、家禽饲养的科技培训班29期，受训学员3500人(次),发展养殖科技户113户；讲授农作物栽培、育种、施肥、防治病虫害、地膜覆盖和乡镇企业管理等的实用技术培训班18期，受训学员2135人(次)。并为中国农业函授大学选送学员31名。

3. 编印出刊科技资料　1989年，科技资料情报室编印《身边的科学》一、二册,《农家小科学》一册共300本。同省科协普及部联合印发《养兔常识》3000本,《石沟沿养猪法》2000本,《万亩油菜丰产栽培技术》5000本；并拍摄平安县沙沟乡石沟沿村民创造的《石沟沿养猪法》录像片一部，在全县播放。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使城乡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而发展起来。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下简称个协）即系适应这种新形势而产生的群众团体。1984年11月，平安县个协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9人，个体户陈显中当选为会长，工商局副局长刘秉钧兼副会长。个协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人。在省个协的领导和县工商局的具体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1989年在县个协建立中共党支部，组织6名个体户党员过组织生活。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个体劳动者队伍的壮大，相继成立城镇、平安、小峡、三合和大寨子5个分会。各分会有委员5人，会长、副会长各1人。至1990年，全县会员发展到1594人，其中工业160人、建筑14人、运输业43人、商业963人、饮食业262人、服务业68人、修理业81人、其他行业3人。

个协依照《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以“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

理”为宗旨，团结、教育全县个体劳动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宣传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县个协向会员宣讲党和国家的富民政策给个体工商业者带来的好处，宣讲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消除个体户的思想顾虑，促进个体经济发展。至 1990 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 1153 户,从业人员 1594 人；拥有注册资金 362 万元,比 1984 年的 203.3 万元增长 78% 商品零售额 863 万元,占社会零售总额 4286 万元的 20.1% ，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对促进平安商品经济的发展、繁荣市场、方便群众生活、扩大就业门路、增加国民财政收入、促进市场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二、开展普法活动，教育个体户守法经营　1984 年以来，县个协针对个体工商业发展快，人员结构复杂，法制观念和职业道德观念淡薄的客观实际，制定规划，定期和不定期向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制教育。先后发放给个体户法律法规选编 800 册。1990 年，对 800 余名个体户进行“十法一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婚姻法》、《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和工商法规的考试，及格率达 99.67% ，受教育面达 70% 。推选学习好的 3 名会员参加海东工商处举办的法律知识竞赛，获团体第三名，受到表彰。普法教育增强了会员的法律观念和遵法守纪的自觉性。使会员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致富不忘国家，依法纳税的意识。1987 年至 1990 年，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收 366 万元，管理费 76 万元，购买国库券和保值公债 1 万元。

三、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店铺　针对少数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尺少秤、坑害顾客等违法违纪的现象，将广大个体劳动者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者，县个协向广大会员进行文明经商的职业道德教育。号召全体会员学雷锋，开展“为您服务”活动。使个体劳动者的精神面貌发生变化，出现了不少为国家为社会踊跃输捐的动人事例。1990 年向亚运会捐款 3451 元，向海南州塘格木地震灾区捐款 3636 元。其中个体户李兰芬捐款 1570 元，个体修理户宗立政为教育事业捐款 3000 元。个体户徐金花拾到现金 2000 元，交还失主。在文明经商、优质服务评选中，评选出文明个体户 59 户，文明店铺 40 个，信得过摊位 21 个。

四、排忧解难，为会员服务　县个协出面向海东建设银行贷款 27.5 万元，解决了个别经营者资金不足的困难。组织技术培训班 3 期,提高了 60 名会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协助市场管理人员维持市场秩序,帮助个体户做到明码标价,亮

证经营。开展向会员送温暖活动。逢传统节日，慰问年老会员，及时看望患病和伤残的会员。每年组织会员开展文体活动 1 至 2 次，丰富个体户的文化生活。

第四章　政　权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代表选举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58 年，平安地区各乡参加湟中县一至三届普选。第一届，1953 年 7 月 12 日开始，次年元月底结束，选出乡人民代表 33 人，县人民代表 13 人；第二届，1956 年 9 月 4 日开始，11 月 17 日结束，选出县人民代表 45 人；第三届，1958 年 3 月 29 日开始，选出县人民代表 30 人。

1960 年 9 月，西宁市平安区进行全区第一届普选，选出区人民代表 65 人。

1963 年 2 月至 4 月，平安地区 8 个公社，参加湟中县第五届普选，选出县人民代表 49 人，出席青海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人。

1965 年 7 月，平安地区 9 个公社参加湟中县第六届普选，选出县人民代表 54 人。

平安建县后至 1990 年，进行了一至四届普选，均在县、乡镇（公社）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和主持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一届　1980 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全县总人口 80889 人，选民 36150 人，占总人口的 44.6％，实际参选选民 32278 人，占应参选人数的 89％。选出县人民代表 116 人。

第二届　1984 年 6 月至 8 月进行。根据青海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社分设的精神，政社分设与选举工作一并进行。人民公社管委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选举中向广大选民宣讲有关法律知识和政社分设的文件精神，提高选民的法制观念和政策水平。选举符合法定程序。全县总人口 87514 人（1983 年底统计数），选民 44346 人，占总人口的 50.7％。实际参选的选民 38900 人，占应参选人数的 87.7％。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408 人，县人民代表 119 人。

第三届 1987 年 3 月至 5 月进行。全县总人口 93151 人（1986 年底统计数）。选民 52800 人，占总人口的 56.7%。实际参选的选民 42975 人，占应参选人数的 81.4%。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330 人，县人民代表 120 人。

第四届 1990 年 2 月至 4 月进行。全县总人口 99691 人（1989 年底统计数）。选民 57989 人，占总人口的 58%。实际参选的选民 53415 人，占应参选人数的 92%。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334 人，县人民代表 119 人。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0 年至 1953 年，为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平安地区选出一定名额的代表，出席湟中县一至五届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听取、审议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人民政权、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发展生产以及开展文教卫生等的工作报告。

1954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平安地区 15 个乡的县人民代表 43 人，出席湟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1953 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和征粮、普选工作总结，讨论确定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等任务。选举县人民政府委员、县长、副县长。

195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平安地区 7 个乡的县人民代表 45 人，出席湟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一、第二届人代会提案审查处理报告和财政工作报告；参加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的选举。

1958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平安地区 7 个乡的县人民代表 30 人，出席湟中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县人民委员会 1958 年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报告，审查上届人代会提案处理情况和上年财政决算等。 195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出席湟中县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参加县长和 1 名副县长的补选以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决议。

1960 年 10 月 23 日，西宁市平安区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65 人，会议选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14 人，徐根秀当选为副区长。1961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平安区召开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出席代表 54 人。会议增选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4 人，选举董仲良为区长，徐根秀为副区长，张凤翔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1963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平安地区 9 个公社的 49 名县人民代表，出席湟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上届县人代会提案办理情况、1962 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人民法院等工作报告；参加县人民委员会

委员、县长、副县长和省人大代表的选举。

1966 年 2 月 16 日至 21 日，平安地区 7 个公社 54 名县人民代表出席湟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国民经济发展第三个五年计划安排意见以及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的选举。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

1979 年平安建县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自 1980 年召开的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每三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一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会议。至 1990 年底平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历四届。

1.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0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16 人，列席人员 14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平安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是关于农业初步实行包产到户，工业关停并转，增产节约，商业清仓查库，扭亏增盈等。会议听取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平安县 1979 年财政决算、1980 年财政预算和 1981 年财政概算的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决定设人大常委会（常设机构），改平安县革命委员会为平安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2 人。主任马生全，副主任杨和章、白生福，委员马占海、马宝明、刘长华、李成恩、张玉珍（女）、张恩江、王有山、裴登唐、魏鸿业。选举王增诚为县长，逯有章、马占鳌为副县长；陶芳裁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樊启武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1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举行。出席代表 114 人，缺席 2 人，列席人员 26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题为《全县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同心协力，为把我县的经济工作搞上去而奋斗》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平安县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平安县 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增选赵维翰、李生祥为副县长。

第三次会议 1983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出席代表 111 人，缺席 5 人，列席人员 28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好改革开放，科技兴农，加强文明建设》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关于平安县 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平安县 1982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会议选举出席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 人。

2.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4 年 8 月 15 日至 20 日举行。出席代表 119 人,列席人员 37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题为《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两户一体”,促进商品生产》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关于平安县 1983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4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1983 年县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传达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3 人。主任马生全，副主任杨和章、白生福,委员马占海、马进伟、马应山、金万华、李兴延、李成恩、范增禄、胡振华、张玉珍(女)、裴登唐。选举张积峰为县长,马占鳌、逯有章、方兵为副县长；陶芳裁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樊启武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5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出席代表 119 人，列席人员 41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关于调整农业经济结构，狠刹乱占土地歪风，发展乡镇企业，扩大劳务输出，转变机关作风，加快治穷致富》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平安县 1984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 1984 年县财政决算和 1985 年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做出关于接受杨和章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逯有章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议。补选逯有章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承宗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第三次会议 198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出席代表 107 人，缺席 12 人,列席人员 60 人。会议传达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平安县国民经济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1985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3.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7 年 6 月 9 日至 14 日举行。出席代表 120 人，列席人员 66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题为《总结经验，强化服务，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为实现“七五”规划既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

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关于平安县 1986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传达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选举产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5 人，主任张维明，副主任逯有章、梁胜府、樊启武、刘宽尧，委员裴登唐、洛桑群增、马良骥、严兆秀（女）、星显智、李满春、郑天明、马万福、牟宏、李生芳。选举冯秉昌为县长，孙承宗、张庆富、李志云为副县长；陶芳裁为法院院长；白富林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出席代表 120 人，列席人员 17 人。会议选举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 名。

第三次会议 1987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举行。出席代表 120 人。会议增选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名。

第四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出席代表 120 人,列席人员 65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注意效益，多办实事，推进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平安县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平安县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

第五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出席代表 100 人，缺席 20 人,列席人员 9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努力争取改革和建设新胜利》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平安县 1988 年县财政决算和 1989 年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平安县 198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 1988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此次会议依法选举缺额副县长 1 名，因候选人未达到法定人数过半数的选票而未当选。

4.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7 日至 12 日举行。出席代表 119 人，列席人员 52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题为《保持稳定，集中力量，为把平安经济搞上去而努力奋斗》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平安县 198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平安县 1989 年县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5 人，主任张维明，

副主任逯有章、梁胜府、樊启武、杨生柯、祁万金，委员刘永发、裴登唐、杨拴虎、祁玉娟(女)、李才旦、牟宏、陈世德、李生芳、严军(女)。会议通过接受冯秉昌辞去县长职务和孙承宗辞去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选举毛文斌为县长，康兵、马连昌、李志云、冶廷才、祝明甲为副县长；刘怀德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白富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平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于 1980 年 12 月召开的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行使职权。常委会下设办公室。1990 年元月增设民族法制、财经、教科文卫等 3 个工作委员会。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至 1990 年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和责任范围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 组织召开一至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主持换届选举，组织召开 12 次县人民代表会议。

2. 举行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汇报，决定本县重大事项，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常委会议一般定期每两个月举行一次。计一届召开 26 次，二届 23 次，三届 19 次，四届 3 次。先后审议批准“一府两院”专题汇报和报告 67 次。其中主要有：1982 年 11 月批准《平安县城镇设施暂行管理办法(讨论稿)》和《平安县城镇违章建筑暂行管理办法(讨论稿)》；1982 年 12 月批准《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青海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的决定》；1983 年 9 月作出《关于加速完成洪水泉人畜饮水工程决议》；1985 年 8 月作出《关于在五年内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的决议》；1989 年听取审议《关于“行政诉讼法”在我县实施前准备情况的汇报》等。上述专题审议和对重大事项的决定，体现了人大常委会代表人民意愿行使行政监督的职权，支持和促进了“一府两院”工作。

3. 组织委员、代表视察、检查，开展调查研究　1981 年 7 月，组织全体常委会委员对 5 个人民公社落实生产责任制情况，对县属商业系统的百货、食品公司，粮食系统的粮油门市部和工交系统的砖瓦厂、汽车队以及县建筑公司等单位进行视察，了解各自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直接听取基层干部的意见和要求。1986 年 4 月，组织全体委员视察县公安局看守所、县副食厂等单位。10 月组织全体委员和有关部门领导对几所重点小学的师资情况、教学器材、校舍、

普及初等教育和提高教学质量等，进行全面视察。 1988 年，对县城国营商业网点和个体摊贩进行物价检查，对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进行全面视察。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同委员们一起，对农牧、工交、文化、卫生、公安、司法等部门进行专题视察 422 人(次)。视察结果均编印《人大工作简讯》分别送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促进各行各业顺利开展工作。

4. 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自 1980 年一届一次人代会设立常委会至 1990 年底，历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审议，共任免政府各局、委、室的正职干部；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庭长、副庭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共 236 人（次）。

5. 办理代表议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至 1990 年底，历届各次人代会共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 558 件，受理群众来信 52 件。对代表的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以及群众来信，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大都得到了妥善解决和答复。议案的办理情况,均在人民代表大会上予以通报。人民来信办理情况均及时通知来信来访者。

6. 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根据 1985 年 8 月二届九次常委会议作出的《关于在今后五年内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5 年底至 1986 年 8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宪法》为主的“九法一条例”法律常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共举办法律骨干培训班 57 期，法律宣传栏 121 期，法制辅导讲座 22 次。全县人口中有接受法制教育能力的约 52000 人，都直接或间接受到普法教育。机关、厂矿、学校、企业的职工 3000 余人（次）直接受到教育和培训。提高了法律普及率，为促进法制建设奠定基础。

四、乡镇人大主席团

根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1990 年 4 月颁布实施的《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的规定，1990 年 6 月在全县九个乡镇始设人大主席团。主席团设常务主席 1 人，委员 5 至 9 人。其主要职责：1. 检查和督促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上级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代会决议在本行政区的遵守和执行；2. 负责筹备、召集人民代表大会；3. 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或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4. 督促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办理人民代表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5. 组织代表开展活动；6. 办理由原选区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事宜；7. 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尚处于探索、改进和完善阶段。

平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职务	任职届次	任职时间
马生全	男	回	平安	中专*	中共	主任	第一、二届	1980.12～1987.6
张维明	男	汉	民和	中专*	中共	主任	第三、四届	1987.6～
杨和章	男	汉	山东	初中	中共	副主任	第一、二届	1980.12～1985.11
白生福	男	藏	民和	初中	中共	副主任	第一、二届	1980.12～1987.6
逯有章	男	汉	乐都	高中	中共	副主任	第二、三、四届	1985.11～
梁胜府	男	汉	陕西	中专	中共	副主任	第三、四届	1987.6～
樊启武	男	汉	平安	初中	中共	副主任	第三、四届	1987.6～
刘宽尧	男	汉	平安	初中	中共	副主任	第三、四届	1987.6～1990.6
祁万金	男	汉	平安	中专*	中共	副主任	第四届	1990.6～
杨生柯	男	汉	湟中	大学	农工民主党	副主任	第四届	1990.6～

平安县历届（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项目 / 届次	农业粮食	工业交通	财政	教育	卫生	计划生育	水利水电	畜牧	文化	社会治安	城市基建	环境保护	工资福利	商业供销	林业	邮电	土地管理	其它	合计	办理结果			
																				已办理	逐步办理	不能办理	不能立案
一届一次	7	4	6	25		1	26	2		3	5		13				3	8	103	77	7	18	1
一届二次		16	6	10	2		34	4	6	7	6		6					6	103	102			1
二届一次	6	6		10	2	3	6		1	2		2		2	2	2	2	5	51	21	15	15	
二届二次	2			4			8					2					2	2	20	7	11	2	
二届三次	6	10		11			13							3	3			6	52	17	20	15	
三届一次	8	8	16	14			13	8	4	4									75	50	20	5	
三届四次	2	7	6	8	1		13		1		1						1	6	46	21	19	6	
三届五次	2	5		4		1	5	2	5			1	1	1	1	2	3	4	37	16	11	10	
四届一次	8	8	3	9		3	19			5	3						3	10	71	21	29	21	
合计	41	64	37	95	5	8	137	16	17	21	15	5	20	6	6	4	14	47	558	332	132	92	2

第二节　政　府

一、地方政权

1. 历史沿革

（1）安夷县　西汉神爵二年（前 60）设置，属金城郡（今兰州）。东汉建安年间（196～219）改隶西平郡（今西宁）。依汉制，县设令、丞、尉主刑政，沿至魏、晋。东晋十六国时期，属于少数民族割据政权。北魏废置。

（2）宗哥政权　北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在今平安镇北红崖子沟口建宗哥城（一说为乐都县大小古城），吐蕃首领唃厮啰作为都城，称宗哥王，亦称宗哥政权。

（3）平安驿、平戎驿　南宋宝庆三年（1227），蒙古成吉思汗进军攻占西宁州，设平安驿站。明洪武十九年（1386），改平安驿为平戎驿，属西宁卫。清雍正三年（1725），平戎驿属西宁府西宁县管辖。

（4）第二区　民国元年至 14 年（1912～1925），沿用清制。民国 15 年（1926），平安设第二区，隶属西宁县。民国 18 年（1929）青海建省，平安属西宁县第二区。民国 35 年（1946），平安改隶湟中县第二区。1949 年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 1958 年 8 月，仍属湟中县第二区。1960 年 4 月，改属西宁市，1962 年 4 月，又改隶湟中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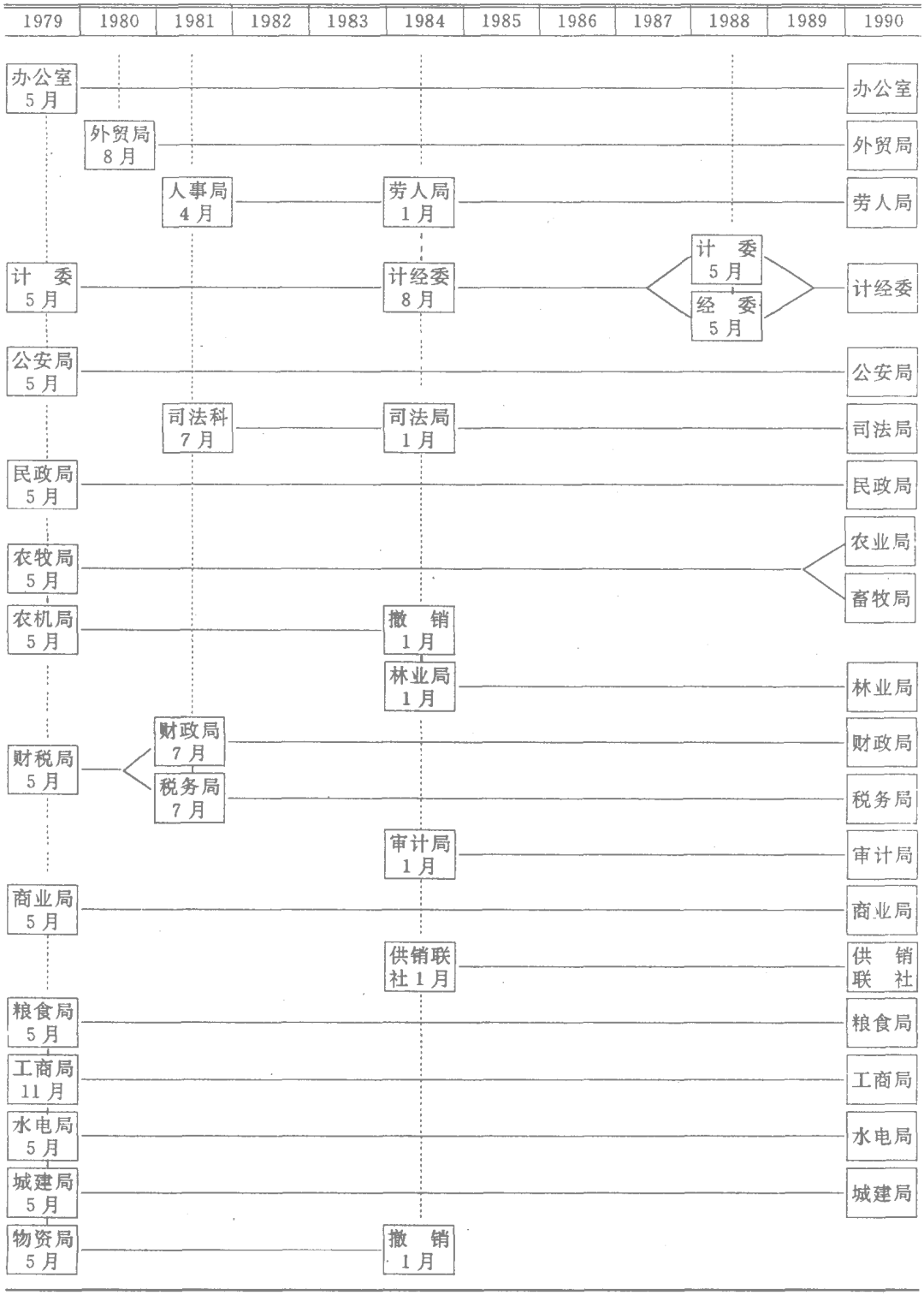
2. 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

1960 年 4 月，经中共青海省委决定，成立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县级），辖小峡、三合、平安 3 个人民公社。1961 年 9 月，析置为 9 个公社，10 月，析置为 10 个公社。区人民委员会驻平安驿。设区长、副区长各 1 人，分别由中共青海省委、西宁市委任命。下设办公室、民政科、公安局、农牧科（后改为农牧生产管理科）、财政科、税务科、商业科、文卫科、粮食科、工交科、计统科等 11 个工作机构。1962 年 4 月，经中共青海省委决定，撤销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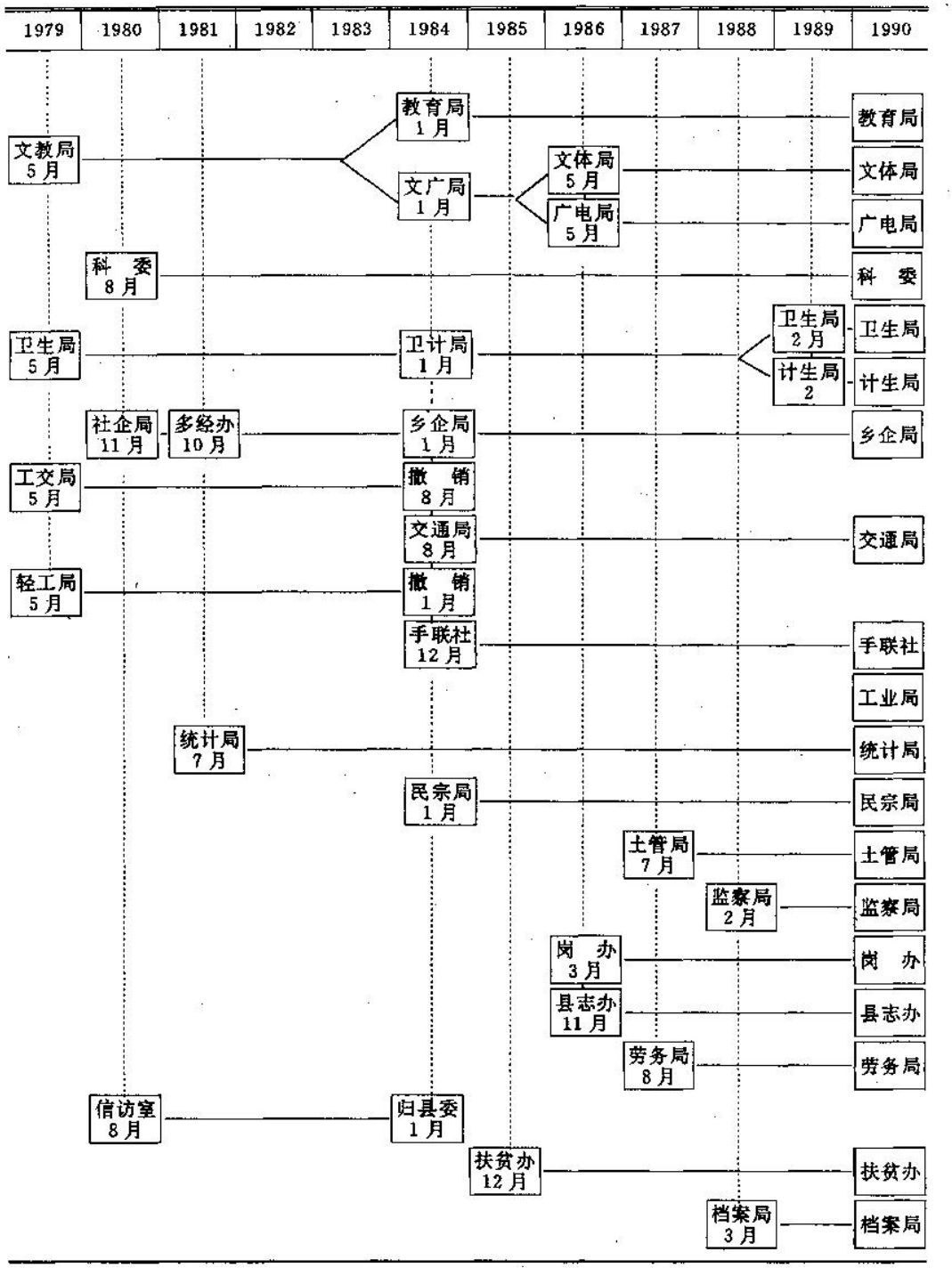
3. 平安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政府

1978 年 10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湟中县所属平安等 7 个人民公社析出，建立平安县，驻平安驿。1979 年 5 月 12 日，平安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革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均由上级党委任命。下设办公室等工作机构 17 个。翌年，增至 20 个。1980 年 12 月，革委会撤销，改称县人民政府。经平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一届县长 1 人，副县长 2 人。

平安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一）



平安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二）



注：1979.5～1980.12 为平安县革委会建制；1980.12～1990.12 为平安县人民政府建制

至1990年，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历4次换届选举，工作机构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由原来的20个增加到38个。下辖1个镇、8个乡，其中5个回族乡。

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职务	任职时间
董仲良	男	汉	陕西	初中	中共	区长	1961.11～1962.3
徐根秀	男	汉	陕西	初中	中共	副区长	1960.4～1962.3

平安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政府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职务	任职届次	任职时间	备注
县革命委员会	张致福	男	汉	乐都	中专	中共	主任		1979.5～1980.12	任命
	马生全	男	回	平安	中专*	中共	副主任		1979.5～1980.12	任命
	杨启甲	男	汉	陕西	初中	中共	副主任		1979.5～1980.12	任命
	逯有章	男	汉	乐都	高中	中共	副主任		1979.8～1980.12	任命
县人民政府	王增诚	男	汉	湟中	中专*	中共	县长	一	1980.12～1984.3	
							调研员		1987.7～	
	张积峰	男	汉	陕西	大学	中共	县长	二	1984.8～1987.6	
	冯秉昌	男	汉	湟中	大专	中共	县长	三	1987.6～1990.1	
	毛文斌	男	汉	乐都	大专	中共	代县长		1990.1～1990.6	任命
							县长	四	1990.6～	
	逯有章	男	汉	乐都	高中	中共	副县长	一、二	1980.12～1985.11	
	马占鳌	男	回	平安	中专*	中共	副县长	一、二	1980.12～1987.6	
	赵维翰	男	汉	化隆	初中	中共	副县长	一	1981.12～1984.1	任命
	李生祥	男	汉	湟中	大专	中共	副县长	一	1981.12～1984.12	任命
							副县长	二	1986.1～1986.9	任命
	方兵	男	壮	湖北	大学	中共	副县长	二	1984.8～1986.9	
	孙承宗	男	汉	平安	初中	中共	副县长	二	1985.11～1987.6	任命
							副县长	三	1987.6～1990.6	
	张庆富	男	汉	黑龙江	大专	中共	副县长	二	1986.4～1987.6	任命
							副县长	三	1987.6～1989.10	
	李志云	男	汉	湟源	大专	中共	副县长	三、四	1987.6～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职　务	任职届次	任职时间	备注
县	刘　诚	男	汉	山东	大专	中共	副县长	四	1988.5～1990.5	任命
人	康　兵	男	汉	陕西	中专	中共	副县长	四	1990.6～	
民	马连昌	男	汉	河南	大学	中共	副县长	四	1990.6～	
政	冶廷才	男	回	平安	中专	中共	副县长	四	1990.6～	
府	祝明甲	男	汉	平安	大专	中共	副县长	四	1990.6～	

二、基层政权

1. 农官、红牌　清朝在农村屯粮地区较大村堡设农官，边远地区设红牌。其下设乡老和月乡老，负责摊派差役，催征粮草赋税，处理民间纠纷等。民国前期沿用清制。

2. 区、乡、保甲　民国 27 年（1938），全省基层推行保甲制。县以下设区、乡镇、保、甲 4 级。10 户为 1 甲，10 甲为 1 保，5 保为 1 乡镇，若干乡镇为 1 区。平安地区属西宁县第二区，辖 1 镇 6 乡，35 保，350 甲。区设区公所，由区长、助理员、文书、区丁各 1 人组成，乡镇设正副乡镇长各 1 人。开始，区长、乡镇长由省政府委任，保长由县政府委任，之后，区长、乡镇长由县政府在当地士绅中委任，保甲长由村民推选担任。

3. 区、乡、村　人民共和国初期，区乡沿用旧称。废除保甲制，建立行政村，自然村。平安地区仍属湟中县第二区，辖 7 个乡，34 个行政村，90 个自然村。1951 年 2 月，从二区析置二、十两个区，各辖 4 个乡。1953 年 4 月，在二、十两区析置第十一区，3 个区各辖 5 个乡。1956 年 8 月，撤销十区，小峡乡和红庄乡划归西宁市。

区设区公所，由区长、副区长、秘书、民政助理、财政助理、文教助理和妇女主任、青年、公安、武装干事各 1 人组成。

乡称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文书各 1 人。行政村设村主任、农会主任，自然村设村长。

1955 年至 1958 年 7 月，各行政村相继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高级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文书兼会计；设治安、调解、财粮、妇女等组织；并设监察委员会。高级社兼管村内行政事务。

4. 人民公社、生产大队　1958 年 8 月人民公社化后，撤销区、乡建制

平安地区建立 2 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0 个大队(原乡级)。高级农业社改为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辖若干生产队，它既是生产单位，又是行政组织。人民公社设公社委员会，任社长 1 人、副社长 2 至 3 人。下设办公室，配秘书、财政、文教、民政、武装、生产、妇女干事各 1 人。1961 年 9 月至 10 月，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将 3 个公社（1960 年并入 1 个）析置为 10 个公社。公社体制划小，公社委员会人员编制相应减少。生产大队设管理委员会，设大队长、副大队长、会计、出纳、保管等。生产队设正副队长（副队长一般为妇女）、会计、保管、记工员。1963 年公社委员会改称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人，副主任 2 至 3 人。1968 年，各公社、生产大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公社革命委员会设政工组、生产组、办公室，任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3 人，掌管党政财文大权。生产大队革委会设主任、副主任、会计等。1982 年 7 月，公社、生产大队革委会更名为管理委员会。

5.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 1984 年 5 月，实施政社分设，改革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成立乡镇人民政府。原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全县 9 个乡镇共建立 110 个村民委员会，11 个居民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 至 2 人，均由乡镇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回族乡乡长由本民族干部担任）。1988 年 8 月，增设科技副乡镇长 1 人。乡镇人民政府配备秘书、会计和民政、司法、治安、生产、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干事及人民武装部长。并设有受乡镇政府和县政府职能部门双层领导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村经营管理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保站、文化站、广播站等服务组织。

政社分设后，全县 9 个乡镇均建立了经济委员会。系受乡镇政府领导的相对独立的集体经济管理机构，主任均由副乡镇长兼任，副职则招聘懂得经济管理的当地农民或乡镇干部担任。

村民委员会受乡镇政府领导，下设若干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一般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构成。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相对独立的群众性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负责经营管理土地，管理社有的农牧工副生产，完成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1990 年底，农业生产合作社（村民小组）有 447 个。

三、重要政务活动

1979 年 5 月平安建县至 1990 年，县人民政府重要政务有：

1. 推行农村生产责任制　平安建县后，即在农村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至 1980 年 12 月，在全县 790 个生产队中，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有 18 个，占总队数的 2.2%；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 48 个，占 6.1%；联产到组的 15 个，占 2%；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 182 个，占 23%；小段包工、定产计酬的 527 个，占 66.7%。1981 年初，政府组织各公社干部赴河南省参观、学习生产责任制经验。同年 5 月，根据中共平安县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前一阶段推行生产责任制经验和存在问题，强调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因地制宜地进行分类指导。组织工作组赴平安、小峡等公社，帮助完善责任制。1982 年 2 月召开有 1200 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解放思想，排除“左”的干扰，全县农村生产责任制进入完善、稳定阶段。至 1983 年 4 月，全县 779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包干到户），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有较快发展。

2.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根据 1981 年中共中央 13 号文件关于多种经营综合发展应当成为我国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措施的指示精神，县人民政府着手农村第二步改革，即进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制订“抓住粮食这个基础，紧抓林业拳头，搞好畜牧业、乡镇企业两个支柱”和“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补上经济作物、饲料作物短腿”的结构调整方针。先后设立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和乡镇企业管理局等政府常设机构，颁发《关于扶持农村专业户重点户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把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作为治穷致富的一项战略措施，实行农、林、牧、工、副综合经营。在扶持“两户”、“三业”工作上，培养典型，交流经验，以点带面。1981 年至 1984 年，投入有偿无息贷款 300 万元，扶持“两户”、“三业”的发展。1984 年后，政府每年以支农资金的 40%划拨扶持乡镇企业，并制定发展乡镇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至 1990 年，农村产业结构得到调整。

3. 扶贫工作　1984 年，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县人民政府将扶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扶贫计划。1985 年成立扶贫办公室，进一步开展扶贫工作。确定洪水泉、石灰窑、寺台、沙沟、古城、巴藏沟等 6 个乡（79 个村、286 个社）为贫困乡。共有贫困户

7975 户，45458 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和农业人口的 60.6％和 50％。同年，省重工业厅、劳动人事厅、省民委等 6 个厅局级单位组成 105 人的工作队来县长年驻点扶贫。县属 68 个单位共抽调 135 人进驻 68 个贫困村长年定点包村扶贫。省、县工作组帮助贫困乡、村制订脱贫计划。扶贫中，贯彻“扶志扶本”方针，共召开 8 次扶贫工作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扶贫措施主要有：对贫困乡实行各种优惠政策，给贫困乡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围内免征农业税，联系乡镇企业项目，组织劳务输出等。至 1990 年投资 1080 万元，为贫困乡新修公路 3 条，修建人畜饮水工程 9 处，以工代赈修建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 42 项。县财政每年拨无息借款 50 万元，县农行先后投放贷款 100 万元，扶持 1848 户发展猪、牛等养殖业和 620 家乡镇企业。至 1990 年，达到脱贫标准（人均收入 300 元以上）的共 50 个村，7379 户，39990 人。分别占贫困乡总农户的 91.1％和总人口的 88％。

4.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83 年下半年，县政府着手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 4 项措施：(1) 政企分开，放权松绑，让企业独立自主开展经济活动；(2) 解决企业依靠国家拨款，职工依靠企业领固定工资的两个“吃大锅饭”问题，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正确处理企业与职工的经济利益关系；(3) 改革统得过死的劳动人事制度；(4)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兼营它业。1984 年，各行业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分署。供销社改官营为民办，吸收社员入股，并从单纯行政机构改为经济联合企业，基层社向联社入股，实行集体承包，全员风险抵押的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国营商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商业体制改革意见》改革商品流通体制，简政放权，下放人事、计划、经营和财权；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厂长负责制，先后建立劳动、物资、资金、费用、成本等定额管理和以班组、车间全额承包、定岗定产、计件工资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通过经济体制改革，企业经济效益普遍提高。1990 年工业总产值较 1983 年增长 8 倍，商品另售总额增长 3 倍。

5. 县城建设　建县前的平安镇系乡间小村镇，面积仅为 1 平方公里，没有市政设施。建县后，编制县城总体规划，将城区面积扩展到 9.8 平方公里。1981 年成立市政公司，依据县城初步规划，逐年投资建设。至 1990 年，建成城区街道 8 条，道路两旁植有榆林花圃，铺设排水管道。累计建成楼房 409 栋。铺设全城供水管网 18 公里，县城安装路灯 107 盏。城区建有公园两处，城镇绿化面积 7.29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 10％。有邮电局 1 所，营业楼内装机

容量 1000 门，已装机 882 门。中学由 1 所增加到 2 所，小学由 1 所增加到 8 所。各类医疗机构由 1 所发展到 6 所。建成文化馆 1 处，群众艺术馆 1 处，图书馆 1 处，俱乐部 1 处，电视差转台 1 座。商业网点不断扩大，并建成贸易街 1 条和综合市场 1 处，营业室 933 间。初具小城市规模。

6. 计划生育工作　1979 年建县后，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相应制订了关于计划生育的“通知”“规定”“办法”共 20 余件。其中 1982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执行青海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和 1987 年 9 月颁布的《关于强化计划生育管理的几项规定》、《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是带有地方法规性的文件。这些文件的规定，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1983 年 6 月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双先会”，对一批先进集体和 100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1985 年起将计划生育工作列为全县重点工作之一，并列为各级干部岗位责任制，年终统一考核，统一验收。同时，加强和健全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充实县、乡、村 3 级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层层发动，深入宣传，上下齐抓共管。至 1990 年底，全县采取各种计划生育手术的累计为 19705 人（次）。其中：结扎 5327 人，放环 7883 人，其他综合节育措施 6495 人。节育率由 1980 年的 49.7%上升到 83.1%，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56‰之间。

7. 乡村人畜饮水工程　县人民政府于建县后将解决干旱山区人畜饮水问题作为改变农村贫困面貌的重要措施，列为议事日程。自 1981 年开始，责成县水电局开发河水、泉水和地下水资源。在小峡、三合、古城、寺台、巴藏沟、沙沟、洪水泉 7 个乡建成饮水工程 17 处，解决了 2.83 万人、2.92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其中洪水泉饮水工程关系到平安、湟中两县 6 个乡 24 个行政村的人畜饮水。上述地区每逢大旱之年，常闹水荒，危及人畜生命。1982 年县人民政府抽调人力物力，组成洪水泉供水工程指挥部，从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中拨款 250 万元，由小型水利经费中补助 37 万元，共投资 287 万元，在石灰窑乡响河峡建引水口，建主管道 25.6 公里，支管道 29 条，总长 42 公里，1985 年 9 月竣工放水。缓解了县内 1.2 万人，1.27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8. 大红岭农业综合开发区工程立项　1963 年夏，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兼省长王昭到平安视察生产，曾登上大红岭，作出开发大红岭，变荒山为良田的决定。并由省上拨款给沈家村，开始开山造田，稍见成效。平安建县后，县

人民政府领导对大红岭地区进行深入考察，认为该地位于县城南 3 至 18 公里的浅山地带，属于黄土源地貌，山势平坦，南高北低，海拔在 2200～2400 米之间，光热条件好，适宜发展农业生产，特制订大红岭农业综合开发区工程规划。经省、地主管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论证并报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立项。该工程计划开发土地面积 1.6 万亩，其中农田 1.36 万亩，林地面积 0.24 万亩。适宜以农业为主，农林牧相结合，山、水、林、田路综合开发。其中水利工程是关键，已由县水利电力局完成勘测设计，决定利用西岔湾水库并引东沟部分水量，建水利枢纽工程 2 座，干渠 24.94 公里，支渠 24.28 公里，平整土地与田间配套。工程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投资 1100万元。县人民政府成立工程指挥部，于 1990 年 5 月正式动工兴建，限期 3 年完成。当年，平整土地 600 亩，开挖渠道、平台 8 公里，动用土石方 20 万立方米。

第三节　人民政协

一 、 机 构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关于在市、县设立政协机构的规定，1984 年 3 月，中共平安县委成立县政协筹备小组，具体负责第一届县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主席的推荐、协商、提名、送审和召开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事宜。同年 6 月，举行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安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 5 人。同时设立 6 个业务工作组：学习宣传组、民族宗教组、文教卫生组、工交财贸组、农牧科技组和文史资料组。 1987 年 6 月，撤销学习宣传组，民族宗教组改名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工作组，农牧科技组更名农牧科技咨询工作组。各工作组分别由历届政协委员和专职委员组成。至 1990 年，县政协仍设 1 室 5 组 ，有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专职委员 5 人、工作人员 5 人。配备北京吉普、伏尔加小车各 1 辆。

二、委员会会议

1. 第一届委员会　1984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安县委员会第一届一次会议暨平安县政协成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委员 45 人，列席人员 49 人，特邀人士 22 人（包括省政协、兄弟县政协的有关领导）。委员中包括有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科

学技术界、文教卫生界、宗教界、去台人员的亲属、少数民族和藏胞在国内的亲属等 17 个界别的代表。其中：共产党员 10 人，民主同盟 1 人，无党派人士 38 人；少数民族 19 人，宗教界 9 人，妇女 9 人，科技界 15 人。大会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传达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成立平安县政协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列席平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并讨论有关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王增诚为主席，田扎喜、马永乐为副主席，黄生贵、王传书、刘文泰、直华旦增、祁洛赛（女）、郑天明、张统忠、韩永才等 11 人为常务委员。向大会送来贺信和锦旗的有海东总工会、化隆县政协等 20 个单位。第一届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二次会议于 1984 年 8 月 13 至 18 日召开，参加委员 45 人。三次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召开，参加委员 45 人。四次会议于 1986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召开，参加委员 40 人，会议表决通过增补常委 1 人，委员 1 人。

2. 第二届委员会 1987 年 6 月 7 日至 12 日，召开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 43 人，特邀人士 13 人。委员包括有 14 个界别的代表。其中共产党员 13 人，农工民主党 1 人，无党派人士 29 人；群众团体 3 人；少数民族 15 人，宗教界 7 人，妇女 8 人，科技界 13 人。会议传达全国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和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大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题为：《关于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委员“知情出力”工作，进一步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会议选举赵维翰为主席，田扎喜、张玉珍（女）、马永乐为副主席，黄生贵、李成恩、祁洛赛（女）、张统忠、张守义等 9 人为常务委员。第二届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4 月 18 日至 23 日召开，参加委员 38 人。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召开，参加委员 38 人。经 1989 年 2 月 27 日政协二届十次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增补委员 1 名。

3. 第三届委员会 1990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召开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 53 人。委员包括有 13 个界别的代表。其中：共产党员 16 人，农工民主党 2 人，无党派人士 35 人；少数民族 14 人，宗教界 5 人，妇女 7 人，科技界 15 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有：传达学习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表彰在参政议政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委员，列席县人大四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题为《组织、推动委员学习，围绕我县两个文明建设，认真

履行政协基本职能》。会议选举赵维翰为主席，张玉珍（女）、刘宽尧、晁万海、祁洛赛（女）、马应才为副主席，马端智、李成恩、张守义、曾思仁、王曰澍等 11 人为常务委员。

人民政协平安县委员会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职　务	任职届次	任职时间	备　注
王增诚	男	汉	湟中	中专	中共	主　席	一	1984.6～1987.6	
赵维翰	男	汉	化隆	初中	中共	主　席	二、三	1987.6～	
田扎喜	男	藏	平安	初中	中共	副主席	一、二	1984.6～1990.6	
马永乐	男	回	平安	小学		副主席	一、二	1984.6～1989.10	阿訇
张玉珍	女	汉	西宁	中专	中共	副主席	二、三	1987.6～	
刘宽尧	男	汉	平安	小学	中共	副主席	三	1990.6～	
晁万海	男	汉	山西	高中	中共	副主席	三	1990.6～	
祁洛赛	女	藏	平安	文盲		副主席	三	1990.6～	十四世达赖喇嘛堂姐
马应才	男	回	平安	小学		副主席	三	1990.6～	阿訇

三、政协工作

1. 政治学习　通过全委会、常委会、常委扩大会、委员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委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各个时期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学习政协章程和其他有关业务材料，提高委员的思想和政策业务水平，坚定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信心，增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信念和参政议政能力。开展与兄弟县、市互相学习，交流经验，促进工作活动。先后组织委员到甘肃临夏市，省内海北州、祁连、循化、大通、互助、民和、湟中、乐都等县政协机关参观学习。

2.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1984 年至 1990 年，县政协共举行 9 次全委会，26 次常委会，17 次主席办公会议，15 次工作组业务会议。发挥政协“政治协商，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职能作用。每次会议，选择一、两个专题，进行充分的协商和讨论。必要时，邀请中共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县直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参加，通报有关情况，听取委员建议。组织委员下基层进行调查和视察，进行了初级中学在校少数民族学生现状、少数民族干部基本情况调查；藏族聚居地区对西藏骚乱事件反映的调查；工业生产现状、科

技兴农、计划生育、水利设施管理和养护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调查。在视察和调查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113 条，通过《平安政协》简报（共出版 29 期）和其他形式，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大部分建议引起有关单位的重视和采纳。

3. 知情出力，咨询服务　县政协围绕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开展对口协商、调查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 1987 年，政协牵头在平安中学、民族中学和三合中学组织应届高、初中毕业生补习班，参加补习的学生 140 人。翌年考入大专 9 人，中专 55 人，高中 20 人。通过对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现状的专题调查，提出了《关于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领导的建议》。多次组织委员到贫困地区进行义务诊病。在农牧科技咨询工作方面，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向有关部门提供了《平安县大理石资源分布及其开发利用问题》、《平安县矿产资源的分布及利用》、《平安县小型水利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农业生产应走有机农业为主道路的建议》、《川水地区麦茬地复种包心白菜、青头萝卜、洋芋的试验示范种植情况报告》等资料。1984 年至 1990 年，政协共收到委员提案 135 件，其中：农林牧 10 件，文化教育 38 件，社会治安 10 件，工商管理 18 件，医疗卫生 5 件，计划生育 4 件，工业交通 8 件，文化体育 3 件，水利 8 件，土地管理 4 件，城市建设 4 件，商业供销 6 件。提出提案的委员共 82 人（次）。有 65％的提案被有关单位采纳并结合具体情况付之实施。

4. 征集文史资料　1984 年成立文史资料组，进行文史资料的征集和整理工作。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科技、医药卫生、民族、宗教、社会诸方面，发动各界知情人撰写亲历、亲见、亲闻的史料。至 1990 年，共征集史料 38 篇。出版了《平安文史资料》第一、二辑，刊用 35 篇，108000 字。

5. 作好“三胞”和民族宗教工作　1985 年，会同中共县委统战部，为县政协常委祁洛赛和委员才仁卓尕赴印度探望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提供方便，做了一些必要的组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接待台胞和国外藏胞 29 人（次）。在宣传贯彻党的民族统战政策的同时，参与制定《平安县清真寺管理（试行）办法》。经与西藏有关部门联系，县政协委员、达赖喇嘛亲属才仁卓尕由西藏地区恢复了公职，补发了工资，子女得到妥善安排。经与有关部门调查和联系，为委员李成恩落实了黄埔军校学籍；为常委王传书恢复了中共地下党员党籍，落实了参加工作时间；为委员易光华重新确认了起义身份，并解决其子女就业问题。在落实委员有关政策方面，做了比较细致的工作，调

动了他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

第五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9月，湟中县在平安地区设第二区人民区公所，设民政助理1名，负责全区民政事务。1958年8月撤销区乡建制，成立人民公社，各公社设置民政干事1人。1960年4月，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成立，下设民政科，编制4名。主办生产自救，安置灾民及拥军优属等工作。下设收容站1处，负责收容和遣送盲目流入人员。1962年4月，平安区人民委员会撤销，平安地区民政事务仍归湟中县民政科及各公社民政干事处理。

1979年5月平安建县，设置民政局，编制6名。至1990年职工增至10人，其中大专1人，中专2人，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有吉普车1辆，殡仪车1辆，卡车1辆。下辖收容遣送站和革命公墓。该局曾设如下临时机构：1981年成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扶贫领导小组；1983年成立生产救灾领导小组；1986年成立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领导小组；1987年成立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基金会；1989年成立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和三项康复工作办公室。

第二节 救灾 救济

一、生产救灾

民国时期，军政当局对各族人民征兵征粮，赋税甚重。对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困难，漠不关心。民国18年（1929）平安地区大旱，麦锈发生，大面积减产，约有半数农户外出逃荒。民国22年（1933）八、九月间，洪水泉、石灰窑、巴藏沟、沙沟和乩思观等大部分乡村遭受雹灾和洪灾，受灾农田面积达2.5万亩，作物减产在四成以上，严重影响农民群众生活。当局无视灾区人民疾苦，不仅未予赈济，甚至连当年的赋税也不予减免，致使各乡

灾民不得不扶老携幼，离乡背井，外出乞讨谋生。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各级党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如遇旱、雹、洪、涝等自然灾害，及时组织群众生产自救。

1953 年，平安地区大旱，受灾面积达 70%，区乡干部深入各村，发动群众挖泉修渠，发放籽种，补种夏秋作物，组织 100 余人赴柴达木修路，开展副业生产，稳定民心，保证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政府投资器材，在平安东旱台修柴油机提灌站 1 处，扩大水浇地 100 余亩。

1960 年，平安地区有困难户 3168 户，12666 人。西宁市平安区积极组织全区人民开展生产自救，安置灾民，恢复生产。翌年 4 月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 22.15 万元，其中将 14.06 万元用于解决灾民的口粮，4.81 万元解决灾民的衣被，3.28 万元用于为灾民治病和维修住房。 1961 年生产自救中，发动群众采集黑燕麦 32.8 万公斤，野草籽 2.37 万公斤，小秋收粮食 3.45 万公斤，其他代食品 0.44 万公斤，储备蔬菜 1013 万公斤，发救济款 32.3 万元，救济 6735 户，40410 人（次），帮助群众度过难关。

1965 年至 1979 年，平安、三合、古城、石灰窑、沙沟、洪水泉、小峡等公社先后受雹灾 3 次，旱灾、洪灾和霜冻各 1 次。累计受灾面积 16 万亩。每次灾害发生后，湟中县及时组织干部查明灾情，动员群众进行抗灾救灾，并下拨救济款，解决灾民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 1975 年至 1979 年共拨救济款 13.45 万元，返销粮 1.5 万公斤。省民政厅拨救灾款 2.6 万元。

平安地区各乡镇每年都遭受雹灾、洪灾、旱灾和霜冻等自然灾害。建县后，灾情最严重的有：

1986 年 3 月、4 月、6 月、8 月，全县 9 个乡镇的 61 个村，427 个农业社，先后 6 次遭受霜冻、冰雹、洪水的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52860 亩，减产粮食 304.7 万公斤，油籽 87.2 万公斤，死亡大牲畜 11 头，羊 272 只，倒塌民房 12 间，损坏 8 间，冲毁林木苗圃 560 亩，树木 20.3 万株，淹没东沟煤窑 9 处，冲走煤炭 300 吨，冲毁公路 12 公里，损坏桥梁 6 座，冲塌水坝 15 处。中共平安县委，县政府组织乡村干部群众，开展抗灾救灾，抢修公路、桥梁，维修水坝，给各乡镇下拨救灾款 13.82 万元，解决受灾单位和灾民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

1988 年 7 月，全县先后遭受冰雹、暴风和洪水等自然灾害，致使 57874 亩农作物受灾减产，特别是 17 日下午，在暴雨和冰雹过后，山洪骤发，造成寺台乡湾子村后山山体向前滑动 170 米，塌落土方 40 万立方米，毁坏、埋没

耕地 70 亩，冲埋成材树木 1 千余株，埋没 27 户的庄廓和家产以及三合供销社寺台门市部的房屋与商品。经济损失总计 73万元。灾情发生后，中共平安县委、县政府立即组成由各部门领导参加的抗灾救灾指挥部，赶赴现场，领导并动员各方力量，进行抢险救灾，及时帮助有险情的山坡周围居民 63 户，搬迁到安全地带。20 日，副省长马元彪偕同省防讯指挥部领导亦赶来视察灾情。在省、县党政领导的重视下，全县人民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县属机关出车 150 辆(次),为搬迁灾民运去帐蓬 129 顶，砖和土坯 600 多吨计 12 万片；寺台乡其他村的村民，出动劳力 3800 余人(次),援助木料 200 根,现金 1500 元，面粉 3465 公斤，蔬菜 875 公斤。县政府拨专款 18.68 万元，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恢复和发展生产。

除上述两次特大雹灾和洪灾外，各乡镇还发生较大冰雹、洪水、旱灾、霜冻等自然灾害 10 余次。每次灾后，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都立即组织干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广开副业门路，增加群众收入。政府对重灾地区，除减免公购粮，减轻群众负担外，及时发放救济粮、款和救济物资，弥补受灾造成的损失。自 1980 年至 1990 年，全县共发救灾款 95.55 万元。

1987 年，平安县列为全国救灾保险县之一，成立县救灾保险互济会，实行有保有救、未保不救的制度。全县对农作物投保面积 32375 亩，收取保险金 3.84 万元 耕畜保险 460 头。至 1990 年农作物受灾理赔金额 37.19 万元，耕畜保险理赔金额为 3.03 万元，房屋保险理赔金额为 0.56 万元。相应减轻了县财政的负担。

平安县 1980～1989 年各乡镇下拨救灾款统计表

单位 元

乡镇 / 年份	平安	小峡	洪水泉	石灰窑	三合	寺台	沙沟	古城	巴藏沟	合计
1980	1000			3000	2000		2000	3000		11000
1981	2000	2000	24000	17000	4500	2000	3000	6300	5000	65800
1982	7000	4500	22000	12000	10000	9500	12000	12000	10000	99000
1983	2000	5000	9800	17700	23500	17000	24000	26000	17500	142500
1984	7000	8800	18600	19500	20500	18500	21500	26700	20000	161100

续表

乡镇 / 年份	平安	小峡	洪水泉	石灰窑	三合	寺台	沙沟	古城	巴藏沟	合计
1985	5500	6000	1200	18000	9500	16000	20500	15800	11500	104000
1986	7400	6800	20000	22000	12500	19500	18500	18500	13000	138200
1987	6800	3000	5000	6000	4900	6700	5000	6000	6300	49700
1988	3100	3000	3500	6300	3300	4000	3000	5000	3000	34200
1989	5000	5000	9500	9500	7500	8500	7500	10500	7000	70000
1990	10000	2000	10300	12000	4500	10500	10500	10700	9500	80000
合计	56800	46100	123900	143000	102700	112200	127500	140500	102800	955500

二、社会救济

1. 义仓　清乾隆十年（1745）西宁道杨应琚在四乡创建社仓（亦称义仓）15 处，平戎堡（今平安镇中村）设 1 处。该仓在清同治年间因战乱被废，战乱平息后恢复。社仓粮由富商和农民群众捐献自筹。主要解决各乡农民每年籽种、口粮不足和灾民赈济。其发放储存有比较完善的制度。据光绪元年（1875）《社仓碑记》记载：“社仓本息粮石，专以备荒而设，如遇地方公事以及官绅因公需用，无论如何紧急，概不准动用颗粒”。发放归还办法：“农民每年借领籽粮，定于清明前半月内为期，秋后归还定于中秋后一月内为期，按期收放，不得任意先后”。义粮计息率：“每斗加息粮 1 升 8 合，光绪三年后调减为每斗加息 1 升 3 合，如遇旱涝等灾，不收取息粮。”借粮手续：“借用社仓，不论多寡，均须取绅耆及富商人等连环保结，并令书立借卷，秋后加息归清，倘有拖欠及逾期不交，着落保人赔补”。社仓管理人员设正副仓正各 1 名，公雇斗级 2 名，书识、仓夫、催役各 1 名，按职分工，分别在息粮项下领取 6 斗至 1 石的口粮。

民国时期，义仓归西宁县农会管理，义粮发放，保管盘结，沿用清制。民国 28 年（1939），西宁县发放给二区义仓粮 260 大石（折合 19.5 万公斤），其中小麦占 17%，青稞占 66%，豌豆占 17%。同年夏，平安镇建义仓粮库 1 处，设立义仓粮管理委员会，负责保管与收放。

1949 年 10 月后平安义仓由湟中县人民政府接管。1955 年，根据中共青

海省委指示，将义仓尚储存的小麦，青稞、豌豆 255.91 石全部卖给国家粮站，价款 3.84 万元分拨各乡信用社，作为信贷资金，义仓撤销。

2. “五保户”的供养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农村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和残疾人员的生活困难，主要依靠群众互助、农业合作社无偿代耕和政府救济的办法解决。1957 年，湟中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对这些人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制度。他们的生活标准依当地农业经济状况，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农民一般生活水平。并规定根据“五保”人员的体力，尽量安排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以增加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给予救济。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五保户”的生活费用，全由所在生产队供给。

据西宁市平安区 1961 年调查：全区共有“五保户” 178 户，333 人。至 1989 年，全县尚有“五保户” 15 户，17 人。

1981 年后，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五保户”基本上实行分散供养，由所在村、社保证每人每年供应原粮 250 至 300 公斤，青油 7.5 至 10 公斤。县政府还发放部分救济款以及衣、被等生活用品。

1987 年 8 月，海东行署民政处拨款 2 万元，县民政局拨款 4 千元，在三合乡修建敬老院 1 所，安置寺台、三合两乡孤寡老人 4 户 5 人入院。之后县政府又拨款 6 千元，购置床、柜、桌、凳、炊具及衣被等生活用品，添置 18 时彩色电视机 1 台，双缸洗衣机 1 台和乒乓球案 1 张。院民的口粮、食油由户口所在乡统筹解决。每人每年供应原粮 300 公斤，青油 10 公斤。雇用炊事员 1 名，照料老人们的饮食起居。县党政部门领导在每年传统节日进行慰问，并送去棉衣、棉被以及肉、茶等慰问品，表示关怀。

3. 退职老职工补助　1961 年至 1965 年精简退职，并领取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老职工 72 名。有的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有的长期患病，生活困难。从建县之日起，按照中央有关政策，由民政部门按月补助，其中 26 人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的 40%，46 人每人每月发给补助金 15 元。

4. 困难户救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每年发放社会救济款，解决生活困难的重点户。据统计 1962 年至 1979 年发放 27.38 万元；1980 年至 1990 年发放 51.05 万元。

平安县 1980～1989 年各乡镇救济款下拨统计表

单位：元

乡镇 / 年份	平安	小峡	洪水泉	石灰窑	三合	寺台	沙沟	古城	巴藏沟	合计
1980	3500	3200	4000	5500	4500	4000	4000	6000	3500	38200
1981	4400	4200	6700	7000	3800	7150	6700	7200	7700	54850
1982	5000	4000	7000	6500	6000	8500	7000	2000	5500	51500
1983	11520	8400	12570	14090	8150	15400	13150	14100	11600	108980
1984	2420	5150	11080	9980	8710	10510	13010	14080	11520	86460
1985	4000	1870	4340	4200	4300	3000	2280	3620	2920	30530
1986	2300	3100	1200	1200	900	1000	200	3100		13000
1987	2300	400	1260	1260	900	1000		900		8020
1988	2300		3640	3520	3900	2960	2700	900	1140	21060
1989	5200	3300	6200	6900	4200	4900	5000	6200	2730	44630
1990	4040	7120	6660	6660	7900	5820	5060	7640	2380	53280
合计	46980	40740	64650	66810	53260	64240	59100	65740	48990	510510

三、扶贫工作

1984 年，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精神，将无偿救济改为无偿救济与无息贷款相结合的方法，扶持贫困户发展农副业生产，脱贫致富。1985 年，成立扶贫办公室，开展工作。经普查确定：洪水泉、沙沟、石灰窑、寺台、古城、巴藏沟等 6 乡为贫困乡（79 个村、286 个农业社），贫困户 7975 户，45458 人。分别占全县农业总户和农业总人口的 60.6% 和 50%。其中年人均纯收入在 200 元以下，人均口粮在 200 公斤以下的贫困户 6007 户，35834 人；年人均纯收入在 100 元以下，人均口粮在 150 公斤以下的特贫户 1968 户，9624 人。同时决定定点扶贫：省机关 6 个厅局级单位派干部包乡，县属各单位抽调干部包村。实行优惠政策，采取“联合扶贫，综合治理”的办法，开展扶贫工作。1. 投资 310 万元，为贫困乡新修公路 3 条，计 32.3 公里改建公路 4 条，计 61.5 公里（其中柏油路 2 条，24 公里）新建乡村公路 2 条 9 公里，使县与乡，乡与村之间均有公路畅通。2. 投资 350 万元，修建人畜饮水工程 9 处，管长 144.6 公里，基本上解决了

26751 人和 28281 头牲畜饮水的困难。3. 投资 420 万元，以工代赈，修建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 42 项。4. 每年县财政支出 50 万元无息借款，县农业银行投放扶持贷款 100 余万元，累计扶持 1848 户，发展牛、猪、鸡、兔等的养殖业；并扶持乡镇企业 620 家(户),从业人员 1054 人，年总产值 535.7 万元,总收入 295 万元。5. 投资 100 余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新建初中 3 所,小学 6 所，新建校舍 250 间,维修危房 133 间，改建校舍面积 7280 平方米，添置桌凳 1650 套。6. 县财政还在 1985 年至 1987 年补贴供应贫困乡平价煤 2000 吨，每年供应平价化肥 400 吨，柴油 80 吨，木材 100 立方米，钢材 50 吨。7. 省人事厅和重工业厅组织农民轮换工，赴热水、大通煤矿做工，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以上措施，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至 1990 年，6 个乡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的 7379 户，39990 人，分别占总农户的 91.1％和总人口的 88％。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抚恤

1953 年开始，对军属、烈属、复员、退伍、残废军人不定期发放优抚费。不完全统计，1954 年 3058 万元(折新币 3058 元)。1962 年 3600 元，1970 年至 1978 年 4.56 万元。

1979 年开始对全县 43 名残废军人按照残废等级和抚恤标准，定期发给补助金。每年补助金 7363 元。其中：在乡残废军人 10 名，每年补助金 3721 元；在职 33 名，补助金 3642 元。复员、退伍军人因生活困难需要定期补助 145 名，每年定期补助金 38040 元。烈士家属定期定量补助 6 名，每年定补金额 2520 元。西路红军 2 名，每年每人定补金额 720 元。尚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47 名，每年困难补助 8954 元。

二、收容遣送

1961 年 12 月，西宁市平安区设收容站 1 处，负责收容和遣送盲目流入的人员。除妥善安排其食宿外，并做思想教育工作，在查明其家庭住址及外流原因后，及时遣返原籍。至 1962 年 3 月，共收容和遣送外流人员 438 名。其中：本省籍 269 名，外省籍 169 名。

1984 年，民政局设收容遣送站 1 处，在编人员 4 名,有办公室、宿舍、伙房共 14间，收容遣送盲目流入人员，每年约 20 余人(次)。收容期间的食宿

费用及遣送费用在社会救济款中列支。 1988 年后此工作基本停止。

三 、 公 墓

1982 年，在县城南凤凰山坡，建平安县革命公墓 1 处，占地面积 120 亩，由民政局派干部 1 人负责管理。雇用看守人员 1 名，负责守护及绿化工作。至 1990年，已葬入病故职工遗体及安放骨灰盒 56 具。公墓坚持以墓养墓原则，不足部分在优抚费中开支。

四、残疾人福利事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政机关把发展残疾人事业列入议事日程。县政府每年拨出专款发展残疾人福利事业。经普查，全县共有残疾人 5100 人，其中，丧失劳动能力的 575 人。至 1990 年创办社会福利企业 7 个，安排残疾人 153 名。从事个体经商和饮食服务业 198 名。县中医院为残疾人做白内障复明手术 45 例，治愈率为 100%。

第四节 优抚 安置

一、拥军优属

人民共和国初期，优属工作重点在农村，对优属对象实行集体代耕和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办法。人民公社化时期，实行工分和钱粮相结合的办法；国家予以适当补助。

1980 年，对全县农村优属对象进行普查登记。至 1990 年，全县有烈属 5 户 6 人，病故军人家属 2 户 4 人，现役军人家属 270 户，复员军人 183 人，退伍军人 749 人，西路红军流落人员 1 人。对这些优属对象，按照有关政策进行了妥善安置。其家庭困难和身体状况欠佳者，给予定期定量补助。现役军人家属实行以乡为单位的群众统筹优待，统筹金标准略高于该乡人均纯收入水平。对个别现役军人家属生活特别困难者，国家予以适当补助。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定补 25 元。对复员、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给定额补助金。复员军人由每人每月 16 元提高到 25 元，退伍军人由每人每月 14 元提高到 16 元。

1984 年，扶持农村优属对象发展多种经营，治穷致富。省民政厅下拨 10 万元无息借款，分配给 9 个乡镇的 273 户优属对象。小峡乡政府优抚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先进集体，参加全国拥军优属表彰大会。

1952 年开始，每年春节开展拥军活动。1980 年开始，进行国防教育，走访驻县部队，与驻军开展军民、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协助驻军解决一些

实际困难，划分军事设施保护区。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中共县委、县政府组织五大班子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赴驻县各部队进行慰问、座谈。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78 年以前，政府对复员退伍军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安置。分配到国家工矿企业和行政部门工作。 1979 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以后，对农村籍复员退伍军人，采取“哪里来哪里去”原则，很少招工招干。对城镇籍复员退伍军人，原则上按系统分配，分配不了的全县统筹安置。 1985 年至 1990 年元月 18 日，安置原农村籍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伍军人 30 名。1990 年,接受退伍军人 83 名，安置城镇籍退伍军人 18 名，志愿兵 2 名，荣立三等功的农村籍退伍军人 3 名，其余 60 名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第五节　移　民

1956 年 2月，湟中县移民安置垦荒工作委员会遵照国务院关于向青海移民，发展工农业生产的通知，将河南、山东两省移民 559 户 2859 人（多数系回民），安置在平安、小峡和三合等条件较好的农村。由于移民不适应当地水土气候，不习惯当地农村生活，以及 1958 年后生活困难等原因，后陆续迁返原籍，仅有数户留居平安镇和小峡乡石家营村。

1985 年，洪水泉、石灰窑、古城、沙沟等乡 300 余户农民，迁移到海西德令哈、乌兰、都兰、格尔木等地落户，后因不适应当地水土气候，生活不习惯，约有三分之二陆续迁回。县政府对他们作了妥善安置。

1987 年至 1988 年，县内山区农民 46 户私自迁往西宁市乐家湾，侵占飞机场场地，1990 年，省、县共同拨出搬迁费 10 万元，安置其迁回原籍。

第六节　婚姻管理

民国时期，平安地区和全省各地一样，有早婚包办、重婚纳妾、拐卖妇女、童养媳等现象。广大妇女在“三从四德”，“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等封建伦理思想的支配下，没有婚姻自主权。

1950 年 5 月 1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宣布废除封建包办、重婚纳妾等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婚姻自主，规定了结婚的法定年龄。在新《婚姻法》的倡导下，平安地区许多青年摆脱“父母之命，媒

约之言”传统观念的束缚，自由恋爱而结为伴侣。 1953 年，平安、新庄、乩思观、高羌 4 乡统计，摒弃包办婚姻申请离婚 117 对，准予离婚 71 对，自由恋爱申请登记结婚 166 对，准予登记结婚 154 对。

1955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批准公布《婚姻法登记办法》,平安地区各乡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建立婚姻管理登记制度。区、乡分别由民政助理，乡文书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对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经核实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对申请离婚的男女双方，首先进行调解，调解无效，亦准予离婚登记。如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或财产纠纷，不能很好解决，移送法院判决。婚姻登记工作步入正轨。

1980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新的《婚姻法》公布后，县民政、司法部门配合妇联、共青团、工会等群众组织，抽调干部向城乡广大群众宣传《婚姻法》，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并妥善解决干涉婚姻自由、早婚、私婚以及草率结婚、离婚等问题。 1985 年起，每年由民政局牵头开展《婚姻法》宣传，检查各乡镇贯彻执行《婚姻法》及婚姻管理工作的情况。据 1985 年检查，全县结婚的 1156 对，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合乎《婚姻法》规定的 1062 对，占结婚总数的 91.8% ，未登记而私婚的 94 对 ,其中：符合结婚条件而未进行登记的 43 对，早婚 9 对，近亲结婚 11 对，买卖婚姻 2 对，出证不实和手续不全 29 对。对违法婚姻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罚 。

第七节　　人民来信来访

平安建县后，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由县革委会接待室负责。1981 年 8 月 ,成立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编制 3 名，受县政府领导；1984 年 1 月，划由中共县委管理。

1979 年至 1990 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221 件(人)。其中反映干部违法乱纪 66 件 ,揭发、检举、控告、建议 60 件，要求落实干部政策 209 件 ,要求调动、安置工作 87 件 ,土地、财产、家庭、婚姻纠纷 258 件，其他 541 件。都分别予以调查、处理或转有关部门办理。

平安县信访室 1979～1990 年受理案件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小计	反映干部违法乱纪	索要历次运动中罚没财产	揭发、检举、控告、批评、建议	要求落实干部政策	要求调动工作	复退军人、回乡知青要求安置工作	土地、财产、家庭婚姻纠纷	询问各类问题	群众、下放干部、复转军人反映生活困难	要求转办粮、户、党、团关系	对判刑、劳教、拘留不服	要求迁户口和转报恢复居民户口	四清运动上划成份没收财产、戴帽子不服	其他
1979	84	4	2	12	31	3	5	8		6	1	5	4	3	
1980	113	10	30	1	27	2	4	6				13	3	15	2
1981	130	3	21	5	35		7	11	1			22	7	7	11
1982	127	7	13	8	46		6	17	2	3		19		5	1
1983	97	2	24	3	12	1	3	28		1	2	4	1	11	5
1984	94	12	4	6	21	2		12	4	3	2	3	5	4	16
1985	88	6	20	4	20			29			4				5
1986	102	2	3	1	7	3	2	31	8			7	18	11	9
1987	91	7	9	5	4	6	5	20	6	2	4	4	1	3	15
1988	75	1	2	5			17	26	9	1		2	1	1	10
1989	82	5		7	4	6	9	24	7	4		4			12
1990	138	7	2	3	2	6		46	29	10		1	1		31
合计	1221	66	130	60	209	29	58	258	66	30	13	84	41	60	117

上述案件中，相当部分为冤假错案问题。经调查，处理较为重要者有：原平安中学教师刘仁汉 1963 年被下放回家，本人提出要求复职，经调查后报中共平安县委研究同意其复职，由教育局安排工作；古城乡沙卡村贺美郎（藏族）原任湟中县十一区民政干事， 1953 年 9 月被保送到省干校学习，在学习期间误认为他有偷窃行为，遣返原单位，当时的区委书记口头宣布将其清除，本人要求按政策落实，经调查后按中组部（1980）7 号文件规定，给予政治上

平反，按退职对待；在“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因错误批斗致死的干部和群众有沈文杰、谢全邦等 27 人，致残的有刘维良、王月范等 22 人，致死者家属和致残者本人提出申诉，经逐一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共青海省委（1982）132 号文件精神，报请中共平安县委同意，给予每户致死者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300 元，给予致残者每人救济金 150 元；对“四清”运动中错误上划为地主成份而没收了房屋的祁富全等 16 户，其房屋被国家或集体占用的分别退还本人，无法退还的每间房屋给予补偿费 50 元；因冤假错案原按退职处理的小学教师王福全、马有玺、李毓华等人提出申诉，经调查后，由县委组织部改按退休处理；在职人员孙民、孙宝林、马进义、张生贵、翁荣轩、贾有仁等 8 人，和离休干部祁少林、雷明、郑作仁等 3 人来信反映因冤假错案致使他们工资偏低，均按中组部（1986）通字 45 号文件规定，在普调前的工资基础上，分别上调 1 级工资。

第六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干　部

一、干部队伍

1979 年平安建县前，干部调配、使用由湟中县统一管理。建县后干部主要来源有 6 方面：一是分县时湟中县划分过来的干部，其中包括原平安地区工作的干部；二是培养和吸收一批知识青年和农村积极分子；三是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四是军队复转人员；五是 1984、1985 两年招干、转干人员；六是外州县调入的人员。

全县干部总数（含教师）自 1979 年的 637 名增加到 1990 年的 2412 名。其结构为：妇女 799 名，占总数的 33.13%，少数民族 284 名，占 11.77%；科技人员 470 名，占 19.49%；文化教育 990 名，占 41.04%。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613 名，占 66.87%；中共党员 962 名，占 36.88%；共青团员 805 名，占 33.37%。

平安县 1982～1990 年若干年份干部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1982	1985	1988	1990
总人数	干部总数	1331	1700	2169	2412
	其中：妇女	362	505	709	799
	少数民族	103	180	240	284
文化程度	大学	214	256	427	403
	中专	578	743	942	1210
	高中	199	354	412	428
	初中以下	340	347	388	371
政治情况	共产党员	292	370	561	962
	共青团员	439	520	743	805
	民主党派	2	1		3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465	605	824	960
	26～35岁	364	544	581	651
	36～45岁	271	350	466	476
	46～55岁	205	188	277	279
	56岁以上	26	13	21	46
主要行业分布	政法	91	121	147	159
	农林牧水	114	136	170	220
	财贸	63	97	104	117
	工交	58	58	73	70
	文教卫生	715	918	1388	1428

二、干部管理

平安建县初期，干部由中共县委统一管理。县委正、副书记，县革委会正、副主任，为中共青海省委考核任命。县委、政府正副部局长；公社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主任，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领导干部，由县委考核提名，报请省委批准。

1980 年中共海东地委成立后，正副县级干部的考核、提升、任免由地委批准，省委备案。1984 年 9 月，改革干部管理体制，地委管理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县政府正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协正副主席；部局级

正职干部下放到县委管理。县政府正职局长由县长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副职由县政府任命。

一般行政干部，人事局成立前由中共县委组织部管理。1981 年 4 月，县人事局成立，与组织部合署办公。1984 年 1 月，县人事局改名为劳动人事局，与组织部分署办公，对干部管理进行业务分工。股级干部和党组织、群众团体系统一般干部，由组织部管理，政府系统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一般干部由劳动人事局管理。教师 1981 年前由组织部管理，1981 年后由教育局直接负责管理。1984 年简政放权，企业单位股级干部任免，工人调动、奖惩、转正定级等由企业决定，经主管局审批后报人事部门备案。

三、干部培训与考核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县多次举办干部培训班，对在职干部进行培训或轮训。历次政治运动中，大都组织干部学习、培训。“文化大革命”期间，机关、学校、厂矿、直至农村多次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每周两个半天坚持理论、业务学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习内容主要是中央重要文件及《邓小平文选》。1980 年 3 月中共县委党校成立，分期分类举办培训班，对干部集中培训。1985 年开始，每年选送中青年干部和教师到省内外大中专院校进行培训。1989 年后，6 个乡镇成立党校，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培训。至 1990 年，县乡两级共培训干部 13700 人（次）。

1985 年开始，县政府与全县 57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和 9 个乡镇签订岗位责任制，按年初制定指标进行考核。干部考核从德、勤、能、绩 4 个方面进行，优异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从中选出特别优异者给予晋升 1 级工资奖励，比例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四、离、退休干部安置与管理

1985 年 3 月前，离退休干部安置与管理由中共县委组织部兼管。1985 年 3 月，成立县老干部管理办公室（科级事业单位），配备工作人员 4 名，小轿车 1 辆。离休干部和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由老干部办公室管理，一般退休干部由各部门自行管理。1986 年，县统一征地近 35 亩，安置 50 岁以上老干部 96 户。1987 年，县政府拨款 5.6 万元，修建老干部活动楼 1 栋，作为老干部活动中心。至 1990 年，全县共安置离休干部 40 名，退休干部 152 名。

老干部办公室成立后，加强离退休干部安置服务工作。多次组织老干部去青岛、北京、西安、成都等地参观和疗养。开展老有所为，老有所养活动，

有 6 名老干部为企事业单位聘用。成立老龄委员会，先后组织老干部学习太极拳、太极剑、导引养生功和老年迪斯科。组织门球队 3 个，举办多种体育比赛，组织老干部参加海东地区举办的 1 至 3 届老年运动会。1990 年，第一个老年节期间，张贴标语，举办登山活动，慰问高龄老人，对老干部表示尊重和关心。1985 年至 1990 年每年组织车辆为老干部拉运蔬菜、瓜果和生活用煤；元旦春节进行慰问。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退休干部医药费略高于在职干部。离休干部生活困难者，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节　劳动管理

一、职工队伍

平安建县后，随着设立各种机构和兴办企业，职工人数增长迅速。至 1990 年，全县职工人数达 4497 人，比 1979 年实有人数 1992 人增加 1.26 倍。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1990 年达 3863 人，比 1979 年的 1870 人增加 1.07 倍；集体所有制职工 1990 年达 634 人，比 1979 年的 122 人增加 4.2 倍，通过招工前文化考核和在岗培训，文化素质有所提高。

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主席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1974 年，湟中县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在平安地区 4 个公社设 20 个知青点。其中，平安公社 10 个，小峡公社 7 个，三合公社 2 个，沙沟公社 1 个。沙沟公社大寨子生产大队知青点，平安公社青年农场知青点，小峡公社下红庄生产大队知青点以农场形式设置。每点种地 30～50 亩，单独核算加补助，吃、住、劳动三集中。其余 17 个知青点实行吃、住二集中，劳动插在生产队社员中进行，统一记工分，按劳分配加照顾。知青管理由派往单位和贫下中农代表负责。

知识青年插队劳动 1 至 3 年后，根据劳动与政治表现，陆续选送上大学、参军或招工、招干。至 1981 年，全地区共下乡知青 903 人（其中男 372 人，女 531 人），带队干部 25 人。其中先后选送大中专院校学习 58 人，参军 19 人，招工招干 815 人，转点、回城、死亡、法办 11 人。

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中，省、县和知青动员单位拨出建房、农具和生活补助等项专用资金 12.18 万元，人均 135 元，共建平房 400 间。1979 年平安建县后，平安县拨款 12.6 万元，为每个知青点增设学习室，储藏室等。

1981 年知青点撤销，固定财产变价处理给社员，带队干部回原单位工作。

三、劳动就业

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平安镇萧条冷落，无业可就。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建立手工业合作社、被服社、砖瓦厂、农具厂、东沟煤矿，吸收农村工匠、青年就业。粮站、供销社、商业门市部吸收部分农村、城镇知识青年就业，就业人数不断增加。1970 年后，省内国营厂矿、企事业单位逐年招收农村青年作为国家职工。

平安建县后，随着城镇居民人数的增加，待业人数逐年上升。从 1979 年的几十人增加到 1990 年初的 1700 人。1983 年 5 月，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定为股级单位，编制 4 名。1987 年公司升格为科级单位，改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编制增加到 11 名，专事城镇非农业人口中的就业工作。人事劳动部门贯彻执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联合办厂就业和自谋职业结合”的方针，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办法，拓宽就业门路，解决城镇青年就业问题，缓解城镇青年待业压力。省、地驻平安地区的单位及县有关部门办起劳动服务公司（队） 9 个，安置部分青年就业；办起商业服务网点 5 个，安置知识青年 38 人。本着“先培训、后就业”原则，对就业前的青年，采取就业局集中培训和各系统、各单位分散培训办法，开办培训班 21 期，培训待业青年 730 人。至 1990 年，共为 3440 名待业青年办理待业证，招收干部 266 人，招工 1880 人，仍有待业青年 1374 名。

平安县 1979～1990 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年份	合计	按所有制性质分类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全民	集体	工业	农牧林水	建筑业	交通运输	商业、供销饮食服务业	科技文教卫生事业	城市公共业	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1979	1992	1870	122	379	127	123	32	415	479		383
1980	2465	2046	419	424	228	235	52	484	588	11	373
1981	2429	2091	338	401	218	136	61	438	712	14	369
1982	2790	2254	536	505	255	108	66	621	728	18	490
1983	2626	2422	204	329	254	87	64	483	863	15	531
1984	3136	2707	429	542	295	75	74	529	1009	32	580

续表

项目/年份	合计	按所有制性质分类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全民	集体	工业	农牧林水	建筑业	交通运输	商业、供销饮食服务业	科技文教卫生事业	城市公共业	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1985	3415	2967	448	587	265	103	76	558	1158	35	646
1986	4404	3837	567	639	259	247	110	1068	1396	39	643
1987	3975	3491	484	587	272	94	77	673	1514	60	678
1988	4303	3785	518	689	306	100	98	709	1557	74	760
1989	4156	3904	252	848	287	55	94	793	1580	80	763
1990	4497	3863	634	777	291	48	90	848	1505	59	861

第三节　工资福利与劳动保护

一、工资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职工实行供给制。即伙食、服装由国家供给，另发少量津贴。1952 年改行工资分制。即按一定数量粮、布、油、盐、煤的当地价格，定出工资分值，再按职工应得工资分数，计算发给津贴和工资。

1954 年以工资分制为基础，改行工资包干制。1955 年起，改行货币工资制。即按国家统一工资等级标准，另加地区补贴一并发给货币。1956 年，全国工资改革，平安地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 11 类工资区的工资等级标准，另加 9%的生活补贴费；企业单位按照隶属关系，执行中央和省主管部门的各种工资等级标准，亦另加 9%的地区生活补贴费。这次改革，职工工资普遍增长。

1958 年后，职工增资较少，连续增资者更少。1977 年开始连续 3 年分别给 40%、2%、40% 的职工调资增级。1979 年起，随着物价上涨，每人每月发副食补贴 5 元。1981 年文教、卫生系统职工普遍调高工资，其中部分工龄长的职工调高两级。1982 年至 1983 年，分别对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普遍调高工资。1984 年起，给在青工作 20 年以上的职工升 1 级工资，大中专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浮动 1 级工资。

1985 年，全面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将国家原有的多种工资标准，统一理

顺为六类地区基础职务工资并提级。平安地区除基本工资外，企业另加 17%，行政事业另加 32.26% 的地区补贴。从当年 5 月份起，每人每月加发肉食补贴 7.38 元，离退休人员另发生活补贴 17 元。全县第一步套改工资的职工 2672 名。同年 10 月，1196 名教职工提高 10% 的工资标准。136 名科级、副科级和科员，从职务工资最低档提高 1 级。1988 年起，护士提高 10% 的工资标准。1990 年，701 名企业职工调高 1 级工资，其中 20% 的职工增资一级半，调资后人均月增资 15.61 元；行政事业单位普调和解决工资突出问题人员的工资，调资后人均年工资增加到 2385.50 元。1990 年底县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分别统计如下：

县级干部 25 人，年总工资 82830.40 元，年人均 3313.21 元；正副科级 166 人，年总工资 462299.88 元，年人均 2784.94 元；科员、办事员共 2184 人，年总工资 5141600.12 元，年人均工资 2354.21 元；工人 310 人，年总工资 725400.25 元，年人均工资 2340 元。

二 、 福 利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对生活困难家庭列入优待对象，给予补助。1956 年工资改革后，湟中县财政专列干部福利费，用作家属生活困难补助。1963 年起，按职工工资 2.5% 提取经费作为职工困难补助。

1980 年后，职工福利待遇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自建私房发给住房补助费；按在青不同地区工作年限，发给高原缺氧补助费；职工去世后，发给家属 3000 元之内的抚恤金，其无固定收入的配偶和不满 18 岁的子女，逐月发给抚养费。1983 年起，实行工龄满 10 年的职工每两年休假 1 次（1 月）的规定。同年 6 月起职工每月增发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 10 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每月发洗理费 4 元，女职工增发卫生费 1 元。冬季取暖期由原来的 120 天延长为 150 天。1990 年起，职工每月加发水电费补贴 5 元。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每月补发 7 元独生子女营养费，保健、医疗、入托、就学由国家负担到 14 周岁，全部费用在单位职工福利费中开支。

三、劳动安全与保护

1981 年 4 月，成立县安全活动领导小组，由计委、基建、工交、公安、工会等部门负责安全检查的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计委。1984 年，劳动安全工作交劳动人事局负责。每年 5 至 7 月，劳动人事局牵头，会同计委、公安、工会等部门，对全县安全生产进行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限期改进。

平安县 1979～199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表

项目 \ 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单位数	个						129	154	243	272	279	289	319
年末人数	人	1870	2046	2091	2254	2422	2707	2967	3837	3491	3785	3904	3863
其中:固定职工	人	1595	1828	1964	2099	2281	2407	2547	2863	3062	3147	3288	3345
平均人数	人					2506	2618	3046	3319	3495	3761	3837	3845
其中:固定职工	人					2234	2249	2413	2756	2986	3134	3238	3312
工资总额	万元	133.30	157.15	177.00	200.15	233.38	304.90	390.80	465.96	545.16	661.06	715.39	808.61
其中:固定职工	万元	102.35	129.92	155.86	178.42	211.39	274.00	334.80	424.09	491.62	602.31	644.04	744.04
1. 计时工资	万元	123.92	127.88	130.86	151.20	169.51	201.20	252.80	288.47	362.66	395.77	420.66	484.17
2. 计件工资	万元		1.04	0.90	1.37	12.63	15.10	29.30	27.67	29.58	26.97	24.94	8.23
3. 各种奖金	万元	1.19	3.83	17.85	19.48	14.15	20.90	19.30	36.57	40.32	72.93	70.34	72.60
各种生产奖	万元		3.35	5.75	0.14	1.11		0.11		0.58	2.93		1.30
机关事业单位奖	万元					11.88	1.81	2.17	34.29	32.99	61.53	62.39	63.37
4. 各种津贴	万元	5.60	16.55	19.66	25.21	32.89	64.60	74.20	91.62	95.99	144.98	181.09	206.43
年功性津贴	万元						2.40	7.00	13.29	15.50	16.41	18.53	18.91
在青工龄津贴	万元						4.30	18.30	22.54	24.60	26.95	30.27	30.70
5. 加班加点工资	万元	0.37	1.48	1.28	1.85	0.39	0.90	0.90	1.76	0.79	1.04	1.67	0.96
6. 其他工资	万元	2.09	2.02	0.70	0.90	3.81	2.20	14.30	19.87	15.82	19.37	16.69	36.22
其中:学历浮动	万元							9.00	10.59	13.62	14.65	16.03	16.76

平安县 1979～1990 年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与工资表

项目 \ 年份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单位数	个	11	11	11	12	7	12	18	20	18	20	24	23
年末人数	人	122	419	338	536	204	429	448	267	484	518	637	634
平均人数	人	124	432	315	536	200	375	450	455	446	503	615	620
工资总额	万元	13.04	29.40	25.39	37.88	17.02	34.20	49.60	54.88	56.43	61.94	81.17	93.95
1. 计时工资	万元	13.04	29.02	25.19	37.16	15.92	27.90	39.50	43.97	33.41	36.94	41.51	45.85
2. 各种奖金	万元		0.38	0.20	0.72	0.17	1.10	3.50	2.93		6.73	2.58	1.71
3. 计件工资	万元					0.88	0.40		0.91	1.73		12.87	22.16
4. 各种津贴	万元						3.60	6.40	7.07	12.50	11.67	14.16	18.82
其中：物价补贴	万元						1.20	2.24		8.71	8.60	7.61	8.01
5. 加班工资	万元									0.08		2.44	0.87
6. 其他工资	万元					0.05	1.20	0.20		8.71	6.64	7.61	4.54

平安县1990年职工福利费用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行业	合计	医疗卫生费	丧葬抚恤救济金	生活困难补助	文体宣传费	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	集体福利设施费	计划生育补贴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洗理卫生费	其他
总计	101.96	48.26	1.07	11.08	0.50	2.10	0.30	3.46	1.20	16.44	17.55
一、全民所有制单位合计	95.98	45.02	1.07	10.96	0.50	2.10	0.30	3.26	1.20	15.34	16.23
1. 企业单位	23.03	12.34	0.20	2.30				0.51	0.40	3.24	4.04
2. 事业单位	41.19	15.98	0.57	5.92	0.20			1.45	0.30	7.76	9.01
3. 机关单位	31.76	16.70	0.30	2.74	0.30	2.10	0.30	1.30	0.50	4.34	3.18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1. 农林牧水利业	6.65	2.81		0.94				0.45		1.25	1.20
2. 工业	8.63	3.50	0.20	1.27				0.61	0.20	1.13	1.72
3. 建筑业	0.02	0.02									
4. 交通、通讯业	1.86	0.63	0.27	0.31				0.04		0.20	0.41
5. 商业、供销、饮食业	12.80	6.96		1.50				0.36	0.20	1.57	2.21
6. 房地产管理和公共事业	1.76	0.90		0.20				0.10		0.24	0.32
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	4.94	2.80		0.50				0.10		0.88	0.66
8. 教育、文化和广播电视业	27.03	10.50	0.30	3.40	0.20			0.30	0.30	6.17	5.86
9.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0.49	0.20		0.10						0.10	0.09
10.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31.80	16.70	0.30	2.74	0.30	2.10	0.30	1.30	0.50	3.80	3.76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合计	5.98	3.24		0.12				0.20		1.10	1.32

平安县1990年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福利费用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 行业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数				福利费用构成									
	合计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退职人员	合计	离休金	退休金	退职生活费	医疗卫生费	生活补贴	交通费补贴	丧葬抚恤救济费	其他	
													小计	其中：肉类等价格补贴
总计	269	40	209	20	665870	83180	337860	14400	48920	51360	3980	12060	114110	27930
一、全民所有制单位合计	260	40	200	20	646730	83180	325620	14400	48020	48960	3980	12060	110510	27130
1. 企业单位	105	12	83	10	228690	23330	127020	7200	22920	19380	940	500	27400	14110
2. 事业单位	86	4	77	5	213650	6890	122560	3600	14440	16520	290	4960	44390	7350
3. 机关单位	69	24	40	5	204390	52960	76040	3600	10660	13060	2750	6600	38720	5670
二、城镇集体单位合计	9		9		19140		12240		900	2400			3600	800

1988 年，成立劳动安全监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人事局。每年定期进行锅炉检查，不合格者不准开炉。 1990 年，县境内共有锅炉（包括省、地驻县单位）42 台，完好率达 98% ，从业化验员 30 名，操作员 120 名。1979 年至 1990 年，因发生劳动事故致死 9 名，致伤 4 名。

1988 年，县属企业职工劳动保护大检查，发现并及时纠正部分企业职工劳动保护用品未发放问题。 1989 年，邀请青海省地方病研究所人员对县属企业职工进行职业病检查，查出矽肺病 3 例。同年县属 10 个企业进行粉尘检测，有 8 个企业达不到要求标准，令其改进。国务院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颁发后，女职工劳动保护引起各级领导和企事业单位重视，各种劳保待遇基本落实。

第七章　政法

第一节　公安

一、机构

民国 35 年（1946），平安地区始为湟中县第二区，维持当地社会治安及传讯民事和刑事当事人，催征粮款，逮捕犯人等，由湟中县警佐室派出警察，会同乡、保、甲长执行。

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通过民主建政，废除旧警察及农村保甲制度。1950 年 8 月，湟中县公安局在平安建立派出所。设所长 1 人，干警 2 至 3 人。该所沿至 1979 年，保持原编制未变。

1951 年、1953 年，二区（平安现辖区）先后析出十、十一两区，各设公安助理员 1 人，1958 年人民公社设公安特派员 1 人。

1960 年 4 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公安局，设副局长 1 人，下设秘书、治安、政保、预审 4 个股和平安、小峡、古城、高寨 4 个公安派出所，共有干警 30 余名。1962 年 4 月，平安区人民委员会撤销，公安局及所属机构亦随之裁撤，仅留平安派出所，仍受湟中县公安局领导。

1968 年 9 月“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受冲击，实行军事管制。湟中县

革委会平安保卫组统管平安派出所及人民法庭的工作。1973 年,撤销军管,恢复公安组织。

1979 年 5 月 12 日，平安县公安局成立，设正、副局长各 1 人，下辖秘书、治安（含行政拘留所）、政保（兼管内保）、预审（含看守所和拘役所）4 股和刑侦队与平安派出所。同年 12 月从预审股中分出看守所。后相继建立小峡、三合、沙沟和古城 4 个派出所。全局共有干警 38 名。1980 年 2 月成立县民警中队和消防中队。该两队属于地方武装，业务上受公安局领导。1983 年 7 月增设政工办公室，配教导员 1 人。1987 年 4 月，增设林业派出所（干警 5 名）。1989 年，增设水电派出所（干警 6 名）。至 1990 年，全局干警增至 84 名。配有吉普车 2 辆，警车 1 辆，卡车 1 辆，摩托车 5 辆。

二、基层治保组织

平安地区从 1950 年开始建立乡村治保组织，各行政村设治安保卫委员会，设主任 1 人。1958 年，各生产大队设治保主任 1 人。

1981 年各生产大队（后为行政村）成立治保委员会，设主任 1 人；设寺院治保会 23 个,人员 115 人。至 1985 年，全县厂矿企业单位成立保卫科 8 个，治保会 15个。青海棉纺织厂设有公安科，并建立了消防队和经济警察队。上述治保组织配备有专任或兼职的保卫干部。平安镇各居民委员会兼负治保工作，掌握居民流动情况，帮教违法失足青少年，调解民事纠纷。

1986 年 9 月，县公安局派出干警深入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单位及农村，开展综合治理工作。104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至 1987 年，全县有内保单位 60 个，治保会 55 个，治保小组 35 个，成员 297 人；保卫科 11 个，保卫干部 41 人；经济民警队 1 个，队员 7 人。

1988 年 11 月，成立平安保安服务公司，亦称平安保安队。由重点企事业单位聘用，属企业性质，经费自筹，盈亏自负，业务受公安局领导。吸收 23 名政治上可靠的待业青年为队员，辅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1990 年撤销。

三、治安管理

1. 户籍管理

1950 年至 1979 年，平安地区的居民户口由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乡（公社）管理，办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人口变动登记。1979 年县公安局成立后，户籍管理工作日臻完善。治安股办理迁移证的签发，疑难户口与农转非户口的审批以及全县人口的汇总统计；派出所户籍室对农业人口与非农

业人口分别建立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对人口的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等变动情况，详细登记。未设派出所的乡，由乡政府秘书兼负全乡人口的登记和统计工作。

1978 年底，平安地区有非农业人口 1104 户，7244 人。1983 年开始，允许符合条件的老职工家属和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在城镇落户。至 1989 年，县公安局审批农转非户口累计达 1624 户，共 5620 人。同时，加强对外省、外州县前来经商、投亲、借读的暂住人口进行登记管理。1986 年登记 3114 人，1990 年减为 2624 人。

2. 查处治安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

1979 年至 1989 年，对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分别情节给予拘留、罚款及批评教育等处分。 10 年间，全县共发生各类治安案件 604 起，查处 599 起。对治安灾害事故，以预防为主。在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等节假日，利用广播宣传车，进行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宣传，并派出巡逻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加强防范。 1986 年至 1989 年，发生火灾事故约 100 余起，均由消防队前往火灾地点进行扑救，使受灾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查明火灾原因，作出处理。

3. 枪枝、弹药、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枝管理办法》，凡县局干警佩带枪枝，其他保卫人员自卫枪枝，以及所有非军用枪枝如猎枪等，均实行分类建卡、编号，登记持枪人及领取子弹数，给持枪人发给“持枪证”，每年进行审核和换证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购存和使用，按公安部《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审批，合乎规定者准其办理“购买证”、“运输证”。对爆破人员通过考试合格者发给“爆破员证”，以防止发生意外的治安事故。

4. 特种行业及公共治安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对辖区内的旅店、废品收购、刻字等行业进行特殊登记管理。对舞厅、录像室、台球、电子游戏等行业列入公共治安场所管理，每年对以上行业进行检查、整顿、登记，分别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公共治安场所管理许可证”，方准开业。至 1990 年，全县共有登记在册的特种行业 28 家，公共治安场所 41 家。

四、刑事侦察

1949 年以前，平安地区杀人、抢劫、盗窃等案件时有发生。西宁县警察局与后设的湟中县警佐室专司侦缉，常因侦破不力，多成悬案。境内小峡、土

山湾、深沟底、天重峡、汪家山等处为杀人越货之地，行旅裹足，视为畏途。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人员依靠人民群众，严厉打击刑事犯罪。1950年春，汪家山3名过往僧侣被抢劫杀害，石沟沿跟头崖1名行人被杀害，石沟沿村民尕沙儿被抢劫伤害。上述大案均被及时侦破，案犯受到严惩，刑事案件逐渐减少。

1979年，县公安局成立刑事侦察队，至1987年刑侦人员由9名增至13名。并配备有刑事照像、法医、痕检技术人员各1名。1989年开始建立刑事情报档案资料，对违法青少年和重点人员，分别情况进行建档登记。1979年至1990年全县共发生刑事案件1296起，侦破916起，破案率为71%。其中重大刑事案件219起，侦破164起，破案率为75%。

平安县公安局1979～1990年侦破刑事案件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刑事案件发案数	侦破数	其中：重大刑事案件发案数	侦破数
1979	83	44	5	5
1980	108	67	6	3
1981	128	88	14	11
1982	123	104	10	9
1983	84	63	11	10
1984	91	73	15	12
1985	58	43	14	12
1986	75	50	17	9
1987	71	55	10	6
1988	91	77	31	25
1989	134	102	49	41
1990	250	150	37	21
合计	1296	916	219	164

五、监所管理

县公安局成立以前，平安仅有1处行政拘留所。1979年5月始设看守所，修监狱1处，后又设立收容审查站1处。看守所设所长1人，管教干警4人，县武警中队负责看守。主要关押依法拘留和逮捕的刑事未决犯，对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已决犯进行就地改造。监所管理工作贯彻教育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对在押人犯进行法纪教育，形势教育。告诫未决犯坦白从宽，抗

拒从严，老老实实交代问题；已决犯要认罪服法，接受改造。不定期地给人犯读报、听广播，向他们进行形势前途教育，促其悔过自新。监内订有严格的学习、卫生和生活制度，定期给人犯理发、洗晒被褥，以防止疾病流行。1990年1月22日，发生在押已决死刑犯白海明自缢身亡事故。经查系看守人员查房不勤，看守不严所致。遵照公安部颁布的《看守条例》，对看守所有关管教干部给予纪律处分。

六、重要公安活动

1. 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息韩有福在小峡、祁占文在平安镇发动的武装叛乱。1950年3月，平息马忠义（化隆县人，外号大老五）在石壁村抢劫叛乱后，仍有散匪到处造谣惑众，抢劫民财，坚决与人民为敌。1950年11月，平安地区与邻区成立联剿委员会，在湟中县剿匪委员会统一部署下，军警互相配合，采取军事清剿与政治瓦解并举的方针，至1951年上半年，基本肃清匪乱。与此同时，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惩治反革命条例》，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2年,平安地区公安干警配合有关机关逮捕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83人；对罪大恶极者判处死刑；对罪恶较轻、有悔罪表现的分别给予免刑或教育释放。有效地打击了反动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1960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国内残存的阶级敌人与国外的敌对势力相呼应，向人民政权猖狂进攻。平安地区不断发生凶杀、投毒、写反动标语以及谋杀干部等政治性案件。两年中，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5起，依法捕办罪行较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对罪行较轻的交群众监督改造。1962年9月，反革命组织“太平皇朝”在平安公社东营子一带进行活动，发展成员，公安部门依靠人民群众及时侦破，予以打击。

2. 对“四类分子”管制改造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人民民主专政，依靠人民群众开展阶级斗争，实行对阶级敌人的专政。1950年至1976年在镇压反革命、剿匪肃特、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四清”运动、清理阶级队伍中检举、破获、划定的地主分子(地主阶级成份中的家庭主要成员)、富农分子(富农阶级成份中的家庭主要成员)、反革命分子(包括参加匪乱或有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破坏社会公德的违法人员)以及刑满释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一律作为人民群众专政的对象，经公安部门核定，交由所在行政村（生产大队）治保会负责,由人民群众实行监督、管制,称‘戴四类分子帽子”,取消政治权利,只许

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四类分子定期向治保主任汇报思想和行动情况，一般不允许离村外出，特殊需要外出时须向治保主任请假，回村后销假。家中来客须及时汇报，每年义务劳动 15 至 20 天（修路、挖泉、护理树苗等公益事业),每年召开群众大会,向人民群众交待自身表现,由群众根据表现进行评审，评出 3 种类别：表现好的为一类，较好的为二类，差的为三类。连续 3 年评为一类者，恢复政治权利，摘“帽子”；对不服群众管制，有破坏活动的交政法机关拘留判刑。此项工作至 1979 年 3 月终止。

3.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0 年至 1952 年，在中共湟中县委领导下，公安机关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对骗取民财，造谣惑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强行取缔。1953年平安地区的“一贯道”点传师 1 人被判刑，9 人被管制。其道徒 213 人坦白后释放。基本上已无反动会道门活动。 1983 年，发现刑满释放的“一贯道”道首周占元（小峡乡柳湾村人）与甘肃等地的“一贯道”组织取得秘密联系，被封为青海“点传师”，先后在平安、西宁、互助发展道徒 15 人，其中平安 7 人。经公安人员侦破，于同年 11 月将周犯逮捕，交由海东中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无期徒刑，对其余人犯批评教育后释放。

4. 摘掉四类分子“帽子”，平反冤假错案

1979 年 3 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1979 年 1 月中发 5 号文《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湟中县公检法组成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平安地区的 402 名四类分子（其中地主分子 150 名,富农分子 73 名，反革命分子 86 名，坏分子 93 名）全部摘掉“帽子”，恢复政治权利；地富家庭成员，全部改变原来成份，一律称公社社员。

1981 年，县公安局会同法院、县委统战部等部门，根据中共中央 51 号文和青海省委 41 号文规定，对 1958 年 6 月至 12 月平叛防叛中被捕、判、管、训的 843 人进行复查，除其中 76 人维持原判外，其余予以平反，发给平反证书，在经济上给予适当补助。

5. 严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79 年后社会沉渣泛起，乘机兴风作浪，杀人、抢劫、强奸等各类刑事案件不断发生，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常进行。1983 年中共中央作出“从重、从快严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同年 8 月，县公安局开始部署，分三个战役进行严打斗争。至 1987 年 3 月，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37 起，破案率为 77.12% 。其中凶杀案 6 起，强奸案 17

起，抢劫案 5 起，伤害案 4 起，盗窃案 194 起，诈骗案 5 起，流氓案 5 起，投毒案 1 起。摧毁犯罪团伙 7 个，严惩团伙犯罪首恶分子 29 名。

1988 年，县公安局刑侦队协同小峡公安派出所，经过 10 多个昼夜奋战，一举破获以陈有元、邵吉仓为首的团伙扒车盗窃案。据陈、邵两犯供认并查明：该两团伙自 1985 年至 1987 年，从乐都大峡口到湟源日月山一段进行扒车盗窃，盗窃的物品有彩电、放像机、录音机、自行车、汽车轮胎等，折价 3 万余元。此案共捕办案犯 12 名，追回赃物折款约 2.5 万元。

6. 颁发居民身份证

1986 年，国家开始对 16 岁以上的公民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县公安局首批对平安镇、三合乡、寺台乡、石灰窑乡、沙沟乡、巴藏沟乡的居民 67315 人，逐一进行户口登记和核实，从中确定应颁发居民身份证的 40389 人（农村 27647 人，城镇 12742 人），经报送省公安厅制证颁发。其余乡陆续分批颁发。至 1989 年，全县颁发居民身份证 55518 人。

7. 扫除“六害”

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清除国民党政权遗留下的社会污毒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社会风气焕然一新。但是， 1980 年后，卖淫嫖娼、制造贩卖淫秽物品、贩毒吸毒、聚众赌博、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命等又屡见不鲜，造成污染社会风气的“六害”。1987 年 7 月,县公安局查处小峡乡柳湾村 7 户农民非法种植出售罂粟一案，没收罂粟 1308 公斤。公开销毁。1989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扫除六害”的决定，平安县成立扫除“六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公安、民政、卫生部门互相配合，对“六害”进行打击。通过调查摸底，全县共有“六害”违法人员 64 名，其中：赌头、赌棍 33 人，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命者 7 人，吸食注射毒品者 5 人，从事卖淫嫖娼者 19 人。当即抓获吸毒人员 3 名,卖淫嫖娼、流氓鬼混人员 20 名（经检查内有性病的 4 人，后经隔离治疗痊愈）。对赌头、赌棍处以罚款；对吸毒的 3 人，勒令戒毒；对搞封建迷信骗钱的进行了教育；遣送卖淫嫖娼人员 26 名，查封窝点 3 家。

第二节　检　察

一、机构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职能是对公安

机关的侦察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施行监督。

1950 年至 1960 年，平安地区无检察机关，法庭的审判和公安派出所的侦察，受湟中县人民检察院（1950 年成立湟中县检察署，1954 年 12 月更名为人民检察院）的监督。1960 年 4 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任命副检察长 1 人，配备干部 2 人。1962 年 4 月撤销平安区，检察院一并撤销。检察活动复归湟中县人民检察院行使。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人民检察院，中共县委副书记王增诚兼任代检察长，配备干部 12 人。其中副检察长 1 人，检察员 3 人，助理检察员 1 人，其他干警 7 人，开展检察业务。1980 年 1 月设刑事、经济、法纪 3 个检察科和办公室，同时组成 5 人检察委员会。同年 12 月起，检察长由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89 年 3 月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90 年，县检察院有干警 31 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 1 人，检察员 6 人，助理检察员 8 人，书记员 7 人，法警 3 人，一般业务人员 3 人，司机 2 人。

平安县人民检察院领导人一览表

项目 /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陈文汉	男	汉	山东	初中	中共	副检察长	1960.4～1962.3	西宁市平安区
王增诚	男	汉	湟中	中专*	中共	代检察长	1979.5～1980.8	
樊启武	男	汉	平安	初中	中共	副检察长 代检察长 检察长	1979.5～1980.8 1980.8～1980.12 1980.12～1987.6	
白富林	男	汉	河南	初中	中共	副检察长 检察长	1982.3～1987.6 1987.6～	
祁凯	男	汉	互助	大专	中共	副检察长	1987.7～	

二、检察工作

1960 年 4 月至 1961 年 7 月，西宁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业务工作，共审查批准逮捕的案件 69 件，案犯 144 人，其中反革命案犯 25 人，刑事案犯 119 人；审查起诉案件 15 件，案犯 32 人，出庭公诉 14 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4 次，自办 4 件，转办 6 件，未查办 4 件。

1961 年上半年，区人民检察院同公安、法院组成复查案件小组，对 1958 年捕判及在押未决案犯进行复查。复查后定案 163 件（其中处刑 82 件，未决 8 件，管制 73 件）维持原判 93 件（其中反革命案 10 件，刑事案 83 件）；属两可（可判可不判）案 48 件（其中反革命案 5 件，刑事案 43 件）；错捕刑事

案 1 件；改判 21 件（其中反革命案 2 件，刑事案 19 件）。

1979 年平安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后，依照法律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1. 刑事检察　主要施行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依照事实和法律进行严格审查。1979 年至 1990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案件 335 件，经逐案审查，依法批准逮捕 286 件，不批准逮捕的 30 件。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9 件 40 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分别情况作其他处理。

对侦查终结案件经过审查作出公诉、免予起诉或不起诉决定。1979 年至 1990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予起诉的案件 302 件 523 人。经审查，向法院提出公诉 268 件 449 人；免予起诉 10 件 34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件 4 人作了不起诉处理；其他 21 件 36 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作治安处罚调解，或转有关部门办理。

对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的公诉案件，依照法律规定派员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 254 件，发表公诉词 254 篇，揭露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扩大法制宣传的社会效果。

2. 经济检察　惩治贪污贿赂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是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的一项职权。1979 年至 1990 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14 件，立案 36 件 51 人。逮捕 12 人。复查终结后，向法院提起公诉 16 件 19 人，免予起诉 19 件 30 人，立案侦查的 1 件 2 人，不构成犯罪而转办 73 件，尚在调查的案件线索 5 件 7 人。追回赃款赃物计价 76.96 万元。

1988 年 8 月设立平安县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驻县税务局。县检察院经济检察科科长兼任主任，税务局副局长兼任副主任，配备税务兼职干部 2 人。自 1988 年至 1990 年共受理抗税偷税案 4 件 4 人，其中立案侦查 3 件 3 人，不立案 1 件 1 人。侦查终结后向法院起诉 2 件 2 人，免予起诉 1 件 1 人。

1988 年 11 月设立经济案件举报中心，对外公开举报电话号码，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检举揭发。至 1990 年共收到举报 42 件。

3. 法纪检察　主要是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等法纪案件独立进行查处。1979 年至 1990 年共受理 59 件 64 人，立案侦查 11 件 16 人。侦查终结后向法院提起公诉 7 件 11 人，免予起诉 4 件 5 人，属于一般违法乱纪而协同办理或转办的 46 件 46 人，尚在调查中的 2 件 2 人。

4. 监所检察　对看守所执行监管法律政策，教育改造在押人犯以及看守

所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察。具体检察在押人犯是否有自杀、逃跑、行凶、暴狱和病疫等情况。1980 年至 1990 年共检察 336 次。对一般性问题及时提出口头建议，对较严重的问题提出书面建议要求纠正或解决。1990 年 1 月 22 日被一审法院判处死刑的故意杀人犯白海明在监房自杀，检察院及时建议公安机关查清处理，公安局查明看守人员查房不勤、看守不严所致。对责任者及时予以批评，并给予纪律处分。对免予起诉和监外执行案犯进行回访考察，检查帮教措施的落实和改造情况，进行法制教育，促其认罪守法，改过自新。

5. 控告、申诉检察　1979 年至 1990 年，县检察院受理人民来信来访、控告、申诉案件 369 件，直接查处或答复 112 件，移送公安、法院及其他部门办理 255 件，待查 2 件。

县检察院加强干警的政治思想工作，排除干扰，秉公执法，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和从严治检，重视队伍业务素质的提高，工作取得一定成绩。1988 年、1989 年两次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

第三节　审　判

一、机构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平安地区的审判工作由湟中县司法科代行。1951 年 10 月，二、十两区分设临时法庭，各设审判长 1 人，副审判长 1 至 2 人，审判员 4 至 7 人，审理土地改革中的刑事案件。1953 年 4 月，从二、十两区析置第十一区，同年 10 月普选中，二、十、十一区成立 3 个临时法庭，下乡办案。1954 年 1 月，撤消十、十一区两个临时法庭，平安镇设湟中县第二巡回法庭，审理二区、十区、十一区所属 15 个乡的刑事和民事案件。1955 年 5 月，平安镇巡回法庭更名为湟中县人民法院平安镇人民法庭，受理全地区案件，一般采取庭讯，不再下乡办案。1957 年更名为湟中县人民法院平安镇分庭，审理一般刑事和民事案件。1958 年公社化后，平安、三合均成立人民法庭，行政归公社领导，业务受湟中县司法科指导，且成为公社的一个组成部分。

1960 年 4 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配备副院长 1 人，代理审判员 2 人，书记员 3 人。1962 年 4 月，平安地区复归湟中县管辖，撤销区人民法院，设平安镇人民法庭。“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湟中县革委会平安保卫组，行使派出所和法庭职权。1973 年 4 月，恢复平安人民法庭。1979 年 5 月

建县后，成立平安县人民法院，配备干警 4 人。自 1980 年 12 月起，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82 年 10 月，县法院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分别配有主任、庭长。 1985 年 12 月，成立三合、沙沟法庭，各配副庭长 1 人，干警 2 至 3 人。三合法庭分管三合、寺台、石灰窑、洪水泉乡，沙沟法庭分管沙沟、古城、巴藏沟乡。 1990 年 9 月，成立行政审判庭，11 月成立执行庭（两庭未受理案件）。至此，县人民法院设 5 庭 1 室，有干警 42 人，设院长、副院长各 1 人，庭长、副庭长 7 人，审判员、书记员、法警等 33 人。有北京吉普车 1 辆。

平安县人民法院领导人一览表

项目 /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王振业	男	汉	山西	高中	中共	副院长	1960.4～1961.3	西宁市平安区
张风翔	男	汉	陕西	初中	中共	院　长	1961.11～1962.3	西宁市平安区
侯振西	男	汉	陕西	初中	中共	代院长	1980.1～1980.8	
陶芳裁	男	汉	安徽	大学	中共	副院长	1979.5～1980.8	
						代院长	1980.8～1980.12	
						院　长	1980.12～1990.6	
刘怀德	男	汉	河南	高中	中共	院　长	1990.6～	
谢　靖	男	汉	陕西	大学		副院长	1984.1～1986.5	
侯景万	男	汉	河南	大学	中共	副院长	1986.5～	

二、审判工作

民国 18 年至 35 年（1929～1946），平安地区刑事、民事案件，由西互地方法院办理。民国 35 年（1946）开始，由湟中县政府办理。人命案件也可由当事双方亲朋协商，通过“吃人命”（当事人请来被害人亲属住吃、谈判）私下了结；有的民事案件也用此种形式解决。

1950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平安地区逐步建立三级二审终审制，实行公开审判，推行公诉、陪审、回避、合议、监督程序。 1958 年受“左”倾错误影响，实行大捕大办，审判合法程序曾被打乱。 1967 年初至 1973 年公检法三机构职能被“军管会”取代，取消原审判程序，后即恢复。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后，恢复辩护、陪审、回避、合议等制度，审判程序日趋完善。

1. 刑事审判　1951 年至 1952 年土地改革期间，对不法地主、恶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惩治反革命条例》进行严肃惩处，开展了镇压以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为主的“镇反运动”，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75 件。1953 年至 1978 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106 件。其中 1958 年实行“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案方法，违反法制程序，扩大打击面，各类刑事案件多达 284 件，1960 年后陆续进行了复查甄别。1979 年后，各类刑事案件急剧增加。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底开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25 件。其中强奸案 19 件，流氓集团案 21 件，盗窃案 34 件，伤害案 15 件，抢劫案 5 件，诈骗案 8 件，贪污案 4 件，赌博案 2 件，故意杀人案 1 件，其他案件 16 件，均依法进行了处理。1979 年至 1990 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337 件。

平安地区 1951～1979 年刑事案件审结表

项目 / 年份	总人数	五年以上	死刑	项目 / 年份	总人数	五年以上	死刑
1951	40	22	12	1966	27	2	
1952	35	12	4	1967	12	1	
1953	50	14		1968	8	3	
1954	93	3		1969	2	2	
1955	73	16		1970	11	6	
1956	33	1		1971	8	4	
1957	67	4		1972	3	1	
1958	284	90		1973	8	4	
1959	42	8		1974	5	1	
1960	149	39		1975	11	8	
1961	35	6		1976	3	1	
1962	37	2		1977	7	7	
1963	2	2		1978	28	1	
1964	41	3		1979	14	5	
1965	67	5					

平安县人民法院 1980～1990 年刑事案件审结表

项目 / 年份	结案数	故意伤害	盗窃	奸淫妇幼	交通肇事	伤杀致死	其他	处理案犯（人）	五年以上徒刑（人）
1980	21	11	2	2	1		5	26	3
1981	30	20		2	1	1	6	40	8
1982	29	17	3	1			8	38	1
1983	47	12	7	5	5		18	58	28
1984	40	3	6	9			22	46	21
1985	24	4	10	2	3	1	4	29	5
1986	27	3	15	4	1		4	43	8
1987	17	2	9	2	1		3	28	7
1988	25	4	13	1		1	6	41	11
1989	30	5	11	3	3	1	7	41	11
1990	33	9	15	1	2		6	71	17

2. 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量大面广，人民法院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的方针进行审理。1954 年至 1978 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1813 件，其中离婚案 1500 件，占 82.7%，其他案件占 17.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民事案件数量剧增，范围扩大，各类案件的结构、内容发生变化，尤以财产，债务案居多。1979 年至 1990 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1301 件，其中离婚案 849 件，占 65.3%，其他案占 34.7%。

平安地区 1954～1979　年民事案件审结表

项目 / 年份	总数	其中：离婚	项目 / 年份	总数	其中：离婚
1954	136	92	1959	67	58
1955	54	39	1960	85	82
1956	62	57	1961	216	205
1957	85	70	1962	170	147
1958	52	43	1963	136	102

续表

项目 / 年份	总数	其中：离婚	项目 / 年份	总数	其中：离婚
1964	121	93	1974	44	37
1965	107	73	1975	39	38
1966	105	91	1976	75	66
1967	91	84	1977	30	30
1968	39	34	1978	44	9
1969	19	17	1979	38	34
1970—1973	36	33			

平安县人民法院 1980～1990 年民事案件审结表

项目 / 年份	结案总数	离婚	财产纠纷	房屋	债务	赔偿	其他
1980	56	46	2	4			4
1981	75	59	3	3	2	1	7
1982	67	41	4	3	2	2	15
1983	95	66	9	3	1		16
1984	111	56	15	3	9	13	15
1985	125	78	19	3	9	1	15
1986	140	79	2	3	22	2	32
1987	120	72	6	1	15	2	24
1988	159	98	1	2	24	4	30
1989	158	115	5	2	13	6	17
1990	157	105	8	1	19	2	22

3. **经济审判** 1979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发展形势，经济案件接踵而至。县人民法院设立经济法庭，积极审理经济案件，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自 1983 年至 1990 年共审结各类经济案件 148 件，金额达 149.44 万元。

平安县人民法院 1983～1990 年经济案件审结表

项目 / 年份	案件数	金额（万元）	购销	建设工程承包	借贷合同	农村承包	其他
1983	6	4.30		2	3		1
1984	19	8.00	7	4	3	3	2
1985	9	5.95	5	2	1	1	
1986	19	36.21	11		1	3	4
1987	19	13.00	12	2			5
1988	26	20.05	17	2		1	6
1989	39	42.98	15		10	1	13
1990	11	18.95	7		1		3
合计	148	149.44	74	12	19	9	34

三、人民陪审员制度

1955 年 2 月，平安地区各乡设立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员由县人民代表会议选出，对重大刑事、民事案件实行陪审并参与合议。“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止陪审制度。1979 年建县后，历次人代会共选出人民陪审员 59 人。1983 年根据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组成，也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任务期间是参加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1979 年至 1990 年人民陪审员陪审刑事案件 261 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95.3%。人民陪审员的职权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体现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和参与审判办案的庄严权利。

四、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981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青海省委文件精神，对 1958 年平息叛乱扩大化错判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和纠正，成立平安县平叛扩大化复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 30 余名，分赴乡村，进行调查摸底，共复查案件 352 件 369 人。其中维持原判的 67 件 76 人，占案件总数的 19%；免予刑事处分的 32 件 33 人，占案件总数的 9.1%；宣告无罪的 253 件 260 人，占案件总数的 71.9%。清理清查被错集训人员 474 人。对宣告无罪人员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平反证书，并根据服刑期限和家庭困难程度，给予经济补助和救济。共支付平叛扩大化政策性补助经费 7.14 万元。

第四节　司法行政

一、机构

1981 年以前，平安地区的司法业务，均由各时期的法院或法庭代管。1981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科，编制 3 名。业务受省司法厅和海东行署司法处领导。1984 年 1 月司法科更名为司法局，下设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1986 年后，司法局分别向古城、寺台、石灰窑、小峡、巴藏沟、平安镇派遣司法助理员各 1 名。1990 年在平安镇设置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 2 名。至 1990 年，司法局共有职工 28 名，其中办公室 8 名，司法助理员 7 名，法律顾问处 8 名（其中二级律师 1 名，四级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1 名），公证处 5 名（其中三级公证员 2 名，四级公证员 1 名）。

二、法制建设

司法机关担负法制宣传任务。在县城设置法制宣传专栏，在乡政府所在地办黑板报，经常结合形势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群众。1983 年至 1985 年，司法局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进行法制宣传，办专栏 5 期，召开宣传会 11 次，利用广播、电影宣传 23 次。自 1984 年开始，司法局乘每年中秋节在县城举办物资交流会的机会进行法制宣传，展出法律法规宣传图片，解答法律咨询，讲解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例，以案释法。先后宣传了《宪法》、《刑法》、《婚姻法》、《税法》、《民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1986 年至 1990 年全国实施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在干部、工人、农民中宣传学习了《宪法》等“十法一条例”。经检查验收，县直机关和省地驻县单位及农村均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三、公证工作

1985 年公证处正式开展业务工作后，不断拓宽业务面，提高办证质量，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先后为个人、集体和经济组织办理经济合同公证 1497 件，金额达 6554 万元；民事权利义务类公证 72 件。公证处严格按照程序依法办证，追踪服务，加强回访工作，使公证合同按期限履约率达 99％以上，减少了纠纷和诉讼，增强了公证工作信誉。该处于 1989、1990 连续两年被评为海东地区公证工作先进集体。

四、律师工作

法律顾问处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为民主与法

制服务、为方便群众服务”的指导思想，先后为 21 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其中时间最长的 8 年。建处以来，为顾问单位及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63.57 万元；参与刑事案件辩护 211 件，代理民事案件 138 件，非诉讼代理 89 件，行政代理 7 件；解答法律咨询 535 人(次),代书法律文书 638 件。1987 年该处被省司法厅授予先进集体，主任孙民被授予先进个人。

五、人民调解工作

民国时期，平安地区的民间纠纷主要由保长和乡老调处。家族内部纠纷一般由该家族中有威望的老者出面调处。 1950 年至 1955 年,人民调解工作由湟中县平安地区各区临时法庭（后为巡回法庭）管理。 1955 年后由平安镇人民法庭管理。基层调解工作与治安保卫工作基本上统在一起，由治保会负责，一班人员两项工作。1983 年全县各村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10 个，企事业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 9 个，共有调解人员 480 人。农村调委会组织与治安保卫组织一般也是两块牌子，一班人员。调委会在司法局的管理指导下，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调处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犯罪，促进安定团结。调处各类纠纷由 1983 年几十件增至 1990 年 380 余件，调解成功率在 80% 以上，起到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寺台乡庄廓村调解主任李义尧主持公道，以理服人，工作成绩突出， 1988 年受到省司法厅和国家司法部的表彰。1990 年，古城乡专职司法助理员祁海平，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制止了一次爆炸事件，受到海东行署司法处的奖励。

第五节　行政监察

一、机构

行政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察。

1988 年以前，平安县行政监察范围内的工作，由县人事局代行。 1988 年 2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监察局。设局长 1 人,干部 4 人。1990 年人员增至 7 人，设办公室、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各 1 个。

二、行政监察工作

行政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察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中滋生的腐败现象和违纪行为，监察各行政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处理违法违

纪案件，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控告检举，受理被处分者的申诉。

1988 年，群众来信来访 12 人(次),查处案件 2 件，转办 4 件，对弄虚作假落户、空落空迁户口的违纪案件 2 件作了处理。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建议公安机关注销弄虚作假的户口。

1989 年，群众来信来访 38 人(次),查处案件 11 件（其中自办 5 件，与县纪委协办 6 件),转办 12 件，经初查决定不予立案 5 件。通过查处给予政纪处分 7 人，涉及科级干部 1 人，一般干部 6 人,其中开除公职留用 2 人，撤职 1 人，行政记大过 3 人，记过 1 人，触犯刑法而移交司法机关 4 人，挽回经济损失 8500 元。

1990 年，群众来信来访 26 人(次),查处案件 11 件，结案 10 件，经初查决定不予立案 5 件。通过查处，给予政纪处分 14 人，涉及科级干部 1 人，一般干部 13 人。其中开除公职 1 人，开除公职留用 6 人，撤职 3 人，降级 1 人，行政记大过 1 人，警告 2 人。追回现金 6400 元，挽回经济损失 3.83 万元。

第八章　军　事

第一节　机　构

1950 年初，湟中县武装大队在平安二区设武装干事 1 人，组织人民武装自卫队，发展民兵，维护社会治安。1951 年，从二区析置第十区，各区配备现役人武干事 2 至 3 人。1960 年 4 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7 月成立区人民武装部，配备副部长 1 人。1979 年 7 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安县人民武装部，隶属海东军分区。设军事、政工、后勤 3 个科。11 月成立中共平安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实行县委书记兼县人武部第一政委制度，配备部长、副部长、政委、副政委、科长、参谋、干事和助理员共 17 人，干部均为现役军人。主要职能是搜集兵要地志，整理作战资料，拟定民兵工作方案，进行民兵教育和军事训练，征集兵员，协助地方开展拥军优属等。

1980 年 3 月，全县 9 个公社均成立人民武装部，配备部长（或副部长） 1

人，干事 1 至 2 人。1984 年政社分设后，改公社武装部为乡镇武装部。 1986 年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安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改称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单位，是隶属中共平安县委的军事部门，受海东军分区和平安县委双重领导。同年 6 月，增设办公室。至 1990 年，县武装部共有职工 29 名，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

平安县（西宁市平安区）人民武装部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董秉昭	男	汉	陕 西	初 中	副 部 长	1960.7～1961.10
黄 忠	男	汉	陕 西	初 中	部 长	1961.10～1962.3
曹生福	男	汉	湟 中	初 中	第一政委	1979.11～1980.9
张致福	男	汉	乐 都	中 专	第一政委	1980.12～1982.6
祁永中	男	汉	平 安	高 中	第一政委	1982.8～1984.3
张维明	男	汉	民 和	中 专*	第一政委	1984.5～1987.5
王兆钰	男	蒙古	河 南	中 专	第一政委	1987.8～1989.12
冯永年	男	汉	山 西	中 专	第一政委	1990.1～
王进才	男	汉	山 西	初 中	政 委	1979.11～1981.5
马润田	男	汉	河 北	高 中	副政委 政 委	1979.10～1981.10 1981.10～1983.6
田文海	男	汉	甘 肃	高 中	政 委	1983.6～1989.5
李喜明	男	汉	陕 西	中 专	政 委	1989.6～
梁胜府	男	汉	陕 西	中 专	副政委	1979.7～1982.7
梁 钦	男	汉	河 南	高 中	副政委	1981.5～1982.9
陈径县	男	汉	陕 西	大 学	副政委	1982.9～1983.6
王千龙	男	汉	陕 西	高 中	副政委	1983.6～1985.12
胡振华	男	汉	甘 肃	高 中	部 长	1981.1～
冯纪元	男	汉	山 西	初 中	副部长	1979.11～1980.10
刘银锡	男	汉	陕 西	初 中	副部长	1979.7～1981.12
潘军良	男	汉	甘 肃	初 中	副部长	1980.4～1984.3
刘光照	男	汉	陕 西	初 中	副部长	1983.8～1984.3
高峰虎	男	汉	甘 肃	大 专	副部长	1984.10～1985.6

第二节　驻军与地方武装

一、驻军

1. 明、清、民国时期

明洪武十九年（1386），置平戎马驿，明嘉靖元年（1522）置防守官。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核定防守官和驻军，平戎驿防守官1名,驻营兵141名，马70匹。明崇祯十六年（1643），撤平戎驿官兵，置马驿，设驿丞1员，夫31名，马44匹。

清乾隆五年（1740），川陕总督查郎阿奏请设乩思观营（今古城乡），设把总1名，驻马步兵40名。

民国14年（1925），马麒所部宁海军1个团驻平戎驿大营盘，实际兵力1个营，国民军入青后自行撤离。

民国17年（1928）11月，国民军高树勋部进军西宁，控制甘青交通线。高树勋旅部驻平安镇。平安镇、乩思观等处驻扎其部队。民国18年（1929）10月调离赴陕。

2. 人民共和国时期

197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7408部队于小峡乡红土庄驻防；中国人民解放军84989部队于平安镇上庄驻防。

197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海东军分区成立，机关设在平安镇。

198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734部队建立，机关驻平安镇东村。该团下属4个营：民和县、乐都县、互助县、平安县各设1营。每营下属5个连。

二、地方武装

1. 明、清、民国时期

（1）明清土兵　清乾隆五年（1740）核定各地官兵时，西宁土司祁宪邦，在寄彦才沟高羌堡设土司衙门，有土千总1人，土把总2人，马兵50名，步兵100名。

（2）清朝团勇清同治年间，西宁县各川设团练，组织训练乡民，称“团勇”，有事则集，无事则回家生产。清同治元年（1862），马文义（号马尕三）率领循化和巴燕戎回众围困西宁，沿途不宁。东川武生杜绍武为乡团长，

随清军征战，西营堡（今平安镇西营村），伏羌堡（西宁南川）相继办团，屡破马文义军。

（3）民国乡勇　民国初期，各地有乡勇组织。民国 25 年（1936），青海省政府抽调平安地区青壮年组成民团第十二营，赴甘肃景泰县、河西地区阻击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

2. 人民共和国时期

（1）县武警中队　1980 年 2 月，平安县民警中队成立，受县武装部和公安局双重领导，有干警 28 名。1982 年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安县中队。同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东支队成立，平安县中队属海东支队领导，业务由县公安局指导。

（2）县消防中队　1980 年省公安厅消防局平安县消防中队成立，编制 35 名。1986 年，青海省公安厅消防局海东消防支队成立后，受海东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3）海东武警支队　1982 年 6 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海东支队成立，驻平安镇东村，下辖海东 8 县 8 个武警中队和 1 个大队，大队部设在平安镇上庄。大队下辖 3 个中队。二中队驻 174 处。

第三节　兵　役

一、拔兵制

中华民国初期，军队扩充兵员沿用清代募兵（募兵即招兵）制。

民国 22 年（1933）农历六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起初按规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后发展为“双丁抽一”。

民国 27 年（1938）开始，青海省政府主席马步芳为扩充实力，以青海省政府名义从受训的壮丁中强行拔兵，平安地区当年强征 153 人。民国 29 年（1940）征拔常备兵。民国 35 年至 38 年（1946～1949），马步芳为堵截人民解放军，每年强行拔兵。民国 38 年（1949）2 月、5 月，在小峡乡下红庄滩集中各村壮丁拔兵 2 次。第二次采取“独丁亦抽”的办法，将所有被棍棒驱来的青壮年站成队列，将队首个子高，队尾个子小者退回，其余即拔为兵员，人数 800 名。不少青年为避免拔兵，故意毁容断指，损坏身体，迫使终身残废。更甚者，有一青年为避拔兵，在面部涂抹毒液中毒致死，群众哭嚎连天、怨声载道。

马步芳还以拔兵搜刮民财。民国 27 年（1938）拔兵开始后，向商会 5 次征收“以马代丁”款，群众深受其害。

二、志愿兵役制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实行志愿兵役制。广大青年争先恐后，自愿报名。视参加人民解放军为应尽的光荣义务。所征青年均受到当地各族人民热烈欢送，为其披红、戴花，并帮助解决家属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1950 年 3 月至 1952 年，平安地区志愿入伍青年 240 名，先后编成 2 个中队，驻二区、十区。土改后编入湟中县大队，1953 年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独立师二团。其中有 30 余人曾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战争。战士马本华荣立三等功。

三、义务兵役制

1955 年 3 月 1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凡年满 18 至 22 周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义务。服役期限：陆军 3 年，空军、海军 4 年。大致每年向地方征兵 1 次。1984 年 5 月 2 日又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每年征兵 1 次，兵员质量，特别是文化素质有更高要求。

平安地区 1955～1990 年征兵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名额	军种	备注
1955	37	人民解放军	藏族 2 名
1958	48	人民解放军	
1962	55	人民解放军	藏族 2 名，回族 1 名，女兵 3 名
1963	39	人民解放军	藏族 1 名，回族 3 名
1964	50	人民解放军	回族 1 名
1965	60	人民解放军	
1968	68	人民解放军	
1969	70	人民解放军	藏族 1 名，回族 5 名
1970	79	人民解放军	回族 2 名
1971	13	人民解放军	
1973	50	人民解放军	
1974	89	人民解放军	藏族 3 名，回族 7 名，女兵 2 名

续表

项目 / 年度	名额	军种	备注
1975	11	民警	公安、消防
1976	70	人民解放军	回族5名，女兵4名
1977	60	人民解放军	藏族1名
1978	40	武警	
1979	71	消防民警	藏族3名，回族4名
1980	65	人民解放军	藏族2名，回族3名
1981	47	人民解放军	藏族2名，回族5名
1982	30	武警	藏族2名，回族1名
1983	40	武警	藏族3名，回族2名
1984	39	武警	藏族1名，回族6名，女兵4名
1985	30	武警	藏族2名，回族2名
1986	40	人民解放军	藏族2名，回族4名
1987	60	武警	藏族3名，回族5名
1988	61	武警	藏族3名，回族2名
1989	60	武警	藏族3名、回族5名
1990	150	武警130人 人民解放军20人	藏族4名、回族7名

四、预备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章、第四章有关条款规定，预备役分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

军官预备役是由退出现役的预备役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高等学校的学生，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士兵预备役分一、二类。军士和士兵服役期满后退出现役，18至28岁的男性公民经过军事训练、身体状况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一类预备役；未经过军事训练的18至35岁的公民和编入一类预备役，年龄超过28至35岁的，编为二类预备役。1956年7月1日至1957年底全区进行第一次预备役登记。

1962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对1950年1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期

间转业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和 1955 年 1 月 1 日至 1962 年 8 月期间授予中尉以上军衔的转业复员干部进行预备役登记。

1981 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对 28 岁以下的退伍军人进行登记，至 1990 年全县登记的预备役军人共 578 人，其中技术兵 147 人。

1987 年 2 月，海东地区组建预备役部队，成立青海省军区预备役守备团。团部驻守在平安镇东村，兵力分布在互助、平安、乐都、民和 4 县。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主体，按野战部队师、团编制而成，列入人民解放军序列，授予番号和军旗。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的来源，是由转业退伍军人、基干民兵干部和经过军事训练的 28 岁以下的男性公民中挑选。他们平时分散在各自的生产岗位上，战时召之即来。这是战时实施快速动员的良好形式。

平安县属青海省预备役团一营，营长由现役军官担任，其余干部由专业人武干部或各乡镇领导干部和其他干部担任。全营共编 674 人。

第四节　民　兵

一、民兵组建

1949 年 9 月组建人民武装自卫队，任务是歼灭匪特、巩固人民政权、保卫胜利果实、维护社会治安。同时发展民兵组织。1950 年，区、乡设自卫队中队，行政村设分队，全区共编 3 个中队、21 个分队，发展民兵 602 人，自卫队员 2768 人；拥有步枪 178 支，冲锋枪 1 支，轻机枪 4 挺，小炮 2 门，火枪 200 支，马刀 100 把，子弹 4800 余发。

1951 年，自卫队组织调整为民兵组织，根据规定，年满 1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的男女公民，政治上可靠，身体健康，均可参加民兵组织。同时实行基干与普通民兵制，各区设民兵大队，乡设中队，行政村设分队，自然村设小队。平安地区民兵增至 5750 人，其中基干民兵 2857 人，普通民兵 2893 人。

1958 年 9 月，湟中县组建民兵师，红星、先锋两个人民公社各组建 1 个团，辖 12 个营，37 个连，共有民兵 10195 人。其中基干民兵 2850 人，普通民兵 7345 人。

1978 年 10 月，国防部颁布《民兵工作条例》，对民兵工作提出新的规定。民兵组织不但在人民公社建立，而且在工厂、矿山、机关、学校、街道和企

事业单位分地域组建。青海省棉纺织厂和青海省电机厂组建民兵 2个连，共 287 人，属平安公社民兵营管辖。

1979 年 7 月，全县民兵建制为 6 个团、108 个连，民兵总数为 12210 人，其中基干民兵 5710 人，普通民兵 6500 人。

1981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指示》精神，对民兵组织缩小范围，减少层次，压缩参加民兵组织的年龄，民兵总数缩编为 7963 人，其中基干民兵 2895 人。

1985 年撤销团级编制，建立基干民兵营，全县建 8 个营，17 个连（含 4 个专业技术分队）、51 个排、189 个班。民兵总数为 7234 人，其中基干民兵 2084 人。同时在海东地区面粉厂、海东建筑公司、海东邮电局、县建筑公司、县农机厂建立民兵组织。

1986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意见》精神，对民兵组织采取“进一步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进行全面调整，全县民兵压缩为 6676 人，其中基干民兵 1700 人，编制为 2 个营，9 个连（含技术分队），52 个排（含技术分队排）。

1990 年 1 月，调整民兵组建范围，增加厂矿民兵数量，减少边远贫困地区民兵数量。整顿组织后民兵总数为 6057 人，其中基干民兵 1503 人，普通民兵 4554 人，基干民兵编为 1 个营，15 个连，45 个排，143 个班。

二、军事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坚持劳武结合、军政并重原则，由县、乡人武部具体组织实施，采取集中、分散、分片的办法进行。训练人数、课目，由上级军事部门下达。

1950 年 5月，各乡人民自卫队在所在乡进行训练，然后整队到平安区表演，高羌乡自卫队受到区中队表彰。

1958 年，平安地区民兵在古城铁矿集中训练，时间为 15 天,受训人数 580 人。训练课目以兵器常识和实弹射击为主，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

1974 年，平安地区民兵在平安公社南村进行以打坦克为重点的训练，参训人数 187 人。总评成绩在及格以上。

1973 年至 1980 年，根据中央军委颁发的民兵军事训练《三年纲要》和《四年纲要》，人武部训练民兵专业技术骨干及基干民兵，参训民兵（含干部） 3750 人（次）。

1981 年至 1985 年，分两个周期训练，共训练基干民兵 1400 人，其中干

部 220 人。训练的主要课目是战术技术动作和“三打三防”（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及轻武器实弹射击。

1986 年至 1990 年，根据中央军委颁发的《民兵军事训练大纲》，训练预备役部队 527 人。其中专业武装干部和连以上干部 88 人（次），基干民兵 439 人（次）。同时对 6 个专业技术分队进行系统训练。

三、民兵勤务

民兵组建以来，在剿匪平叛、国防、社会治安、生产建设、抢险救灾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成绩显著。

1. 剿匪平叛　1949 年冬至 1950 年春，小峡、平安、石壁等地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发动武装叛乱，全区民兵配合武工队及平叛部队围歼残匪，并协助部队站岗放哨、看守桥梁、保卫仓库、运送物资，出色地完成了执勤任务。1958 年，平安地区组织民兵 33 人，赴海南州、玉树州等地执行平叛、看押罪犯、运送物资等任务。1959 年底平叛结束，参战民兵撤回。

2. 国防建设　1968 年平安地区 1 个民兵营 275 人，赴海南州参加 8782 工程的修建。1970 年 175 名民兵参加海北战备公路的修建工程。

3. 生产建设　民兵组织遵循劳武结合原则，在完成各项防务任务的同时，积极参加家乡的经济建设，在农田建设、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工作中，多次组成突击队，勇挑重担，克服困难，发挥着主力军作用。各级民兵组织带头落实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走勤劳致富道路。

4. 维护社会治安　1949 年冬，民兵维护社会治安，抓土匪、斗地主、站岗放哨，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为建立新政权作出贡献。同年 11 月，骆驼堡、张其寨、崖头庄等村农民自卫队组成联防组织，配合二区区中队，攻打骆驼堡地主武装“土围子”，清除了危害当地社会治安的地主武装残余势力。1962年至 1965 年，全地区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破获各种案件 14 起，捕罪犯 9 人，追逃犯 3 次。

5. 救灾抢险　1988 年 7 月寺台乡湾子村发生历史罕见的山体大滑波，三合供销社湾子门市部和 27 户村民的 301 间住房全被毁埋，该村民兵排 23 人组成抢险分队，将受灾群众的财产搬运到安全地带，昼夜巡逻值勤，维护社会秩序，受到海东军分区通报表扬。

第五节　　军民关系

民国初年，宁海军 1 营骑兵驻扎平安镇,军纪松弛,骚扰百姓。1 营副坐马拉轿车到今乐都县高店子进入农户果园，用石块打树枝吃果子，引起户主一家与之斗殴，形成群架。该营副为报其被殴之仇，后伺机持枪抢走园主骡马，户主一家逃离未被杀害。

马步芳统治时期，以军执政。军队到地方行使行政权力，手段野蛮粗暴。民国 27 年（1938），推行所谓“六大中心工作”，训练壮丁、植树造林、修筑公路，对老百姓“骂声不绝口，棍棒不离手”。每到一地敲诈勒索，奸淫妇女，百姓积怨甚重。同年，马步芳在兰州设木厂，出售木料，牟取暴利，抽调平安地区壮丁前往郭莽寺伐木。旅长马步銮（马步芳堂兄）率领部队监工。军人手持棍棒、顽石，强迫壮丁用斧头整林砍伐，拉至湟水河边，扎成木筏运往兰州。不少壮丁被军人打伤，有的被木头压死或掉入河中淹死。壮丁们说：“没听见枪炮声,上了个大战场”。

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部队多次宿营平安地区，每到一地替农民收割庄稼、挑水、打扫环境卫生，军纪严明、秋毫无犯，深受群众欢迎爱戴。1951 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平安地区人民积极参加捐献活动，广大妇女做鞋袜慰问志愿军战士。各学校少年先锋队开展写慰问信活动，表达崇敬的心情。1963 年后，通过学雷锋、支工支农、救灾等活动，人民军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更加高大，军民关系可谓“鱼水之情”。

1978 年后，军队受社会不正之风影响，出现军容不整，军纪松弛，损害人民利益的现象。如 87408 部队与当地群众为浇水发生斗殴，士兵打断 1 农民肋骨。1983 年起，根据中央军委下达的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指示，驻军 87408 部队、84989 部队、海东军分区、84734 部队，先后与小峡乡红土庄、西上庄、平安镇上庄、寺台乡翻身村、平安镇东村结成军民共建单位；地方武装海东武警支队二中队、平安县消防中队、平安县武警中队、县武装部先后与平安镇南村、平安供电所、平安第一小学、三合乡骆驼堡村等结成共建单位。双方在共建精神文明，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密切了军民关系。

驻军 87408 部队同小峡乡红土庄村、西上庄村开展共建活动，帮助两村建起了文化活动中心，赠送图书 1300 余册，电视机 2 台，并帮助制做书架、

桌凳、单双杠、篮球架等。1985 年，红土庄村被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村”，1988 年出席省“文明村”“文明单位”表彰会。该部队先后派出 12 名优秀干部战士，做为三十里铺中学、西上庄小学、红土庄小学的校外辅导员，定期到校进行队列训练，讲故事，上团课，教唱歌，修理门窗，安装电灯，购置文娱器材，派车拉煤，使几所学校校风明显好转，升学率不断提高。1986 年，部队投资 8000 元，帮助红土庄村盖起 120 平方米的教室 1 栋。红土庄村和西上庄村协助驻军搞基建，参与辅助性劳动。一些青年在部队得到培训，学到本领。其中学会养鸡技术的 24 人，烧锅炉技术的 16 人，厨师技术的 21 人，电工技术的 2 人。

平安县人民武装部同骆驼堡村开展共建活动。帮助该村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组织民兵学习法律知识和农业实用技术，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文体活动，陶冶情操，活跃文化生活。协助成立“红白理事会”，移风易俗：办理喜事，不准大摆宴席铺张浪费；办理丧事，不准请阴阳念经，为逝世者开追悼会，致悼词，一切从简。骆驼堡村被青海省命名为“文明村”，村党支部被中共青海省委树为先进党支部。

第六节　重大兵事

一、羌人反汉斗争

汉建初元年（76），安夷县 1 县吏，强占卑湳羌 1 妇女，被其丈夫所杀。安夷长宗延领兵追杀到塞外。卑湳羌怕屠及族人，联合勒姐、吾良 2 羌（居今平安县古城乡一带），起事反抗官兵，杀死宗延。陇西太守孙纯闻讯，派遣李陆与金城（兰州）官兵会合，进攻卑湳等羌，战于罗谷，斩首数百。并令度辽将军吴棠为护羌校尉，驻节安夷县，镇慑诸羌。次年夏，迷吾等羌联合起兵，欲叛逃出塞，金城太守郝崇率兵追杀，战于荔谷，郝崇大败，领兵数人仓皇逃脱，是役死伤 2000 余人。于是诸种羌人联合卢水胡人，共同起事，吴棠不能制止，坐待朝廷罢免。汉王朝任命武威太守傅育为护羌校尉，从安夷移居临羌（今镇海堡）。迷吾又联合封养羌头人布桥共 5 万余人，抢掠陇西汉阳地区，被车骑将军马防、长水校尉耿恭副击破，之后战乱多年。

二、呐厮啰大败西夏兵于河湟

宋景佑二年（1035）12 月，西夏王赵元昊派苏木诺率兵进攻呐厮啰，全军覆没，苏木诺亦被俘。次年，赵元昊亲自率兵围攻旄牛城（今大通县新

城），一月未克。既以诈称约和，骗开城门，元昊入城大肆杀戮。继又进攻青唐（今西宁）、宗哥城和带星岭诸城。5 月 15 日攻陷青唐城，宋朝所派青唐通使员外郎蔡仲回（字子厚，山东济南人）以身殉职。唃厮啰退守鄯州（今乐都），紧壁不出，以困元昊。并派大将安子重截断元昊归路，元昊与安部大战，败之，士卒溺死、饿死过半。元昊转战二百余日，时正值河湟地区闹饥荒，元昊无处求取粮秣，军心不稳，加之秋季多雨，河水上涨，欲归不能，企图背水一战而凯旋。元昊渡河时将旗帜插在浅水处，唃厮啰暗地派人将旗帜移置深水处，等到大战，元昊溃不成军，士卒看旗帜而渡河，溺死十有八九。元昊窘困，引残部退去。此后不敢正视唃厮啰。唃厮啰地方政权在河湟延续 100 余年。

三、宗哥战役

宋崇宁三年（1104），宋将王厚统军数万自熙州经兰州至湟州。开始了对唃厮啰政权的讨伐战役（史称宗哥战役）。

宋军从湟州兵分 3 路向宗哥进军。王厚与监军童贯率中军由绥远关渴驴岭直至宗哥城。高永年以前军取道胜铎谷沿宗哥河（湟水）之北围宗哥城，张诚同招纳官王端由汪田丁零宗谷沿宗哥河之南包抄宗哥城。唃厮啰首领溪赊罗撒军 5 至 6 万人马于宗哥城东的葛陂汤地（据本志编纂人员考证认为系今平安镇湟水北的马营台地）应战。宋军于四月九日晨至葛陂汤地战场。自晨至午，双方混战不已，决战时暴风从东南方骤起，尘土飞扬，士卒不辨敌我。又因溪赊罗撒指挥失误，终至败北。此役，吐蕃军战死 4316 人，被俘 3000 余人。溪赊罗撒单骑逃往青唐城。宗哥城公主安化郡夫人瞎叱牟蔺毡率众降宋。次日，胜宗谷首领钦厮鸡亦率众降宋。十一日宋军攻占安儿城，十二日取青唐城。唃厮啰政权实力遂为瓦解。

四、清末回众反清

清同治元年（1826）春。化隆回族首领马文义（号称马尕三）率领碾伯一带回民联合起事，占据享堂至西宁间大道，切断甘青交通，三月初，陕甘总督沈兆霖率军进驻碾伯，调兵遣将分 4 路进攻循化。起事者曾挖断乩思观等处山径，堵截清军。沈兆霖部连战皆胜，起事者乞降多人。次年三月，回众又从碾伯向西宁进攻。各村庄堡寨成立民团武装自保，与回军鏖战。西营、东营、平戎、洪水泉、高羌、员尔干、硝水泉、法台、巴藏沟等庄堡团勇及民众死于战事者甚多。同治五年（1866）十月，马文义病死，所部由马永福率领。陕西回众首领白彦虎、崔三、禹得彦率部由宁夏经河西走廊进入青

东部，两地回军联合与清军混战，曾争夺高羌堡。同治十一年（1872）五月，马永福向清军投降。七月陕甘总督左宗棠调遣刘锦棠所部进扑西宁。白彦虎部与西宁回众马桂源部坚守大峡、小峡，清军历时两个月，经 50 余战，相继攻下寄彦才沟、小峡西沟、马圈口、平戎驿、班家湾等堡寨百余所。后进逼小峡，用开花炮轰击小峡北山回军，破其三垒，杀 700 余人，进取西宁，战事方息。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七月，西宁东关回众起事反清。总兵邓增率兵战于小桥。反清回众败走东川，沿途民众死于战乱者千余人。陕甘总督杨昌浚命甘肃提督李培荣，由平番经碾伯进兵西宁。八月，李培荣部进击大峡，起事者败退。李军进至东营堡附近与回众援军遭遇，双方殊死搏斗，阵亡 3100 人。横尸遍野，血流成河，尸体统埋于当地一沟，人称“死人沟”。李军突围占领平戎驿。九月，起事回众自小峡再扑平戎驿，李与邓全忠、罗长春等率兵出击，斩其首领。后两日，起事者再围平戎驿。杨昌浚遣督标中营副将汤化和出碾伯，会同宁夏镇总兵牛师韩，进解平戎驿围。牛师韩带 1 营“洋枪队”进入大峡，用排枪射杀数轮，毙杀起事者近千人，又用开花炮轰击，起事回众大败，牛部进驻平戎驿。十一月二十九日，原驻新疆提督董福祥率部抵西宁，与邓增等部合力征战，攻取西宁南川至平安沙沟一带堡寨，毙杀起事者 2 千人，战事即息。

五、人民解放军平息小峡等地反革命武装叛乱

人民解放军解放平安地区之初，青海马步芳地方军阀残部相继在小峡、平安镇发动反革命武装叛乱。原马步芳部上校团长韩有福（外号尕小峡）暗藏武器弹药，秘密串联，蓄意叛乱。 1949 年 11 月 12 日，韩于小峡家中杀害前来收缴枪枝的二区区长王健、小峡乡乡长张生祥，后逃窜至洪水泉、石灰窑等地纠集马步芳统治时期军政人员、散兵、游勇、惯匪以及反动地主，组织反革命势力。韩匪一面策划叛乱，一面派人与大通叛匪马英、湟中叛匪马哲麻禄联系，互相配合行动。

韩将匪徒编为 1 个团，自任团长，马元为副团长，马尕宜、祁占文、甘次代分别为营长。分头至各自所住村庄，大肆散布谣言，诬蔑共产党“共产共妻”，“解放军是汉人军队，杀回灭教”等。打出“保族保教”旗号，强行以村为连，各村头人为连长。煽动、诱惑、威胁群众加入叛乱。

韩匪骨干王福贵让大儿子王成功，在骆驼堡村召集村民，煽动、造谣：“马英旅长和韩有福团长已率部占领西宁，大老五旅长（即马忠义，曾任马步

芳部旅长、副军长）已占领化隆；沙沟、新庄尔的人已出动，明日拂晓前到西宁向韩团长报到”。平安街头出现祁占文散发的传单，扬言“要杀尽区公所干部和武装人员，先杀朵（朵如玉，平安乡乡长），后杀喇（喇长秀，自卫队骨干），抓住马区委（二区区委书记马俊卿），拿刀剐”。

12 月 8 日，韩纠集匪众 430 人，占据小峡，拆毁小峡公路桥（天桥），切断甘青公路，砍倒电杆，破坏电讯联系，公开叛乱。将不受裹胁的小峡陶瓷厂工人李含寿、农民苗铁用绳捆绑，扔进湟水。李含寿惨死，苗铁被冲至沙滩幸存。祁占文带领巴藏沟、沙沟匪众 200 余名，于 8 日夜暗伏大红岭，9 日上午窜入平安，窃踞区公所。区公所人员因事先转移，免受损害。

人民解放军一军二师五团奉命星夜赶至小峡， 9 日拂晓向叛匪发起攻击。在猛烈的炮火轰击下，叛匪狼奔豕突，迅速溃散。当场击毙叛匪 37 名，俘获甘次代、伊斯麻等 64 名，缴获一批枪技弹药。人民解放军乘胜分两路出击：一路向曹家堡追剿，俘获匪徒 70 余人；一路追剿至西沟、百草湾，当地群众予以协助，肃清了逃匿匪徒。9 日午后，五团派出连队赶赴平安，祁占文等叛匪闻风溃散，后叛匪自首 76 名，交出枪 31 支和窝藏的弹药。

叛乱平息，部分匪首潜逃，韩有福脱逃藏匿。 1950 年 1 月初，在西宁市傅家寨被执勤解放军发现，追捕时击毙。王福贵被区乡自卫队和当地群众围困在家中，王占据楼堡阻击，负隅顽抗，最后葬身火海。祁占文化装潜逃到乐都县高店村，被当地群众抓获，在 1951 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被枪决。张进林因民愤极大，被沙沟群众乱石击死。

1950 年 3 月 1 日，化隆县反革命叛乱匪首马忠义（大老五），窜至平安古城乡石壁村偷袭从化隆札巴向西宁送马的人民解放军，杀害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干部 16 名。后被人民解放军援军击溃。参与人员陆续向解放军投诚。参与叛乱的该村匪徒骨干 3 名被枪决，3 名被判重刑。马忠义脱逃，于 1951 年 1 月 15 日，在化隆县后沟村被解放军追捕时击毙。

第七节　历史军事要塞

一、小峡

汉称隍峡，为西平亭要隘。北魏“水经注”称漆峡，历代为兵家必争之地。

清光绪三年（1877），西宁办事大臣豫师捐资在小峡口修建二关，陕甘总

督左宗棠定名南关为武定,以“去兵威也”北关为德安,以“饬吏治也”。并著文记其险要：“西宁城东，悬崖陡壁，千仞，湟水中流，霆惊箭激，山径狭隘，车不方轮，马不并辔者凡三十里。东曰‘小峡口’，西曰‘西望峡’。河西有事，守者得人，以一当百。攻者逾此而入，则西宁不可复守，兵法所谓穴中之斗也。”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三世达赖喇嘛由塔尔寺入京觐见清帝，拆毁河南武定关。

小峡南山顶名为墩台大顶，有汉代烽火墩，东山腰所连山峰名为黑虎旗，与墩台大顶悬崖相隔，战壕纵横。

小峡河厉桥，段国《沙州记》记述：“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厉’。长 150 步，两岸累石作基陛，节节相次，大木纵横，更镇压，两边皆平，相去 3 丈，并大材，以板横次之，施钩栏，甚严饰。桥在清水川东，此河上握桥之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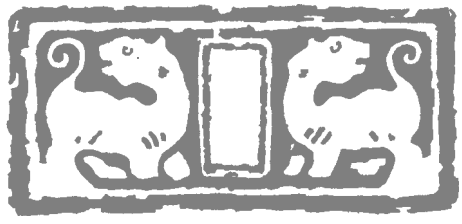
清乾隆三年（1738），佥事杨应琚、知县沈予绩重修河厉桥，并著文竖碑以记。同治十一年（1872）战乱中河厉桥被拆毁。光绪元年（1875）重修。光绪二十年（1894）被水冲坏，即由绅民筹款修复。后于民国 11 年（1922）被冲毁。次年，甘边宁海镇守使马麒拨给木料，饬东川绅民重修。

1975 年，由青海省交通部门施工修成双曲水泥单孔拱桥。桥宽 7.05 米，桥长 68.87 米，桥高 25 米，孔径 45 米。

二、乩思观城（古城）

乩思观地处平戎驿至巴燕戎及黄河南藏区之要道，易守难攻。历代遇战乱多设关卡。清乾隆三年（1738），西宁道佥事杨应琚以地处要塞，奏准清政府，筑城设关把守。城周长 168 丈，高 2 丈，根宽 1 丈 2 尺，设北门。此事委以西宁知县靳梦麟督理，始作于乾隆四年（1739）七月初六，迄工于次年六月初六。城内设把总 1 员，马步兵 40 名。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民国时期，平安地区的教育先后受西宁县和湟中县教育科管辖。民国 25 年（1936）始，保国民小学校由中心国民学校校长负责管理。

1949 年 9 月,湟中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成立,接管平安地区的所有学校,将中心国民学校改为完全小学，保国民小学校改为初级小学。1951 年，各区公所设文教助理员 1 人，负责辖区内各学校的业务检查与督导。1952 年平安地区划分为平安、三合、唐隆台、新庄尔、小峡 5 个学区，由完校校长负责学区工作。1956 年小峡学区大部分划归西宁市。增设白家、古城、寺台、井尔沟 4 个学区。1958 年 4 月 8 日，原乐都县上郭尔、下郭尔村划归湟中县，增设巴藏沟学区。此后，学区内教师工作调动，民办教师的聘任等均由学区中心完小校长负责处理。

1960 年 4 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委员会，设文教卫生科。该科除领导原有 9 个学区外，又增加小峡、高寨、红崖子沟、哈拉直沟 4 个学区。1961 年撤销白家、巴藏沟学区，其所属学校分别划归平安、沙沟学区。

1962 年 4 月，平安区人委撤销，高寨、红崖子沟、哈拉直沟学区仍归互助县；小峡学区归西宁市；平安、洪水泉（原井尔沟）、三合、寺台、石灰窑（原唐隆台）、古城、沙沟（原新庄尔）等学区仍属湟中县。1963 年 4 月，小峡学区复归湟中县。

1966 年，寺台划入三合学区。此后学区划分以公社为单位，平安地区共有 7 个学区。

1968 年下半年，各学区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负责学区的领导工作。

1970 年，各公社设文教干事 1 人，负责学区工作。

1979 年 5 月，平安建县设文教局。1980 年增设寺台、巴藏沟两个学区，全县共有 9 个学区。1981 年局设教研室。1984 年 1 月，文化、教育分设，析

置教育局。局设局长、副局长各 1 人，增设人事、秘书、招生、财务等办公室。至 1990 年，教育局有工作人员 29 名，配备吉普车 1 辆。除领导管理全县 9 个学区外，并直接管理完全中学 3 所,城镇小学 2 所,师范、职校各 1 所。各学区设校长、会计、电教员、教研员、农教专干各 1 名。

第二节　普通教育

一、幼儿教育

1950 年，为发展农业生产，解除农村妇女劳动力的后顾之忧，各小学陆续设学前班，至 1957 年入学幼儿约 620 名。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大部分生产大队建立幼儿园、托儿所。 1960 年以后，所有幼儿园、托儿所停办。

1979 年贯彻全国幼托工作会议精神，各小学恢复学前班。至 1990 年 ,全县全日制小学学前班 67 个，专、兼职教师 72 名。1980 年，县妇联借用平安镇西村原下乡知识青年点创办托儿所 1 所，有保育员 4 名，入托幼儿 30 名。1983 年海东行署成立幼儿园 1 处，4 个班，196 名。1985 年县财政拨款 12 万元，在乐都路征地 6 亩，建房 26 间，作为县托儿所新址。1989 年 3 月，县妇联将托儿所移交教育局管理。 9 月定名为‘ 平安县机关幼儿园 ”,入园幼儿 159 名，并对大、中、小 3 班实行半托，保教职工 12 名。开设语言、计算、常识、音乐、游戏、美工和欣赏 7 门课程。每日安排 4 节课，大、中班每节课 30 分钟，小班每节课 20 分钟。教学设备有课桌 60 张，凳子 153 条，电视机、录音机、放像机、风琴、电子琴等教学用具 12 件；有转椅、摇船、滑梯等活动器材；购置、自制各种玩具 280 件。1990 年全县入学幼儿 1391 名，幼儿教育工作步入正轨。

二、小学教育

清代，平安地区有私塾 10 余所，有的设在庙宇或祠堂，由学生家长联合出资请塾师执教；有的设在大户家中，户主出资请塾师专为本家子弟授业。同治、光绪年间，西宁府设东川平戎堡义学、观音堂义学、中红堡义学各 1 所。入私塾学习的初为蒙童,学习《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启蒙教材，以后逐步加学‘ 四书 ’(即《论语》、《大学》、《中庸》、《孟子 》) 和“ 五经 ”(即《诗经》、《书经》、《易经》、《礼记》、《春秋》)。入义学的学生主要学习“ 四书 ”。读完私塾、义学学业，可参加科举考试。

清末至民国初期，新学逐渐兴起，私塾及义学开始转为学堂，并增设数

学、物理等自然学科。民国 19 年（1930），西宁县在平安设第八高级小学。民国 25 年（1936），根据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修正小学规程》规定，乡村初级小学更名为“保国民小学”，高级小学更名为“中心国民学校”。至民国 37 年（1948），平安地区有学校 39 所，其中中心国民小学 5 所，保国民小学 34 所。在校学生 1624 名，教职员 62 名。

1950 年初，中心国民学校改为完全小学，保国民小学改为初级小学。全面改革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教育方针，学龄儿童入学人数不断上升，当年平安地区在校生 2150 名，教职员 105 名。1952 年，全区小学增至 56 所，在校学生增至 3240 名，教职工 137 名。1956 年新建白家、古城、寺台、井尔沟完小 4 所。1958 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小学教育进一步发展。新建东营、下马家、沙卡、阿吉营、石家营、三十里铺、百草湾完小 7 所，全区小学达 67 所。其中完小 17 所，初小 50 所，教学班 150 个，在校学生 7130 名，教职工 170 名。

1960 年至 1962 年生活困难时期，学生流失严重，部分学校停办，在校生下降至 1300 名，流失 5830 名。

1964 年贯彻中小学工作条例，小学教育稳步发展，在校学生 4213 名。与此同时，农村大办耕读小学，先后办起各种类型的耕读班 108 个，学生 3030 名，专兼职教师 109 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学秩序受到冲击，耕读小学停办。1968 年，各学区及完小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废除校长负责制。农村小学一律下放到生产大队管理。学制改为五年一贯制。此后的一段较长时间内，由于课程设置不全，教学秩序一度紊乱，小学教育的普及和发展受到影响。

1976 年‘文革’结束。小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重新建立考试制度。1978 年平安地区有小学 117 所，其中完小 88 所，共有教学班 382 个，在校学生 13618 名。

1979 年建县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学改革，按照“三个面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培养“四有”（有道德、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新人的目标要求，对学生进行革命理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认真贯彻实施《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德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新的道德风尚逐渐形成，好人好事不断涌现，教学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82 年开始，县文教局将普及初等教育作为全县教育工作的重点。至 1985 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7.4%，在校学生巩固率达到 97.8%，小学生毕业率为 95.7%，12～15 周岁儿童普及率 90.3%。经省人民政府验收，基本达标，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合格证书》。同年 6 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县形成“政府领导、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学校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办学网络。政府拨款与群众集资结合，新建校舍，改造危房，添置教学设备。教学条件改善，学校面貌改观。1986 年开始，贫困乡村小学生退学现象严重，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生巩固率连年下降。如巴藏沟乡下马家小学 1988 年入学率下降至 75.2%，石灰窑乡下河滩小学 1989 年入学率下降至 54%。1989 年开始，开展“希望工程”活动，动员社会捐资兴学，帮助失学儿童，小学生入学率有所回升。至 1990 年底，全县共有小学 122 所，在校学生 13321 名，教职工 899 名，其中民办教师 207 名。

1986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九年制义务教育法》颁布。根据其精神，制定平安县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规划，按照分阶段有步骤的原则，该规定首先在县城内实施，后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行。

代表性小学简介：

1. 平安第一小学　前身为清同治年间创办的西宁府办东川平戎堡义学。光绪元年（1875），知府邓承伟每年拨发学粮二石，作教师束修。民国元年（1912）改为学堂。民国 3 年（1914）邵鸿恩执教时，有学生 20 余名。民国 19 年（1930）成立西宁县第八高级小学，在校学生 30 余名。在社会集资、赠书等多方赞助下，学校获得较大发展。民国 25 年（1936）改名西宁县平安镇中心小学校，学生增至 170 余名。1949 年改名湟中县第二区平安镇完全小学。1952 年学生增至 300 余名。1958 年附设初中班。1960 年 4 月改名西宁市平安区平安小学，同年 9 月将初中班分出成立平安中学。1962 年 4 月复归湟中县，又改名湟中县平安小学。平安建县后于 1984 年定名平安县第一小学。1990 年，学生达 872 名，教师 46 名。

该校地址在平安镇中村，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34 平方米，有 2240 平方米教学楼 1 幢。固定资产 60 余万元。图书、仪器基本上满足教学需要。学校管理制度健全，并开展“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语文教学等实验工作，教育质量及升学率不断提高，多次受到省、地、县政府嘉奖。1988 年被省教育厅定为 20 所德育试点学校之一和九年制义务教育教材试点学校之一。

2. 平安第二小学　校址在平安镇平安路西侧。1980 年建校，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463 平方米，有 2267 平方米教学楼 1幢。图书、仪器、体育器材等价值约 2.6 万元。教学设备完善，是县办重点小学。

该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师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开展一系列教改与教研活动，重视学生的德育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爱国家、爱集体的思想，教育质量逐年提高，教学成绩在全县一直名列前茅。至 1990 年，在校学生由最初的 700 名，发展到 1003 名。设 21 个教学班，教师增至 50 名。教师李凤英教书育人，成绩卓著， 1983 年出席全国妇联召开的“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受到奖励。该校于 1987 年获《中国儿童报社》举办的“全国轻巧小队友谊比赛”优秀奖； 1988 年获中国少工委和《中国少年报社》联合举办的“红领巾小建设竞赛”优秀奖； 1990 年获亚运会组委会、《中国少年报》联办的《亚运会知识竞赛》组织奖。

3. 三合小学　创办于民国 10 年（1921），称“高羌学堂”，校址在祁土司福神庙中，占地约 10 亩，有二层木楼 5 间，东西廊房各 4 间以及殿堂、过厅、伙房等 10 余间。由末代土司祁昌寿捐献办学，省政府题赠“嘉惠仕林”匾额一方。民国 28 年 （1939），扩建为两级小学。取名“祁家川中心国民学校”。后名“高羌中心国民学校”，学生达 160 余名，教师 5 名。祁景贤任校长。

民国 31 年 （1942），继任校长张洪贵发动群众献工献料修建二层土楼 1 幢，名“中正楼”，上下 14 间，楼下作教室，楼上作储藏室、作业室。民国 33 年 （1944），魏辅周任校长期间，复集资建土木结构平房 15 间，用于高年级学生宿舍，当年学生增至 200 余名。

1952 年更名为三合完全小学，学校将原庙宇及土楼拆除，由人民政府拨款修建教室 4 座。1958 年设初中班，不久，又合并寺台、石灰窑、洪水泉 3 校初中班，编为 3 个初中教学班，中小学生达 300 余名，教师 14 名。1962 年初中班并入平安中学。

1964 年政府拨款修教室两座，宿舍 20 余间，恢复初中班，学生达 200 余名，教师 10 名。1976 年初中班分出，成立三合中学。建县后至 1990 年三合完小学生经常保持在 260 名上下，教职员由 9 名增至 16 名。1983 年县财政拨款将原有校舍全部改建成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其中教室 8 座，其他用房 18 间。是当地在普及教育、培养人材方面卓有成效，颇具影响的一所学校。

4. 古城小学　前身为清末义学。民国元年（1912）改为学堂。设在古城原把总衙门内，有学生 20 余名。后迁址城外关帝庙。民国 23 年 （1934） 学生增至 40 余名。民国 24 年 （1935）迁至宁海军六营营房地址。民国 30 年

(1941) 改为乩思观中心国民学校，学生 80 余名。原沙卡蒙藏小学高级班并入该校。王宗仁任校长，严谨治学，教学质量显著。1950 年改为初级小学，属三合学区。1953 年更名为古城初级小学，1956 年恢复为完小，学生达 200 余名。1964 年 2 月出席青海省工交、财贸、文教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学校获先进集体奖。校长陈力中被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获奖章 1 枚。1966 年政府拨款新建瓦顶土木结构教室 4 座，平房 10 余间。1969 年附设初中班，至 1972 年学生达 300 余名，教师 10 余名，初中班 3 个。

1976 年中小学分设，成立古城初级中学。1988 年县财政拨款及群众集资 13 万元，为古城小学建教学、宿舍综合三层楼 1 幢,建筑面积 666 平方米,改善了教学条件。至 1990 年有学生 200 名，设教学班 7 个，教职工 11 名，教学设备不断充实，管理制度日臻完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2 年至 1989 年 3 次被县评为先进集体；中共平安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学校”。

平安县 1990 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学区	学校			教师	学生	班级	校舍总面积（平方米）
	小计	完小	初小				
平安学区	13	12	1	133	2302	78	9335
平安一小	1	1		46	872	19	2334
平安二小	1	1		50	1003	21	4463
师范附小	1	1		9	81	6	358
小峡学区	12	12		115	2089	75	7721
洪水泉学区	15	13	2	70	1053	38	3620
石灰窑学区	15	12	3	81	964	57	4068
寺台学区	10	5	5	72	834	43	4006.8
三合学区	10	10		96	869	60	2440
古城学区	20	10	10	97	1273	72	5887
沙沟学区	13	8	5	80	1339	53	5982
巴藏沟学区	11	4	7	50	642	37	2913
合计	122	89	33	899	13321	559	53127.8

平安地区民国 37年（1948） 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班 级	学 生	教 师	创办时间
完全小学	平安镇中心国民学校	6	170	8	1912
	高羌中心国民学校	6	170	7	1921
	小峡中心国民学校	6	140	6	1930
	乩思观中心国民学校	6	80	6	1912
	张家寨中心国民学校	1	40	1	1932
初级小学	东营子保国民小学校	1	60	1	1929
	西营子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27
	白家保国民小学校	1	60	1	1924
	沈家保国民小学校	1	40	1	1919
	石家营保国民小学校	1	50	1	1934
	三十里铺保国民小学校	1	40	1	1930
	麋子湾保国民小学校	1	15	1	1940
	破庄子保国民小学校	1	20	1	1923
	韭菜沟保国民小学校	1	18	1	1939
	黄鼠湾保国民小学校	1	15	1	1939
	土门庄保国民小学校	1	25	1	1940
	宜麻保国民小学校	1	14	1	1920
	法台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25
	业隆保国民小学校	1	20	1	1948
	阿吉营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46
	下红庄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31
	百草湾保国民小学校	1	20	1	1940
	石灰窑保国民小学校	1	20	1	1937
	贞尔干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39
	新庄保国民小学校	1	60	1	1920
	条岭保国民小学校	1	14	1	1931
	张其寨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27
	仲家保国民小学校	1	40	1	1919
	新安保国民小学校	1	45	1	1920
	湾子保国民小学校	1	38	1	1931

续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班　级	学　生	教　师	创办时间
初级小学	寺台保国民小学校	1	35	1	1948
	陈家庄廓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38
	沙卡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34
	山城保国民小学校	1	20	1	1935
	石沟沿保国民小学校	1	30	1	1920
	角加保国民小学校	1	20	1	1935
	卜端保国民小学校	1	20	1	1935
	郭尔保国民小学校	1	20	1	1927
	崖头庄保国民小学校	1	25	1	1932
合　计		59	1624	62	

注：大寨子保国民小学校建于 1927年，1946 年并入石沟沿保国民小学校，表中未列入。

三、中学教育

1958 年 9 月，平安小学、三合小学始设初中班，招收一年级新生 235 名，设教学班 4 个，有教师 8 名。1960 年 9 月，平安小学初中班分出，成立西宁市平安区平安驿中学，不久又将曹家堡中学和下店小学的初中班并入该校，在校生激增至 760 名，教职工 38 名。1961 年因生活困难，学生流失，下降至 230 名。1962 年 2 月，三合小学初中班并入平安中学，当年在校生 260 名。

1964 年三合小学恢复初中班。1965 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平安中学改为农业中学，购置农具，耕种土地 50 亩。

1968 年，在“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下，平安地区先后办起小学戴帽初中 28 所，平安中学（原平安农中）和三合中学完全中学 2 所。至 1976 年，在校中学生 3100 名，其中高中生 850 名。

1979 年建县后，对全县初级中学布点过多、布局不合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整，将原来 28 所戴帽初中调整为 15 所，并陆续将戴帽初中班分设为初级中学。学校管理逐步完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三十里铺初级中学 1984 年评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1982 年 11 月，成立平安县民族中学（该校实系普通完全中学）。1990 年，全县有 3 所完全中学和 16 所初级中学，在校生 6277

名，教师 462 名。

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全县普通中学将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教研活动，加强“双基”教学，开发学生智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重视思想品德教育。各校的教育、教学质量逐年上升。1979 年至 1990 年，全县累计考入省内外大中专院校的高、初中毕业生 2152 名。其中大专院校 638 名，中等专业学校（含初中中专）1514 名。高考升学率自 1985 年至 1990 年，连续名列海东地区 8 县前茅。

平安中学简介

平安中学创建于 1960 年 9 月，是在平安小学附设初中班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初名西宁市平安区平安驿中学。建校初，教学设备简陋，有初中教学班 5 个，学生 240 名，教职工 24 名。不久将曹家堡初级中学、下店小学初中班并入，学生剧增至 760 名。嗣因生活困难，学生流失，降至 230 名，1962 年 2 月，三合小学初中班学生 30 名并入该校。5 月，改名湟中县平安中学。1965 年改为农业中学。由平安公社西营生产大队拨给耕地 50 亩，供农业班师生耕种。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校长及部分教师受批斗，教学工作陷于瘫痪。1968 年“复课闹革命”，改为平安中学，成立革命委员会，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废除校长负责制。 1969 年元月，学校迁至海东路东端（现址）。当年署期招收高中一年级新生，共有学生 320 名，教职工 42 名。之后贯彻毛泽东“五．七”指示精神，将学生按队编制，开展学军、学农、学工活动。进行“革命大批判”，基础知识的教学受到冲击，教育质量下降。 1976 年粉碎“四人帮”，拨乱反正，教学秩序逐步正常，在校学生达 800 余名。

1979 年 5 月，定名为平安县平安中学，有高中班 6 个，初中班 10 个，增设中师班两个（其中一个为英语班），共有学生 970 名。1982 年被海东行署定为重点中学。同年 9 月中师班及部分教师调出，成立平安县师范学校。 1983 年 9 月又将部分班级教师分出成立民族中学。1986 年在校生达 1605 名，设初中班 16 个，高中班 11 个，教职工 73 名。1990 年在校生 1639 名，有高、初中教学班 30 个，教职工增加至 108 名。有高级教师 3 名，一级教师 32 名，二级教师 26 名。

自 1980 年起，该校校舍建设不断扩大。至 1990 年学校占地面积 56.77 亩，建筑面积 12948.4 平方米。其中有 2900 平方米的理化生物实验楼、 4200 平方米的教学楼和 1960 平方米的宿舍楼各 1 幢。教学设备有价值 20 万元的生物、理化仪器，供电化教学的电视监收机 5 台，放像机 3 部，摄像机 1 部。

该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强化学校管理，健全教学制度，教育质量逐年提高。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后至 1990 年，累计有 1200 余名高、初中毕业生被录取到省内外大中专院校深造，其中，李岩、晃青生、王昌林、范艳红、李特新大学毕业后考取硕士研究生，李岩又取得博士后学位。

该校教师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不少人受到省、地、县嘉奖。数学一级教师张丽娟 1989 年荣获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在 1990 年全国数学联赛中，1 名学生获青海赛区一等奖，3 名学生获二等奖。全省第二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该校学生获 3 枚金牌、2 枚银牌、4 枚铜牌。

平安县 1990 年中学布点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校名	学生	教师	班级	校名	学生	教师	班级
平安中学	1639	108	30	沙义岭中学	27	7	2
民族中学	1345	89	24	中庄中学	86	9	3
三合中学	478	35	11	宜麻中学	161	11	3
东营中学	217	20	5	寺台中学	355	20	6
张家寨中学	149	11	3	古城中学	203	22	6
沈家中学	219	19	5	沙沟中学	109	14	3
下店中学	290	17	6	石沟沿中学	98	14	4
三十里铺中学	294	18	6	下马家中学	162	9	3
井尔沟中学	206	14	4	骆驼堡中学	185	18	5
马圈中学	54	7	2	合计	6277	462	131

平安县 1979～1990 年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及学龄儿童入学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学校						在校学生						学龄儿童入学情况		
	合计	小学	中学	师范	职校	幼儿园	合计	小学	中学	师范	职校	幼儿园	学龄儿童总数	其中：已入学	入学率%
1979	131	116	15				19024	14459	4525	40			11961	10927	91.4
1980	135	121	14				19083	14539	4454	90			12364	11122	89.9
1981	132	121	11				19345	14460	4785	100			12638	10620	84
1982	130	119	11				18338	13922	4236	180			13366	11282	84.4
1983	126	112	13	1			20101	14851	4940	220	90		10867	9790	90.1

续表

项目 / 年度	学校						在校学生						学龄儿童入学情况		
	合计	小学	中学	师范	职校	幼儿园	合计	小学	中学	师范	职校	幼儿园	学龄儿童总数	其中：已入学	入学率%
1984	132	116	14	1	1		21781	16422	5002	241	116		13174	12603	95.7
1985	136	118	14	1	1	2	23901	17205	5782	246	120	548	11978	11672	97.4
1986	137	118	15	1	1	2	24433	16882	6401	153	60	937	11803	11441	96.9
1987	145	123	18	1	1	2	24413	16399	6972	136	60	846	11591	11162	96.3
1988	143	120	18	1	2	2	22738	16518	6558	132	110	420	10937	10461	95.6
1989	143	120	18	1	2	2	21495	13672	5980	134	120	1589	10755	10047	93.4
1990	146	122	19	1	2	2	21263	13321	6277	90	184	1391	9881	9422	95.3

注：1986 年后学龄儿童入学数、入学率与实际有出入，仅供参考。

平安县 1979～1990 年各类学校招生、毕业生及考人大中专院校学生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招生数					毕业生数					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数						
											参加考试		录取人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师范	职校	小学	初中	高中	师范	职校	初中	高中	大学	高中中专	初中中专	合计	其中少数民族
1979	2450	1254	306	40		1593	900	90			991	334	12	74	69	155	11
1980	2678	1012	354	50		1562	956	80			1184	368	10	80	50	140	8
1981	2693	1397	389	50		1507	1012	72	36		989	305	8	58	40	106	13
1982	3300	1088	288	80		1298	1088	158			1231	508	22	84	62	168	17
1983	4161	1264	474	90	90	1387	999	207	50		1002	267	29	40	104	173	13
1984	4936	1377	504	110	116	1618	1315	223	89	90	1315	283	72	84	91	247	13
1985	2607	1746	556	44	120	1858	1256	253	39	116	1165	217	75	35	71	181	17
1986	1980	1430	636	52	60	1861	1225	363	145	120	1385	471	96	43	106	245	31
1987	2101	1619	574	40	60	1773	1229	390	57	60	1405	567	104	50	92	246	19
1988	2178	1449	487	40	110	1777	1627	546	44	60	1696	637	74	41	78	193	16
1989	1009	1402	521	50	120	1657	1497	577	48	110	1496	761	63	70	36	169	14
1990	1814	1615	496		184	1866	1350	438	44	120	1278	719	73	24	32	129	12
合计	31907	16653	5585	646	860	19757	14454	3397	552	676	15137	5437	638	683	831	2152	184

附：辖区内省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弟学校简况

1. 青海省棉纺织厂子弟学校　1974 年 9 月建校。由学前班、小学部开始

起步，逐年有所发展。嗣后增设中学部，实行十年一贯制，按统编教材施教。1984 年起，改为小学 6 年，初中、高中各为 3 年制。至 1990 年，共有中、小学 24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843 名，教职工 76 名。

2. 青海省地质九队子弟学校　1979 年 9 月建校。初创时设小学部、中学部共 10 个教学班。至 1990 年，发展为 20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达 744 名，教职工 90名，教学设备亦臻完善。

3. 青海省冶金七队子弟小学　1972 年随队迁来平安。有 5 个教学班级，教职工 11 人。1985 年 7 月，该小学撤销，学生就近转入平安县第二小学。

4. 一七四处子弟小学　1968 年 9 月建校，设 5 个班级。1980 年设初中班级。1986 年初中学生转入平安中学。　1990 年该子弟小学有 7 个教学班级（含 1 个学前班），在校学生 98 名，教职工 14 名。

第三节　民族教育

民国 19 年（1930），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在古城地区新庄尔村设东南川分会，后陆续在平安地区设回民学校 14 所。其中新庄尔为中心学校，唐隆台为两级学校，其余为初级回民学校。分别设在平安镇、上马家、下马家、沙沟、树尔湾、处处沟、拉树岭、井尔沟、洪水泉、小峡、骆驼堡、石壁等村。中心学校校长由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委任，各学校教职员由校长推荐，分会教育长批准任命。所开设课程除采用教育部颁布的修正课程外，增设阿文课。阿文教员由当地群众在阿訇中选聘。民国 37 年（1948）平安地区共有回民小学 14 所，学生 489 名。

民国 23 年（1934），青海省蒙藏文化促进会在古城地区沙卡村设立蒙藏初级小学 1 所，翌年又在卜端、山城、角加、石灰窑设立蒙藏初级小学各 1 所。民国 29 年（1940），沙卡蒙藏初级小学增设高级班，校名改为沙卡蒙藏两级小学校，并对上述小学进行管理，沙卡蒙藏两级小学校长以及所属小学的藏语教师由省蒙藏文化促进会委派，汉文教师由校长聘任。当时属乐都县的郭尔也设有一所蒙藏初级小学校。开设课程除采用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的修正课程外，增设藏文课。民国 32 年（1943），因省蒙藏文化促进会西迁玉树，沙卡蒙藏两级小学及 6 所蒙藏初级小学遂改为国民初级小学。

1949 年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后，重视民族教育事业。至 1976 年，先后在平安地区的 19 个民族村建起了全日制小学。少数民族学生达 1314 名，配备教

师 53 名。各校建筑总面积 3985 平方米。

1958 年前，回族小学加授阿文，有条件的藏族小学加授藏语文。学制、教学计划均与普通学校相同。

1981 年，平安县民族小学发展到 26 所。1982 年 11 月成立民族中学 1 所。1984 年在黄南州民族师范代培藏文教师 10 名，充实了藏族小学的藏文师资。至 1990 年，全县 26 所民族小学共有少数民族学生 3525 名，其中小学生 2901 名（藏族 627 名，回族 2179 名。其他民族 95 名），小学教师 154 名，中学生 624 名（藏族 235 名，回族 280 名，其他民族 109 人）。

1979 年至 1990 年，县财政拨款 185 万元，给民族小学新建、维修校舍 17419 平方米，添置课桌凳 1400 套，购置 16 万元的教学设备。1984 年开始，给少数民族在校生专项拨款，每人每学期补助书本费 5 元。每年高考，对少数民族学生降低一定分数段录取。1979 年至 1990 年共有 184 名少数民族学生考入大中专院校深造，占全县录取总数的 8.6%。

民族小学简介

1. 郭尔藏族小学　创办于民国 16 年（1927），校址在下郭尔麻尼院中，学生 10 余名。至民国 20 年（1931）学生发展到 30 名。民国 23 年（1934）由青海省蒙藏文化促进会接办，定名郭尔蒙藏初级小学。当地群众献工献料在沙岗咀子新修校舍，添置课桌凳，学生增至 60 余名。民国 32 年（1943）省蒙藏文化促进会西迁，该校改为郭尔初级国民小学，属乐都县下营中心小学督管。1949 年前后，学生受时局影响，流失严重。1951 年后，李承业、仓周扎等到校执教，师资力量增强，教学质量不断上升。1958 年，该校划归湟中县巴藏沟学区领导。1960 年至 1962 年，因生活困难停办，1963 年复校。1968 年改为五年制小学。1974 年学生增至 80 余名。

1983 年改为六年制完全小学，设 6 个教学班，配备藏文教师。1990 年学生达 120 名，教师 9 名。1950 年至 1990 年，曾就读该校尔后成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少数民族干部 90 余人。

2. 新庄尔小学　民国 19 年（1930），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在新庄尔村设东南川分会。遂在村中公路东占地 10 亩，修建教室 3 座，宿舍 12 间，成立新庄尔回教中心学校。马应福、王永义先后任校长。学生由最初 40 余名逐步增加到 110 余名。

1949 年秋停办，1951 年复校改为新庄尔初级小学。1960 年停办，1963 年复办。1964 年将原有教室拆除，新建土木结构教室 4 座，宿舍 8 间。1976 年

转为完小，学生增至 170 余名。1978 年，该村群众献工、献料，重新修建砖木结构教室 8 座，宿舍 14 间，并新修校门、围墙等。1985 年附设初中班 1 个，中小学在校生达 300 余名，教师由 7 名增至 12 名。

3. 红崖藏族小学　原名“达赖小学”，创建于 1955 年。校址在石灰窑乡红崖村（十四世达赖故乡），占地面积 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8 平方米。建校初，学校部分经费由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提供，并为学生制做校服各 1 套，当时有学生 20 余名，设教学班 3 个。除普通小学课程外，并开设藏文课，藏文教学聘请塔尔寺阿卡端智头杰担任。1957 年底，学生增至 130 余名，生源除红崖村学生外，其余来自索若、石挂寺、石灰窑、寺台、沙卡及湟中县沙尔湾、索尔加等地。学校有图书室及各种文体器材，设备较好。1958 年该校合并到唐隆台完小。1961 年 9 月恢复，1968 年改名为红崖小学，停授藏文课，学生经常保持在 20～30 名。

1981 年，平安县人民政府批准为红崖藏族小学，并恢复藏文课教学，任命祁福全（十四世达赖喇嘛外甥）为校长，1987 年，省教育厅拨款 7 万元，在原达赖故居前新建校舍，占地 1200 平方米，修建砖混结构校舍 18 间，建筑面积 288 平方米。至 1990 年，在校生一直保持在 60 名左右。

平安地区民国 37 年（1948）回族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	教师	创办时间
完全小学	新庄尔回民中心小学	5	120	7	1930
	唐隆台回民两级小学	5	120	7	1933
初级小学	平安镇回民小学	1	15	1	
	沙沟回民小学	1	25	1	
	树尔湾回民小学	1	28	1	1935
	洪水泉回民小学	1	30	1	1939
	处处沟回民小学	1	20	1	
	拉树岭回民小学	1	20	1	
	上马家回民小学	1	20	1	1940
	下马家回民小学	1	20	1	1931
	骆驼堡回民小学	1	20	1	1937
	小峡回民小学	1	13	1	1930
	井尔沟回民小学	1	23	1	
	石壁回民小学	1	15	1	1931
合计		22	489	26	

第四节　职业教育

一、师范教育

1972 年元月，平安中学为适应农村普及初等教育的需要，将高二年级 40 名学生转为师范班，施以短期培训，于当年 7 月毕业，大部分分配到各小学工作。1979 年建县后，平安中学附设英语班，招收学员 40 名，学制 2 年，毕业后分配到中小学任英语教师。1980 年、1981 年招收两个中师班，学员 100 名，学制三年。

1982 年 9 月，成立平安县师范学校。校址在张家寨上滩，征地 53.7 亩，投资 46 万元，修建校舍 3284.2 平方米。至 1990 年 9 月，历年累计招收学生 546 名，连同 1982 年由平安中学师范班转来的 100 名，共计 646 名，毕业 552 名。此外，该校还对在职小学教师进行培训，先后举办一年制培训班 4 期，培训学员 152 人（次）。短期培训班 3 期，培训学员 241 人（次）。1990 年该校有教职工 24 名，其中教师 18 名，内有高级讲师 1 名，讲师 7 名，初级教师 5 名。开设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音乐、美术、心理学、教育学及小学语文、数学教材教法等。

二、职业技术教育

1966 年 3 月成立三合农业中学，设置课程有语文、数学、珠算、军训、农技知识。学生 32 名，教师 2 名，种地 20 亩，半耕半读。1967 年 12 月撤销。

1984 年利用小峡下店小学原校舍成立县职业学校。配备校长 1 名，文化课教师 7 名，聘请专业课教师 3 名，招收回乡初中毕业生入学。先后开办木工、建筑、缝纫等职业班 7 个，学制 1 至 2 年。先后毕业学员 250 名。大部分学员毕业后即被县、乡所办企业录用，发挥所学专长。职业学校还根据社会需求，灵活办学，先后在三合、寺台、古城等乡举办裁剪、缝纫技术短期培训班，培训社会青年 100 余人。至 1990 年，该校有教职员 8 人，占地 7 亩，建筑面积 1087 平方米，有 1.5 万元的教学设备。

1988 年，三合中学附设畜牧兽医培训班，招收学员 30 名，学习 1 年后回乡为发展畜牧业服务。

第五节　业余教育

一、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 27 年（1938），西宁县政府在平安地区结合编制保甲、训练壮丁活动，推行民众识字教学。教员由当地小学教师兼任，民众识字持续 3 年多即告结束。

1950 年冬，农村中普遍办起冬学，由当地小学教师和义务教师担任教学工作。1951 年，湟中县组成扫盲委员会，设专职干部进行扫盲教育，成效显著。1958 年扫盲工作出现浮夸风，扫盲流于形式。1959 年生活困难，业余教育和扫盲工作停顿。1964 年，根据中央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农村兴办耕读班和识字班。至 1965 年平安地区各社队先后办耕读班 72 个，青壮年业余学校 3 所，学员 2488 名。

197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湟中县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平安地区各社队成立农民业余教育领导小组，扫盲工作在农村中又普遍开展起来。

1984 年，县人民政府将扫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将扫盲任务作为各级行政领导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在各学区配备专职农教干事，建立农教档案，对 12 至 40 周岁人口中的文化状况进行摸底调查，全县文盲数为 17990 名。县财政将扫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至 1990 年，累计拨出扫盲经费 8.48 万元。全县办扫盲班 1206 个，入学人员达 15423 名，兼任扫盲工作的中小学教师 426 人。经过考试验收，有 11307 名学员达到脱盲标准，全县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由 1984 年的 51.2％下降到 11.9％。平安、小峡、三合、寺台、古城等 5 个乡（镇）基本实现无文盲乡，93 个行政村达到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1990 年按新的扫盲标准统计，12～45 岁中文盲人数尚有 5760 名。

1987 年开始，各乡（镇）将扫除文盲与开展农民科技教育结合起来。先后举办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专业技术培训和科普知识讲座 136 期，有 26400 人参加学习。

二、职工业余教育

1955 年，平安地区脱产干部中的粗识字和文盲参加省、县举办的速成识字班，学习半年，脱盲后回单位工作。

1980 年，县人民政府为提高新招干部职工的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举办

文化补习班。商业、粮食等部门先后举办文化补习班 7 期。每期参加学习的青年职工约 30～40 人。1983 年实行成人大中专统一招生考试后，全县每年有 50 余名干部参加在职函授和离职进修。1987 年中国农业广播学校平安分校成立，县农业局主办，招收学员 22 名，进行面授，两年制。1988 年该校开始每年招收一班，学员 20 余名。同年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在县财政局设函授站，招收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参加学习，设工商企业、财务、金融、管理、基础知识等 14 门课程，学制 3 年。1989 年有正式学员 7 名，旁听生 40 名。

第六节　教　师

一、队伍的发展

民国 38 年（1949），平安地区共有教职员 83 人。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留用原有教师，吸收一部分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壮年参加教育工作，并逐年由省上分配师范毕业生，扩充师资力量。1955 年开始聘用民办教师。至 1956 年全地区有教职工 178 名。1957 年整风反右斗争中，有 43 名教师被错定为“右派”、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被清理出教师队伍。1959 年至 1961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部分教师外流、调走，或精简下放，师资力量削弱。1963 年开始，学校教育事业逐步好转，教师人数逐年增加，至 1965 年全地区有教师 159 名。

“文革”期间，部分学校增设初中班，学生人数激增，师资严重不足，大量聘用民办教师，扩充教师队伍。至 1979 年建县时，共有教师 649 名，其中民办教师 396 名，占教师总数的 61%。1982 年对民办教师进行整顿、考核，将不合格的 81 名民办教师辞退，40 名民办教师录取到师范学校进修。1982 年至 1986 年，先后从外省招聘 22 名教师分配到平安中学和民族中学任教。同时，国家每年从大、中专院校分配一批毕业生，充实、加强中、小学的师资力量。至 1990 年，全县共有教职员 1409 名，其中公办 1202 名，民办 207 名，民办教师占 14.69%。在中、小学专任教师中，高中教师学历（大学本科）合格率 40.5%，初中教师学历（大专）合格率 47.5%，小学教师学历（中师和高中）合格率 81.6%。1986 年开始职称评审，至 1990 年，有高级教师 6 名，中级教师 157 名，初级教师 768 名，分别颁发了任职资格证书。

二、培训

1950 年 12 月至 1951 年元月，平安地区 89 名教师参加青海省举办的寒

假教师培训班。学习的主要内容有《社会发展简史》和毛主席著作《新民主主义论》、《反对自由主义》等。通过学习，改造思想，转变立场。1951 年 7 月，参加湟中县举办的暑期教师学习班，为期 40 天,进行‘审干摸底”。1952 年参加全省思想改造学习。1954 年部分教师参加省上举办的汉语拼音和普通话学习班，时间 40 天。1955 年参加湟中县“肃反”运动，学习批判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1956 年，平安各学区 140 余名教师参加湟中县举办的普通话学习班。

1957 年冬，组织教师进行整风、反右派斗争，历时 3 个月。1958 年冬，平安、三合两公社集中各小学教师开展“向党交心”的活动，进行“红与专”辩论。1959 年暑期，以公社为单位，集中教师开展“反右倾，鼓干劲”的斗争。1960 年暑期，集中全平安区教师学习教学业务，整顿纪律。1964 年暑期，参加湟中县举办的政治和业务学习。

1966 年暑期“文化大革命”开始，全体中小学教师集中在湟中一中学习，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辨论”方式，对个别学校领导和教师进行批斗。同年 9、10 月开始‘停课闹革命”,直到 1976 年，教师业务培训基本未开展。

1979 年后，利用暑期对全县中小学教师分批进行短期业务培训。小学教师集中在学区，初中教师集中在平安中学，分别按学科进行业务培训。同时，县文教局在平安中学开办为期 1 年的教师培训班两期，有 80 名小学教师参加学习。1983 年以后，小学教师培训在县师范学校进行。1985 年开始，举行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考试，有 814 名教师先后取得“教材教法过关考试合格证”。1982 年至 1990 年，部分教师离职进修或在职参加函授学习。离职进修教师中，有 2 名取得大学本科学历，64 名取得大专学历，5 名取得中专学历。在职进修教师中有 2 名取得函大本科学历，20 名取得大专学历，1 名取得中专学历。

三、待遇

清末，义学教师每年支粮 2 石（折 1000 公斤）。民国时期，乡村小学教师的生活待遇按每人每月支小麦 100～110 公斤，由当地农民负担。部分学校在学田中支付。1952 年，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工工资标准表》，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制，人均月薪分 120 分，加 10% 边疆加薪，共 132 分，折合人民币约 43 万元(旧币折新币 43 元),并实行公费医疗制度。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减少等级，增大级差，教师开始定工资级别，人均月工资 56.3元，增资 30.9%。1963 年，贯彻国务院《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决

定》，对部分中、小学教师提高工资。1972 年，按照国务院调资规定，又对部分教师提高工资。1978 年，按照国务院规定，对相当于国家机关行政 18 级以下的教职工，按 40%升级面调整工资。1979 年全县公办教师人均月工资为 58.37 元。

1985 年，按工资新标准，给全县 781 名教职工套改工资。1986 年，实行教龄津贴，并增加 10%工资。1987 年对评定职称的 935 名中小学教师实行职务工资。至 1990 年，中小学教师平均月工资 204.04 元。

民办教师报酬，1960 年起由所在生产大队统筹负担。实行工分制，记略高于同等劳动力的工分，年终参加生产队分配。1964 年政府给每人每月补助 3 元，以后逐年增加。至 1979 年平均每人每月补助达到 16.2 元。1990 年每人每月 28.2 元。生产队负担部分，自 1982 年开始按不同地区，采取不同方式，大部分农村每人每年付给粮食 200 至 500 公斤，城镇每人每月付给 45 至 60 元现金。

平安县 1979～1990 年教职员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教职员总数			发展变动情况			
	合计	公办	民办	分配	调入	招聘	减员
1979	649	253	396				6
1980	865	385	480	22	6	193	5
1981	953	493	460	76	18		6
1982	885	506	379	26	10	3	107
1983	977	620	357	82	18		8
1984	1012	660	352	167	13	4	149
1985	1093	760	333	57	27		3
1986	1296	996	300	190	12	15	14
1987	1362	1100	262	105	9		48
1988	1340	1102	238	75	2		99
1989	1398	1172	226	93	2		37
1990	1409	1202	207	73	4		66

第七节　教改与教研

一、学制　1967年前，小学学制为六年，“四、二分段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1968年，小学一律改为“五年一贯制”。1981年起，部分小学开始恢复六年制。

中学在1967年前，学制为六年，实行“三、三分段制”，即初中3年，高中3年。1968年，实行“三、二分段制”，即初中3年高中2年。中小学学制统称“全日制十年制”。1984年高中仍恢复三年制，小学五年制、六年制并存。

二、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初小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音乐、图画等课程；高小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公民、童训、美术劳作等课程。

1950年，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目前学校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各小学一律停授公民、童训课程，改国语为语文。初小设语文、算术、音乐、图画、体育、手工劳动；高小设语文、算术、自然、地理、历史、音乐、美术、体育。1954年，高小增设政治课。1964年根据省文教厅《关于文教事业支援农业的意见》精神，高小开设农业常识，教材采用《青海高级小学试用课本农业常识》；初中设语文、社会发展简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地理（中国地理、世界地理）、物理、化学、平面几何、动物、植物、生理卫生、俄语、音乐、美术、体育等；高中设语文、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现代汉语、物理、化学、三角、立体几何、代数、俄语、动物、植物、体育等。并把劳动课列入教学计划。

“文化大革命”期间，课程设置变化较大。1967年，小学初小设语文、算术、唱歌、劳动等；高小设语文、数学、政治、军体、唱歌、劳动等。

1967年中学复课闹革命后，课程依旧。1968年取消历史、地理，增设农业基础知识，物理、化学改为“工业基础知识”课。政治课主要学习“老三篇”（《毛泽东选集》中的《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和《纪念白求恩》）和“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等。1974年中学课程调整为：政治，初中一年级学《社会发展史》，二年级学《科学社会主义》，三年级学《辩证唯物主义》，高中一年级学《政治经济学常识》，二年级进行“形势教育”；历史，初中二年级学《中国历史》，高中一年级学《世界历史》；地理，初中一年级上学期学《中国地理》，下学期学《世界地理》；生理卫生，初中一

年级学完；农业基础知识，初中一年级到三年级学完，共 3 册。教材统由青海省中小学教材编写组编。1977 年，取消农基课，恢复生物及生理卫生课。

1978 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小学除外语课因师资不足未曾开设外，其他课程均按部颁课程设置。

1981 年全国普通中小学教材，由人民教育出版社按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计划统一编辑，全国通用，平安各学校照此执行。初小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音乐、美术、体育等课；高小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地理、历史、音乐、美术、体育、劳动等课；初中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英语、生理卫生、青少年修养。 1982 年初中开设《社会发展简史》。1983 年初中开设法律常识；高中设语文、物理、化学、生物、代数、地理、世界历史、英语、立体几何、解析几何、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政治经济学常识、体育等课。

1984 年 8 月，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和《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全县各小学及平安中学、三合中学和民族中学即按部颁课程设置。之后，课程设置基本稳定。 1990 年开始在部分学校的个别班级进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的试验教学，采用九年制义务教育实验教材。

三、成绩考核制度 1954 年前，学生成绩记分沿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59 分以下为不及格。1954 年,学习苏联记分制,即 5 分为优秀，4 分为良好，3 分为及格，2 分以下为不及格。1960 年，恢复百分制。

四、教学法 1954 年前，各学校基本沿用传统的填鸭注入式教学法。1954 年 9 月，湟中文教科组成工作组，在平安地区进行小学整改工作，组织教师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和教育方法，强调五个教学原则和五个教学环节，强调课堂提问，运用启发式，废止满堂灌、注入式的旧教学方法，对课堂教学有明显改进。

1956 年湟中县组织教师学习拼音和普通话，要求教师运用普通话教学，对推广普通话，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一定作用。“文化大革命”中，传统的教学方法受到冲击。

1981 年，县文教局教研室成立，加强小学教师的业务进修、教学工作视导、教学质量评估检查以及各学区教研活动的组织指导等工作。 1982 年，举办全县小学思想品德课观摩教学活动。 1984 年，开展小学语文“三类课”教学研究活动，并选派教师到北京学习马芯兰数学教学法，返回后在县第二小学运用，多次组织乡镇小学教师到该校听课，进行推广，改进教学。 1987 年，

在县内 15 所小学的 22 个班级开展“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实验教学活动。当年全县评选出 17 名最佳讲课教师。

中学各学科开展专题教研活动：教法和学法同步改革、改革教学方法研究和探讨、理科教学怎样贯彻德育教育的研究和教学观摩、如何提高学生作文水平的研究、作文批改的研究、怎样体现一堂课精讲多练的研究等。

五、电化教学与理化实验　1982 年，县教育局本着积极试点，逐步推广，适当集中，发挥效益的原则，在条件较好的学校开展以幻灯、录音、电影、录像为主体的电教试点工作。1983 年，筹资电教经费 33.7 万元，购置电教器材 180 余件，录像教材 4.8 万余件，各学区及县属中小学、师范各配备录像机 1 套，自制电教软件，解决电教需要。1988 年，《高中地理》投影片 1 套和《电化教育在物理教学中的作用》小论文均获西北地区电教协会第三届年会二等奖；1989 年选送的《高中地理》投影片 1 套获青海省二等奖。1990 年，《小学生行为规范》投影片获地区一等奖，《高中地理》投影片 1 套获二等奖。

1983 年起，县教育局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工作，为完全小学配备自然教具及仪器 794 件，价值 1.4 万元。乡镇 16 所初级中学配备理化实验仪器价值 3.5 万元，演示实验开出率占 42%。平安中学、民族中学各建实验楼 1 幢。3 所完全中学配备物理仪器 503 件(套)，化学仪器 553 件(套)，生物仪器 35 件(套)，共价值 13.61 万元；物理课分组实验开出率占 30%，能做到 70% 的演示实验；化学课分组开出率达 50%，演示实验占 55%.

第八节　教育经费

清同治、光绪年间，境内所设义学由西宁府社仓支领学粮，平戎堡义学年支学粮 2 石，观音堂义学年支学粮 2 石，中红堡义学年支学粮 3 石。

民国时期，乡村学校经费基本靠学校学董负责筹措，一般在秋后向农户摊派。蒙藏文化促进会和回教教育促进会办的民族学校，其办公费、维修费、教师口粮、薪给等由总会供应。

1950 年，完小经费在地方附加粮内支付，公杂费每班小麦 23 公斤。1952 年冬，教师待遇改为工资制，计发人民币。公杂费、烤火费每班全年为 36 元。1956 年下半年工资制度改革，教师工资和公杂费由湟中县教育科（1960 年 4 月至 1962 年 4 月由西宁市平安区人委文卫科）依年度按月拨付。

1980 年起，学校的公务费、维修费、福利费、取暖费、医疗费、助学金

等，实行经费包干制度。

1979年至1990年，省县财政拨款584.88万元，群众集资224.3万元，用于维修、新建校舍75874平方米，改造危房18637平方米；并给各学区及县属中小学、师范购置理化仪器794件和电教器材180件，添置桌凳7350套。全县各级学校基本达到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的“一无两有”标准。1990年教育事业费395.2万元，比1980年58.7万元增长5.7倍。

平安县1979～1990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项目/年度	教育事业费（万元）	维修新建校舍				购置桌凳		教学仪器设备（万元）
		省县拨款（万元）	群众集资（万元）	合计（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拨款集资（万元）	套数	
1979	39	16.3	12.4	28.7	4830			1.4
1980	58.7	23.7	16.7	40.4	6946	3.5	1000	4.2
1981	79.65	48.48	19.3	67.78	9384	7	2000	3.67
1982	92.7	46.9	18.5	65.4	10240			7.2
1983	112.1	73.8	14.5	88.3	11070	6.2	1550	16.6
1984	136.5	40	7.6	47.6	4700			19.8
1985	172.6	25.3	8.2	33.5	3670	5	1000	12.4
1986	287.3	6.3	2.3	8.6	1207	5	1000	5.7
1987	262	102.3	17	119.3	5190			9.1
1988	296.4	76.2	54.8	131	6829			0.8
1989	348.4	70.4	34	104.4	6750	2	400	
1990	395.2	55.2	19	74.2	5058	2	400	
合计	2280.55	584.88	224.3	809.18	75874	30.7	7350	80.87

注：教育事业费系普通教育经费，非财政支出表中的教育费用。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一、机构

平安建县前的科技工作受湟中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领导，建县初由县

计划委员会兼管。1980 年 12 月，平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干事各 1 名。1983 年 5 月，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科委主任、副主任兼任科协主席、副主席。工作人员增至 6 名，两个机构，一班人员，合署办公。 1984 年，成立农村能源办公室。1985 年元月，成立科技信息站，属于科委。 1987 年 4 月，科技信息站更名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改属于科协。至 1990 年，科委、科协共有工作人员 12 名，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配备吉普车 1 辆。

二、学术团体

1982 年 10 月至 1983 年元月，分别建立县医学会、农林学会、水电学会，共有会员 78 名。1984 年农林学会分设为农学会和林学会，并相继成立畜牧兽医学会、农机学会、建筑学会、乡镇企业建筑学会。 1985 年，全县 9 个乡镇分别成立科普协会。1987 年，各乡镇配备科技副乡（镇）长 1 名，加强科技工作的领导。至 1990 年，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 371 名，其中国家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 298 名，集体企业科技人员 10 名，乡镇企业科技人员 63 名。国家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中，从事工业交通建筑 58 名，农、林、牧、水 112 名，医疗、卫生 128 名。

三、专业人员职称评定

1980 年 12 月，成立县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对 1966 年以前参加工作，有学历的科技人员授予技术职称。授予工程师 7 名，助理工程师 4 名，技术员 8 名。1981 年套改或确认技术职称者 20 名，其中中级职称 2 名，初级职称 18 名。1982 年，评定初级职称 17 名。1983 年，评定中级职称 14 名，初级职称 59 名。1986 年 7 月县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改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由 10 名成员组成。并成立工程、会计、经济、农牧、卫生、文化、教育系列评委会，对全县专业人员的职称按系列进行评审。审批权限为：省职改领导小组批准，授予高级职称；海东地区职改领导小组批准授予中级职称；县职改领导小组批准授予初级职称。1988 年评审基本结束。至 1990 年，全县评审并授予资格的在岗专业人员 1534 名。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1461 名，集体所有制企业 10 名，乡镇企业 63 名。授予高级职称 12 名，其中医疗卫生 4 名，林业 1 名，教育 6 名，法律 1 名；中级职称 241 名，其中工业、交通、建筑工程 6 名，农、林、牧、水 20 名，经济、会计 13 名，教育 158 名，文化 6 名，医疗卫生 35 名，法律 3 名；初级职称 1281 名，其中工业、交通、建筑工程 125 名（内全民企事业 52 名，集体企业 10 名，乡镇企业 63 名）农、林、牧、水 91 名，医疗卫生 89 名，经济、会计 182 名，教育 774 名，

文化 14 名，法律 6 名。

第二节　科技工作

一、科技宣传

1981 年，县科委配合文教部门，在全县进行科教电影宣传月活动，累计放映科教片 1985 场（次）。1984 年开始，每年利用中秋节物资交流会，组织农、林、牧、水电及计划生育等单位举办科普宣传展览，发放科普资料，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县科委、科协编印的《生活顾问》、《平安科技》等小册子，与省科协编印的《青海科普》一并发放，对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起到积极作用。1987 年，县科委、科协在小峡乡主持召开全县防治麦茎蜂现场会，当年防治小麦面积达 2 万余亩。同年在全县放映科教片及中小学开展“学科学、爱科学月”活动。放映科教片 1189 部，累计受教益的观众达 73 万人（次）。县第一、第二小学科技小制作 180 余件，参加省科协评奖，分别获二、三等集体奖。1990 年举办县乡农业科技培训班 113 期，培训人员 13038 人（次）。在全县组织首届农业科技知识竞赛，9 个乡镇农民科技人员 3000 余名参赛。

二、科技试验推广

1952 年至 1958 年，湟中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平安地区农村中开展革新耕作技术，推广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 12 行畜力条播机、手摇脱粒机等半机械农具。引进繁育碧玉麦，南大 2419、96 号等优良品种。1954 年用赛力散拌种面积 17179 亩。1955 年试验施化肥 3500 公斤，小麦吸浆虫药物防治 150 亩。当年总结推广石沟沿农业社的农业增产经验，如养猪积肥、沤制绿肥、改进施肥方法；使用药剂拌种、消灭麦类黑穗病、 喷施六六六药粉、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等。其间，还试验推广 10 余种家畜、家禽生物疫苗，进行检疫和预防注射。

1962 年推广小麦优良品种阿勃，种植面积逐年达小麦面积的 80％以上。1965 年，大部分生产大队组织农业科研小组，种试验田，开展农业科研活动。1967 年开始，逐步推广化学药剂灭除农田杂草及野燕麦草，减轻妇女在田间除草的劳动强度。

1983 年，县科委组织凤尾蘑菇种植试验项目，在三合乡畜牧兽医站进行大平二号蚯蚓繁殖饲养，作为鸡饲料的添加剂，两项均获得成功。1984 年 ，在

全县推广引进的新蒲东肉鸡和杜洛克瘦肉型猪优良品种，为养殖专业户乐意接受，效益显著；在川水、浅山地区推广优良小麦品种青春 533,脑山地区推广高原 602 小麦新品种以及油菜条播技术。三合乡第 9 农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祁永锐条播马奴油菜 52 亩,亩产 120 公斤，创该社历史最高产量。1986 年，石沟沿村村民李永强盖起简易半封闭式保温猪舍，生猪育肥效果显著。县科委组织科技人员对之进行技术改造，列为太阳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在李永强家进行试验，修建新式太阳能取暖猪舍，建沼气池，用鸡粪喂猪，猪粪产沼气，沼气做饭，沼渣做肥料，沼液喂猪，形成生态良性循环推广技术，后定名为“石沟沿养猪法”，在全县广泛推广。1989 年，在全县科技示范村进行以石沟沿养猪法为主要内容的“四推一改”（即推广半封闭式猪舍，推广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和仔猪杂种化，推广使用配合饲料，推广使用饲料添加剂，改变传统的吊架子育肥为直线快速育肥）的养猪技术。由此还延伸到暖棚养鸡、养羊、养牛等，均取得显著成效。海东及全省、甘肃等地人员多次前来参观学习。同年，在小峡乡古城崖村、沙沟乡树尔湾村进行麦草氨化青贮饲料试验；在平安镇、小峡乡进行秋茬青头萝卜、洋芋、大白菜种植试验，生长良好。在县良种繁殖场进行防虫网室脱毒洋芋原种繁育技术试验。大面积推广 ABT 生根粉，小麦根际固氮菌叶面宝、喷施宝等微肥技术，小麦带状田试验，均取得好的效果。

1985 年至 1990 年，开展“星火计划”，省科委安排平安县实施的项目为：1985 年，在平安中学实施无尘粉笔技术开发项目，总投资 6 万元，产品试制成功，投入批量生产，后因黑板不配套，产品销售不出去而停产。 1986 年在县石膏建材厂安排开发人造大理石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省科委资助 5 万元，产品试制成功，但未投入生产。1987 年,在县清真食品厂安排青豌豆罐头、胡萝卜果酱、果脯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在县电焊条厂安排 E5015 特种电焊条开发项目，两项目总投资 59 万元，省科委资助 14 万元，项目试验成功投产后，创总产值 321 万元。1988 年，在县供销联社安排兔肉、兔皮综合开发项目和速冻蔬菜开发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其中省科委资助 15 万元，两项目建成后由于原料供应不足，未形成批量生产。 1990年，在县木器厂安排菱镁包装产品开发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省科委资助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创总产值 27.38 万元。

1980 年至 1990 年，全县获科技成果奖 29 项，其中获部级以上奖 5 项,省级奖 8 项，海东地区奖 2 项，县级奖 14 项。

平安县 1980～1990 年获奖科技成果项目统计表

获奖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单位	年份	授奖单位及等级
农田林网营造技术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2	省技术推广三等级
超低容量喷雾防治林木害虫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3	海东技术推广三等奖
提前造林整地技术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3	县政府一等奖
林木病虫害普查与防治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3	县政府二等奖
房木害虫防治研究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6	省技术推广二等奖
浅山地区粮油作物施肥技术经济效益评价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6	农业部成果奖
粮食作物丰产栽培技术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6	农业部二等奖
S195 技术改造	县农机站	1987	省技术推广鼓励奖
HXY 型限油引进三性项目试验研究	县农机站	1988	省技术推广进步奖
青海省粮食作物丰产栽培技术	县农技推广中心	1988	农业部二等奖
配方施肥技术研究与推广	县农技推广中心	1989	农科委四等奖
节柴灶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9	农牧渔业部三等奖
房木病虫害防治推广	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9	省科技推广四等奖
浅山地区粮油作物氮磷施肥技术经济效益评价	县农机站	1989	省科委成果奖
浅山地区粮油作物施肥技术经济效益评价	县农技推广中心	1990	省科技推广成果奖
ABT 生根粉技术推广	县农技推广中心	1990	国家科委二等奖
石沟沿养猪法技术推广	县农牧局、科委	1990	海东行署一等奖
青沙山封山育林调查报告	县林业局	1990	县政府一等奖
湟水沿岸次生盐碱地治理	县水电局	1990	县政府二等奖
青春 533 小麦推广应用	县农技推广中心、种子公司	1990	县政府二等奖
瘦肉型商品猪技术开发	县科委、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脱毒洋芋种薯繁殖及推广应用	县科委、农技推广中心、种子公司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易发生冻胀地区跳水陡坡力池的设计及实施后效果的体会	平安镇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DGY－1 型电子功率油耗仪在发动机上的检测调解分析	县农机站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搞好植保服务增加粮食产量	县农技推广中心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坚持绵羊改良提高经济效益	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混凝土 U 型沉浇衬砌渠道中的一点体会	县水电局施工队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杨树地膜育苗	平安苗圃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S195 柴油机改造节油技术的可行试验	县农机站	1990	县政府三等奖

第三节　农村能源建设

1982 年，县农具厂生产正焦抛物面旋转轴式太阳灶 100 台，同年，巴藏沟公社建沼气池 6 个。1983 年，在骆驼堡举办节柴改灶培训班，培训节柴改灶技术员 26 名。同时，推广太阳灶 200 台。

节柴灶至 1986 年 9 月全县累计推广节柴灶 11694 户,经过对 3 乡 6 村 211 户中抽测 30 户灶的结果表明，升温热效率为 24.5%，测试合格率为 90.7%，每户年可节柴 1250～1500 公斤。达到部级标准，荣获农业部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优秀成果三等奖。

农用太阳房　1988 年至 1990 年，在沙沟乡石沟沿村、小峡乡古城崖村、平安镇东村、寺台乡翻身村和石灰窑小学修建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的被动式太阳房 19 间，413 平方米。据 198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对砖混结构的太阳房进行定时温度测试，平均室温为 11.6℃，对比房平均温度为 5.6℃，室外平均环境温度为 1.1℃。

太阳能养殖自 1986 年在石沟沿村推广半封闭式保温猪舍以来，至 1990 年,全县有 3329 户养猪户用太阳能猪舍养猪，猪舍建筑面积达 21930 平方米，生猪出栏比敞圈饲养提前 2 个月

沼气、太阳灶：1988 年，在石沟沿村修建 8 厘米水压式室内地下沼气池 2 口，并着火煮饭，供 6 口之家三餐之用。全县推广太阳能灶 200 台。

第三章　文　化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县文化体育局

1979 年 5 月，设立县文化教育局。1984 年 1 月，析置文化广播局。1986 年 5 月，析置文化体育局，有干部 7 人。1990 年，干部增至 9 人（含县体委干部 4 人),有正、副局长各 1 人。下辖县文化馆、县文物管理所、县图书馆、

县新华书店和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单位。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

二、县广播电视局

1984 年 1 月，成立县文化广播局。1986 年 4 月，析置县广播电视局。至 1990 年，县广播局有职工 5 人，其中正、副局长各 1 人。配备北京吉普车 1 辆。下辖县广播站 1 个，乡（镇）广播站 9 个。

三、县档案局

1984 年 6 月，成立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班人员，两块牌子。有干部 3 人，设副局长 1 人，兼任馆长，属中共县委系列。 1988 年 3 月改属政府系列。至 1990 年，有干部 6 人，设局长 1 人，工作人员 5 人，仍为局、馆合署机构。

第二节　文学艺术

一 、 机 构

1. 县文化馆

1980 年 8 月 15 日，设立平安县文化馆。馆址在县城平安路 26 号（原平安镇雷殿山西侧),面积 10340 平方米。1981 年县文教局拨款 2.7 万元修建砖混结构平房 17 间，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与县图书馆合署办公。其中办公室 3 间,展览室 4 间,宿舍 10 间,干部 5 人（含图书馆 3 人）。1983 年 1 月，文化馆和图书馆分署办公。文化馆主要业务是组织指导群众文艺、文学创作、书画摄影、工艺美术、音乐舞蹈等活动。至 1990 年有职工 9 人。下辖乡镇文化站 9 个。主要设备有：皮影箱 1 副，扩大机 1 台，录像机 1 台，照像机 2 架，放大设备 1 套，彩色电视机 2 台以及电子琴、电吉它、黑管、长号、二胡、三弦等。

2. 乡、村文化站（室）

1981 年 5 月，三合公社成立全县第一个乡镇文化站。后相继成立平安、小峡、古城、沙沟、石灰窑、寺台、洪水泉和巴藏沟 8 个乡镇文化站。占地总面积 4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1 平方米。

1990 年，9 个乡镇文化站共有工作人员 9 名，其中合同工 6 名。全县共建村文化室 39 个，电影、摄影、书画、工艺等文化户 8 个。乡镇文化站主要设备有 16 毫米电影放映机 2 架，录音机 6 部，彩色、黑白电视机各 1 台，照像机 4 架，书架 41 米，阅览桌 6 张，藏书 4600 册，征订报刊 56 份、杂志 32

种。

二、文学创作

自唐以来，过境官员留有咏平安风光诗词。明朝龙膺有《立春日五更车发平戎移湟峡》；清朝杨汝榖、斌良、朱向芳等墨客、名宦作品尤佳，描绘平戎驿旅途风光、小峡关隘险景，各成佳句，朗朗上口。

1964 年，青年农民李生业的小说《美髯翁》在《青海湖》发表，系人民共和国时期平安地区见诸报刊较早作品。 1976 年，王选德开始发表新“花儿”及自由诗，后杨廷成陆续有散文、抒情诗发表，此二人为青海省作协会员。1981 年，平安地区近 10 名文学作者自发成立“杏花文学社”，办油印刊物 2 期。铁进元自 1981 年除有诗歌、散文作品发表外，曾发表文学评论，如：《向民歌学习,在民歌中成长》、《黄土情》,此二文在省电台配乐播出。1985 年开始，县文化馆组织专兼职文学作者进行文学创作，曾有 10 余篇作品在省级报刊发表。1987 年后，王增诚咏平安风物的多首七言诗在《海东报》发表。至 1990 年，文学作者有 20 余名。

文学作品选录：

登　高　赋

铁进元

天连群峰云霭间，古来青海多大山。
东望苍穹三千里，尘雾何处见长安？
吟破湖头白骨收，拱星睽月功无边。
一线沉沉长龙吼，雄桥飞通南北川。
夕阳返照千幢楼，柔光初燃万户院。
袅袅炊烟笼四野，难觅柳枝舞蹁跹。
三十二年安虚度，长水曲迂涌谷关。
襟撩清风寒未觉，冠握身折发初斑。
家屋似闻燕雀啼，慈母待子村口边。
凝月痴问何所向，岂是流云向西还。
可记当年空有志，梅落尘泥断桥边。
早无千里婵娟情，竹马侣幼思难断。
常捧真心度日月，敢有和春兆怡年。　　1981 年

十四世达赖喇嘛故居新建观后

王增诚

红崖当采乃祖根，灵童诞生狮子峰。
乌斯昔年临床日，钟山护法即吴公。
湟流故居炫然新，归来何须怨东风。
长庆誓书大昭在，卫藏驿马古今通。　　1987 年

小　峡　拱桥

刘维良

昔时河厉握桥残，　德安武定空为关。
俯视拱桥天然成，　飞车笑语游云间。　　1990 年

洋　芋花（自由诗）

王选德

没有玫瑰的扑鼻清香，
没有牡丹的富丽堂皇，
淡紫色的花朵难吸引画家的彩笔，
奶白色的花朵难给诗人以咏春的启迪。

百花圃里没有你的名字，
众香国里难觅你的踪迹，
只有我这山民的后裔，
对你饱含着多少情意！

从铁锅里取出烘熟的块茎，
双手捧吃的滋味何等甜蜜，
在这缺肥少土的荒山僻域哟，
靠你，
我们的子孙才繁衍不息。

五角星小花平凡朴实，
贴到鼻尖，

才闻到幽幽香气。
我因此想到辛勤耕耘的农人，
默默无闻地美化着祖国，
供给人们衣食……　　1976 年

走进了天堂的门槛（“花儿”）

杨廷成

拈一支穗头手心里掂，
责任田，
是社员身上的心肝；
揉一把珍珠泪花花闪，
庄稼汉，
走进了天堂的门槛。　　1982年

三、民间故事

1987 年至 1990 年，县文化局组织人员搜集流传于平安地区各民族中的口头文学创作故事 400 余篇，50 余万字。筛选编印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平安县卷》选载 240 篇故事，内容有神话、传说、风情、人物、笑话。

民间故事选录：

龙　王　滩

小峡口湟水河南一百多亩平展展的水浇地，就是民间传说中具有三百多年历史的龙王滩。相传在明万历年间，这里有一姓黑的头人，家中母马生了一匹宝驹。说来也怪，这头小驹每天跑到西海（青海湖）玩耍，只是到了吃奶时，才回到妈妈身边。姓黑的头人不知内情，一天，拉着母马，带着宝驹，上京进贡去了。当朝皇上听说有人进献宝驹，非常高兴，就和大臣们来到午门观赏宝驹，正巧这时宝驹又到西海玩耍去了，这下急坏了献驹人。他知道自己犯了欺君之罪，就一头碰死在午门外。过了一会儿，宝驹回来了，但姓黑的老头已命归黄泉。皇上见宝驹已回，驹主死的冤枉，就将他封为主管西北地方行云布雨的黑龙王，命西宁镇总兵王海贵将圣旨带回。后黑龙王托梦给当地五堡（五堡即三十里铺、王家庄、红土庄、西上庄和百草湾）的头人说：“为了五堡地方庄稼免受旱、雹灾，我给你们留下一片马鬣，保佑大家过上好光阴。”第二天早上，奇迹出现了，大量的木头横在沙滩旁的湟水上，河水流向北岸，一夜之间沙滩变成一片形似马鬣式的黑油油的土地，即今日的

三十里铺龙王滩。

金 盆 养 鱼

明朝年间，白家村有一大财东名叫李道典。有一年从内地来了一位风水先生，经过白家村，天黑借住李家。李道典得知这风水先生世代相传，观天象地貌，甚为灵验，便以礼相待，留住几天。他请这位风水走遍东山西山，为他家选一块坟茔，按地势的来龙去脉，风水先生取名为“金盆养鱼”，并对李道典说：“在此处建坟安葬，你家定发达兴旺，可对我本身有伤，双目会失明”。李说：“只要我家兴盛发旺，我供你为佛爷，每天好茶贵饭相待，把你养老送终”，就此风水先生住他家。李家老人去世。就安葬在“金盆养鱼”这块“宝地”了。后他家果然发达兴旺，成为远近赫赫有名的大财东了。李道典曾这样夸口说：“三十二盘（水磨）连夜转，七十二石（耕地）趔过天，若要穷了李道典，干了黄河塌了天。”

过了几年，李道典年老去世，这位风水先生被他家后辈们冷眼相待，生活受到折磨。一天他的徒弟长途跋涉找到师傅下落，悲伤不已，师徒密商，把李家坟茔迁移别处。徒弟对李家后辈说：“金盆养鱼儿，里面藏着死驴儿，你们后人必定家败人亡，我给你们另选一处好坟茔，赶快把坟迁掉。”徒弟在东山长虫岭选好坟地，对他们说：“这处地方最好，说起山势山脉，正是两沟夹一岭，辈辈坐朝廷”。说得他们心服口服，李家迁坟后，师徒二人连夜悄悄登程，一去无影无踪。后李道典家果然衰运迭至，光阴衰落，家败人亡。

夏宗寺柏香树

夏宗寺大金堂后面的高崖上，长着几棵柏树，相传这几棵柏树为宗喀巴头发所变。

黄教创始人宗喀巴 3 岁出家时，管家给他剃头，手拿头发不知该放何处。他心想，这是佛爷的头发，不能随便搁置，应妥为保存。正在此时，天上忽刮一阵大风，把宗喀巴的头发吹落在大金堂后的高崖上。不久，崖上长出几棵柏树，后人们用柏树叶熏桑时，常闻头发烧焦气味。

冰岭山药水台

三合乡冰岭山村南不远处，传说有一百零八泉，人喝后能治很多病，起名药水台。不知何年，相传来了一位江湖郎中，他把每一个泉水能治啥病，逐一写上名字。其中一眼泉水不管人马牛羊饮之均会毒死。后来了一位本本子(藏族宗教教徒),扬言要收那个毒泉。他对庄民说“:你们在庄后山上钉一木桩，再备好一匹好马，我收毒泉后，骑马往河西跑，能跑过河就没事情了，如

跑不过去，从马上掉下来就会命归西天，你们把我埋在从马上掉下来的地方。”说完，骑马往西奔驰，刚跑到河边，从马上摔下断气，人们把他埋在原地方，毒泉也不淌水了。几年后，又有一看病行医者来到药水台，看到泉水能治很多病，而自己无利可图，便起邪心，悄悄给每个泉里放了毒药，毒死很多人。此事被天上玉皇大帝知道，速派天兵天将杀掉这个行医人，一时间，天上黑云翻腾，雷雨交加，天兵天将收掉泉眼，只剩三、四个能治心口病的泉，并在泉前炸开几丈深的偏夹道。至今每年六月六，来这里喝药水者络绎不绝。

四 、 书 画

清末，左宗棠曾旅宿张家寨，赠书法作品于马某人家。民国时期，平安地区书法家有祁永邦，邵鸿恩等人。知名画工有祁承宗，祁系祁家川高羌人，自幼聪明好学，一生善于绘画，技艺精巧，黄南、化隆等地庙宇、寺院留有其作品。

1979 年至 1990 年，县文化馆先后举办青年和少年美术学习班各 3 期 ,参加培训 170 余人。举办平安地区书法、绘画展览 10 期，展出书法作品 900 幅，绘画作品 400 幅，100 余作者获奖。参加地区级书画展览作品 30 幅，省级展览作品 25 幅，书法业余作者有 40 余人，绘画业余作者 30 余人。知名度较高的专业画家有马才让太，业余绘画作者仲省正。仲系省美术家协会会员，代表作《夏宗秋色》,获 1985 年全省农民画展奖。业余书法作者有：孙如玺、祁永椿、祁元德等人。

马才让太，藏族，巴藏沟乡郭尔村人，县文化馆干部。擅长国画和油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常务理事，编入《中国书画家大辞典》，加入加拿大世界书画家协会并兼任常务理事，有作品千余幅。参加县、地、省、国家级展品 140 余幅，被国内博物馆、画廊、碑林收藏 10 余幅。

五 、 摄 影

1958 年，平安供销社开设照相馆，拍摄黑白片，手工描绘彩色。1979 年至 1990 年，照相馆发展至 5 家，其中国营 1 家，个体 4 家，文化馆、县宣传部和各厂矿事业单位共有业余摄影者 30 余人。除拍摄少量黑白片外，大部分拍摄彩照，黑白片就地冲洗放大，彩照赴西宁等地冲洗。

1983 年至 1990 年，文化馆共举办大小型摄影展览 10 次，展出作品 900 余幅，参加地级展览作品 40 余幅，获优秀奖 8 幅；参加省级展览作品 39 幅，获优秀奖 8 幅。马才让太的摄影作品《藏族姐妹》参加 1990 年香港中国艺术大展获优秀奖；摄影作者马国香、蒋咸忠摄影作品在省，、地报刊刊登 58 幅。

第三节　群众文化

一、秦腔、眉户

眉户于清末光绪宣统年间逐渐兴起，是流传于平安地区最早的剧种。民国 28 年（1939）前后，秦腔传入平安地区，部分眉户队随之改演秦腔。多在每年冬季排练，春节期间演出，亦逢各种庙会演出。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业余剧团不断增多。平安镇、古城、三合剧团较为出名。“文化大革命”中，停演传统剧目，以文艺宣传队形式演出《智取威虎山》等革命样板戏片断和现代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传统剧目的演出。全县农村业余秦剧团增至 5个，眉户队发展为 12 个。1982 年后，省、县文化部门对各秦剧团和眉户队的骨干演员和乐手进行培训，其表演水平普遍提高。 1982 年至 1990 年，县文化馆共举办农村业余秦腔、音乐培训班 14 期,培训人员 405 人（其中女 13 人）。组织调演 8 期，演出 96 场，观众达 48 万人（次）。1988 年，平安秦剧团部分演员参加青海省“秦腔迷”电视大奖赛，张海清获最佳表演奖，许增春获优秀表演奖，朵银芬（女）获优秀荣誉奖。 1983、1984 年，县文化馆举办农村业余眉户队培训班 2 期,参加学员 50 人（其中女 15 人）。1982 年至 1990 年，共组织调演眉户戏 8 期，演出 24 场，代表剧目有《李延贵卖水》、《金镯玉环记》、《杀狗劝妻》等,观众达 2.2 万人（次）。

二、灯影戏

灯影戏于南宋末年传入河湟地区，盛兴于清末民国时期。此艺技以羊皮刻制人物，以青油灯为光源，在长 5 市尺，宽 2 市尺的白纸面上使小皮人活动，以供室外观众欣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平安地区灯影名艺人有祁延祯，俗称“傻乐”，张秉义，称“黑黑子”。祁延祯演唱嗓音宏亮，吐字清晰，外丑内美，寓教于乐，民国时期与刘大山、褚爷称西宁“三红”。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安地区灯影艺人有刘文泰、祁永昭、张保儿、朵银芬（女）等人，其中刘文泰出类拔萃，为青海省灯影艺术界著名艺人。

灯影戏的戏班组织比较精干，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演员 1 人（俗称把式）,乐队 3 至 4 人（俗称后台），弦乐、打击和管乐 3 类乐器皆用，与把式并列者称上手，司小战鼓、平鼓、小锣和三弦等；位于把式后面者称中手，司四胡和唢呐；与中手并列者称下手，司钩锣、竹笛等；余 1 人则司梆子、盏儿等。灯影戏的把式唱腔分紧板、慢板和散板 3 种，唢呐曲牌有 72 种，是构

成灯影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1 年县文化馆组建灯影队 1 个，演员 1 人，后台 5 人。1981 年至 1990 年，该队在县内乡村和湟中、湟源等地演出 600 余场，1982 年参加全省青年灯影演唱赛，女演员许银屏演出代表剧目《显荣珠》获青年优秀奖。1983 年参加全省灯影戏青年演员汇报演出，女演员朵银芬演出代表剧目《劈山救母》获优秀奖，许增福获改编剧本优秀奖，后台获音乐伴奏优秀奖。1981 年、1983 年举办灯影唱腔、音乐学习班 3 期，参加学员 36 人(次)，其中女学员 3 人。1984 年调演灯影戏，有平安等 4 个队参加。1989 年选送皮影作品参加省灯影艺术展。1990 年选送皮影作品参加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艺术节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展。同年，共有灯影戏箱 4 幅，人物、飞禽走兽等行当齐全。主要剧目有《状元媒》、《甘露寺》、《百子图》、《斩秦英》、《杨家将》、《封神》、《开国图》等 100 余个。

三、社火

平安地区社火活动历史悠久，具体年代不详。明初至民国时期，高羌祁土司衙门每年春节组织社火演出。明永乐年间，古城一带也有社火演出，民国时期盛兴。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每年春节几乎村村闹社火，并吸收陕北秧歌形式，增加了革命的内容，演出新颖生动。社火不仅在本村演出，还可应约至邻村演出，以联络村际、人际关系。

社火是春节期间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1949 年前只允许男性村民粉妆演出，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亦参加演出。每队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平安地区的社火节目分内场、外场两类。内场传统节目有龙舞、狮子舞、旱船、罗汉、八大光棍、拉花姐、钱棍、高跷等，新节目有歌舞、贤孝等；外场传统节目有高抬、胖婆娘、傻公子、妄辩、卖牛羊肉等，新节目增加了宣传计划生育内容。乐队由锣鼓、唢呐和弦乐组成，唢呐是社火中的重要乐器，演奏曲牌主要有《柳叶儿青》、《满天星》、《八谱儿》、《大红袍》等。锣鼓鼓点有《三起三落》、《凤凰三点头》、《小秦王乱点兵》、《秧歌鼓》等。演唱小调有《十盏灯》、《孟姜女》、《十样锦》、《四季歌》、《闹五更》等。

1990 年全县有社火队 59 个，以村为单位组织演出，各村社火各具特色，平安镇附近的社火名为“三官”社火。农历正月十二出社火，主要传统节目有《五鬼闹判》、《高抬》等。寺台、石灰窑各村社火名为“龙王”社火，正月初八出社火，主要节目有高跷、锣鼓、腰鼓等。古城一带社火名为“灯山”社火，正月十二出社火，按戏目中的人物须骑马表演节目，主要节目有

《五鬼顶灯》、《敬德洗马》等。三合乡新庄等村的社火名为‘五堂护法’社火，高跷节目必有“黑虎灵官”领场，社火节目穿插有越弦、道情等地方曲艺。小峡乡一带社火名为“娘娘”社火，主要传统节目有《吐长面》、《竹马》等。

1984 年，平安县选派 6 名农村社火队骨干和 2 名文化馆干部参加全省社火革新学习班。1985 年举办全县社火革新学习班，改“灯官老爷”为“百岁老人”，“胖婆娘”为“胖大嫂”，给传统的龙舞设计了一套新的动作，并编写新词和设计新的场面，将部分舞台节目搬到广场，如藏舞、撒拉舞、扇子舞等。专业文化工作者严涛、魏占乾为社火队改编、新编唱词 50余首。至 1990 年，县文化馆共下村辅导社火节目 20 场。1981 年至 1990 年，调演社火 9 次，每次有 10 个社火队参演，每次观众 3～5 万人。

社火唱词中有许多优秀唱词，如《十二月联唱》、《十盏灯》等。

十二月联唱

正月里到了正月正，风调雨顺好年成；
过罢旧年闹新春，农家人儿多精神。

二月里到了龙抬头，犁铧牛儿遍地走；
双手撒上优良种，欢快的歌声天宫游。

三月里到了清明天，新鲜事儿说不完；
要平安，去保险，不怕来岁遭荒年。

四月里到了四月八，计划生育人人抓；
生男生女一个话，独生子女到处夸。

五月里到了五端阳，杨柳叶儿插门上；
手端酩馏坐炕头，心里感激共产党。

六月里到了是伏天，浇罢二水把三水赶；
麦穗扬花喷香甜，地头上醉倒庄稼汉。

七月里到了七月七，天上牛郎会织女；

思凡的心事扯不断，人间的景致真好看。

八月里到了月儿圆　　千层月饼祭老天；
迪斯科跑进农家院　　双卡录音太平年。

九月里到了九重阳　　麦捆拉到场面上；
脱谷机吐出丰收籽　　碌碡碾出千石粮。

十月里到了好冷天　　热炕头上笑声传
汗水换来幸福年，　　富民政策人人赞。

十一月里雪纷纷，　　备耕生产似火红；
选良种，买化肥，　　八仙过海显神通。

十二腊月一年满，　　锅里煮上腊八饭；
甩掉贫穷向前看，　　幸福的路儿长又宽。

十　盏　灯

正月里，刮春风，　　祖国山河气象新；
各族人民团结紧，　　社火高歌十盏灯。

一盏灯，太阳灯，歌唱导师毛泽东；
《东方红》响彻全世界，丰功伟绩万古存。

二盏灯，指路灯，　　邓小平决策真英明
改革理论他制定，　　建设强国他指引。

三盏灯，战斗灯，　　新的任务记在心；
全国人民齐上阵，　　扬眉吐气往前奔。

四盏灯，工人灯，　　工业战线齐跃进；
争分夺秒创新路，　　捷报频传进北京。

五盏灯，农民灯，　农村鲜花映天红；
责任田里齐抖擞，　锦绣山河展新容。

六盏灯，桃李灯，　教育战线树新风；
蜡烛燃红学生心，　辛勤园丁人人颂。

七盏灯，卫星灯，　科技战线处处春；
尖端科学结硕果，　急起直追攀高峰。

八盏灯，八一灯，　人民子弟解放军；
革命传统代代传，　困难关头显威风。

九盏洒，百花灯，　文艺园地春意浓；
百花争艳齐开放，　万紫千红喜煞人。

十盏灯，光明灯，　江泽民讲话指航程
万众一心跟党走，　改革潮中显才能。

四 、 曲 艺

平安地区流传的地方曲艺有：平弦、越弦、贤孝、下弦、打搅儿、道情等。平弦、越弦由多种曲调组成统一的联唱形式。由 1 人演唱，乐队伴奏，内容主要有历史题材、民间故事等。道情、越弦流传时间长，范围广，平安镇的东村、西村、中村、南村，三合乡的三合、新庄村，寺台乡的庄廓村，古城乡的古城村，人人都能唱几句道情。道情曲目主要有《八洞神仙》、《酒色财气》等。越弦曲目主要有《张良卖布》、《黄草坡吊孝》、《秦雪梅观文》等。

五 、“ 花儿 ”

平安地区的“ 花儿 ”属河湟“ 花儿 ”体系，亦名“ 少年 ”。是汉、回、藏、蒙、土各族人民喜闻乐唱的一种民歌，且皆用汉语咏唱。咏唱形式多为一人单唱，也可二人合唱，以男女对唱最为愉悦。歌手可即兴创作即兴演唱，不拘一格。内容多以爱情为主，亦有历史故事、政治讽喻。其形式多为七言四句一首，比兴结合，前两句为比，后两句起兴。也有六句一首，俗名“ 折断

腰”，野外是“花儿”咏唱的特定场所。唱时回避长小辈，严禁在家中和村中咏唱。传统“花儿”会有：峡群“花儿会”（农历六月六）；沙沟拉干寺“花儿会”,亦名“立秋会”。届时歌手云集,游山对唱,盛极一时。1979 年后,县城不定期邀请县内外著名歌手举办专场“花儿”演唱会，全县著名“花儿”歌手有 20 余人。

三合乡崖头东村的女歌手白秀媛，现年 63 岁。14 岁开始唱“花儿”,以歌声宏亮，音调优美，自编自唱闻名全县。从 1956 年至 1981 年多次参加全国、省、地区民歌和“花儿”会演。 1957 年 3 月，赴北京参加全国第二届业余音乐舞蹈会演。1983 年，在乐都举办的全省“花儿”擂台赛中，获个人一等奖。

平安地区的“花儿”曲调主要有“直令”、“水红花令”、“白牡丹令”、“尕马儿令”、“依呀依令”、“沙雁儿绕令”等。

传统“花儿”选录：

高墙院子里的石榴儿，
白牡丹根里的兔儿；
心肝花想成三绺儿，
看你（者）没有个空儿。

西天取经的是唐僧，
白龙马驮经（者）哩；
留下“少年”的孙悟空，
穷苦人宽心（者）哩。

白菜的碟子是一个
喝酒的盅子是两个；
实心实意的你一个，
和我的身子是两个。

乐家湾连着大校场
马步芳他就是霸王；
拔下的哥哥上战场

尕妹妹哭死在炕上。

六、民间小调

汉族民间小调亦称“家曲”。除在喜庆节日亲朋好友欢聚家中时演唱外，更多的是在每年春节耍社火的节目中演唱。内容有历史故事、风俗人情、天地日月和神话传说等。歌词大多为分节形式，五言、七言不等，每段四句、六句亦不等，有的长达几十句或成百句。

平安地区汉族民间小调的曲调丰富，旋律优美，节奏感强，宜于舞蹈表演。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演唱者吸取外地优美曲调，经过提练形成平安地区风格。主要曲目有“四季歌”、“放风筝”、“织手巾”、“老秧歌”、“闹五更”、“五哥揽工”、“兰玉莲”、“孟姜女”、“十里亭”、“八仙庆寿”、“十盏灯”、“菜子花儿黄”等。

藏族群众在亲朋好友聚会饮酒或举办婚礼时，以载歌载舞的形式用藏语演唱民间小调，亦称“酒曲”。主要曲目有《请阿舅下马》、《家玛老》、《则肉》等，藏族亦有“拉伊”，系情歌，属民歌类，不能在家中或长小辈面前咏唱。

回族民间小调有《绿鹦哥》、《夸东家》等宴席曲。宴席曲有劝善歌、劝孝歌，表达尊老爱幼、团结友爱的思想。

第四节　戏剧团体

平安县无专业表演团体，主要有农村业余剧团。

一、农村业余秦剧团　全县有古城、平安、下红庄、三合和白家 5 个农村业余秦剧团。

1. 古城秦剧团　前身是古城眉户队，创建于清末。现该团尚存清宣统年间一铅印剧本，两件戏装和 10 余册 1952 年前后的手抄剧本。据传，清宣统元年（1909）从内地来一陈姓裁缝，亦能演唱眉户戏。其人首先在古城组织眉户队，自任师傅，排练出《小放牛》、《张良卖布》、《小姑贤》等 10 余个折子戏，在农历正月十五的“灯山庙会”上和二月二的“土主庙会”登台演出，久而不衰。民国 28 年（1939），秦腔在河湟一带兴起，眉户队演员李进元等人组成古城秦腔班子，聘请秦腔艺人仇连忠为师，培养演员 20 余人。1966 年传统戏停演，自编《大会战》，并演出《智取威虎山》等现代戏。1978 年后，

恢复演出传统剧目。1984 年群众捐资 5 万余元，在古城村建一戏台，始称剧团。至 1990 年，该剧团有演员、鼓乐手 30 余人，主要剧目有《黄河阵》、《八件衣》、《蜜蜂计》等。

2. 三合秦剧团　建于民国 32 年（1943），时称高羌戏班子。由牛进才、赵秀珠（女）等人组成，聘请古城乡沙卡村张秉义传艺。主要剧目有传统剧《走雪》、《清风亭》、《调寇》等。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排练《穷人恨》、《三世仇》等现代剧。1966 年停演。1978 年后剧团从兰州、西宁聘请著名秦腔艺人导演，培养青年演员，排练传统剧目有《金沙滩》、《对银杯》、《火烧七百里》、《斩秦英》等大本戏。每年在农历五月十三"关帝庙会"上登台演出。1982 年筹资 4 万余元在三合村修建戏台 1 处，始称剧团。该剧团现有演员、鼓乐手 40 余人，是平安县行当齐全、演出水平较高的一个业余剧团，曾多次赴湟中、乐都、互助、化隆等地演出，并参加省级调演。

3. 平安秦剧团　是由平安镇东村、西村、中村、南村艺人联合组成。清末兴唱平弦、越弦，后发展为眉户队。民国 36 年（1947）改演秦腔。1951 年，群众集资购买服装道具，排练剧目有《百寿图》、《忠保国》、《织机巷》等传统戏，每年在农历八月十五"关帝庙会"演出。1966 年传统戏停演，排练《血泪仇》、《箭杆河边》、《三件彩礼》等现代剧目。1970 年湟中会演，获特等奖。1977 年吸收培养女演员，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始称剧团。1979 年平安建县后，主要在每年农历八月十五日物资交流会演出。1989 年，该剧团因骨干演员年老多病，相继去世而停演。

二、农村业余眉户队　全县共有庄廓、湾子、新安、黎明、杨家、东村、百草湾、大寨子、沙卡、侯家庄、索家、下星家等 12 个农村业余眉户队。

1. 新安眉户队　创建于民国 11 年（1922），由该村严国吉等人在陕西二位会唱眉户戏的客商的协助下成立的。1981 年培训一批男女青年演员，1984 年发动群众捐资，在村中建一简易戏台。近年演出传统剧目有《苏三审录》、《四郎探母》、《曹福走雪》等，现代剧目有《一坛子血》、《血泪仇》、《一块银元》等。

2. 百草湾眉户队　创建于民国 28 年（1939），由该村梁生荣等人组建。聘请互助县高寨村范照清为师，排练《花亭相会》、《下四川》等传统剧目。民国 32 年（1943），马步芳调该队赴西宁音乐团进行培训演出。后每年在小峡集会上登台演出，以演戏顶替差役。1966 年停演，1979 年重新组织演出。

3. 大寨子眉户队　创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有一位汪姓村民，天资聪

敏，酷爱戏剧，众人称名汪旦（艺名）。当年送他去陕西学戏，后回队为师。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登台演出，白天唱大戏（秦腔），晚上演眉户。民国 37 年（1948）由于部分老演员去世或退出，由张生春等人组建眉户新班子，排演《花亭相会》、《麦仁罐》等剧目。1965 年停演，1977 年恢复演出。主要剧目有《二进宫》、《李慧娘》、《断桥》等。

4. 黎明眉户队　清咸丰年间，每年正月聘请湟中实惠沟眉户队在该村关帝庙演出。同治八年（1869），关帝庙戏台被焚停演，民国 8 年（1919）由祁存善等人组成黎明眉户队，聘请单唐为师，排演《张良卖布》、《柜中缘》等剧目。1953 年后演出《血泪仇》、《穷人恨》等现代剧。1958 年因戏箱被烧毁而停演，1984 年恢复演出。

第五节　图书　档案

一、机构

1. 县新华书店

1959 年，湟中县新华书店在平安驿设图书发行中心点，负责平安地区的图书发行工作。店址借用平安小学临街两间平房。1968 年 10 月，国家新华书店总店拨款 1.3 万元，青海省新华书店投资 1 万元，修建湟中县新华书店平安门市部，占地面积 3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其中：营业室 5 间，140 平方米；宿舍和库房 4 间，90 平方米，地址在甘青公路北侧。门市部人事、业务、财务均由湟中县新华书店管理，职工 4 人。1979 年平安建县后，原湟中县新华书店平安门市部改为平安县新华书店，职工增至 6 人。隶属县文教局。财务、业务、财产等均由省新华书店管理。1982 年，由省人民出版社、省新华书店投资 43 万元，在县城海东路、平安路口西侧修建平安县新华书店综合楼 1 栋，占地面积 3650 平方米，内营业室面积 44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80 平方米，1984 年竣工使用。1985 年 1 月，省新华书店将人、财、物、权全部下放地方。县新华书店隶属县文化广播局，1986 年 4 月改属县文化体育局。至 1990 年县新华书店设门市部 2 个，职工 10 人，其中经理 1 人。全县有集体发行网点 2 个，个体书摊 8 个，从业人员 10 人。

2. 县图书馆

1980 年 8 月 15 日，成立平安县图书馆，馆址在县城平安路 26 号。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12 月和县文化馆合署办公，干部 3 人。1981 年，财政拨款

7 万余元修建县图书馆，建筑面积为 794 平方米。其中：外借室（基本书库）面积为 207.9 平方米；儿童、报刊阅览室面积 161.7 平方米，设阅览座位 70 个，资料室面积为 23.1 平方米。1983 年元月迁入新址办公，干部增至 5 人。至 1990 年，县图书馆有职工 6 人，其中馆长 1 人。有书架 738 米，期刊架 8 个，资料架 10 个，目录柜 5 个，阅览桌 70 套，藏书 26170 册（其中文学图书 12141 册），杂志 120 种，报纸 40 种。并存有报纸装订封存 24 种 3456 册和杂志装订封存 995 种。

3. 县档案馆

1982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档案馆，为股级事业单位，干部 2 人。1981 年财政拨款 18687 元修建馆房。馆址在县政府后院内，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有平房 1 幢，共 6 间，99 平方米：其中库房 4 间，面积 75 平方米；办公室和查阅室 1 间半，面积 25 平方米。1984 年 6 月成立平安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定编 5 人，实有干部 3 人，设副局长兼副馆长 1 人，1985 年干部增至 4 人。至 1990 年，局馆共有干部 6 人，配局长兼馆长 1 人，工作人员 5 人；中专 3 人，管理员 1 人。库房设备有铁皮档案柜 32 套，木制两面用档案柜 16 套，资料柜 7 个，资料传送架 5 个，复印机、吸尘器、打字机、打眼机、切纸机、手电钻、温湿度监测器各 1 台。

二、图书发行

1959 年，平安镇图书发行中心点开始向平安地区学校、机关、生产大队发行图书。

1964 年 4 月，图书发行点经理王登启被评为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先进个人，赴北京出席表彰会议。

1966 年，平安图书发行点改为湟中县新华书店平安门市部。至 1976 年，该门市部主要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等政治书籍，兼售中小学教材。

1978 年，文、医、理工类书籍开始大量出版发行，书店营业额激增。同年门市部销售图书 39265 册，金额达 51384 元。其中课本销售 10297 元，农村批发 19242 元。

1984 年，全县图书发行基本实现网点化，各类书籍发行量和销售额逐年增大。1984 年发行总额 20.11 万元。其中：课本 9.53 万元，批发 1.55 万元，资金周转 5.3 次，个人劳动生产率 22340 元，实现利润 1.64 万元。1990 年发行总额 52.67 万元。其中课本 26.69 万元，批发 5.86 万元（其中：向个体批

发 5.37 万元，倒扣率为 12%至 17%）。个人劳动生产率 52673 元，实现利润 1.06 万元，同年发行图书 48.97 万册。其中：哲学、社会科学 1.26 万册，文化教育 11.65 万册，文学艺术 1.46 万册，自然科学 0.20 万册，少儿读物 0.12 万册，学校课本 29.88 万册，图片 4.12 万张，其他出版物 0.24 万册。1979 年至 1990 年，发行总额 331.68 万元，其中课本 172.97 万元，实现利润 11.51 万元。

平安县新华书店 1979～1990 年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销售收入		批发金额	销售费用	利润	资金周转次数	职工人数	个人劳动生产率
	合计	其中：课本						
1979	56929	30502	1346	6972	3899	2.25	6	9488
1980	140714	64444	3839	10797	17013	3.8	8	17518
1981	161442	66910	7512	9164	18271	3	8	20180
1982	161935	79761	4723	11865	16415	6	8	20241
1983	173514	95437	6137	11160	21750	4.5	9	19279
1984	201065	95278	15516	16678	16428	5.3	9	22340
1985	294112	141000	26010	37278	−931	3.2	8	36764
1986	306716	137950	29046	42944	6434	2.7	9	34079
1987	301584	173961	20249	52219	4283	2.4	10	30158
1988	355343	151003	25741	59068	11394	1.9	10	35534
1989	636718	326610	83370	90077	29518	2.1	10	63671
1990	526738	266881	58586	87371	10621	2.2	10	52673
合计	3316810	1729737	282075	435593	115095			

三、图书阅览

1956 年至 1957 年，湟中县有关单位联合发动，给农村赠送通俗读物。平安地区少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图书室，约有读物 2000 册。1960 年 9 月，西宁市平安区平安驿中学设有图书室，藏书 4000 余册。

1980 年开始，县图书馆先后开展了图书外借、出库管理、报刊阅览、资料查询业务，相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987 年县图书馆集中 1000 册适合农村的各类通俗图书，办起农村图书流动箱，定期下放轮流至各乡文化站代借流通。后每年不断更新图书，并先

后剔除压架复本图书 3000 余册充实到各乡文化站和图书室。至 1990 年，全县计有乡一级图书室 8 个，藏书 4600 余册；村一级图书室 38 个，藏书 5000 余册；县职工俱乐部和基层工会图书室 9 个，藏书 6500 册；厂矿图书室 5 个，藏书 7800 册；初中以上学校图书室 15 个，藏书 12000 册。平安中学、民族中学和三合中学等 3 个图书室共藏书 12540 册。

1980 年至 1990 年，共投放购书经费 36972 元，购书量 25688 册，发放成人借书证 758 个，阅览证 354 个，儿童借书证 116 个，接待读者 16.26 万人（次）。各种图书资料流通 18.74 万册（次），外借图书 16.34 万册（次），借阅图书 13.53 万人（次）。

平安县图书馆 1980～1990 年购书、借阅、藏书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年购书费（元）	年购书量（册）	借阅人（次）	借阅册数	藏书册数	职工人数
1980	2332	1715			1715	3
1981	4150	3632			5347	3
1982	2218	2118	6500	9530	7465	5
1983	2500	6295	12000	17241	13760	5
1984	6431	5924	15000	18350	19684	5
1985	3400	2714	17000	19574	22388	6
1986	4377	861	17500	21370	23259	7
1987	3300	548	19600	21530	24307	7
1988			19800	22315	24307	6
1989	5000	815	18180	22000	25122	6
1990	3264	1066	9750	11500	26170	6
合计	36972	25688	135330	163410		

四、档案资料

1984 年后，在全县 66 个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建立档案专柜或档案室，并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1985 年接收各乡镇 1979 年前湟中县管辖时没有移交的部分遗留档案，共 957 卷，并按类进行整理入卷。按照国家档案法规定， 1987 年开始，县属各单位不定期地向档案馆移交各类档案。

1984 年至 1990 年，共举办 6 次有 400 余人参加的全县秘书档案工作人

员培训班。1989 年开始，组织全县各部门文秘人员学习《文书学》、《文献编纂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等业务书籍,并进行闭卷考试。参加考试 39 人，其中 26 人取得省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专业合格证书”。

1982 年至 1990 年，编制 1979 年至 1990 年中共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中共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等单位“发文汇集” 205 册；汇编历届县党代会、人代会、四干会、团代会、妇代会、工代会、人事任免、土地征用、机构设置等专题文件 144 册；编写平安县组织沿革，大事记，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职务变更和基本情况资料共 24 册；编制各种检索工具 24 册。此间，因编写县志、组织史、落实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以及清理“三种人”等工作需要，查阅有关土地审批文件，接待来馆查阅人员 491 人(次),提供各种档案资料 1512 卷（册）。

1990 年，中共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档案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全县各乡镇、县直机关 66 个单位进行历时 15 天的档案检查，颁发合格证书 61 个。全县各单位累计整理文书档案 3389 卷,会计档案 14761 卷,科技档案 288 卷，专门档案（包括诉讼、纪检、土管、统计、审计、人口） 2381 卷，音像档案 10 卷。

至 1990 年，县档案馆馆藏共 45 个全宗，档案资料 4694 卷（册）。其中文书档案 2365 卷,会计档案 76 卷（包括县供水工程指挥部会计档案 15 卷），照片档案 7 卷 243 张，人口档案（包括去世干部） 56 卷，专门档案 93 卷（工业普查 22 卷，人口普查 71 卷),图书资料 1625 册，编研资料 469 册，作废印章 91 枚。

第六节　广播　电视　电影

一、机构

1.县、乡广播站

1966 年建立平安和古城人民公社广播放大站。1968 年建立小峡和三合人民公社广播放大站。1973 年至 1974 年先后建立洪水泉、石灰窑和沙沟人民公社广播放大站。配备机务线务员 10 人，内合同工 6 人，隶属湟中县广播站管辖。

1979 年平安建县后，成立县人民广播站，与平安公社放大站合署办公。隶属县委宣传部，配备工作人员 3 人，其中采编 1 人。1981 年站址移至海东路

与乐都路十字路口，占地面积 998 平方米。建二层广播楼 1 栋，建筑面积 344 平方米，职工增至 5 人，内采编 1 人。1982 年增设寺台、巴藏沟两个公社广播放大站。至 1990 年，县广播站有职工 7 人，设站长 1 人，采编人员 5 人；乡级广播放大站 9 个；村级广播室 57 个，村广播护线员 55 人。通讯员 70 余人。

2. 电影院、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60 年 4 月，成立西宁市平安区电影院，职工 3 人。原址在现平安水管所东侧，占地 1006 平方米，放映室系民国时期的粮食义仓，面积 300 平方米。室内置无座号的排椅，设备有 16 毫米放映机和发电机各 1 套，影院负责区内放映队的影片发行业务。 1962 年 4 月，平安区电影院更名湟中县平安电影院。

1979 年 5 月，平安电影院更名平安县电影院，职工 7 人。院址迁至甘青路南的湟中路口，占地 5063 平方米。内建面积 900 平方米的影剧院 1 座，座位 884 个，投资 36 万元。设备有 35 毫米移动式放映机 1 套。1980 年成立县电影管理站，职工 4 人。1981 年管理站更名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企业性质，职工 6 人，负责全县电影发行放映业务。 1984 年县电影院归并于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职工 12 人，其中经理 1 人，配小面包车 1 辆。

3. 电影放映队

1958 年 10 月，先锋公社成立湟中县第三电影队，职工 3 人，负责平安地区的放映任务。设备有 16 毫米放映机和发电机各 1 套，1960 年 4 月撤销。

1960 年 4 月成立三合公社放映队，职工 3 人，负责三合、寺台、石灰窑等地的放映任务。

1975 年小峡公社、平安公社东村、三合公社张其寨、骆驼堡生产大队成立流动电影放映队，各配放映员 1 名。同时，省棉纺厂、174 处各成立放映队 1 个。

1979 年底，全县共有电影放映队 8 个(含电影院放映队),放映员 11 名。1985 年放映单位增至 29 个，放映员 36 名。至 1990 年，全县放映队共有 34 个，放映员 41 名。放映队中，厂矿单位 2 个，乡办 4 个，村办 11 个，个体 16 个。

二、广播

1961 年，平安地区始有广播喇叭。 1966 年，平安、古城两个公社广播放大站转播湟中县广播站节目。至 1974 年，平安地区 7 个公社放大站共置 500 瓦功率放大机 7 部。至 1978 年架通广播的有 84 个村，入户喇叭 6732 只，占

农户总数的 52% ，共有馈线杆 2045 根（其中水泥杆 875 根，木质杆 1170 根）。湟中鲁沙尔镇至平安地区计有馈送杆程 200 公里，专线杆程 250 公里。1979 年，平安县人民广播站建立后，组织人员对原湟中县馈送平安地区的信号线路进行改装，并从平安放大站接通对 6 个公社的信号。8 月 1 日起切断湟中广播信号，正式传送平安广播信号。广播除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外，自办节目以会议报道为主。当年财政先后拨款 4.7 万元，集体投资 0.7 万元，购置 250 瓦功率扩大机 2 部，610 录像机 2 台和其他设备。生产水泥杆 320 根，增加小喇叭 1549 只，新栽水泥杆 230 根，全县 100 个生产大队接通广播，入户喇叭 8281 只，占农户总数的 69% ，音响率为 70% 。县城至各公社信号线路 70 杆程公里，共有水泥、油炸杆 1103 根，共有生产队补助工分的护线员 66 名。

1980 年建立广播标准村 9 个，新增小喇叭 396 只。自办节目由原来的每天平均 15 分钟增至 45 分钟。全年播出稿件 700 余篇，给省报和电台供稿 30 篇。基层通讯员增为 13 名。

1982 年，国家先后拨款 10 万元，集体投资 1.3 万元，生产水泥杆 1310 根。新建沙沟公社至巴藏沟公社、三合公社至寺台公社 16 杆程公里，305 根水泥杆的信号线路。更新和改建石沟沿 12 公里处至沙沟生产大队、新庄尔生产大队至古城生产大队共 8 杆程公里的信号线路，将双线加为四线。架通平安镇至上庄、张家寨、东庄、大路等生产大队的 6 杆程公里，83 根水泥杆的馈送线路。新增小喇叭 388 只，全县入户喇叭 8719 只，占农户总数 12573 户的 77.3% .

1984 年 1 月，自办节目由平均每天 45 分钟增为 75 分钟，全年播出各类稿件830 篇。其中通讯员来稿 86 篇，自采自编 280 篇，给省报和电台供稿 202 篇。全县共有收音机 2616 台。年底，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管理有线广播工作的布告》。

1985 年 7 月，县广播站对全县 9 个乡镇中 28 个村庄的有线广播进行全面检查，其中有 24 个村庄和 240 家农户达标，喇叭入户率为 87% ，音响率为 95% .

1986 年 7 月，县站抽调 5 名技术干部在石灰窑乡宜麻村进行有线广播改造试点工作，国家、集体和个人共集资 0.89 万元，架通双馈传送线路和用户网络，在 76 家农户接挂了动圈式扬声器挂式小音箱，于 10 月 20 日传送信号，在省广播电视厅组织的全省广播技术检查中，名列第三，受到表彰和奖励。

1987 年，有 19 个村建立村级广播室。村干部可以直接通过广播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经济信息。同年收到稿件 2103 件，播出 1568 件，在全省广播节目评选中，获二等奖 3 件，三等奖 2 件。长篇通讯《远山深处的法官》在中央台播出，并评为入选征文。散文《又是高原落雪时》获《青年晚报》“蓓蕾奖”。县广播站每天分早、午、晚向全县人民广播 3 次，历时 7 时 35 分，自办、节目包括有平安新闻、学习、对农村广播、农业科技指南、生活顾问、我爱家乡、文艺之窗、经济信息、地方曲艺、歌曲、每周一歌等 11 个节目。

1989 年，县站抽调技术人员 7 名，分别到 7 个乡抓有线广播三率工作，集资 1.26 万元，更新动圈式喇叭 620 只，与乡村签订合同，制订《有线广播维护条例》，同年，为省台提供五套《湟水行》系列节目。全县村级广播室增至 48 个。

1990 年，县广播站共收到稿件 2430 篇，播出 1880 篇，每天平均播放 5 篇。国家投资 1.42 万元，农民自筹资金 1.56 万元，更新安装动圈式喇叭 820 只，新建邦业隆、糜子湾、韭菜沟等 7 个村级广播室。

至 1990 年，县广播站主要设备有：播音控制台 1 架，广播录像机 2 部，通用前级增音机 1 台，电源和输出电柜各 1 部。全县架通广播线路的有 94 个行政村，占行政村总数的 90.3%。1988 年以来，平安镇附近村庄农民普遍购置电视机和录音机，县站拆除部分杆线和小喇叭，入户喇叭下降为 6723 只（动圈 3736 只，舌簧 2987 只），广播入户率为 54.3%，音响率为 96%。县至各乡（镇）的信号专线水泥杆共 1455 根、88 杆程公里，乡至各村的馈线水泥杆 2377 根，145 杆程公里。

三 、 电 视

1979 年建县前，平安地区无电视转播台，少量黑白电视机收看省电视台节目。

1981 年 7 月，在省电视广播厅帮助下，县财政拨款 4.12 万元，于县城南山顶修建第一座电视转播台， 10 月 15 日开始正式转播青海电视台 4 频道电视信号。转播台设备有 30 米高的桅杆拉线式天线 1 座，50 瓦功率差转机 1 台。可覆盖面积 490 平方公里，县内覆盖平安、小峡 三合、沙沟等公社部分村庄；县外覆盖乐都县高店、下营和互助县高寨、红崖子沟公社的部分村庄。转播台有工作人员 2 名，全县有电视机 250 台。

1982 年 8 月，县城南山电视转播台购进 50 瓦功率差转机 1 台作为备用机。1984 年全县电视机拥有量增至 1106 台。

1986 年 7 月,县投资 8 万余元扩建县城南山电视转播台， 10 月完成设施安装，正式放射启用。主要设备有 30 米高的自立式铁塔 1 座，50 瓦功率彩色差转机 1 台，并新建 66 平方米的机房 4 间。1987 年 10 月，省广播电视厅拨款 10 万元，购置地面卫星接收装置 1 套。从此，南山电视转播台共转播青海台 4 频道、8 频道和中央台 1 频道、2 频道等 4 套电视信号节目。

1988 年，南山电视转播台在按时转播中央台和省台节目的同时，增添通过地面卫星接收的云南台和贵州台的电视信号，扩大了收看范围。

1989 年 1 月，县拨款 2500 元，三合乡投资 2000 元，在三合村东头干坡建立三合电视转播台。主要设备有 3 瓦功率电视差转机 1 台，覆盖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乡内覆盖三合、新庄、黎明等村庄。同年，县拨款 2500 元，石灰窑乡投资 2000 元，在石灰窑村前坡梁建立石灰窑电视转播台。主要设备有 3 瓦功率差转机 1 台,覆盖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覆盖石灰窑、宜麻、阳坡山等村庄。1989 年 8 月，古城乡政府投资 8000 元，县广播电视局调配设备在古城乡政府院内建立古城电视转播台，主要设备有 50 瓦功率电视差转机 1 台、12 米自立式铁塔 1 座，覆盖古城、山城、沙卡、扎门、石璧等村庄。

1988 年，县广播电视局协助县科委完成第一部电视录像科教片《石沟沿养猪法》。1989 年，拍摄历时 45 分钟的专题录片《平安之春》，为省电视台提供 1 套《星期天二十分钟》节目。同年 9 月，县广播电视局自办“平安新闻”电视节目。每晚 8 时用 2 频道向全县各族人民播放电视信号。首条新闻为亚运会西北火炬传送队通过平安街头盛况。 1990 年，摄制《前进中的海东农业银行》和《希望之光》两部电视专题片。

至 1990 年，全县共有 4 个电视转播台。主要设备有 50 瓦电视差转机 3 台,3 瓦电视差转机 2 台，地面卫星接收设施 1 套,30 米桅杆拉线式天线 1 座，30 米和 12 米自立式铁塔各 1 座。全县共拥有电视机 9546 台(彩电 4264 台)。其中农村 4860 台(彩电 540 台)，电视覆盖率为 81%。

四、电影

1951 年，为配合农村土改运动，省第三电影队来平安地区巡回放映《白毛女》等影片，系平安地区电影放映之始。

1965 年，平安电影院从湟中调进 35 毫米放映机 1 套，此后年约放映电影 200 至 300 场，观众约 3 万人（次）。

1952 年至 1978 年，平安地区电影放映系统先后派遣 5 人赴西宁、西安等地放映培训班进行学习。

1979 年至 1990 年，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共举办放映培训班 3 期，学员 40 余人(次)。并先后派遣 3 人参加省电影公司举办的 35 毫米座机机修班学习。

1979 年，平安县电影院每张影票票价为 0.15 元，1990 年为 1 元。

1990 年，全县放映电影 3741 场，观众达 208.09 万人（次）。放映收入 99424 元，发行收入 58484 元。1980 年至 1990 年，全县放映电影 42257 场，观众达 2656.89 万人（次），放映收入 96.94 万元，发行收入 61.16 万元。

平安县 1980～1990 年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	放映收入（元）	发行收入（元）
1980	4686	3181403	81068	51695
1981	4174	2829666	80757	52720
1982	4686	3181403	81628	52254
1983	3951	2704702	78274	50136
1984	4635	3302408	99165	65963
1985	3513	2252157	86492	59669
1986	2947	1893952	84250	52165
1987	2962	1642589	82566	53810
1988	2936	1419483	85580	51298
1989	4026	2080284	110236	63382
1990	3741	2080934	99424	58484
合计	42257	26568981	969440	611576

第七节　文物　名胜

一、机构

1986 年前，平安县文物管理工作先后由县文教局、县文化广播局管理，文物普查工作基本依靠省文物考古队。1986 年 11 月，成立县文物管理所，隶属县文化体育局，配备工作人员 2 名，其中所长 1 名。1988 年修建办公室、文物库和值班室，面积 92.4 平方米，地址在县文化馆院内。至 1990 年，馆藏文物 276 件。

二、文物管理

平安地区系河湟古文化发祥地区之一，境内有大量古文化和古文物遗存。1979年平安建县后，始进行规模挖掘、保护，以为利用。

1982 年和 1986 年，在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帮助下，全县进行两次文物普查，在境内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城址、古建筑、石窟寺、碑刻等 154 处。其中：古文化遗址 89 处，古墓地 38 处，古城（堡）遗址 4 处，古建筑 7 处，石窟寺 5 处，全石碑刻 11 处。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

1986 年 10 月，举办“平安县首届文物展览”，陈列自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清朝末年的文物 100 余件，展出 5 天中，接待观众 4000 余人(次)。

1987 年中秋节物资交流会期间，县文物所开展《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古墓葬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等有关文物方面的政策法令宣传活动，使群众受到文物保护教育。

1987 年 7 月至 11 月，县文物管理所配合县公安局在三合乡新庄村先后 4 次制止有 10 余人参与的盗掘新石器时代马厂类型的古墓葬活动，查获彩陶器和石器 20余件。

1988 年 6 月，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文物走私案， 4 名罪犯被抓获，共收缴各类文物 91 件。其中：马家窑文化彩陶器 62 件，属国家一级文物 3 件，二级文物 15 件，三级文物 44 件，其他均为清代字画和铜器。

1986 年至 1990 年，文管所陆续征集、整理散存于民间的部分文物，并对县内 27 处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树立文物保护标志，建立文物保护档案。

平安县省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名　称	时　代	级别	地　址	公布日期
寺台遗址	齐家、卡约文化	省级	巴藏沟乡下星家村寺台	1986.5.27
洪水泉清真寺	明清	省级	洪水泉乡洪水泉村	1986.5.27
东村遗址	齐家文化	省级	三合乡崖头东村	1986.5.27
石家营（丙）遗址	马家窑文化	省级	小峡乡古城崖村	1986.5.27
三合（乙）遗址	马家窑文化	省级	三合乡三合村	1986.5.27
三十里铺墓地	卡约文化	省级	小峡乡三十里铺村	1986.5.27
上滩墓地	汉	省级	平安镇上滩村	1986.5.27

续表

名　称	时　代	级别	地　址	公布日期
寺台石窟寺	明	省级	寺台乡寺台村	1986.5.27
山城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古城乡山城村	1987.6.2
西村（乙）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三合乡崖头西村	1987.6.2
湾子（丙）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寺台乡湾子村	1987.6.2
新庄（甲）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三合乡祁新庄村	1987.6.2
骆驼堡（甲）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三合乡骆骆堡村	1987.6.2
白家墓地	青铜时代	县级	平安镇白家村	1987.6.2
骆驼堡（乙）墓地	新石器时代	县级	三合乡骆驼堡村	1987.6.2
寺台（丙）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巴藏沟乡下星家村寺台	1987.6.2
石沟沿墓地	青铜时代	县级	沙沟乡石沟沿村	1987.6.2
东寺、西寺	明、清	县级	沙沟忝庄、大寨子村	1987.6.2
东村（甲）遗址	新石器时代	县级	三合乡崖头东村	1987.6.2
三合（丙）墓地	新石器时代	县级	三合乡三合村	1987.6.2
忝庄（甲）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沙沟乡忝庄村	1987.6.2
牌楼沟（丙）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古城乡牌楼沟村	1987.6.2
古城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古城乡古城村	1987.6.2
湾子（乙）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寺台乡湾子村	1987.6.2
湾子小学遗址	青铜时代	县级	寺台乡湾子小学	1987.6.2
夏宗寺	元	县级	寺台乡瓦窑台村	1987.6.2
上、下“拱北”	清	县级	巴藏沟乡上马家村	1987.6.2

三、古文化遗址

县内古文化遗址共89处，现存最早的古文化遗址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马家窑文化（距今约3500～5000年），共有24处，分布范围基本上集中于湟水沿岸和白沈沟，三合沟的沟口地带，深入程度最多达至沟岔中部。铜石并用的齐家文化（距今约3100～3500年），遗址共有10处，主要分布在湟水沿岸的沟口地带及沟的中部，有些小山沟亦有发现，遗址范围较大，灰层堆积较厚，青铜时代的卡约文化遗址，在境内共发现55处，分布范围广，从河谷平地到高山深谷地带的古城乡、寺台乡、石灰窑乡、洪水泉乡均有遗址发现。在这些文化遗址中，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12

处。

主要古文化遗址：

1. 石家营（丙）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小峡乡古城崖村南 500 米处，属马家窑文化遗址，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地面散布大量彩、粗陶片。

2. 寺台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巴藏沟乡下星家村北 1.5 公里处，属齐家文化、卡约文化遗址。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灰层堆积厚约 0.5 米，暴露白灰居住面遗迹，地面散布彩、素、粗陶片，保存完整。

3. 三合（乙）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三合乡三合村东北约 1.2 公里处。属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址。面积约 0.22 万平方米，地面散布马厂型彩陶壶，齐家文化高领双耳罐，夹砂粗陶壶等残片，保存完整。

4. 东村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三合乡崖头东村北，属齐家文化遗址。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 0.3 至 1.2 米，暴露灰层、灰坑，地面散布双大耳罐，绳纹粗陶罐、蓝纹粗陶罐等残片，保存完整。

5. 新庄（甲）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三合乡祁新庄村东南 300 米处，属卡约文化遗址。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 0.8 米，地面散布粗陶片，暴露墓葬。1986 年清理残墓一座，出土粗陶罐 2 件以及串珠、铜饰、铜泡等。

6. 湾子（丙）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寺台乡湾子村南 50 米处，属卡约文化遗址。面积约 0.3 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 0.3 至 1 米，地面散布粗陶双耳罐、大口罐等残片。

7. 尕庄（甲）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沙沟乡尕庄村南 400 米处，属卡约文化、辛店文化遗址。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 0.3 至 0.8 米，地面暴露墓葬，散布夹砂粗陶片、粗陶瓮、红粗陶罐、花边口沿罐、倒“S”纹彩陶罐、双大耳罐、红陶盘、粗陶鬲等。

8. 骆驼堡（甲）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三合乡骆驼堡村南 120 米处，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齐家文化遗址。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 0.2 米，地面散布马厂类型彩陶壶、罐、齐家文化灰陶罐、红陶罐等。

9. 山城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古城乡山城村小学南 150 米处，属卡约文化遗址。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 0.8 米，地面暴露墓葬、人骨，散布陶片、采集夹砂红陶罐等器物。

10. 寺台（丙）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巴藏沟乡下星家村寺台，属齐家文化遗址。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地面散布高领蓝纹罐、素陶罐、绳

纹粗陶壶等器物。

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还有崖头西村（乙）遗址（马家窑文化）、湾子（乙）遗址（卡约文化）、湾子小学遗址（卡约文化）、牌楼沟（丙）遗址（卡约文化）、古城遗址（卡约文化）、崖头东村（甲）遗址（新石器时代）等。

四、古墓地

1979 年平安建县后，发现古墓地 38 处。其中：马家窑文化墓地 6 处，卡约文化墓地 15 处，汉代墓地和墓群 7 处，清代墓地 10 处。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

1. 三十里铺墓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小峡乡三十里铺村南 500 米处的台地上，属卡约文化遗址，古代羌人墓地。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原为荒坡旱台，现平整为农田。1982 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残墓多座， 1986 年文物复查时又发现残墓 2 座，采集陶罐和彩陶壶各 1 个，地面散布陶片、人骨极多。

2. 上滩汉墓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平安镇上滩村北 300 米处，属汉代墓群，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地面散布有汉砖。今存有 1 座底径 25 米，高约 15 米的坟堆，规模宏大。1979 年，群众平整土地时挖至墓门后经省文管会制止封存。

3. 南山汉墓　位于县城南山革命公墓处，系汉代画像砖墓，共 2 座。1982 年在基建工程施工时发现，由省文物所协助县文物所发掘。墓由甬道、前室、后室等部分组成。墓葬结构、棺椁、衣冠等均仿汉制，但随葬品及其陈设却与一般汉室不同，无汉墓中常见的灰陶、彩陶壶、灰陶灶、鸡、狗等器物和随葬品，仅出土 1 件夹砂粗陶罐。墓壁砌有品种不同人物形象的画像砖，题材丰富多彩，栩栩如生，排列井然有序，在省内首次发现。系国家一级文物。

4. 白家墓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平安镇白家村东南 200 米处，属卡约文化遗址，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1982 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残墓 5 座，清理瓮棺葬 1 座，出土陶片及铜指环各 1 件，采集双耳罐 1 件。

5. 石沟沿墓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沙沟乡石沟沿村东南 1 公里处，属马家窑文化遗址，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地面暴露残墓，散布大量彩、粗陶片。

6. 祁土司墓地　祁土司家族在三合乡境内共有 3 处墓地。1 处为明祁土司第三世祁贤墓地，位于三合乡骆驼堡村西南 100 米处，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建有碑亭、石虎、石狮、石马、石羊、石人等。 1958 年墓地在平整土地时被毁。1 处为明祁土司第四世祁英、第五世祁赟、第六世祁凤墓地，位于三合乡崖头东村猫儿刺坟滩，建有碑亭、石虎、石狮、石马、石羊、石人等，地

面建筑被毁，墓地完好。另 1 处为明祁土司第八世祁廷谏，清第九世祁兴国、第十世祁荆璞墓地，位于三合乡崖头东村圈墙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建有碑亭，保存完好。

此外，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尚有三合（丙）墓地（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和骆驼堡（乙）墓地（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五、古城（堡）址

境内现存平戎城、乩思观城、祁土司城堡和庙咀堡 4 处城堡遗址。

1. 平戎城　位于今平安镇。明嘉靖元年（1522)建平戎城,置防守官。城高 3 丈，根厚 2.5 丈，壕深 1.5 丈，阔 1.5 丈。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西宁卫兵备按察使刘敏宽，为加强防御，增修平戎城，筑敌楼 13 座，疏浚城壕，设防守官兵 141 名。全城设内城和外城，内城俗称大营盘，城顶有 3 米宽的驰道，城设南西两门，均为瓮城，南门直通外城。内城面积为 4.5 万平方米，今县城粮油仓库附近尚存古城墙残垣，墙基宽 8 米,高 2 至 5 米,夯层厚 8 至 15 公分。外城为居民区，面积为 5.27 万平方米，设东西两门，湟南故道从城内东西穿行，今武警支队住处尚存城垣残迹。

2.乩思观城　位于今古城乡古城村。清乾隆三年（1738),由西宁道佥事杨应琚提议，委派西宁县知县靳麟督建。始建于乾隆四年（1739）七月初六日，于乾隆五年（1740）六月初六日建成。配把总 1 员，马步兵卒 40 名驻防，城设北门 1 座。城周长 168 丈,根宽 1.2 丈，高 2 丈，城内有城隍庙 1 座，防守铁炮 4 门。今古城乡文化站东尚存原城残垣遗迹。

3. 庙咀堡　位于沙沟乡大寨子村（古名为庙咀堡），建于清代。堡东西长 115 米，南北宽 154 米，墙基厚 3 米，高 5 米，夯层厚 0.1 米。原堡址在今村南平化公路西侧，保护基本完整。

4. 高羌祁土司城堡　位于今三合乡三合村。明宣德八年（1433),由第三代土司祁贤初建。清乾隆五年（1740），第十三代土司祁宪邦重建，后陆续增修，形成高羌土司城堡，俗称土司衙门。城堡群落由大衙门、小衙门（亦称高羌堡）、营堡（砖包城）、福神庙（祖庙）等构成。大衙门为主建筑，正方形，边长二十五丈，城墙底厚二丈一，顶宽一丈，高三丈。顶部有女墙、敌楼。衙门内有主楼（藏经楼）、大堂、二堂、书房楼、庄头房等。外部有仪门、石狮、鼓楼、牢房、稿爷房。营堡为正方形砖砌土墩，边长二十丈，高三丈五。衙门有吊桥，以为守务之用。小衙门废弃后为其族人住宅。福神庙于民国 22 年（1933）由第十七代土司（末代土司）祁昌寿捐为高羌小学。土司城

堡建筑群落东西长 300 米，南北宽 250 米，其规模为明清西宁府十六家土司之首，建筑宏伟，是明代宫廷式建筑结构。砖木结构计有 186 间，土木结构计有 17 间。1953 后城堡建筑逐次被拆毁，今已不存。

六、古建筑

1. 寺　院

(1) 洪水泉清真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洪水泉乡洪水泉村，建于明永乐二年(1404)，清乾隆年间扩建，相传是由一位姓陈的木匠主持扩建的。全寺由牌坊、山门、穆纳埃（唤醒楼）、大殿（礼拜殿）、净房（经学堂）等 5 部分组成。建筑总面积达 0.42 万平方米，该寺设计特殊，建筑结构复杂，工艺制作高超，闻名全省。

牌坊：位于寺正南，长 10 米，高 6 米，宽 0.86 米，由青砖砌成。正面雕有凤凰在上，麒麟在下的图案，背面绘雕了 150 多种形态各异的食品用具和食品图案，四周雕刻千姿百态的各种花卉，叶枝茂盛，栩栩如生，名为“百花图”。

山门：长 12 米，宽 8 米，共 3 大间，为一歇山顶式建筑，无大梁，顶棚全由短横木交错摞架，俗称“二鬼挑担”。在山门房脊顶上砖瓦嵌有“凤尾挑梁”和“龙凤呈祥”的砖雕图案。山门两侧的八扇屏上，刻有“老鼠偷葡萄”和“奇兽伴老松”的砖雕图案，造型生动，形象逼真。

穆纳埃（唤醒楼）：位于寺院正东，与大殿相对，是 1 座三层六角空心木塔。底层四周为砖墙，墙壁用水磨青砖砌成，全塔由两根直径 0.43 米直通顶层的巨柱支撑,人称‘通天柱’。外围有 12 根巨柱，正中留有东、西两门，二、三层呈六角形，均由木料建成，飞檐斗拱，工艺精湛。

大殿（礼拜殿）：位于寺院正西，为寺院主建筑，为一面阔 5 间,进深 5 间的歇山顶汉族宫殿式建筑，建筑工艺称“三角踩空”，殿内用雕刻的大梁做和木墩架成“人”字形顶棚，两侧的砖面“八字扇屏”上刻有古树、香草、名花、鸟鱼、古钱、文具用品等图案。前沿圈口上嵌有巨型木料雕刻的“二龙戏珠’和‘龙喜凤’的图案。殿顶悬挂有巧夺天工的‘天落伞’。‘天落伞’由 4 厘米宽的细木嵌成，象雨伞一样张开，造型优美，在全省独一无二。

洪水泉清真寺融合了汉、藏　回民族的建筑特点。具有清真寺中少有的独特风格，显示出古代建筑师们的卓越才能。

(2) 夏宗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寺台乡瓦窑台村北的阿尼吉利山。“峡峻寺”、“夏峻寺”、“夏峻寺”皆为藏语‘夏宗’之异译。“夏宗”即‘夏

哇日宗”的缩写，直译为“鹿寨”，指鹿类生息地。这里层峦迭嶂，林木浓郁，山泉流水，百花烂漫，景色十分秀丽，该寺与海南州兴海县的赛宗寺，黄南州尖扎县的河琼南宗寺，乐都县南山的普拉羊宗寺同称为“安多四宗”、是藏传佛教僧人静修名刹。

据传，东晋隆安三年（399），僧人法显等曾到此，留有遗迹。元至正十年（1350）前后，安多法台顿珠仁钦始建夏宗寺。明洪武五年（1372），高僧南安然坚巴在此建造乳必多杰灵塔和 1 座佛堂。明末，藏传佛教高僧罕达隆将寺院扩建为“夏宗静修院”，五世达赖喇嘛赐名“噶丹园”。清乾隆十一年（1746），塔尔寺一世安加苏活佛罗桑衮噶住持夏宗，兴建经堂 1 座。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塔尔寺二世当彩活佛益希噶桑住持夏宗，塑立释迦、弥勒、阿闪等佛像，从此，夏宗寺发展成为 1 座较大规模的寺院。

夏宗寺最盛时，殿堂僧房约 400 间。1958 年有寺房 370 间，全寺由经堂、噶玛、八卦亭等 3 个建筑群组成。经堂院位于岩根平地，为三转五大开间宫殿式建筑。经堂院后依岩建有 7 层佛宇，是在乳必多杰住过的石窑基础上扩建而成的，称为“噶玛区”。山腰八卦亭三面绝壁，壁高 50 余米，巍然耸立，该亭脊分为两层，参差错落，从壁下仰望，恰为八角，故名八卦亭。初建于清乾隆年间，民国初年被毁，民国 30 年（1941）重建。寺院南面山间建有苯康亭，东临悬崖，在此远眺，夏宗风光尽收眼底。

1955 年，人民政府拨款维修， 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仅存苯康小亭。 1985 年，人民政府再拨款重建，现已建大殿 1 座 5 间，僧舍 5 间及山门等。

（3） 安家寺藏语称“安家静房”。位于古城乡角加村西南侧莲花山麓。相传由塔尔寺的安加苏活佛建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初建时塑有高大的释迦牟尼像和观音菩萨像，眉间各镶嵌有一颗珍贵的金珠。清同治年间，强人劫寺，全寺僧人奋起护寺，终因寡不敌众而遭杀害，古刹亦遭焚毁， 1 颗金珠被强人掠夺，另一颗在大火中遗失。民国 34 年（1945） 春，寺周围信徒捐资重建，取夏宗寺附近山木，在原址建成殿堂。

安家寺历史上属塔尔寺当彩尕日哇管辖，寺主为历辈当彩活佛。 1958 年前，有经堂 1 座 15 间，尕日哇 1 院 20 间，僧舍 200 间。1958 年后，主要建筑被拆毁。 1984 年由群众兴建。现有经堂 1 座 5 间，僧舍 1 院 4 间。

（4）拉干寺 拉干寺，亦称喇干寺，藏语称“拉干日朝”，意为“拉干静房”。位于沙沟乡牙扎村西山弯，寺周系桦木林区，景色宜人。该寺由嘉木样

活佛建于清代，为甘肃拉卜楞寺属寺，拉干活佛主持寺务。 1958 年前有经堂 1 座 25 间，昂欠 1 院 36 间，僧舍 90 余间，全寺建筑占地 25 亩，1960 年后大部房屋被拆。现存经堂 1 座 25 间，僧舍 6 间。

(5) 官巴寺 官巴寺，位于古城乡总门村西山坡。建寺年代不详，后因香火不盛，日趋衰落。1958 年前有经堂 1 座，分上下两层 21 间，1958 年后建筑被拆，仅存残迹。

2. 拱 北

拱北，为伊斯兰教教派教主墓地建筑。

(1) 上拱北 又名卧牛山拱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巴藏沟乡上马家村清泉水库北小山顶上，建于清顺治年间。拱北座北朝南，整个建筑由照壁、前院、后院 3 部分组成。前院由大门和东西厢房组成，后院有 1 中门，两侧门，并有面阔 3 间的硬山顶祭殿房 1 座，内放置 1 具“古土卜”(伊斯兰教信徒称死者遗体为“古土卜”)。此拱北为伊斯兰教鲜门门宦创始人鲜美珍的阿文经师马殿功修建的。该门宦信徒在马殿功去世后，即建此拱北安葬。

(2) 下拱北 又名凤凰川拱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巴藏沟乡上马家村北侧，建于清嘉庆年间。此建筑由前后院两部分组成，前院在清光绪年间被毁，后院保存完整。有 1 中门、两侧门，中门两旁墙壁上砌有近百种花卉砖雕图案，栩栩如生，形象生动。院内建有 1 座 3 间歇山顶祭殿房，房内安放有鲜门门宦三世教主鲜诚德、五世教主鲜林园和六世教主鲜玉凤 3 人的“古土卜”。

3. 石 窟

(1) 寺台石窟寺 位于寺台乡寺台村村西红崖山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于明朝。该石窟寺因建在悬崖上，群众习称“窟寺”，全寺由千佛洞、壁画、僧舍等部分组成。千佛洞独成一窟，面积 12 平方米，四壁凿有佛龛千余个，龛内现存泥质彩塑小佛二百余尊。这些泥质印模制作彩塑佛像，高 12 厘米，宽 4.5 厘米，厚 3.5 厘米，均为观音菩萨坐像。所塑菩萨头戴冠，头略低垂，胸挂佛珠，身着丝绸质感衣裙，双肩搭纱，双手捧瓶，呈盘腿状，端坐于圆形束腰莲花座上，造型神态自然，形象逼真。距千佛洞 10 米处，建有壁画窟和僧舍 3 间，面积 60 平方米，其中 1 间残存佛教壁画 60 幅，大部分为四、六、八、十六臂多手观音画像。

(2) 东寺石窟 位于沙沟乡尕庄村村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于明朝年间，现存石窟 4 个，其中 1 洞窟内有石凿大佛像 2 尊，石刻小佛像 10 余尊，

所雕佛像均身穿喇嘛衣衫。

（3）西寺石窟　建于明朝年间，位于沙沟乡大寨子村西北 1 公里的红沙崖山上，离地面高约 40 米，有洞窟 2 个，现窟内残存部分佛像。

另有三合村西崖石窟、沙沟乡尕庄东崖石窟。

七 、 金 石

县内金石遗存，主要有碑石、铁器和石刻造像等几种。

1. 碑　石

（1）风神坛碑　刻造于清代。碑高 1.2 米，宽 0.68 米，有底座，石料为花岗岩。碑石正面刻有阴文隶书“风神坛” 3 字，背面刻有西宁府、西宁县各官员进功加爵的记载。此碑原立于小峡口风神祠前，1985 年甘青公路扩建时在原址，现存于青海省博物馆内。

（2）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民国 28 年（1939）10 月立，碑呈圆首长方形，高 1.05 米，宽 0.65 米，厚 0.18 米，正面用阴文行书体刻有 27 字，石料为花岗岩，现立于平安镇张家寨村小学校门前。

（3）马氏墓碑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立。碑高 2.53 米，宽 0.87 米，厚 0.14 米,红砂岩,保存完好。碑首雕有二龙戏珠图案,正、背面共有铭文 863 字，刻记古城乡牌楼沟村马氏家族从西藏徙居古城牌楼沟的族源历史。

另有牌楼沟村陈氏墓碑、古城村姚氏墓碑，王家庄村王氏墓碑。

2. 铁　器

（1）夏宗寺铁钟　铸造于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钟高 0.7 米,围长 1.47 米，重 60 公斤，钟呈八卦形，现存夏宗寺大殿内。

（2）古城关帝庙铁钟　铸造于清乾隆年间。钟高 0.67 米，口径 0.56 米，钮高 0.13 米，钟呈八卦形，钟身铸有捐款人姓名，保存完整。现存古城乡古城村关帝庙内。

（3）铁 炮 共 4 门，清代铸造。炮筒直径 5.7 厘米，炮身长 1.95 米，原为清代乩思观城内军器。现存平安县文物管理所。

3. 石刻造像

石刻造像有石虎和石狮。

（1）石虎　明朝刻造。虎身长 1.15 米，高 1.1 米，虎形呈蹲踞式，原为三合乡骆驼堡村祁土司墓地的镇墓物，现存该村村中。

（2）石狮　明朝刻造，共 4 尊。两尊狮身长 1.1 米，高 1 米,两尊长 0.65 米，高 0.58 米，均有底座，狮呈蹲踞状，原安放在祁土司衙门和殿堂门口左

右边，现存三合乡三合村。

八、馆藏文物

至 1990 年，县文物管理所馆藏文物共 276 件。其中主要有石器 10 件，陶器 141 件，瓷器 9 件，铁器 5 件，铜器 4 件，古钱 50 枚，古字画 26 件。这些藏品，部分来自出土文物。部分是缉私收缴文物，部分为群众捐献和征集的文物。有一级文物 6 件，二级文物 15 件，三级文物 13 件 。

1. 画像砖　汉代画像砖系国家一级文物。1982 年县城南山汉墓出土，长 20 厘米，宽 17 厘米，高 5.5 厘米，厚 3 厘米。有力士、甲骑、骑士、佛教、夔龙、日月舞人等六种图案。力士画像呈全身袒露，腹肌暴突，两腿下蹲，双臂高举，似力举千钧之状；甲骑画像为武士形象，身穿盔甲，手持一长矛，骏马腾空，呈准备厮杀状；骑士画砖为武士身穿盔甲，手持一锏，跨下骏马，呈往来奔驰状；佛教画砖为两人各禅坐于巨案，二者头部之间有 1 宝瓶，瓶中插有兰草；夔龙画砖为两条夔龙相对而立，头长 1 角，双目圆睁，口中各衔 1 珠宝，呈欢欣跳跃状；日月舞人画砖中舞人身穿右衽衣裳，下围襞裙，衣带悬绕于臂肩部，人身造型为女性，右肩上方有红日高照，右手齐肩捧弯月，右手下垂握 1 星辰，寓日月星同辉瑞祥意。

2. 瓮棺　魏晋时期葬品。1985 年 3 月，县防疫站南山坡出土。瓮棺高 73.5 厘米，口径 40 厘米，底径 26 厘米，最大腹径 62.5 厘米。口部盖陶盆，口大底小，侈唇，口径 40 厘米，高 21 厘米，底径 17 厘米，瓮内放置 1 具 12 岁左右的孩童骨骼。另随葬 1 小陶壶。瓮棺形制之大，在省内属首次发现。

3. 四圈带纹壶　半山类型容器。1987 年 7 月平安镇老干部住宅区墓地出土。壶高 42 厘米，口径 14.8 厘米。平唇、直颈、鼓腹、双耳。口部有两条连唇纹，颈部网纹，肩腹部有 4 大圆圈黑红两彩连续纹，黑彩绘有锯齿，彩绘精致，形象美观。

4. 网纹罐　半山类型容器。1987 年 7 月，平安镇老干部住宅区墓地出土，罐高 25.5 厘米。口径 18.5 厘米，平唇、鼓腹、双耳。口部绘锯齿纹，耳部竖线纹，颈部双格纹，腹部网纹，间以红黑两彩，构图新颖，制作精细。

5. 蛙纹壶　1988 年缉私收缴文物。壶高 37.5 厘米，口径 11.7 厘米，泥质红陶、黑彩、双耳。腹部圆圈纹间画有粗线条蛙纹，圆圈内填饰圆点、网纹、造型优美。

6. “十”字圆点纹瓮　马厂类型器物。1988 年缉私收缴文物。瓮高 41.1 厘米，口径 14 厘米，泥质红陶，黑红两彩，侈唇、短颈、鼓腹、双耳。腹部

主体纹 4 大圈纹饰间人字纹，圈内饰方格十字圆点纹。

7. 网纹彩陶壶　马厂类型容器。壶高 36.5 厘米，口径 11 厘米，泥质白陶、黑彩、双耳。腹部饰 4 大圈纹间有人字纹，圈内饰以圆点网纹。

8. 陶盆　马厂类型容器。1988 年缉私收缴文物。盆高 14 厘米，口径 24 厘米，泥质红陶、黑彩，盆内外均施红陶衣，并饰弧线和平行线组成的几何图案，简明大方。

9. 陶灶　汉代炊具。1985 年平安镇东村出土。灶高 8 厘米，长 19.7 厘米，泥质灰陶，有灶火门、锅堂、烟道。

10. 绳纹灰陶罐　汉代容器。1987 年 10 月平安镇东村征集。罐高 25.5 厘米，口径 13 厘米，泥质灰陶。侈口，腹部有双环紧贴腹壁，腹部饰绳纹。

11. “回纹”罐　唐汪类型容器。1987 年 10 月平安镇东村征集。罐高 18 厘米，口径 12 厘米。泥质红陶，外施红色陶衣，黑彩、侈口、双大耳。腹部两边对称有 1 小乳，腹部主体绘 3 线连回纹。

12. 单耳环　马厂类型器物。1988 年缉私收缴文物。环高 17 厘米，口径 9 厘米，泥质红陶、单耳、黑彩，外绘平行线和三角形折线纹。

13. “别部司马”印　民间征集文物。印文为阴文篆镌刻“别部司马”，系汉代领军别营武职官印。造型呈正方形桥形钮。印边长 2.6 厘米，厚 1.4 厘米，钮高 1.2 厘米，宽 1.8 厘米，通高 2.6 厘米，重 96 克。

第四章　体育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革委会副主任兼任体委主任，配备体育干部 1 人。1984 年元月，体育干部增至 2 人。1986 年 4 月，从文化广播局析置文化体育局，文体局局长兼任县体委主任，体育干部增至 3 人。

1979 年至 1985 年，县民族中学、平安中学、三合中学、师范学校先后辟建周长 200～300 米不等的综合运动场共 4 处。上述运动场均设有跑道、篮球

架、排球网、单双杠、沙坑等设施。购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棒球、垫子、跳绳、跳箱、铅球、铁饼、标枪等运动器材。县体委置有篮球架 1 副、弓 3 张、箭 3 盒、小口径步枪 50 支、气手枪 1 支、气步枪 6 支。1982 年，县体委在文化馆内辟建篮球场 1 处，简易看台可容纳观众 800 名。县老干部局在县党校院内建有老年门球场 1 个。全县 9 个乡（镇）或乡文化站和 15 所初级中学先后辟建篮球场。3 所完全中学，三合乡、古城乡、小峡乡、洪水泉乡文化站和县职工俱乐部、县老年活动室等处设有乒乓球室。此外，辖区内的省棉纺织总厂、省变压器厂、海东地区面粉厂、中共海东地委党校、 174 处、海东保险公司、海东邮电局等单位亦建有篮球场。

第二节　　学校体育

平安建县后，幼儿体育逐步得到重视，内容有游戏、舞蹈、徒手模仿体操等。海东行署幼儿园、县机关幼儿园置有木马、跷跷板、滑梯等幼儿体育器材。

全县小学除平安一小和平安二小配有专职体育教师外，其余小学均配兼职体育教师。按照体育教育大纲要求，小学每周上两节体育课和两次课外活动，每天有课间操和眼睛保健操，历时 5 分钟。课间操推广第六套广播操。体育课内容以基本动作、游戏、田径、基本体操、技巧与器械体操、武术、小球类为主。1982 年 8 月，国家体委公布《青少年体育锻炼新标准》，在平安一小和平安二小推广达标活动， 1989 年达标小学生 230 名，1990 年达标小学生 206 名。

全县 3 所完全中学配有专职体育教师， 15 所初级中学配有兼职体育教师。各学校均建立学生健康检查制度和档案，并把“身体好”作为评选“三好学生”的条件之一。县教育部门要求各学校切实教好“两课”（两节体育课和两节课外体育活动）、“三操”（早操、课间操、眼睛保健操）。体育课内容以田径、基本体操、技巧与器械体操、球类、武术、舞蹈与韵律体操为主。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比赛，并对体育素质较好的学生组织课外业余训练。平安中学以田径项目中的短、跨、跳和业余训练为主；三合中学以田径项目中的中长跑的业余训练为主。这两所中学业余训练培养的体育骨干，在省、地举行的体育比赛中多次取得较好成绩。 1979 年至 1990 年，全县 3 所完全中学共举办 7 次以田径、球类为主要内容的校运会。

中学生体育达标活动主要在完全中学推广。1989 年有 970 名中学生达到及格标准，1990 年达标的中学生增至 3146 名，占完全中学学生总数 3462 人的 90.9％。

第三节　体育活动

一、现代群众体育活动

现代群众体育活动主要内容有：球类（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棋类（象棋、围棋、桥牌）、田径（短中长跑、接力赛、跳高、跳远、三级跳、标枪、铁饼、铅球）等。

1．篮球　1951 年，平安地区农村开始开展篮球活动。1958 年各公社、机关将此作为主要球类活动。1979 年平安建县后，县体委在每年中秋节物资交流会期间，组织有机关、企业参加的篮球赛。每年举办 1 次甲级或乙级篮球联赛。此项活动除在县城部分单位开展外，在农村亦逐步推广。1982 年县体委组织全县首次农民篮球赛，有 9 个公社组队参赛，队员 200 名。1984 年至 1990年，各乡文化站每年组织农民进行篮球比赛。

2．羽毛球　1979 年后，此项活动由学校推广到机关厂矿，并逐步进入部分干部和职工家庭，他们利用凌晨或工余时间在房前或广场打羽毛球。

3．田径　主要是开展中长跑体育活动。1985 年后县体委每年在元旦，春节期间，举办 1 次有中学生、机关干部和部分老年人参加的环城长跑赛。

4．象棋　象棋活动开展历史悠久，活动面广。参加此项活动的有农民、干部，有青年人，亦有老年人。不少机关、企业置有象棋设备，县职工俱乐部，县老年人活动室和部分基层工会设有象棋活动室。

二、老年人体育活动

门球是一项近年来新开展的适合老年人进行的体育活动。门球队由 5 名队员组成，运动器械为每人 1 个门球棒和 5 个门球。门球场设 2 个小球门。比赛规则为每场 30 分钟，以一方 5 名队员的全部门球先进 2 个球门为胜。1987 年，县老干部办公室组建 2 个老年门球队。1989 年，平安镇中村组建 1 个老年农民门球队，并赴省参赛。

三、传统体育活动

传统体育活动体育项目有：射箭、武术、气功等。

1．射箭　射箭是群众喜爱的传统体育项目。此项活动在县内开展已有

一、二百年的历史。每年端午节和农历六月六前后，沙沟、古城、巴藏沟等乡的箭手（主要是藏族和回族群众，亦有汉族群众）在箭头（主办人）的带领下，进行乡与乡（包括与平安县毗邻的一些乐都县乡村）、村与村的射箭比赛活动。1990 年 5 月，在巴藏沟乡举办平安地区“迎接亚洲运动会”射箭比赛，并邀请乐都县箭手参赛。 5 个民族近 200 名身着节日盛装的箭手参加角逐。前来观赛的群众达 1.3 万余人，盛况空前。省委书记尹克升等党政领导亦前来观看助阵。

2. 武术、气功　武术、气功主要包括太级拳，太极剑和健身操。 1987 年开始开展此项活动。1988 年 4 月县体委组织首次 25 名老年人参加的太极拳、太极剑培训班，为期 1 个月。同年 9 月县文化馆聘请省群艺馆气功师在县内举办有 300 余人参加的历时 15 天的健身操培训班，逐步推广。南山公园、林荫道旁、家属区内，系每天早晨群众进行武术、气功活动的主要场所。

四、民间体育活动

民间体育活动主要有登高、拔河、踢毽、跳绳、荡秋千等。

1. 登高　每逢农历 9 月 9 日,活动者带上丰餐;“禄马”等,攀登附近山头，燃篝火，放“禄马”，预祝吉祥如意，全家幸福。1989 年后，每逢老年节，海东地区、平安县老干部局共同组织县内离退休干部二百余人，在县城南山举行登高活动。

2. 拔河　此项活动原在中小学学生中开展，后逐步扩展到机关、企业和农村。拔河由甲乙双方相等的若干人组成，双方队员各执粗绳一端，站在“界河”两端，绳正中扎一小红旗，中间站有裁判，双方各有群众助阵。将对方拉过“界河”为胜。

3. 踢毽　此项活动在农村青少年和小学生中颇为盛行，历史悠久。毽子多用公鸡毛或山羊毛插入方孔制钱中，以布包扎而成。活动形式有单脚内踢、外踢、跳踢或用膝盖、肩膀顶踢，也有双人对踢，竞赛以连续踢毽次数和姿式变化多寡定胜负。

4. 跳绳此项活动多在青少年中开展，尤为少女喜爱。跳绳姿式有单人跳、双人跳、多人跳、单脚跳、双脚跳等。

5. 荡秋千　荡秋千活动在农村中较为普遍。每逢春节，村庄男女青年为了增添节日气氛，在众人聚集处搭秋千架子荡秋千。其形式有单人荡、双人荡、大人带小孩荡等。

第四节　体育竞赛

一、县内体育竞赛

1981 年至 1990 年，全县举办 10 届篮球甲级和乙级联赛，每届有 6 至 10 个队，80 至 100 余名队员参赛；10 届元旦环城长跑赛，每届有 500 余人参赛；7 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每届有 14 个代表队，150 余名运动员参赛；1 届小学生运动会，有 5 个学校，200 名小学生参赛；两届全县职工运动会，每届有 20 余个单位，300 余名职工参赛；两届足球赛，每届有 6 至 8 个单位，116 名运动员参赛；3 届自行车越野赛，每届有 80 余人参赛；3 届棋类、乒乓球赛、每届有 250 人参赛。

二、县外体育竞赛

1982 年组成 50 余人的代表团，参加全省第八届体育运动会，参与男女篮球、女子排球，少年田径等 3 个项目的比赛，获女子篮球第三名，女子排球第四名，5 人获少年田径 8 个名次，团体总分名列全省第八名。

1984 年 10 月，派出男女 8 名运动员，参加在湟源县举办的海东地区首届登山赛，1 人获女子第六名。

1985 年 7 月，组成男女足球代表队，参加在互助县举办的海东地区首届中学生足球赛，女队获第一名，男队获第七名。

1985 年 9 月，从沙沟乡选拔 4 名回族运动员，参加有民和、化隆、平安、互助等 4 个代表队参赛的海东地区首届农牧民射箭对抗赛，获普弓团体第一名，1 人获单枪全能普弓个人第一名。

1986 年组成 34 人的代表团，参加全省第九届体育运动会，参与男子射箭、男女射击和少年田径等 3 个项目的比赛，获射箭团体第二名，少年田径获 1 项第三名，1 项第四名，1 项第五名和 2 项第六名。

1988 年组成 20 人的代表团，参加海东地区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参与门球、健身操、太极拳、太极剑和象棋等 5 个项目的比赛，获健身操第一名，门球第五名，1 人获太极剑第六名。

1988 年 5 月，组成 25 人的代表队，参加在互助县举办的海东地区首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六名，个人获 2 项第二名。

1989 年 9 月，组成 20 人的代表队，参加海东地区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参与门球、健身操、太极拳、太极剑和象棋等 5 个项目的比赛，获门球第一

名，健身操第三名，1 人获太极拳第六名。

1990 年，组成 31 人的代表团，参加全省第十届体育运动会，参与少年田径、少年女子自行车、少年女子柔道、少年男子摔跤、男子射箭等 5 个项目的比赛，共获 5 枚金牌，5 枚银牌，7 枚铜牌；8 项第四名，6 项第五名，1 项第六名和 4 项第七名。傅长军在少年田径男子 200 米栏项目中两次打破省运会记录，获金牌 3 枚；陈玉中获少年女子专业车个人 30 公里和少年女子专业车 3 公里第一名，填补了该县在历届省运会无金牌的历史。代表团总分名列全省 35 个代表团的第十二名。

1990 年 8 月，组成 20 人的代表队，参加海东地区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参与门球、健身操等 7 个项目的比赛，获健身操第一名，门球第四名和运动会风格奖。

第五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1953 年至 1959 年，平安地区医疗卫生工作先后由湟中县卫生科、文卫科、文卫局管理。1960 年西宁市平安区建置后，区人委设文卫科，干部 5 人，下辖平安区人民医院、平安区卫生防疫站和沙沟、古城、三合、小峡、洪水泉、石灰窑、上寨和高寨卫生院（所）等 10 个医疗单位。1962 年 4 月西宁市平安区撤销。上寨、高寨卫生院划归互助县，小峡卫生院划归西宁市，其余医疗单位复归湟中县管理。

1979 年 5 月，成立平安县卫生局，干部 5 人。9 月成立平安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由卫生局代管。1983 年 12 月，卫生局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合并，更名为卫生计划生育局，干部增至 10 人。1989 的 3 月，卫生局与计划生育局分设。1990 年，县卫生局有干部 8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配北京吉普车 1 辆。下辖县中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药品检验所和平安镇、三合乡、古城乡、沙沟乡、石灰窑乡、寺台乡、小峡乡、洪水泉乡、巴藏沟

乡卫生院共 13 个单位。

二、卫生机构

1. 县卫生防疫站

1961 年 4 月，设立西宁市平安区卫生防疫站，职工 5 人，1962 年 3 月撤销。

1979 年 9 月，设立平安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简称防保站)，职工 3 人。暂借平安中心卫生院平房 2 间办公。1982 年 2 月，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分设两站。卫生防疫站设防疫科、食品卫生科、检验科和财务科，职工 13 人。1984 年，四层防保楼竣工使用，站址位于县城平安路，占地面积 34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redacted] 平方米。 年，在平安驿火车站和青沙山曾设鼠疫检查站。

年检验科设“无菌室”。1990 年，防疫站设办公室、流行病科、卫生科、地方病科和检验科，开展传染病管理、计划免疫、结核病预防控制、鼠防交通检疫、地甲病监测、食品细菌理化检验、食品卫生人员健康检验、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卫生监督等业务。全站共有职工 20 人，其中医务人员 17 人。主要设备有：电冰箱、干烤箱、培养箱、电动离心机、双目显微镜、分析天平、光度计等 17 台（件），配北京吉普车 1 辆。

1979 年至 1984 年，农村卫生防疫工作由各村赤脚医生兼管，每月由县防疫站计发补助费 5、12、15 元不等。1985 年县防疫站在各乡遴选 2 至 3 名乡村医生作为固定防疫合同工，月工资 50 元，每个合同工分管 4 至 5 个村的卫生防疫工作，任务为及时报告疫情，做好计划免疫工作。1990 年，全县有 21 名固定防疫合同工，其中平安镇、古城乡、洪水泉乡各有 3 人，其他乡各有 2 人，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配有 1 名兼职防疫员，形成县、乡、村三级防疫网。

2. 县妇幼保健站

1950 年，成立湟中县二区妇幼保健站，职工 2 人。1958 年，撤销二区妇幼保健站，由各公社卫生院（所）妇产科医生负责管理和培训新法接生员。

1979 年 9 月，设平安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下设妇幼保健组，有职工 2 人，1981 年增至 6 人。1982 年，防保站分设为妇幼保健站和卫生防疫站。1984 年 8 月，保健站迁入平安路新址办公。1985 年 5 月保健站设门诊部 1 处，职工 3 人，开展妇产科常见病的检查、治疗和咨询服务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业务。

1990 年县妇幼保健站设妇保科、儿保科和财务科，职工 11 人。其中医务人员 8 人，主要医疗设备有万能产床、电动吸引器、手提高压锅等 28 台

（件）。

3. 县药品检验所

1984 年，设立平安县药品检验所，所址设在县防疫站办公楼内。 1990 年，有职工 3 人，设中药室、图书标本室和办公室，有标本 150 种，图书资料 218 册，添置中药材检验设备。1986 年 11 月，该所被国家卫生部命名为“全国先进县级药品检验所”。

三、医疗机构

1. 平安县人民医院

平安县人民医院前身为 1950 年建立的二区卫生所，1956 年,改称平安区中心卫生所，1958 年更名平安公社中心卫生院， 1960 年 4 月，升格为西宁市平安区人民医院。1962 年 4 月撤销西宁市平安区后，恢复原名。1979 年 10 月，平安公社中心卫生院升格为平安县人民医院。院址在县城甘青公路、乐都路口西侧。占地面积 101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98 平方米，其中门诊部 12 间，198 平方米；住院部 18 间，297 平方米。开设有内科、儿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放射科、检验科、口腔科、眼科等 13 个科室，职工 47 名。住院部设病床 62 张。1984 年修建面积为 2180 平方米的四层职工宿舍楼 1 幢，职工增至 67 名，其中中级职称医务人员 7 人，初级职称医务人员 16 人。1983 年县人民医院护理部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同年 7 月卫生部妇幼司司长林佳媚来院视察。医院主要设备有：音频电流治疗机、红外线治疗机、紫外线治疗机、分析天平、 200MAX 光机、超声心动图机、大型洗衣机、救护车等。

2. 平安县中医院

1984 年 12 月，县人民医院更名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1986 年 ,建 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三层医院门诊楼。院部设办公室、防疫科、医务科、病案室。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针灸理疗科、中医骨伤科、放射科、检验科、注射换药室、药剂室和挂号室。住院部建筑面积 297 平方米，设置病床 88 张，设儿科、妇产科、内科和外科。

1990 年，全院共有职工 89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4 人,后勤人员 10 人，医务人员 75 人，有副主任医师 4 人，主治医师 19 人，初级职称 24 人。主 要设备有：B 型超声波诊断仪、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机、微波针灸仪、万能手术床、双目显微镜、中型电动离心机、 200MAX、300MAX 光机、电动洗胃器等 21 台（件）、救 护 车 1 辆。1990 年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县中医院

被列为全国 100 所示范中医医院建设单位之一。

该院副主任医师张鸿祺工作成绩突出，1983 年被评为青海省先进科技工作者。同年，被国家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劳动人事部三部门评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

平安县人民医院（中医院） 1979～1990 年诊疗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 年份	门诊	住院	手术	人工流产	妇女绝育	引产	放节育环	业务收入
1979	13500	100	14					
1980	47164	1000	203	101	145		148	13.38
1981	51527	1029	95					15.91
1982	52608	1526	395	146	196	39	66	19.96
1983	57498	1836	514	160	366	63		24.56
1984	48591	1587	186	136	110	34	55	29.08
1985	48549	1272	77	224	25	47	36	29.48
1986	48546	1098	115	241	24	82	32	32.32
1987	48674	1779	67	290	72	101	66	47.07
1988	59428	2461	232	659	54	105	112	69.57
1989	53045	2746	370	755	96	165	211	86.84
1990	51766	2910	909	423	1114	72	78	95.10
合　计	580896	19344	3177	3135	2202	708	804	463.27

注：1979～1984 年为县人民医院数字。1985～1990 年为县中医院数字。

3. 海东地区医院

1980 年 9 月筹建，在平安氮肥厂借房开展门诊，1987 年迁平安路南端东侧建院。总投资 658 万元，全院占地面积 322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95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 1 栋 2984.6 平方米，住院楼 1 栋 5244.7 平方米。院部设办公室、行政科、财务科和医疗科。临床科室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眼科、口腔科、中西医结合科和急诊室。医技科室有：药械科、放射

科、检验科、病理室、理疗室、心电图超声波室、内窥镜室、消毒器材供应室和注射室。

1990年医院共有职工 171 人，其中医务人员 124 名，行政工勤人员 47 名。有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8 人，主治医师 14 人，初级职称 41 人。主要医疗设备有 500MAX 光机，血机分析仪、B 型超声波诊断仪、超声波心动图仪、内窥镜、心脏监护仪等 75 台（件），有病床 180 张，救护车 1 辆，轿车 1 辆，双排座车、面包车各 1 辆。

4. 乡镇卫生院

1950 年至 1953 年，平安地区先后成立二、十、十一区卫生所，职工各为 3 人。1956 年撤区并乡后，十区（小峡）卫生所归西宁市管辖，二区卫生所更名平安区中心卫生所。十一区卫生所更名三合区中心卫生所。同年成立石灰窑、寺台、洪水泉、沙沟、沙卡、巴藏沟医疗站。 1958 年 8 月，三合区中心卫生所曾更名为红星人民公社中心卫生院。平安区中心卫生所曾更名为先锋人民公社中心卫生院。 1961 年 9 月，古城、沙沟、洪水泉、石灰窑成立公社后，4 处医疗站均升格为公社卫生所。卫生院（所）多借用民房，或设在庙宇祠堂。共借用民房 64 间，生产大队公房 6 间。

1962 年，各公社卫生院（所）改为集体所有制，自负盈亏。 1971 年恢复全民所有制。1971 年至 1976 年，各卫生院先后征用土地，修建医务室和职工宿舍，购置 X 光机和红医刀包等主要医疗设备。

1978 年，平安地区有平安、三合两个公社中心卫生院。小峡、古城、沙沟、石灰窑、洪水泉等 5 个公社卫生院和沙沟公社巴藏沟、平安公社张家寨、沈家等 3 个医疗站，共有职工 56 人，其中医务人员 50 人。

1979 年 9 月，平安公社中心卫生院升格为平安县人民医院。 1980 年设立寺台、巴藏沟公社卫生院。1982 年重建平安镇卫生院，院址在平安镇东村。至 1990 年，全县共有平安、沙沟、古城、三合、寺台、石灰窑、洪水泉、巴藏沟和小峡 9 个卫生院，占地总面积 392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81 平方米。固定资产 62.62 万元，职工 56 人，其中医务人员 51 人。主要设备有 50MAX 光机、200MAX 光机、万能手术床、心电图机、红医刀包、高压消毒器、 1500 倍显微镜、电动吸引器、吸胃器、氧气筒等 36 台（件），病床 45 张。

平安县 1990 年乡镇卫生院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单位	创建时间（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门诊人次	病床数	住院人次	职工人数
平安镇卫生院	1950	3895	2039	5000	5		8
三合乡卫生院	1953	8603	1066	9809	15		9
寺台乡卫生院	1956	6300	480	8010	3	390	6
石灰窑乡卫生院	1956	3342	664	4480	3	87	6
小峡乡卫生院	1951	2868	724	6300	3	210	7
洪水泉乡卫生院	1956	3996	582	6000	3	105	4
古城乡卫生院	1956	3805	605	11298	4	380	6
沙沟乡卫生院	1956	2891	1076	7512	6	276	5
巴藏沟乡卫生院	1956	3575	545	4500	3	160	5
合计		39275	7781	62909	45		56

5. 农村合作医疗站

1956 年，各农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配有卫生保健员 1 名，配备保健箱 1 个。1965 年 10 月，平安公社中心卫生院和石灰窑公社卫生院分别举办农村保健员和新法接生员培训班，各生产大队选派 2 人（男女各 1 人）参加学习。1966 年 6 月 26 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后，农村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

1970 年 5 月，石灰窑公社上法台生产大队成立了平安地区第一个农村合作医疗站。之后，小峡公社石家营、下红庄生产大队，平安公社西村、中村生产大队相继成立农村合作医疗站。至 1978 年，平安地区共有农村合作医疗站 61 个。

1981 年，全县共有 99 个农村合作医疗站。乡村医生 176 人，其中男 142 人，女 34 人，少数民族医生 35 人，达到中专文化水平的有 79 人，医龄在 20 年以上的 8 人，10 年以上的 73 人。资金 1 万元以上的 7 个医疗站，5 千元以上的 54 个医疗站。政府对医生实行定期发放生活补贴费，每人每月 5 至 20 元不等，平均不低于 15 元。

同年，对农村合作医疗实行以盈利提成为主要形式的管理责任制，至 1985 年，全县 99 个农村合作医疗站全部转为实行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

6. 厂矿、学校、部队卫生院（所、室）

(1) 青海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1967 年设立，至 1990 年，医院占地面积 625

平方米。内有 1250 平方米的医务楼 1 幢，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儿科、妇产科、放射科、计免科等 14 个科室，有职工 22 人，其中医务人员 19 人。主要医疗设备有 300MAX 光机、B 型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机、显微镜、210 立升电冰箱等。有救护车 1 辆，病床 30 张。

（2）青海省地质九队卫生所　1970 年设立，有医务室 9 间，面积 148 平方米。1990 年，有医务人员 5 人。主要医疗设备有 50MAX 光机 1 台、心电图机 1 台、显微镜 2 架，设简易病床 2 张 。

（3）青海省变压器厂医务所　1967 年设立，在厂内办公楼一楼设医务室 4 间。1990 年，有职工 4 人，其中医务人员 3 人，设简易病床 3 张。

（4）青海省有色冶金七队卫生所　1956 年设立，1990 年有医务人员 11 人。主要医疗设备有：高倍显微镜 1 台。常规化验设备 1 套，TDP 神灯 1 台。常年开展卫生防疫、计划免疫和常发病的诊治。

（5）海东地区面粉厂医务室　1981 年设立，1990 年有医务人员 3 人 。主要医疗设备有：消毒高压器 1 个、红医刀包 1 个、电子按摩器 1 个，设简易病床 2 张。

（6）海东养路总段医务室　1980 年设立，1990 年有医务人员 1 人 ,主 要医疗设备有电离子药物导入器。

（7）一七四处医务室　1965 年设立，1990 年有医务人员 2 人。主要医疗设备有高压消毒器 1 个，牙科设备 1 套。

（8）平安中学医务室　1961 年设立，设医务室 2 间。1990 年有医务人员 1 人，兼授生物课。主要设备有高压消毒器 1 个、肺活量机 1 个、对数视力表箱 1 个、体重磅 1 个。

（9）海东武警支队卫生队　1986 年设立，建医务室 9 间，面积 148 平方米，1990 年有医务人员 4 人。主要医疗设备有综合治疗机、红外线治疗机、离心机、显微镜、五官检验器、 TDP 神灯等，设病床 10 张。

7. 个体诊所

清末，西宁人张汉在平戎驿城堡内街北（现平安镇甘青公路五金交电门市部西侧）开设“ 福兴堂 ”中药铺，行医售药。民国 23 年（1934）张汉去世，其长子张永福继承父业。后“ 福兴堂 ”药品日缺，渐趋衰落。民国初年，有祁氏（女）在三合高羌堡西侧开铺行医。民国 22 年（1933 ）河南人马正旺与其兄（人称大马先生）在平戎驿（现平安镇甘青公路生产资料门市部处）开铺售药，并行医于附近乡村和乐都高店沟、叶家沟等山区。民国 29 年

(1940) 平安镇中村人范增魁在镇中街北（现合作商店处）开设“景泰堂”中药铺，自制红升丹、藿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等中成药。范一生行医于西宁、乐都、互助和平安等广大地区，有一定声誉。民国 30 年（1941）平安镇人牛旺福在镇内开设西医诊所，为平安地区有西医诊所之始。自民国 29 年(1940) 后，在平安地区设铺行医的还有王进成（小峡王家庄人）、何礼仁（小峡下红庄人）、祁延恩（三合新庄人）、魏占奎（洪水泉阿吉营人）和卫汉光（山西候马县人）等人。

1949 年至 1962 年，平安地区先后开设私人诊所 7 个，行医 12 人。其中中医诊所 5 个，西医诊所 2 个。1963 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禁止私人行医。

1979 年至 1990 年，县内先后开设个体诊所 18 个，医生 27 人。其中：平安镇有西医诊所 3 个，中医诊所 1 个，牙科诊所 3 个，新法接生站 1 个；小峡乡下红庄村有中医诊所 2 个；三合乡三合村和张其寨村各有中医诊所 1 个；寺台乡新安村有中医诊所 1 个；沙沟乡石沟沿村有中医诊所 1 个；巴藏沟乡巴家村有中医诊所 2 个；古城乡古城村、新庄尔村各有中医诊所 1 个，牌楼沟村、山城村、角加村、沙卡村、且尔铺村、古城村、新庄尔村各有行医者 1 人。

第二节　技术队伍

1951 年，平安地区有医务人员 3 人，1956 年增至 38 人，其中平安、三合、小峡卫生所各 4 人，各乡医疗站 26 人。1973 年，医务技术队伍发展为 53 人，其中：西医 28 人，中医 12 人，护理员 2 人，司药 9 人，助产士 2 人。

1979 年，全县医务人员共 95 人，其中大学、大专 11 人，中专 39 人；西医师 6 人，中医师 3 人，西医士 14 人，中医士 21 人，助产士 11 人，药剂士 5 人，护士 4 人。1985 年医务人员增至 148 人，其中主治医师 5 人，医师 29 人，医士 74 人，初级医务人员 10 人。主治医师平均年龄为 52.4 岁，医师平均年龄为 37.7 岁。医师与医士的比例为：县中医院 20∶21，卫生防疫站 1∶9 妇幼保健站 1∶4，计划生育指导站 1∶3，各乡镇卫生院平均为 1∶2。1979 年至 1990 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先后选派专业人员到西宁、南京等地进修，培训４１人（次）。1980 年、1981 年、1988 年先后三次对乡村医生进行技术考核和职称评审，有 89 名获《乡村医生》证书。1988 年对全县 25 名个体

医生进行技术考核和职称评审，评出主治医师 3 人，医师 1 人。

1990 年，境内共有医务人员 362 名（含海东地区、厂矿、学校、驻军等医疗单位）。其中：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13 人，主治医师 59 人，医师 128 人，医士 62 人，药剂人员 23 人，检验人员 12 人，护士 64 人。

平安县 1990 年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统计表

项目 / 单位	合计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药剂人员	检验人员	护士
县中医院	71		4	19	19	6	6	4	13
卫生防疫站	17			1	8	4		3	1
妇幼保健站	8			1	6		1		
药品检验所	3			1	1	1			
乡镇卫生院	54			2	18	23	5		6
合作医疗站	31			3	13	15			
海东医院	124	1	8	14	41	7	10	4	39
厂矿卫生院	45		1	12	20	6	1		5
学校医务室	1			1					
部队卫生队	4			2	1			1	
个体诊所	4			3	1				
合　　计	362	1	13	59	128	62	23	12	64

第三节　　卫生工作管理制度改革

1980 年，开展以药改为中心的医院经费管理改革。县人民医院、公社卫生院建立药房、药库、总务库日清月结、定期盘点等制度。

1984 年，在古城、石灰窑卫生院试行工资定额补助，差额自负 20%，月基本工资浮动，增收节支分成，以工勤计保健津贴。

1985 年，对农村合作医疗站实行集体和个人承包，并鼓励有医术的闲散人员和卫生部门离退休医生个体行医。

1986 年，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实行四项指标（业务指标、经济收入指标、支出控制指标、药品周转指标）与各单位业务补助、年终奖励工资挂钩的管理办法，有关单位对全县各医疗单位的财务逐月进行审计。

1987 年，各医疗卫生单位全面推行和落实国家卫生部制订的各级各类卫生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工作制度，医疗单位领导制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将任务分解到科室和个人。县中医院实行工作数量与质量数据统计、科室成本核算的企业管理办法。三合中心卫生院实行百分制考核，对处方实行编号预领，核算收费。古城乡卫生院实行业务指标和年终奖励工资挂钩。

1988 年，县中医院实行院长承包管理责任制。任务和经费包干，超支不补，保本经营，任务超额后，提奖分成。县卫生局与县中医院签订承包合同，合同规定承包管理的基本原则、业务指标和承包任务等。中医院将全年任务分解承包到各科室，并实行百分制考核，超额完成任务，按比例加分，反之扣分，在承包百分率的基数上，每超额 5% ，加 1 分，反之扣 1 分，当年县中医院完成业务收入 69.57 万元，较 1980 年 13.38 万元增加 4 倍多。

第四节　卫生防疫

一、传染病防治

1. 传染流行概况

清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元年（1872～1875） 间，平安地区天花流行。光绪二十一年（1895）白喉流行。民国 9 年（1920）流行性感冒持续达半月之久。民国 17 年（1928）甘肃东部大旱，饥民流入河湟地区，时疫蔓延。民国 18 年（1929）伤寒流行。民国 27 年 （1938），麻疹大流行，平安镇患儿死亡甚多，仅平安西村就达 20 余名，如刘某家两天死亡 3 女婴，平戎堡南城壕沟内遍布童尸。民国 36 年（1947)至民国 37 年（1948）流脑流行。1973 年至 1977 年，平安地区麻疹发病 1074 例，猩红热 304 例，百日咳 580 例，流脑 95 例，流感 6196 例 。

1983 年 2 月，沙沟公社沙沟、树尔湾生产大队麻疹暴发流行。同年 10 月至 1984 年 6 月，古城乡新庄尔生产大队又一次麻疹暴发流行，时间持续 8 个月，发病 189 例，发病率为 11.04%。1989 年传染病发病 605 例，其中呼吸道传染病 47 例，肠道传染病 533 例。1990 年 ,发 病 344 例，其中麻疹 12 例，猩红热 10 例，病毒性肝炎 74 例，痢疾 217 例，淋病 29 例，发病率除淋病较上年上升外，其他传染病较上年均有下降。

平安县 1964～1990 年若干年份传染病发病数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麻疹	流脑	猩红热	百日咳	流感	痢疾	肝炎	伤寒	灰质炎	淋病
1964	756			91	122	102				
1967	213	5				235		6		
1973	884	1	43	122	335	1257	13		5	
1974	89	3	44	285	1177	1296	8			
1975		20	113	87	4267	2158	13	1		
1976	97	71	91	40	359	2795	4			
1977	4		13	46	58	54				
1980	167	7	47	154	7989	1852	6	1		
1981	534	2	67	142	1008	882	30			
1982	185	2	71	76	483	882	51	2		
1983	534	2	67	142	1008	882	30		2	
1984	480	7	30	42	1192	786	85	6		
1985	12	9	4	9	52	338	21	3		
1986	2	8	5	1		28	15	2		
1987		1	7	6	30	78	31	4		
1988	4		18	7	55	254	37			
1989	25	2	18	2		493	57	3		5
1990	12	1	10			217	74	1		29

2. 流行病学调查

1976 年,在石灰窑生产大队进行结核病普查，被查的 63 户 354 人中,发现肺结核患者 141 人，占 39.8%。

1986 年 5 月，在沙沟乡和巴藏沟乡进行结核病调查，对可疑对象中的 15 岁以下儿童进行结核菌素试验， 16 岁以上进行 X 光透视，共发现可疑患者 1034 人,其中沙沟乡 391 人,巴藏沟乡 643 人，查出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38 人，患病率为 3.67% ,低于全国 6.9%和省内 6.2% 的平均水平。在 38 名肺结核患者中,以 15 岁组患病率最高。1990 年，作为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的抽样单位，在巴藏沟乡进行结核调查，并对 12 名患者投药治疗。

1983 年 7 月，组织 14 人的调查组在全县进行麻疯病流行病学调查，共查出可疑者 148 人，后确诊西营生产大队 1 人为结核样麻疯患者。

1984 年 6 月，县防疫站在县内 30 个村 311 人中进行麻疹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其中已患麻疹者 95 人，未患麻疹者 179 人，病史不明者 37 人；抗体阳性者 236 人，抗体阴性者 75 人；0～8 岁组阳性率为 74.16%，GMT 为 7.29；9～17 岁组阳性率为 68.9%，GMT 为 7.16；18 岁组阳性率为 81.88%，GMT 为 11.72 平均滴度为 8.490。调查对象中有 262 人为学龄前儿童。1990 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麻疹抗体水平调查，共采血样 270 人份，用酶联免疫吸咐实验分析测定麻疹为抗体水平，县内儿童血清中麻疹抗体阴转率为 71.48%. GMT 为 120.74.

3. 流行病防治

清末，对幼儿采取吹苗法种痘，后改用花痂种痘。民国 24 年（1935）在平戎驿开始接种牛痘苗，逐步向农村推广。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接种伤寒、付伤寒、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五联疫苗和牛痘苗，天花绝迹。1958 年，开展群众性的“除四害、讲卫生”运动。1961 年，西宁市平安区防疫站自制并发放由熟面、食糖、茶叶、酥油、复合 VB 仁丹等原料制成的“糖酥丸”，并为 7 周岁以下儿童接种灰质炎疫苗和麻疹疫苗。1974 年，对 7 周岁以下儿童普种百、白、破三联制剂。1975 年，天花复发，经普种牛痘苗后绝迹。1982 年停种牛痘苗。

1981 年 4 月，县防疫站抽调干部参加全省第一期计划免疫学习班，5 月在省防疫站协助下对 7 岁以下儿童登记造册，建立计划免疫卡片 18927 份。1982 年，县内多数地区按照计划免疫程序接种。1983 年颁布《平安县计划免疫实施办法》，对 7 岁以下儿童进行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对防疫干部、乡村防疫员进行计划免疫业务培训，接种工作由县、乡、村三级防疫网分片负责。1981 年至 1984 年，县卫生行政部门对计划免疫工作共组织 4 次对口检查。1984 年，麻疹接种率为 29%，同年按照 WHO 推荐的按容量比例概率抽样法调查结果，接种率为：BCG82.86%，MV29.51%，TOPV83.8%，DPT30%，四苗覆盖率为 9.1%。1985 年各乡卫生院聘用乡村防疫员 24 名，负责农村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工作。1987 年，获计划免疫达标县称号，配备冷链设备。县有电冰箱、速冻机，乡有电冰箱，村有冷藏包。同年 6 月，县卫生局颁布《平安县冷链管理办法》，并与各乡镇卫生院签订计划免疫责任书，当年计免工作达 85%。1988 年，将原来实行的季度计划免疫接种改为月计划免疫接种，提高四苗接种率和四苗覆盖率。1989 年 3 月，平安县代表青海省接受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卫生部的验收，计

免工作达到 1988 年以省为单位 85% 的奋斗目标，1990 年接受省卫生厅的检查验收，达到以县为单位 85% 的奋斗目标。同年开始在托幼机构、城镇居民中接种乙肝疫苗 1035 人，并在全县中小学生中进行一次肠道寄生虫普治。1981 年，麻疹发病率为万分之六十七， 1990 年降为万分之一点二。1990 年，全县传染病发病率为万分之三十四点三，死亡率为零。

平安县 1990 年疫苗接种情况统计表

疫苗品名	基础免疫			加强免疫		
	应种人数	实种人数	接种率%	应种人数	实种人数	接种率%
卡介苗	2188	2132	97.44	1625	1521	93.6
灰质炎疫苗	2466	2443	99.03	980	877	89.49
	2091	2052	98.13	617	508	82.33
	2063	1986	96.27	829	393	47.41
百、白、破三联制剂	2080	2058	98.94	1082	1032	95.38
	2054	1997	97.22	550	506	92.00
	2042	1985	97.21	1061	548	51.65
麻疹疫苗	1963	1926	98.12	1413	1053	74.52
二联制剂				1521	1035	68.05

二、地方病防治

县内主要地方病有地方性甲状腺病、地方性克汀病、地方性氟中毒和布鲁氏菌病等。其中地方性甲状腺病危害最大，属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

1. 地方性甲状腺病（俗称大脖子病）

1978 年 6 月至 12 月，平安地区各公社卫生院和乡村医生在省驻军医疗队协助下，进行地甲病普查，共查出患者 6388 人。其中三合公社 2136 人，患病率最高，为 18.1% ；洪水泉公社 97 人，患病率最低，为 1.41%。

1979 年平安建县后，县防疫站定期为地甲病人发放碘油胶丸，并扩大加碘盐供应量。1983 年，进行地甲病复查，患者 1604 人，较 1978 年减少 4784 人，患病率由 1978 年的 9.3% 下降到 1.86% ，达到国家控制指标，1984 年，经省验收，颁发合格证。1987 年，对三合乡骆驼堡村、寺台乡邦业隆村、古城乡沙卡村进行地甲病抽样调查，甲状腺肿大率为 5.09% ，对患者进行药物治疗，继续扩大加碘盐供应量。1990 年县防疫站对地甲病危害较大的寺台、三

合、古城等乡进行碘盐食用情况监测，抽查 363 户村民和供销社、代销店、饭馆的用盐情况，发现食用混合盐的有 100 户，原盐的有 72 户，原盐冲击率为 27.55%。

2. 地方性克汀病（亦称呆小病）

1978 年，进行地方性克汀病普查，全地区查出患者 15 人，其中平安公社 10 人，三合公社 4 人，小峡公社 1 人。单纯耳聋 4 人，单纯聋哑 7 人。经过几年防治，1981 年复查时，患者降为 10 人。其中：古城公社 5 人，小峡公社 2 人，沙沟公社 2 人，寺台公社 1 人。单纯聋哑 4 人。

3. 地方性氟中毒

1982 年，对三合公社东山生产队和条岭生产大队、洪水泉公社黄鼠湾生产大队和永安生产大队、石灰窑公社窑庄生产大队、平安公社沈家生产大队等 3147 人进行氟中毒检查，查出患者 1523 人，患病率为 48.39%。在 1523 例患者中，有白垩型 458 例，着色型 773 例，缺损型 292 例 轻氟斑牙 576 例，中型氟斑牙 448 例，重型氟斑牙 449 例。

1982 年，开始由县水利部门进行农村人畜饮水改造工程。至 1987 年，全县 6 个氟病区内已有 4 个自然村引水进村，改变饮水状况， 2400 人饮用合乎卫生标准的水，氟中毒发病率明显下降。

平安县 1982 年氟中毒调查统计表

项目 / 地区	病区人口总数	病点村人口数	调查人数	调查率%	氟斑牙人数	患病率%	当地水源类型	饮水含氟量
洪水泉公社黄鼠湾大队	7378	509	327	64.2	99	30.03	窖水	1.09
洪水泉公社永安大队	7378	463	445	96	347	77.9	窖水	1.09
三合公社东山生产队	6813	266	251	94.36	208	82.86	泉水、窖水	1.45
三合公社条岭大队	6813	313	275	88	234	85.09	泉水、窖水	1.45
石灰窑公社窑庄大队	7936	366	321	87.7	296	99.6	泉水	1.52
平安镇沈家大队	9846	1230	1144	93	339	29.6	河水	1.32
合计	46164	3147	2763		1523			

4. 布鲁氏杆菌病

县内布鲁氏杆菌病发病区主要分布在沙沟乡大寨子村、山城村、侯家庄村、沙沟村、牙扎村和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石灰窑村、处处沟村、唐隆台

村、阳坡山村。

1984 年，在沙沟乡进行布病普查，共调查 2651 人，有布氏菌素阳性者 11 人，确诊布病患者 4 人。1986 年在石灰窑乡进行布病普查，共调查 4033 人，有布氏菌阳性者 43 人，确诊布病患者 7 人，调查表明，饲养、放牧家畜、与病畜经常接触的小孩或老人发病率较高，对病患者用“三号丸”治疗，效果显著。

三、鼠疫交通检疫

平安县属非疫区，但因地处交通要道，且县内每年外出捕旱獭者不乏其人。故除每年对外出捕獭人员接种鼠疫菌苗和在县内进行宣传活动外，主要是进行交通检疫。1983 年 9 月，县防疫站在平安火车站设交通检疫站。两个月内共留检捕猎人员 49 名，未发现鼠疫病症，对其携带物品进行消毒处理。1984 年增设青沙山检疫站。1986 年，两站共检疫 9958 人次，大小车辆 12795 车次，旱獭皮 2461 张，旱獭油 925 公斤，旱獭肉 750 公斤，旱獭尸体 152 具。1987 年 7 月，互助县红崖子沟 2 人在玉树称多县食用旱獭肉患病返家，在海东地区医院治疗，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人员追踪确诊其患腺型鼠疫，就地隔离治疗，海东地区医院被封锁，铁路客车与公共汽车暂停运送平安镇旅客。

四、食品卫生

1. 食品卫生管理

1982 年，县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科，主管食品卫生，有工作人员 2 人。1989 年增至 5 人，其中食品卫生医师 3 人。

1988 年，全县食品生产、经销单位共有 452 家，从业人员 1140 人。其中食品加工 10 家，食品、副食品销售 113 家，个体食品店 180 家，饮食行业 58 家，集体食堂 41 个，小摊贩 50 个。1990 年食品生产、销售单位共 503 家，从业人员 1023 人。

1980 年，贯彻《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即食品加工从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食用器具实行“四过关”，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个人卫生做到“四勤”。1983 年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举办饮食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班 5 期。对食品行业人员中的 339 人进行体检，体检率为 92.8%，对合格者发放“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并建立全县饮食行业卡片档案。1984 年体检 670 人，查出肝炎患者 1 名。至 1988 年底，共查出肝炎患者 76 名，皮肤病 2 名，均先后调离食品行业。石壁村静博清真饭馆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成绩突出，被国家卫生部、商业部、全国总工会等 10 个部委于 1985 年授予先进单位。

2. 食品监督监测

1986 年，查出小峡乡下红庄晖峡果酒厂变质小香槟 2000 余瓶,责令停业整顿，对该厂处以罚款 2000 元，厂长和技术员各罚 200 元。

1982 年至 1988 年，共检查食品加工、销售和饮食行业 3342 户(次),警告或限期改进 758 户（次），没收或销毁产品 15 户（次），停业整顿 133 户(次),罚款 126 户（次），金额 5900 元。1990 年检查 4 次，限期改进 21 户(次),罚款 14 户(次),金额 540 元。至 1990 年，共销毁变质罐头 2100 瓶(听),羊肉 500 公斤，驴肉 100 公斤，啤酒 800 公斤，其他饮料 5700 公斤，糕点 50 公斤，共计价值人民币 2.4 万元。

3. 食物中毒

1983 年 7 月，平安县公安局工地的省三建施工队工人，食用兰州购进的西红柿、辣椒等蔬菜，10 余人中毒，腹泻并剧烈呕吐，经兰州红古区防疫站检测，系菜农不合理使用生长激素所致。1986 年 9 月，县政府食堂对四季豆烹调不当，致使就餐的 16 人发生中毒，2 人住院治疗。同年 11 月,海东 2708 工地施工队，由于炊事员误把亚硝酸盐当作食盐使用，致使 21 名民工中毒，经海东地区医院抢救脱危。1988 年 5 月，小峡乡上店村 1 户村民家中驴驹病死，有 3 个村 22 户村民食用死驴肉，46 人中毒，经省、县防疫站检验，系沙门氏菌引起中毒，46 人中有危重病人 7 名，病情较轻者 39 名，经住院治疗脱危。

五、学校卫生

1950 年至 1956 年，二、十、十一区卫生所先后在小学生中接种牛痘苗。

1961 年，平安驿中学设有医务室，配校医 1 名，治疗学生中轻微疾病。1981 年县师范学校设医务室，配专职校医 1 名。平安中学医务室备有中西医常用药 500 余种，置有体重磅、肺活量计、对数视力表箱等体检医疗设备。每年门诊 2000 余人（次）。各中学每年对入校新生和参加大中专考试的毕业生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载入体检档案，作为录取和推荐的必要条件。

1979 年后，中小学推广课间操（第六套广播操）和眼睛保健操，每天为时各 5 分钟。

1990 年，根据国家卫生部和省卫生厅通知，对全县中小学生进行一次肠道寄生虫病普查，对 496 名中小学生进行粪便虫卵检查，查出感染肠道寄生虫病的中小学生中，86％以上是患蛔虫病。并对中小学生肠道寄生虫进行普治，共投药 2 万余人。

六、环境卫生

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平安地区环境卫生状况差，垃圾粪便到处可见，人畜饮用河水、泉水、井水，洪水泉乡和三合乡的条岭村常年饮用窖水。据湟中县防疫站组织并经省防疫站检测，平安镇泉水、井水硬度达 50 度以上,河水为 20 至 21 度，西营村泉水为 70 度，东营村龙池水硬度高达 90 度。1970 年，位于西营村的青海棉纺织厂在沙沟公社石沟沿生产大队钻深井 3 眼，铺埋铸铁管道,引水进厂,并在沿途的白家、沈家、杨家、西村、南村等大队设供水点,饮水条件有所改善。小峡乡多数村人畜饮用湟水， 1960 年前，污染轻微，硬度为 20～21 度，1970 年后，由于上流工业废水和污水大量排入湟水，水内有害物质超标，水质恶化，小峡乡各村村民消化道传染病大量增加。1977 年小峡公社在西上庄到柳湾铺埋 13 公里塑料管道，引西沟溪水入管，解决了王家庄、三十里铺、上店、下店、上红庄、下红庄和柳湾生产大队常年饮用湟水问题。

1979 年平安建县后，市政部门在古城乡新庄尔等村钻深井，延长城镇自来水管道，扩大供水量。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民在田埂和水渠边竞相植树，绿化环境，人畜进行分圈。城镇开展以绿化、美化、净化为内容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街道行人道栽植松、柏、榆、柳等树木和花草，单位划分卫生责任区。城区垃圾设专箱定点堆放，定时清除。清道工每日打扫街道，在人口密集处增设公共厕所。

1990 年，防疫站对 76 家公共场所进行检查，对其从业人员 53 人进行体检，发放“卫生许可证”37 家。当年进行卫生处罚 56 户（次），其中：罚款 18 户，停业整顿 18 户，警告限期改进 20 户。

第五节　　妇幼保健

1979 年平安建县以来，县妇幼保健站坚持开展妇幼保健宣传活动，每年利用节日、集会，以电影、广播、宣传栏、宣传牌等形式，宣传讲解妇幼保健知识。至 1990 年，共发放各种小册子 4000 余册，各种宣传材料 2,万余份，放映科教电影 18 场。1987 年中秋节物资交流会期间，举办有 30 余种内容的人体发育展览，观众达 2 万余人(次)。1989 年与县妇联合办家长学习班，讲解儿童正常发育成长、合理营养、疾病防治等知识。 1990 年对全县妇幼卫生进行基础调查。共组织县、乡、村医务人员 280 余人，历时 90 天，调查内容 152 项,被查对象 85637 人,查清有育龄妇女 21925 人,7 岁以下儿童 9848 人，

婴儿死亡 196 例。其原因依次为：肺炎、窒息、早产、先天异常、破伤风、腹泻等。孕产妇死亡 4 例，其中产后大出血死亡 3 例。

1990 年，平安县被列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援助的全国 300 个“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服务”合作项目县之一。

一、新法接生

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妇女分娩时求佛保佑，生在土炕上，系一种古老传统的旧法接生。婴儿、孕妇难产死亡率高。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推行新法接生。1952 年，平安地区各村选派 1 至 2 名青年妇女，参加湟中县妇幼保健站举办的第一期新法接生员培训班，结业后发给接生用部分用具和药品，开始推行新法接生。1953 年，二区卫生所举办有 20 余人参加的新法接生员培训班，学习内容为妇女卫生、孕产期卫生知识、新法接生技术等，培训后每人配发接生用药品和产包。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卫生院每隔 2 至 3 年培训、复训一次新法接生员。1976 年，平安地区共有农村新法接生员 103 名，当年接生 1472 人。

1979 年至 1990 年，县妇幼保健站共培训、复训新法接生员 440 余人（次）。系统讲解新法接生基本知识与操作规程，妇女五期保护知识、产前产后及新生婴儿护理，科学育儿的正确方法等。1990 年，全县 110 个行政村全部配有新法接生员，有的大村配有 2 名接生员。

1982 年，给接生员每人每月发放补助费 6 元，1984 年改为新法接生 1 人发补助费 3 元。县保健站于 1983 年、1985 年和 1987 年，先后 3 次对全县接生员的产包更新配备，共发产包 150 多套，每套产包配有油布 1 块，护腿 1 双，弯盘 1 个，剪刀 1 把，止血钳 2 把，普镊 1 把，脐纱 1 块，绷带 1 卷以及铝蒸锅、脸盆、毛巾等用品。

1984 年 7 月，平安镇西村新法接生员朱春秀，聘请县医院退休妇产科医师任玉娥，开办县内第一个个体接生站——平安镇西村接生站，设简易产床 5 张，接受孕妇前来住站分娩，食宿方便。至 1990 年共接生 1317 人，其中县内产妇 1211 人。1985 年，副省长班玛丹增来站视察，给予好评。1988 年 10 月，国家卫生部妇幼司授予朱春秀“乡村先进助产人员”称号。

1990 年，全县孕产妇建卡 1030 人份，产前检查 213 人，产后探访 460 人（次），新法接生 1465 人，占总接生数的 72.1%；婴儿死亡 162 人，死亡率为 83.85‰；孕妇死亡 2 人，死亡率为 10.35/万人。1980 年至 1990 年，新法接生共 12874 人，占总接生数的 76.05%。

平安县 1980～1990 年新法接生数、接生率统计表

单位 / 年份	平安镇		小峡乡		洪水泉乡		三合乡		寺台乡		石灰窑乡		古城乡		沙沟乡		巴藏沟乡		接生数合计
	接生数	接生率%	接生数	接生率%	接生数	接生率%	接生数	接生率%	接生数	接生率%	接生数	接生率%	接生数	接生率%	接生数	接生率%	接生数	接生率%	
1980	374	93	216	81	13	11	170	92			142	88	155	72	188	58			1258
1981	206	84	200	95	5	4	36	41	49	59	114	97	168	84	26	10	4	4	808
1982	249	100	181	95	165	100	124	100	66	99	137	72	127	61	23	11	56	70	1128
1983	168	62	185	92	85	89	68	62	63	70	112	74	107	68	98	59	48	71	934
1984	227	92	158	88	52	67	72	82	55	88	106	82	94	47	64	46	45	65	873
1985	168	62	185	92	85	89	68	62	63	70	112	74	107	68	98	59	48	71	934
1986	309	66	196	90	161	88	110	78	104	95	110	79	114	71	129	84	50	91	1283
1987	368	94	193	88	141	78	137	85	135	100	135	82	140	70	151	68	73	97	1473
1988	362	100	177	87	75	46	104	83	108	96	138	89	106	57	146	76	76	97	1292
1989	433	98	162	92	82	48	94	91	106	100	155	76	144	63	162	75	88	96	1426
1990	371	97	160	73	112	59	143	95	135	90	182	78	128	45	138	61	96	96	1465
合计	3235		2013		976		1126		884		1443		1390		1223		584		12874

注：接生数为新法接生数，接生率为新法接生数占接生总数的比例。

二、妇女病防治

1978 年，省妇幼卫生工作队专业技术人员 20 余人配合平安地区卫生医务人员，对小峡、沙沟两公社的育龄妇女，进行以“两病”（子宫脱垂、尿瘘）为主的妇女病普查普治，查出霉菌性阴道炎、宫颈糜烂等病多例，免费发放药品治疗。

1980 年至 1981 年，平安县防保站对全县育龄妇女进行普查普治，应查人数 12651 人，实查 7439 人，普查率为 58.7%。查有患病者 3284 人，患病率为 44%。其中子宫脱垂者 73 人，各种宫颈疾患 1553 人，阴道炎 235 人，附件炎 47 人，阴道前后壁膨出 125 人，外阴白斑 18 人，外阴湿疹 1 人，其他疾患 1232 人。对 2866 名患者免费进行药物或手术治疗，治疗率为 87.2%，治疗有效率为 95%，并成功地为一例粪瘘Ⅲ度会阴裂伤患者施行手术治疗。

1983 年，对三合、石灰窑、小峡、巴藏沟、寺台、沙沟 6 个公社置环妇女复查，应查人数 2566 人，实查 993 人，其中妇科检查 571 人，透环 909 人，通过检查发现脱环 18 人，带环妊娠 5 人，附件炎 46 例，阴道炎 101 例，宫颈炎及宫颈糜烂 163 例。对 241 名患者免费发放药品进行治疗，治疗有效率达 87%.

三、儿童保健

1979 年，县卫生局增拨儿童保健经费 1600 元，为全县部分儿童免费驱蛔。1982 年，对全县 8 个公社（除平安公社）10232 名 3 至 10 岁儿童免费发放驱蛔药品。1983 年，再次对 6 个公社 7 岁以下儿童免费驱蛔 1 次。

1981 年开始，县妇幼保健站对机关托儿所入托儿童，每年免费进行 1 次健康检查，至 1990 年，累计共检查 1345 人（次），发现 50%儿童患龋齿，15%儿童有不同程度的佝偻病。保健站人员向儿童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发放各种宣传材料 2000 份。入托儿童建有健康卡，入托前和“六一”儿童节进行体检，对患有传染病的儿童暂停入托。

1987 年，接受省卫生厅下达的新生儿甲状腺功能低下筛选科研项目，当年完成采集新生儿血液标本 367 人份，合格率达 93%。至 1990 年，全县共采集新生儿血液标本 813 人份。

第六节　疾病医疗

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文化落后，缺医少药，百姓看病，就医服药者

少，求神祈祷者多。中药铺售出的汤药中，有一定数量的吕祖药签方药。中药铺均为行医售药，兼种痘苗。民国 28 年（1939）“景泰堂”中药铺备有“六〇六”、“九一四”等少量西药。民国 29 年（1940）平安镇人牛旺福开设西药诊所，用西医治病。

1951 年，医疗单位给辖区内儿童开始普种牛痘苗，1954 年天花绝迹后，所设医疗单位均系中西医结合。

1964 年，小峡、三合、古城、巴藏沟卫生院（所）门诊 20744 人（次），巡回医疗 1231 人（次）。1972 年平安中心卫生院门诊 29373 人（次），住诊 150 人（次），外科手术 18 例，绝育结扎 8 例，人工流产 12 例，预防接种 3449 人（次）。1976 年，三合、古城、沙沟、小峡、洪水泉卫生院，均可做三项计划生育手术。1978 年，平安地区各医疗单位门诊 101655 人（次），住诊 774 人（次）。其中平安中心卫生院门诊 39493 人（次），住诊 252 人（次），三合中心卫生院门诊 18150 人（次），住诊 252 人（次），小峡卫生院门诊 8430 人（次），洪水泉卫生院门诊 8643 人（次），古城卫生院门诊 9606 人（次），沙沟卫生院门诊 9843 人（次），石灰窑卫生院门诊 7490 人（次）。1979 年平安建县后，医疗机构增加，外科手术范围不断扩大。1984 年 5 月 9 日和 8 月 15 日，平安县人民医院院长张鸿祺先后主刀做第一例胆囊切除和胃大部切除手术。当年三合中心卫生院开展下腹部手术，填补了乡镇卫生院外科手术的空白。至 1990 年，县中医院和海东地区医院可做阑尾切除、肠切除、肠吻合术、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妇科子宫切除、剖腹产、骨折内固定、骨髓炎病灶清除、儿麻矫正等手术。当年平安县中医院做各种手术 909 例，海东地区医院 1051 例。

1990 年，县内各医疗单位共计门诊 205228 人（次），住诊 8447 人（次）。其中：县中医院门诊 51766 人（次），住诊 2910 人（次）；乡镇卫生院门诊 62909 人（次），住诊 1540 人（次）；海东地区医院门诊 42553 人（次），住诊 3997 人（次）；厂矿、学校、部队医院（所、室）门诊 48000 人（次）。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 年，人民政府号召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平安地区家家清垃圾，户户讲卫生活动在广大农村普遍展开。1956 年开展以除四害（老鼠、苍蝇、蚊虫、麻雀）为中心的讲卫生活动，1958 年达到高潮。

1979 年，成立平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县卫生局设办公室，开展以灭鼠、灭蝇和“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炉灶、改厕所、改室内外环境、改水源、改良牲畜棚圈）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一、灭鼠

1986 年初，平安县爱卫会成立灭鼠指挥部，3 月组建消杀灭专业队（简称消杀队），在县城开展鼠密度，鼠种和鼠胎孕率调查。县城平均鼠密度为 21.97%，鼠种有小家鼠、褐家鼠和仓鼠。据调查统计，由鼠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年均达 3 万余元。海东面粉厂每年约有 1 至 2 万公斤粮食被老鼠吞食，3 万条面袋和 5 万条麻袋被鼠咬破不能直接使用。同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17 日，在县城开展突击性灭鼠活动，由省防疫站提供“灭鼠优”，灭鼠后由海东八县对口检查团中的乐都团检查平安灭鼠效果，鼠密度由 21.97% 下降到 4.14%（低于 5%的国家标准），灭鼠率达 81.15%。受到青海省爱卫会表扬并发给消杀队奖金 1 千元。1988 年，省、地爱卫会对平安县城再次考核验收，鼠密度、灭鼠率均达到基本控制的要求，成为全省第一个基本无鼠害县城。1989 年 5 月，消杀队到古城、沙沟、寺台、石灰窑和小峡乡政府所在地开展灭鼠活动，平均鼠密度由 12.75% 下降到 3.02%，灭鼠率达 76.3%。

二、灭蝇

1986 年 6 月，消杀队在县城开展突击性灭蝇活动。先后在 131 个国营单位、11 个大集体单位、68 家个体户和 17 家农户喷洒溴氰菊脂溶液 5265 公斤，灭蝇面积达 12 万平方米。1988 至 1990 年，先后在 628 个单位和农户喷洒灭蝇溶液 16000 公斤，灭蝇面积达 93 万平方米。

三、净化饮水

1970 年，从石沟沿到省棉纺织厂铺设引水管道，沿途各村增设供水点，改善饮水条件。1977 年，从西上庄至柳湾铺设塑料水管，改饮湟水为自来水。1981 年至 1986 年县水利部门先后在三合乡条岭村，洪水泉乡各村，古城乡的古城村、且尔铺村、角加村，巴藏沟乡的上星家村、下星家村、下马家村，沙沟乡的四方顶村共铺设饮水管道 84.12 公里。改饮沟岔河水、窖蓄雨水为清洁的地下水、泉水。受益人数 2.8 人，牲畜 2.9 万头（只）。1988 年至 1989 年，建成县城供水工程，采用白沈沟水质合格的地下水源，供城区 3.1 万人饮用。至 1990 年，县境内城乡饮水基本达到清洁和饮用的水质标准。

四、厕所、猪棚改造

农村群众自古人畜同为一个粪便土圈，均系露天敞开，极不卫生。1979

年后，陆续做到人有厕所，猪有圈。 1987 年后，农村中将人厕改建为简易楼式蹲厕。1988 年，沙沟乡石沟沿村出现半封闭式猪舍，在全县得以推广，至 1990 年底,全县共有 3329 户采用半封闭式猪舍，有 2800 户盖简易楼式蹲厕。

五、节柴灶净化大气污染

1983 年，由县科协在全县推广节柴灶，至 1986 年 9 月,共有 11694 户建有节柴灶，占总农户的 93.7% 。经过检测，节柴灶不仅提高锅灶的热效率，并明显减轻农村大气的污染。

六、城镇卫生

1979 年，县市政部门在县城附近设垃圾场，在主要街道设置垃圾斗 43 个。1988 年，清运垃圾 10200 立方米，粪便 68 立方米。单位实行“三包”（包卫生，绿化、秩序）责任制，1988 年，门前“三包”单位达 37 家。农贸市场建有卫生管理制度，市管人员实行“包管理、包卫生、包秩序、包三费”的四包管理制。县防疫部门按“食品卫生法”检验各单位环境卫生。 1988 年，评出 个文明店铺， 户信得过摊位。 年，县爱卫会被全国爱卫会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单位。

第八节 公费医疗

1952 年 6 月，政务院颁布《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平安地区干部凭工作证到指定卫生所就诊，药费实报实销。 1956 年后，颁发公费医疗证，患者凭证到卫生院诊疗，药费由医院记帐后与湟中县卫生科结算。

1979 年建县后，公费医疗由县卫生局掌握统一管理。1980 年 8 月，将公费医疗经费的 80% ，拨给各单位，作为门诊治疗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掌握使用，超支不补，节约部分转入下年度使用； 20% 留在卫生局统一掌握作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职工中的危重病人的住院费用。 1984 年，对公费医疗实施办法进行改革，实行门诊药费按工龄分 20 元、40 元、60 元、80 元四个等级，包干到各单位自行管理。住院药费仍由卫生局统一掌握使用，转院治疗患者由县医院出具转院证明，卫生局凭转院证报销医药费。包干标准由各单位统一掌握，超支自理，节约部分的 60%奖给个人，40%由所在单位内部调剂或转下年度使用。

1988 年，全县公费医疗实行门诊、住院医药费全部包干，分口管理，超支自负，节约归口，搞活使用的管理办法。规定系统人数在 40 人以上者，每

人每年按 80 元计拨，系统人数在 40 以下者每人每年按 90 元计拨，离休干部门诊费每人每年按 120 元计拨。对重大伤亡事故，不可逆转的危重病人，大中型手术患者可全部报销住院费。

1981 年，全县公费医疗费支出 6.3 万元，每人平均享受 45 元。1990 年，支出 41.5 万元，每人平均享受 140 元。1981 年至 1990 年，公费医疗费共支出 229.33 万元，每人平均享受 972 元。

第九节　药　物

一、中药材资源

县内有中药材品种 297 种，分隶于 3 门 67 科。其中：真菌门 2 科 3 种，蕨类植物门 1 科 2 种，种子植物——裸子植物亚门 1 科 3 种，被子植物亚门中双子叶植物纲古花被亚纲 36 科 149 种，后生花被亚纲 19 科 109 种，单子叶植物纲冠花亚纲 5 科 20 种，颖花亚纲 3 科 11 种，动物药 7 科 16 种，矿物药 3 种。

在全国中药重点品种 97 种中，县内有大黄、羌活、鹿茸、冬虫夏草、甘草、贝母和麝香等 7 种。在青海省中药 9 个特有品种中，县内有唐古拉莨菪、花锚、杜鹃、沙棘、藏茵陈、湿生扁蕾、唐古特瑞香、雪莲和牛尾蒿等，品种齐全。具有开发价值的中药材有：羌活、大黄、沙棘、杜鹃、益母草、升麻、石膏、冬花、天南星、赤芍、旋复花、刺五加、天仙子等 19 种；具有种植价值的中药材有：菊花、红花、枸杞、桃仁和金樱子 5 种；稀有品种有：冬虫夏草、大戟、扁杆三棱、刺五加等。

全县植物药蕴藏量 50.08 万公斤，其中蕴藏 1 万公斤以上的有紫苑、薄荷、羌活、老鹳草、升麻、草河车、柴胡、马尾莲、花锚等 9 种；5 万公斤以上的有蓼艽、赤芍、狼毒、杜鹃等 4 种；10 万公斤以上的有沙棘。矿物药储藏量有药用石膏储量 2 千万吨，药用芒硝 2401 万吨。

中药材资源大部分布在县境南部中高山地区。

二、中药材购销

1956 年至 1978 年，湟中县供销社每年向平安地区各供销社下达中药材收购任务，各供销社农副产品采购站收购的中药材，直接交省药材公司中药库。1979 年后，省供销社不再下达中药材收购任务，由县供销联社收购站收购。1982 年改由县医药公司收购。 1979 年至 1990 年，收购的中药材主要有：

蓁艽 4600 公斤，羌活 4250 公斤，赤芍 10300 公斤，防风 2120 公斤，党参 950 公斤，大黄 2860 公斤，地骨皮 9140 公斤，雪莲 920 公斤，冬虫夏草 20 公斤，鹿茸 5 公斤，柴胡 2160 公斤，茯苓 1658 公斤，共 74 种。

1981 年 10 月，成立县医药公司，经营西药、中成药、中药材计 1110 余种，下设批发部和 3 个零售门市部。1989 年，县供销联社和平安商场设医药专柜。1990 年，县医药公司经营西药片剂 216 种，粉剂 19 种，针剂 113 种，流剂 104 种，敷料机械 70 种，毒药 10 种，兽药 9 种，中草药 600 种，中成药 198 种，当年销售额 175 万元。

三、药政药检

1. 药品法制宣传　198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布后，县药检所在平安镇和三合乡分别举办宣传活动。1986 年 6 月，县卫生局举办为时 1 月的乡村医生药品管理法培训班。至 1987 年共举办 7 次伪药展览。1989 年 6 月，县药检所召开有城镇医疗单位、药品经营单位和个体行医者 21 人参加的药品管理法学习座谈会。

2. 药剂人员体检和发证　1986 年 5 月，对全县 58 个医疗单位 88 名药剂人员进行体检，受检率为 82%。查出传染病患者 7 人，其中乙型肝炎患者 4 人，甲型肝炎患者 3 人，后复查 1 人肝功恢复正常，6 人调离药剂工作。1986 年后，先后分别向县医药公司批发部、医药门市部、县供销贸易公司、平安商场医药专柜和海东地区医院颁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药品制剂许可证》。

3. 一般药品管理　1982 年，淘汰西药品 127 种。1984 年查出假天麻 15 公斤，假人参 2 公斤和部分失效、霉烂变质、报废的药品，价值 3350 元。

1984 年 11 月，县卫生局召开平安县药品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各医疗单位和药品经营机构把过期、失效、霉变等淘汰药品，在年终盘点时全部销毁，作帐处理。对麻醉、精神、剧毒、限毒药品按有关规定严加保管。

1986 年，对全县 125 家医疗单位进行药品质量检查，查出假天麻等伪劣药品 41 种，1976 年前出厂的药品 500 余种，假药 9 种，共计金额 41225 元。1987 年查出过期失效、淘汰、霉变、虫蛀、鼠咬药品 137 种，金额 2186 元。1985 年至 1990 年，共查处游医药贩 51 人(次)，没收和销毁伪劣药品 121 种。

1990 年，县药检所对县内 3 家药品经营单位、1 所医院制剂室、16 所卫生院、9 所厂矿学校卫生所（室）、45 家个体诊疗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覆盖面为 97.6%。累计查出假药 49 种，劣药 53 种，过期失效药品 70 种，其他不

合格药品 43 种，价值共达 3099 元，分别给予退货、没收、销毁、罚款等处理。

4. 特殊药品管理　县药检所按照《药品管理法》和《麻醉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对海东地区医院和县中医院麻醉药品购进、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做到专人保管、专柜储放、专用处方的“三专”管理。

1986 年，小峡乡柳湾村 2 户村民私种罂粟 2 亩，将所收干果售给西宁市中药材收购站。1987 年该村 7 户村民又种植罂粟 10.93 亩，同年 8 月，省卫生厅、公安厅、药检所有关领导在海东行署召开会议，并到柳湾村进行实地调查，会后由县纪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和县药检所组成联合调查组，在查明情况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第 31 条规定，对收获的 1308 公斤罂粟全部没收，并在火车站广场当众焚毁。对种植罂粟的 7 户村民按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和行政拘留处分。对私种罂粟有直接责任的乡干部、公安局 6 名工作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和党纪处分。对扶持和指导种植罂粟、擅自收购产品的西宁市中药材收购站处以 2000 元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以行政拘留 15 天。

第五编

社会



第一章　民族

第一节　古代部族

一、羌人

平安地区在先秦时属“西戎氐羌地”。史载秦厉公时（公元前476年至公元前443年）羌人无弋爰剑被拘执为奴隶，后逃回河湟地区，诸羌推举为首领。河湟间少五谷，爰剑教之田畜，自此羌人部落不断壮大。游牧在今平安县地的有勒姐、高羌、卑湳、吾良等羌人部落。十六国时期，大多羌人渐与其他民族融合，隋唐时又融合于吐蕃族中。

羌人“俗无常居，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畜产为业”。“西羌氐族无定，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各部落之间“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部落内“杀人偿死，无他禁令”。其俗“人死燔而扬其灰”,妇女“被发覆面”,其婚嫁“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嫂”。其兵“果于触突,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引《后汉书·西羌传》)，其部落尚处在氏族家长制社会的发展阶段。

二、鲜卑人

鲜卑族人在西晋永嘉末年由辽东迁居甘肃、青海一带。东晋隆安元年(397)，鲜卑族秃发乌孤自立为西平王，都廉川（今甘肃永登），史称南凉。次年秋，拥兵称雄，夺取乐都、湟河、浇河（今青海贵德）3郡。隆安三年(399)春，迁都乐都，以其弟利鹿孤为骠骑将军，镇守安夷。旋秃发乌孤死，利鹿孤继立，徙都西平（今西宁），在位3年死。其弟傉檀立为凉王，又迁乐都。后南凉亡于西秦，鲜卑人汇入吐谷浑中。其社会风俗与吐谷浑相同。

三、吐谷浑

吐谷浑原属鲜卑族慕容部的一支，西晋永嘉末年，由辽东迁来甘肃、青海游牧，建立吐谷浑政权。北魏太和四年（480），吐谷浑王伏连筹降于北魏，被拜为西海郡公。伏连筹死，其子夸吕继立，自号为可汗，居伏俟城（今共和恰卜恰）。其部落“虽有城廓而不居，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据地东西

3 千里，南北千余里。北周建德五年（576），吐谷浑国内发生变乱，北周乘机派太子宇文赞率兵进击至伏俟城，夸吕败走。隋开皇元年（581），吐谷浑复犯弘州，隋安乐郡公元谐率步骑数万人在青海湖边击败吐谷浑，夸吕远遁，其部落降隋。开皇十二年（592）夸吕死，其子世伏为王，娶隋光化公主为妻。隋大业五年（609）五月，隋炀帝亲率大军征讨吐谷浑王伏允，大破其众，伏允遁走，部落十余万降隋。隋亡，伏允又乘机收复故土。唐贞观九年（635），吐谷浑兵败降唐，其首领诺曷钵娶唐宗室女弘化公主为妻，高宗时封为附马都尉，青海国王。唐龙朔三年（663），被吐蕃征服。大多数吐谷浑人逐渐汇入藏族，还有相当一部分成为今天土族的先民。

吐谷浑人以游牧为生“随逐水草，庐帐为室，肉酪为粮”，特善养马。其俗，妇女“装饰以金花为首饰，辫发萦后，缀以珠贝，以多为贵”。“男子通服长裙帽。”婚姻“富者厚出钱财，贫者窃女而去，父卒妻后母，兄卒妻诸嫂”。

四、吐蕃

吐蕃人是藏族的先民。公元 7 世纪在西藏建立统一的奴隶制吐蕃政权。7 世纪中叶，吐蕃政权向东扩张，灭苏毗、党项诸羌和吐谷浑。公元 8 世纪中期，乘安史之乱攻占河西、陇右地区。唐大中五年（851）十月，沙州（今敦煌）人张义潮率起义军收复河西各州及河湟地区。9 世纪中叶以后，河湟地区的吐蕃部落互不统属，各自为政。

公元 11 世纪初，吐蕃赞普后裔唃厮啰在青海东部地区建立政权，曾都于宗哥城（城址在平安镇郊湟水北岸，一说为乐都县境内）。唃厮啰长期与宋王朝保持友好关系，抗击党项羌人元昊建立的西夏政权。其占据范围达到“黄河之曲直，西成都数千里，北占河湟间二千余里”。宋崇宁三年（1104），宋将王厚等进兵河湟，唃厮啰后代溪赊罗撒败走，诸酋开宗哥城迎降，继而宋军攻占青唐城，唃厮啰政权瓦解。

吐蕃人以游牧为业，有城廓而不常住，逐水草联帐而居。男子穿毡裘，佩弓刀，每遇争战，勇猛进击，战死而不后退。商品交换时以物易物，喜饮奶酪和茶。

第二节　现代民族

一、汉族

汉族是平安县人口最多的民族，1990 年底有 7712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76.6%.

1. 来　源

汉族于西汉中期进入平安地区。此后，历代或军屯，或实边，屡有徙入。元代以前徙入者，多融入羌、吐谷浑、吐蕃等民族。明清两代，汉族大批实边青海，逐渐形成境内的主要民族。清朝中后期，汉民族盛行撰修家谱，今境内有新修和原有家谱 70 余部，为研究汉族来源的珍贵史料。

(1) 军屯与随军定居　明朝在湟水流域实行军屯，军屯定居者称军户。军户三分守城，七分种田，每人授田 50 亩。境内军户居地有平戎驿、乱思观(今古城)、观音堂口(今大寨子)、东营堡、西营堡、石家营，前 3 处相传有 36 军户，后 3 处相传有 24 军户。平戎驿 36 军户中，其后裔居于今平安镇的有李氏 80 余户，贾氏 24 户，池氏 20 余户，辛氏 40 余户。观音堂 36 军户中今居于大寨子村的有曹氏 40 户，张氏 40 户。乱思观 36 军户中，今居于古城村的有张氏，历 15 代，16 户，另居平安镇、化隆等地。金氏 17 代，40 余户。东营堡军户有罗、马、沈等姓氏，现已徙居他村。西营堡军户有赵、王、徐、尤，已离徙。石家营有尹、石等姓氏，已离徙。军屯之外，亦有随军西征定居者。如上红庄、下红庄村何氏，明朝领军西征，定居该村，今有 80 户，部分徙居贵德尕让等地。硝水泉村唐氏，随何氏西征定居，今有 90 户。巴藏沟下星家星氏，祖籍南京，明天顺年间授百户职，征西定居，历 15 代，居该村 103 户，670 人，部分居于石沟沿、三十里铺等地。尔官、上星家星氏，亦随征定居，今有 100 余户。

(2) 移民实边定居　明初，有大量汉民从南京等处调发青海实行民屯而定居。内有独丁，有举族，有官吏，有贫民，也有因罪而发配边陲的（谓为充发户）。民间多相传祖籍南京苎丝巷，洪武年间因元宵节闹灯获罪而充军来湟之说。此说与《纲鉴总汇·广注明朝篇杀京民条》注述相印证，注文记载："帝（太祖）以元宵灯谜画一妇女，手怀西瓜乘马，而马后脚甚大。上曰：'彼以皇后为戏谑'，盖言淮西妇马（皇）后脚大也，乃大杀京民之不安本分者"。明末清初，亦有移民不断迁入，定居者主要有：巴藏沟王氏，明朝自南京徙居，今有 40 户。沈家庄沈氏，明末自南京徙居，历 13 代，160 户，部分居平安镇东村、古城、扎门、角加等地。沈家庄王氏，明朝自南京迁居，历 15 代，今有 70 户；樊氏，明朝迁居，今有 60 余户。侯家庄徐氏，明朝自南京迁入，初居张家寨，后迁至本村，历 14 代，今有 40 余户。牌楼沟陈氏，明末清初迁入，历 12 代，今有 100 户。贡尔干村金氏，明末迁入，历 14 代，今

有 80 户。石沟沿村李氏、谢氏，明末自南京徙居，李氏历 14 代，有 90 户；谢氏有 20 余户。张家寨马氏、王氏，明末自南京苎丝巷随军移民实边徙居，马氏历 17 代，今有 160 户，700 人，部分居乐都达拉、共和恰卜恰等地；王氏历 17 代，今有 230 户，1200 人，部分居湟中陶小寨等地。小峡王家庄王氏，明洪武年间自南京徙入，历 23 代，今有 32 户，160 人，部分居湟中陈家滩等地。下店村、槽子村刘氏，明初自南京苎丝巷迁入，今有 200 余户。上红庄、下红庄、张其寨张氏，明朝自南京苎丝巷迁入，今有 38 户，198 人，部分居西宁市等地。韭菜沟、白草湾李氏，明嘉靖年间自南京苎丝巷迁入，初居碾伯，后分迁韭菜沟，今有 89 户，520 人；百草湾 70 余户，360 余人。北岭村郭氏，明洪武年间从南京应川徙入，初居西宁湟水北，后迁至该村，今有 80 户，410 人。东营堡刘氏，明朝自南京苎丝巷迁入，已历 20 代，今有 180 户，部分居乐都下营等地。东营堡王氏，明朝迁入，今有 180 户。寺台村赵氏，明朝迁入，历 14 代，今有 80 余户。西营堡许氏，明成化年间自南京苎丝巷迁入碾伯峰堆沟，后居高店沟，清道光年间徙入西营堡，共历 22 代，本村历 7 代，30 余户，160 人，部分居树尔湾、平安中村等地。黎明村魏氏，明天顺年间徙居西宁，后迁入该村，今有 39 户，部分居寺台、庄廓等村。黎明村祁氏，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家谱无明确祖籍记载，据近年新修家谱记载，明朝徙居，已历 22 代，今有 451 户，2239 人，分居多处：该村有 131 户，627 人；业隆村 45 户，198 人；窑庄村 48 户，254 人；法台村 56 户，340 人；平安镇 22 户，103 人；庄廓村 14 户，59 人 治湾省 1 户，7 人；新疆自治区 32 户，162 人；湟中、格尔木 47 户，201 人；部分居石灰窑村、三合村、仲家村、湾子村、红崖村、张其寨村、寺台村、新安村、沙卡村、白家村等处。黎明村三房人中的约“世”字辈曾转生塔尔寺“当彩”活佛 1 人。

境内汉族除明清从南京等处迁入外，清末民国时期因生活所迫从邻县就近徙居者颇多，属二次迁徙。如：桑昂村、石家营村、平安镇祝氏，从乐都县下营迁入。石家营张氏，从互助县曹家堡迁入；魏氏，从互助县哈拉直沟迁入。平安西村袁氏，从乐都县羊圈村迁入。平安南村朵氏，从乐都下营迁入。平安东村杨氏，从乐都下杨家迁入。黄鼠湾谢氏，于清康熙六年自临夏迁入，历 14 代，今有 91 户、460 余人。山城村辛氏，自乐都县双塔沟迁入，今有 43 户、210 余人。石沟沿谢氏，从互助县曹家堡迁入，今有 20 余户。

（3）山西、陕西商贾留居　　明代万历年间，从事商贸留居者后裔有：新安村严氏，历 17 代，今有 68 户，340 人；该村董氏，历 16 代，今有 62 户，

360 人。

清乾隆年间，山西、陕西商人入青从事贸易，后定居的有：古城姚氏，来自山西，历 10 代，今有 60 余户，古城罗氏，来自陕西富平，今有 20 余户。西营村清同治后因商定居者有 10 余姓人家。

（4）少数民族转化为汉族　明代，中央政权设土司制度治理地方。土司多为少数民族，受封赐姓后渐入汉俗演变为汉族。如三合沟祁新庄等村祁氏，本为蒙古族奇渥温氏之苗裔，其祖贡哥星吉系元甘肃理问所土官，洪武元年（1368），受封世袭副千户职，世称西祁土司。至子锁南，明永乐皇帝赐姓为祁，初居碾伯城（今乐都县），后居祁家城（今西宁市北朝阳）、曹家堡（今互助），后迁至观音堂口（大寨子），再迁至高羌土司衙门。后代以汉族姓氏排辈起名，渐入汉俗。民国 20 年（1931）土司制度废除后入汉族户籍。据《湟南望族祁氏家谱》记载,已历 24 代，有 3 千余人，嫡系后裔居三合村，有 14 户，74 人；旁系后裔聚居三合乡祁新庄村，有 211 户、1050 人；另散居三合乡崖头东村、崖头西村、张其寨、骆驼堡、条岭，寺台乡寺台村、庄廓村、业隆和湟中县、互助县及新疆等地。三合村祁氏，俗称索莫户，据族内相传，原系藏族，清道光年间按汉俗撰有家谱，民国时期，既有祖庙，又有“本炕”,今居该村 80 户，部分居于寺台乡窑洞村、湟中县王沟尔村，乐都县芦花乡，甘肃省敦煌。巴藏沟乡索家村祁氏，其祖朵儿只失结为元甘肃行省右丞，明洪武四年（1371）受封，世称东祁土司，蒙古族，至子端竹，明廷赐姓祁，后代以汉姓排辈起名，渐入汉俗，称汉族。其后裔分居碾伯仓廪沟，清代因屡遭奇灾，徙居巴藏沟索家村，家谱记载历 24 代。现本村有 36 户，部分居住白家村、且尔铺、郭尔等地。仲家村仲氏，据称其 10 代前系藏族，今为汉族，本村 6 户，部分居住外县。宜麻村何氏，原系共和县藏族，清末避兵祸随入汉族。巴藏沟巴氏，本为藏族，清道光同治间融入汉族。

（5）支援建设定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40 年来，大批党政干部、知识青年、转业军人调入该地区工作，支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这些人大部分为汉族，陆续定居平安镇，约计 1.7 万人。

2. 居住分布

境内汉族主要分布于交通要道和沟岔川水地区，以农为业。居住村镇有：平安镇、小峡乡、三合乡和寺台乡各行政村；古城乡的北村、沙卡、牧场、且尔铺、山城、牌楼沟、古城、扎门等村；洪水泉乡的沙义岭、阿吉营、永固、北岭、韭菜沟、永安、黄鼠湾、糜子湾、马圈、槽子、硝水泉等村；巴藏沟

乡的下星家、上星家、巴家、索家、尔官、李家等村；沙沟乡的石沟沿、大寨子、侯家庄等村；石灰窑乡的黎明、业隆、宜麻、石灰窑、窑庄、红崖、下法台、上法台、石挂寺等村。

3. 性　氏

境内汉族以祁姓最多，三合沟曾称祁家川。次为李、王、刘 3 姓氏。这 4 个大姓同姓不同宗，祁氏有宗族 9 门，李氏有宗族 7 门，王氏有宗族 4 门，刘氏有宗族 4 门，其他姓氏有数门者亦多。姓氏共有 206 个，即：祁、李、王、刘、马、周、徐、许、张、赵、祝、朱、袁、魏、星、辛、唐、党、何、贺、朵、栗、韩、罗、樊、范、杨、柳、侯、贾、谢、沈、白、汪、陈、姚、石、郑、郭、仲、池、林、严、胡、尹、史、武、关、明、温、文、逯、浦、拉、师、曹、莫、单、董、孙、宋、喇、秦、席、高、田、苏、仇、 恵、毛、鲁、吴、阎、巨、铁、鲍、保、申、邵、曾、阴、荣、易、钟、司、邓、江、蒋、姜、蔡、柴、梁、菊、靳、倪、经、权、黄、于、肖、程、吕、傅、丁、薛、叶、余、万、潘、杜、戴、夏、任、方、谭、邹、熊、殷、顾、孟、孔、巩、龙、段、常、雷、钱、汤、黎、乔、赖、龚、邱、崔、包、毕、欧、冯、阿、焦、裴、海、谢、窦、巴、臧、陶、金、晃、岳、蒲、詹、边、卞、甘、伍、彭、慕、费、都、车、聂、巢、索、义、康、楼、安、曲、玄、达、卢、牟、寇、房、翟、艾、佟、宁、郝、阳、章、桑、公、井、祖、欧阳、山、吉、邸、屈、承、南、乾、翁、闻、昔、强、向、俞、芮、左、咎、冉、郁、黑。

二、回 族

平安县回族人口数量仅次于汉族， 1990 年底有 1878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8.65％.

1. 来　源

回族无家谱可稽，入居境内来源不甚明晰，据史料和口碑资料，大致情况如下：

（1）屯田入居　13 世纪被蒙古大批签军东来的“西域亲军”中，有一部分安置于河湟屯聚牧养，以后“随地入社”，定居农垦。《明史西域传》记：“元时回回遍天下，是居甘肃者尚多”，当时甘肃即包括今青海。如元甘肃行省佥事薛都尔，本为西域“缠头”，归明后封为民和巴洲冶土司，后住米拉沟，成为甘青大道沿线居住的冶氏回民。

（2）移民实边入居　今上马家、下马家、新庄尔、洪水泉回族口碑相传，其祖先系明洪武年间自南京苎丝巷充军来青，此说与汉族自南京江淮一带实

边移民而来相合。上马家、下马家马氏初居平戎驿杨玉河，后迁至巴藏沟。

（3）经商定居　元明时期，内地回族商人来西宁等地经商，部分人逐渐散居于平安地区。这部分人中，以哈、丁、穆、白等姓氏为多。

（4）战乱避难留居　清同治年间，陕西回族起义军转战一年多，留落青海，以后散居平安境内。

（5）随婚转族　回汉通婚而随入回族者亦不少见。如新庄尔马氏婆媳 3 人均为结婚后由汉族转为回族。

2. 居住分布

明清时期，回族因经商多居于甘青大道沿线的平戎驿、张家寨、小峡、红庄、柳湾等处，后渐次向山区发展，以农为主，兼营商业。现甘青公路沿线居住的有小峡乡的王家庄、柳湾，平安镇的中村、东村，三合乡骆驼堡村。以上都与汉族杂居，人口较少。其余绝大部分聚居于 5 个回族乡。聚居村落有：洪水泉回族乡的洪水泉、井尔沟、沟滩、拉树岭，石灰窑回族乡的阳坡山、处处沟、下河滩、唐隆台（中庄）、上唐隆台，古城回族乡的新庄尔、总门、六台、黑林滩、石壁，沙沟回族乡的树尔湾、沙沟、芦草沟、四方顶，巴藏沟回族乡的下马家、上马家、清泉。

3. 姓　氏

回族以马姓居多，姓氏约有 35 个。即：马、韩、王、张、杨、巴、沈、米、丁、高、勉、哈、鲍、阎、严、冶、周、法、闵、许、陕、金、李、鲜、贾、黄、辛、井、白、祁、索、星、喇、杜、绽。

三、藏族

平安县藏族 1990 年底有 419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16%。

1. 来　源

（1）藏族本体为吐蕃演变而来　7 世纪中叶，卫藏吐蕃政权向东北扩张，占据河湟，征服羌族、鲜卑族、吐谷浑族，经过长期的融合发展转化为藏族。

（2）汉族同化为藏族自 7 世纪中叶至 12 世纪初，境内汉族多被吐蕃政权同化，唐末诗人司马图《河湟有感》云：“一自萧关起战尘，河湟隔断异乡春，汉儿学得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即为此证。以后也有不少汉族转为藏族。如宜麻村达氏，明代从南京迁入，原为汉族，后转化为藏族。

（3）部分藏族系明清时期从邻县就近迁移定居如：沙卡村、郭尔村仓氏，从乐都县寿乐乡仓家寺迁入，后分居牙扎村、桑昂村；角加村牟氏，从化隆迁入；上郭尔村田氏，从乐都县罗巴沟迁入；堂寺尔村李氏，从乐都县

北山的达孜沟迁来；沙卡村吉氏，从乐都县马哈拉沟迁入。

清代，境内巴藏沟藏族属卓仓昂索，即乐都曲坛寺梅土司管辖的第七族（郭尔族）。沙沟牙扎向西至石灰窑、红崖庄藏族，为高羌祁土司衙门管辖的南七族之五族，即卜端小族（4庄）、沙卡小族、角加大族、冰岭山庄、西沟大族（红崖、石灰窑庄）。此五族中亦有汉族。

2. 居住分布

藏族以农为主，兼营畜牧，大部居于南部脑山乡村。计有：石灰窑乡的宜麻、石灰窑、红崖、石挂寺，三合乡的冰岭山，寺台乡的新安、湾子、翻身、邦业隆、瓦窑台，古城乡的沙卡、牧场、且尔铺、角加、牌楼沟，沙沟乡的中庄、桑昂、牙扎，巴藏沟乡的索家、李家、下郭尔、堂寺尔、上郭尔。

3. 姓　氏

平安县藏族有以汉族习俗相同有姓有名的；亦有按藏语起名的，习惯上将第一字作为姓氏，如祁才让、李旦主，云卓玛（女）等。姓氏较多者有李，次为黄、祁、仓等。亦同姓不同宗，各有血缘宗族。姓氏有36个，即：李、黄、祁、仓、田、吉、索、安、韩、贺、土、马、白、苏、严、牛、林、星、郭、乔、吴、王、范、艾、杨、赵、张、雅、云、辛、达、他、牟、梅、虎、黎。

附："当彩"家族

"当彩"家族，因转生藏传佛教塔尔寺历辈"当彩"活佛而得名，在塔尔寺建有"当彩尕哇"（家院）。族中转生的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家庭，有"活佛世家"之称。

第一世当彩活佛罗桑多杰（1659—?）生于"当彩"族，曾任塔尔寺密宗学院第八任堪布（1679），该寺第十七任大法台（1691～1696），主持修建小金瓦殿(1692),又于71岁时任该寺第二十二任大法台（1729～1730）。第二世"当彩"活佛意希格桑，转生地不详，曾任塔尔寺密宗学院第二十二任堪布（1748～1753），该寺第二十九任大法台（1762～1768）。第三世"当彩"活佛罗桑克珠尼玛（1784～1831），转生地不详，曾任塔尔寺医明学院第十六任堪布，该寺第四十六任大法台（1819～1820）。第四世"当彩"活佛罗桑达杰（1832～1855），转生于西纳川珑甘村（今属湟中县）。第五世"当彩"活佛罗桑楚臣晋美嘉措（1856～?）转生于红崖村，曾任塔尔寺第六十六任大法台（1881～1882），第七十三任大法台（1892～1894）。第六世"当彩"活佛图丹晋美诺尔布（1922～）转生于红崖村，曾任塔尔寺第九十八任大法台，后赴美国任藏学教授。历代"当彩"活佛同时是夏宗寺寺主。第十四世达赖喇嘛

丹增嘉措，民国 24 年农历六月初六日（1935 年 7 月 6 日)生于红崖村,系第六世“当彩”活佛之四弟，其五弟生于西藏，为阿里活佛。

四、土族

平安境内土族系清代因避战乱自互助县红崖子沟星家庄迁入，居于巴藏沟乡河东村，皆为星氏。平安镇亦有调入的土族干部。1990 年底全县共有土族 395 人，占总人口的 0.39%。

五、蒙古族

境内原蒙古族为元朝甘肃行省理问所土官贡哥星吉和甘肃行省右丞朵尔只失结后裔，清至民国时期绝大部分转化为汉族。今石灰窑乡有 4 人，平安镇有 27 人，其余皆为 1979 年建县后调入的干部职工。1990 年底共有 120 人，占总人口的 0.12%，姓氏有祁、王、李等。

第三节　民族关系与民族工作

从西汉开始，汉族人民就与羌人一起共同开发平安地区，发展农牧业生产。东汉中后期，由于汉族官僚和豪强地主残酷地剥削奴役羌人，不断引起羌人的反抗斗争。东汉统治者在镇压羌人反抗的过程中，抢杀劫掠，士卒和汉、羌人民死伤不可胜数，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今平安县地先后处于氐、羌、鲜卑、匈奴等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统治之下，统治者之间为争夺土地和人民，经常发生战争，致使生灵涂炭，田园荒芜。

隋唐时期，先后有隋光化公主嫁给吐谷浑王世伏，唐弘化公主嫁给吐谷浑首领诺曷钵，文成公主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通过这种联姻结盟使处于“丝绸之路”的平安地区各民族和睦相处，社会安定，经济文化得到发展。

北宋时，唃厮啰在宗哥城建立政权，采取联合宋王朝抵抗西夏的政策，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河湟地区的安定和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

元代设平戎驿站，一部分蒙古人和西域的“色目”人来境内定居。“色目”人善于经商，擅长工艺技巧，对平安地区的生产产生积极影响。明代至清代中期，汉、回族人民大批迁入，与当地蒙古族、藏族人民和睦相处，互相交流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经验，推动了平安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清朝中后期，由于统治者的挑拨离间，造成民族仇杀，死于战乱的汉、回、藏、土各族人民成千上万，经济损失不可低估。民国时期，军阀马步芳家族为维护其封建统治，拉拢利用各民族上层分子，实行阶

级压迫与民族压迫，造成社会经济凋敝，文化教育落后，民族纠纷时有发生。

1949 年 9 月 5 日，人民解放军进驻平安，即向各族群众宣传《约法八章》和共产党的平等团结民族政策。解放军官兵自觉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处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赢得了各族群众的拥护。1950 年元月，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居住石灰窑乡中庄的开明人士马朴（回族）担任省政府副主席。马朴在省人民政府召开的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上，现身说法，向代表们揭露马步芳统治时期残民虐民的罪行，宣传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还写信晓谕家乡父老团结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建设自由幸福的新生活。马朴的言行在消除回族群众顾虑，安定社会秩序方面起到良好作用。

1950 年 1 月 4 日，平安地区民族代表参加湟中县首届各族各界代表大会。会后，干部和代表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禁止民族歧视和压迫行为，对带有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地名等予以消除。从 1952 年起，还多次开展民族政策教育，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共产党的民族政策逐步深入人心，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初步建立起来。

1955 年，在石灰窑乡中庄村将 11 名回族群众打成反革命，逮捕入狱，引起回族群众上访。后经中共青海省委派工作组查明真象，处分了制造冤案的干部，平反了被错误处理的群众，使少数民族情绪得到安定。 1957 年，民族工作中出现“左”的失误，在少数民族干部中不适当地开展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1958 年在防叛中错将一些知名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关押和批判斗争，伤害了民族感情。1961 年西北民族工作会议后，纠正了上述错误，民族工作步入正轨。“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少数民族上层分子被当作“牛鬼蛇神”遭批斗、抄家或开除公职、监督改造，使党的民族工作受到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青海省委、中共海东地委的统一部署，从理论到实践进行拨乱反正， 认真落实各项民族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纠正民族问题上“左”的错误。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全面复查纠正 1958 年防叛扩大化和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对蒙冤人员从政治上平反，在经济上抚恤、救济，工作上妥善安置。1984 年 1 月成立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配备少数民族干部和熟悉民族事务的人员，负责民族事务工作。 1984 年 7 月，将洪水泉、石灰窑、古城、沙沟、巴藏沟 5 个回族聚居的乡改为回族乡，选派回族干部任乡长，保证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项行政事务的权利。

至 1990 年，全县少数民族党员发展到 560 人，其中回族 345 人，藏族 194

人，蒙古族、土族、撒拉族党员 21 人。全县共有少数民族干部 284 人，占干部总数的 11.77％ ，其中先后担任县级党政领导的少数民族干部 8 人。

1979 年，境内有民族小学 19 所，1981 年发展到 26 所。1982 年 11 月成立民族中学 1 所。至 1990 年，全县共有少数民族学生 3525 名，其中小学生 2901 名，中学生 624 名。在每年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中，适当放宽少数民族学生的录取分数线。1979 年至 1990 年，已有 184 名少数民族学生被录取到各类大中专院校深造。

洪水泉、石灰窑、沙沟、古城、巴藏沟 5 个民族乡和寺台乡地处山区，土瘠民贫，经济落后，属贫困乡。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其实行优惠政策。1985 年至 1990 年，投资 1080 万元，用于农业、水利、交通等建设事业。其中：修造农田水利工程 42 项；修建、改建公路 9 条；修建人畜饮水工程 9 处。县财政和银行每年还向民族乡发放无息贷款，扶持贫困户发展养殖业和经营其他产业。1990 年，贫困乡 90％ 以上的人户，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

1989 年 5 月，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对带领各族人民发展生产、脱贫致富；捐资兴学，普及民族文化教育；开展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工作等成绩显著的沙沟乡树尔湾村、洪水泉乡洪水泉村、寺台乡翻身村、三合乡冰岭山村、石灰窑乡处处沟村和小峡乡柳湾村的 6 个村委会或党支部，授于“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对马如龙（回）、马海禄（回）、牟东周（藏）、马德吉（藏）、魏廷德等 12 人，授于“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马海禄于 1990 年又分别受到省、地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表彰与奖励。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一、藏传佛教

平安县境内的藏族、蒙古族和土族群众信仰藏传佛教。公元 9 世纪中叶，吐蕃赞普达摩“兴本灭佛”，西藏曲卧日山僧人玛·释迦牟尼、藏饶赛、希格

迥等，携佛经典籍逃来青海，河湟流域成为藏传佛教“后宏期”的发祥地。该僧等一度在今平安镇北郊湟水对岸的红崖子沟口（今属互助县）居留传教。10世纪末该处建白马寺。宋代呐厮啰政权重佛，即在寺之附近宗哥城建都。元至正十九年(1359),年仅3岁的宗喀巴曾在夏宗寺接受西藏噶举派第四世活佛乳必多杰为他举行的近事戒。宗喀巴16岁赴西藏游学，遍学佛家经典，立志重振佛教，对宗教制度进行改革，提倡学行并举，显密兼重，创立格鲁派（黄教）。嗣后，平安地区藏族、蒙古族和土族群众遂改奉格鲁派。其俗，凡家生2男者1男为僧，3男者2男为僧，1男1女者男为僧，女招赘继产。藏族不论僧俗都诵经念佛，每个村庄有嘛尼室（俗称嘛尼亢）1所，男女老幼皆按时集中诵经。每年有一日不食不饮不笑，谓之“宁尼”。还有嘛尼“奔亢”，意为10万佛像居室，内藏经文，有泥塑小佛像，四围设“嘛尼科罗”（意为嘛尼轮），即装有经文的木筒，中竖木柱，可转动，藏族、蒙古族群众以转嘛尼轮为功德。大多胸前挂一佛龛，有银制、布制、皮制多种，内装经文或活佛赐物。因虔诚佛事，有给寺院布施的习惯，不惜牛马财物，广为施舍。平时或为禳解灾害，或为超度亡人，延僧诵经。人死后，其遗产亦多捐赠寺院，因此，布施成为寺院重要收入之一。

境内历史上曾有格鲁派寺院6座，至1958年，尚存4座，即今寺台乡的夏宗寺、古城乡的安家寺和官巴寺，沙沟乡的拉干寺。当时共有僧徒81人（其中活佛1人），经堂、昂欠、僧舍等建筑676间，占有土地山林3620亩。1958年后，寺院全部解体。1981年7月，批准开放夏宗寺，次年自行开放拉干寺、安家寺。、

藏传佛教寺院简介：

(1) 夏宗寺　位于县治平安镇西南28公里处，在寺台乡瓦窑台村北的阿尼吉利山。夏宗寺，即：“夏哇日宗”的缩写，藏语称“夏宗珠代”，意为“夏宗修行处”。据传,东晋隆安三年(399)，僧人法显与法友慧景、慧应、道整、慧嵬等赴印度求经，曾到此处活动。宋代建有静房。南宋建炎年间，宋朝在这里找到呐厮啰后裔宜麻当正，赐名赵怀恩，令其措置湟鄯事。元至正十年（1350）前后，安多法台顿珠仁钦将静房扩建，始名夏宗寺。元至正十九年(1359)，西藏噶玛噶举派第四世活佛乳必多杰应元顺帝之召去北京，路过青海，一度居住夏宗寺，曾给刚满3岁的宗喀巴授近事戒。青海地区名僧曲结、顿珠仁钦、塔尔寺首任法台鄂色嘉措等都曾在此修行过。清乾隆十一年（1746）塔尔寺一世安加苏活佛罗桑衮噶住持夏宗寺，新建经堂1座。乾

隆四十四年（1779），塔尔寺第二世当彩活佛意希格桑住持夏宗寺，后历辈当彩活佛成为夏宗寺寺主。

夏宗寺以塔尔寺为母寺，主要香火地有三合沟、小南川等地藏族村庄。最盛时有僧徒 40 余人。民国 19 年（1930）有寺僧 18 人，1958 年有寺僧 13 人。1966 年“文革”期间，寺院被拆毁。1985 年人民政府拨款重建，现有贺洛桑拉杰和祁洛桑更登 2 名老僧住持寺务。

（2）安家寺　位于县治平安镇南 28 公里处，在古城乡角加村西南侧莲花山麓，建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清同治年间，寺院被焚毁。民国 34 年（1945）春，信徒捐资重建，由塔尔寺当彩尕日哇管辖，寺主为历辈当彩活佛，主要香火地为古城乡的中村，南村、且尔铺、排楼沟、角加等村。1958 年前，全寺有寺僧 25 户、34 人，后主要建筑被拆毁。1984 年由群众兴建。现有僧徒 4 人，经堂 1 座 5 间，僧舍 1 院 4 间，承包山林 8 亩。

（3）官巴寺　位于县治平安镇南 25 公里，在古城乡总门村西山坡上。据传建寺年代久远，历史上规模亦较大，后因香火不盛，寺院日趋衰败。解放初期，有经堂 1 座 21 间，仅 1 老僧主持。1958 年拆毁。

（4）拉干寺　位于县治平安镇南 27 公里处，在沙沟乡牙扎村西南，建于清代，为甘肃拉卜楞寺所属。香火地主要为沙沟乡的中庄、桑昂、牙扎等村和巴藏沟乡的上郭尔、下郭尔、堂寺尔以及乐都县下营乡的塔春、茶隆等村。1958 年前，有寺僧 25 户 33 人，经堂 1 座 25 间，昂欠 1 院 36 间，僧舍 90 余间。全寺建筑占地面积 25 亩。1960 年后大部房屋被拆。现存经堂 1 座 25 间，僧舍 6 间，有 1 老僧住寺。

此外，今寺台村西的红崖处，存有古寺遗址，传说为红崖寺故址；石灰窑乡南 3 公里处石崖上有 1 古佛寺遣址，传说境险寺壮，殿堂如悬挂于崖，故名“石挂寺”。沙沟乡大寨子村有 1 古佛寺遗址，系明清时期的西佛寺。尕庄村东，三合村西各有古佛寺遗址 1 处。

二、汉传佛教

平安县境内部分汉族聚居的乡村信奉佛教，建有寺院。有些汉族职业佛教徒到寺院出家修行，终身不婚嫁，男称僧，女称尼。他们恪守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饮酒、不妄语等戒律，终日参禅打坐，诵经念佛。每个寺院有庙主管理佛事及寺内人事财产，接受信徒前来参加宗教活动及布施等。1954 年以后，汉传佛教寺院封闭，活动停止。1979 年以后，汉传佛教恢复活动，汉族信教群众自动捐资修缮或重建佛道合一的寺庙。至 1990 年，汉族聚居的村庄建有

庙宇计 70 余座。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庙宇有平安镇的关帝庙、圣母庙，下红庄的娘娘庙、上店村的龙王庙、三十里铺村的龙王庙、古城村的城隍庙。

第二节　伊斯兰教

平安地区的回族、撒拉族信仰伊斯兰教。该教在元代由蒙古军中“色目”人组成的“西域亲军”传入青海，明清两代大批回族迁入平安地区，伊斯兰教有较大发展。

伊斯兰教徒称“穆斯林”，以清真寺为活动中心。清真寺选有开学阿訇、学董、木扎完（后勤人员），每个寺内招收“满拉”若干名。他们每天除在寅、午、申、酉、亥五时组织正常的礼拜外，还主持穆斯林的婚丧诸事。

伊斯兰教以《古兰经》为根本经典，以“五功”、“六大信仰”为纲领。“五功”是：1. 念，即念《古兰经》，诵清真言，分口念（出声）与心念（默念）；2. 礼，分五时拜、主麻拜、会礼等，表示对真主的敬仰； 3. 斋戒，伊斯兰教历 9 月，穆斯林封斋 1 个月；4. 天课，信教群众将自己收入的十分之一用以济贫或捐献给寺院；5. 朝觐，有经济能力的穆斯林一生之内要去麦加朝觐 1 次。“六大信仰”是信真主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圣人、信复生、信前定。伊斯兰教每逢星期五在清真寺举行“主麻”活动。其重要节日除“尔德节”、“古尔邦节(宰牲节)”、“圣纪节”外,还有“阿述拉节”和“法图麦节”。

伊斯兰教流传在平安县境内的教派与门宦：

格底目　阿拉伯文音译,意为“遵古”,因称“遵古派”,俗称“老教”。该派在教理上恪守正统，反对标新立异。平安县沙沟乡的沙沟村、树尔湾村，古城乡的新庄尔等村的部分群众信奉此派。

依赫瓦尼　意为“同教兄弟”,在教理上“凭经立教”、“遵经革俗”,因称“遵经派”，俗称“新教”。洪水泉乡各回族村，石灰窑乡的唐隆台、下河滩、阳坡山、处处沟村，古城乡的石壁、黑岭滩、六台、总门村，小峡乡的王家庄、柳湾村，三合乡的骆驼堡村，平安镇的中村、东村回族群众；古城乡的新庄尔村、沙沟乡的沙沟、树尔湾村部分回族群众信奉此派。

赛来福耶　因该派产生于新教，故称“新新教”。1978 年开始，沙沟乡沙沟村和古城乡新庄尔村少部分回族群众信奉此派。

清代，伊斯兰教和我国的封建制度相结合，在西北地区形成门宦制度。门

宦制创立之初，主张守贫、苦行和禁欲，注重自身的修行和自创的教仪。今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回族群众属于胡夫耶派的穆夫提门宦；巴藏沟乡上马家、下马家、清泉村，沙沟乡沙沟黄家和韩家、四方顶、芦草沟村的回族群众属于鲜门门宦。该鲜门门宦为西宁人鲜美珍创立，后传入平安地区。1990 年，全县有清真寺 38 座，建筑总面积 13020 平方米，入寺教职员 240 人。其中建于明代的寺院有洪水泉、井尔沟、处处沟 3 座。洪水泉清真寺建筑宏伟、构造奇巧美观，颇负盛名（详见第四编第三章第七节文物名胜）。建于清代的有沟滩、树尔湾、青崖槽子、上唐隆台、上马家、下马家、新庄尔下清真寺等 7 座。建于民国时期的有小峡、王家庄、黑林滩等 15 座，其余石沟沿、四方顶、骆驼堡等 13 座是新中国成立后所建。

平安县 1990 年清真寺统计表

项目 / 寺名	所在乡村	建寺年代	重新开放时间	建筑面积	入寺人员	信教群众
小峡清真寺	小峡乡王家庄村	1917	1981	290	5	303
王家庄清真寺	小峡乡王家庄村	1944	1981	150	3	170
柳湾清真寺	小峡乡柳湾村	1956	1982	210	4	33
洪水泉清真寺	洪水泉乡洪水泉村	1404	1980	4200	20	1030
井尔沟清真寺	洪水泉乡井尔沟村	1410	1981	630	15	837
沟滩清真寺	洪水泉乡沟滩村	1870	1981	220	8	190
青崖槽子清真寺	洪水泉乡井尔沟村	1898	1981	150	4	160
拉树岭清真寺	洪水泉乡拉树岭村	1888	1981	350	8	500
上唐隆台清真寺	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	1796	1981	140	13	980
唐隆台清真寺	石灰窑乡唐隆台村	1921	1980	330	15	760
阳坡山清真寺	石灰窑乡阳坡山村	1932	1981	150	7	312
泉眼清真寺	石灰窑乡处处沟村	1929	1981	150	1	67
处处沟清真寺	石灰窑乡处处沟村	1588	1981	290	6	483
上窑庄清真寺	石灰窑乡处处沟村	1929	1981	130	6	22
下河滩清真寺	石灰窑乡下河滩村	1931	1981	230	16	290
拉隆湾清真寺	石灰窑乡下河滩村	1941	1981	140	1	130
新庄尔下清真寺	古城乡新庄尔村	1712	1980	370	10	1261
新庄尔上清真寺	古城乡新庄尔村	1982	1983	250	6	500

续表

项目 / 寺名	所在乡村	建寺年代	重新开放时间	建筑面积	入寺人员	信教群众
总门清真寺	古城乡总门村	1928	1981	250	8	317
石壁清真寺	古城乡石壁村	1928	1981	450	10	800
六道沟清真寺	古城乡六台村	1982	1983	150	5	50
六台清真寺	古城乡六台村	1981	1981	150	5	140
元石山清真寺	古城乡石壁村	1953	1981	190	4	223
腰路湾清真寺	古城乡石壁村	1924	1981	150	5	200
黑林滩清真寺	古城乡黑林滩村	1938	1981	210	9	30
树尔湾老清真寺	沙沟乡树尔湾村	1730	1981	440	12	649
树尔湾新清真寺	沙沟乡树尔湾村	1984	1984	310	4	280
沙沟上清真寺	沙沟乡沙沟村	1919	1985	250	3	207
沙沟下清真寺	沙沟乡沙沟村	1919	1980	450	3	1600
芦草沟清真寺	沙沟乡芦草沟村	1983	1983	150	1	335
尕庄清真寺	沙沟乡树尔湾村	1957	1981	190	7	243
窑洞庄清真寺	沙沟乡树尔湾村	1957	1981	150	4	150
石沟沿清真寺	沙沟乡石沟沿村	1952	1981	130		41
四方顶清真寺	沙沟乡四方顶村	1962	1981	150		261
上马家清真寺	巴藏沟乡上马家村	1905	1983	170	2	850
下马家清真寺	巴藏沟乡下马家村	1904	1983	290	3	480
中村清真寺	平安镇中村	1982	1982	240	2	272
骆驼堡清真寺	三合乡骆驼堡村	1982	1982	170	5	25

第三节　道　教

道教何时传入平安地区不详。明、清两代至民国年间，平安驿一带建有关帝庙（今平安渠管所）、雷神庙、龙王庙、百子宫等，各乡汉族聚居村庄亦建有山神庙、火神庙、药王庙等。汉族信道群众受民族杂居和藏传佛教的影响，吸收佛教内容，具有道释兼备的特征。道教道士出家修行称“全真道士”。在家者称‘印符道士’（即老师傅）。老师傅医道兼通，并以卜阴阳、诵经为业。过去汉族群众不论打庄廓、盖新房、立大门、选坟地都要请老师傅

看风水，选择黄道吉日。汉族子女婚配时占算“生辰八字”，人死后请老师傅设坛开醮,念经祈祷;“超度亡魂”。1958 年宗教制度改革时，明令禁止上述活动。1981 年后又逐渐出现。

第四节　宗教工作

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7 年，县乡人民政府正确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护各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和宗教职业者的正当活动，在各项工作中与宗教界人士充分协商，听取并尊重他们的意见。多次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谈形势，讲政策，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因而在“镇反”、“土改”、“互助合作”和“抗美援朝”等运动中，大多数宗教界人士能积极与党和政府配合，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8 年 7 月，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信教群众以及宗教界爱国人士的意愿，平安地区进行以废除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为内容，宗教同政治、法律、教育分离为原则的民主改革，受到广大信教群众，包括宗教界爱国人士的积极拥护。改革后期，出现了一些“左”的作法。错误地批斗、捕办了一些宗教人士，关闭寺院，遣散宗教人员，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给党的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影响。

1961 年，西北民族工作会议后，中共平安区委检查总结 1958 年以来宗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纠正了宗教问题上曾经出现过的放任自流和行政命令两种偏向。1962 年根据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开放寺院的请示报告》的精神，开放清真寺 12 座、藏传佛教寺院 1 座，设立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期间，寺院被纳入“四旧”范畴，强行拆毁部分佛教寺院和清真寺的房舍，查抄没收寺产，烧毁一些经卷，宗教界人士被斥为“牛鬼蛇神”，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限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全面落实宗教政策。1980 年至 1985 年，先后批准开放和新建清真寺 38 座、佛教寺院 3 座。海东地区行署拨款 11 万元修复被破坏的夏宗寺大经堂和山门，将该寺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洪水泉清真寺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平反了 1958 年以后的冤、假、错案。对错误捕判、管制的宗教界人士，认真进行

复查，有的予以改判，有的宣告无罪，有的撤销管制，并视其家庭经济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于服刑期间死亡的，给予抚恤。对“文革”中拆毁的寺院和查抄的寺院财物及私人财物，按政策精神逐一补偿。给予 12 座清真寺一次性经济补助 11 万元（其中个人补助 2.6 万元）。1981 年至 1990年，有关部门安排平安地区宗教界人士在省政协、省佛教协会、省伊斯兰协会的 6人，在县政协任副主席的 1 人，常委 1 人。

1984 年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成立后，加强寺院管理，积极开展工作。宗教界订立《宗教爱国公约》、《寺院民主管理试行条例》,寺院分别成立寺管会。宗教职业人员积极保护宗教文物和寺院财产，参与植树造林。各寺院坚持“以寺养寺”方针，有劳动能力的宗教职业者参加生产劳动，承包土地，经营畜牧业。

宗教政策贯彻落实后，信教和不信教的各族群众，团结一致，互相尊重，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力量，宗教界人士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力量。

第三章　　民 俗

平安境内各民族杂居，古往今来，水乳交融。勤劳、节俭、淳朴、善良、勇敢、互助，为各民族共同的美德风尚。受宗教信仰和民族文化的影响，又构成了各民族不同的生活习俗。

第一节　　汉族习俗

一 、 服 饰

境内汉族服饰，基本上顺应不同社会时代中原汉民族的服装及仪表修饰，也适应高寒气候变化特征，以取暖保温的毛皮制品为多。

清代男子留发辫，妇女缠足。富庶人家男子戴“瓜皮帽”，穿长袍马褂，冬季穿棉长袍或有布面子的羔羊皮筒子。妇女穿布制长衫、布裤、布袜子、布鞋。冬天穿布制棉“主腰”（短棉衣）或短皮衣，外套长衫。一般平民男子戴毡帽，穿羊毛褐褂、毡袄、粗布裤子、挖泥皮鞋和毛袜子，冬天穿白板子皮

袄或皮褂，毡帽冬夏两用。妇女亦穿羊毛褐褂、毡袄、粗布裤子、布鞋，女孩留双发辫，结婚后留单发辫，年长盘为发髻。

辛亥革命后，男子剪辫、剃光头，妇女仍缠足或半缠足。布料服饰稍多，式样和清代相仿。帽子以粗毛兰布料“火车头”帽稍多，布裤子、布鞋稍增。妇女多戴手镯、耳坠。已婚青年妇女发型有高纂、“油花头”两种，老年妇女绾平纂、扎裤角。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年男子喜留分头，妇女喜剪短发、天足。男子穿中山服（俗称制服）、列宁服，戴有罩沿布帽。妇女多穿大襟或对襟布衣，戴白市布凉圈帽或花毛巾、纱巾。男子冬天劳动时穿白板皮袄、皮褂，平时穿棉制服或布料面子绒领皮短衣（俗称“卡衣”）。“文革”时期，青年男女盛行黄色军衣、军帽。改革开放以来，盛行西服、高跟皮鞋，冬日穿毛呢大衣、毛呢短衣。近年来，服饰日趋多样化，夏日女青年多穿裙子，城乡人民多带有手表。青年男女喜戴变色镜、烫发，富裕女青年戴金戒指、金项链。

二、饮食

境内汉族食物种类较多，禁忌较少，传统禁食的狗肉、驴肉，近年反为珍品。食谱以生活水平而不断变化。民国时期，杂面为主，白面极少；粗菜为主，细菜短缺；面食为主，肉蛋稀有。食谱以“水兑面”为主，以吃饱为足。人民共和国初期，逐渐以白面为主，食谱渐渐有改善。改革开放以来，肉蛋增多，菜蔬充裕，食谱不断翻新，以美味可口为满足。

1. 面食　主要有馒头、花卷、馍锅、锅盔、月饼、面条、拉面、饺子、面片、豆面散饭、杂面搅团、拌汤、油饭、油饼等，另食商品点心、饼干等。

2. 肉食　主要有手抓羊肉、大肉炒菜、牛羊肉炒菜、全鸡、大肉肘子、各种肉类下水、各种肉类凉拌、各种肉类烹调、油炸鱼虾。红白喜事做八盘、十盘，另食商品牛肉干、各类肉鱼罐头。

3. 乳品、饮料　牛奶、奶茶、冲饮奶粉、酥油茶、冰糖泡茶、酸奶。

4. 酒类　白酒、甜酒、啤酒等。

5. 禽蛋　炒鸡蛋、变蛋、煮鸡蛋、蛋炒菜等。

6. 蔬菜　洋芋、萝卜、包心白菜、青麻叶、油白菜、芹菜、葱、蒜、韭菜、辣椒、茄子、西红柿、黄瓜等。

三、居住

1. 窑洞　民国时期山区贫穷者所居，今不复存在。

2. 庄廓　旧庄廓一般为 0.6 至 0.8 亩，近年新批庄廓一般 0.3 至 0.4

亩，大门开于临街一侧，多为砖砌双扇门。院内盖木料正房、角子。正房住人，角子做厨房或牛羊圈，院外另盖车房、厕所、猪圈，院中央有花池。川水地区人家植有果树，山区人家多修中宫，兼做牲畜食槽。正房 3 间，中间置面柜家具，屋壁中央挂有国家领袖像或神像、字画等，兼做客室，两边兼为卧室亦为餐室，盘打泥炕或石板炕，冬天可煨热，炕面铺绵羊毛白毡，富裕人家加铺毛毯。室内置沙发、烤箱等。正房若为主房，系长辈居住。另有偏房，为晚辈居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富裕人家改盖砖混结构房屋，不分偏正房及角房，居住排场基本相同。

3. 楼房　城市非农业人口一般居砖混结构楼房，职工每户 1 套，为二室一厅，建筑面积每套 56 至 75 平方米，备有厨房、厕所，通上下水。

四 、 行 旅

1. 步行和骑牲口　是民国时期主要的行旅方式。穷苦人家无牲畜，均靠步行。有牲畜者，以马、骡、驴代步。富裕人家养有走马、走骡，鞍鞯整齐，座垫用栽绒褥子，以示阔绰。今脑山地区仍以牲畜代步。

2. 骑自行车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开始使用自行车，现已普及，几乎家家都有。

3. 骑摩托车　1979 年后，农村专业户和城镇居民富裕户骑摩托车日益增多。

4. 乘汽车　1956 年甘青公路通行公共大客车。 1979 年各乡村陆续通行公共汽车。1980 年后，较富裕者还可乘坐出租小轿车。有的农民自置手扶拖拉机和农用汽车。

五 、 婚 嫁

1. 相亲　1950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后，逐步废止“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的封建包办婚姻，青年男女或自由恋爱，或由亲朋做媒，经介绍后，相互见面、恳谈，以定终身。亦有亲朋分别向双方父母和未婚男女提亲，经各自相互了解，口头同意，即可由男方上女方家相亲。调查中最注重有无狐臭病，名曰“ 袖子长不长 ”。相亲时，男方备有茶封、衣服 1 套，如已自由恋爱，一般不再相亲。

2. 定婚　相亲成功后，男女双方约定时日，男方由介绍人（媒人）陪同，赴女方家定婚，送高料衣物、手表、酒、茶等礼品，酒瓶包有红布。经双方肯定婚事，女方即解去酒瓶红布，亲戚互敬同饮。女方备有八盘共餐。席间，女青年须端茶 1 次，男青年在茶盘中放现金数十元，须双数，忌单数。

3. 定礼　又名看房。男方约定时日，邀请女方主事者和介绍人来家做客，双方请本家人陪同，女方观看房舍，认识男方本家亲戚，双方议定聘礼，由男方操办。

4. 送礼　也叫送酒。男方备好聘礼，选定时日，通知女方，由介绍人陪同，送去礼金。女方备筵席相待。

5. 结婚　根据法定结婚年龄，婚前一般由男女双方去乡人民政府领取结婚证，然后双方择定吉日为婚期。女方出嫁须单日，男方娶亲为双日。女方出嫁，亲戚本家以衣物被面前来添箱恭贺，备席相待。后由至亲组成“吃席”人员，当日午后，男方娶亲人开车至女方家，女方门前由男女青年泼水示“迎”。新娘洗理梳妆整齐，合衣入睡，待子夜后，由送亲人选取吉利生肖的中年妇女陪同上车，临出门将家中崭新红筷子 1 把抛在门道，告别上车。娶亲车视条件而论，有豪华小轿车，有吉普车。农民多用手扶拖拉机，山区也有骑马娶亲者。新娘须戴红花或披红绸子，胸前系铜镜或玻璃镜，以示避“邪”,车前贴有红纸‘喜’字,挽红绸布绣球。须于天明前到达新郎家。“吃席”人员天明后按约定时辰由男方用车接至家中。

男方家中有大东 2 人，记帐先生 1 人，小东若干人，负责待客。亲朋好友以礼相贺。女方“吃席”人与男方新郎舅父同坐一席。如吃一日席，须于上午莅临入席，下午席毕启程。如吃隔日席，即与结婚当日午后莅临，次日上午启程。女方“吃席”人称“喜客”或“贵宾”，用车接至新郎家门前，候客者燃放鞭炮，门前置桌摆酒，请“喜客”喝洗尘酒。“喜客”入院后整队向主房行礼道喜，礼毕入座。先吃“下马席”，为正席半数。然后将陪嫁品如高低柜、自行车、电视机及衣物向所有亲戚展示，名曰“摆针线”；并给婆家长晚辈等人送手巾、枕头等礼品，名曰“抬针线”。针线摆毕，冠戴新郎。新郎给岳父叩头，亲口叫“爹爹”，以示改口。最后两方亲家相互碰杯，以示完婚。嗣后重新入席，大东传令开席，小东升酒 4 盅,以示‘四季发财”。酒过三巡，男方亲翁用中碗亲自升酒，名曰“宽杯”，后新郎新娘升酒。席间猜拳行令，酒酣方止。次日上午吃启程半道席，“喜客”出门喝拦门酒，用车送回。男方又将亲家母接来入席，名曰“看十天”，次日送回。娶亲闹房最为红火，结婚当日男女青年陆续来看新娘子。入夜，拥入新房要新娘给来者轮流点烟。

六、丧葬

汉族老人大多于 61 岁本命年做寿棺，名曰盖老房。木料以柏木为良。寿棺做成，亲友贺寿，寿棺用油漆彩画，男棺画龙，女棺画凤。老人寿终后，

儿女至亲沐浴修面，穿老衣 5至 7件，口含金银颗。本族亲房推选丧官、 记帐人员，择派族人掘坟，给亲戚送信息，给外家报丧，聘吹鼓手、司祭先生。亡者置于木板，停放主房中堂，头朝门口，头前设灵桌、点水灯、献馒头和果品、肉食为祭祀，燃香柱烧纸钱，各门房贴白纸哀联。儿子、儿媳、长孙戴麻孝，余者戴白孝，至亲已婚妇女穿白布长孝衫，男左女右跪草铺守灵，凡孝男皆柱丧棒，跪于灵前。本族人来客戴白布孝帽。祭日第一天黄昏，由吹鼓手（称“乐人”）奏唢呐领队，长子持幡，家属与至亲肩搭长孝布列队出门烧纸“请亡灵”。献盘亲友皆以席相待，贫困人家备熬饭席、五碗席，富庶者备八盘席。亡者逾古稀之年，以喜丧相待，席间饮酒猜拳。晚饭后吹鼓手边弹三弦边唱贤孝，内容有《白莺鸽吊孝》、《十劝人心》等。亡者如 50余岁至 70岁之间，以哀丧对待，席间不能饮酒，夜间不唱贤孝。丧事间最尊贵威严客人为亡者外家（称骨主），孝子（亡者之子）须持丧棒在大门口跪迎。“骨主”由丧官等人陪同，向孝子询问亡者死因。如“骨主”发现儿女不敬不孝、疗病不力、虐待老人等错误，则严厉斥责，大发雷霆，并提出苛刻办丧条件，以为惩处。祭日一般 3～7日，祭日间，“孝子”等列队至饮水泉处“取水”，沿途撒纸钱、抛糖果、馒头。送葬头一天黄昏，行“送亡”仪式，回院后举行家祭仪式（也有在取水后举行的），由吹鼓手以笛声伴奏，司祭先生念祭文。祭文多以骈体文言形式（近年亦有白话悼文），历数生平业绩及生儿育女、行善干好德性，昭示族人。送葬前夜入殓盖棺，次日清晨，族人和全村人前来送葬，由长子背棺首，众人抬棺出殡，大门前亡者衣物火化，街房邻居家家门前燃火堆，以示告别。埋葬于日出之前进行，先由孝子打扫墓坑，铲除墓土，用锨顶在头上，跪在坟前，众人将棺柩用绳坠下。棺头点青油灯，由“骨主”取孝子头顶上的铁锨，将土撒入墓中，众锨齐动，铲土入墓，最后形成坟堆，坟侧煨以煤火。此后，每日由孝子持幡上坟煨火。第三日至亲上坟烧纸，称为“全三”。到第七日称一七，一般煨火到三七，即毕。亡后百日至亲祭坟，曰“上百天”。一周年亲属上坟，曰“过周年”。

汉族婴儿夭亡，以柴草相捆，抛于荒野或山沟。少儿幼女死亡在山中挖坑浅埋，叫“软垫”。姑娘死亡必火化。中年男女死亡（称“少亡”），棺材不画，一般埋入另坟，意外伤亡尸体不进家门，埋入“外阙”（坟滩外边）。城市居民近年多举行火葬。

七、生育纪念

人生三大事，出生、结婚、逝世，以出生为首。 传统习惯，重男轻女，唯

男孩出生 30 天“摆满月”隆重，女孩稍次。生男孩在大门左边贴红纸，生女孩在大门右边贴红纸。近 20 年实行计划生育，只许生 1 胎，男女孩出生均看作大喜，但贴红纸次序依旧。“摆满月”，一为父母祝贺后继有人；二为婴儿祝贺，表示新生命诞生。“摆满月”最尊贵亲戚为婴儿的外婆、姨母和舅母，招待极周，亲朋好友同饮共欢。婴儿由生母抱出，与亲朋见面，并由祖父或外婆起乳名。以后每年生日，均吃生日蛋糕，吃长饭，以示多福长寿。父母给零用钱，以作纪念。

八、节庆

汉族节庆每月皆有，以意义性质可分为互访共庆节，时令自庆节、祭祀节。

1. 互访共庆节　指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称三大节。

(1) 春节　俗称过年，即庆贺农历新年到来。年前腊月间杀猪，二十三日扫房子，讲卫生，此后炸油馍、压长面、买蔬菜、糖果酒类。腊月三十贴对联，此夜称除夕，儿女妻小无论远近皆须回家团圆。黄昏时在大门外给祖先烧纸。入夜全家吃猪头肉、喝酒，谓之“咬鬼”。至子夜，燃放鞭炮，庆祝新岁到来。正月初一早晨，不准扫地，以示守财，全家人换穿新衣，燃放鞭炮，小辈给长辈拜年，长辈给小辈压岁钱。早饭吃油饼、“馓子”、油果儿、肉包子、饺子，名曰“一交二年”，吃鱼，名曰“年年有余”。忌炒菜烧干锅，以示家中温和。给牲畜头上拴红布条，以示吉利。初三上坟祭祖。初二、初三给岳父母、舅父母拜年。初四至十五日，亲友中相互拜年，初十开始耍“社火”，至十七日终。十五日元宵节，旧时进庙上香祭神，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破除迷信活动，此举即废。此夜村人相聚燃草火，名曰“跳火牙”，以示烧去晦气。春节前后县乡党政机关举行慰问烈军属和困难户活动，文化部门举办戏剧汇演、社火汇演、电影汇演。

(2) 端午节　农历五月五日为端午节，本为纪念伟大诗人屈原节日，演变为串亲节日。此时山川秀翠，稼禾正茂，农事稍闲，门前插柳，屋内献花，以示生机兴旺。小孩佩香包，脖颈、手腕拴上五彩线，名曰“锁儿”，以示福寿。亲朋互访，吃韭菜包子、三角馍、凉面、粽子，以示消夏。

(3)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此时五谷丰登，粮食归仓，气候温和，家家蒸月饼，串亲戚，共庆丰收。晚上月明中天，院内供月饼、瓜果、酒肉，一家人围坐吃喝，名曰“接月亮”、“赏月”。平安镇举办传统的物资交流会 3 至 5 天，有戏剧演出活动。

2. 时令自庆节　农历二月二视为龙抬头节，吃“焦大豆”、“麻麦”。四月

八日，山川放青，青年人踏青野炊。六月六，游览避暑、喝药水、唱“花儿”,夏宗寺举行大型‘花儿会”。九月九为重阳节,早晨爬山放‘禄马”,近年演变为老年登山节。冬至节，吃“油搅团”。腊八，农事即尽，将冰块搬入农田，以示多雨无旱灾。

3. 祭祖节清明节，聚族上坟祭祖，献祭祀，压坟纸，添坟土，在坟茔起炊煮肉喝酒。有祖庙者进庙祭祖,今仅存黎明村祁氏、下红庄何氏、沈家村沈氏和张家寨马氏家庙各 1 座。七月十五为中元节，分户上坟烧纸。十月一，家门口为祖先烧纸。

九 、 禁 忌

妇女生孩子坐“月子”，庄廓门边贴红纸，男左女右，不准外人进入。客人上炕须脱鞋，否则被看作是瞧不起主人。对长辈须呼尊称，更不能“白搭话”。长辈面前手不能插入裤兜,不能架‘二郎腿”,否则,被视为不礼貌。为客人、长辈端茶饭用双手。与长辈猜拳喝酒，另一手掌住行拳手的肘部，以示尊敬。戴孝人不入别人家中，婴幼儿忌遇戴孝人。

第二节　　回族习俗

一 、 服 饰

回族服装大致与汉族相同，特殊之处为：男子喜戴无罩沿的平顶圆帽，俗称“顶帽”。顶帽热暖季节为白色，寒冷季节为黑色，亦有黑色棉转帽。老年男人冬日喜穿黑布面羔羊皮筒子，老年妇女多穿夹层黑色长袍子，扎裤脚。成年男子多穿中山服，近几年西服也较盛行。姑娘 9 岁出幼后即戴绿色盖头，成年妇女戴黑色盖头，也有中青年妇女不兴戴盖头者。

二 、 饮 食

回族饮食极有讲究，其特点是：肉类限于牛羊鸡兔鱼，多喜食“手抓”羊肉。面食以做面片、油饭、油香、“馓子”、千层花卷为擅长;面条、焜锅、蒸馍等和汉族一样。牛、羊肉多以煮食，鸡、兔肉多以炒食，禽蛋多做成鸡蛋面片。妇女善做“指甲皮尕面片”，男女喜饮盖碗冰糖茶。筵席名称有四盘、八盘、十全，肉食与炒菜各半。

三 、 居 住

回族居住习俗和汉族基本一致。民国时期，山区生活困难者居窑洞颇多。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渐建起庄廓住进房子。近 10 年中盖新房乃至砖混结

房者甚多，别于汉藏等其他民族的显著特点是：爱清洁，讲卫生，勤沐身，屋内讲究明净，被褥齐整，洗脸用“汤瓶”，不用洗过的水。一般家中都有吊桶，无论男女经常沐身，礼拜与婚丧节庆均要沐浴，谓之“带水”。

四、行旅

回族行旅因经商或攀亲较远，出门尤重服装整洁有风度。妇女更注重盖头的颜色搭配等要求，年轻妇女在指甲上喜包“海纳”，讲究仪表。

五、婚嫁

民国之前,多以姑舅成亲。姑娘在10岁前即可指亲,12岁左右正式说亲，15岁就可结婚。1950年后，按《婚姻法》登记，婚龄男20岁，女18周岁。婚嫁分如下程序：

1.说亲　男方访准对象,邀请媒人,带茶1包、冰糖等物去女方家求婚，如女方不允，则退回茶糖，应允即通过媒人通知男方。

2.定亲　也叫“占媳”。由媒人陪同，男方带茶包、衣服及脂粉之类，女方宰牲备席招待，回赠女婿1件衬衣，女婿开始称呼岳父岳母。以后，每年冬夏衣服一般由男方赠送。

3.送礼　也叫“抱茶”。男方送去聘礼，女方以八盘席相待，聘礼一般是茶20包和衣服、现金等。

4.摆针线结婚头一天，男女双方家中各摆针线，亲友来贺，以席相待。

5.结婚　取亲有媒人、新郎、陪客，先请阿訇念“尼卡海”（意为证婚词），之后背诵“以玛尼”考诚信，由岳父嘱新郎：“我的索菲亚交付给你了”。新郎毕恭毕敬地说声“色兰目”,应承道“我承领了”。主持人将两个苹果给新郎，陪客每人1个。接着将核桃、枣儿抛向窗外，任屋外人争拾。女方筵席毕，新郎被让至另一房内，女方傧相端来鞋袜，新郎须备一定零碎钱置入鞋中，以作馈赠。

新娘娶到婆家门口，男方亲邻将公公脸抹黑，翻穿皮袄，骑在牛上，嬉称“绑老犍牛”。随同吃席的多为妇女，称做头道席，住于男方亲邻中。夜里，新郎新娘男女傧相在新房里吃席，叫“铺床”；青年人在院中唱歌跳舞，嬉闹半宵叫“按床”。次日晨，新娘母亲抬“针线”，展示嫁妆衣料。

第三日，女方长辈老人10人左右又去男方家中吃第二道席，也称“拆篷”。这道席较讲究，有八盘、十全、摆干果。

第四日，新娘由母亲领着下厨房，小姑子等在门口设一些障碍，视其灵巧快速举动，全家人吃新娘做的茶饭。

第五日，新郎陪新娘回娘家，拜访亲房，当日返回婆家。

六 、 丧 葬

回族亡人非特殊情况，当天送葬。除本村人外，相邀邻村人送葬，多达数百上千人。

人亡后按伊斯兰教规，全身沐浴 3 次，然后用白布裹身。贴身短白布叫“ 小卧段 ”,外面一层长白布叫“ 大卧段 ”,再用新毡包住 ,放入“ 摘那则 ”,抬到场上，做转“ 非底也 ”，由亡者儿子用钱数百元至数千元，依年岁大小，向阿訇、满拉等做交接仪式，意为以钱赎罪。此仪式结束，做殡礼，由阿訇带队，全体面向亡者做殡礼仪式，将钱、茶、食盐等“ 宁也提 ”散给在场的所有人员。

出殡，墓穴深 2 米 ,宽 1 米余，长 2 米，南北向，坟坑内西侧一偏洞，称“ 拉哈提 ”。将亡人抬往坟地，放入偏洞，解开头部卡凡，面向圣地麦加。后用土块砌住洞口，以土垫坑，堆为鱼脊形墓堆。垫土时阿訇念《古兰经 · 牙辛章》，其余人跪坐静听，念毕即殡葬结束。儿子及亲房每日上坟念“ 索勒 ”1 月。1 周左右念“ 海亭 ”，宰牲炸油香，给全村人打肉封子、茶封子。1 月后再念“ 海亭 ”1 次。之后 1 周年念“ 海亭 ”，叫头周年。

境内回民忌戴孝拉纡，不在坟堆添土，禁忌在坟场嚎啕大哭。

七 、 节 庆

回族重大节日为“ 开斋节 ”和“ 古尔邦节 ”。

开斋节，在伊历（伊斯兰教所用的阴历，亦称穆罕默德历） 10 月 1 日至 30 日间。每年 9 月为斋月，斋月间白天不能饮食，满月后为开斋节。开斋节以见月为准。节日早晨，身穿节日盛装去清真寺举行“ 尔德 ”礼拜，礼毕互致“ 色兰目 ”，祝贺节日好，随后至坟上诵经，表示对亡者的纪念。尔后，回家互相宴请，互送节日礼物，各家皆邀阿訇做客。

“ 古尔邦节 ”，也称宰牲节，在伊历 12 月 10 至 12 日。仪式与开斋节同，早晨擎上绿旗，高声朗诵“ 太克比勒 ”去荒郊，尔德散后回家，由阿訇等若干人念祷词宰牲。牺牲品只用做请客或自食，不能卖出。骨头下脚料埋在一处，皮张制成拜毡等，也不能卖出。

八 、 禁 忌

回族禁止吃大肉，忌讳说“ 大肉 ”、“ 猪 ”等词。禁吃马、骡、驴、狗等不反刍动物的肉和凶禽猛兽的肉。不吃自死动物的肉和任何动物的血，不饮酒抽烟，非伊斯兰教徒所宰牲不食用。

敬客人用双手端碗，不能反手舀饭。客人面前不扫地、不打骂孩子。妇女出门要戴盖头。洗锅洗碗不能发哐啷响声。老年妇女忌讳眼跳，认为不吉利，称做阿奶“买赛来”。

第三节　藏族习俗

境内藏族与汉族同村相居或村庄间交错杂居，亦互有婚配，说汉语者居多（古城沟以西至红崖村藏族极少说藏语）。衣食住行习俗虽与汉族基本相仿，但本民族特征也很明显。

一、服饰

民国时期，穿着简而少，多以褐褂褐衫，皮褂皮袄遮体。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布衣增多。近年间式样翻新和汉族无大区别。礼节须穿藏服。沙卡以西、三合沟脑藏族妇女穿红领红袖口的小领长衣，头戴4片瓦帽，发辫根部有两绺花线缝制的“加浪”，内串碎珠子。如有宗教仪式或赴宴席，背部垂挂嵌花线缝制的石榴形“哈列娃”，内嵌海螺圆壳。两耳载稍小的银耳坠。沙卡沟以东藏族妇女由于和梅土司卓仓七族攀亲较多，按卓仓习俗佩戴，穿小领裙子长衣裳，脑后戴海螺圆壳，发辫上串玛瑙、珊瑚，两耳戴稍大的银耳环，背部垂两长绺花线缝制的“加浪”，内嵌海螺圆壳或烧瓷珠子。如举行宗教仪式和大宴席，则佩戴花丝线缝制的“加浪”，内嵌串珊瑚、玛瑙或银盾。藏族男服较简单，穿长领大衣，中青年系红带子，老年系兰或黑色带子，冬日戴狐皮帽或镶金色边圆帽，名“蕃巴夏”。

二、饮食

面食肉类和汉族基本相同。不同方面有：喜喝酥油奶茶，拌吃青稞炒面(糌粑),喜吃手抓羊肉,少食炒菜。

三、住房

和汉族相同，打庄廓盖房。院中有中宫，内栽长木杆，有的挂经幡。主房堂间供佛象。畜牧点有简易土屋或居黑牛毛帐房，家家大门顶栽木杆挂经幡。

四、行旅

多骑牲畜，近年购置手扶拖拉机较多。

五、婚嫁

1.提亲　藏族青年男女社交公开，多自择对象。待双方有意后，请媒人到女方家求婚。提亲分两次，第一次带哈达、茯茶、红布和红布封口的白酒

1 瓶，第二次才送双酒瓶。两次送酒均为女方长辈启封尝酒表示允亲。藏族不许两亲家见面提亲。定亲讲彩礼，由媒人分别向双方敬酒，商定彩礼。彩礼送银耳坠首饰、“加浪”两套、毛制衣料数件，不送现金。

2. 娶亲　婚日前一天，新郎由同生肖男青年和媒人陪同，带礼品、骑骡马，衣领上插 1 只箭，箭上系有红线或五色线、羊毛、哈达、铜线。至女方家门，受洒水礼，女方设宴招待，妇女在院中跳舞唱歌，歌名曰“香玛罗”。新娘起程时，由女友眷属高高抬起，反时针方向倒退绕伙房一圈，新娘父亲一手端牛奶碗，一手用柏枝洒奶子，倒退出门，将姑娘扶上马。新娘骑马启程，边哭边唱，女方亲房同去送亲。路途中由男方亲戚赠衣物、茶水，名曰“加泰”(仿文成公主进藏习俗)。

新娘至婆家，门口铺红毡。媒话使者手捧哈达，诵唱“歇尔巴”迎接。亲友捧酒菜立门口，唱“香拉毛”。男方宾客进门，新娘父亲边洒奶子边倒退，顺时针方向绕院一周。然后，新郎新娘拜天地，新娘入伙房，行扬茶仪式，新娘将锅中奶茶用勺子扬 3 下，再舀入 3 只碗内。

男女双方行谢媒仪式，给媒人献哈达。男方给新娘佩带装饰品，女方亲戚给婆母穿新衣，唱歌祝贺。然后新郎新娘入洞房。新娘由送亲女客陪睡，新郎不能同房。宾客入宴席，妇女们在院中边跳舞边唱“香玛罗”。传统习惯宴席设角房羊圈中，以示牛羊兴旺，现渐变为在主房中；传统宴席吃烩饭、喝奶茶、吃糌粑，现兴摆八盘，做法和汉俗一样。

宴席第一天女方主家招待，第二、三日亲房家招待。启程送客时，男方向女方撒炒面。上马后，边喝酒边唱歌，举行回马酒仪式（即勒马返回 3 次）。然后新郎新娘同回女方家中，择吉日女方重新送回婆家，始度新婚生活。

沙卡以西藏族中，另行不同习俗。姑娘出嫁头天晚上，在院中铺白毡，让其站在上面叩头拜七星，送亲的宾客要让女方姑父、姨父、舅父参加。

六 、 丧 葬

境内藏族行土葬、火葬两种。巴藏沟多行火葬，临时选择火葬处泥窑台，抬亡者置于上面，火化后 3 日拾骨埋入坟中。土葬大致同于汉俗，只是亡者装入高 3 尺，宽 1.8 尺的木龛（称“座儿”），将亡者坐入其中埋葬，墓呈圆形小塔，上洒白灰水。葬礼较简单，不宰牲，肉食从外购买，请喇嘛念经祈祷 7 日，亲友吃酥油糌粑，最后送肉份子和馍馍。孝子翻穿上衣，孝女将羊毛绳系在发辫上，耳坠上串新棉线。男子不饮酒、不理发、不戴帽，女子不戴头巾，不动荤。过春节才除孝期。

七 、 节 庆

春节，与汉族过年习惯大致相同。初一早晨见面互致“ 扎喜德勒 ”（吉祥如意），相互拜亲互赠礼品，到附近“ 俄博 ”祭祀。后数日在佛教寺院进行“ 传召法会 ”，附近群众去放布施，家中点灯。

正月十五点灯与汉族相同，家家点灯，以求光明吉利。村中燃火堆，跳火牙。

四月间转青苗，全庄人背上经，在青苗地转一圈，吹海螺，念玛尼，以示风调雨顺，稼禾茂盛，牛羊兴旺。

立秋节即每年立秋日，在牙扎举行游山漫歌等活动。藏历十月二十五日，为阿却节，屋内点灯，以纪念宗喀巴逝世。

八、 禁 忌

早上出门远行遇到挑空桶或背空背斗，被看作是不吉利，要改时或改日出门。忌讳在麻尼旗杆上晾衣服。不准在牛羊圈大小便，不准外人清点羊数，不吃马骡驴肉（单蹄畜）。待客不用有裂缝的碗。未除孝期不进邻居门。

第四节　　土族习俗

一 、 饮 食

以面食为主，肉食次之，喜喝酥油奶茶。面食除面条外，春节炸油馍为主，有“ 薄适左 ”、“ 盘馓 ”等。喜吃手抓羊肉和大块猪肉。端午吃韭合子、凉面，中秋节做月饼，遇打庄廓等吃“ 哈流 ”（油饭）。喜饮酒，敬酒 3 杯，不敬双杯。

二 、 服 饰

男穿白衬衣，外套黑色、兰色坎肩，戴毡帽（现多为有罩布帽），腰系绣花带。妇女多穿小领斜襟长袍，袖口镶 5 色彩布，长袍上面套黑色或紫色坎肩。中青年妇女腰系宽而长的彩带，带子头有美丽的刺绣。姑娘留 1 条发辫，扎红头绳，系海螺片，小腿部分套红色“ 贴弯 ”。已婚妇女穿镶白边的褶裙，小腿部分套黑色或兰色“ 贴弯 ”，头戴织锦镶边上沿卷起的“ 拉金锁 ”毡帽，节日或赴宴戴呢制插花礼帽。

三、住、行

同于汉藏俗，喜坐烧炕，火炉子直通炕中，以取暖和。出门多骑牲口，交通条件改善，多乘手扶拖拉机。

四 、 婚 嫁

境内土族仅有 1 个村，均为星氏，多与互助土族通婚。民国以前，多由父母包办定亲，现自主定亲。提亲定亲同于汉俗。娶亲时，男方备新娘上马衣、首饰等物，并带羊肉或猪肉若干斤（称“ 麻泽 ”，供女方待客用）。至女方门口，阿姑们唱歌跳舞相迎，入院后向“ 纳什金 ”（娶亲人）泼水，尔后请“ 纳什金 ”喝茶吃饭，男女双方唱歌，直至深夜。待鸡叫头遍，新郎到闺房，亲手解下新娘辫子上的红头绳，用木梳先自己梳发 3 下,后给新娘梳发 3 下。接着由新娘姐姐等为新娘改梳发型，穿戴衣服首饰。新娘出门前，举行上马仪式，在堂屋中站于白毡上面向柜上的经卷、佛灯等 8 种东西，由“ 纳什金 ”陪唱告别，在院中绕院槽左转 3 圈、右转 3 圈，阿姑们陪跳“ 安昭 ”舞，唱“ 谢玛罗 ”，直至新娘骑马启程。

新娘兄为其牵马，姐姐陪送，姐夫驮运衣箱，亲属相陪，至男方村中。男方派人远迎敬酒，至门口献哈达。阿姑们在新娘前拉铺红白毛毡，接入院中，举行婚礼。尔后，在院中置木板，铺麦草，点着火堆，宴请“ 红仁切 ”（喜客）。阿姑们歌舞，双方宾客吃肉喝酒，直至深夜。次日，仍以酒肉宴请，最后吃启程面，男方众亲在门口手捧酒碗，敬酒欢送“ 红仁切 ”。

五 、 丧 葬

境内土族行土葬，仪式与藏族相同。

六 、 节 庆

与汉族同过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饮食串亲基本相同。不同的是有的人家在八月十五晚不摆供品，抓一把灶灰抛向月亮方向。本民族节日还有三月三、四月八庙会，届时家中点灯。

禁忌与藏族相同。

境内蒙古族、满族、苗族等其他少数民族人户较少，皆系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习俗与本地区汉族基本相同。撒拉族、东乡族信奉伊斯兰教，习俗与回族相同。

第五节　　陋　习

一、吸鸦片

清代以来吸食鸦片成为摧残人体的首要恶劣习气，许多人因食鸦片而倾家荡产，体弱无力。民国 4 年（1915），西宁官府派人来平安禁种罂粟，踏毁

烟苗，此后无大面积种植，但个别偷种罂粟者依然存在，吸食者仍很多。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禁绝种植，禁绝吸食。 1979 年后，吸食鸦片或海洛因者又有出现。

二 、 赌 博

玩赌是民国时期的普遍现象，其方式有碰硬币、打牛九牌、丢骰、押宝等，惯赌者往往输田产、卖妻子。民国政府明禁暗放，终成乡间大害。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严令禁赌，基本绝迹，近几年又有发现，其形式多为打麻将，次为打牛九牌，少则数十元，多则成百上千元，城乡皆有。公安部门与社会各界进行综合治理，有一定成效。

三 、 缠 足

缠足为明清时期汉族中盛行的陋习，致使广大妇女劳作行走极为困难，痛苦不堪。民国时期未能禁绝，新中国成立后，严加禁止，今已彻底根除。

四 、 求 神

民国时期，农村缺医少药，群众有病难以治疗，常求“ 神灵 ”保护，因而发神弄鬼、求佛问卜现象极为普遍。各种庙宇遍及乡间，天旱无雨，多以发神念经祷求。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禁止巫神“ 法拉 ”骗钱害人，此习逐渐减少。

第六节　　新风尚

一、学雷锋活动

1963 年，在广大青少年中掀起学习共产主义战士雷锋的活动，兴起助人为乐，先人后己的新风尚。1980 年后，各级共青团组织提倡“ 学雷锋、比贡献 ”，学校、机关、医院、部队常举行义务劳动、义务服务活动，如上街免费修理车子、理发、诊病、为老弱病残做好事等。

二、红白理事会

1984 年后，三合乡骆驼堡村、沙沟乡侯家庄村等率先组织“ 红白理事会 ”，婚丧嫁娶，由理事会负责节俭办理，曾一度成为风气。开展活动较好的红白理事会 54 个，举行集体婚礼 100 余对。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80 年开始，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倡“ 五讲四美三热爱 ”（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

环境美；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每年 3 月份为文明月，1984 年开始评选“文明单位”、“五好家庭”，使这项活动持之以恒。至 1990 年，共建“文明单位”58 个，文明村 24 个，达标的“五好家庭” 2026 户，评选出“三八红旗手”113 人。1989 年，农村妇女中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评选出女能人 208 人。

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 年命名的文明单位为三合乡骆驼堡村。

中共海东地委、行署 1990 年命名的文明单位为平安县税务局。

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 1986 年至 1990 年命名的省地驻县文明单位有：海东医院、海东邮电局大院、 84988 部队、省食品四库、174 处、平安驿火车站、省棉纺厂、87408 部队、海东面粉厂、沙卡公路道班等 18 个。

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 1986 年至 1990 年命名的县属文明单位有平安商场、县副食品加工厂、县粮油食品加工厂、平安镇东村小学、平安镇农具厂、小峡卫生院、平安水管所、供销联社贸易大楼、洪水泉卫生院等 40 个。

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1986 年至 1990 年命名文明村 24 个：平安东村、百草湾村、红土庄村、冰岭山村、翻身村、新安村、黎明村、永安村、石沟沿村、杨家村、扎门村、骆驼堡村、中村、沈家村、湾子村、柳湾村、马圈村、山城村、下星家村、古城村、三合村、河东村、业隆村、阿吉营村。

第四章　方言　谚语

第一节　方　言

汉语，系平安地区汉、回、藏、蒙、土各民族共同使用的语言。平安汉语方言和西宁方言基本相同，其构成来源主要是原籍语（多为江淮地区）与土著少数民族语言的结合。特点是语音中大量运用舌尖齿音和舌尖齿龈音，有特殊的辅音〔z〕和元音〔ɥ〕，鼻音〔ə̃〕代替〔əŋ〕。词汇中保留着江淮语中的“扁食”、“滚水”、“丫头”、“机溜”、“显洒”等词；藏语中的“囊尕”、“糌粑”、“团巴”、“曲拉。”和土语中的“阿吾”、“新姐”(“新纳姐”的转化）等词。本志以 50 岁以上人的方言语音为记述。

一、语音

（一）辅音　平安地区方言辅音共 24 个，即：〔p〕(b，汉语声母拼音，下同)、〔pʻ〕(p)、〔m〕(m)、〔f〕(f)、〔t〕(d)、〔tʻ〕(t)、〔n〕(n)、〔l〕(l)、〔ts〕(z)、〔tsʻ〕(c)、〔s〕(s)、〔z〕、〔tʂ〕(zh)、〔tʂʻ〕(ch)、〔ʂ〕(sh)、〔ʐ〕(r)、〔tɕ〕(J)、〔tɕʻ〕(q)、〔ȵ〕、〔ɕ〕(x)、〔k〕(g)、〔kʻ〕(k)、〔x〕(h)、〔θ〕。

汉语拼音方案的声母 21 个，方言多 3 个，即舌尖齿龈音〔z〕、舌面中鄂音〔ȵ〕和零声母〔θ〕。

（二）元音　方言元音共 30 个，即：〔ɿ〕(i，汉语韵母拼音，下同)，〔ʅ〕(i)、〔v〕(u)、〔ɥ〕、〔ə〕(e)、〔i〕(ie)、〔u〕(ue)、〔yu〕(üe)、〔ɑ〕(a)、〔iɑ〕(ia)、〔uɑ〕(ua)、〔ɔ〕(ao)、〔iɔ〕(iao)、〔ɛ〕(ai)、〔uɛ〕(uai)、〔w〕(ou)、〔iw〕(iou)、〔ei〕(ei)、〔uei〕(uei)、〔$\tilde{ɑ}$〕(an)、〔i$\tilde{ɑ}$〕(ian)、〔u$\tilde{ɑ}$〕(uan)、〔y$\tilde{ɑ}$〕(üan)、〔$\tilde{ɔ}$〕(aŋ)、〔i$\tilde{ɔ}$〕(iaŋ)、〔u$\tilde{ɔ}$〕(uaŋ)、〔$\tilde{ə}$〕(en)、〔i$\tilde{ə}$〕(ien)、〔u$\tilde{ə}$〕(uen)、〔y$\tilde{ə}$〕(üeŋ)。

汉语拼音方案韵母 35 个，方言少 8 个，另多 3 个。少的 8 个韵母是：齐齿呼的〔j〕撮口呼的〔y〕、合口乎的〔o〕和后鼻音〔əŋ〕〔iŋ〕〔uəŋ〕〔uŋ〕〔yŋ〕；多的 3 个元音是：齐齿呼的〔ɿ〕〔ʅ〕和撮口呼的〔ɥ〕.〔ɿ〕为〔ts〕〔tsʻ〕〔s〕〔z〕〔ɪ〕〔m〕〔p〕〔pʻ〕的元音。〔ʅ〕为〔tʂ〕〔tʂʻ〕〔ʂ〕〔ʐ〕的元音，〔ɥ〕是〔ɿ〕～〔v〕的拼合音，为舌位在前的撮口呼，普通话〔y〕的变音。

（三）声调　平安方言的四声调分别是：阴平 44、阳平 24、上声 53 和去声 213，而汉语普通话的四声调的调值是阴平 55、阳平 35、上声 214 和去声 51。方言调值与普通话大致相当。但上声和去声换调类。由此可见，平安人学普通话要学会变调，不但要换调类，而且要换调值。普通话的上声在平安地区方言中极少用，方言大致只有 3 个调，音质使听者有平而直的感觉。

（四）拼音规律

1. 方言辅音与普通话的对应关系。

（1）普通话的〔n〕与〔y〕〔j〕拼音在方言中由〔m〕代替。

（2）普通话的零声母除〔ɑ〕在方言中保留原音外，其余均加辅音〔n〕。

（3）普通话的〔ʂ〕与合口呼的拼音均由〔f〕代替。

（4）普通话的〔tʂ〕与〔ʅ〕〔$\tilde{ɑ}$〕〔$\tilde{ə}$〕的部分拼音由〔ts〕代替。普通话的〔t〕与〔j〕〔ə〕拼音由〔ts〕代替。

（5）普通话的〔ɕ〕与〔j〕拼音由〔s〕代替。

（6）普通话的〔tʂʻ〕的部分拼音和〔tʻ〕与〔j〕的拼音由〔tsʻ〕代替。

（7）普通话〔ʂ〕的部分拼音由〔s〕代替。

（8）普通话的〔tɕʻ〕与〔j〕拼音由〔tsʻ〕代替。

（9）方言有舌尖齿龈音〔z〕，而普通话则无此音。

2. 方言元音与普通话的对应关系。

（1）普通话〔uɑ〕〔iɑ〕部分拼音归入〔ɑ〕中。

（2）普通话的〔y〕全归入〔ɥ〕中，〔v〕的部分拼音归入〔ɥ〕中。

（3）普通话的〔ei〕部分拼音归入〔uei〕中。

（4）普通话的卷舌音〔ɤ〕方言中全归入〔ɛ〕，部分〔uɛ〕的拼音归入〔ɛ〕中。

（5）普通话的〔j〕全归入〔ɿ〕中，〔ei〕部分拼音归入〔ɿ〕中。

（6）普通话的〔w〕部分拼音归入〔v〕中。

（7）普通话的〔ə〕〔ɛ〕〔uei〕部分拼音归入〔ei〕中。

3. 方言元辅音拼合关系

（1）〔tɕ〕〔tɕʻ〕〔ɕ〕与〔ts〕〔tsʻ〕〔s〕、〔tʂ〕〔tʂʻ〕〔ʂ〕、〔k〕〔kʻ〕〔x〕为互补。

（2）〔n〕与〔ŋ〕为互补。

（3）〔z〕只有特殊的拼音，与四呼不能全部拼出。

平安地区方言辅音与普通话对应表

方言	普通话	拼读例字	方言	普通话	拼读例字
m	m	妈、摩、梦、毛、忙、米	ts′	ts′	刺、才、惨、仓
	n	女、泥		tʂ′	翅、愁、产、衬
n	n	那、挪、能、脑		t′	题、体、替、梯
	θ	安、恩、昂、哀、压、恶、熬	s	s	思、三、索、赛
f	f	法、佛、飞、发、反、风、苦		ʂ	时、晒、山、生
	ʂ	耍、说、帅、水、书、双	ts	ts	组、族、做
ts	ts	增、宗、砸、早、脏、赞		tɕ	鸡、急
	tʂ	志、旨、斩、占	ts′	ts′	粗、醋、促
	t	敌、滴、地、的、得		tɕ′	七、骑
s	ɕ	细	z		一、义、亿
	s	丝、速、苏、洒、扫			

平安地区方言元音与普通话对应表

方言	普通话	拼读例字	方言	普通话	拼读例字
ɑ	ɑ	八、爬、马、哈	ɿ	j	比、皮、米、希、一
	uɑ	耍、刷		ei	备、被、碑、眉
	iɑ	下、瞎	ʋ	ʋ	不、独、土、奴
ɥ	y	玉、居、徐、曲		w	轴、否
	ʋ	祖、酥	ei	ei	北、美、飞
uei	uei	为、堆、推、规		ə	革、色、刻
	ei	内、泪、谁		ɛ	白、拍、拆
ɛ	uɛ	甩、衰		uei	水、税
	ɤ	儿、耳、二			

平安地区方言元辅音配合规则表

辅音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p p′m	班潘漫	边编棉	布铺木	
f	帆		书	
t t′	单摊	颠天	端团	
n	男		暖	
l	兰	连	乱	恋
ts ts′ s	赞参三		钻泉酸	
z				
tʂ tʂ′	毡缠		猪出	
ʂ ʐ	扇然			
tɕ tɕ′ ɳ ɕ		间千年仙		捐权虐宣
k k′ x	甘刊寒		官宽欢	
θ		烟	弯	冤

注：〔z〕辅音只限于特殊的开口齐齿呼，故不列出；〔θ〕辅音开口呼只限于“啊”，故不列出。

平安地区方言

元音 / 辅音	ɿ	ʅ	ʮ	v	ə	i	u	yu	ɑ	iɑ	uɑ	ɔ	iɔ	ɛ	uɛ	w	iw
p	比			布	波	别			巴	①		包	标	摆			
p′	皮			扑	坡	敝			爬	②		跑	飘	派			
m	米			木	没	灭			妈	③		毛	秒	买			
f				夫	说				发					甩			
t				都		爹	多		搭			刀	刁	呆		兜	丢
t′				突		贴	妥		他	④		讨	跳	胎		偷	
n				奴		聂	挪		纳			闹		奶		欧	扭
l	立		吕	卢		列	罗	略	拉	俩		劳	辽	来		搂	六
ts	资		巨				左		杂		⑤	遭		灾		邹	
ts′	刺		曲				措		擦			操		猜		凑	
s	思		徐				索		洒			骚		腮		搜	
z	义																
tʂ		知		猪	者		卓		扎		抓	召				周	
tʂ′		吃		出	车		戳				⑥	抄			揣	抽	
ʂ		世			赊				傻			烧				收	
ʐ		日			热							饶				肉	
tɕ						姐		觉		家			交				九
tɕ′						切		缺		恰			敲				秋
ȵ						捏		疟		压			鸟				牛
ɕ						些		学		虾			小				朽
k				古	哥		郭		尕		瓜	高		该	乖	钩	
k′				苦	可		科		卡		夸	考		开	块	抠	
x				呼	呵		活		哈		花	毫		孩	怀	吼	
θ			玉	乌	哦	耶	窝	药	阿	呀	挖		妖	儿	歪		有

注：

① 〔pia〕意为将东西贴上去，例如：把牛粪〔pia〕到墙上。
② 〔p′ia〕象声词，例如：拖拉机发动起来〔p′ia〕〔p′ia〕响哩。
③ 〔mia〕象声词，喻羊的叫喊声，例如：尕羊羔儿〔mia〕〔mia〕地找妈妈着哩。
④ 〔t′ia〕意与第②相同。
⑤ 〔tsuà〕意为干什么，相当于“咋”字义。
⑥ 〔tʂ′uɑ〕向外翻出去，例：你把树皮〔tʂ′uɑ〕掉。
⑦ 〔pi ɔ̃〕喻说话不郑重，例：那个人〔pi ɔ̃〕〔pi ɔ̃〕啥着哩？
⑧ 〔z ə̃〕形容突然发生。例：他〔z ə̃〕地跳了一下；我肩膀上〔z ə̃〕地痛了。

元辅音配合表

ei	uei	ɑ̃	iɑ̃	uɑ̃	yɑ̃	ɔ̃	iɔ̃	uɔ̃	ə̃	iə̃	uə̃	yə̃
北		班	边			邦	⑦		奔	兵		
陪		潘	偏			旁			喷	品		
麦		满	面			盲			闷	敏		
飞		帆				方			风			
得	堆	担	电	端		当			灯	丁	东	
	推	滩	天	团		汤			腾	亭	通	
	内	安		暖		肮			恩		脓	
勒	泪	兰	连	乱	恋	浪	良		冷	林	农	轮
窄	罪	赞		钻		脏			增		宗	
策	翠	参		全		仓			层		村	
塞	岁	伞		酸		桑			生		松	
									⑧			
	追	毡		专		张		装			中	
	吹	缠		川		昌		窗			春	
		闪				商						
		染				让						
			尖		捐		江			今		军
			千		圈		羌			青		群
			年				娘			宁		
			先		选		香			心		凶
给	规	乾		关		岗		光	根		工	
客	亏	刊		宽		康		矿	坑		空	
黑	灰	喊		欢		夯		荒	哼		轰	
	威		烟	弯	元		央	汪		音	文	永

平安地区个别字辅音表

方言	普通话	拼读例字	方言	普通话	拼读例字
p′	p	倍、避	x	ɕ	巷、杏
l	n	农、弄	k′	k	巩
θ	ʐ	软、绒	ʂ	tʂ′	尝、偿
k	tɕ	街			

二、语法

平安汉语方言受少数民族语法习惯的影响，语法语序有所不同。

1. 宾语前置如：你饭吃了没？你地扫干净。他书看了。媳妇车坐上了。

2. 否定副词置于状语之后如：这个尕娃好好儿不学习，一天价做啥着哩 。

3. 状语后置　你说话啥，快快地。那边去啥，慢慢地。

4. 省略句子成分　你去哩不？（你去不去），他走了吗没？（他走没走？）

5. 语气助词　有啥、吧、啊、吗、咧；不用啦、呀、哪。

三、词汇

境内汉语受各民族语言词汇的影响，用词生动形象，构词形式灵活，词汇丰富。其显著特点，一是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方言词；二是产生许多形象的谚语和歇后语。

1. 名词

（1）人称名词

阿大、爹爹、阿爸（藏语）：爸爸

阿妈、姆妈：妈妈

大爹、大大、阿爸且（藏语）：伯父

大妈、嘛嘛、阿妈且（藏语）：伯母

、爸爸、阿爸（回族语）、阿尕（藏语）：叔叔或成年男子

尕爸：小叔叔

婶婶、婶子、新婶儿、尕婶儿、阿妈尕（藏语）：婶母

爷儿、阿爷：爷爷

奶儿、阿奶、阿伊或阿娅（藏语）：奶奶

姑大大（回族语）：姑父

娘娘、娘儿、阿娘（回族语）、阿妮（藏语）：姑母

阿舅：舅父

姑舅：表兄弟

阿哥、阿吾（藏语）：哥哥

新姐（源于土族语）、淑毛（藏语）：嫂嫂

奶干儿：最后生的孩子

尕妹：弟妻

隔山弟兄（姐妹）：异父母所生的兄弟姐妹

丫头、诺毛（藏语）：小女孩

尕娃、若杂（藏语）：小男孩

大姑儿、小姑儿：丈夫的姐妹

尕狗儿：对婴儿的昵称

沙娃：挖金子的劳工

掌柜子：家长

太爷：曾祖父

太太、阿太：曾祖母

先后：妯娌（当面不称呼）

（2）动物名词

加拉、羯羝：山羊
羯羊：已阉的公羊
儿马：公马
骒马：母马
骟马：已阉割的公马
叫驴：公驴
草驴：母驴
骟驴：已阉过的公驴
马骡：母马与公驴配生的骡子
驴骡：母驴与公马配生的骡子

坡拉：公黄牛
犏牛：黄牛与牦牛杂交牛
尕力巴：犏母牛与黄公牛杂交的牛
毛杂拉：犏母牛与牦公牛杂交的牛
角猪：公猪
克漏：架子猪
奶巧：已阉的母猪
牙猪：阉了的公猪

（3）屋舍用具名词

主房、上房、大房：正房
角子：院落中角房
檐柱：前一排房柱
金柱：第二排房柱
后山柱：最后一排房柱
行条：檩木
打泥炕：可以煨火的土炕
炕柜：一种置于炕上的衣柜
门箱：有双扇门的箱子
钱桌：放在地面有双扇门的柜
切板：菜板

门担：顶门的木杠
拉拉：小水桶
梢儿 ：木制放水大桶
茶窝子：石臼
漏笊子：漏勺
漏碗子：漏斗
风匣：风箱
栽把：有木柄扫帚
笤除：笤帚
轱辘：车轮
生活：毛笔

（4）人体名称

骨拐：踝骨
胛花 ：肩膀
崖目头、眉脸骨：前额
脸脑：面部
板颈：脖颈后部

尻蛋：臀部
膊膝盖：膝盖骨、膑骨
懒旦弯：上腿骨内侧、腘窝
鱼儿肉：小腿肌肉、比目鱼肌
腔子：胸部

脚巴骨：踝骨　　手脖弯　手腕
麻胳肘：肘部　　背耳朵　聋耳朵
牙叉骨：下颌　　麻眼儿　瞎眼睛

（5）食物名词

扯面、捋面 拉条　　锅盔、焜锅、亢亢、面大豆 烙制
寸寸儿、旗花儿：用刀切成的面条的各式馍式样名　　滚水 ：开水
拌汤：颗粒状面糊糊　　喝子：茶水
搅团：青稞面硬团饭　　扁食：饺子
散饭 稍稀的豆面糊糊饭　　疙瘩 胡麻籽炒熟碾碎为馅,包以
油饼：用食油炸的圆形馍　　杂面捏成的团状饭
馓子：用食油炸的细条状食物　　锅牙牙：烙制的三角形馍
果儿 用食油炸的有棱馍　　油饭 食油拌面蒸熟的饭,也叫油
麻花、麻叶 用食油炸的绳状、叶　搅团
状食物　　手抓：煮熟的牛羊大块肉
月饼、千层饼：卷食油、食色、糖　　奶茶：熬好的茶水中调以鲜奶
蜜的多层馍　　酸奶：鲜奶制成的酸味糊状食物
馒头、花卷、面包 不同式样的蒸　　酥油 牛奶打制成的食油,溶入茶
馍　　水中饮用或拌炒面
油花儿：杂面蒸的馍，卷有香豆、　　炒面：杂粮炒熟后磨成的面粉
青油、椒盐　　麦仁 ：小麦去皮后加肉煮成的饭
砖包城 白面杂面相卷的蒸馍　　熬饭 ： 洋芋、萝卜、凉粉、肉熬成
锅塌 ：杂面水蒸馍　　的饭
干粮：用火烤成的馍，圆形

（6）衣服名词

制服：中山服　　主腰：棉上衣
盘袄（藏语）：长袍　　马褂：长袖外套
衫子：单袍　　毡帽：用毛擀成的毡状帽子
皮卡衣：皮制上衣，有绒领　　褐衫：用毛线织成布而缝的长衫
汗褟：衬衣　　褐褂：用毛线织成布而缝的上衣

褐裤：用毛线织成布而缝的裤子
毡袄：用毛擀成的毡状衣服
坎夹：双层无袖衣服
鸡窝子：棉布鞋
细细：衣兜

（7）幼儿语名词
面面：饭
牙牙：肉
扭扭：奶
尕尕：粪便
纳纳：衣服
札札：走路

（8）时间名词
早后：早晨
饭罢：早饭后
晌午：中午
后晌：下午
擦麻：黄昏
晚夕：晚上
夜来：昨天
麻麻亮：天将明
明早：明天
大后儿：大后天（第三天）
年时个：去年
早：现在

2. 代词
阿个人：谁？
阿么了：怎样？
阿扎：哪里？
只扎：这里
个家：自己
家们：他们
人家：他
你家：你

3. 副词
才：刚才
老：经常
一挂：所有、全部
猛扎扎：突然
胡都：非常（源于土语）
夔：不要

4. 形容词
宽宽儿：轻轻地
不大眼：不起眼、小气
歹：厉害
忘昏：记性差
赞劲：精干、漂亮
仰板：面朝天

马爬：俯身倒地
尕：小
增：傲慢
法码：厉害
卡码：有分寸
浪干：浪漫、不精明
巴外力：格外
实话家：实在
麻达：麻烦
没耳性：没记性
孽障：可怜
实干念儿：实话、实在
停停儿：均匀地
干蛋：不起作用
邦间：差不多，基本上
赞麻：利索、干练
展板：大样
派来：大方、好看
揣摩：不利索
好少：非常多
哭天舍泪：非常伤心地
龙动风响：来势很猛
溜尻顺情：拍马屁
生巴拉：陌生、不熟悉
硬胶：顽固
赖歹：不整洁、不干练
日鬼弄棒：不正经
甚不好：不太好
由马行 ：任 性
嘴秃言短：说话不利索
张眉瞪眼：呆板、不精明
尕眼眼：小气、不大方
皮不愣腾：磨磨蹭蹭
囊尕：没本事
受瘾：舒服

5．动词

阿来：是、对的回答语
栽扎：叮嘱
缓：休息
央气：请求
嘴夹：闭嘴
撩乱：料理、办
叠办：干、办
操练：折腾
浪：游玩
操拨：欺负
吃咒：发誓
隐心：怀疑
占香应：占便宜
吃黑食：受贿
搅打：捣乱
踢踏：糟踏
闪下：哄下、骗下
谋量：估计
撂掉：扔掉
过营干：过节、办喜丧事
犟：无理强辨

6. 贬义词

毛日鬼：不正经的人　　不日歹：不能进步、胡干事的人

瓜子：傻子　　咬巴、牙牙 给人找麻烦、狡辩的人

皮谎太 ：撒谎的人

赞匠：说大话、吹牛的人　　皮拉松：没能耐

咒实、洋昏、愣头、二郎保 愚蠢的人　　抄花子：败家子

第二节　谚　语

一、事理类

人没头儿不起，鸟没头儿不飞。舌头底下压不下话，墙根底下避不下雨。

大海不怕雨水多，好汉不怕困难多。

打鼓听声，说话听音。

人比人,没活头 驴比驴,没驮头。

称砣小,压千斤 胡椒小,辣人心。

看庄稼，人家的好；看儿女，个家坑。

金钱如粪土，人情值千金。

借的猫不抓鼠，放开的狗不咬人。

人移了活哩，树移了死哩。

吃不穷,穿不穷,打划不到一辈子穷。

斧头不打，凿子不进。子。

十个指头有长短。

挨火的馍馍肯焦，出头的椽子肯寒。

上梁不正下梁歪。

嘴勤不如手勤，嘴巧不如手巧。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

大海不怕雨水多，好汉不怕困难牛不吃水，强压不下去。

唱戏要嗓子，钉鞋要掌子。

牛鼻子咋臭，割不着撂掉。

话没箭头射烂心，水没爪子刨下的好。

钟不敲不响，灯不拨不亮。

糖多了不甜，胶多了不粘。

好话不出门，瞎（坏）话一溜风。

太白了容易黑，太高了容易折。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穷。

儿女伙里的孙子，财贝伙里的金糟。

一句好话三冬暖，一句歹话六月

兔儿满山跑，晚来入旧窝。

老马不死，心病不改。

老牛不死，稀屎不断。

猹猪再瘦，尾巴背哩。

咬不下大豆咬麻麦。

瘸腿上拿棍敲。

马没跳着，鞍子跳哩。

瞌睡遇上枕头了，二心遇上懒干了。

死驴不怕狼扯。

坏的不去，好的不来。

看不出的木匠盖楼哩。

儿子大了，老子罢了。

坐三年挪不动，走三年一条棍。

阿大的儿子，老虎的皮子。

做贼的不富，待客的不穷。

前头的轱辘滚过去，后头的轱辘不粘泥。

车子高时翻过哩，儿子多时耽过哩。

二、修养类

人老心不老，树老根不老。

师傅不高，徒弟拉腰。

年大四十九，顶不上五十的人。

一窍不得，少挣几百。

三年学下个买卖人，一辈子学不下个庄稼人。

不怕年老，就怕躺倒。

鼓打一张皮，人看一颗心。

给个脸了染大红。

人活脸，树活皮。

人狂没好事，狗狂拉稀屎。

严是爱，宽是害。

萝卜是菜，便宜是害。

说话了防着，吃饭了尝着。

听了老人言，一辈子不受难。

闲马[illegible]骑，闲弓[illegible]拉。

勤俭治家道，和平处事本。

三、社交类

独柴难着，独人难活。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人连人活哩，阎王爷连鬼活哩。

一人谋划不到，二人谋划有余。

一把火烧不开水，一只手遮不住天。

大处不大丢人哩，小处不小受穷哩。

三家四靠，捣乱锅灶。

浇树要浇根，交人要交心。

话不要说死，路不要走绝。

有话莫给底人说，底人的后头底人多。

人前一面鼓，人后一张锣。

人前头是人，人背后是鬼。

四、生活类

有了省一口，断了顶一斗。

剃头洗脚，赛过吃药。

人上十口，吃饭雷吼。

年轻时夫妻，老来是伴儿。

饿了一口难得，饱了一口难咽。

吃饭先喝汤，到老不受伤。

夫妻不记隔夜仇。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庄稼人不离地埂子，买卖人不离铺门子。

庄稼不成一年，买卖不成一回。

马下骡子泥里栽葱，驴下骡子沙里澄金。

有个穷家，没有个穷山。

拾粪要转哩，捻线要站哩。

家有千两银，外有百把秤。

热了莫忘衣裳，饱了莫忘干粮。

五、农时气象类

春风前，十架田。

九九加一九，犁铧遍地走。

春天种一架，强如苦一夏。

春雨贵如油。

春雪淌断沟，十种九不收。

杏花败，收拾种瓜菜。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清明前后一场雨，强如秀才中了举。

立夏种胡麻，花儿开着败不下。

夏至荞，闪出苗。

夏至五月头，不吃馍馍尽喝油。

立夏种麦子,有牛没格子。(格子：农具)

若要庄稼成，晚夕里下雨白天晴。

夏至不出头(麦穗),拔着喂老牛。

四月晒川，五月晒山。

一年两头春，黄米贵似金。

惊蛰寒，冷半年。

立冬三场白，猪狗吃个肥。

小暑见个儿，大暑见摞儿（指麦捆)。

白露秋分夜、一夜冷一夜。

云跑东,一场空 云跑西,水汲汲；云跑南 冰上船 云跑北,麦杆晒成灰。

早烧云雨，晚烧晴。

寒露霜降，格子架到梁上。

南山不放脸,北山干跳弹(喻南山有云才能下雨)。

早拉雾,晒死兔,晚拦雾,淌断路。

星星眨眼，大雨不远。

毛毛雨大大下，今年干粮磨扇大。

冬不白，夏不绿。

六、生产类

二月里人哄地，八月里地哄人。

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弄。

土地不深翻，麦根无处钻。
麦浇芽，豆浇花，青稞浇个淹老鸦。
头水耍忙，二水地皮儿刚黄。
马粪上地，不如猪粑放屁。
麦种三年，麦杆成线。弹。
种子换一换，多收一两石。
深犁浅种，强如上粪。
树木成林，风调雨顺。
家有百棵柳，不往南山走。
若要富，多栽树。
地里坷垃不打完，苗儿哭着不动
麦茬儿种青稞，两口儿没吃喝。

第三节　歇后语

老鼠钻到风匣里——两头儿受气
雀儿吃大豆——嘴里不来
骆驼吃青盐——咸苦在心间
驴头上一棍——满脑子糊涂
芨芨棍儿顶门——靠不住
两个麻眼儿作揖——谁见了
脱裤子放屁——干费的手续
骑的骆驼，背的窗子——派子不小，窟窿不少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肥绵羊尻子上抹油——肥对肥（谁）
城门洞里甩柳条——四面儿不挨
麦草拐棍——哄（者）哩
驴马啃脖子——工变工
割萱麻喂驴——尽着个情
哈巴子蹲在粪堆上——充大狗
炒面娃娃——熟人儿
鸡蛋换线——两不见钱
豆芽炒粉条——里勾外连
脚踩的西瓜，头顶的棒锤——耍玄着哩
老母猪抬的三字经——咬文着哩
怀抱的枕头——想的圆
瓦缸里倒核桃——嘎啦啦的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哩
月亮底下穿孝衫——人白影子黑
门缝里看人——扁着哩
瘸子打驴——闪着哩
麻母鸡下白蛋——趔园着哩
南天门上打伞——一路子神将
大姑娘坐轿子——头一回
袖筒里卖毛——谁见了
腰里别斧头——目的不善
公公背儿媳——吃力不讨好
戏台底下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马莲扎葱——一把把
瞎雀儿碰了个谷穗子——运气好
蚂蚁头上套笼头——脸面大
骑的骆驼赶的鸡——高的高、低的低
鸡儿脖子里连铃铛——没配着
癞蛤蟆过门槛——又蹲尻子又蹲脸

马尾巴串豆腐——提不起　　飞机上带电壶——高水平

第五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明清之际，汉、回族人民大量迁入，农业人口增多。封建统治者采取轻徭薄赋政策，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一般农户劳动所得，尚可糊口。迨至清同治、光绪年间发生战乱，回、汉民众死于战祸和饥馑者，以千万计。民国 17 年（1928），甘肃及青海东部地区干旱严重，颗粒无收，次年甘肃灾民大量流入境内，加上瘟疫蔓延，形成哀鸿遍野，饿殍载道的惨景。民国 19 年（1930）以后，军阀马步芳扩军抓丁，加重赋税，加上封建地主阶级的高利贷、地租盘剥，农民生活日趋恶化。农村中占人口总数 37.21% 的贫农、雇农更是饥寒交迫，生计艰难。

1950 年后，随着社会的安定，特别是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生产力迅速提高，农民生活不断改善。迄至 1958 年，生活水平直线上升，靠乞讨过活者基本绝迹，绝大多数农民有吃有穿而无冻馁之虞。 1959 年至 1961 年，因政策失误，加之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农民生活急剧下降。 1960 年，平安区人均口粮只有 55 公斤，政府虽给予返销粮、救灾款，但杯水车薪，仍出现饥饿、人口外流和死亡现象。据三合公社统计，该公社 1958 年人均收入（含口粮款，下同）46.73 元，1959 年下降为 32.44 元，1960 年下降为 7.65 元，为平安地区的重灾区。1962 年起执行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分给社员自留地、自留畜，退赔了平调的群众财物，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复苏，农民生活有所改善。“文革”期间，农民生活处于徘徊状态。1975 年，平安地区人均现金收入 69.85 元，人均粮食 173.04 公斤。

1982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展多种经营，农民收入逐年增多，生活水平大幅度上升。1985 年，省、地、县政府对浅、脑山地区的洪水泉等 6 个贫困乡实行“定点扶贫”，给予优惠政策。5 年中给贫困乡投资 1080 万元，用于修建公路、人畜饮水工程和修建农田水利工程。给予贷款 158 万元，扶

持发展养殖业和乡镇企业。至 1990 年，寺台乡人均纯收入达到 355 元，人均生产粮食 460.5 公斤；洪水泉乡人均纯收入达到 305 元,人均生产粮食 554 公斤；古城、沙沟、石灰窑、巴藏沟等 4 乡人均纯收入亦在 247 元以上，人均生产粮食 380.5 公斤。90％以上的农户基本上解决了吃饭穿衣问题，居住条件也大大改善，不少农户打了庄廓，建砖木结构的新房。

1990 年，全县农村集体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达 1854.8 万元,拥有各种拖拉机 2019 台，农用汽车 135 辆。家用电器进入千家万户，收音机、洗衣机不计，仅电视机即有 4860 台（其中彩电 540 台）。总的生活水平是：川水地区高于浅山地区，浅山地区高于脑山地区。

据对川水地区的小峡乡上红庄村调查：该村民国 37 年（1948）有村民 28 户、151 人。生活处于川水地中等水平。全村有耕地 417.5 亩(其中水地 386.5 亩，山地 31 亩），当年生产粮食 41750 公斤，除去留籽种粮 6150 公斤，上交田赋征实 15650 公斤，留口粮 19950 公斤，每人平均口粮 132 公斤。副业收入：制毡换粮 7000 公斤，挖煤收入 144 元，1 户行医收入 200 元，1 户开店收入 230 元。全村有骡 8 头，马 7 匹，牛 20 头，驴 15 头，养羊 160 只。春节杀猪 7 头，有庄廓 25 个，房屋 240 间，铧 25 张，面柜 30 对，木箱子 8 个，木凳子 13 个，火盆 4 个，钱桌 4 个，方桌 4 个，铁车 1 辆，木车 10 辆，皮袄 47 件，褐衣 42 件，粗布衣 139 套，毡 92 条，褐被子 9 条。全村 80％农户生活贫困，另谋生计，打长短工 45 人，被抓去当兵 20 人，轮流服徭役 10 人。

1990 年该村农户发展到 136 户，646 人,有水地 970 亩（另有自留地 180 亩),年产粮食 36 万公斤，油籽 1.23 万公斤，交公购粮 9.82 万公斤，留籽种 1.8 万公斤，饲料 3.4 万公斤，每人平均口粮达 381.3 公斤。比民国 37 年（1948）人均口粮增长近 2 倍，比 1978 年人均口粮 260 公斤增长 47％。养殖业及其他副业收入 19.54 万元，人均现金纯收入 302.5 元，比 1978 年人均纯收入的 113.5 元增长 1.67 倍。全村有庄廓 130 个，房屋 1040 间，汽车 1 辆，手扶拖拉机 47 辆,摩托车 4 辆,自行车 150 辆,胶轮车 35 辆,架子车 136 辆，电磨 3 台,播种机 5 台，榨油机及粉碎机各 1 台,电焊机 2 台。有骡马 30 头，养羊 200 只，春节杀猪 86 头。有电视机 122 台（其中彩电 16 台),收录机 72 台，洗衣机 40 台，缝纫机 98 台,手表 270 只，衣柜 280 件，沙发 82 套，写字台 138 张，面柜 136 对，烤箱 110 个，呢衣 280 件，毛毯 140 条，被褥 680 套，棉毡 530 条。与 1949 年相比，农民生活发生了显著变化。

平安地区 1975 年各公社收益分配表

项目 \ 地区	单位	合计	平安	小峡	沙沟	古城	三合	石灰窑	洪水泉
一、总收入	万元	914.1	255.5	185	88.8	79.1	149.8	77	78.9
1. 生产大队收入	万元	29.7	7.2		5.9		16.6		
2. 生活队收入	万元	884.4	248.3	185	82.9	79.1	133.2	77	78.9
二、费用支出	万元	322.8	88.3	67.2	30.5	25.6	53.7	29.3	28.2
三、纯收入	万元	591.3	167.2	117.8	58.3	53.5	96.1	47.7	50.7
1. 国家税金	万元	38.9	6.5	4	4.6	4.7	6.5	6.2	6.4
2. 集体提留	万元	92.4	30.8	19	7.1	5.4	13.2	6.2	10.7
3. 分给社员	万元	460	129.9	94.8	46.6	43.4	76.4	35.3	33.6
其中：现金	万元	165.4	63.1	48	8.7	9.1	20.9	6.4	9.2
人均纯收入	元	69.84	96.5	117.1	47.2	48.9	65.9	48.8	49.9
附：基本核算单位数	个	418	75	40	64	71	82	41	45
参加分配户数	户	11120	2216	1337	1694	1548	1955	1217	1153
参加分配的人口	人	65868	13458	8098	9877	8882	11588	7238	6727
总劳动工日	万个	1050.5	228.2	136	145.6	139.2	178.5	120	103
工日值	元	0.44	0.57	0.70	0.32	0.31	0.43	0.29	0.33

注：三合公社包括寺台地区，沙沟公社包括巴藏沟地区。

平安地区 1975 年各公社粮食分配表

单位 万公斤

项目 \ 地区	合计	平安	小峡	沙沟	古城	三合	石灰窑	洪水泉
一、集体粮食总产	2086.95	492.65	335.5	227.3	235.45	385.95	217.65	192.45
二、国家征购	426.65	109.25	87.95	24.4	34	86	46.15	38.9
三、集体提留	520.55	101.65	73.5	60.35	65.35	98.4	64.85	56.45
1. 籽种	293.85	44.5	31	41.05	41.45	55.3	41.9	38.65
2. 饲料	173.7	38.2	30	15.4	18.8	35.15	19.55	16.6
3. 储备粮	34	18.35	5	2.35	1.3	4.75	1.1	1.15
4. 其他提留	19	0.6	7.5	1.55	3.8	3.2	2.3	0.05
四、分给社员	1139.75	281.75	174.05	142.55	136.1	201.55	106.65	97.1
1. 按人口分配	797.85	197.25	121.85	99.8	95.25	141.1	74.65	67.95

续表

项目 \ 地区	合计	平安	小峡	沙沟	古城	三合	石灰窑	洪水泉
2. 按工日分配	341.9	84.5	52.2	42.75	40.85	60.45	32	29.15
五、人均口粮（公斤）	173.04	209.5	215	144.5	153	174	147.5	144.5
六、年末集体储备余额	266.35	136.25	67.6	4.55	1.2	39.15	9.15	8.45

注：三合公社包括寺台地区，沙沟公社包括巴藏沟地区。

平安县 1990 年各乡镇农村收益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地区	合计	平安镇	小峡乡	洪水泉乡	石灰窑乡	三合乡	寺台乡	古城乡	沙沟乡	巴藏沟乡
一、总收入	4761	1803.1	857.4	405.4	316.1	284	269	383	307	136
1. 种植业	1919.62	304.94	229.50	284.88	196.25	205.89	177.58	206.80	215.77	89.01
2. 林业	45.53	6.14	17.78	3.3	7.7	2.8	2.4	2.87	1.23	1.31
3. 牧业	647.95	177.07	131.82	45.62	60.94	30.63	70.12	76.35	40	15.4
4. 采集捕猎	70	66.4						2		1.6
5. 渔业	0.36	0.24			0.12					
6. 工业	1135.73	859.03	133.1	56.9	2.1	3	11.7	43.6	20	6.3
7. 运输业	274.88	99.18	97.8	7.2	6.4	20.7	3	13.1	23	4.5
8. 建筑业	247.75	215.02	14.4			5		5.55	3	4.78
9. 商饮业	90	39	20	6	4	3.2	2.7	13.3	1	0.8
10. 服务业	55.3	15.9	27		4.59	0.78	1.5	2.33	1	2.2
11. 其他收入	273.88	20.18	186	1.5	34	12		17.1	2	1.1
二、各项费用	1863	1039.1	299.5	161.9	82.5	56.4	56.88	82.72	57	27
其中：生产费用	1676.7	970.3	256	150	70	50.4	50	80	50	
三、纯收入	2898	764	557.9	243.5	233.6	227.6	212.12	300.28	250	109
1. 国家税金	81	40.3	7.5	5.1	4.8	5.7	4.5	6	5	2.1
2. 集体提留	59	35	4.7	2.4	6	1.6	2.3	1.3	4.23	1.47
3. 居民所得	2758	688.7	545.7	236	222.8	220.3	205.32	292.98	240.77	105.43
四、人均纯收入（元）	358	448	544	305	270	324	355	292	275	247

平安县 1979～1990 年农村收益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总收入	1151.41	1121.85	895.09	1039.5	1125.3	1909.43	2246.1	2560.6	2726.09	2937.68	3374.25	4761
1. 种植业		1093.19		1036.66	1020.67	1689.34	1693.96	1502.73	1611.94	1947.5	1756.78	1919.62
2. 林业		5.37		1.97	1.79	68.46						45.53
3. 牧业		7.21		0.4	90.5		207.35	365.2	277.58	371.13	510.49	647.95
4. 采集捕猎						119.69	2	65.62			4.28	70
5. 渔业												0.36
6. 工业					5.64	7	61.57	335.35	386	66.41	448.23	1135.73
7. 运输业							201.92	196.8	201.95	216.69	229.27	274.88
8. 建筑业							18.59	45.4	41.6	55.4	52.45	247.75
9. 商饮业							21.8	27.1	40.07	37.4	49.74	90
10. 服务业							2.26	22.4	17.64	25.74	26.01	55.3
11. 其他收入		16.08		8.3	6.7	24.94	36.65	200	149.31	217.41	297	273.88
二、各项费用	445.68	429.28	366.45	281.38	278.17	519.5	536.1	559.88	564.03	627.96	838.24	1863
其中：生产费用	406.08	406.66	348.2	279.58	274.3	503.97	444.95	503.89	507.63	565.16	754.42	1676.7
三、纯收入	705.72	692.57	528.64	758.12	847.13	1389.93	1710.00	2000.72	2162.06	2309.72	2536.01	2898
1. 国家税金	26.25	23.88	24.85	27.82	31.09	42.9	25.46	24.17	22.55	50.27	53.39	81
2. 集体提留	86.28	50.37	36.58	40.51	17.09	11.24	12.32	12.12	14.32	19.3	30.98	59
3. 农民所得	593.19	618.32	477.21	689.79	798.95	1335.79	1672.22	1964.43	2125.19	2240.15	2451.64	2758
四、人均纯收入(元)	85	88.07	65.43	96.37	106.63	183.73	228.53	266.44	286	298	319.6	358

注：1979 和 1981 年未统计收入细目。

平安县 1990 年各乡镇农村粮食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地区	合计	平安镇	小峡乡	洪水泉乡	石灰窑乡	三合乡	寺台乡	古城乡	沙沟乡	巴藏沟乡
一、粮食总量	3050.14	544.34	460.1	418.3	295	345.5	267	305.9	264.5	149.5
1. 家庭经营生产	3018	513.2	460.1	418.3	295	345.5	266	305.9	264.5	149.5
2. 国家返销	32.14	31.14					1			
二、交售给国家	308	68.5	80.2	34.5	18.5	33.5	18.6	24.1	22.1	8
三、提留	692.4	73.55	59.8	109	83	87.65	90.8	90.9	61.5	36.2
1. 集体提留	17.33	0.25		2.8	4.2	3.5	4	0.03	1	1.55
2. 农户生产提留	675.07	73.3	59.8	106.2	78.8	84.15	86.8	90.87	60.5	34.65
四、农民所得	2049.74	402.29	320.1	274.8	193.5	224.35	157.6	190.9	180.9	105.3
每人平均(公斤)	266.5	262.5	319	356.5	235	330.5	272.5	190.5	207	247

平安县 1985 年、1989 年不同区域 30 户村民人均饮食消费量定点调查表

单位:公斤

品种 \ 年份	1985	1989	品种 \ 年份	1985	1989
蔬菜	41.29	45.96	茶叶	0.94	0.90
植物油	5.36	5.93	糖果	0.17	0.31
动物油	0.36	0.21	糕点	0.21	0.07
猪肉	16.69	16.73	水果	1.01	1.76
牛羊肉	0.58	0.17	烧柴	0.19	0.02
禽肉	0.01		烧草	3900	2090
禽蛋	0.7	1.51	煤炭	300.26	288.48
鱼虾	0.11		吃粮	207.59	234.82
食糖	0.37	0.24	其中:1. 小麦	151.78	224.82
卷烟(盒)	13.62	23.9	2. 洋芋	55.81	10
酒	3.54	2.84			

平安县 1985 年、1990 年不同区域百户村民耐用财物年末数定点调查表

品种＼年份	单位	1985	1990	品种＼年份	单位	1985	1990
自行车	辆	53	80	大衣柜	个	50	110
缝纫机	架	33	50	写字台	个	20	88
钟表	只	20	75	其他家具	件	53	93
手表	只	110	183	收音机	台	43	38
电风扇	台	3	3	电视机	台	13	45
洗衣机	台	7	13	其中：彩电	台	3	5
摩托车	辆		3	收录机	台	23	38
沙发	个	287	478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民国时期城镇居民为数不多，主要以经商和手工劳动为业。手工业者因税捐繁重，加之洋货及内地产品的冲击，多至破产停业。民国 27 年（1938），官僚资本商业“德兴海”在平安镇设立分号，垄断市场，每年给附近商人和居民发放“官本”，实行高利贷盘剥，迫使平安镇仅有的 5 家坐商在抗日战争期间破产倒闭，小商小贩无不债台高筑，生活陷入困境。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国家扶助下，合作经济和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居民的衣食问题得到解决。1956 年，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平安地区 36 家个体商户，多数转为集体或国营职工，实行工资制，生活有保障。此后经过多次调整工资，收入稳步增长。1979 年建县后，城镇居民就业人数逐年增多，人均收入逐年增加，1979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为 712.83 元，1985 年为 1317.16 元，1990 年为 2103.02 元。1979 年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为 716.48 元，1985 年为 1107.14 元，1990 年为 1481.86 元。全县企事业单位职工享受公费医疗，1981 年每人平均 45 元，1990 年增加到 140 元。

1980 年以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城镇个体工商户开始发展，至 1990 年，县城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917 户，分别从事工、商、修理、饮食、服务等行业。其经济收入，一般高于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接近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其中，有 20 余户个体工商业者资金丰厚，善于经营，户拥有资产达

20 万元以上。

城镇居民的储蓄存款不断增加。1980 年底存款余额为 122.4 万元，1985 年底为 725.6 万元，1990 年底为 3349.5 万元。10 年中，增长 26.4 倍。

1990 年，全县城镇居民拥有电视机 4686 台(其中彩色电视机 3724 台)，收录机 4141 台，电冰箱 108 台。一般家具购置也为之一新，立柜、高低柜、组合柜、写字台、转角沙发以及高压锅、电熨斗、洗衣机等，已为城市居民必备之物，几乎家家都有自行车 1 至 2 辆，个别职工和个体工商户还置有摩托车。

居民的居住条件大为改善。1979 年前，城镇居民住房多为土木结构，人均住房面积约在 7 平方米。1980 年以后，企事业单位不断扩大住房面积，建有砖混结构的楼房或砖木结构的平房，改善了职工的居住条件，1990 年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

城镇居民典型户生活变化调查

一、干部户　户主于 1950 年成为国家行政干部。1955 年全年工资 616.56 元。全家 5 口人，人均生活费 123.31 元。住土木结构公房 1 间 16 平方米。有炕桌 1 个，木箱 1 个，火盆 1 个，土炕 1 个，被褥 2 套，毛毡 2 条，成人衣服 3 套。1965 年户主工资增至 732.36 元，妻子在缝纫组当工人，年工资 384 元，全家年收入 1116.36 元，7 口人，人均 159.48 元。添置炕柜 1 个，八仙桌 1 张，木椅 2 把，闹钟 1 个，铁火炉 1 个，缝纫机 1 架，手表 1 块，借住民房 2 间 30 平方米，盘火炕 2 个。1985 年夫妻退休，领退休费 3200 元，儿女就业 2 人，户主年工资 1659.72 元，儿女年工资 2400 元，8 口人，人均 507.46 元。1987 年儿女资助 1.5 万元，自建 2 层楼 1 栋。至 1990 年，全家 5 口人，户主年退休费 2186.52 元，儿子和儿媳年工资 2400 元，人均收入 917.30 元，储蓄 320 元。有自建小庭院 0.3 亩，2 层砖混结构楼 1 栋，217 平方米，砖混平房 2 间 18 平方米。置有电冰箱 1 台，彩色电视机 2 台，音箱 1 只，双缸洗衣机 1 台，缝纫机 1 架，自行车 2 辆，高低柜 2 个，写字台 2 张，中立柜 2 个，面柜 1 个，长沙发 2 个，条桌 2 张，手表 4 块，烤箱 1 个，床 3 张，被褥 4 套，毛毯 2 条，衣料 12 套。生活属于干部类型上中等水平。

二、工人户　户主于 1956 年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带股金 74 元，次年全年工资 888 元，妻子年工资 384 元，分红利 74 元，全家年收入 1346 元。7 口人，人均 192.29 元。住土木结构公房 3 间 30 平方米。置有门箱 2 个，炕桌 1 个，办公桌 1 张，铁炉子 1 个，毛毡 2 条，棉被 4 条，衣料 4 套，借用床 2 张。1965 年夫妻年工资增至 1476 元，9 口人，人均 164 元。1975 年户主

年工资 1140 元，妻子无收入，7 口人，人均 162.85 元。陆续添置长沙发 1 个，单人沙发 2 个，茶几 1 个，缝纫机一架，收音机 1 台，毡 2 条，被褥 3 套。1983 年户主退休，领退休费 2390 元。至 1990 年，户主年退休工资 2160 元，就业儿女 2 人，年工资 1200 元，接受馈赠 600 元，全家年收入 3960 元，5 口人，人均 792 元，储蓄 600 元。住砖混结构平房（公房） 3 间 45 平方米。有高低柜 1 个，中立柜 1 个，小立柜 1 个，角柜 1 个，写字台 1 张，单人沙发 1 对，长沙发 1 个，椅子 2 把，黑白电视机 1 台，录音机 1 台，洗衣机 1 架，缝纫机 1 架，自行车 1 辆，烤箱 1 个，手表 2 块，茶几 2 张，床 3 张，毛毡 3 条，被褥 7 套，衣料 14 套。生活属于工人类型中等水平。

平安县 1984 年、1990 年城镇居民收支调查表

单位：元

年份 / 项目	调查户合计		每人平均		
	1984	1990	1984	1990	增长%
一、总收入	30663	133060	601.23	1267.24	110.77
1. 工资收入	29883	124840	585.94	1188.95	202.91
其中奖金	1978	15620	38.78	148.76	283.60
2. 临时性收入	50	6810	0.98	64.86	518.36
3. 其他收入	730	1410	14.31	13.43	
二、总支出	27089	118260	531.15	1126.29	112.04
1. 伙食	11296	49785	221.49	474.14	114.07
2. 衣着	3730	19200	73.14	182.86	150.01
3. 房舍、用品	4340	28645	85.09	272.81	220.61
4. 燃料	1210	5210	23.73	49.62	109.10
5. 医药	500	6830	9.80	65.05	563.78
6. 文化消费	1330	5630	26.08	53.62	105.59
7. 其他	4683	2960	91.82	28.19	
三、结余	3574	14800	70.08	140.95	101.13
1. 储蓄	2246	3337	44.04	31.78	
2. 借出		810		7.71	
3. 现金	1328	10653	26.04	101.46	289.63
四、年末储蓄额	3790	12100	74.31	115.23	55.07

注：1. 1984 年调查户 11 户、51 人，其中就业 25 人；1990 年调查户 20 户、105 人，其中就业 41 人。2. 调查户中不含私营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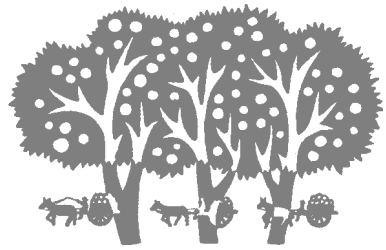
平安县1984年、1990年城镇个体工商户现金收支调查表

单位：万元

类别 / 项目	合计			工业户			商业户			饮食服务业户		
	1984	1990	增长（倍）	1984	1990	增长（倍）	1984	1990	增长（倍）	1984	1990	增长（倍）
一、上年末持币量		38.20			4.80			12.40			21.00	
二、当年货币收入	1.41	55.30		0.42	7.60		0.56	23.50		0.43	24.20	
三、当年货币支出	0.86	51.10		0.28	7.30		0.36	21.50		0.22	22.30	
四、年末持币量	0.55	42.40		0.14	5.10		0.20	14.40		0.21	22.90	
1. 用于生活周转金	0.19	12.50		0.04	2.30		0.05	4.90		0.10	5.30	
2. 用于生产周转金	0.36	29.90		0.10	2.80		0.15	9.50		0.11	17.60	
五、调查户数	6	30		2	10		3	10		1	10	
六、调查人数	23	176		5	62		15	47		3	67	
七、每户平均持币量（元）	916.66	42400	45.25	700	5100	6.28	666.67	14400	20.60	2100	22900	9.90
八、每人平均持币量（元）	239.13	2409.09	9.08	280	822.58	1.94	133.33	3063.83	21.98	700	3417.91	3.88

第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祁贡哥星吉男，蒙古族，生年无考。

祁贡哥星吉为蒙古奇渥温氏后裔。元末，任甘肃理问所土官，正四品，赐号金紫万户侯。明洪武元年（1368）五月，在冀宁大都途中归附明朝，编入韦总制军。

祁贡哥星吉在甘肃一带，不论在民族、宗教、语言、习俗等方面均比汉官具有优越条件，会操蒙、藏、土、汉等 4 种语言，兼通司职。明朝利用他于洪武三年（1370） 至四年（1371）间在河湟一带招抚南木哥、沙密、吉保、薛都尔、帖木录等大小部落首领 14 家，为巩固边地起了一定作用，颇受明王朝赏识。

明洪武五年（1372） 二月，祁贡哥星吉奉宋国公冯胜调遣，前往瓜、沙等州招抚漫散头人，夺获金印两颗、虎头牌数面有功。次年五月，西宁州改置西宁卫，朱元璋授以副千户职，准其世袭，守备碾伯（今乐都），挂武略将军。“封土司民”,世称西祁土司。

明洪武二十年（1387），祁贡哥星吉赴青海盐池收捕藏族首领亦林真奔，招抚祁者孙诸部落首领。明建文四年（1402），亦林真奔叛，攻掠贵德暖泉，祁贡哥星吉出战阵亡。迁葬于今互助县朵思代村。

祁贡哥星吉子祁锁南于明永乐四年(1406）袭职，以功升正千户职，孙祁贤于明永乐十八年 (1420）袭职，因功授指挥使，始居今三合乡三合村。此后直至民国 20 年（1931） 废除土司制度，祁土司家族共世袭十七代指挥使。

王承恩男，汉族，今小峡乡王家庄村人，生于明万历十五年（1587）。

王承恩 18 岁承袭祖上军职，因作战勇敢，军功显著，授三岔守备。后迁任庄凉大靖参将。明天启元年（1621），努尔哈赤大败辽东的明朝军队，熹宗下令入卫京都，被升为神机营副将。崇祯元年（1628），因功提升为都督，出任临洮镇总兵官。后金兵直逼北京，城池戒严，承恩奉诏复带兵 1500 名星驰抵京，且在山海关和后金兵作战，收复 4 座城池，战绩卓著，朝廷赐金帛，加

太子少保，左都督。不久，李自成农民军风起云涌，王承恩被调任延绥总兵官，挂镇西将军印，专门镇压起义军。以“功绩”突出进为太子太保。后以亲未葬，乞归故里。

明崇祯十七年（1644），王承恩奉诏入京擢用，殁于途中。葬于今西宁市西山湾。

李愈棠　字荫南，男，汉族，今平安镇白家村人，生卒年月无考。

清顺治十年（1653），李愈棠由拔贡而任太仓州（今江苏太仓县）同知。清顺治十七年（1660）调迁广东盐课提举司，主管监督盐业税收事宜。李愈棠为官清廉，刚直不阿。当时，盐政法令尚不完备，一些钻营牟利之徒凭城舍肆，倒卖私盐，偷税漏税，抬高市价，损人利己。更有甚者，奸商冒名靖难王耿仲明（清初三藩王之一）属下欺行霸市者颇多。李慨然以整顿盐业市肆，杜绝弊病恶习为己任，兴利除邪。整饬盐市，颇有政绩。

康熙元年（1662），李愈棠以老乞休故里，好善乐施，不入公门，乡党咸敬。又工诗词，苕华旨雅，有诗文集《治鼗要略》行于世。

祁存礼男，汉族，今古城乡沙卡村人，清咸丰年间廪生，终生以教私塾为业，生卒年月无考。

祁进学黉门后，再试不第，便在平安地区执教为业。因其熟读儒家经典著作，学识渊博，教学中，视学生个性特长，因材施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所教学生，颇多成才。某年，西宁府所辖三县四厅的生员会考，榜上考中秀才者有一半出其门下。从此，他名噪一时，人称“祁半榜”。远在百里之外的学生，莫不负笈到其门下就读。桃李盈门，遍及河湟。

祁僧恨贪官，不惧权贵。且赈济贫困，助人为乐。沙卡村村民受其惠者，莫不怀念其仁德。

邵鸿恩男，汉族，字锡三。清光绪元年（1875）生于今平安县平安镇西村。

邵幼年家境贫寒，刻苦学习，学业优异。考中秀才后，回乡任私塾教师。民国元年（1912）平戎堡创办义学，聘请邵鸿恩为老师，因他教书育人有方，誉满乡里，并擅长书法，享誉府城。民国6年（1917），被聘为西宁同仁高等小学校长。民国10年（1921），与他人发起组织宁海回教促进会，任回教促

进会第二两级小学校长。后历任昆仑中学副校长、青海女子师范学校校长等职。民国 22 年（1933），出任循化县县长。邵鸿恩于民国 32 年（1943）病故于西宁。

王　健男，汉族，河北省人，生于民国 12 年（1923），学生出身。

王健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任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一军二师五团一营二连连长。1949 年 7 月，先后参加著名的扶眉战役和陇县拖西固关镇战役，后随军经甘肃临夏于 9 月 5 日到达西宁。不久，王健被派任湟中县第二区（即今平安县现辖区）区长。王健不辞劳苦，多处奔波，在广大农村中，先后物色 9 名进步青年担任各乡领导职务，8 名青年组成区武装工作队，为地方建政和社会治安工作奠定了基础。当他得知原马步芳所部上校团长韩有福藏有枪马未交，遂于 11 月 12 日偕同小峡乡乡长张生祥、三十里铺村张村长和 4 名武工队队员，前往韩家（小峡乡王家庄村）宣传政策，劝其交出枪马。韩乘王健等不备，掏出手枪，向王、张二人连发数枪，王、张当场遇害，张村长受伤。韩纵马逃窜。

王健牺牲后，二区人民区公所将其遗体安葬在平安镇东村旱台。1952 年冬移墓于西宁烈士陵园，并树碑记其事。

马　朴　字怀庵，男，回族，清光绪四年（1878）生。原籍甘肃临夏，寄居今石灰窑乡。

马朴壮年投身军旅，曾先后在青马部队中任旅长、副师长及西宁公安局局长等职。民国 16 年（1927）任玉树边防司令。民国 25 年（1936），任骑兵第二路指挥，参加“围剿”长征到河西走廊的工农红军西路军，在战斗中负伤。后因与青海军阀马步芳意见不合，遂退职来今平安石灰窑乡中庄落户，并在寺台乡黄刺湾经营农林牧场。

1949 年 9 月 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西宁途经古城乡，马朴联络当地各族各界群众，夹道列队，热烈欢迎解放军。同解放军将士亲切握手，表示致敬与慰劳之意。发动群众，给他们担茶送水。后赴西宁，主动与军事管制委员会取得联系，常常反映一些社会上的情况，向群众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消除一些人对共产党的疑虑和恐惧。还想方设法接近潜藏在乡村的马步芳残部官兵，向他们讲解党的优待俘虏的宽大政策，劝告他们只有向军管会缴械投降，登记自首，才是唯一出路。马朴的这些言行，在解放初期对维

护社会治安、安定民心起到了良好作用。

1950 年元旦，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马朴任副主席。就职后满腔热情地投入工作，在当年元月 10 日召开的青海省各族人民联谊会上，他以政府代表身份，利用各种机会与各族代表广泛接触，沟通思想，统一认识，并在闭幕会上致词。用他过去的亲身经历，揭露马步芳统治集团的黑暗内幕及其残民以逞的种种罪行，对各族代表教育启发很大。

马朴参加省人民政府工作以后，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诚恳接受省党政领导的帮助，虚心听取同志们的意见，在联系社会各界人士，帮助政府推进工作，以及加强民族团结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但因年老体弱，不久积劳成疾，住院医治。在他住院期间，省党政军领导经常前往探视病情，备极关怀，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莅省视察时，特意前往探视。马朴在弥留之际，留下遗嘱，谆谆嘱告回族同胞与各族人民，永远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

马朴于 1950 年 8 月 3 日逝世。

范增魁　字景山，男，汉族，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生于西宁，后随父迁居平安镇。

范幼年聪颖敏悟，稍长学习岐黄之术，先后从师西宁名中医鲁福、平安中医张汉，学习针灸、种痘等技术，并刻苦研读《伤寒杂病论》、《金匮要略》等经典著作。对内、外、妇、儿诸科医疗技术，精益求精。更擅长针灸。时天花危害甚烈，传统水旱苗种痘法不见效，范参加省中山医院举办的牛痘疫苗接种训练班，学习结业后，首先在平安地区接种牛痘疫苗，医效显著。

范增魁秉性直爽，医风、医德高尚。尝言：“人命至贵，救死扶伤．德逾千金”。凡针灸治疗，概不收费。去外村出诊途中常遇田间劳作的农民呼求针治，无不应允而就地免费针治。黑天半夜，有人央求出诊，不计路途远近，必应允而去。凡乡村贫寒之家，无论治病或小儿种痘，多免收医药费。

民国 29 年（1940）10 月，范参加景泰堂中药铺，医药兼行。其间，所用饮片均认真自行研制。如：霍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梅花点香丹、冰硼散等。经常行医于西宁、平安地区及邻县部分村庄。其医术精良，往往手到病除。曾经治愈知名人士马朴的病后，马特赠一中堂致谢。西宁邮电局邮差星某患病，多年治疗未愈，后经其治疗，服药两剂而愈。小峡韩某之妻患习惯性流产，服药不效，后经范治愈，翌年即生一女。尤其对咽喉疾病，每以针

治而立竿见影。1949 年前，花柳病患者不乏其人，范炼制秘方丹药施治疗效卓著。另外对肠梗阻、胆囊炎等急性病，采用针灸、药物并施，均能妙手回春，为群众所称道。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范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下乡巡回医疗队，积极为山区群众服务。

范增魁于 1953 年 1 月病逝，其 2 子 1 媳继承父业，均在今平安中医院从医。

王登杰　字俊卿，男，汉族，平安镇东营村人，清宣统元年（1909）农历 10 月出生。

王登杰出身书香门第。祖父王善邦，系清朝光绪年间贡生，父亲王琇亦为清末秀才。本人自幼聪颖好学，就读于祖父的私塾。后考入西宁学堂，毕业后又考入西宁职业学校。其间深受爱国主义思想熏陶，未毕业即投笔从戎（是年 17 岁）。在玉树警备区骑兵第一旅历任文书、排长、连长等职。因作事干练，表现出类拔萃，于民国 18 年（1929）选送至青海省干部教导团军事甲组深造。每经测试，成绩名列前茅。结业后，回玉树驻防，委任以营长之职。

1937 年 7 月 7 日抗日战争爆发后，马彪所部整编为抗日骑兵暂编第一师（后改为骑八师），王登杰毅然随师东征抗日，时任该师师部中校参谋。该师于同年 9 月 1 日离青赴陕、豫一带驻防，后转战安徽、河南一带，与新四军彭雪枫部联合抗日。王曾由师部选送至翠华山抗日游击干训班受训 3 月，受到中共抗日思想的教育。结业后回原部升任旅部上校参谋长之职。该师缩编为 3 个团后，王任一团副团长，后又任三团副团长、野战医院院长等职。王任职期间，以抗日救国为宗旨，英勇善战，战绩卓著，屡受上级嘉奖。

民国 27 年（1938）9 月，王随所部移驻黄泛区袭击淮阳日军，参与指挥了著名的第一次淮阳战役。多次亲临前线与敌恶战，歼敌 1000 余名，获日军战马 50 余匹，及大量枪炮弹药。胜利后，将 10 匹战马送回青海，鼓舞故乡各界人士的抗日斗志。

民国 31 年（1942）3 月，王带领一团兵力北渡黄河驻防宝塔村，以袭击和牵制淮阳之敌。4 月初，敌军集结豫东各据点兵力，大举进攻宝塔村阵地。日军先以飞机狂轰滥炸，继以重炮轰击。王部虽有伤亡，仍沉着隐蔽，等待战机。日军又以步、炮、空、坦克联合进攻，阵地被敌坦克突破，人马被打散，王仍然坚持在指挥部。师长马彪从电话中听到炮声近在咫尺，命令王立即撤退，王抱上电话机最后一个撤出。这次战役伤亡惨重，不见王归，以为

阵亡。1 月后王生还，不少战友被其英勇行为所感动，不禁流下热泪。

王登杰立志报国，屡有战绩，为官兵所敬重。马彪师经数年抗战，人马伤亡颇重，兵源缺乏，曾 3 次派人征兵，均无结果。后派王赴陕西、甘南征兵，路隔千里，如期接回新兵 1000 名，得到官兵好评。王亦能著文写诗，擅长书法，师部、旅部的许多文稿多出自其手。平时亦能为战士代写书信，体恤疾苦。

抗日战争胜利后，王登杰解甲归田。民国 35 年（1946）解放战争开始后，青海省政府主席、地方军阀马步芳曾亲召起用，王借故未去。解放后，积极参加土改和农业合作化运动，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

王登杰于 1958 年农历 8 月 27 日病逝。

祁景贤男，汉族，清光绪三十年（1904）出生，今平安县寺台乡仲家村人。

祁于民国 16 年（1927）毕业于甘肃省立第四师范。民国 20 年（1931），任西宁县教育局督学，检查指导湟中小南川和平安地区的学校教育工作，曾在庙会上向千名群众宣讲兴办教育事业的意义。民国 25 年（1936）任西宁县第八高级小学（后改为平安镇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民国 28 年（1939）毅然辞去校长之职到家乡高羌（今三合村）的高级小学任教。执教中祁景贤常常拖着病残的腿，带领学生补修残墙、粉刷墙壁，四处求援桌凳；为解决师资，祁多次去西宁，请求上司调来两名教师，又动员叔父祁兆有出任教导主任。学校经费困难，祁带领学生走乡串户进行募捐，当年捐得小麦 10 石（折 7500 公斤）以解困厄。后祁任校长，亲自维修房屋、桌凳、制造粉笔，带出勤俭校风。同时担任几个年级的数学课，精心施教，提高教育质量。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祁景贤先后到黎明、红庄、业隆、庄廓、新安等地办学。每到一处，治学严谨，学校面貌焕然一新。 1960 年病逝。

王克信男，汉族，学生出身，今平安县寺台乡仲家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王克信幼年在本村与新安村合办的小学念书，后因家境困难而辍学。失学后他仍如饥似渴地读书学习。没钱买书就借别人的书看，常常是白天干活晚上看书，不耻下问，四处求教。父亲王福善见他求知欲旺盛，便送去西宁一所中学念书。

民国 18 年（1929），正在念书的王克信不堪忍受马家政权的残酷统治，毅然弃学从戎，在西宁与一名同村人参加了国民军冯玉祥部，被编入专门培训下级军官的教导团。受训期间学会医术，后随该部开拔内地。

民国 19 年 (1930)，中原大战爆发，蒋介石将冯玉祥军一部收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路军，王克信任该部军医。民国 20 年（1931）3、4 月间，蒋介石调二十六路军赴江西向红军发动围剿。二十六路军在共产党进行大量的地下工作后，于同年 12 月 14 日在江西宁都起义,毅然投奔中国工农红军。王克信遂成为一名红军战士。

民国 23 年（1934）10 月，王克信随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肩负医护任务。民国 25 年（1936）10 月，红军第三十军从甘肃靖远渡过黄河，加入西路军，开始西征。王克信在三十军中任军医。河西地区倪家营子战斗后，西路军分成 3 个支队分散突围。王克信随 300 余人的一支部队在梨园口一带进行游击，被马步芳地方军阀部队所俘。

马步芳军队韩起功部对被俘红军战士进行屠杀，红军战士一个一个点名遇害。在刑场上王克信被马家军一名同村下级军官以提审名义救出。

王克信脱险后，在马步芳军阀部队中铡草喂马、帮厨、干杂活，也给地方上记账收粮。民国 31 年（1942） 前后，独自一人返回家中。

1949 年 9 月平安地区解放后，人民解放军派武工队到仲家村一带建立政权，剿除土匪。王克信将武工队迎到自己家中，向乡亲们宣传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并为武工队带路去消灭危害新生政权的残匪。村里成立农会时，被选为农会主任。1951 年冬土改时，被选为高羌乡副乡长、湟中县二区农民协会副主任。

王克信积极带领乡亲们完成土地改革任务，积极发展生产，开展文娱活动。他训练的高羌乡自卫队，纪律性强、军事技术高，在全区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土改后带领乡亲们积极植树造林，在河边、沟岔、山梁上栽满了杏树、花椒树。发展互助合作运动。

王克信于 1960 年 3 月病逝，葬于故里。

祁延祯　民间称“祁傻乐”，男，汉族，今平安县三合乡祁新庄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7 月。

祁延祯自小受民间艺术的熏陶，喜爱民间曲艺小调，尤酷爱皮影戏。每逢庄子里耍皮影戏他都去看，边看边学，台上大唱，他在台下小唱，唱熟了

去后台帮腔。

民国 8 年（1919），祁延祯投师张官保（平安沙卡村人），与他同时投师的还有黑黑子。2 人在青年时都成了有名的“把式”。平安、乐都地区有“黑黑的皮娃娃傻乐的腔”之说。“傻乐”之腔嗓音宏亮、吐字清晰，博取众长，形成独家风格。他一生善于学习，向同行学，向平弦、秦腔学，向人民群众学，使他的皮影戏，不论内容风格、表演技巧、唱腔音乐、乐器家什都不断提高，达到了出类拔萃的程度。

祁成名后演出地域扩大到西宁、化隆等地，与刘大山、褚爷被称为西宁“三红”。尤以祁唱腔美、箱子新、肚里“货多”、弦哨动听名列前茅。但他仍然不断充实和改进唱腔曲调和表演技巧。发现原来的皮影戏内容单调，严肃有余，情趣不足，雅俗不能共赏，便广泛吸收各方面的“养料”。诸如俚俗、民间故事、传说、风土人情皆为素材，使其唱的皮影戏故事性强、趣味浓、外丑内美，寓教于乐，博得观众的欢迎。

解放后，祁延祯和其他文艺工作者一样，有了社会地位。他用灯影戏歌颂共产党、歌颂社会主义。1951 年青海省灯影协会成立，他第一个报名参加，被选为协会理事。他积极学习，宣传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文艺思想，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演唱《小二黑结婚》、《王三保转变》、《血泪仇》、《李自成进京》、《蒋介石逃台湾》等，对群众教育很大。他演唱的《马步芳拔兵》，观众常痛哭流涕、无不感动。

祁延祯于 1960 年 3 月病逝。

祁广吉男，汉族，号称“麻木匠”，清光绪十三年（1887）出生，今石灰窑乡黎明村人。

祁广吉幼年家境困难，16 岁拜师学木工。他天资聪颖，对木工活过手即会，6 个月后技艺超过师傅。后潜心钻研木工，雕刻技艺，终有所成。他为新安村一家雕刻隔架板壁花藻，观察飞鸟降落姿势及花卉实物，1 月完成。雕成后栩栩如生，见者无不惊奇。成名后，被省内一些寺院、公馆请去雕刻花藻。兴海县的赛宗寺、德宗寺、西宁马某公馆的花藻多出于其手。

祁广吉品行端正，待人礼貌，不善言谈，勤于思考，乐于木器创新。1956 年制成水轮带动罗面器。他创造的改板割木技术和木制碾场机被推广运用。1957 年，创造 1 台扬程 10 米的木质水泵，可手摇灌溉农田，在湟中县农业机械展览会上得到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好评，并在《青海日报》作了图片介绍。

祁广吉未进学堂门，但刻苦自学，能应用勾股定理、三角形、四边形、力学等原理构图立木、移屋。他的木工雕刻在海东、海西、海南、玉树、西藏广为流传。祁洁身自爱，很少生病， 85 岁高龄尚能干木工活，临终前尚能嚼食蚕豆。1974 年逝世。

高成华男，汉族，今沙沟乡石沟沿村人。生于民国 3 年（1914）。

高成华青少年时期随父母回祖籍甘肃永登县居住，后因生活贫困，于民国 36 年（1947）举家返回平安，在亲戚的帮助下落脚大寨子村，靠给人帮工、打短工为生，后被石沟沿村地主李某雇去油坊干活。

1949 年 9 月平安地区解放，高成华积极参加新政权的建设和保卫工作。土地改革中分得了房子和耕地，即在石沟沿村安家落户，担任该村农会主任。1951 年 9 月，出席湟中县首届劳模大会，年底试办该村第一个变工组。 1952 年 12 月，高成华吸收 5 个临时变工组和 3 个单干户组成“高成华常年互助组”，积极发挥合作力量，壮大集体经济。集体养母猪 7 头，引进苏联乌克兰大白猪做种猪，培育优良品种，推销到邻近县乡。带领群众自制火药，开挖东山根水渠，扩大灌溉面积 120 亩。

1953 年元月，高成华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平安地区首批农民党员， 12 月组建石沟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 年，带领社员承揽小南川、平安镇一带的油料加工和面粉加工；在部分农田中试施化肥，当年农副业收入激增，平均每户分食油 65.5 公斤，人民币 99.4 元。解决了 7 户困难户的吃粮问题，使群众看到了走合作化道路的好处。年底，又有 23 户农民坚决要求加入该社。入社农户达到 73 户，占该村农户 84.8%。

1955 年 5 月，高成华出席青海省第二届农牧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评为特等劳动模范。会上奖给该社马 1 匹、双轮双铧犁 1 部。1956 年 1 月 19 日，青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石沟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牲畜作价入社。个别人将自己的好骡子好马出卖不愿入社，高却用分得的红利买了 1 头好骡子入社，起到了带头作用。同年 11 月，高成华出席中共湟中县首届党代会，被选为出席省首届二次会议的党代表。会议介绍了石沟沿村兴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 1957 年，高成华被选为全国劳动模范，11 月出席了全国劳模大会，荣获金质奖章 1 枚，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的接见，并合影留念。回村后，贷款 2600 元，购买马拉收割机 1 台，双轮双铧犁两部，播种机 4 台，马 3 匹，壮大集体实力。

1958 年 8 月，成立先锋人民公社，高成华被选为石沟沿农业生产大队大队长兼中共大队党支部书记，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 1963 年 11 月离任,离任后仍热爱集体事业，起着模范作用。

1980 年，中共平安县委念其旧绩安排到县委机关做传达工作。

高成华于 1982 年病逝。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等单位送了花圈，以示悼念。

杨有亮　又名杨吉仓，乳名满库子，男，汉族，农民出身。今三合乡骆驼堡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杨有亮于民国 17 年（1928)在东沟的古城营盘参加了国民军冯玉祥部队。民国 19 年 （1930），参加蒋、冯、阎中原大战。冯部失败后，杨所在部队被蒋介石收编为国民军二十六路军。民国 20 年（1931）3、4 月间，蒋介石调该部到江西“围剿”红军。同年 12 月 14 日，在共产党员赵博生、董振堂率领下，二十六路军在江西宁都举行起义，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杨成为红军战士。后随第五军团转战江西赣州、福建龙岩、广东水口，为开辟革命根据地出生入死。1934 年 10 月，跟随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开始长征，爬雪山，强渡大渡河，3 次过草地，于 1936 年 10 月抵甘肃会宁。

民国 25 年（1936）10 月，中国工农红军五军、九军、三十军西渡黄河，组成西路军，开始了悲壮的河西征战。同年 12 月，战斗失利，杨潜回骆驼堡家中。

1949 年 9 月，人民解放军进军青海，由于马步芳军队的反宣传，庄子上的许多人逃到了山里。他动员左邻右舍不要躲藏，说：“解放军是共产党的军队，是我们穷人的好军队，大家不要听谣言，不要害怕。”许多人听了他的话没有逃走。解放军数百人路过骆驼堡，在一个大场院上休息，他送去了茶水；看到战士们衣单，有的鞋袜破了，他将家中的一捆羊毛（约 20 多市斤）送给了解放军，让他们织袜子穿。村里民兵组织成立后，他任民兵队长，投入了新政权的建立和保卫工作。以后积极参加本村的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还将自己分得的土改果实送给比自己困难的乡亲。

为了实现宁都起义干革命的理想，弥补离开革命队伍的遗憾，1953 年杨有亮送儿子杨得禄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在杨有亮的教育影响下，侄儿、两个孙子先后应征入伍。1989 年县人民政府、县武装部特地发奖状表彰他家的模范行为，号召全县人民向他家学习。

杨有亮于 1981 年 9 月 23 日病逝于家乡。

王宗仁　　字慕憲，男，汉族，今洪水泉乡永固村人。清宣统元年（1909）出生于耕读之家。

王宗仁自幼入村塾读经史，聪敏好学，品学兼优。民国 16 年（1927）被录取到甘肃第四师范（后改组为青海省师范）学校深造。修业期满后，先后在白沈家、东营子、沙尔湾等小学任教。因其施教严谨有方，民国 25 年（1936），由西宁县教育局调升为化隆县雄先蒙藏小学校长，后又调任贵德县亦杂石小学校长。民国 29 年至民国 38 年（1940～1949）,历任湟中田家寨保国民小学和沙卡尔蒙藏两级小学、沙卡尔保国民小学校长。

王宗仁在荒僻的山村里辛勤执教 20 年，为普及乡村教育，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呕心沥血，做出了贡献。在任沙卡尔蒙藏两级小学校长时，教育经费拮据，王奔走于几位热心教育的学董之间，想方设法向当地群众筹措解决。教员每人每月只能领取食粮 62.5 公斤，但在王的行动感召下，不嫌待遇菲薄，生活艰苦，尽心竭力从事教学工作。

王宗仁对沙卡尔蒙藏两级小学及所辖各村初级小学的教学工作抓得紧，要求严。他常以督学身份巡查各村小学，检查学生的作业，考察教员的教学工作，督促师生共同努力，搞好教学。蒙藏两级小学在王的主持下，办得出色，所辖各村小学蓬勃发展，陆续培养出一些少数民族优秀人材。许多人解放后曾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感王的教益至深。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宗仁脱离了教育界，一直在家务农。但他仍严格要求自己的儿孙，努力学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他爱读毛泽东的诗词，兴会所至，常吟诗作赋以抒怀。1985 年以来,应邀给《平安文史资料》撰写有关民族教育和揭露马步芳统治罪恶的文章，继续发挥余热。王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病逝。

陈秀香女，汉族，农民出身，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原籍四川省通江县至城区芝色村，后居平安县平安镇南村。

陈秀香原籍系川陕革命根据地，于民国 22 年（1933）投入中国工农红军。入伍后，努力学习革命道理，学习文化，加入共产党，任红军三十军医疗护卫队队长。

民国 25 年（1936）10 月，陈秀香所在红军四方面军经过长征，与中央红军在甘肃会宁会师。随之，三十军在靖远渡过黄河，组入红西路军，转战于

河西地区。经过一条山、古浪、永昌等多处战斗，陈因作战勇敢任连指导员。民国 26 年（1937）1 月 20 日，红军在高台战败，陈与许多女战友一道被马步芳地方军阀所俘，后押至西宁。

在西宁被押期间，陈秀香被分到中山医院服苦役。几个月后，被一名马家军官强占为妾，她立场坚定，意志坚强，未屈从侮辱，后设法星夜逃至碾伯镇，为流落该镇的女战友相助，在一位阿奶家中躲藏 1 年。民国 27 年（1938），与乐都县红坡村农民马如岳结婚，又怕红军身份被村人识破而遭不幸，便改名陈学福，随夫来到平安镇南村居住。

1949 年 9 月，人民解放军进入南村，许多人被谣言所惑，弃家逃走。陈即讲解共产党和人民军队的性质，劝告邻里，带头迎接人民军队进村，慰劳人民解放军战士，后积极参加二区建政工作，被选为区妇联会主任。任职期间，向人民群众宣讲妇女解放的道理，宣讲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后又赴三合乡、湟中县海子沟等农村参加土地改革、合作化等运动，成为平安地区妇女骨干。1956 年下放回家务农。

1977 年，陈向徐向前元帅写信申述自己流落青海的过程，中央将此信转至湟中县审核后，承认其西路红军流落战士身份，颁发证书，享受有关待遇，直至 1989 年 12 月 21 日病故。

马永乐男，回族，农民出身， 今石灰窑乡中庄村人，生于民国 11 年（1922）11 月。11 岁时到甘肃省永登县清真寺学经，两年后回到家乡中庄清真寺继续学经。1952 年至 1990 年长期在该寺当阿訇。

马永乐为人耿直，作风正派，一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在 1958 年宗教制度改革中，带头废除伊斯兰教的门宦制度、伊玛目制度和清真寺的封建管理制度，从不对教徒进行劳役、处罚和摊派，深受广大教徒爱戴，在回族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1960 年后，历任西宁市平安区人委委员、青海省第四、五届政协委员、青海省伊斯兰教协会常务委员、平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 年平安县政协成立后，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马永乐工作负责，任劳任怨，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 1989 年夏北京政治动乱中，立场坚定，是非分明，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劝阻回族群众上街游行。平时，他除了当好阿訇外，在政协工作中，和党内同志真诚相处，肝胆相照，团结广大宗教界人士，为巩固和发展党的爱国主义的统一战线工作而不懈努力。

1990 年 8 月马永乐病故后，省政协、县政协和县委有关部门领导，前往他家中参加了悼念。

王亚森男，汉族，民国 13 年（1924）3 月生。今平安镇张家寨村人。

1949 年 5 月王亚森在大学读书时，参加中国共产党，从事兰州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党的地下活动。

青海解放后，王在西宁军管会工作，积极发动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向组织反映情况，对鼓舞人心，安定社会秩序，起了一定作用。在镇压反革命、建立人民政权、土改斗争中工作积极，立场坚定。后任省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组长，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了解情况，为省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了大量的参考依据。继任省政府秘书处编译股长、办公厅秘书，积极组织藏文翻译人员，翻译了大量重要文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宣传工作做出了贡献。

1957 年，王亚森被错划为“右派”,下放到故乡参加农业劳动。1979 年得到改正，任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从事政协文史资料的编撰和征集工作。他任劳任怨，埋头苦干，处事严谨，作风正派，认真组稿审稿。多次到州县进行调查，为省政协文史资料的编撰和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受到领导好评。1985 年离休后，身患绝症，仍抱病积极参加文史资料的编撰工作。主编了《青海三马》和《缅怀集》两部史料，组织、收集、整理并审定了《青海哈萨克族史料》专辑。

王亚森于 1990 年 8 月 7 日病逝。

刘文泰男，汉族，民国 12 年（1923）生。今小峡乡红土庄村人。

刘文泰幼年丧母，5 岁随父逃荒要饭，9 岁入小学，14 岁入饭馆当童工，17 岁丧父，投亲去西宁学习绘画油漆及皮影戏。 20 岁回家务农，农闲组织班子演唱灯影戏。他饱经忧患，深知劳动人民的疾苦，所唱灯影戏，迎合农民群众口味，博得乡人喜爱。在湟中、湟源、大通、乐都、西宁一带，小有名气,被称为“尕画匠”“影子匠”。

1949 年，青海解放，刘文泰开始了新的文艺生涯。 1951 年，带领自编自演的龙灯秧歌队到省人民政府慰问演出，演员们尽情地歌颂共产党，歌颂毛主席，唱出了人民的心声，演出结束，受到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接见，后刘被吸收到省文联工作。工作中，他克服文化程度低的困难，写出并演唱了第一部控诉马步芳家族残酷压榨青海各族人民的灯影戏剧本《千万贯》。有力

地配合了当时的“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运动。1953 年 8 月，刘随青海慰问团赴朝鲜前线慰问演出。以高超的演技，扎实精湛的唱功，博得志愿军战士的好评。1956 年 3 月，刘以全国青年文学创作积极分子的身份参加北京召开的表彰大会，有幸与文坛名人老舍、曹禺、丁玲、赵树理会面。 1961 年至 1965 年，他多次率领青海民间文艺代表团参加全国性的公演，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1966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刘文泰受到审查，停演 10 年。1976 年担任青海省群众艺术馆副馆长。 1981 年退休回家，继续弘扬灯影戏艺术，不顾体弱多病，经常被邀到大通、湟中、湟源、平安等地举办灯影艺术讲习班、辅导班，培养青年艺人。同时，他还对藏族灯影戏潜心研究整理，首创藏族灯影戏剧本《雯毛朗莎》，协助创作《千里迎亲》，演出后，受到藏族群众的欢迎，丰富了草原人民的文化生活。

刘文泰勤奋创作，有灯影戏剧本《千万贯》、《群英会》等 15 部，改编作品有《刘巧儿》、《小二黑结婚》等 6 部，与他人合编《向阳河干了的时候》和民歌《花儿与少年》。他的作品分别在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为省内灯影艺人演唱。《显荣珠》获全省灯影创作二等奖；《四姐下凡》被评为全省建国 35 周年优秀作品。刘文泰在演出创作过程中注重灯影戏的革新改造，曾研究放大影幕，男女分演唱词，幻灯投影等获得成功。创作中深入群众生活，挖掘题材，不断反映新人、新事、新风貌，作品有新颖风格。

1956 年刘文泰被吸收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 1984 年被选为平安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委，1992 年 5 月 5 日病逝。

李成恩男，汉族，民国 10 年（1921）3 月生，浙江省东阳市人。

李成恩民国 28 年 （1939），考入黄埔军校十七期。毕业后分配到洛阳第一战区长官部，先后担任卫士排长、连长、营长等职。 1949 年 11 月在成都随军起义，编入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 1950 年由所在部队选送西南军区后勤学校培训，结业后分到 41 医院。先后任文化教员、管理员、营养部主任等职。1955 年复员回家乡开设保健站行医。1956 年调入青海，在石油职工医院任中医，后又调至西宁郊区、平安、湟中、互助等地基层卫生院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下放到小峡公社劳动，任村医疗站“赤脚医生”。1979 年平反后调平安县中医院工作， 1990 年退休。

李成恩从医近 40 年,对医术精益求精,攻读了《伤寒来苏集》、《伤寒贯

珠集》、《医学必读》、《张氏医通》、《临诊指南医案》等经典。他尊古而不泥古，临诊化裁，知常达变。他认为青海虽然地处高原，气候干旱而寒冷，但仍有外湿，更有脏寒生满病的内湿。著有《干旱地区化湿法之运用》论文，阐明干旱地区燥湿的特性和除燥化湿的方法，丰富了中医理论。他坚持伤寒六经，卫气营血与三焦分证统一的观点，用六经诊病，辅以卫气营血，三焦分证，在医病中常收良效。他在用药时常在经方的基础上选用猛药重点突破，如补心五味、补肝乌梅、枸杞，湿肝椒萸，泻肺麻黄、葶劳，泻心黄莲、木通等，疗效甚佳。在诊病时“察色按脉”，对症下药。李成恩将平生所有病案医话、讲学稿件，发表论文整理成《医荟》一书于退休后出版。

李成恩于 1979 年后被选为平安县第一、第二届人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协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青海中医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平安县中医院副院长，名誉院长，系中医副主任医师，农工民主党平安小组组长。1993 年 7 月 13 日病逝。

韩有福　浑名尕小峡，男，回族，今小峡乡王家庄人。

韩早年投靠青海军阀马步芳，充当侍卫队员。为人慓悍狡黠，精于枪击，因残害人民有“功”，受到马的赏识提拔。至 1949 年 5 月，累升为 82 军 248 师 257 团上校团长，率部进驻陇东进行反人民的内战，被人民解放军打败，退驻兰州。同年 8 月，解放兰州战役开始，韩率部负隅顽抗，被解放军击溃，乃率残部逃回青海，流窜到海晏三角城、都兰、共和等地抢劫人民财物，制造骚乱。10 月，在人民解放军清剿部队穷追猛打下，被迫放下武器，经教育释放回家。

韩有福返乡后，暗藏武器，秘密串连，造谣破坏，继续与人民为敌。同年 11 月 12 日，乘平安区区长王健、小峡乡乡长张生祥到他家中收缴枪马时，猝然开枪，将王、张二人杀害。后即逃窜到洪水泉、阳坡山等处，昼伏夜出，积极网罗党羽，纠集散兵游勇、惯匪歹徒 430 人，自任团长，任马元为副团长，马尕宜等为营、连长。一面派人与大通叛匪头子马英、湟中匪首马哲麻录联络，相约配合行动；一面积极准备发动武装叛乱。 12 月 8 日晨，韩有福率匪徒首先占据小峡，拆毁小峡公路桥，截断交通；砍倒电线杆，切断电线，断绝与西宁间的通讯联系。妄图同马英等会师西宁，颠覆人民民主政权。

自韩枪杀王健等事件后，省、县党政机关及驻军立即密切侦察其行踪。当获悉韩公开武装叛乱时，驻鲁沙尔解放军 2 师 5 团立即派出主力连队，于 12

月 8 日晚开赴小峡。9 日拂晓，向叛匪发动攻击，在猛烈的炮火袭击下，众匪狼奔豕突，很快溃散。不数日，肃清散匪，平息叛乱。唯韩有福漏网逃匿。1950 年 1 月，该韩终于被人民解放军在西宁傅家寨侦悉，于追捕中击毙。

祁文林男，汉族，生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今寺台乡庄廓村人。成年后参加宁海军，曾任旅部副官，后退役回村任甲长、保长。

祁文林回乡后，聚众玩赌，流氓成性。任保长后，依仗权势，敲诈勒索，霸占群众财物，奸淫妇女 10 余人，害死 1 人。民国 30 年（1941），毒死长工甘元路，将甘妻霸占为妾。

1949 年 9 月平安地区解放后，拉拢村中积极分子，钻进农会组织，自任治安委员。暗地串同恶霸段玉贵等，威吓群众，造谣生事。 1951 年乡人民政府查出其上述问题，予以撤职。祁心怀不满，与同伙密谋诬告副乡长王克信。土改运动中拉拢落后群众，进行破坏，被定为恶霸地主。

1952 年初，人民政府在高羌乡召开有 2837 人参加的群众公审大会，巡回法庭判处其死刑，就地枪决。

米生田男，回族，民国 4 年（1915） 出生，今古城乡总门村人。常以贩买牲畜为名，窜至化隆、祁家川等地，结伙拦路抢劫，杀人越货。

民国 27 年（1938），结伙抢劫本村张佐云家布 5 疋，银元 40 元，毛毡 12 条；民国 37 年（1948）结伙抢劫官巴寺院，烧烤寺主，抢去银元 34 元，毡 1 条，锅 1 口。

1949 年 9 月青海解放后，米生田不思悔改，继续为非做歹。同年 10 月，结伙抢劫本村王占鳌银元 217 元，银元宝 2 个，被子 8 条，青布 1 疋。与米生仁（1952 年被判刑枪决）等 4 人在沙卡大路，抢劫行人大烟 40 两，步枪 1 支。同年 11 月 25 日聚集匪徒 17 人，抢劫本村王得贵马 1 匹，口袋、衣物等，并严刑拷打失主多时。同年 12 月，率匪徒 10 人，窜到骆驼堡汪家山抢劫同仁县行路僧人的黄缎子和黑羔皮等物，并将 3 名僧人杀害。1950 年 2 月，与匪徒窜至化隆县群科尔村行劫，打死村民 1 人，重伤 2 人，抢走财物甚多。

1949 年 12 月，化隆匪首马忠义等窜至沙沟村组织反革命叛乱。米生田积极参与，叛乱失败后将匪首金牙营长包庇在家中。 1951 年 3 月被捕，在民兵看押中乘机潜逃回村，企图暗杀村干部，被民兵抓获。 1952 年初土地改革中定为反革命地主，被人民政府依法枪决。

第二章 人物表

一、历代选举

平 安 县 清 代 举 人 贡 生 表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科举时间	选举名称	任何职务
李愈棠	汉	平安镇白家村	顺治年间	拔贡	广东盐科提举司
刘文昭	汉	平安镇东营子	乾隆己卯科	武举人	
李际隆	汉	洪水泉韭菜沟	道光乙未科	拔贡	
贺登甲	汉	寺台湾子村	光绪年间	岁贡	塾师
王善邦	汉	平安镇东营子	光绪年间	岁贡	塾师
李永芳	汉	洪水泉韭菜沟	光绪年间	岁贡	
马常照	汉	平安镇张家寨	光绪年间	拔贡	陕西宁县通判
谢鸿伦	汉	洪水泉黄鼠湾	咸丰年间	贡生	甘肃漳县训导

二、英名录

平 安 县 革 命 烈 士 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	任何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与原因
王 健	男	汉	河北	1923 年		湟中县二区	区长	1949 年 11 月 12 日小峡王家庄收缴枪支时被匪首杀害
张生祥	男	汉	平安镇中村		1949 年 10 月	二区小峡乡	乡长	1949 年 11 月 12 日小峡王家庄收缴枪支时被匪首杀害
李常华	男	汉	平安镇西村	1929 年	1949 年	志愿军 63 军 185 师 560 团	战士	1951 年 6 月 5 日在朝鲜战斗中牺牲
朱得堂	男	汉	小峡乡柳湾村	1930 年 6 月	1949 年 8 月	志愿军 188 师山炮营一连	战士	1952 年 4 月，在朝鲜战斗中牺牲
任增福	男	汉	小峡乡三十里铺村	1930 年	1949 年 8 月	志愿军 7 师 24 团通讯连	战士	1952 年 6 月，在朝鲜战斗中牺牲
张立清	男	汉	沙沟乡石沟沿村	1936 年 8 月	1951 年 6 月	西北军区一野二团二营四连	战士	1951 年军训中殉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	任何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与原因
王生祥	男	汉	石灰窑乡业隆村	1916 年	1949 年 7 月	新疆农建师 28 团政治处	战士	1952 年在新疆剿匪中牺牲
马生荣	男	汉	平安镇张家寨村	1931 年 9 月	1951 年 6 月	兰州军区骑兵 2 团一连	班长	1956 年在果洛剿匪中牺牲
李含琨	男	汉	小峡乡百草湾村	1936 年	1956 年 1 月	兰州军区骑兵 2 团二连	司号员	1957 年在果洛剿匪中牺牲
李宗奎	男	汉	小峡乡红土庄村	1939 年	1958 年 1 月	玉树军分区骑兵 2 团一连	战士	1958 年在玉树平叛战斗中牺牲
黄生玉	男	藏	沙沟乡牙扎村	1928 年	1959 年 3 月	西藏灵芝县	翻译	1960 年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刘礼善	男	汉	小峡乡下店村	1936 年	1958 年	骑二连	班长	1960 年在玉树剿匪中牺牲
李吉焕	男	藏	古城乡角加村	1936 年 3 月	1957 年 6 月	玉树军分区	战士	1961 年在玉树曲麻莱被残匪杀害
王福斌	男	汉	平安镇张家寨村	1943 年 7 月	1964 年 12 月	甘肃武都 8468 部队	副班长	1968 年 7 月 5 日在甘肃武都因公出差掉进白龙江殉职。
刘满顺	男	汉	小峡乡下店村	1950 年 9 月	1969 年 4 月	8015 部队	战士	1970 年在新疆雅河县执行任务中殉难。
秦万森	男	汉	平安镇中村	1949 年 4 月	1970 年 1 月	甘肃省正定县中队	战士	1972 年 7 月在正定县打隧道塌方遇难
张尔利	男	回	古城乡新庄尔村	1931 年		古城乡民兵连	民兵	1950 年在新庄尔村追剿土匪时牺牲
李玉智	男	汉	三合乡条岭村	1933 年	1952 年	杂多县民贸局	采购员	1961 年 9 月在杂多县因公殉职
祁世让	男	汉	寺台乡窑洞村	1919 年	1949 年 7 月	志愿军 561 团 7 连	战士	1951 年 4 月在抗美援朝中牺牲
袁增寿	男	汉	平安镇白家村		1956 年 3 月	兰州军区骑兵二团二连	战士	1958 年 11 月在果洛平叛中牺牲
马国良	男	回	古城乡石壁村	1939 年	1958 年	曲麻莱县民警队	警士	1961 年 7 月在曲麻莱因公殉职
李成财	男	藏	巴藏沟乡河东村	1929 年	1949 年	志愿军 560 团警侦二连	班长	1952 年 5 月在抗美援朝战斗中牺牲
王生来	男	汉	石灰窑乡业隆村	1935 年	1956 年 3 月	玉树军分区骑二团二连	战士	1960 年 5 月在玉树剿匪战斗中牺牲
李玉旺	男	汉	洪水泉乡韭菜沟村	1928 年	1949 年 7 月	志愿军 189 师 566 团二营炮连	战士	1951 年 6 月在抗美援朝战斗中牺牲
祁成林	男	汉	石灰窑乡石灰窑村		1949 年	新疆工程独立四团木工连	班长	1950 年在新疆因车祸遇难

三、红军战士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流落人员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原籍	原部队职务	流落后居住地点	职业	任何职务	备注
		原	现							
何桂英	女	汉	汉	1920年	四川省		三合乡骆驼堡村	农民		1971年病故
王桂兰	女	汉	回	1921年	四川省通江县		平安镇西村	农民		1979年病故
何玉兰	女	汉	回	1916年	四川省万源县		巴藏沟乡上马家村	农民	村妇联主任	1977年病故
杨建英	女	汉	回	1910年	四川省巴中县		古城乡新庄尔村	农民	村妇联主任	1961年病故
韩玉兰	女	汉	回	1921年	四川省巴中县		古城乡新庄尔村	农民	村妇联主任	
陈学福	女	汉	汉	1911年	四川省通江县	医务队队长	平安镇南村	农民	区妇联主任	1989年病故
王克信	男	汉	汉	1908年	青海省平安县	军医	寺台乡仲家村	农民	副乡长，区农会副主任	1960年病故
杨有亮	男	汉	汉	1907年	青海省平安县	战士	三合乡骆驼堡村	农民		1981年病故
马梅媛	女	汉	回	1913年	四川省巴中县	战士	沙沟乡沙沟村	农民		1983年病故

注：此表所列人员系 1936 年冬至 1937 年春因甘肃河西战役失利流落平安地区。

四、先进人物

1. 平安县全国劳动模范先进人物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授奖机关与荣誉称号
王曰宪	男	汉	青海平安	1956年全国复转军人积极分子，1957年全国劳模大会劳动模范
高成华	男	汉	青海平安	1957年全国劳模大会劳动模范
张应发	男	汉	青海平安	1957年全国劳模大会劳动模范
杨玉梅	女	汉	青海西宁	1960年全国教育文化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赵昭邦	男	汉	青海平安	1981年林业部、共青团中央授予“绿化祖国突击手”称号
王登启	男	汉	青海平安	1964年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先进工作者
张鸿祺	男	汉	青海乐都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先进工作者；1988年国防部授予征兵工作先进工作者
贾桂兰	女	汉	青海平安	1983年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授奖机关与荣誉称号
李凤英	女	汉	青海平安	1983年中华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1984年国家教育部授予小学优秀班主任
沈芳兰	女	汉	青海平安	1983年中华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
马骏骥	男	汉	青海民和	1983年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赵绪邦	男	汉	青海平安	1985年司法部授予“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称号
姚　英	男	汉	青海平安	1986年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中兽医先进工作者
牛才周	男	藏	青海平安	1986年国家教育部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
宋惠贤	男	汉	四川三台	1986年国家商业部授予优秀粮管员
佘景贤	男	汉	上海市	1986年农牧渔业部授予先进工作者；1987年授予优秀农机监理员
马登云	男	汉	青海西宁	1987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李义尧	男	汉	青海平安	1988年司法部授予民事纠纷调解先进工作者
莫如仁	男	汉	青海湟源	1988年国防部授予征兵工作先进工作者
安尔福	男	汉	青海平安	1988年全国少工委授予“少先队优秀辅导员”称号
逯登宇	男	汉	青海乐都	1988年国家卫生部授予全国药品监理先进工作者
朱春秀	女	汉	青海乐都	1988年国家卫生部授予“乡村先进助产人员”称号
胡振华	男	汉	甘肃	1988年国防部授予征兵先进工作者
张丽娟	女	汉	北京市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
甘玉芬	女	汉	青海平安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
史生林	男	汉	青海湟中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扫盲先进工作者
朱生彬	男	汉	青海平安	1989年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授予科技示范标兵
陶芳裁	男	汉	安徽枞阳	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司法建设先进工作者
刘海芳	女	汉	湖北	1989年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星显梅	女	汉	青海平安	1989年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获得者
樊永泰	男	汉	青海平安	1989年公安部授予城乡治安保卫、治安联防先进工作者
星占才	男	汉	青海平安	1990年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
冯秉昌	男	汉	青海湟中	1990年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
曾思仁	男	汉	青海西宁	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祁永皓	女	汉	青海平安	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马海禄	男	回	青海平安	1990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工作者

2. 平安县省级劳动模范先进人物

1951 年　治安模范：贾华林（甲等）、海文全

1952 年　扫盲积极分子：杨万华

1954 年　卫生模范：颉克武（甲等）、瑞存英（女、乙等）

1955 年　农牧林业劳动模范：高成华（特等）、海文全（甲等）、王曰宪（甲等）、王毓琳（乙等）、王志明（丙等）

优秀教师：魏俊业、陈力中

五好社长：星莲芳（女）

五好社员：李启兰（女）

功模、群英双先个人：池海云、孙文虎（乙等）、王生玺、马龙（甲等）

1956 年　模范饲养员：李德福

手工业劳动模范：朵长义

建设社会主义青年积极分子：治廷祥、池海晏、李玉秀（女）、邓应成

1957 年　优秀教师：魏俊业、魏鸿业、陈力中、王昌全、李存元、张恩江

1958 年　建设社会主义青年积极分子：许增春、李德孝、金秉云、王昌福、刘治华

沿安保卫先进个人：马占江、王成孝、马玉林

1959 年　卫生先进工作者：莫如仁

教育先进工作者：杨玉梅（女）

1964 年　农业先进个人：刘维金、吴忠兴、魏智仁

公安先进工作者：门荣显

工业先进生产者：刘长华

教育先进工作者：陈力中

1965 年　先进青年积极分子：李兰英（女）、张明全、张珍、何生芳、严玉邦

1975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吴法德

1978 年　科技先进工作者：祁生昌

1979 年　教育先进工作者：汪兴琼（女）

林业生产先进个人：赵昭邦

1983 年　治安积极分子：侯景万、杨万华、王生库

科技先进工作者：张鸿祺、王占龙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张点莲（女）

民兵工作先进个人：王生仓

复员、退伍军人先进个人：马本华、王生库

教育先进个人：李炯奎、甘玉芬（女）、李有寿、桑俊生、李凤英（女）、张银申

1984 年　劳动模范（教育）：李凤英（女）

1986 年　优秀教师：甘玉芬（女）、李凤英（女）、张丽娟（女）、许有则、李索南、牛才周、董杰、李玉选

1987 年　基层党组织先进工作者：祁云廷

1988 年　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获得者：星显梅（女）、蒋咸金（女）、张金花（女）

老有所为精英奖获得者：王传书、刘文泰、冶廷祥

1989 年　劳动模范（商业）：杨秀叶（女）

优秀教师：范莲清（女）、陈福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工作者：牟东周、马学礼、马海禄

优秀党务工作者：辛来龄

五、专业职称人员

1. 平安县高级职称人员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批准时间	职　称
孙文林	男	汉	1935 年 5 月	青海大通	中专	1954 年 12 月	1955 年 1 月	1986 年	副主任医师
张鸿祺	男	汉	1938 年 11 月	青海乐都	大学	1965 年 9 月	1965 年 9 月	1986 年	副主任医师
杨生柯	男	汉	1938 年 9 月	青海湟中	大学	1964 年 9 月	1964 年 9 月	1986 年	副主任中医师
张银申	男	汉	1936 年 7 月	河北唐县	大专	1960 年	1956 年 4 月	1988 年	中学高级教师
赵　荣	男	汉	1936 年 1 月	青海湟中	大专	1961 年 2 月	1961 年 2 月	1989 年	中学高级教师
易光华	男	汉	1925 年 3 月	江苏沛县	大学	1957 年 7 月	1949 年 9 月	1986 年	中学高级教师
边国铭	男	汉	1937 年 2 月	河南漯河	大学	1964 年	1964 年 7 月	1986 年	高级讲师
许有则	男	汉	1932 年 12 月	浙江德清	大专	1949 年 8 月	1955 年 7 月	1986 年	中学高级教师
李世英	男	汉	1932 年 12 月	四川成都	大学	1954 年 7 月	1953 年 3 月	1986 年	中学高级教师
李成恩	男	汉	1923 年 4 月	浙江东阳	中专	1941 年 7 月	1949 年 11 月	1986 年	副主任中医师
巢永芳	男	汉	1937 年 5 月	江苏丹阳	大学	1962 年	1962 年 7 月	1986 年	高级工程师
孙　民	男	汉	1932 年 4 月	青海大通	初师		1949 年 10 月	1986 年	二级律师

2. 平安县中级职称人员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沈　新	男	汉	1953 年 4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黄布太	男	藏	1944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黄桑杰	男	藏	1940 年 8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黄林家	男	藏	1953 年 6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小学高级教师
金作升	男	汉	1957 年 8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小学高级教师
周增彦	男	汉	1950 年 8 月	陕西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强永善	男	汉	1947 年 9 月	陕西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王忠元	男	回	1955 年 1 月	青海乐都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黄　莉	女	汉	1959 年 5 月	四川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逯敬鹏	男	汉	1955 年 6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王之瑾	男	汉	1943 年 11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金万华	男	汉	1936 年 11 月	青海民和	中专	讲　师
翁荣轩	男	满	1936 年 10 月	辽宁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周跃武	男	汉	1947 年 7 月	陕西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李文发	男	汉	1957 年 7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刘生文	男	汉	1949 年 6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范莲清	女	汉	1940 年 3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黄淑玉	女	汉	1944 年 11 月	青海湟中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祝丰年	男	汉	1943 年 4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严秀梅	女	汉	1939 年 4 月	青海乐都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石玉英	女	汉	1951 年 11 月	青海化隆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郑秀兰	女	汉	1951 年 10 月	青海乐都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范淑琴	女	汉	1949 年 7 月	青海湟源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赵长华	女	汉	1948 年 9 月	青海湟中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谭凤兰	女	汉	1949 年 7 月	山东	大专	小学高级教师
马厚莲	女	回	1939 年 6 月	山东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范钟玉	女	汉	1953 年 6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费崇文	男	汉	1953 年 6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张菊邦	女	汉	1950 年 6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严　恩	男	汉	1955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续表（一）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池永旺	男	汉	1952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李得庆	男	汉	1952 年 8 月	青海湟中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甘玉芬	女	汉	1941 年 2 月	青海平安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许凤清	女	汉	1942 年 2 月	河南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魏玉花	女	汉	1942 年 10 月	青海西宁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党生瑄	男	汉	1941 年 8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沈延成	男	汉	1939 年 7 月	青海平安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王志图	男	汉	1949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刘胜尧	男	汉	1952 年 2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刘应举	男	汉	1946 年 1 月	青海互助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刘桂香	女	汉	1946 年 1 月	青海平安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李永英	女	汉	1947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党启邦	男	汉	1951 年 7 月	青海平安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李启升	男	汉	1945 年 8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王生泰	男	汉	1943 年 2 月	青海平安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马如云	男	回	1950 年 1 月	青海平安	高小	小学高级教师
刘海福	男	汉	1953 年 3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王昌新	男	汉	1942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马敬清	男	回	1947 年 3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马成福	男	回	1956 年 2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小学高级教师
马成和	男	回	1953 年 5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陈占善	男	汉	1953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旦正杰	男	藏	1944 年 5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星生华	男	汉	1953 年 4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张生馥	男	汉	1939 年 7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吴世璞	男	汉	1956 年 4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韩昌清	男	汉	1950 年 5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李保元	男	汉	1946 年 2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刘斌兴	男	汉	1946 年 5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魏占有	男	汉	1948 年 2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续表（二）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祝存奎	男	汉	1940 年 1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田永洙	男	汉	1937 年 8 月	青海湟中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李凤英	女	汉	1940 年	青海平安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李玉梅	女	汉	1950 年 1 月	青海湟源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山有兰	女	汉	1939 年 10 月	青海湟中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莫淑珍	女	汉	1946 年 2 月	青海湟源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祁凤莲	女	汉	1944 年 5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梁凤娥	女	汉	1946 年 3 月	青海湟中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俞存元	男	汉	1936 年 4 月	青海乐都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蒋咸金	女	汉	1946 年 5 月	青海互助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张淑兰	女	汉	1946 年 3 月	青海西宁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谢素梅	女	汉	1956 年 6 月	黑龙江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张润华	女	汉	1954 年 6 月	山西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山启春	男	汉	1943 年 12 月	青海湟中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李育芳	男	汉	1942 年 9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刘海清	男	汉	1941 年 6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柳余山	男	汉	1938 年 8 月	江苏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陈发启	男	汉	1942 年 10 月	陕西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张国俭	女	汉	1944 年 3 月	青海西宁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邓淑珍	女	汉	1938 年 6 月	河北	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赵生福	男	汉	1955 年 12 月	陕西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苏守静	女	汉	1941 年 10 月	河南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于志英	男	汉	1944 年 7 月	山东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陈志坤	男	汉	1943 年 12 月	陕西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沈玉清	女	汉	1953 年 2 月	青海互助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肖　峰	男	汉	1947 年 10 月	陕西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陈爱民	男	汉	1959 年 10 月	河南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陈景教	男	汉	1934 年 3 月	辽宁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程隆光	男	汉	1941 年 12 月	辽宁	高中	中学一级教师
祝启年	男	汉	1937 年 6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续表（三）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王生全	男	汉	1952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汪生龙	男	汉	1942 年 8 月	青海平安	高中	中学一级教师
赵清淼	男	汉	1951 年 11 月	河北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星显仁	男	汉	1945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周甲才	男	汉	1943 年 2 月	青海平安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刘武贵	男	汉	1952 年 3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李玉彦	男	汉	1954 年 2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朱兆升	男	汉	1944 年 3 月	青海互助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杨国林	男	汉	1942 年 3 月	青海乐都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张显邦	男	汉	1942 年 11 月	青海平安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牛占田	男	汉	1950 年 6 月	青海互助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魏发业	男	汉	1953 年 6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小学高级教师
冉永伟	男	汉	1940 年 9 月	山西	大学	讲师
王海玲	女	汉	1958 年 10 月	陕西	大学	讲师
杜淑珍	女	汉	1958 年 10 月	河南	大学	讲师
拉毛杰	男	藏	1955 年 7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讲师
巢世隆	男	汉	1940 年 2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讲师
王新田	男	汉	1953 年 1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赵有发	男	汉	1951 年 6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医师
刘胜邦	男	汉	1942 年 7 月	青海平安	中专	主治医师
宋桂兰	女	汉	1944 年 11 月	甘肃	中专	主治中医师
杨自强	男	汉	1939 年 3 月	陕西	中专	主治中医师
文昌选	男	汉	1943 年 8 月	青海乐都	中专	主治中医师
刘起旺	男	汉	1936 年 10 月	山东	中专	主治中医师
苏丹珍	男	藏	1950 年 10 月	青海互助	大专	主治中医师
陈东跃	男	汉	1959 年 5 月	江苏	大学	主治中医师
何　禄	男	汉	1946 年 3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中医师
柳思奇	男	汉	1937 年 6 月	江苏	中专	主管检验师
张　怡	女	汉	1956 年 12 月	陕西	大学	主治医师
黄扎西杰	男	藏	1955 年 3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医师

续表（四）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巨邦香	女	汉	1943 年 2 月	青海乐都	大学	主治医师
谢秀英	女	汉	1940 年 11 月	青海湟源	中专	主治医师
王迎卿	男	汉	1956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医师
马智德	男	汉	1950 年 8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中医师
逯敬芳	男	汉	1943 年 8 月	青海乐都	初中	主治中医师
孔明云	男	汉	1953 年 3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主治中医师
蒋明德	男	汉	1942 年 5 月	青海西宁	中专	主治中医师
范运旺	男	汉	1933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中医师
牛豆改	男	藏	1953 年 8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医师
李积连	男	汉	1952 年 7 月	青海乐都	大专	主治中医师
李发奋	男	汉	1948 年 1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医师
张秀莲	女	汉	1940 年	青海平安	初中	主管医师
韩得福	男	回	1947 年 2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计育主管医师
李永春	男	汉	1956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主治中医师
喇程中	男	汉	1955 年 5 月	青海湟中	大学	交通工程师
卢太邦	男	汉	1942 年 6 月	青海湟中	高小	技师
魏廷祥	男	汉	1945 年 9 月	青海湟中	中专	水利工程师
王福明	男	汉	1939 年 5 月	北京	中专	水利工程师
刘选文	男	汉	1935 年 9 月	江苏	中专	水利工程师
张海水	男	汉	1958 年 1 月	山东	大学	水利工程师
严小宁	男	汉	1960 年 9 月	陕西	大学	水利工程师
李　莉	女	汉	1959 年 7 月	山东	大学	水利工程师
王晓敏	女	汉	1954 年 2 月	山东	大学	计量工程师
任大刚	男	汉	1943 年 6 月	上海	中专	技师
李兰玉	女	汉	1955 年 4 月	山东	大学	水利工程师
许培武	男	汉	1961 年 12 月	河南	大学	农艺师
范增序	男	汉	1946 年 4 月	青海互助	大专	农技工程师
张印彬	男	回	1941 年 5 月	山东	中专	会计师
池海清	女	汉	1951 年 1 月	青海平安	中专	会计师
栗树元	男	汉	1937 年 4 月	北京	中专	会计师

续表（五）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韩清云	男	汉	1933 年 6 月	河南	初中	会计师
陈冬梅	女	汉	1952 年 12 月	青海化隆	大学	小学高级教师
沈文德	男	汉	1947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沈延安	男	汉	1947 年 11 月	青海平安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祁永鹏	男	汉	1937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谢红莲	女	汉	1948 年 12 月	青海湟中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祁仓林	男	汉	1941 年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李有忠	男	汉	1953 年 6 月	青海乐都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王树青	男	汉	1943 年 3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史生林	男	汉	1946 年 8 月	青海湟中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祁之宁	男	汉	1953 年 7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范昌旺	男	汉	1936 年 9 月	青海平安	中专	主治医师
温仁静	女	汉	1941 年 2 月	四川	大学	主治医师
祝永章	男	汉	1943 年 5 月	青海乐都	大学	主治医师
刘美华	女	汉	1940 年 2 月	河北	中专	统计师
胡晓娥	女	汉	1955 年 8 月	青海湟中	中专	会计师
马宣娟	女	汉	1944 年 7 月	上海	高中	会计师
刘中央	男	汉	1940 年 7 月	河南	中师	会计师
张生满	男	汉	1948 年 5 月	青海互助	中专	会计师
刘向东	男	汉	1946 年 1 月	青海互助	中师	经济师
苏继先	男	汉	1938 年 9 月	河北	中专	经济师
刘启尧	男	汉	1946 年 6 月	青海平安	高中	馆员
马才让太	男	藏	1947 年 6 月	青海平安	大学	馆员
李守春	男	汉	1941 年 6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馆员
蔡守经	男	汉	1937 年 7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馆员
时永庆	男	汉	1941 年 11 月	青海乐都	中专	主治中医师
周忠信	男	汉	1938 年 6 月	河南	大学	讲师
蒋学明	男	汉	1937 年 10 月	陕西	中专	水利工程师
李占森	男	汉	1938 年 8 月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刘振业	男	汉	1937 年 8 月	青海西宁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续表（六）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逯登鸿	男	汉	1946 年	青海乐都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田玉德	男	汉	1935 年 8 月	河南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雷　红	男	汉	1946 年 7 月	陕西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郁瑞申	男	汉	1949 年 7 月	山东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边永平	男	汉	1956 年 3 月	陕西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林兴禄	男	汉	1936 年 1 月	青海乐都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邸玉科	男	汉	1948 年 7 月	河北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傅幼华	男	汉	1928 年 8 月	甘肃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赵本仁	男	汉	1934 年 9 月	河北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罗辅良	男	汉	1935 年 3 月	四川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李合民	男	汉	1934 年 1 月	陕西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张丽娟	女	汉	1937 年 12 月	北京	高中	中学一级教师
孙　泗	男	汉	1947 年 10 月	山东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安步忠	男	汉	1936 年 1 月	陕西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郑天明	男	汉	1934 年 1 月	辽宁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严兆全	男	汉	1938 年 1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谢胜邦	男	汉	1944 年 6 月	青海平安	高中	中学一级教师
刘　勇	男	汉	1954 年 2 月	山东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李辉业	男	汉	1948 年 8 月	青海乐都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何满全	男	汉	1944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赵秀兰	女	汉	1937 年 11 月	天津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徐进媛	女	汉	1948 年 10 月	青海乐都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樊永安	男	汉	1931 年 6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祁玉娟	女	汉	1944 年 2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贺良发	男	汉	1941 年 6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杨世民	男	汉	1937 年 10 月	青海乐都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沈文月	女	汉	1940 年 9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王庆伟	男	汉	1937 年 1 月	山西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陈力中	男	汉	1931 年 1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尚秀云	女	汉	1934 年 7 月	辽宁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续表（七）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王　兰	女	汉	1942 年 4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杨玉洁	女	汉	1942 年 10 月	青海化隆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陈　福	男	汉	1940 年 10 月	青海平安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李存元	男	汉	1930 年 9 月	青海平安	简师	小学高级教师
李秀英	女	汉	1939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贺福年	男	汉	1943 年 3 月	青海平安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孙宝林	男	汉	1934 年 2 月	河南	大专	讲师
张小兰	女	汉	1959 年 4 月	陕西	大学	农艺师
雷振兴	男	汉	1936 年 3 月	青海湟源	大学	农艺师
刘　诚	男	汉	1947 年 8 月	山东	中专	农艺师
陈尚奎	男	汉	1936 年 10 月	四川	大学	农机工程师
汪　润	男	汉	1946 年 10 月	青海西宁	中师	工程师
王生俭	男	汉	1945 年 12 月	青海平安	中专	兽医师
盛长礼	男	汉	1934 年 9 月	青海乐都	中专	兽医师
彭仁光	男	汉	1938 年 4 月	广东	中专	兽医师
张富邦	男	汉	1943 年 11 月	青海湟中	中专	兽医师
郑振岑	男	汉	1933 年 10 月	江苏	大专	工程师
王生智	男	汉	1942 年 5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主治医师
李常存	男	汉	1941 年 7 月	青海平安	高小	主治医师
苏正禄	男	汉	1931 年 5 月	青海互助	初中	主治医师
彭业凡	男	汉	1938 年 10 月	江苏	中专	骨科主治医师
魏万元	男	汉	1934 年 7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主管医师
谢　靖	男	汉	1944 年 4 月	陕西	大学	三级律师
贾延章	男	汉	1934 年 3 月	青海平安	初中	三级公证员
胡岱林	男	汉	1935 年 6 月	青海湟中	中师	三级公证员
李　梅	女	汉	1961 年 3 月	河北	大学	水利工程师
石　山	男	汉	1956 年 11 月	河北	大学	水利工程师
鲍全德	男	汉	1956 年 12 月	青海湟中	中专	会计师
郑怀芹	女	汉	1944 年 11 月	青海大通	初中	会计师
王连章	男	汉	1937 年 12 月	河南	大学	馆员
杨廷成	男	汉	1962 年 11 月	青海平安	高中	编辑

3. 平安县中级职称离岗人员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备　注
莫如仁	男	汉	1931 年	青海湟源	中专	主治医师	后从事行政工作
祁万鑫	男	汉	1923 年 4 月	青海乐都	高中	水利工程师	已退休
辛　凯	男	汉	1930 年 1 月	甘肃	大专	工程师	已离休
祝泰年	男	汉	1939 年 3 月	青海平安	大学	工程师	后从事行政工作
顾银松	男	汉	1936 年 7 月	江苏	中专	工程师	后从事行政工作
马骏骥	男	汉	1934 年 5 月	青海民和	中专	农艺师	后从事行政工作
孙玉正	男	汉	1938 年 7 月	河南	中专	农机师	后从事行政工作

注：此表所列人员系 1983 年评定。

附 录



第一章　文献

西宁小峡口河厉桥碑记

杨应琚（清）

宁郡环山汇水，古湟中地也。山多不毛，有勒且，宜春诸水，独以湟中名者，诸水皆归宿于湟，而流绕于郡邑。自汉霍骠骑，赵营平、许强弩诸公渡河、湟，筑塞破羌。屯田致谷，左红崖而右青海，历代称形胜焉。南北西路，咸通羌戎，唯东面一径走内郡。二十里许有石峡口，双崖门立，诸水会合，云泄雷奔，崖趾才通马步，舍此行旅无他径，一桥达南北岸。北岸土广民众，输赋于官，道必经此，人负驴载，蹄踵相接。丙辰岁，大雨如注，三日夜水与桥齐，石沉木浮，荡然无遗，居民病之。余率西宁沈令予绩施俸鸠工，取巨木于远山，伐坚石于近麓，民咸鹊踊，如墙而进。复请云：“桥如前式，抑增高焉？今兹之水，吾侪小人，仅一见耳。”余曰：“不然，桥与水乌可齐也？又焉卜雨水之不复如是乎？”乃增高丈余，广尺五，时已冱寒，亲见凿石者手足皲瘃，皮与石粘，而运木者挥汗如雨，牛喘蛇行。甫袖手则战栗焉。余甚悯之。功不可缓，而民力又重辍工，于丁巳春始告成焉。是岁大雨如前，水几于桥争高，他舆梁无不坏，惟此桥岿然独存。民皆喜余言之不谬也。叩头乞辞、夫财务工役，纵横尺丈，起迄日时，则有司存，此不志，所志者独一桥耳。非慎诸始，审其势，则有复圮之患，将重劳吾民。然则工作所当慎，民力所宜恤，而湟中形胜之区，诸水环匝，民时相往来，桥梁又不可一日废也。书诸石，俾官司土者，知并重焉。

皇清湟中李公愈棠治龈要略序

沈　逵　（清）

儒者之道，文章与经济合。自铅椠家以浮华博进取，于理财硕画，概置弗讲。即咕哗咿唔，间取《食货》、《平准》、《盐铁》诸书杂读之。至躬亲吏

事。施措率多乖方。矧龌政关系军需，利病尤巨。欲以区区弗学，治古人糟粕者临之，勃乱卒瘠又何暇挥毫拈韵，赠答寄远，以自抵于风雅之林乎？莞子曰：“海王之国，谨正盐荚”。汉初省赋，独盐铁之榷弗蠲，以均输佐国计，不无小补。刘宴为盐铁使，用资军兴无乏缺。宋听州县给卖，岁课其羡，转运司总其成。明始置提举，以佐运司之不逮。

清兴，百度维新，设官特沿旧制。粤东古海国，北尽虔、吉，西暨宝、长，即至滇黔州县与西省壤接者，无不粤龌是资。鼎定伊始，禁罔（网）阔疏，射利窝占之徒，凭社肆私鬻莫之振救。湟中李公愈棠衔命来粤，慨然以厘剔为己任，利期必行，害期必去。丁灶采煮之盈缩，行引通塞之机宜，讲求至当。辄建白,报可乃止,不必按《食货》、《平准》、《盐铁》诸成例,而于经国理财，观风察俗之术，盖己不啻烛炤，数计而龟卜也。治龌之余，僚友庆集，祖饯怀思，赋为词章，皆足登唐人之坛，而夺词客之席。何文章政事，宏通淹贯有如此。今李公以莼鲈引兴，暂解符组，抚军重君之大有造于东粤也，疏入告，请还秩盐铁度支之寄，简畀将未有艾。虽欲取新诗配丝竹，以自乐三峡五泉间，其可得乎？于其行也，为之序。

重 修 峡 峻 寺 略 记

王增诚

峡峻寺为格鲁派大师宗喀巴年甫三岁时落发受戒之处，久闻于青海蒙藏地区，系藏传佛教圣地之一。

元至正十七年，噶举派“大成就者”噶玛巴四世绕贝多吉奉召赴大都，曾途经留居于此，为大师落发受“圆满优婆塞”戒，亦因法王“义成宝”曲结，敦珠仁钦临此进修而著名佛界。

明洪武五年，安完然绛巴建造“游戏金钢”座灵塔经堂。明末，乩藏高僧韩达珑扩建为“峡峻静修院”，清顺治初，五世达赖喇嘛题额为“噶丹圆”。乾隆四十四年，当采耶协噶桑任寺主，南完夏仲增修佛殿，拉卜楞嘉木祥二世吉美旺波撰《峡峻寺》修建志，久而与之丹斗南峻寺齐名。

峡峻寺亦称“侠洼日宗”，灵塔堂建于元末，历时六百余年，依山傍岩，气势壮观。此殿堂与八卦亭等，俗有峡峻六景之誉。悉毁于“十年动乱”中。甲子秋，海东行署落实政策，保护古迹，特拨款重修。即日竣工，爰述端委，是以为记。

（编者按：1. 峡峻寺：即夏宗寺，俗名峡群寺； 2. 原文第四节有改动。）

公元一九八六年农历丙寅九月初一

西 宁 府 土 司

祁贡哥星吉，元裔，初封金紫万户侯，任甘肃省理问所官，世守西土。洪武元年归附，五年招抚西番，授副千户，世袭，以追剿西番亦林真奔于暖泉阵亡。

子锁南袭职，永乐十年，从西宁侯宋琥追捕番酋老的罕等于讨来川，升正千户。

子贤袭职，扈成祖北征，败贼于三岔口，升指挥佥事，世袭。洪熙元年，巡昆仑山脑，西至雅令阔，遇贼，有斩获功，迁指挥同知。招降密罗族，升指挥使。

子英袭职，宏治三年卒。子赞袭职，十三年，随都督彭清送哈密忠顺王陕巴归国，正德二年卒。子凤袭职，以剿贼系马桩功，升都指挥佥事，授洮州守备。子恩袭指挥使职，无嗣。弟德袭职，授高台守备，病休。

子廷谏袭职，崇祯十六年，闯寇贺锦扰西宁，廷谏率子兴周与战，斩锦。已而贼党愈炽，势不支，并被俘送西安。国朝顺治二年，英亲王阿济格至西安，破走逆闯，得廷谏，赏衣帽、鞍马、彩缎、银两，令回西宁安抚番族，仍授本卫指挥使，世袭，并颁敕印。十年病休。

兴周先以战功授大靖营参将，至是袭职。子荆璞袭职，会吴逆叛，随总兵王进宝克复兰州、临、巩诸城，后病休。子大勋袭职，乾隆二年卒。子宪邦先曾代大勋领土兵随总兵黄喜林征青海酋罗卜藏丹津，颇著战绩，至是袭职，十九年卒。子执中袭职，撤回苏四十三、盐茶回田五等先后作乱，随大军进剿，俱有功。五十八年卒。子云鹗，云鹗子维藩，维藩子征古相继承袭。征古无嗣，弟叙古袭职，同治元年撤回复乱，防堵有功，十一年，为土番拉莫丹所控，革职。母李氏代理指挥使印。光绪十五年，以巡防功，仍令襄办土务，十八年复原职。

祁氏世居西宁县南九十里寄彦才沟，辖境东至红土庄山岔头为界，西至李土司属红水泉回民庄韭菜沟为界，南至大石山为界，北至骆驼堡下崖沟为界，东南至牛心山东，哇山、炭山阴窝西碾河为界，西南至沙儿湾西山岭为界，东北至张侯庄双岔路为界，西北至硝水泉山岭为界。土民八百余户，明

时分四族，国初分八族，共七百户。八族复判南北，南族七：东沟大族、西沟大族（沟脑有唐隆台回民庄）、角加大族（界内有乩思观营汛）、卜端小族、沙卡小族、高羌小族（界内有新庄土舍地）、下庄小族；北族一，朵思代大族，散处各庄（朵思代庄、白崖子庄、吉家台庄、写儿定庄、张家湾庄、喇娃庄、贡仓庄、宗盛庄）。额设土千总一员，把总二员，马兵五十，步兵一百，战马五十匹，驮载六十匹，乌拉马二十四匹。土司月支俸银五两四钱，粮七石二斗，每石折银九钱五分。土弁土兵无饷，遇有征调，始给盐菜口粮。

（摘自《甘肃省新通志》清宣统元年刻本第 42 卷 35—36 页）

西宁县祁土司世袭简况

自公元 1370 年左右（明朝初期），在青海地区采用土官（世官）、汉官（流官）参设制度，经清初土官演变为土司，到公元 1931 年（民国二十年）土司制度废除止，土官、土司经历明、清、民国三个时期，共五百六十多年。

在这五百六十多年中，青海地区共有二十一家土官土司世代相传。这些土官土司主要分布在今湟中、互助、乐都、民和、循化、同仁、大通一带。其中以今湟中、乐都、民和三县为主，共有十六家，祁土司（世称西祁土司）辖（居）地、人口（土民和土兵）和历代土官土司简况如下：

1. 辖地

今平安县：寄彦才沟高羌堡、沙卡儿庄、冰林庄；今互助县：沙塘川朵思代庄、长受庄、白岸子庄，哈喇直沟写尔定崖庄、吉家台子庄、前滩庄、龙缺湾庄、喇嘛庄、贡仓庄；今湟中县：祁家庄、旱地宗盛庄、巴燕恰庄。

2. 人口（公元 1930 年以前）

土民土舍共一千零五十四户，男女大小共计六千零三十一口，另有寺院四所，僧四十余人。

兵制：有土千总一人，土把总二人，马兵五十人，步兵一百人。

3. 历代土官、土司

祁贡哥星吉——元朝甘肃省理问所土官，公元 1368 年（明洪武元年）归附明朝，授副千户，世袭。

祁锁南——祁贡哥星吉子，公元 1406 年（明永乐四年）袭职，因功升正千户。

祁贤——祁锁南子，公元 1420 年（明永乐十八年）袭职，公元 1426 年（明宣德元年）因功升指挥使。

祁英——祁贤子，公元 1455 年（明景泰六年）袭指挥使职。

祁赟——祁英子，公元 1491 年（明弘治四年）袭职。

祁凤——祁赟子，公元 1508 （明正德三年）袭职，因功升任守备洮州地方。

祁恩——祁凤子，公元 1550 年（明嘉靖二十九年）袭指挥使职，无嗣。

祁德——祁恩弟，公元 1572 年（明隆庆六年）袭职，因功升西宁副总兵。

祁廷谏——祁德子，公元 1645 年（清顺治二年）归附清朝，公元 1648 年（清顺治五年）授指挥使职。

祁兴周——祁廷谏子，公元 1650 年（清顺治七年）因功授大靖参将，公元 1653 年（清顺治十年）告辞，袭指挥使职。

祁荆璞——祁兴周子，公元 1670 年（清康熙九年）袭职。

祁大勋——祁荆璞子，公元 1698 年（清康熙三十七年）袭职

祁宪邦——祁大勋子，公元 1740 年（清乾隆五年）袭职，住平安县南九十里寄彦才沟。

祁执中——祁宪邦次子，公元 1756 年（清乾隆二十一年）袭职。

祁云鹗——祁执中子，公元 1793 年（清乾隆五十八年）袭职。

祁维藩——祁云鹗子，公元 1826 年（清道光六年）袭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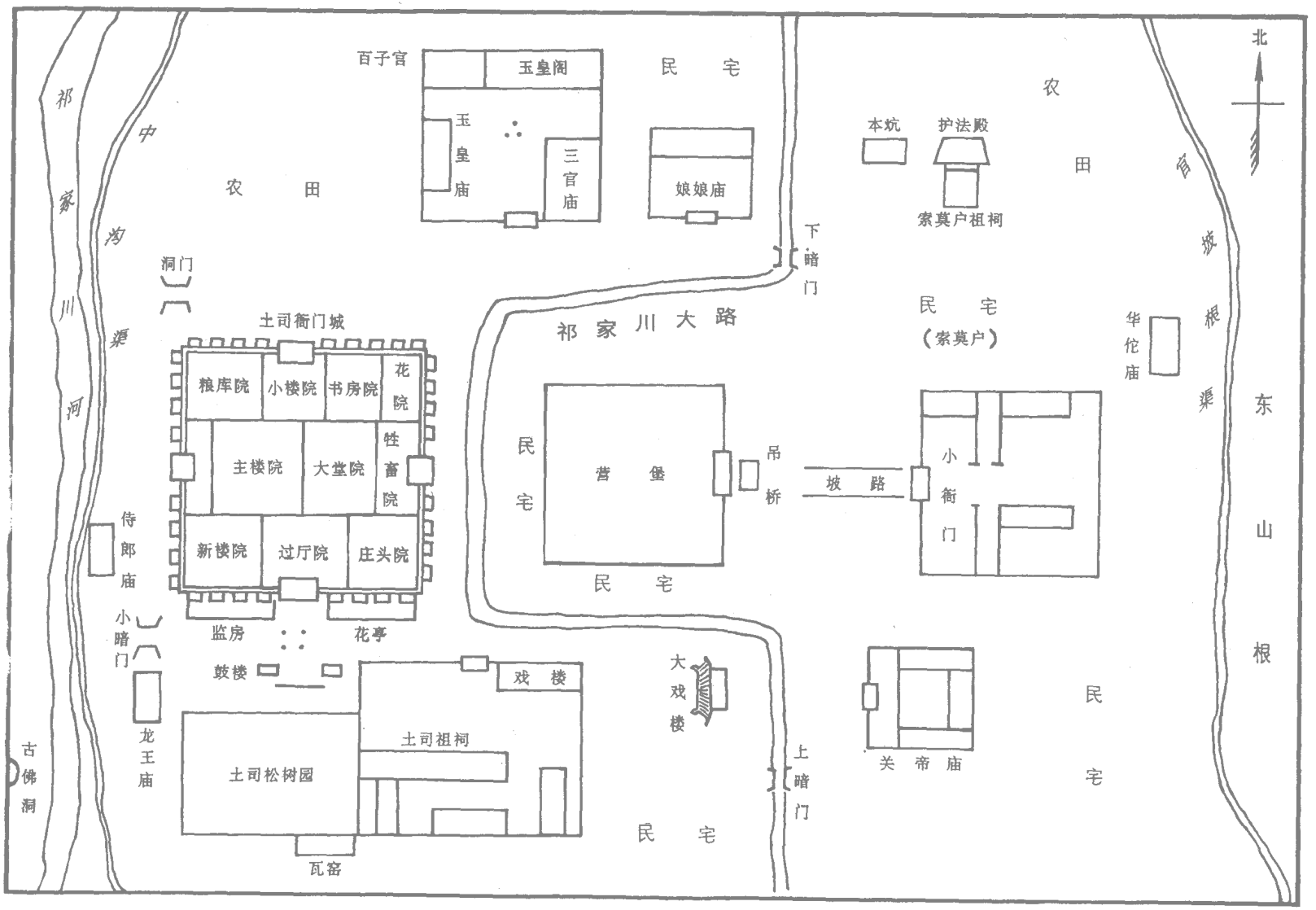
祁征古——祁维藩长子，公元 1844 年（清道光二十四年）袭职。

祁叙古——祁维藩次子，清咸丰年间袭职。公元 1872 年（清同治十一年）革职，由其母李氏代理指挥使印。公元 1888 年（清光绪十四年）复职，公元 1895 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因功升为总兵官，赏戴花翎。

祁昌寿——最后一代土司，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袭职。

节录自《青海历史纪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清代高羌祁土司衙门布局图



1995 年绘

第二章　　诗 词

一、诗、词

经河源军汉村作

（唐） 吕 温

行行忽到旧河源　　城外千家作汉村
樵采未侵征虏墓　　耕耘犹就破羌屯
金汤天险长全设　　伏腊华风亦暗存
暂住单车空下泪　　有心无力复何言

塞　　下曲

（唐）张仲素

陇水潺湲陇树秋　　征人到此泪双流
乡关万里无因见　　西戍河源早晚休

立春日五更车发平戎移湟峡

（明） 龙 膺

人共青阳至　　天将淑气来
候薪销腊炬　　浮柏试春林
营柳醒回甲　　园花冻吐胎
瑞云占寒吏　　五色紫微隈

入湟秋思讯孟兵宪贺参戎

（明） 孙 昭

七月乘槎晓渡河　　秋声峡口两崖多
乍惊沙柳有黄色　　转见鱼梁生白波
别垒风起悲鼓角　　远峰云湿暗山河
湟中旧是屯田地　　筹策诸君近若何

注：峡口即今平安县小峡口，古为西宁屏障。

峡口道中

（清） 杨汝榫

雨后平戎驿　　山田接鄯州
草肥坡岸没　　石乱马蹄愁
峡口西衔日　　河腰远带流
及旬归已晚　　重过不登楼

平戎驿

（清）斌良（满族）

不道平戎驿　　风光隽可人
绿杨临水润　　红叶染霜匀
俗俭民衣褐　　天寒屋积薪
晴川鸭头碧　　随处涴征轮

弹子石

（清）朱向芳

传闻开此山　　丸脱神手间
百丈惊星落　　三生逐月还
烟凝苔草绿　　雨点土花斑
会待娲皇炼　　补成九天寰

注：弹子石遗址在今小峡口。

吟峡口风神洞

（清）朱向芳

风姨何处家　　石洞锁烟霞
山月眉含翠　　溪云鬓掠花
气清河两岸　　力挽水三叉
从此扶摇去　　鹏搏路不斜

石峡清风

（清） 张思宪

石峡新开武定关　　东西流水北南山

行人莫道征尘污　　两袖清风自往还

自碾伯至平戎驿

（清） 贾 勋

经渡长河去　　风光映晓暾
麦枯黄到陇　　树密绿疑村
夹道多石垒　　连山半土墩
平戎遣迹在　　断镞裹沙痕

过平戎驿遥望白马寺山景

（清）周子扬

红崖断处一溪流　　高处谁携千佛楼
塔影不随湟水去　　屯田遗迹今犹留

凤栖梧与二弟别后宿平戎驿作

（清）杨芳灿

万里分携真草草，流水东西，呜咽伤怀抱。削雪子山山回绕，塞程迢递何时到？

我亦风尘行走了，赢马黄昏，缺月来相照。独火萤萤村店小，夜寒禁断人声悄。

二、楹联、额词

高羌祁土司衙门对联、横额及扁额：

仪门楹联：

家声总旧五百余年参戎府
门第虽微一十数代世胄堂

横额：世代名门

主楼北抱柱联：

政敷五典宽仁恕物痌瘝在抱解民瘼
世隆四善经文纬武缉熙赫灌光祖德

大堂楹联：

懋德隆奕世勋著简策履仁赴义勤王室
簪缨膺累代符剖铁券克笃忠贞报国恩

南厅对联：

养德尊贤先业丕承胙土屏藩袭遗训

仁民爱物履中含和宣扬圣化敬厥职

横额：湟中名阀　功建昆仑

铁券名家　百代公侯

扁额：世代忠贞　历朝崇德

福荫常新　屏藩西陲

第三章　地方著述要目

《平安文史资料》第一辑（内部资料，铅印本）平安政协文史组编，1987年4月。目录：

1. 平安县有关史料简况（王增诚）
2. 关于小峡口一些史料的考察（王增诚）
3. 描写平安风光的古诗拾缀（杨廷成）
4. 宗喀巴落发皈依的地方——峡峻寺（祁永柏）
5. 重修峡峻寺略记（王增诚）
6. 平安县水利发展及水资源情况（祁万鑫）
7. 祁贡哥星吉祖源考（祁永柏）
8. 祁贡哥星吉世袭土司源流考（祁永柏）
9. 平安史话（李生业）
10. 青海省蒙藏文化促进会的成立和各县蒙藏小学的创办（王宗仁）
11. 固始汗大藏经与祁宪邦（祁永柏）
12. 一块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马连德）
13. 罗卜藏丹津反清及年羹尧之死（王宗仁）
14. 盛世才统治新疆的一些见闻（易光华）
15. 王守玺铁事（王仁宗）
16. 平安县文史资料征集提纲

《平安文史资料》第二辑（内部资料，铅印本）平安县政协文史组编，1989年12月。目录：

1. 王昭在平安的轶事 （铁进元）
2. 马步芳统治时期有关编制保甲及其他情况的回忆 （王佐、陈力中）
3. 韩有福在平安地区组织武装叛乱被平息的情况见闻（祁永喆）
4. 话平安水利古今 （马连德）
5. 平安县古城乡沙卡尔等蒙藏学校创办的始末（王宗仁）
6. 平安县蒙藏文化教育变革 （铁进元、索正清）
7. 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东川分会和新庄尔回教学校有关情况的回忆 （王永义）
8. 十四世达赖丹增嘉措族姓门户暨坐床登位概述（仓成善）
9. 十四世达赖坐床经过及有关轶事 （铁进元）
10. 回忆先父一生行医的事迹 （范运旺）
11. 著名皮影艺人祁延祯 （祁永喆）
12. 祁存礼轶事 （王宗仁）
13. 洪水泉清真大寺的建筑历史和精湛技艺 （曹长智）
14. 有关佛教古刹白马寺的史料及传说 （杨廷成）
15. 古湟中八景之首“石峡清风” （许显成）
16. 平安地区札记 （王宗仁）
17. 平安县文物分布情况简介 （许显成）
18. 平安县历史沿革表 （许显成）
19. 平安县文史资料近期征集参考提纲

《平安风貌》（内部发行）中共平安县委宣传部、平安县广播电视局编，1989年 9 月，目录：

第一辑 开拓的业绩（各行业、部门发展概括 13 篇）

第二辑 神奇的土地（散文、游记 31 篇）

第三辑 时代的报告（报告文学 10 篇）

《平安县农业区划》（内部资料，铅印本）平安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编，1986年 5 月。目录：

1. 综合农业区划
2. 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和区别
3. 土壤普查报告
4. 种植业区划

5. 水资源调查评价与水利化区划报告
6. 农业机械化区划
7. 林业区划
8. 畜牧业调查及区划
9. 草场资源调查报告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平安县组织史资料》（内部资料，铅印本）中共平安县组织史资料编委会， 1990 年。目录：

1. 中国共产党平安县组织史资料（1949.9～1987.10）
2. 平安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9～1987.10）
3. 平安县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1960～1962、1979～1987）
4. 平安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1984.6～1987.10）
5. 平安县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1960～1962、1979～1987）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平安县卷》平安县文化馆汇编， 1991 年 9 月。目录：

1. 神话
2. 传说
3. 幻想故事
4. 生活故事
5. 动物故事

《医荟》李成恩著,1992 年。目录：

1. 理论探讨
2. 临床经验
3. 医案、医话
4. 讲座

第四章　重要文件辑存

湟中县各族农民协会简章（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湟中县各族农民协会（简称县农会），区叫区农民协会（简称区农会），乡叫乡农民协会（简称乡农会）。

第二条　本会宗旨，是团结各族劳动人民，保护农民利益，逐步消灭封建制度，完成土地改革，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并与工人及一切劳动人民联合一起，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将革命进行到底。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凡雇农、贫农、中农、农村手工业工人和一切真心为农民服务的农村革命知识分子，不分民族、性别、籍贯、宗教、信仰，赞成本会会章，自愿入会的可以当本会会员。

第四条　愿意加入本会的人，可自动向当地农民协会报名，经过当地农会小组讨论通过即可入会，会员入会退会一概自愿。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以下的权利：

①有参加会议，讨论本会一切主张和工作及批评本会任何工作人员之权。

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③有享受本会所办的各种福利事业之权。

第六条　本会会员有以下的义务：

①有宣传本会主张之责。

②有切实执行本会一切决议及遵守本会规定之责。

③有协助人民政府推行各项政策和工作之责。

第七条　本会会员有违犯本会会章的，按照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以

至开除出会的处分，会员有工作成绩者，给予表扬奖励。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本会组织依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农会服从上级农会，同时依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原则，应吸收各族农民，手工业工人及真心为农民服务的农村革命知识分子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各级领导机关。

第九条　本会是按照地区组织起来的，乡有乡农会，区有区农会，县有县农会。本会最高领导机关，在县是全县的农会代表大会，区是全区的农会代表大会，乡是全乡的农会代表大会或乡农会会员大会，在各级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各级代表大会选出来的各级农会委员会就是农会最高机关。

第十条　全县农会代表大会，半年开会一次，区农会代表大会三个月开会一次，由县或区农会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代表由各区和各乡代表大会选举，名额由县或区农会委员会，根据民族分布情况和人口多寡，确定各级农民代表比例。但每乡都得有一个以上的代表。

第十一条乡农会是农会基层组织。乡农会代表大会一般一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由乡农会委员会召集之，代表由各村农民大会选举，名额大致在三十人至五十人左右，代表任期半年，不称职的可由原来选出的村农民大会收回重选。凡关于全乡农民运动和有关应兴应革事项，都要经过乡农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经过代表们去向农民群众传达，团结农民群众共同推行。

第十二条　为了便于工作，在乡农会下各村可以分别组织村农会分会（定名如第四区文化乡农民协会赵有庄分会），由村农会会员大会（或村农民大会）选出正副主任各一人，负责和乡农会以及各小组联系，督促本村工作和办理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农会委员会人数。乡七人至九人，区十一人至十五人，县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各级农会委员会可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并依照工作需要，设立若干部门。例如：组织、土地、生产、文教、武装、妇女等，其业务及工作细则另定。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会费由县代表大会规定数目 ，每年征收一次或两次，以户为单位缴纳。

第十五条　本简章决定和修改权属于县农民代表大会。

湟中县农会委员会翻印 1950 年 4 月

（编者注：平安地区时属湟中县辖区，故录）

贾华林农业生产合作社社章（草案， 1954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稳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特制订本社章。

第二条　本社根据自愿互利，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组织起来，实行土地入股，合作经营。生产收获物按劳力和土地合理取酬，并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劳动分红部分，以充分发挥社员劳动积极性。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以经营农业生产为主，不得经营商业，不得雇用长工和高利贷剥削。在不妨碍农业生产为主的原则下，得兼营副业和林业，以利农业发展。

第二章　　社　员

第四条　农民以户为单位入社，无论男女全劳或半劳的劳动人民，经自愿申请，遵守社章，并经社员大会通过，均可成为社员，社员如果犯有严重错误，经屡教不改，可由社员大会通过开除。

第五条　凡未经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被剥夺公民权者均不得吸收入社。

第六条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均得以一年为限。新社员吸收入社时，得按家庭经济情况，经社员大会讨论，带入若干公共财产。退社时（或开除）应还其土地、农具及其他农副业生产投资，但不退公益金，社员入社土地经加工后质量提高者，经社员大会讨论，交出一定的土地加工补偿费，如土地因连片和农具等有变动时，社方可给同等数量质量的土地、农具或代价，使双方均不吃亏。

第七条　社员权利和义务

（甲）权利：

1. 有参加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讨论、决定本社一切重大问题的权

1. 统一投资，统一经营，统一计工，收益扣除投资后，统一按劳分红。

2. 社员个人投资，资本行息，保本保值，按银行四厘行息，纯收益按劳分红。

第四章　　分配方法

第十条　农业收获物，农业生产总收入扣除土地租额，肥料，牲口工资，各项农业开支，社员投资的本金利息（折价入社农具）百分之三至五的公积金、公益金外，完全按劳分红。副业：扣除投资、本金、利息，纯收益与农业劳动日合并分红。

第十一条　农业税按社员自有土地，分户计征，统一交纳。

第十二条　农业副产物按劳力、土地分红比例分配之。

第五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经营方针：合作社坚持执行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经营方针，并可兼营副业、林业、和供销社订立结合合同，以利生产发展。

第十四条　劳动日计算：

（甲）本社劳动日计算，采用按计件工和死分活评两种办法，并按社的发展，劳动力增多等情况逐步推行季节性的包工制，把合作社各种工作按所需要劳力多少轻活、重活、忙工、技术工、普通工分别定质、定量，规定作业标准，按定额计算劳动日，有条件的实行四定制。在分工分业的原则下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乙）社干部、社员为社误工应计算劳动日，会计人员因记帐误工多，可酌情记工。

（丙）妇女产前或产后若干天内健康尚未恢复者，照顾做些力所胜任的轻活，具体办法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

（丁）社员如系参加乡、村等公共修建、开渠、筑路等义务劳动，在社内不计工，但以社名义派出若干社员帮助军属生产或公共劳动，予以计工。

第十五条　生产合作社根据国家农业发展计划和社内具体情况，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和季度生产计划，做到“长计划，短安排”。定期检查和总结，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第十六条　合作社必须总结交流推广和积极学习生产先进经验。在不断改进技术和耕作方法的基础上提高产量，定期评比，评选劳模，提高劳动效

率，争取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同时积极参加合作社与互助组间的丰产竞赛，起模范骨干作用，带动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大发展。

第六章　　组织领导与分工

第十七条　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社务管理委员会对社员大会负责，社员个人服从社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

第十八条　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为合作社的最高权利机关，社员大会选举产生正副社长，社务管理委员会，任期一年，连选连任，社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每年开始和末尾各开一次，必要时临时召开，社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社员通过，始得成立决议，其职权如下：

（甲）讨论通过全社生产计划。

（乙）讨论决定全社财务开支、公积金、公益金的征集使用、分配办法。

（丙）通过新社员入社，决定对社员的奖励处分及一切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社员大会闭会期间，社务管理委员会为合作社的执行机关，在社长领导下根据大会决议，进行日常工作，其领导与分工如下：

（甲）正副社长：领导社务管理委员会，掌握全盘计划生产，检查社内一切工作，组织男女社员进行文化、技术和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觉悟，从思想上、组织上、经济上巩固合作社。

（乙）生产小队长 2 至 3 人，根据全社生产计划，具体安排领导各该小队进行生产，评工记分。

（丙）会计：2 人，掌握全社农副业劳动日，收入支出及有关财务经济往来等帐目。

（丁）妇女：1 人，组织领导教育妇女参加生产，饲养家畜，勤积肥垫圈及有关妇女一切利益。

（戊）副业：1 人，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不妨害国家经营政策和税收政策，按全社副业计划组织力量搞好副业生产。

（己）保管：1 人，负责管理农具等社内一切公共财产，定期检查，不得遗失。

第七章　　各种制度

第二十条　会议制度

甲、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　每月召开一次，讨论和决定社内有关重

大问题。

乙、社务管理委员会，每半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开，汇报检查，研究工作，解决问题。

丙、生产小队会根据情况随时召开，评分记工，表扬、批评。

第二十一条　财务制度：经济公开，帐目清楚，日清月结，定期公布。

甲、会计按季节及时结帐，经社管会审查批准，向社员大会公布。

乙、合作社根据收入情况和社员需要在不影响社的当前生产下，可向社员预付一部分现金或粮食。

丙、财务批审：凡社内投资支出五万元以下者由社长批准，二十万元以下者由社管会批准，二十万元以上者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编者注：旧人民币一万元折人民币一元）

丁、会计人员必须坚持事忙先记帐，免得后思量，日清月结，定期公布。

第二十二条　奖惩制度：凡社员爱护公共财产，在生产上有改进与发明及其重大贡献者，经社员评选，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社员如有违犯社章，盗窃社内公共财产，破坏劳动纪律以及其他危害社的利益者，按情节轻重，予以教育、批评、扣分，赔偿损失甚至开除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习制度：紧持经常的政治、时事、文化、技术学习，提高爱国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觉悟。

第二十四条　与供销社订立结合合同，供销社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扶助农业发展，农业社供给供销社农副产品，拉运输，以适应生产需要。

第二十五条　互助组与个体农民的联系制度：有关社内生产，技术总结，研究推广等具有教育意义的会议，定期约请参加，沟通联系，带动互助组大发展。

第八章　　劳动纪律

第二十六条　为按期完成生产任务，爱护社的组织，特制订劳动纪律如下：

甲、服从领导，统一调配，有事请假，不无故旷工，遵守劳动时间，按时完成任务。

乙、先社后家，先公后私，社员利益服从全社利益，社的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丙、爱护耕畜、农具及社内一切公共财产，不得任意损坏。

丁、遵守社内一切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多表扬，适当批评，反对保守，提高技术、推广经验，互教互学，以利团结互助，发展生产。

第九章　公积金、公益金

第二十七条　公积金和公益金，按社内经济发展情况，在农副业总收入中抽用百分之三至五，由社员大会决定之。

第十章　附　则

本社章如有不适宜之处，得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修改之。

（注：该社在今平安县三合乡张其寨村）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发（1978）220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新设平安县和海东地区的批复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

七月二十一日报告收悉。同意划出湟中县的小峡、平安、沙沟、古城、三合、石灰窑、洪水泉七个公社成立平安县。县革委会驻平安驿。同意设立海东地区。海东地区辖原由省直辖的湟中、湟源、民和、乐都县和互助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和新设的平安县，地区驻平安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

中　共　平　安　县　委　文　件

平委字（1980）第 024 号

关于开放寺院的通知

沙沟、古城、石灰窑、洪水泉公社党委：

报经地委批准，同意：

沙沟公社开放沙沟清真寺；

古城公社开放新庄尔清真寺；

石灰窑公社开放中庄清真寺；

洪水泉公社开放洪水泉清真寺。

开放寺院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复杂工作，必须认真做好，不能一哄而起。上述四个寺院可给予开放，其余凡未经批准，群众自发开放的寺院和宗教活动场所，应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由宗教人员和群众自行关闭，为照顾到大多数信教群众的方便，信教群众确实需要解决宗教活动场所的，要坚持少量适当的原则，可设宗教活动点，究竟设不设点，哪里设，设多少，请公社党委提出具体意见，经县委审查，报地委批准。

为了作好开放寺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寺院开放工作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开放前要做好准备工作。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全面阐述党的宗教政策，做好信教群众和宗教人士的政治思想工作；开放后要加强寺院的管理，并由基层干部、信教群众代表、宗教人士五～七人组成民主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

1. 协助党和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宗教信仰政策；

2. 组织宗教人员学习时事政策、法令、坚持爱国守法，根据自愿原则，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生产；

3. 管理所在寺院的宗教事务和日常事务；

4. 保护寺院的建筑和文物。

二、开放寺院所需的宗教人士，原则在本社队内解决，一般两人为宜，要广泛听取信教群众的意见，宗教人士自愿的原则下，由公社党委提出具体意见，县委审查，报地委批准。

三、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必要重申关于宗教活动的一些规定。

1.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迫他人信教或不信教。对信教的和不信教的都不得歧视。

2. 不得对未满十八岁的青少年灌输宗教思想，不准带领少年儿童参加宗教活动。

3. 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到政府的保护。任何宗教活动都必须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不得干涉行政、教育和婚姻、不得妨碍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动用集体经济进行宗教活动。

教黄教创始人宗喀巴大师洗礼出家地，同时也是达赖的大哥当才的座经院。寺院历史悠久（约一千多年），长期为当地藏族群众所供奉信仰。历史上寺院有达赖行宫、喇嘛娃院、大小经堂、后尕娃经堂、八卦寺等较大的建筑物，共计房子大小335间，解放初期部分建筑曾遭到破坏，后经政府拨款复修（约在1954年前后）。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即一九六八年由当时的县财税局（湟中县财税局）、公社（当时的三合公社及造反派头头）负责拆毁了寺院的全部房屋，其房屋变价由湟中县财税局共收五笔记款11052元，粉碎“四人帮”后寺院信教群众及寺院的祁喇嘛（祁已七十三岁因无房子住在寺院半崖上的一个窑洞里），多次来信要求政府拨款给予复修，我们无法解决。我们意见该寺院是达赖大哥当才的出家地（去年当才回来时还到寺院上去看了看），政治影响比较大，但全部复修困难很大，鉴于寺院信教群众有所要求，且有一定的政治影响，是否可先将大经堂五间，当才尕娃三十间给予复修，共计35间，每间按1500元匡算，共需52500元，是否妥当，请审示。

中共平安县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二日

（编者注：夏琼寺即夏宗寺的别名，当才即当彩，瓦尧台即瓦窑台。）

中　共　平　安　县　委　文　件

平委字（1981）第9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提高联产责任制的意见

一年多来，我县在省、地委的正确领导下，由于各部门、各公社的积极工作，在落实各种生产责任制工作中，狠抓了联产这个中心，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农村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比较混乱，个别队已经乱了套，完善提高的工作量还很大。为此，县委、县政府召集公社书记、主任和县属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进行了反复认真地讨论，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念，为了使联产责任制健康地发展，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对实行联产责任制认识要明确，态度要坚决，工作要积极。

实行联产责任制是农业集体经济管理上的一场大改革。目前，我们在全县705个生产队里落实了联产责任制，占全县生产队的88.1%。其中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25个，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300个，包产到户的53个，包干到户的327个，有的搞了一年左右，有的落实了近半年，有的刚刚开始，无

论实行那种责任制，由于分组、分户、分工劳动，按产计酬，有效地克服了“大、公、平”所带来的消极东西，进一步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也充分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社员干什么活都既快又好，生产率高，深受群众欢迎。有的说，联产计酬好，想混混不了，它能堵住漏洞，能治住奸人能教育懒人；有的说，农业要发展，就要搞联产，有了责任田，一心夺高产。所以，我们必须深刻地认识到实行联产责任制，是顺乎民心，发展生产力的好形式，好办法，是一次很有成效的改革。各级党政组织要用领导土改、合作化运动那样的劲头，顺应改革，促进改革，搞好改革，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落实各种联产责任制。

二、分类指导的思想必须坚定。

农村的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差别很大；各队的经济状况大不一样，有富裕的，有一般的，有“三靠”的；社员生活水平虽有改善，但仍有很大差别。有人均收入达几百元的，也有人均收入还不到五十元的；加之有的社队生产比较单一，有的社队多种经营项目较多，队办企业较好，从而，形成了经济构成不同，社员的要求也不同。有的重在解决吃粮问题，有的重在解决富裕问题，所以，只有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才符合我县的实际。一个模式，一刀切的做法是违背客观实际的，违背群众意愿的。现在不少社队的一部分群众听说大包干好，不分析当地的具体情况，不分析本队的经济构成，不考虑多数群众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一味地主张大包干，搞了变，变了再变，影响了群众情绪，影响了生产。为此，我们的意见是：第一，一定要因地因队制宜，分类指导。在“三靠队”和生产力水平不高的队，实行双包就能有效地调动社员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迅速发展，集体经济也能得到巩固和发展。群众要求搞“双包”时不要堵，不要压。集体经济处于中间的，尤其是较好的较富裕的队，家底较雄厚，工副业门路较广，多种经营生产已有一定的基础，若采用“双包”责任制时，“双包”的局限性将暴露的更加明显，集体的工副业设施和多种经营生产基地（那怕是初步的）很可能受到削弱；甚至造成损失或破坏，多数群众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将会受到影响，或严重影响。在这样的队，一些人要求“双包”时，要加以引导，要特别坚持能发挥集体和社员两个积极性的联产责任制。以实现增产、增收、增分。第二，已搞联产责任制的队，要贯彻稳定、完善、提高的精神。稳定是为了完善，完善是为了提高，所以相对稳定，是完善、提高各种联产责任制的先决条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能刚建立这种联产责任制一茬庄稼都未收下来，

又变为另一种责任制；更不能上月建立下月变，还没有经过试行又去变，这样的多变，会影响群众情绪，造成思想混乱，对生产十分不利，集体经济也难免遭受损失。为此，对已建立联产责任制的队，大部分的不能动，要稳定、要实践、要完善、要提高。但是，对那些实为“三靠”队，而搞了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现在群众一致要求改为“双包”的，也应按“双包”完善提高；对少数搞包干到户，名为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队，而且生产力水平低的，就按包干到户完善提高。第三，没有搞联产责任制的队，要坚决落实联产责任制，不能含糊，不能观望，要旗帜鲜明地宣传联产责任制，要积极引导和带动未搞的队因地因队制宜地落实联产责任制。

三、集体经济不能削弱，集体财产不能平分和破坏。

实行联产责任制，不是改变所有制。任何人不得侵犯和破坏集体的公共财产。在落实联产责任制的过程中，要采取果断措施，保护集体财产。

1．土地属于生产队集体所有。划分责任田，不准打破队与队之间所属界限，不准按土改后，入社前的土地所有权搞土地“还家”，不准按土改时的土地证搞分田单干。具体划分责任田时，不论实行那种联产责任制，都应按人劳比例搭配，不能纯按人口划分。非计划生育人口，不准划分责任地。生产队一般应留出百分之十左右的机动地，承包给有剩余劳力的几户耕种，不能平分承包。社员承包的责任地，只有种植和管理权，没有任意处理权和种植以外的使用权。责任地不准转让，不准出租、不准典当、不准买卖、不准打庄廓、葬坟。今后集体需用土地时，生产队有权调整责任地，国家征用土地时，应和生产队协调，所得土地征用费，应由生产队统一支配，承包者应服从生产队的统一安排。2．集体耕畜，小农具可以统一管理，联户使用，也可以归户使用，但必须作价保本，价款逐年偿还，不偿还的可收回所分牲畜。 3．一定保护和充分利用集体现有的农业机械，工副业设备和水利设施，为群众富裕起来服务。4．集体的房屋、储备粮、公共积累资金，一定要确定专人管理，不准拆毁和平分，化为私人所有。5．大型农机具，由队固定专人管理，并建立使用管理制度。在中央没有新的精神之前，汽车、大型拖拉机不准私人经营，可由生产队实行专人承包，定交净收益，定交折旧费，定机械完好率。为了避免因使用过量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最好一定三年不变。手扶拖拉机可以作价给社员个人经营，或合资联户经营，需要生产队经营的，也要专人承包。6．集体的大片果园和大面积林木，不准化整为零，平分承包，更不能分给社员，应该实行专业承包到组、到户、到人，建立管护奖惩责任制。

片林也应包给专业户，不能平均分包。渠道、地埂的零星树木随地承包到户，一般成檩条的树到成材受益时，社员和集体按受益价值三七分成；椽树按成材受益价值对半分成；小树成材后按受益价值倒三七分成。承包时，其具体分成比例，可按此精神让群众讨论自定，在承包期间，承包者没有采伐权；若成材树（包括椽树）被盗或自用，一律按成材后的受益价值赔偿损失。小树损失，承包者补栽，绝不允许乱砍或平分集体林木，如发生，要追究责任，进行处理，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7. 集体的牛场，应承包给专业户管理，原则上不能平分给社员，已分给社员的，要按价收款。集体的羊可以分户喂养，保本增殖，已处理给社员的，要按价收款，决不能一分了之。 8. 由于我们搞的是联产责任制，不是分田单干，因而，不应向合作化以后迁入的户，追要合作化股份资金和其他资金。 9. 不论实行那一种生产责任制，都应合理提成公共积累和其他必要的提留。 10. 不论实行那种生产责任制，一定要搞好农业基本建设，农业基本建设的用工（小型水利、水土保持、集体造林等），应由队统一安排，规定社员投工任务。

四、搞联产责任制，一定要照顾四属户和困难户，一定要对烈、军属实行优待，对五保户进行五保，对困难户进行适当照顾。

不论实那种生产责任制，对他们应视其劳力情况，可以全部承包责任地，也可以少承包部分责任地。对双目失明等确实丧失劳力的户，根据本人自愿，可以不承包责任地。对现役军人和烈属要按政策规定，付给一定数量的优待金或粮食。对“五保户”要由集体包下来。对劳弱困难户，若生活上有困难时，可组织换工互助，帮助他们种好责任地。对因工伤亡、致残的社员，要补足到平均水平的口粮，对因病或天灾人祸造成困难的，也要在口粮上给予照顾。经济上有困难的，还可以从公益金中给予照顾。实行大包干的队，要根据解决四属户和困难户的实际需要，提取粮食现金。总之，不论实行那种生产责任制，对这些户，政治上要关怀，生产上要互助，经济上要支持，生活上要照顾，让他们感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体会到集体的温暖。

五、满腔热情地帮助和支持农村不脱产干部适应新的工作。

农村基层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和执行者，不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起着骨干作用。农村基层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的成绩和贡献应当肯定，就是一些干部由于过去政策上的失误伤害了群众的利益，都应由上面负责，不能责怪基层干部，更不允许有人寻私报复。要教育群众热情支持干部、体贴干部的困难。随着各种联产责任制的落实，大

队、生产队干部都应建立严格的工作岗位考核制。凡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或专业承包的地方，干部要负责搞好农、林、牧、工、副各业生产计划，搞好承包合同；组织好统一进行的各项农活（如播种、浇水、打碾等）和各业、各组、各户之间的协作；搞好农业基本建设，管好用好水利、机械、农副产品加工设施；搞好收益分配，兑现合同，完成征购任务，办好集体福利事业等。实行“双包”的地方，干部应当把精力用于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贯彻落实好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保证完成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管好集体财产，作好生产队的应负责组织的农业基本建设和仍属生产队经营的多种经营生产，搞好文化教育、卫生福利、计划生育等工作。

为了鼓励干部搞好工作，必须妥善地、合理地解决好干部和其他事业人员的误工报酬。不论实行那种责任制形式，大队、生产队干部的报酬，要与本队的收入多少、职权职责、任务大小、工作好坏联系起来，建立考核制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奖惩办法。民兵、治保、妇联、共青团干部误工，可以实误实补。实行包干到户的地方，干部分了误工补贴田的要少补贴，没有分误工补贴田的多补贴。民办教师一般不承包责任田，付给同等劳力的报酬，分给责任田的少给补贴，学校必须建立考核制度，若有旷工的，应从补贴中扣除。赤脚医生，代销员的误工补贴，可以从合作医疗、代销店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从大队统一提成中补贴。电工、放映员等都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建立考核制度，根据误工多少，工作好坏给予补贴。总之，对农村基层干部要热情帮助，积极支持他们大胆工作，对有错误的同志，也要及时教育帮助。让所有的干部真正的适应新的工作，搞好联产责任制，带领社员治穷致富。

六、用合同制保证联产责任制。

联产责任制，就是把农林牧和工副业的生产任务分包给组、户、人，由组、户、人去进行生产，超额完成有奖，完不成任务受罚。空口无凭，立字为据。大队和生产队应根据群众商定的生产任务和要求，同承包者签订合同。实行经济合同制，是用经济手段处理集体经济内部生产和分配的关键措施，具有法律效力，承包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要严格按合同办事，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修改和撕毁合同。因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合同时，必须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背合同规定或不执行合同者，由大队监督执行，由公社进行调解处理，调解处理无效时，可向法院控告，由法院裁决。

实行大包干的队，社员拒不完成应该上交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的，生产队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承包地。

鉴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实行经济合同制时，所定指标，应当留有余地，一般应低于实产的 10% 为宜；工副业收入指标，也要定的合情合理，让社员有利可得，对承包户的要求，要商量明确，当众宣布，以便群众监督，保证合同的兑现。

七、实行联产责任制，党必须加强领导。

搞联产责任制时，不要把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和尊重群众意愿理解为不要党的引导。加强党的引导和尊重群众的意愿是一致的。解放以来，由于党的领导和教育，农民对于革命和建设的贡献很大，农民的觉悟也大大地提高了。但因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影响，农民的小生产保守的习惯势力依然存在，加之集体经济因“大、公、平”的错误，而受到影响或严重的影响。现在，如果搞联产责任制时，不加强党的引导，小生产者的故态就会复萌，社员就会只注意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其结果势必削弱集体经济或平分集体财产；如果不加强党的引导，撇开一切条件，让群众想咋办就咋办，势必要搞自由化，脱离正确的轨道走弯路或滑向分田单干。只有靠党的积极引导，才能使农民站得高、看得远，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才能让农民一步一步共同富裕起来。加强党的引导，不是主观武断地用行政命令去强制农民搞某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而是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费一番大力气，做细致的算帐对比，组织群众反复讨论，使群众真正理解各种联产责任制的优点和局限性，真正认识本队的实际情况，真正研究出既能调动群众积极性，又能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实现增产增收增分的切合本队实际的好形式、好办法。这就要求我们改变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改变思想作风的要害，就是要克服不实事求是，能坚持从实际出发，多想群众的利益；改变工作方法的关键，就是要克服主观武断，行政命令，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能与群众多讨论，多研究，引导群众选择符合当地实际、有利发展生产的联产责任制的好形式。放任自流，是不负责任的表现，对党对人民都不利，必须坚决克服。

中共平安县委员会

平安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日

平 安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执行《青海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青海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同省上《规定》一并执行。

第二条省、地驻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公社大队分别建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属各系统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级计划生育领导机构要有一名主管领导负责，并结合实际情况吸收工、青、妇、卫生、劳资和计划生育积极分子参加，并指定得力干部具体管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凡是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结婚的为晚婚，女 24 周岁以后生育的为晚育。

第四条 为了加强人口计划管理，在我县实行《计划生育证》制度。

1. 《计划生育证》（下称生育证）由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统一印制监发。各公社、各单位每年十月底前将下年度生育计划报县，经批准后领给生育证，响应晚育号召的可优先发证；

2. 生育证只发给女方，只准本人使用，领取生育证的妇女，在计划年度未能生育者，可列入下年度生育计划，但要更换生育证；

3. 凡政策允许可以生育的对象，无生育证生育者，干部、职工除书面检讨外，一次罚款 50 元，是社员的一次罚款 10 元。

第五条 对独生子女及其家庭的优待规定：

1. 凡在我县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是社员的发给奖励费 300 元，干部、职工发 100 元。由夫妇双方单位各负担 50%，经费开支按省上《规定》第八条执行；一方为我县社员或无业居民的，由工作的一方全部负担，工作的一方不在我县的，只发给 50% ，男女双方都是本县社员的在计划生育经费内开支；

2. 独生子女一周岁前，因当地无托幼组织或受条件限制不能入托的由女方所在单位每月按当地托幼收费标准和保健费一起发给本人；

3. 县医院及各公社卫生院增设独生子女门诊，凭《独生子女证》优先诊治、优先取药、优先住院；

4. 县妇幼保健站要定期给独生子女进行体格检查和采用其他保健措施，促使独生子女健康成长。县卫生防疫站要确保他（她）们计划免疫的实施，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可能的支持和照顾；

5. 独生子女免费入园、入托、入学，医疗的经费开支按省上《规定》第八条执行，医疗费用凭当地国家医疗单位发票在双方单位报销，一方无固定职业或为社员者，由对方单位全部发给，都是本县社员的除医疗费用由计划生育经费开支外，其他费用由大队负担；

6. 独生子女的保健费、医疗费等由发放单位逐月在《独生子女证》上记载；

7. 在外省、外县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后调入本辖区工作的人员，必须持证在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注册；

8. 在我县所管辖的范围内的职工、社员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审批权均在本县；

9. 《独生子女证》遗失，必须持单位证明方可补发。

第六条　社员超生超抱子女的一次罚款数额定为 200 元，凡超生超抱子女的社员一律不批庄廓，调整土地时只收不补，不给救济补助，是扶贫对象的，取消其扶贫待遇。

干部、职工超生超抱子女的，除按省上《规定》第十条执行扣罚外，从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起调资时免调双方一次工资。

第七条　本县社员和城镇无业居民绝育后（包括男性绝育）凭县以上医院证明由县计生办发给补助 80 元；职工（包括大集体）可参照上述精神从本单位福利费内给予适当补助，但最多不能超过 80 元。

第八条　外来户、自流人员超生超抱子女者，是我县职工、社员的亲友，由留住单位和大队一次征收多子女费 300 元,纳入本单位的计划生育经费,隐瞒不报者追究留住职工、社员的责任；不是职工、社员亲友的社会闲散人员在本县超生超抱子女的由我县公安派出所一次征收多子女费 300 元，纳入所在地公社计划生育经费。

第九条　对控制人口作出显著贡献的公社、县属各系统和开展各种节、绝育手术没有事故、质量很好、服务周到的医务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都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对不执行扣罚制度的单位要扣罚行政主管领导同志一个月的工资，大队扣罚主管干部 20% 的全年误工补贴，应扣罚的对象仍按规定扣罚。

第十条　今后考核干部，评选先进时，必须把计划生育列为条件之一。

第十一条　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及时将各种避孕药具发放到公社、县属各系统。各级医疗单位要在方便群众，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免费设置“计划生

育避孕药具专柜”，并负责把避孕药具送到各大队，大队医生和妇联干部将避孕药具发放到各使用对象。

各级医疗单位和县妇幼保健站要建立制度，定期组织医务人员下乡巡回施行各种节绝育手术，并大力宣传节育、优生知识。

第十二条　超生超抱子女的夫妇，一方为职工（包括外省、外县工作的人员），一方为我县社员或居民的，由社员、居民所在公社填发《超计划生育通知书》，要求对方职工所在单位按规定的扣罚工资。

第十三条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计划生育工作，抽查多次。各公社、各系统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都要亲自督促检查各单位、各大队的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和奖罚兑现情况，一年至少检查两次，并将执行情况报县。

第十四条　各公社每年扣回各大队多子女征收费总额的 10% 纳入各公社计划生育经费。

第十五条　每年的人口计划由县人民政府统一下达，各公社、各单位务必完成控制人口的计划。

第十六条省、地驻县各单位，对本办法第五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由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执行。

第十七条　各单位和各公社、大队征收的多子女费和其他罚款要专项立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公布前各地各单位按自行规定处理过的问题一律有效，不再复议。

平安县人民政府，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日

平安县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切实应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管理好全县土地，制止和处理买卖、租赁、乱占滥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县境内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土地，都由平安县土地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工作，政法部门要协助土地管理部门开展对

严重违法案件的处理。

第二章　　审批权限制度

第四条　根据土地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村民建房和村民个人从事养殖业、办企业，临时利用旧宅基地，村内闲散地，非耕地四分以下（含四分）在县下达非耕地指标内的（城镇要征得城建部门的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从事养殖业、种植业、办企业所批的临时用地不得搞永久性建筑。

第五条　国家单位，乡镇村办集体企业，公共设施用地，不论耕地非耕地一律申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国家、集体单位建设用地，必须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设计部门绘制的 1∶500 和 1∶2000 以内地形图（地理现状图）、总平面布置图、征地协议，城建环境保护部门的城镇规划环境评价审查意见。

第七条　建设单位选址时，要有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建部门参加。

第八条　国家单位征用的土地和城市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有，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需变更时，必须申报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

第九条　农场、林场改变土地使用性，农村高海拔、高坡度因产量很低，难以耕种，需要弃耕还林还牧的，村委会和单位申请乡镇和县有关部门审核，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国家行政、企、事业单位在城镇办理临时用地，要征得城建部门同意，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给临时土地使用证，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准搞永久性建筑。

第十一条　农村住宅地，各地要充分利用空闲地和其他非耕地少占耕地，庄廓标准：水地为三分六，山旱地为四分。

第十二条　在外地工作离退休职工，要求回本县原籍居住需要宅基地的，须持离退休证明、户口。由乡镇政府和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迁入平安镇城镇居住的非农业户需要住宅的，在选址上要征得城建部门同意，持户口本，用地申请和协议书，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一次性向被征地村社交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

第十三条　农村建住宅，要按村社规划进行。打庄廓选址要由乡、村、社

干部组织安排定点，并有权调整土地，任何人不得刁难、阻挠。严禁私自选点建庄廓，在乡政府所在地和兰青公路沿线建住宅的，由城建部门放线后，方可建设。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土地补偿费：征用我县城镇规划内的西村、东村、中村、南村、西营村和杨家村的下半川耕地每亩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四倍计价。

征用平安镇、城镇规划外和其他各乡耕地，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三倍计价，补偿费归集体作为开发，改造土地专用资金。

征用宅基地每亩按当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二倍计价。

第十五条　安置费：征用我县城镇规划内中村、西村、东村、南村、西营村和杨家村的下半川（果园）每亩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十倍计价。征用平安县城规划外和小峡、沙沟两乡耕地，按前三年每亩平均产值的八倍计价。征用古城、三合两乡耕地，按当地前三年每亩平均产值七倍计价。征用洪水泉、石灰窑、寺台、巴藏沟四乡耕地按前三年平均每亩产值的六倍计价。征用宅基地，轮荒地每亩按当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二倍计价。青苗补偿费：按当地当年亩产值计价。征用空闲地不支付安置费。

第十六条　附着物补偿：树木、幼苗为 0.5 元，胸径 5～8 厘米为 3 元，椽树 5 元，檩条树 13 元，胸径 20 公分以上为 20 元。被征用土地内的水利设施、机井、渠道均按实际造价补偿。废渠、废井不于补偿。

坟墓搬迁每座 60 元，无主坟墓由征地单位妥善处理。烈士墓、少数民族墓与民政部门协商处理。

被征用土地的复种，按各地实际产量，分品种以适当价格补偿。

房屋拆迁按新旧程度及建筑结构补偿，砖混结构 100 元／m^2 ,砖木结构 50 元／m^2，土木结构 25 元／m^2，简易土房 10 元／m^2。

第十七条　征用城镇已确定为菜地的按农牧渔业部（85）第八号文每亩交纳菜地开发基金 8000 元(不含土地补偿费),开发基金田县财政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待确定新开发菜地后由财政返还农行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集体单位征用权属明确，无争议的集体所有的非耕地，其他空闲地、道路、荒地在城镇规划内每亩 600 元，城镇规划外和其他各乡为 300 元。

第十九条　凡征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根据《青海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

法》的规定标准，向财政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属免征范围的，申请办理免征手续。

第四章　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的规定，限期拆除收回土地，并处水地每平方米 10 元，旱地 5 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于买卖、租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收回土地，并对双方当事人处 300～5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村民虽经批准，但不经乡土管员和村干部组织选址放线，而擅自选址打庄廓和超批准标准的，按非法占地论处，必须拆除复耕，并处罚款水地 100～150 元，旱地 50～100 元。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耕地上建苗圃取土，打坯烧砖烧石灰、挖石膏、挖沙，违者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并限期复耕。

第二十四条　废弃的原国营公路、渠道所有权仍属国有，任何单位、个人、附近村社都不得侵占。

第二十五条　已征满两年未动工基建的土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并收取荒芜费，其标准，园林地每亩 300 元，水地 240 元，旱地 100 元，农村无故荒芜的耕地，由村委会每亩收取荒芜费 50 元，乡镇村办企业占用的耕地已停办的，由原企业负责复耕，不能复耕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每亩收 3000 元的土地复耕费。

第二十六条　国家、集体征用的土地和临时用地，按国家农土字（1985）11 号文规定，由土地管理部门收取征地费用总额百分之三的管理费。

第五章　管理费、罚款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征用土地收取的管理费，上缴省、地各 15％，县土地管理局 70％，主要用于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的办公、会议、业务培训、福利、交通工具、经验交流会、招聘人员工资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土地管理法》 52 条 45 条规定凡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处罚的罚款 50％交县财政，50％ 留乡镇作为土地管理工作经费。

第二十九条　根据《土地管理法》 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

定处理的罚款，全部上缴县财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起实行，本规定与县其他征用土地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授权平安县土地管理局解释。

平安县　人民　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章　杂录

平安公社“四清运动”及王昭事迹简介

平安公社“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亦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自 1963 年 6 月开始至 8 月底结束，历时 3 个月，系青海省开展“四清运动”的试点。试点结束后，中共青海省委总结经验，以此为样板，在全省农牧区全面推广，省长王昭被群众称为“王青天”，影响很大，现简介如下：

一、平安公社“四清”前基本情况。该公社时辖 13 个生产大队、126 个生产队、1545 户、7315 人，3406 个劳动力，耕地 15397 亩，人均 2.1 亩，耕畜 1017 头（匹）。由于三年困难时期造成的经济损失未能复原，社员群众对党的政策疑虑重重，对集体生产态度冷淡，农村干部多吃多占，贪污私分现象严重，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抬头，盗窃成风，集体经济岌岌可危。全公社粮食总产量从 1958 年的 576 万市斤下降到 1961 年的 172 万市斤，亩产由 1958 年的 323 市斤下降到 1961 年的 109 市斤，牲口下降 40％，人口非正常死亡达 778 人，1962 年总产量虽回升到 251 万市斤，但籽种和口粮仍需国家

返销才能勉强维持。全公社 1961 年至 1963 年的 612 名基层干部中有贪污行为的 291 人，占 47%；214 名党员中，有各种错误的 139 名，占 65.3%；93 名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中，守法的 16 人，有一般违法行为的 53 人，有现行破坏活动的 24 人，民愤极大的 19 人，阶级关系极为紧张。

二、运动的步骤、方法及结果。1963 年 5 月，中共青海省委根据党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精神，组成平安公社社教运动试点工作队。省委书记兼省长王昭任队长。程光远、许林枫任副队长，工作人员共 151 人（其中厅部级 5 人，县处级 22 人）。进驻平安公社开展工作。工作中始终坚持与群众“四同”的精神，即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分 4 个阶段进行工作：1. 工作队组成 13 个小组，深入各大队、生产队，访贫问苦，扎根串连，选出阶级斗争的带头人，名曰“选种子”，再由“种子”去发动串连其他贫下中农，名曰“滚雪球”，从而组建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组建小组），形成阶级队伍核心。贫协会发动群众，揭发阶级斗争问题，干部“四不清”问题，开展“五查”（查地、富、反、坏的破坏活动，查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泛滥，查黑风邪气恶势力，查危害、查原因）。引导一批干部解除顾虑，交待自己的问题，在公社三级干部会议上，公社党委书记及一批大队干部解除思想顾虑，交待出 1012 个问题（称放下 1012 个包袱）。2. 组织干部学习政策，放“包袱”，进行“四清”，组织各级干部办学习班，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政策文件，提高认识，然后逐个在群众会上作交待，接受贫下中农的帮助，名曰“放包袱下楼”“洗温水澡”。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四清”，清理工分、帐目、财务、仓库，处理经济不清问题（又名曰“小四清，”）。全公社共清出有“四不清”问题的干部 291 人（其中千斤粮、千元钱以上的 21 人），贪污粮食 68651 市斤，公款及公物折价 60781 元，全部作了退赔或实物拆价退赔，并分配给了社员，名曰“分胜利果实”。其间，对供销社、粮站、税务、银行等全民所有制单位进行了“四清”，对这些单位的重要问题和有错误干部进行了处理，判刑 1 人，开除公职 7 人，受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的 10 人。3. 对敌斗争。对全部“四类分子”进行摸底排队，对其中表现不好者，召开社员群众会议批判斗争。试点中提出“民主革命不彻底、土改不彻底”，将 2 户中农划为地主，5 户中农划为富农，2 户富农划为地主，新划的 4 户地主，部分财产被没收，共没收房屋 54 间，家具若干件，对 5 人戴了地主、富农分子帽子。4. 建设和巩固。这次试点将巩固集体经济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始终，

在社员中进行了大讨论，使 90% 社员认识到，集体经济不巩固的原因是资本主义和封建残余势力的猖狂进攻，认识到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然后将全公社 126 个生产队中 67 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的土地收回集体，按人民公社“六十条”规定，清理了自留地、十边地、小片开荒中的一些问题，将生产队合并为 104 个，重新选任干部，建立规章制度，健全财务手续。

平安试点后期进行了党员登记工作。全公社 17 个农村党支部 214 名党员中，准于登记 154 名，暂缓登记 17 名，延长预备期 1 名，除名 14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3 名，劝其退党 3名，不予登记 8 名，开除党籍 14 名,受警告和严重警告 6 名。有 8 个支部书记易人，4 个支部书记被开除党籍。公社党委主要领导全部被撤换，公社副书记兼主任被开除党籍。

试点中公社、大队、生产队大部分干部被改选，有 5 人自杀身亡。

中共青海省委于 8 月 5 日在平安公社召开全省社教运动现场会。农业区各县委和牧业区各州委主要负责人等 700 余人参加会议，省委第一书记杨植霖到会讲了话，省长（工作队长）王昭作了试点工作总结，肯定了试点成绩。与会人员进行了试点工作成绩图片展览和现场参观，并组织省直机关、西宁市和各县机关干部、学生、解放军战士以及过往群众 1 万余人进行了参观。

工作队长王昭，早在 1961 年调来青海任省长时，深入农牧区调查，建议青海省委制订政策，允许农村社员种自留地，小片开荒，发展自留羊，种植零星树木，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此次试点工作中，他曾住在上庄、杨家等大队最贫困的贫下中农家中，和房主同吃糊糊饭，与社员群众在集体田地锄草、浇水，发挥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作风，群众誉为“好作风又回来了”。试点工作使农村集体经济得到巩固，生产形势好转，当年全公社粮食总产达 310 万市斤，比上年增产 47.6%，农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因而受到农民群众拥护，称王昭为“王青天”。试点结束后，省政府拨款 3.5 万元，全公社从牧业区购来耕马 220 匹，购置架子车 70 辆，农业生产进一步得到恢复和发展。“主青天”的名字遂传向省内其他地区。直至 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王昭被红卫兵组织押来平安公社进行批斗，指其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时，参加会议的群众中有人高呼“王省长不是走资派，是爱民的王青天”，抵制批斗，迫使会议草率收场。

陈氏源流世系序（汉族）

易曰：积善之家，必有馀庆。信斯言也！吾族余戚陈氏验实矣。一线堪延，麟趾皇昭伐之美；千秋费替，凤毛济奕世

之休，故木本水源，继绵其绪，宗功祖德，表扬有人，兹于丁未之夏六月，有余表兄尔信公及其弟圣府拣选书写。

官尔杰公偕侄邑庠生名三重者同来余舍，欲以先烈祖遗迹石，以垂永久，乞余叙佥曰：吾氏注籍斯土，历年多矣。

但可表有传之迹不知能失传之德也。奈何吾否吾于贵府孙之昌大，预验祖宗之德焉。至于祖讳姚氏生

年卒月之不可考，不仿断以可知之祖也，如孔子删书，断唐虞，此千秋之注信阙疑之定例也。如明字辈兄弟四

人，长归僧；次讳明清，配星氏；三讳明良；四讳明瑚，配失详；其所葬茔域以约支麻祖茔。弟三世讳明良立为

始祖，祖配许氏，生三子，长讳进喜，次归僧，三进有。祖喜配许氏，生一子讳祥继，配祁氏生三子，长归僧，次讳福，三讳禄。祖

有配辛氏，生二子，长讳瑞，次讳庆，世业农桑耕九享馀三之乐，广行德积善，百有累千之功，浩达处世，忠厚持家，故

仓箱盈裕，阡陌交通，栋宇壮河山之势，田园连林垌之风。至尔字泓行昆季共有八位，始开书香耕读，兼举功名，自

此而卓出闻望，由斯以显荣。迄今三字辈以下，丁旺财阜，子灵女秀。他年门闾之兴盛，正未有艾，此非先祖积德累

仁之验，其何以致此隆美哉！余才识庸愚，妄为撰管忝在英荸不辞固陋庶望贵族之亡仍发祥则幸甚，谨叙

例援登仕郎候荐岁进士西宁府儒学优禀生愚甥祁存礼养心甫敬撰书丹

大清光绪三十三年岁次丁末秋七月二十三日立

小南川丹麻石工郭禄山、寿山刊

陈氏佳诚志（背面，略）

考释：陈氏墓碑现存于平安县古城乡牌楼沟村。墓碑通高 2.5 米，宽 0.86 米，厚 0.16 米，呈长方形，园首。质地为红砂石。碑首雕有二龙戏珠图案。

基碑正反面均刻有铭文，共 1073 字，用阴文行书体镌刻。祁存礼撰，郭禄山、郭寿山刊。

马氏　墓志（藏族）

吾族系佛氏之苗裔也。初来自西藏帐房地方，年代湮远，无从考稽，而佛号亦经不详。所有活佛一位饮长生之水，得不老之天，奇术传

神，妙道凝元。先至安家寺，后住牌楼沟，传至九代，约二百余年。因各其家曰上寺，其后佛踪己渺（渺），而佛规如常，香灯之典，仍踵其先而靡

替也。本寺所藏经典，名曰卦具，其经系生绪佛所注者共壹百零捌部，生绪佛成真以后，集西天加蓝高明佛八十位同注单具经叁百

陆拾馀部，以作世守，此传家之宝也。惜同治年间，兵燹之际焚烬寺楼经典，概行无存矣。悲夫！但不知传递几代始至我

祖讳哇嘛拉扼焉。兹特断以此祖为始祖耳。二代祖讳贡安。三代祖讳官角加，汉名驭龙，以此祖始姓为马，番名汉名两全焉。四代祖讳拉

莫次旦，汉名文举，此予小子之父也。自此耕读传家，景仰圣道，番汉二礼两相并行。至于所葬坟墓，以前均贡经不详，以此祖以后葬于

上山根祖茔。此茔共葬三代。以祖讳贡立祖，今我族丁广家裕，无非我先祖诵经积善，舍财布施之所致也。予小子中选，蒙先祖德，得

列武庠，双蒙举膺介宾，即将祖德宗功勒石表扬，庶不湮没佛根一流也。凡我后裔有能更加美盛显扬祖德，不忘佛根之善，予不胜

拭目以待也。夫是为序。

僧孙也西、巴仍、龙仍、拉旦。

大清光绪三十二年秋九月吉日后裔五代孙中选、中魁，六代孙官次郎仍子六斤半，七代孙尕仍本百叩谨志

石工郭禄山敬刊

大清光绪三十二年岁次丙午

马氏源流世次序

背面

且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况番籍异教而知，承先启后者不□□

角其人哉。兹丙午夏月有介宾马仪臣先生动水源木本之思，切春露秋霜

之念，将

以祖功宗德寿诸石，祈余为叙。余曰：此美举也，敢不从命。遂询其始终来历，而知佛氏之门，蓝门之后也。数百年慧灯光明，几十代真香缭绕。至于

始祖哇嘛拉扼以后，四代迄于先生，代代诵经，世世积善，宜乎以上寺名其家也。如先生

所行排难解纷，人皆称善，助修寺庙，周济贫寒，犹馀事也。其为各寺功德布施，出放

芒茶，千馀僧均被其惠矣。故今家室丰裕，丁财并盛，兼之功名显遂，非世代之善德

胡能致此！余学浅才疏，妄为之文，恐方家见之未免贻哂，倘贵族子孙有能更兴易

先释曰增美者，余不禁有厚望焉。谨叙。

候荐岁进士西宁府学优廪生世愚弟祁存礼养心甫薰沐敬撰并书

外有功座呀啥祖茔坟墓十六穴，均不详其讳氏，官欠祖茔墓穴仅知十二穴，系祖哇嘛拉扼夫妇二人之墓，上二穴不□ （显）

考释：马氏墓碑位于平安县古城乡牌楼沟村中，质地为红砂岩，墓碑通高 2.53 米，宽 0.87 米，厚 0.14 米。碑首雕刻二龙戏珠图案，墓碑正面与背面共有铭文 863 字，均用阴文行书体镌刻。此碑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祁存礼撰书，郭禄山刊。

风　神　坛碑（清）

钦命甘肃分巡抚治西宁兵备道兼馆驿□□□□□□□□□□□□

钦命镇西宁等处地方统辖汉土番回□□□□□□□□□□□□□

特授甘肃西宁县知县随带军功士级记录五次□异加一级□□□

特授甘肃西宁镇标中军兼管中营事加一□□□

特授西宁府教授张青霓　西宁县教谕关衷涛　西宁府经历陈岳□□□□□□□□

咸丰二年岁次壬子夏五月

（此碑原立于小峡口风神坛，现存青海省博物馆）

夏 宗 寺 铁 钟 铭 文

铸造匠工碾伯七里堡人，父常明，子常维鼎。化铁人鲁人协藏，功德祁文崛聿切令，祁邦奎率男祁怀。大清康熙二十一年。

（此钟现存夏宗寺）

安 夷 县 址、宗 哥 城 址 考 辨

铁进元　易光华　许显成

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西汉王朝的著名老将赵充国在平定河湟地区羌乱，实施驻兵屯田的同时，在湟水流域设置允吾县、破羌县、安夷县。安夷县至北魏孝明帝孝昌二年（公元 526 年）废，历经 586 年之久。在两汉魏晋南北朝漫长的历史岁月中，起过重要的作用。北宋呐厮啰，曾于大中祥符八年（公元 1015 年）于宗哥城建立政权后迁青唐城。考证清楚安夷县和宗哥城的确切地址，对研究河湟一带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的发展演变有重要意义。这两个城池的大致方位，清代至今不少史志学者有一定研究，但其确切遗址，尚未能证明。我们在此基础上，阅读有关史籍，实地考查，访问耆老，基本弄清了二城遗址。

安夷县城遗址

安夷县城遗址至今有四种说法：（1）在今平安县平安镇的原平戎驿城。清乾隆十二年（1748 年）《西宁府新志》地理篇记为：“安夷县故城，在县治(即西宁)东七十里……即今之平戎城。”(2) 在今平安镇西的古城崖一带。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编《青海历代建置研究》中王昱认为：安夷县城的位置在今七（祁）家川之东，沙沟（白沈沟）之西，红崖子沟入湟水之处之南。今平安镇西四里左右有古城崖，故疑古城崖处即安夷县治所在。（3）在祁家川西今平安镇古城崖村稍北处。见《平安风貌》中张定邦文章。（4）安夷县城有两处，清人董佑诚认为湟水南北各有一城。我们赴湟水北岸红崖子沟口寺台子（一名林家台）总览河南山川地貌，再赴西营村、古城崖实地考查，访问此二村及白马寺、林家台村耆老十余人，有八十多岁老人回忆并亲临现场指点步测，初步得出如下结论：安夷县城遗址有安夷城，安夷故城两处，安夷

故城在湟水北岸，今互助县红崖子沟口西的寺台子，安夷城在湟水南今平安县平安镇西营村、三合沟口东的营盘台，亦即省棉纺厂厂门前路西台地中，两处相距二公里，隔河相望，形成姊妹城。

这个结论的根据有如下几点：

1.《水经注》中有如下记载是确定安夷县城位置的最早文字依据。《水经注》记载如下：

“湟水又东，右合葱谷水，水有四源，各出一溪，乱流注于湟。水又东迳东亭北，东出漆峡，山峡也。东流右则漆谷常溪注之，左则甘夷川水入焉。湟水又东，安夷川水注之，水发远山，西北迳控众川，北屈迳安夷城西北，东入湟水，湟水又东迳安夷县故城。城有东西门，去西平亭东七十里，阚骃曰：四十里。湟水又东，左合宜春水，水出东北宜春溪，西南流，至于安夷南，入湟水。湟水又东，勒且溪水注之，水出县东南勒且溪，北流，迳安夷城东，而北入湟水。湟水有勒且之名，疑即此号也。”（据 1984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王国维《水经注校》卷二）

王昱引民国初周希武文：“右合葱谷水之右字，当是左字之讹”。考证葱谷水即沙塘川水，如此《水经注》湟水左右的各川谷古今名称依次是：漆峡即小峡，常溪水即西沟河，甘夷川水即哈拉直沟水，安夷川水即三合沟（祁家川）水，宜春水即红崖子沟水，勒且溪即白沈沟（沙沟）水。湟水又东流而汇入的水，左有承流谷即上磨沟水，右有达扶西溪即巴藏沟水，达扶东溪即高店沟水。关于上述古今河流名称的对应分析是极正确的。

《水经注》所记安夷城即在安夷川（今三合沟即祁家川）之东，勒且溪（今白沈沟）之西，湟水之南，则是无疑的。《水经注》又记：“湟水又东，经安夷县故城，城有东西门，去西平亭东七十里。阚骃曰：四十里，湟水又东，左合宜春水，水出东北宜春溪，西南流至于安夷南，入湟水”。此处之“故城”，有别于“安夷城”。“故”相对于“新”而言，分析这一“故”字出因有二。一是《水经注》著述时县的建置已取消，县城已成为故县之名；一是城有新城旧城两处，“故”字是对新城的区别，查安夷县废止时间是公元 526 年，郦道元死于 527 年，而《水经注》是他几十年之作，并非在此著作时即废止了安夷县建置。既未废止安夷县建置，则这“故”字就是相对于新城而言，以示二城的区别。另外，“宜春水流至于安夷南，入湟水。”此处之安夷，即是故城的位置。王昱同志的文章认为这一句断句有误，应为“至于安夷，南入湟水，”并认为此处安夷指县境，而非安夷城，因而无故城。我们认为这似不妥，原断句是正确的，

红崖子沟水入湟处即在安夷古城之南，也证明有故城存在。

2. 当地耆老对于安夷城遗址的证明。西营村西这座安夷城址因无法看到痕迹，我们首先采访附近耆老，得到如下收获：该村周怀玉（73 岁，小学文化程度）提供，他小时候在村庙台子上玩耍，常听晒太阳的老汉们喧：营盘台上是古代建的县城，名叫安夷县，先人们这样传下来的。该村王永仁（83 岁，高级小学毕业）提供：他小时候常去营盘台玩耍，那有一处古代残墙遗迹，象城墙，根基宽 6—7 尺，是四方形，残墙有的地方有，有的地方没有，最高处有三、四尺。北墙和东墙残墙多，南墙已无，城墙里面种庄稼。王永仁和该村刘兆明（82 岁）二人证明，营盘台城墙东有一丈左右的深壕，约有五尺深，当时已种成了地，叫壕沟地。王永仁亲自到场指明了城墙方位，经勘测，城址在三合沟东边二台地，北离电灌站渠堤 10 米,离甘青公路 200 米，南离省棉纺厂 150 米，东离棉纺厂厂路 100 米，西离三合沟崖 3—5 米,城边长约 80 米，面积约十亩。

湟水北红崖子沟口寺台子处的安夷故城遗址， 1968 年至 1970 年间此台子为省地质十三队夷为后勤基地，城墙痕迹无考，我们访问白马寺、林家台地耆老，得到如下收获。白马寺老人苏文才（藏族，现年 85 岁）提供：他小时记得寺台子有个营盘，东西长，南北窄（老人以后又回忆好象正方形），有 5—6 个庄廓大，南面离崖沿有 20 步左右，东面离崖也有 20 步左右，东南墙角还剩 5—6 尺，根底有 8 尺左右，土夯起来的，南墙已不存，西墙、北墙也有一点点，有个东门，是个土壑口，东南、西南墙角有两个土墩，里面是空的。民国时期，约于 1936 年又补修过这个城墙。该村苏官却（藏族， 73 岁，西宁蒙藏学校毕业生）也证实这个营盘地址于 1936 年补修过一次，是四方形，有 4 个庄廓大。林家台林有明也提供了与苏文才同样的情况。（我们认为此城是宗哥城，待后论述）苏文才老人又提供，他小时候跟着爷爷去寺台子放羊，除见到这个城外，紧挨此城北边还有一个四方营盘城墙的痕迹，有四个庄廓大小，土筑的墙全部坍塌了，但能看到城的轮廓，也能看到城外的壕沟痕迹，他问爷爷，爷爷告诉他：这是个营盘，年代久远了。林有明也谈到这个城的位置，和苏文才所谈基本一致。我们认为这就是安夷故城的遗址。因二位老人年长体弱，无法到现场去指点方位。

3. 现场考查其地理位置。从湟水北岸远眺南岸，西营台安夷城遗址恰好在湟水南三合沟(安夷川)、白沈沟(勒且溪)、湟水北红崖子沟(宜春溪)三水汇合点。城址居湟水二台地，离河床高 20 多米，处于安夷川沟口，居高临

下，地理位置险要，东西南北为交通中心点，三合沟口、白沈沟口，近年发现马家窑文化、卡约文化遗址，证明此处是古代先民的居住地区，土地肥沃，水利方便，于游牧、于农耕均有利。城西隔三合沟相望，是古城崖村，该处系一块南北 500 米，东西 300 米的阶梯丘陵台地，高差 50 米。近年发现大量汉墓群，离安夷城约 300 米，非古城城池可建之地。古城崖一名，不过是相对河沟东边的安夷城而言。且此处无饮用水源，村北崖下虽有一泉，系苦水泉，不能饮用。20 年前，村人还去河东面崖下泉中挑水饮用。西营台安夷城遗址南 100 米处崖下，有一大泉，泉水清冽可口，无涩味，流量充足，可供一千以上人畜饮用，成为安夷城的饮用水源。三合沟水原呈弧线形状，从南向东北流经安夷城西北角，后向北流去，再稍折东入湟水，这合于《水经注》所记“北屈经安夷城西北。”直到解放初期修建甘青公路,架设桥梁,才将原水道改直，直接向北流入湟水。

湟水北岸安夷故城，亦处于湟水二台地，比河床高 20 多米，与河南城址高度相当，方位稍偏东北。同样是三沟汇合之点，居高临下，东西南北交通中心点。此东十里，西十里近年均发现汉墓群，比湟水南汉墓规模大，我们认为河北气候较暖，系赵充国屯田的主要地区，此汉墓也系营田者所享用，极宜在此处修建城池，且此城残墙自然败损度比西营台残墙败损度大，时代久远，与“故城”一说是相合的。只是这一地区内无饮用泉水，居民仍饮用红崖子沟水和湟水，这也可能是湟水北故城被遗弃而留湟水南县城的原因之一。至于宋代的宗哥城同样建在这块台地，为何不建于安夷故城原址，我们认为这主要是宗哥城建城者的民族心理所构成（宗哥城系五代时土蕃人所建，且具有浓厚藏传佛教色彩）。

上述安夷二城遗址，尚待地下文物确证，尤其是湟水北岸安夷故城，历来为方志学者争议，恳望专家们作出辨析。

宗哥城与宗哥战役战场遗址

五代时候（公元 907—960 年）吐蕃人在湟水流域建龙支城，后改为宗哥城，宋大中祥符八年（公元 1015 年）唃厮啰在宗哥城建立政权，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唃厮啰政权迁往邈川（今乐都）后又迁青唐城（今西宁市），宋元符二年（公元 1099 年）青唐战役后，宋将宗哥城改为龙支城，恢复原名。直至崇宁三年（公元 1104 年）。宗哥城战役中唃厮啰全军覆没,政权灭亡。宗哥城在当时不仅是青海东部的佛教圣地，而且是河湟一带的政治、商贸重地。其故城遗址，据近年来史志学者考证，当在今平安县城一带，但确切地点终

无定论。我们在研究古籍与实地考查中，证实了该城遗址。同时，也证实了宗哥战役战场遗址。宗哥城遗址，即前面所说的湟水北岸今互助县红崖子沟口寺台子，靠崖沿这座城。向南越湟水再稍西是西营台安夷县城遗址，稍东是明朝平戎驿城遗址亦即今平安县县城。分述如下：

宗哥城。据祝启源著《唃厮啰——宋代藏族政权》一书援引《宋史地理志》并作注：

宗哥城，清人改译作总噶城，或总噶尔城。《宋史地理志》云：“龙支城，旧宗哥城，元符二年改今名，寻弃之。崇宁三年收复。东至德固岩界一十八里，西至保塞砦药邦峡二十二里，南至廓州界分水岭四十里，北至西令波族分界八十五里”。又据同书载，德固砦至绥远关界一十里，绥远关东至湟州二十里，保塞砦西至西宁州三十里。又说西宁州东至保塞砦五十七里。据此推测，宗哥城东至乐州约六十里，西至西宁州约八十里。今青海平安驿西至西宁的公路距离为七十里，东至乐都则为五十四里，古今大体相当。

作者祝启源认为宗哥城约在今平安县城一带，这个推断是正确的。

祝书引《青唐录》和《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宗哥城为“城分东西二垒，广八里，北依山，南枕湟水，比诸城最高”。宗哥城地理位置显系湟水北岸，此处之诸城，主要指青唐城和邈川城。该书又引《资治通鉴长篇本末》卷一四○关于宗哥战役的记载：“张疑兵于北山下”，“登其军北高阜之上”。分析上述记载，宗哥城址也系今平安县城附近湟水北岸一带。

据上述古籍记载和白马寺耆老苏文才、苏官却、林家台林有明等人证实，湟水北今互助县红崖子沟口寺台子南城残墙处即是宗哥城遗址。城东南角，西南角的土墩遗迹即是宗哥城“城分东西二垒”的残迹。该遗址处红崖子沟西山脚下，南面系湟水，从湟水南岸远眺，寺台子位置突起，台下南北东西河滩地有七、八里之遥。这与“北依山，南枕湟水”等描述是吻合的。我们步测该城大体面积是南北约 120 米，东西约 160 米。根据宗哥战役的记载：崇宁三年溪赊罗撒率众五、六万人在宗哥城东的葛陂汤地迎战宋朝官军，我们据此实地考查出该战场在湟水北岸张家寨，该处西距寺台子约 10 里左右，反证出宗哥城的遗址是正确的。而在寺台子东西 20 多里内均未发现古代城池遗迹。

宗哥城的规模如祝书引《长编》卷八十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丁亥纪事”载：是年冬，宋曾派出侍禁杨承吉等人出使宗哥，进行所谓“安抚”，其实是沟通关系，刺探实力。杨承吉返回宋朝后，向朝廷献上宗哥地图，并说李立遵“近筑一城周回二里许，无他号令，但急鼓则增土，缓则下杵，不日

而就。”此记载中城池是颇大的，据我们步测寺台子城遗址，最大周长不过 500 多米，因而我们认为：此城系唃厮啰在宗哥城建立政权后所建，未称王前宗哥已有城，即寺台子遗址，称王后所筑之城，可能在寺台子南的湟水一台地。近千年中，因湟水南北泛滥冲刷，城址已被冲没（此处河滩地宽 500 米左右，下游的白马寺和平安镇河滩，近百年中，河床自南向北移动 600 米）。

宗哥战役战场——葛陂汤地。

宋崇宁二年（公元 1103 年），王厚、童贯率宋军攻占邈川城（湟州），次年，即崇宁三年（公元 1104 年）四月九日，王厚、童贯率兵于宗哥城东葛陂汤地讨伐溪赕罗撒，溪赕罗撒率军五、六万人，“张黄屋列大旆”以王者风度迎战，双方兵力相当。天明列阵开战至午，溪赕罗撒败北单骑西逃，至宗哥城，城门不开，落荒逃往青唐（鄯州），四月十二日，宋军进入青唐城，宗哥战役斩蕃兵 4316 人，受降 3000 多人，彻底消灭其势力，唃厮啰政权灭亡。河湟地区自唐天宝年间以来 350 年，为中原王朝所收复。这一战役是宋代经营西北边陲的重大事件。

我们根据此役地点在宗哥城东葛陂汤地之说，亲赴张家寨一带考察访问，在该村耆老马应成（80 岁）、马应寿（75 岁）的指点下亲临葛玻汤地（系当地老人所称胳膊塘湾的谐音）观察。此地今名马营台，在溪赕罗撒指挥高地看到营垒遗址两处，此地临北山脚，高出河滩 20 多米，居高临下，西为大涧沟，东及东南为 4 平方公里平坦古战场。亦有大涧沟两处，指挥台高地周围当地人称兵马滩，约二百亩。十年前皆为上千座石头垒，是自古至今为战死者所垒坟茔，以示纪念。正月间耍社火，路过此地，不能敲鼓，老年人说：“若打鼓，这儿的死人显示出厮杀的的恐怖场面”。兵马滩石头垒地已于 1990 年辟为县水电局林场，但指挥台遗痕仍辨认。

宗哥周围地望及有关宗哥城、邈川城误说之辨。

关于宗哥城址，有各种推测。大部分学者认为当在今平安县城附近，省文物处李智信曾在《青海社会科学》1989 年第 5 期上撰文认为在今乐都县大小古城，邈川城在今民和县下川口。我们根据邈川战役（崇宁二年）、宗哥战役（崇宁三年）有关记载，实地考查出宗哥城周围的有关地望，进一步证明宗哥城址即在红崖子沟寺台子。而乐都大小古城绝非宗哥城址，邈川城在民和下川口之说也值得商榷。

关于宗哥城周围地望，《续资治通鉴》卷八十八载：“王厚与童贯率三路大军于崇宁三年四月七日集于湟州（邈川）于是定议，分出三路，厚与贯率

三军由绥远关渴驴岭指宗哥城，都护高永年以前军由胜铎谷沿宗河之北，别将张诚同招纳官王端以其所部由汪田、丁零宗谷沿宗河之南，期九日会于宗哥城下。是日，贯犹以诸将之言为然，先趋绥远关，用冯瓘统选锋始下渴驴岭。”“溪赊罗撒以其众据朴江古城，俄闻三路兵集，遂退二十里，宗哥城之东，地名葛陂汤，有大涧数重，可恃而战，贼遂据之。”“是夕，中军宿于河南鹞子隘之左,永年军迁丁零宗口。”《宋史》卷八十七《地理三》载“德固砦，旧名胜铎谷，崇宁三年筑五百步城，后赐名德固砦，东至绥远关界十里，西至龙支城界二十里，南至渴驴岭十里，北至清江山脚二十里。”同书载：“绥远关，旧名洒金平，崇宁二年建筑，赐今名，东至湟州二十里，西至胜宗谷口三十里,南至麻宗山脚五十五里,北至丁星原四十里。”《续资治通鉴》卷八十八载：崇宁二年六月，王厚与童贯收复湟州后“遂以是日趋军移省章东峡之西得便地曰洒金平，建五百步城一座，后赐名绥远关。”《长编本末》卷一三九《徽宗皇帝收复湟州》载：崇宁二年收复湟州并管下城寨十所，其中有省章寨，峡口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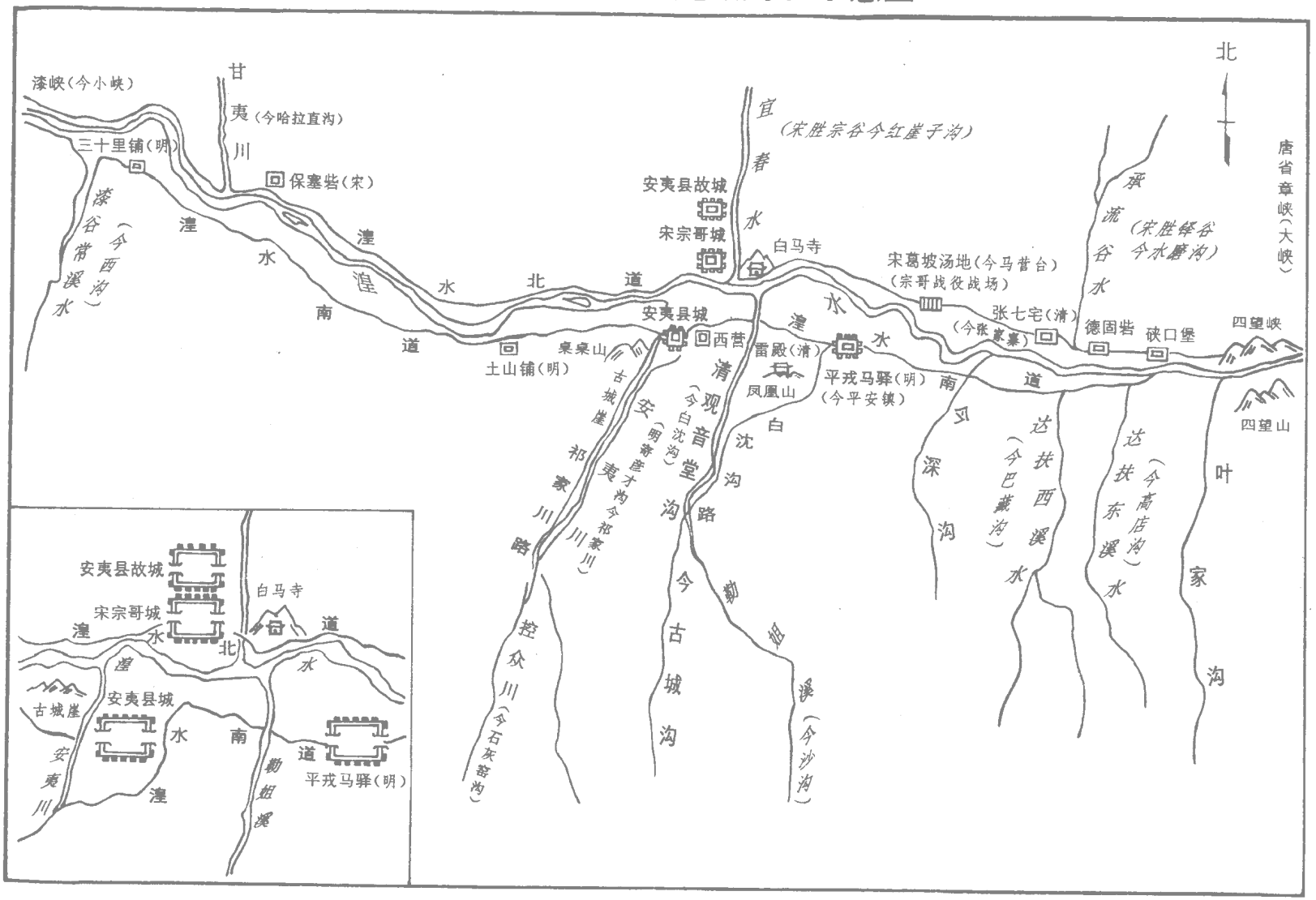
根据前文所引文献记载，并实地考查，宗哥城东的有关地望是：

胜宗谷，即今红崖子沟，亦宗哥城址所在地，以此向东十里系葛陂汤地（今马营台）宗哥战役战场，再向东约八里，系德固岩，今平安县张家寨黑石头崖，再向东二里是胜铎谷，今乐都县上水磨沟，沟东边台子处有一古城残墙，此处为德固砦。60 年前，此城址尚在，今大部为水磨沟水冲毁。德固砦向南一里处系峡口堡，今为乐都县河滩寨。 60 年前尚有城堡墙，南北约 100 米，东西约 150 米，城有东西二门。自德固砦向东 10 里，系唐代省章峡亦宋代绥远关界，今之大峡，德固砦向南过湟水约五六里为省章寨，即今乐都县高店子城。此城 40 年前尚完全，东西长约 400 米，南北宽约 120 米，城有东西二门，甘青大道通于中。此城向东五里，即为绥远关、洒金平，今为乐都县峡口村漫坡头，残墙约在 50 年前尚在，约占地 20 亩左右。1958 年至 1972 年，农民尚在此处挖出锅灶、砖片之类。由此向东数百米即叶家沟（大涧沟）。即开始翻渴驴岭，今名大峡南山红土牙壑，此段路长约 10 里，无水可饮。清末大峡峡谷南路即为此道，峡内河南巨岩所阻，无法通行，此处西至宗哥城约 30 里，至德固砦约 10 里，与文献所述基本一致。翻越大峡南山即为马哈拉沟口，亦即乐都县城台沟口。再向东便是深沟荒滩开阔地带，再向东便是乐都县城南的上下校场，即邈川。汪田大概是深沟荒滩，丁零宗谷大概是马哈拉沟。大峡南山至乐都县城约 20 里，与绥远关至湟州 20 里记载一

致。朴江古城遗址何处，未能找到，判断在湟水北的河滩寨以东。湟水在此处河床有千米左右，疑为湟水所吞没，或在今乐都高店一带，因此地曾有古代残墙多处。宗哥战役时间正值四月间，系湟水枯水期，涉河较易，溪赊罗撒撤军至宗哥战场或王厚军夹河而行。涉河包抄宗哥都是极易的，宗哥城西的保寨砦药邦峡系湟水北岸今互助县高寨和哈拉直沟口，安儿峡，即为今之小峡，汉代称漆峡，崇宁二年湟州战役中，溪赊罗撒过安儿峡，闻湟州已失，遂住宗哥城即是此。

李智信同志认为宗哥城在乐都大小二古城，此推断至少有如下三点失误，(1)宗哥政权以佛教为统治基础，李立遵等将十二岁的唄厮啰立为王，没有佛教活动，其统治是极难维持的。寺台子处当时已有白马寺藏传佛教寺院，吐蕃后裔世代相居至今，而大小古城迄无佛教寺院；(2) 崇宁二年邈川战役中，王厚、童贯收复湟州(邈川)管辖的十堡寨内有峡口堡、省章寨、舍省章寨为争议地望。而峡口堡则系今大峡之西湟水北岸的河滩寨，该村老人亦知道此处在清朝民国仍称峡口堡，此地东距大小古城约 40 里。如宗哥城在大小古城,宋军怎能越过宗哥界而收复这一地呢；(3) 崇宁三年四月七日王厚三军会集湟州，定议三路取宗哥城，当日童贯与冯瓘统领选锋一路人马出发至渴驴岭。另二路人马于八日出发至九日天明到达葛陂汤地与溪赊罗撒五、六万大军对阵，即投入战斗，自辰至午，取胜。若邈川在今民和下川口，宗哥城在乐都县城西四里的大小古城，宗哥战场当在乐都城东水磨营一带，此地距下川口直线里程 110 里，王厚军若经马家岭又从松树庄到达虎狼沟，再行至宗哥战场，绕行距离至少在 150 里以上，数万人马，且八日夜宿丁零宗谷口，天明已达战场，来不及用早餐即投入战斗，不要说十几个小时难以走完此段路程，就是以如此疲惫之师，要战胜以逸待劳的溪赊罗撒，是很难想象的。李文援引《续资治通鉴》卷八十八“:王厚与童贯及诸将议曰……其二曰省章，在州之西，正为青唐往来咽喉之地，汉时谓之隍硖，唐人尝修阁道，刻石记其事……遂以是日移军趋省章东峡之西，得要地曰洒金平，建五百步城一座，后赐名绥远关。”乍看起来，似为今老鸦峡，但仔细研究，其中“省章东峡之西”可作“省章寨东，峡之西”之解，今高店子（省章寨）与漫坡头（洒金平）位置正好如此,所谓绥远关在老鸦峡的莲花台推断是不妥的。至于‘唐人尝修阁道,刻石记其事’确是老鸦峡的形象,但这不过是王厚等人议论而已,并非地理记载,疑是王厚等人自己搞错了。关于宗哥城的四至,按《宋史地理志》,青唐至宗哥里程七十多里，与寺台子城址相合，而《按宋史吐蕃传》宗哥城至兰州三百里的记载，又与《宋史地理志》相矛盾，有待进一步研究

安夷县城、宗哥城遗址方位示意图



邈川城，李智信同志认为在下川口，但据邈川战役、宗哥战役记载，我们认为在今乐都县城湟水南的校场一带。其理由有三：(1)《宋史地理志三》载：“乐州，旧邈川城……西至龙支城（宗哥城）界六十里。”今平安县城（宗哥城南）至乐都城六十里，正于此合。宋时大峡峡谷北道可通行，古今均可按直线计算里数。而下川口至大小古城今直线里数有 110 里，古代绕行里数 150 里，二城距离不符；(2)《续资治通鉴》卷八十载“己巳,进至湟州，会高永年等军于东坡上……厚与贯登城南山，视城中尽见其战守之备……王用轻骑乱宗水上流，击破援兵，绝其路，乘胜夺水寨。初，元符间，筑城宗水之北以护桥，至是贼据守之。”上述记载与校场一带地形相合，该处东为岗沟乡高地，南为山梁，与湟水河高差仅二、三米，系一片河滩开阔地，亦可建水寨。今已无城址，也有可能在千年之内城址被南北变迁的湟水河所吞没；(3) 从宗哥战役湟州至宗哥的行程计算，一日半夜，宋军行程六十里左右至宗哥，且一路兵马“夹河而行”，未走正道。若从下川口至平安北，古代距离至少为二百里，一天半夜走完此路又投入战斗，夺取胜利，则是不可思议的事。

安夷县城址、宗哥城址方位示意图见上页。

（作者单位：青海省平安县县志办公室）

（录自《青海社会科学》 1994 年第 2 期）

关于宋代邈川、宗哥、保塞等城堡地望的探讨（节录）

李智信

(一)问题的提出

自清代以来，学者们多认为邈川城在乐都，宗哥城在平安。《甘肃通志》：“隋西平乃汉破羌地，晋，宋时为乐都，唐为鄯州，宋为邈川城，置乐州，在今县西。”《青海历史概况》“青海东部宗哥城(今平安镇一带)的僧人李立遵（又名郢成蕃逋叱）和邈川（今乐都）人温浦哥，是当时这一带的实力人物，‘帐族甚盛，胜兵六七万。”《青海历史纪要》“公元十一世纪初,青海省东部的宗哥城（今青海省平安县）僧人李立遵和邈川(今青海省乐都县)首领温浦哥，都是青海东部藏族地区封建势力。”

但是，据《宋史》载：①乐州元符二年建为湟州，东至通湟砦三十五里，

通湟砦东至通川堡四十里，通川堡东至京玉关四十里，京玉关东至兰州西关堡四十里。②乐州“南至来羌城界一百四十里。”③乐州南至安陇砦四十五里，安陇砦南至来宾城七十里。来宾城南至黄河一十里。据此，湟州东至今兰州约一百六十余里，南距黄河约一百二十五里。而今乐都至兰州的实际距离约一百六十公里，至黄河的最短直线距离也有一百三十里。若以道路里距计算，乐都经古鄯至民和赵木渡约一百三十公里，至甘肃炳灵寺莲花渡约一百六十公里，经化隆至甘都路程则更远。《宋史》所载湟州显然不在今乐都境内。

又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等记载，邈川在湟水南岸，宗哥在湟水北岸。若将邈川城定在乐都、宗哥城定在平安，那么二城的位置又与历来建城位置相左。乐都地区从西汉破羌城，到东晋乐都城，明清碾伯驿（县）城皆在湟水北岸，平安地区汉代安夷县城、明清平安驿城都设在湟水南岸。

是《宋史》等史书的作者记载失误，还是《甘肃通志》等书的作者弄错了位置？

（二）《宋史》有关邈川城以南诸城寨里距的记载无误（略）

（三）邈川城南诸城寨的地望（略）

（四）邈川城即今下川口城

《宋史、地理志三》“乐州旧邈川地城。元符二年收复，建为湟州。建中靖国元年弃之，崇宗二年又复，三年置倚郭县，五年罢。大观三年加向德军节度使，宣和元年改乐州。东至把拶宗六十里，西至龙支城界六十里，南至来羌城界一百四十里，北至界首赊吼岭一百一十里。”又据《续资治通鉴》卷八八记载：“己巳，进至湟州，会高永年等军于城东坡上……厚与童登城南山，视城中尽见其战守之备，……庚午，别遣骁骑将王用率精骑出贼不意，乱宗水上流，击破援兵，绝其路，乘胜夺水寨。初，元符间，筑城宗水之北以护桥，至是贼据守之。……是夜，王亨夺水门入，与其麾下登西城而呼曰：‘得湟州矣’，诸军鼓噪而进。丹波秃令结以数十骑出西门遁去”。

从以上文献可以看出，邈川城在湟水南岸，南距安陇寨（陇朱黑城）四十五里，城北湟水对岸有水寨城。邈川城的具体位置应在民和下川口。下川口附近有两座古城，皆在龙支沟西岸，其中一座靠近湟水，高出湟水河床约五十米，古城北部已被湟水冲涮尽，现存一大半，城东西长约三百二十米，南北残宽四十至八十米，残高二至六米。另一座古城在下川口村附近，南北长约二百二十米，宽约一百米，此二城应是宋邈川城。王昱同志认为此城是汉

代金城郡治允吾城。汉允吾城不在湟水岸边，《水经注》载：“湟水又东，经允吾县北……”而不是允吾城北，“县”与“城”一字之差，含义就大相径庭。允吾县城应是民和西沟乡古城塬上的古城。

在下川口对岸甘肃红古城附近也有古城遗迹。据《宁海纪行》载：“五里下坡，至红古城，有商民百余家，市西南有古城废址数十丈，莫知其始，……又由红古城逾湟而南，有渡口，疑即郑伯津也，有水出南山，北注于湟，土名暖治沟”。红古城应始筑于汉代，为允街县治。宋时应为邈川水寨。下川口古城周围形势与邈川城相同。

从下川口渡河东行三十余里至河咀，从河咀东行四十余里至达川，从达川东行约四十里至新城桥渡黄河，再东行约四五十里至兰州西。以上几点应分别为通湟砦、通川堡、京玉关（又名把拶宗桥）、西关堡的所在地。通川堡、通湟砦在湟水之北，浩门隘之东，从地理上讲也可以属于兰州，所以通川堡在《宋史·地理志》中又见于兰州条下，通湟砦后又注“别见兰州”。假如，通川堡在乐都老鸦、通湟砦在高庙，那么无论如何也不能划归兰州管辖。

（五）省章峡即今老鸦峡

《续资治通鉴》卷八十八记载：“王厚与童贯及诸将议曰：……其二曰省章，在州之西，正为青唐往来咽喉之地，汉世谓之隍峡，唐人尝修阁道，刻石记其事，地极险阻，若不城之，异日出兵，贼必乘间断我归路……”。遂以是日趋军移省章东峡之西，得要地曰洒金平，建五步百城一座，后赐名绥远关。”

周希武在《宁海记行》一书中记道：“……五里至史纳庄，南北山势至此渐合，是为老鸦峡。峡口有废堡遗址当道，其势甚险，缘右山麓北行里许，隔湟有水，出南山，北流来注，曰米泣沟……五里许……曰松树庄……三里许至杨家店子，峡愈隘，两岸皆青红石。曲折西行十里，至莲花台，……十二里至鹦哥咀，石径崎岖，殊不易行，石崖上有刻文，系凿路时所凿，漫漶难识，三里许始出峡”。

对照二文，我们可以看到有以下相同点：①省章峡有东峡、西峡之分，必是一条深长的峡谷，老鸦峡有三十五里之长。②省章峡内“唐人尝修阁道，刻石记其事”；老鸦峡“石崖上有刻文，系凿路时所凿，且漫漶难识”，年代久远。③省章峡“地极险阻”，老鸦峡“石径崎岖，殊不易行”。

关于老鸦峡石刻的年代，《西宁府新志》卷七记载：“老鸦峡古石刻，在县东六十里。峡内有大石，平面，下临湟水，上倚官道，石面刻字甚多，相

传为开元时所镌。”《碾伯所志》载“：老鸦峡唐石刻,在所治东北五十里,峡内有巨石，下临湟水，上倚通衢，石面刻字甚多，传系唐开元时所镌。”张维《陇右金石录》卷二载：“老鸦峡石刻在乐都县东，今存，按此刻在道侧石壁，存字甚多，有从郭子仪者九人，七字明晰可辨。”刻于唐代开元间的可能性极大，与省章峡石刻年代相同。

洒金平绥远关大概就是现在莲花台。

（六）宗哥城即今乐都大小古城

《续资治通鉴》卷八八载：“于是定议，分出三路。厚与贯率三军由绥远关，渴驴岭指宗哥城，都护高永年以前军由胜铎谷沿宗河之北，别将张诚同招纳官王端，以其所部由汪田、丁零宗谷沿宗河之南，期九日会于宗哥城下。是日，贯犹以诸将之言为然，先趋绥远关，用冯瓘统选锋，登渴驴岭，……翌日，厚以后军至，始下渴驴岭。溪赊罗撒般次迎于路，窃观虚实，……般次还报，以为我军不甚众，初不知分而进也。溪赊罗撒喜曰：‘王师若止如此，吾何虑哉。’以其众据朴江古城。俄间，三路兵集，遂退二十里宗哥城东，地名葛陂汤，有大涧数重，可恃而战，贼遂据之。”

绥远关在省章峡内，渴驴岭在峡北，应为今乐都马家岭。马家岭上水源匮乏，现在当地群众的生活用水仍依靠储存雨水的窖水。渴驴岭因水源不足而得名，与马家岭情形颇合。而乐都大峡北侧有城台，泉湾二沟相邻，且泉水较多，不可能名为“渴驴岭”。王厚大军当时应在莲花台一带渡河，从芦草沟或苦水沟进入马家岭，然后南下至湟水南岸。一九八六年笔者在乐都进行文物普查时曾从马家岭行至老鸦峡铁路桥，这条路要翻过两座大山，但道路较平缓。

胜铎谷在乐都马厂附近。《宋史·地理志》载“：德固砦,旧名胜铎台。崇宁三年筑五百步城，后赐名德固砦。东至绥远关界一十里，西至龙支城界二十里，南至渴驴岭二十里，北至清江山脚二十里。”今马厂乡古城村北有黑古城。城呈长方形，东西长四百一十米，南北宽一百七十米，南北墙各有一马面，马面长五米，宽八米。城东西各开一门，有瓮城。东瓮城门朝北开，西瓮城门朝南开。城内散布宋代青砖，莲花瓦当，瓷片等遗物。城依地形而建，北高南低。此城应为宋德固砦，为高永年筑。高永年大概从此至冰沟入湟水北岸。

汪田、丁零宗谷应为民和松树或米拉沟。王端等大概从这里南行至硖门，经中坝，从虎狼沟出至湟水南岸。

“朴江古城”为破羌古城的转音。破羌故城置于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六十年），地在今乐都高庙附近（近人多认为是老鸦城，此误。据阚骃曰：“湟水在南门前流过，六谷水自南，破羌水自北，左右翼注。”今老鸦附近仅有左注之冰沟河，而无右注之河）。

“大涧数重”应指双塔沟、羊官沟、胜番沟而言。今平安境内高寨北仅有红崖子沟，无“数重大涧。”

宗哥城在湟水北岸。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载：“宗哥城分东西二垒，广八里，北依山，南枕湟水，比诸城最高。”城的分布形势与规模和大小古城颇合。

《西宁志》：“碾伯古城。碾伯西二里,二城连环约三里。”《碾伯所志》：“古城。毗连二城若连环,约三里,在所治西。”《宁海纪行》：“出碾伯县南门，折西行，二里至小古城，一里至大古城，两城如连环，相距三里许，未知建置所始。”大小古城也为东西二城，二城连环约三里，也就是广八九里，且位于湟水北岸高台地上。

据《水经注》记载，此地曾为乐都城旧址。“湟水又东，左侧承流水南入，右会达、伏二溪水。参差北注，乱流东出，颠顿、鸡谷二水，北流注之。吐那孤、长门两川，南流入湟水，六山名也。湟水又东，经乐都城南，东流，右合来谷、乞斤二水，左会阳非、流溪、细谷三水，东经破羌县故城南。”左岸的承流谷，吐那孤、长门、阳非、流溪、细谷水应依次是今乐都境内湟水北岸的水磨沟、达拉沟、共和沟、引胜沟、羊官沟、冰沟。右侧的达、优、颠顿、鸡谷、来谷、乞斤，应分别为今巴藏沟、下营沟、城台沟、烽堆沟、岗沟、虎狼沟。乐都城在湟水北岸、共和、峰堆二沟东，引胜、岗沟西，正在今乐都大小古城一带。

近人认为现在的大小古城是南凉时的旧城和秃发傉檀筑的大城，实际上秃发傉檀是在原有乐都城的基础上修筑了外城，乐都城应有内外二重城垣，而不呈连环状。《晋书·秃发傉檀载记》载：“……炽盘乘虚来袭(乐都城),抚军从事中郎尉肃言于武台曰：今外城广大难以固守，宜聚国人于内城，肃等率诸晋人距战于外，如或不捷，犹有万全。原大小古城中的大城修于秃发傉檀时，小城修于李立遵时。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 年),侍禁杨承吉等出使宗哥，杨承吉返回宗哥后，说李立遵“近筑一城，周回二里许，无他号令，但急鼓则增土，缓则下杵，不日而就。”

《宋 · 吐蕃传》：“宗哥城东南至永宁九百一十三里，东北至西凉府五百

里，西北至甘州五百里，东至兰州三百里，南至河州四百一十五里，又东至龛谷五百五十里，又西南至青海四百里，又东至新渭州八百九里。”今大小古城至兰州约一百六十公里；至青海湖一百八十公里；至甘肃临夏市二百一十公里，与记载大体相符。若将宗哥城置于平安，记载的里距就相差较远，至兰州多四十公里，至临夏多三十公里，至青海湖少五十公里。

（七）保塞砦即故安夷城

《宋史　地理志三》载：“西宁州东至保塞寨五十七里”，宗哥城“西至保塞寨药邦峡二十二里。’保塞寨‘旧名安儿城’”；“东至龙支城界二十二里，西至西宁州界三十里，南至廓州界二十里，北至青归族一十五里。”

西宁州原呐厮　青唐城，“城枕湟水之南，广二十里。……城之西，有青唐水，注宗哥，水西平原建佛祠广五六里。”是今西宁市南滩旧城。保塞寨距西宁州五十七里，则在今平安古城崖村一带。据《水经注》载，这里为汉安夷故城所在地。“湟水又东，安夷川水注之，水发远山，西北流，控引众川，北屈经安夷城西，北流入湟水。湟水又东，经安夷县故城，城有东、西门，在西平亭东七十里。阚骃曰：四十里。湟水又东，左合宜春水，水出东北宜春溪，西南流，至安夷城南入湟水，湟水又东，勒且溪水注之，水出县东南勒且溪，北流，经安夷城东，而北流入湟水。”安夷川，宜春水、勒且溪分别是现在的三合，

以来，国内学者多有论列，国外亦有对此感兴趣而论列者。对邈川，有认为系青海民和县川口镇及乐都县碾伯镇的推断；对于宗哥城有认为系青海乐都县碾伯镇及平安县平安镇的说法；对于安儿城则有平安县平安镇及互助县高寨之认定。这些论列，根据的资料虽大致相同，由于取舍分析，往往各异，众论纷纭，难以求得一致的结论。不能不指出，这些研究结论，虽都以唐、宋时汉文资料为基础，对于吐蕃王国时代的建置，也取自汉文记载——如鄯、廓等州，由于吐蕃统治时代这个地区的设施建置，文献缺乏，往往受到制约！更重要的原因是自公元 842 年起，吐蕃王国中枢发生内哄而分裂，接着在奴隶大起义下崩溃，东部地区军阀混战，河湟一带处在军阀论恐热蹂躏之下者达二十余年（公元 843——866 年），仅公元 850 年论恐热大掠河西、鄯、廓八州一役，“杀其丁壮，剿刖其羸老及妇人，以槊贯婴儿为戏，焚其室庐，五千里间，赤地殆尽。”唐虽收复河湟，但“不暇疆理惟名存有司而已。”廓州一带，除论恐热横行外，一度还有嗢末活动，海北地区成为回纥地盘，残余汉人则苟处于与河州相接的河湟东部一带，各地部落不相统一，各自称雄，人们挣扎于水深火热之中，河湟地区辉煌灿烂的汉藏文化被摧残殆尽，形成断层。我们从复兴藏传佛教先驱者三大智士的传记中看到迄时人们竟希奇地不知僧人为何物，可以想见在河湟地区作为融铸藏族共同体的粘合剂——藏文，竟被摧残得鲜为人知！所以这一阶段——九世纪后半期及十世纪初期，藏史称为黑暗时期，地名混乱及不见于汉藏文书记载，自不是意外之事，而人们无从了解吐蕃王国统治时期的建置，无从求其与汉文记载相对勘，就是这一历史过程造成的。十世纪中叶，河湟地区文化复苏，逐步与宗教结合，向以藏族宗教文化为主的方面发展，受历史条件的制约，中原文化色彩逐渐淡漠，方域城镇名称自以藏语为主，人们对唃厮啰政权时期城镇与汉唐时期名称对勘时之所以有分歧，这也是原因之一。

一、邈川与省章峡的位置

邈川不见于唐时汉文化记载，当是吐蕃统治时代之建置。“邈”为地方名，藏文为何，不见记载，无从对勘。“川”为藏文 khrom 之译音，亦有译作“冲”、“春”、“昌”等者，藏族史前记载，其北部（今新疆南部）有以 khrom 命名的大部落，称为“昌·格萨尔地区”，七世纪初康区也有以春桑为名的部落（在今石渠县）等。吐蕃王国时期，“川”成为建于吐蕃边疆地区的军事行政区域，其本意为“集市”、“城镇”。我们从敦煌残卷中，看到吐蕃建于青海及河西等地诸“川”，有河西之瓜州川（kwacn khrom）等，青海之玛川（rma

khrom 果洛河曲），耶摩塘川(dbyar－mo thang khrom 海南），赤徐川(kbri bshos khrom 青海湖）……等等。邈川之设置，当是同一时期同一性质。那么按“川”这一军事行政区的要求，邈川的位置，应在何处？答案：应是青海民和县县治川口镇，这是由它的地理位置决定的。它位于河湟谷地东端，背依湟峡，扼河湟之咽喉，左接河西，右临河、洮，前据湟水、大通河、黄河三水汇合处，地居要冲，符合吐蕃于边疆置军事行政区的条件。到了宋代，其地东北控夏国右厢甘凉一带，西接宗哥、青唐，南及东面距河州和兰州分别为一百九十里及一百六十里；“部族繁庶，形势险要”。宋元符二年(公元 1099 年）闰九月以邈川为湟州，宣和元年（公元 1119 年）“改湟州为乐州”。

邈川总 的形势虽是这样，但何以即能肯定其治所就是川口镇呢？省障峡又在何地？省章峡即今之老鸦峡，两者关系密不可分，根据如下：

1. 邈川治所“城周七里，东依高山，北临宗河桥，西入省章峡。”亲身参加北宋第一次青唐军事行动的李远所述，谅不致脱离实际而漫谈！这说明它位于湟水南岸，城北湟水即宗河上之桥，是宋军第一次进复湟州时所建，成为此后宋军、青唐军争夺的要点。

2. 湟州管辖区域，指挥第二次青唐军事行动的王厚说的非常清楚：“一、收复湟州并管下城寨，周围边面地里共约一千五百余里，东至黄河，兰州京玉关；西至省章峡，宗哥界；次西至廓州、黄河界；南至河州界；北至夏国盖朱界。二、收复湟州并管下城寨一十所：通川堡、通湟寨、省章寨、峡口堡、安陇寨、宁洮寨、乩当城、宁川堡、安川堡、南宗堡。……”这一报告详细地报告了湟州四至及管下的城寨，尤其指明省章寨属湟州管辖，与《宋史·地理志》记载相同。

3. 王厚请求城绥远关一事，详尽地阐明湟州与省章峡依存关系：“湟州境内要害有三：……其二曰省章，在州之西，正为青唐往来咽喉之地，汉世谓之湟峡，唐人尝修阁道，刻石记其事，地极险阻，若不城之，异日兵出，贼必乘间断我归路。……”所以他“移军趋省章峡之西，得便地曰洒金平，建五百步城一座，后赐名曰绥远关，大军驻关中（三千人）。”《宋史·地理志》则更明确的记载绥远关“东至湟州二十里。”

4. 宋熙河兰会路经略使胡宗回的报告说：“自兰州西关堡……兼可以于宗河上行船，漕运直入邈川。”根据湟水的水运情况，具备这条件的城镇，只有川口镇。

5. 从宋军王愍部防守湟川之战，可以肯定邈川治所即是川口镇。元符二

年闰九月王愍在湟州被围之战中，青唐军与西夏军联合先断炳灵寺黄河桥，以绝河川之援，烧省章峡栈道，堵宗哥城宋军回救；从“城东南隅嵌窦穴城”，“攻北水寨。”说明了湟州与河州交通要津为炳灵寺黄河桥；湟州宋军与宗哥城、青唐城宋军交通要隘为省章峡，所以青唐军“断”桥、“烧”栈道后包围湟州，而湟水上之桥及水寨则为两军争夺重点。

6. 宋元符二年宋军姚雄率军从河州前往鄯州，接应王赡拔军还河州之役，宋廷提心吊胆，议论纷纷，顾虑青唐人“若塞省章之险，于要害处立垒以断我路，则雄虽有韩、白之略，师莫能前，……则赡军无由得出……不战自毙，上策也。若杜省章之险，复于安儿、青唐两隘，以兵据险，遮绝军路，雄前不能达青唐，后无援兵继续，……此中策也。若不守省章之险，于平原邀战，则雄军得出，此下策也。”“后五日，湟州报雄已度省章，羌无一人守御，止于峡外川邀战，一击而溃。……合王赡军，弃鄯州而归。屯河州，自省章峡以西皆捐之。”此论将青唐城以东的青唐峡、安儿峡、省章峡三处峡道次序，说得非常明确，再三强调省章峡之峻险，证以李远所述：“西入省章峡，上峻岭二十余里至湟〔峡〕，复由小径下十余里，道出峭壁间，萦行曲折，不容并驰。其道断处，凿石为栈，下临湟水，深数百尺，过者寒心。崖壁间多唐人镌字。中途过平地，绝广数亩，羌因之卓帐建寺焉。四十里出峡。对省章峡险峻形势，叙述逼真。上述青唐等三处峡道次序及形势，使我们无庸怀疑省章峡不是今老鸦峡，而去考虑它为大峡。若认为省章峡即大峡，安儿峡依次为小峡，则青唐峡将在何处！须知大峡之长，不过数里，既没有四十里之遥，更没有这样峻险。本世纪二、三十年代，老鸦峡崖壁上唐人镌字遗迹（在鹦哥咀处），尚可目睹，至于峡西口洒金平处所筑之绥远关古堡，虽已废圮，但老鸦峡鹦哥咀以西，间有平地则是事实，大峡无此条件！同时必须指出李远《青唐录》中没有关于绥远关之记载者，因李远到青唐的时间为元符二年，而绥远关之城，则是其后四年之崇宁二年也。

省章峡之藏文为何不见记载，若按音读对勘，则似为 seng rbrong rgag，意为雄狮野牛峡，这与藏区舆地学中对峻险峭壁峡道形容的传统，完全一致。

7. 从王厚指挥的第二次湟州战役来看，更明确川口镇即邈川治所，是湟州城：(1) 王厚于崇宁二年（公元 1102 年）六月十六日自熙州到达河州后，鉴于第一次战役孤军深入之失，分兵两路，他率军三万，稳扎稳打。十七日，自河州进驻安乡关（炳灵寺桥畔）；十八日，过黄河，攻克巴金岭（安川堡）；十九日，进军瓦吹（宁洮堡）；二十日，驻瓦吹休息；二十一日，分兵略定附

近各地，北路军高永年部二万人于是日自兰州京玉关先至湟州，阵于东坂之上；二十二日，王厚至湟州与高永年北路军会合，登城南山视城中战守之备。王厚从河州进军湟州的途中，除去休息两天，一百九十里的里程，边打边走，只用四天时光，与川口镇至今临夏县城实际里程相符。若以乐都碾伯镇作为湟州治所，则所需时光及里程不会是这样的，这是谁都清楚的事！（2）邈川城北为宗河，河上有桥，桥北有水寨；城东有坂，城南有山；城北有水门，这些仍与李远所述，王愍守城形势一样，也就是今天川口镇的地势地貌。（3）兰州在邈川之东，高永年军二万人即是从京玉关沿湟水南西来，阵于东坂之上。河湟谷地，东邻兰州京玉关者，惟有川口地区。

8. 据《宋史·地理志》乐州条下载："通湟寨东至通川堡四十里，西至湟州三十五里；通川堡东至京玉关四十里，京玉关东至西关堡四十里。"《甘肃省通志》载，京玉关在兰州西北四十五里。这样，兰州至湟州的距离为一百六十里，京玉关即今兰州市西固城，其距湟州里程为一百一十五里，所以，宋北路军高永年部能早于王厚南路军一天到达湟州城之东坂。若以东都碾伯镇为湟州，则与上述里程显然不符。

9. 《宋史·地理志》载："绥远关东至湟州二十里，西至胜宗谷三十里。"胜宗谷在湟州之西南，与汪田、丁零宗谷为湟水南之要隘，崇宁二年秋王厚绥靖黄河以南各部时，青唐军在此集结，威胁湟州，王厚于九月下旬还师湟州，给青唐军以很大的打击。按这次战役所经路线，其地即今乐都县洪水乡，所以崇宁三年宗哥城大战时，宋左路军即由此道前进。

综上所述，邈川城之为川口镇，省章峡之为老鸦峡，似无疑问。那么，人们为什么认定乐都县城碾伯镇为湟州呢？其因有二：（1）因湟州后于宣和元年改名为乐州，从而出于比会。（2）因湟州既在乐都，相应地省章峡自然是大峡，从而忽略了大峡的地势地貌和长度等，误认大峡为省章峡，所以《大清一统志》等认定邈川即唐之鄯州州治，即碾伯镇了！然而（1）忽略了省章峡为湟州管辖地，不归鄯州管辖之记载；（2）忽略了河州至湟州的距离，没有计算王厚行军作战所有用的日数，若湟州州治真的在乐都碾伯镇，如何去解释宋王厚三万大军于四天之中能全军连续作战，攻城取寨，急行军三百余里呢？岂非又蹈孤军深入之失呢？史无明文，当然实际不是这样。（3）忽略了青唐军在境内沿途布防，既然战于巴金岭、宁洮堡等地需时三天，而自宁洮堡出老鸦峡至碾伯镇一百余里道路，竟平安无事，无人阻挡，一天到达，岂非儿戏（4）忽略北路军高永年部之活动，无视兰州至碾伯镇之距离。

二、宗哥城的位置

宗哥，清时又更译为总噶尔，是藏文 tsong mkhar 之译音，镇之得名，可能原此名之转化。宗喀又分为大小宗喀。大宗喀意为宗河城。宗即宗曲，即湟水，这是一个古老的水名。湟水之“湟”，从与它同一时代的汉王朝时湟水流域各个溪水几乎是少数民族文化命名的情况来看，不能排除它也是译名。但难以肯定是羌语或小月支、匈奴语。藏文创制于七世纪初，藏文记载里湟水作 tsong chu ，地区以水而得名，湟水流域就叫宗喀，也叫吉塘 githan ，青唐镇之得名，可能系此名转化。宗喀又分为大、小宗喀。大宗喀包括洮水、湟水流入黄河的整个地区，即东起甘肃白塔寺（今刘家峡水库），西接耶摩塘（青海湖南北地区），小宗喀则专指以宗拉仁摩山脉（小积石山脉）为标志的湟水流域。基于此，应该指明，当年（公元 698 年）吐蕃王国大相钦陵反抗赞普，兵败后自杀于宗喀（约在今海晏一带），其地当属于大宗喀区，否则无法解释迄时在大唐管辖下的宗喀——赤岭以东湟水流域，如何会成为吐蕃内乱的交战区！

宋元符二年闰九月，宋改宗哥城为龙支城，故《宋史·地理志》西宁州龙支城条下有“旧宗哥城”之记载。龙支可能为藏语 iung mfhil 之译名，在河湟地区，汉以来以龙支或龙耆作地名者还有数处，此处乃是就旧宗哥城而命定者。那末，这座宗哥城究竟在何处？答案是：它就是今乐都县城——碾伯镇，即唐陇右节度使治所湟水县。根据如下：

1. 李远在《青唐录》中指出，他“四十里出峡，屈曲下至大川，城川也，长百里，宗河行其中，夹岸皆羌人居，间以松篁，宛如荆楚。又四十里至宗奇（哥）城，分东西二垒，广人（八）里，北依山，南枕湟水，比诸城最高。……东西（至）兰州三百里，北（南）至河州四百余里。”李远此记，《说郭》本显有错简，明显者已更订如上，惟不解“城川也”何所指？按文内“又四十里至宗奇（哥）城”之句来看，显指宗哥城川。此记雄辩地说清楚：（1）宗哥川长百里，宗河行其中；（2）宗哥城分东西二垒，广八里，很明显指的就是乐都县城及大古城；（3）肯定了此城南枕湟水，北依山，正是乐都县城的形势；（4）“比诸城最高”一语，指点出此城之规模，因其是唐与吐蕃的名城和以前南凉的都城，没有疑问要比诸城高。

2. 汉藏文记载的名称虽因语言而异，但其意则一，宗哥城就是“湟水城”。《隋书·地理志》：“西平郡湟水县，旧曰西都县，后周置乐都郡，开皇初郡废，十八年改县曰湟水。”《旧唐书·地理志》“鄯州，治故乐都城。湟水，

汉破羌县……，湟水俗呼湟河，又名乐都水，南凉秃发乌孤始都此。”这些记载，明确湟水县城，即南凉故都，我们不清楚隋时设湟水县时，是否因藏语称其为宗哥城，故意译为湟水县？后唐军东下，吐蕃鄯州节度使，驻此时，没有疑问汉语湟水县名称退出了历史记载，藏语宗哥城之名，跃居历史前台，唃厮啰建青唐政权时，仍使用宗哥城之名，乃反映历史现实。所以，湟水县与宗哥城，正如西零与西宁（xi ling），是汉藏文的同义异音或同音而另取新意的历史传统而已。

3. 宋军与青唐军第二次宗哥城大战，详细说明了宗哥城之位置。这次宋军进军，为避免元符二年王赡等轻率之失，（1）崇宁三年四月七日，分军三路，王厚和童贯率中军，由绥远关、渴驴岭指宗哥城；高永年率部由胜铎谷，沿宗河之北前进；张诚等由汪田、丁零宗谷沿宗河之南前进，全军共五万人，期以九日会于宗哥城下。渴驴岭在绥远关之西，约当今老鸦峡西口之坂坡即李远“屈曲下至大川”之处；高永年军所经即今之冰沟，宋于此次战役后，在此建德固寨，其地东至绥远关界一十里，西至宗哥城界二十里，南至渴驴岭一十里；张诚部所经即崇宁二年秋曾经作过战的今洪水乡地区。（2）王厚八日下渴驴岭，接见青唐军派来窃视虚实的般次，是日宋军宿于湟水之南鹞子隘及丁零宗谷，按兵不动。青唐军五六万人初于朴江古城拒守，见宋军三路兵集，退二十里据宗哥城东葛陂，凭数重大涧而守，并伏数千人于北山。（3）九日，宋军中军及高永年军渡河而北，张诚夹河而行，乘两军交锋，青唐军少却之机，以“轻骑渡河，捣其中坚”。双方十万人，经过自辰至午的厮杀，青唐军大败，青唐主“溪赊罗撒单骑趋宗哥城，城闭不纳，遂奔青唐”。宗哥城大战，以青唐军失败而结束。这段记载，给我们指明（1）双方作战兵力达十万余；（2）作战地点在湟水北岸，宗哥城之东的葛陂及其北山；（3）自渴驴岭至宗哥城的距离为四十里。

综上所引，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1）宗哥城即湟水县，只有汉藏语的叫法不同，其涵义就是湟水县城，并无差异；（2）宗河川长达百里是一片比较开阔的大川；（3）宗哥城有东西二垒，周广八里，为诸城最高者，在河湟谷地，除青唐城外，更无和它媲美的城镇；（4）城在湟水南岸，东至兰州三百里，与实际情况相符。若沿清人之错误结论，认为宗哥城即是平安县城或其附近的几个古城堡，则下列问题，无法回答：（1）平安镇至小峡，川长不过四十里，无法与宗河川相比；（2）平安镇及其附近河南北，没有东西二垒，周广八里，为诸城最高之城；（3）平安城在湟水之南，其河北之古堡，

不过小小的寨堡而已；(4) 最具有说服力者，第二次宗哥城大战，双方使用军队达十万余，这十万余军队，在湟水北岸白马寺之东，何处列阵？还有在“北山设疑兵数千人”之地，又在何处？十万人不是一窝蚂蚁，在平安何地去摆？平安镇对岸自白马寺至河滩寨，过去虽有通道，但不过依山崖、傍水漩的崎岖小路，本世纪四十年初受湟水冲削已崩毁不能用，在此种险道中，十万人在三个时辰内能展开活动，怕是奇迹，更焉能追奔逐败，万骑驰骋，进行厮杀呢？岂非天方奇谈！我们看到，宋军利用宗哥城川开阔地形，全军随意在湟水南北移动，避开青唐军正面阵地，平安城以东，则无此可能，王厚在第一、二次青唐战役中都是指挥官，为将岂有不谙地势之理，若真的在平安以东（包括湟北的二小堡）作战，请恕冒昧，则真是曹操进入华容道，战胜者将不会是宋军！(5) 大峡之长不过数里，虽然峻险，但若与省章峡相比，不啻小巫见大巫，而且峡内洒金平在何处，峡口渴驴岭又在何处！(6) 平安至兰州距离，还不是三百里；(7) 平安在汉时为安夷城，其后历朝，很少在此设县，显然它不具备名城大都的条件，若认平安为宗哥城，则唐陇右节度使和吐蕃鄯州节度使是否也驻节于此，史无明文，若真是这样，则自湟州逾省章峡（老鸦峡）、百里宗河川至平安镇一百余里地段，竟无城镇，无军事要区，唐及吐蕃的边疆大吏以及青唐唃氏政权，谅不致如此荒唐！还有，宋史有一段记载说的很清楚，当崇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王厚进攻湟州时，青唐主溪赊罗撒率众来援，过安儿峡，闻城破，遂次宗哥城。此处之安儿峡，自是今之大峡，青唐主已过大峡，听到军事失利的消息，所以才次宗哥城。次者，止或停留也，若以平安为宗哥城，则当作“退”而不应作“次”吧！

以上类比，似已明确了宗哥城即今乐都县城碾伯镇隋唐时之湟水县，而不是平安县之平安镇。

三、安儿峡与安儿城

安儿城“东至龙支城界二十二里，西至西宁州界三十里。”《宋史·地理志》此处所列之“界”字，似应理会为境界之界，而不是这两地相距之确实里数，只是一个大约之数。因此，很明显，安儿城即是位宗哥城之西，大峡之西的汉时安夷城，也就是今之平安县治平安镇。关于安儿峡，王厚于崇宁三年五月十三日收复鄯廓莽州奏折中说：“其鄯州（此指元符二年以青唐城为鄯州之鄯州）管下，自省章西峡口大川经由宗哥，出安儿、青唐两峡至本州，……。”清楚地指明省章、安儿、青唐三座峡的次序。对照自民和至西宁所经的老鸦峡、大峡、小峡，则安儿峡之为大峡，青唐峡之为小峡，当不致有误

我们再引王厚自安儿城至青唐的路线及时间，更可以明确安儿城之位置：（1）王厚于崇宁三年四月九日结束宗哥城会战后，当晚合军于河之南，只留少数兵将于宗哥城。十日，接受胜宗首领等之降。十一日，克复安儿城。这些事实说明进复安儿城，是从湟水南岸前进的，这符合安儿峡至安儿城道路情况，避开了大兵团从北岸前进时，要经白马寺以东险道的困难。（2）从王厚引军至青唐城所经时间，更可以确定平安镇即安儿城。他于五月十二日五更初，统率大军自安儿前进，出青唐峡，午时来到鄯州城东五里下寨。按西宁至平安镇的距离为三十公里许，宋军走了三个时辰，符合行军实况。有些学者认为安尔城即互助县位于湟水北岸之高寨。按高寨至西宁城东五里仅十五公里，宋军于平坦的十五公里路途竟走了六个小时，岂非儿戏！又宋军是沿湟水南岸前进的，高寨在北岸，《宋史》有关资料没有进复安儿城后，又渡河而北之记载，此论似失于考虑！

综上所引，安儿城之为平安镇，安儿峡之为大峡，可以置信。否则若以大峡为省章峡，则安儿峡应在何处？小峡不是青唐峡，亦将应在何处安置？王厚前后到过青唐城数次，连这三座峡之位置都搞不明白，巩难想象！他所奏的“出安儿、青唐两峡至本州”之语，岂非成了谎言，谅王厚在童贯监军下，众军将报功之时，不会如此荒唐！宋史明确记载：“安儿城在总噶尔、青唐之间，控扼要处也。”

关于青唐城即今西宁市，人们都有共识，但需说明者：（1）宋时青唐城为唐时的旧城，在今西宁城稍南一点，今西宁城为明洪武时将旧城略向北移而重建者，建国前宋青唐城的南城墙遗迹在今南山路一带还可看到；（2）今城内大佛寺原在城北，重建时扩大城垣，纳入城内。（3）青唐为藏语，是否为吉唐（gi thang）之译音，难以完全肯定。不过，《宋史·吐蕃传》及《宋会要辑稿》等书中还有以青唐为名之部落，住地在洮岷一带，为宋初秦州地区吐蕃大部落，户口十二万，故称为青唐羌，为唃厮啰政权建立时主要部落联盟之一。熙宁时归宋，赐姓包氏，青唐战役时为宋军劲旅之一，其后裔延绵至清。看来，吉塘虽称为三高地之一，而其区域实际上与宗喀重叠，所以青唐城虽保存着吉塘之名，但仍在宗喀范围，成为架空了的地名。是否如此，尚待考证，并祈方家予以指正！

（录自《青海邮电史料选编》第 12 辑，1994 年 3 月版）

《平安县志》附件：电视录像专题片

锦绣湟川——平安县概览

第一章　美丽的湟水风光
第二章　崛起的湟滨新城
第三章　古老农业的新生
第四章　现代工业快速发展
第五章　支撑经济增长的交通、电力、邮电业
第六章　商贸业在兴起
第七章　教科文事业的兴旺繁荣
第八章　人民生活逐步改善

主要摄制人员：李得贵　铁进元　王选德
张建春　赵生宽

1996 年 7 月摄制

《平安县志》编纂始末

志以载道，志以为史。《平安县志》作为本县第一部方志著作，历经 6 载，诸多艰辛，终于付梓。

1986 年，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中共平安县委下文组成县志编纂委员会，但未开展工作。1989 年 1 月，余俊章任办公室主任，抱病执笔，在工作人员王元存、王增虎和聘用人员马连德、李生业协助下，制订了篇目结构，整理了大事记、建置沿革的部分资料，首次召开县志工作会议，向各部门下达资料编写任务。余于同年 11 月去世后，编纂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1991 年元月，铁进元调任办公室主任，调入刘维良，聘请王传书（离休干部）、易光华（离休中学教师），连同原有的王增虎、张建春组成写作班子，报请县人民政府下文调整编纂委员会，批准县志编纂五年规划。后又召开全县第二次县志工作会议，明确各部门提供资料的任务，《平安县志》进入正式编纂阶段。至 1995 年 7 月终审定稿前，编纂人员虽稍有变动，但工作向未松懈，终于完成了平安各族人民的重托。

县志编纂分两个阶段进行。 1.1991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为初稿（亦成为复审稿）编写阶段。工作程序为资料供稿员提供经该部门领导审阅的资料稿，责任编辑再行调查充实，按县志体例撰写第一稿，经编辑会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充实；第二稿由副主编审阅后交主编修改定稿。全志初稿完成，由主编进行统稿，增删调整，报县委、县政府召开审稿会议，进行初审。初审稿报青海省志编委会进行复审。 1994 年 8 月，省志编委会与平安县志编委会在平安县联合召开《平安县志》复审会议。省志领导、专家马石纪、樊继文、姚聪喆、周新会、阎瑶莲、韩效忠与县志编委会领导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通过了《平安县志》复审稿。 2.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为终审稿修改阶段。复审后，县志办聘请魏奎元（退休干部）参与编辑工作。编纂人员根据省志编委会的复审意见，再次深入搜集资料，进行补充、修改。终审稿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完成，呈报省志编委会。省志编委会终审后，于 10 月 30 日以青志(1995) 30 号文批复：《平安县志》经审查定稿，准于正式出版。定稿后的《平安县志》计 6 编 3 录 43 章 181 节，地图 4 帧，照片 70 张，表格 200 种。上溯秦汉时期，下限 1990 年底，纵横概览，共 80 万字。

为提高县志质量，编纂中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始终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

史唯物主义作为编纂指导思想，实事求是，不拘一格。编纂人员从搜集、访问、查录的 1 千余万字资料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编写出材料翔实的志稿。对许多历史事件，尽量作客观公正的表述。 2. 苦于求索，勤于查访，获取重要史料。县志资料大量来源于各部门的供稿，但重要的史料，经编纂人员或深入部门，或走乡串户，内查外调获得。特别是 1979 年平安建县前的资料，大多从西宁、湟中等地档案中一点一滴查获，其中不乏从走访知情人和开小型座谈会中获得。共调查外出 100 余次，走访知情者 600 余人(次)，查阅档案 700 余卷，文献资料 100 余部。3. 发扬清苦、辛苦、艰苦的精神，克服困难，乐于奉献，使编写工作在良好的精神氛围中顺利开展。编纂人员不辞辛苦，翻山越岭，默默无闻地工作。出差、油印等经费不足，办公室人员多方求助，向社会人士、企事业部门募捐，以解窘困，使志稿编写工作顺利开展，一气呵成。4. 分工负责，切磋琢磨，一人主稿，众手成书。根据各人特长，合理分工，共同探讨，多方切磋，使志稿日臻完善。各人所从事的主要工作（编撰初稿）为：铁进元主持全盘工作，修改、总纂全稿，协助调查资料、编撰总述、经济概述、民族、民俗、方言、附录等篇章；刘维良审阅初稿，对初稿部分内容提出了书面修改意见，编撰农业经济体制、农业、畜牧、林业、劳动人事、军事（部分）、人物（部分）等篇章；王传书复制草图，编撰大事记、工业、商业、粮食、经济综合管理、政党、文化、体育、卫生等篇章；易光华编撰地理、水利、多种经营、财税金融、政权、群众团体、民政、政法（部分）、教育、科技、宗教等篇章；张建春任秘书，负责油印，编辑摄影、地图，编撰邮电等篇章；王增虎曾做油印工作，编撰交通、城建(部分)、政法(部分)、军事(部分)等篇章 魏奎元协助主编调查核实资料和终审稿的修改工作。余存香、戎华元（聘请）负责财务、打字等工作。许显成（聘请）负责摄影。5. 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终审稿修改中，编纂人员再次分工，突出重要篇章，进行调查，补充核实资料，对政党、政权、农业经济体制、农业、畜牧业、乡镇企业、工业、民族、人物等章进一步订正修改，使志稿更具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

《平安县志》的编写始终在中共平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行，并且得到省志编委会业务处的指导和关心。该处樊大新、周新会等两次来平安讲授业务知识，宣传方志意义，起到促进作用。樊继文多次予以业务指导。省内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吴均、李文实、谢佐、蒲文成、王昱、严正德、张定邦、韵仕忠、朱世奎等曾给予关心和指正。平安县档案局、统计局、湟中县

档案局、西宁市档案局、省图书馆、平安地区知名耆老均予以大力协助。为此，向上述部门和人士以及资助单位和个人深表谢意。

《平安县志》虽已定稿，但瑕疵在所难免，尤其是平安建县时间短，资料缺，重要史料有待进一步挖掘拯救，恳望续志者能补正我们的纰漏。

平安县县志办公室

1995 年 11 月